

清

代

边

政

道

考

層軟弱之樹，絲毫不禁錯折。一遇傷害，立即喪失生命。人，要心強，樹要皮硬。二語，誠最真確之格言也。

以此二語例之於國家，人心猶國之有中央政府，樹之白皮層猶國家之周圍藩屬也。中央不強，則血脈營養失其調，將由麻痺而至於死亡。生活層之外圍不強，則生命失其保護，亦將陷於枯槁。中國百年以來之國運，兩者皆衰弱損

傷達於極度。藩屬之剪伐殆盡。若黑龍江沿海
諸地。若新疆西部哥薩諸部落。若西藏西南各
地。皆由當國者不明大勢。不知疆域而喪失者
也。若須彌虛山邊諸小國。若安南。若緬甸。若朝
鮮。臺灣。或因戰敗。或因失政。賠割殆盡。近十餘
年間。外力之壓迫愈趨嚴重。外蒙既失。東北又
喪。內蒙新疆。岌岌不可終日。國勢既若此矣。而
國人之於邊政。或則視若不急之圖。或知其重

要矣。而不明現況，不悉史實，不通大體，所言所行，往往適與國家民族之所要求者相反。嗟乎，先矣。殆哉。

中國歷代之疆域，清雖不能謂為第一廣大，而制度之整齊，團結之堅固，民心之和睦，多有為歷代所不及者。以銅為鑑，可正衣冠；以古為鑑，可知興替。前代為後代之因，欲知今日吾人所當作，後日所宜趨者，惟有詳考前代之得失，是

非。清代之諸般治藩政策制度實吾人所不可
須臾忽畧者也。陳炳光先生從政於中央任蒙
藏行政之要職終日勤勞仕學兼進費兩年之
力編成清代邊政通考。雖執筆者有多人而提
綱挈領切砥砥勵炳光先生之勞為多。此書既
成其所貢獻於民國者甚非淺鮮。尤望當代專
門名家各就所研究之學以致力於邊疆各地
諸般制度文物之考求俾足以充實此書之內

容助益國家邊政之改進。中國近代學者頗喜
從事於國故之整理。就此書所考之諸問題。溯
而上之。以及於明元宋唐漢秦三代。豈非一大
國故乎。何樂而不為之哉。考古之士於一骨板
石片。視若拱璧。此數萬里之疆域。三千年之歷
史。足容吾人馳騁者。豈不更廣大豐富哉。畧誌
所感。以告同志。且以誌是書之因緣耳。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戴傳賢敬識



序文

我國蒙藏回疆，地方遼闊，民族，語文，習慣，各有不同，政治，宗教，亦各具特殊歷史；益以今日邊疆環境之嚴重，民族思想之龐雜，當國者欲以此爲對象，而謀庶政之設施，並翦建其一切制度，以爲相循相維之根據，良非易事。

中央各部會，有鑒於此，爰組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從事探討，本會同人，負此使命，認爲研究任何政制，謀加因革損益，自當以洞察其歷史之背景及實際之需要，爲基本條件，否則閉門造車，未必果能合轍也。

考歷代治邊政制之比較完備者，莫過於前清，且去今未遠，情勢相侔。而前清一代之典章，又莫備于會典，其書紀載典制文物，同于律令，前清各種則例之產生，悉根據于此，實亦可謂爲清代之根本大法，理藩則例即其一種，民國十八年八月會經司法院交最高法院解釋，認爲特別法之一，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酌予援用云。凡初讀此種則例者，若非探討其淵源之會典往往莫明其意義，是亦不僅爲研究者之資料，抑亦治事者所必需也！

惟會典卷帙浩繁購置搜覽均感不易，炳光爲求應用及經濟起見，商諸同人，截取其中關於邊政部分，標明節目重行付印，以供現代言邊政治邊事者之參考。其書印成，即非會典全部，自不便仍襲其名，因名之曰，清代邊政通考，以副其實，並序其緣起，以明用意之所在，是爲序。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陳炳光序於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清代邊政通考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理藩院

第一節	理藩院尙書侍郎	一——一二
第二節	滿漢檔房 司務廳 當月處	一二——一三
第三節	旗籍清吏司	一三——二九
第四節	王會清吏司	二九——三八
第五節	典屬清吏司	三八——六七
第六節	柔遠清吏司	六七——七〇
第七節	徠遠清吏司	七〇——七三
第八節	理刑清吏司	七三——七六
第九節	蒙古房 內外館 銀庫	七六——七七

頁 數

第二編

第一章 疆理

清代邊政通考 目錄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	七九——八七
第二節	外蒙古喀爾喀部落	八七一—一〇三
第三節	青海蒙古部落	一〇三一—一〇六
第四節	西套蒙古部落	一〇六一—一〇七
第五節	伊犁四路各部落	一〇七
第六節	科本多各部落	一〇七一—一〇八
第七節	察哈爾各部落	一〇八
第八節	黑龍江打牲部落	一〇九
第九節	塔爾巴哈台各部落	一〇九
第十節	唐努烏梁海部落	一〇九
第十一節	蒙古游牧喇嘛部落	一〇九—一一〇
第十二節	新疆回部	一一〇
第十三節	西藏(達木蒙古附)	一一一
第二章 封爵		
第一節	內札薩克(歸化土默特旗附)	一一一—一三〇

第二節	外札薩克喀爾喀四部落	一三〇—一五一
第三節	外札薩克青海蒙古部落	一五一—一五七
第四節	外札薩克西套蒙古及伊犁科布多各部落	一五七—一六三
第五節	回部札薩克	一六三—一六五
第六節	附牧察哈爾旗和碩特部	一六五
第七節	唐古特	一六五
第八節	居京師綽羅斯部	一六六
第九節	居黑龍江額魯特部	一六六
第十節	居科布多札哈沁部	一六六
第十一節	頒給誥敕	一六六—一六八
第十二節	譜系	一六八—一六九
第十三節	承襲台吉塔布囊	一六九—一七三
第十四節	管理旗務台吉塔布囊	一七三—一七四

第三章 喇嘛封號

第一節	駐京喇嘛	一七五—一七八
-----	------	---------

第二節	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	一七八—一八七
第三節	甘肅莊浪等處番寺喇嘛	一八七—一九一
第四節	指認呼畢勒罕定制	一九一—一九三

第四章 設官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官制	一九五—二〇〇
第二節	外蒙古部落官制	二〇一—二〇五
第三節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	二〇五—二〇七
第四節	察哈爾官制	二〇七—二一一
第五節	伊犁察哈爾額魯特錫伯官制	二一一—二二二
第六節	塔爾巴哈台各部落官制	二二二—二二三
第七節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及唐努烏梁海官制	二二三—二四四
第八節	西藏官制(達木蒙古官制附)	二四四—二一八

第五章 戶丁

第一節	編審	二一九—二二〇
第二節	備指額駙	二二〇—二二一

第三節 婚姻……………一三一—一三二

第四節 繼嗣……………一二二—一二三

第五節 族長 什長……………一二三—一二四

第六節 稽查種地民人……………一二四—一二九

第六章 耕牧

第一節 耕種地畝……………一三一—一三五

第二節 倉儲……………一三五—一三六

第三節 牧地……………一三六—一三七

第七章 賦稅

第一節 王公等額征所屬稅物……………一三九

第二節 歸化城等處稅銀……………一三九—一四二

第三節 西藏租賦……………一四二—一四三

第四節 西藏錢制……………一四三—一四五

第八章 兵制

第一節 簡閱……………一四七—一四九

第二節 戍防……………一四九—一五一

第三節 軍律……………一五一—一五三

第四節 軍功……………一五三—一五四

第五節 馬匹器械……………一五四—一五六

第六節 西藏兵制……………一五六—一五七

第九章 邊務

第一節 驛站……………一五九—一七〇

第二節 蒙古民人貿易……………一七〇—一七三

第十章 會盟

第一節 內札薩克會盟……………一七五—一七七

第二節 外札薩克會盟……………一七七—一七九

第十一章 朝覲

第一節 內札薩克年班……………一八一—一八四

第二節 外札薩克年班……………一八四—一八七

第三節 喇嘛年班……………一八七—一八九

第四節 番子年班……………二八九

第五節 各部落圍班……………二八九—二九四

第六節 外裔朝覲……………二九四—二九五

第十二章 貢獻

第一節 內札薩克貢物……………二九七—二九八

第二節 外札薩克貢物……………二九八

第三節 回部貢物……………二九九

第四節 西藏喇嘛貢物……………二九九—三〇〇

第五節 甘肅河州等處喇嘛貢物……………三〇〇—三〇二

第六節 打牲處貢貂……………三〇二—三〇三

第七節 護送喇嘛來使……………三〇三—三〇六

第十三章 俸祿

第一節 內札薩克俸給……………三〇七—三〇九

第二節 外札薩克俸給……………三〇九—三一—

第三節 駐京喇嘛錢糧……………三一—三一—三四

第十四章 廩餼

第一節 內札薩克廩餼.....三二五—三三一

第二節 外札薩克廩餼.....三三一—三二四

第三節 喇嘛廩餼.....三二四—三二六

第十五章 捐輸

第一節 蒙古捐輸.....三二七—三二九

第二節 回部捐輸.....三二九—三三〇

第三節 喇嘛捐輸.....三三〇—三三一

第十六章 燕資

第一節 年班燕資.....三三三—三三六

第二節 圍班燕資.....三三六—三三九

第三節 貢使燕資.....三三九

第十七章 優卹

第一節 濟賑.....三四三—三四七

第二節 旌表.....三四七—三四八

第三節 王公貝勒以下賜恤……………三四八—三五一

第十八章 儀制

第一節 朝儀……………三五三—三五四

第二節 朝貢遣使……………三五四—三五五

第三節 儀衛……………三五五—三五六

第四節 王公府屬官員……………三五六

第五節 隨丁 陪嫁 守墓……………三五六—三五七

第六節 騎從……………三五七—三五九

第七節 喇嘛服色……………三六〇

第八節 唐古特學……………三六〇—三六一

第十九章 禁令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禁令……………三六三—三六五

第二節 外蒙古部落禁令……………三六六—三六八

第三節 西藏禁令……………三六八—三七〇

第四節 喇嘛禁令……………三七〇—三七三

第五節 回部禁令……………三七三

第二十章 刑法

第一節 名例……………三七五—三八〇

第二節 盜賊……………三八〇—三九二

第三節 捕逃 疏脫罪囚……………三九二—三九七

第四節 發冢……………三九七—三九八

第五節 違禁採捕……………三九八—四〇一

第六節 人命……………四〇一—四〇四

第七節 失火……………四〇四—四〇五

第八節 犯姦 略賣……………四〇五—四〇六

第九節 雜犯……………四〇六—四〇九

第十節 審斷……………四〇九—四一六

第一編

第一章 理藩院

第一節 理藩院尙書侍郎

理藩院尙書，滿洲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額外侍郎，蒙古一人。額外侍郎，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

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祿，定其朝會，正其刑罰。尙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國之威德。

乃經其游牧之治，大漠以南曰內蒙古，部二十有四，爲旗四十有九。科爾沁部六旗

：曰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右翼中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札賚特部一旗。杜爾伯特部一旗。郭爾羅斯部二旗：曰前旗，後旗。敖漢部一旗。奈曼部一旗。巴林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札魯特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阿魯科爾沁部一旗。翁牛特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克什克騰部一旗。喀爾喀左翼部一旗。喀喇沁部三旗：曰中旗，左翼旗，右翼旗。土默特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烏珠穆沁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浩齊特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蘇尼特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阿巴噶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四子部落部一旗。茂明安部一旗。烏喇特部三旗：曰中旗，前旗，後旗。喀爾喀右翼部一旗。鄂爾多斯部七

旗：曰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右翼中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右翼前末旗。凡四十九旗。東起杜爾伯特旗，當嫩江東岸，在齊齊哈爾城之東南，呼蘭城之西，札薩克所居，曰圖布森錫時圖，其南爲郭爾羅斯後旗，當混同北江岸，札薩克所居，曰榛子嶺，杜爾伯特隔嫩江而西，爲札賚特旗，在齊齊哈爾城之西南，札薩克所居，曰圖布森察漢錫里，札賚特之南爲郭爾羅斯前旗，當嫩江與松花江相合之西岸，在吉林伊通邊門外長春府之西，札薩克所居曰固爾班篤洛噶，札賚特之西爲科爾沁右翼後旗，跨陀喇河，札薩克所居曰額木圖錫里，其西爲科爾沁右翼前旗，當索岳爾濟山之南，陀喇河歸喇里河於是合流，札薩克所居曰翁袞山，其西爲科爾沁右翼中旗，哈古勒河於是合阿魯坤都倫河流入於沙，札薩克所居在巴彥和碩山之南，曰塔克禪，由郭爾羅斯前旗之西南赫爾蘇邊門外昌圖，斜互至科爾沁右翼之西爲科爾沁左翼中旗，跨東西二遼河，札薩克所居在西遼河之北曰唐哈里克，其南爲科爾沁左翼後旗，當法庫邊門外，東西二遼河於是合流，札薩克所居曰濟爾哈朗圖，其西爲科爾沁左翼前旗，當法庫邊門外西北，養息牧廠東，札薩克所居曰鄂勒濟布里特，科爾沁右翼之西爲札魯特二旗同游牧，當哈古勒河阿魯坤都倫河之源，達布蘇圖河於是流入於沙，左翼札薩克所居在奇勒巴爾哈爾罕山之南，右翼札薩克所居在布彥河之東，其西爲阿魯科爾沁旗，哈奇爾河傲木倫河綽諾河於是合流爲達布蘇圖河，札薩克所居曰托果木台，其西爲巴林二旗同游牧，當潢河之北岸，札薩克所居在濟爾哈朗圖河之北，又西爲克什克騰旗，在圍場之北當潢河源，札薩克所居曰空格爾河，阿魯科爾沁之南爲柰曼旗，當潢河老河合流之南岸，札薩克所居曰庫賴，其東南爲喀爾喀左翼旗，當養息牧河源，札薩克所居曰察漢和碩，柰曼之西爲翁牛特左翼旗，介潢河老河之間，札薩克所居曰綽克溫都爾，其南爲敖漢旗，跨老河，札薩克所居曰溫克圖什勒格，翁牛特左翼之西爲翁牛特右翼旗，在圍場之東北，當老河北岸，札薩克所居曰庫壁雅圖，柰曼之南，爲錫時圖庫倫喇嘛游牧，其西爲附於土默特左翼旗，喀爾喀貝勒游牧，錫呼圖庫倫之南，爲土默特左翼旗，在養息牧廠之西，札薩克所居曰烏蘭陀羅海，其西爲土默特右翼旗，當九關臺新臺邊門之外，跨傲木倫河，札薩克所居曰黑城子，其西爲喀喇沁左翼旗，當傲木倫河源，

札薩克所居曰巴彥察漢山。其西爲喀喇沁中旗。當老河源。札薩克所居曰珠布格朗圖巴彥喀喇山，喀喇沁左翼旗中旗之北爲喀喇沁右翼旗，在圍場東，跨老河，其北與翁牛特接，札薩克所居在錫伯河之西，科爾沁右翼中旗之西北爲烏珠穆沁左翼旗，當索岳爾濟山之西，有鄂爾虎河繞其游牧，滙於和里圖諾爾，南與札魯特接，札薩克所居在鄂爾虎河之側，其西爲烏珠穆沁右翼旗，游牧內有英吉漢河流入於沙，有巴魯古爾河滯於阿達克諾爾，南與巴林接，札薩克所居曰巴彥鄂博圖，其西爲浩齊特左翼旗，游牧內有大小吉里河，札薩克所居在吉里河東岸曰噶亥，其西爲浩齊特右翼旗，錫林河至是流入於沙，札薩克所居曰巴彥恩克鄂勒虎陀落，其西爲阿巴噶左翼，阿巴哈那爾左翼二旗同游牧，環錫林河，阿巴噶左翼札薩克所居在錫林河西曰塔布桑山，阿巴哈那爾左翼札薩克所居曰阿爾噶靈圖山，自浩齊特左翼至此，南皆與克什克騰接，自烏珠穆沁左翼至此，北皆與喀爾喀車臣汗部接，其西爲阿巴哈那爾右翼旗，有達里岡愛諾爾，魁屯河瑚郭蘇台河瀦焉，札薩克所居曰孟克烏達山，其西爲阿巴噶右翼旗，有庫爾察漢諾爾，固爾班烏斯克河瀦焉，札薩克所居曰孟古勒陀羅海，其西爲蘇尼特左翼旗，有固爾班烏斯克河，札薩克所居曰察漢諾爾巴彥諾爾，自阿巴哈那爾至此，北皆與達里岡愛牧廠接，其西爲蘇尼特右翼旗，札薩克所居曰阿勒塔圖，其西爲四子部落旗，有錫喇察漢諾爾，錫喇木倫河瀦焉，札薩克所居曰鄂勒哲滿達賴，自阿巴哈那爾右翼旗至此，南皆與察哈爾游牧接，其北爲喀爾喀右翼旗，有愛布哈河塔爾渾河合流瀦於阿勒坦托輝諾爾，札薩克所居曰巴彥鄂爾河，其西爲茂明安旗，當愛布哈河源，札薩克所居曰巴彥察漢鄂博，自阿巴哈那爾至此，北皆與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接，四子部落西，茂明安南，皆與歸化城土默特接，其西爲烏喇特三旗同游牧，當河套之北岸，在噶札爾山之南，三札薩克同居曰哈達瑪爾，其南爲鄂爾多斯七旗，在河套內，東西北三面距黃河，南接陝西邊，西南接甘肅邊，其七旗游牧，東南爲左翼前旗，札薩克所居曰札拉谷，東北爲左翼後旗，札薩克所居曰巴爾哈遜，正中近東爲左翼中旗，札薩克所居曰鄂錫喜，西南爲右翼前旗，札薩克所居曰巴哈諾爾，西北爲右翼後旗，札薩克所居曰鄂爾吉虎諾爾，正西近南爲右翼中旗，札薩克所居曰錫喇布里多諾爾，依右翼前旗爲右翼前末旗

，踰大漠曰外蒙古。喀爾喀部四，附以二。爲旗八十有六。圖什業圖汗部二十旗，曰圖什業

圖汗旗，中旗，中左旗，中右旗，中次旗，中右末旗，中左翼末旗，左翼中旗，左翼中左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末旗，左翼左中末旗，左翼右末旗，右翼左旗，右翼右旗，右翼左後旗，右翼左末旗，右翼右末旗，右翼右末次旗，三音諾彥部二十二旗，曰三音諾彥旗，中左旗，中右旗，中前旗，中後旗，中末旗，中左末旗，中後末旗，中右翼末旗，左翼中旗，左翼左旗，左翼右旗，左翼左末旗，右翼中左旗，右翼中右旗，右翼中末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右翼末旗，右翼左末旗，右翼右後旗，右末旗，車臣汗部二十三旗，曰車臣汗旗，中左旗，中右旗，中前旗，中後旗，中末旗，中左前旗，中右後旗，中末右旗，中末次旗，左翼中旗，左翼左旗，左翼右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末旗，右翼中旗，右翼中左旗，右翼中右旗，右翼中前旗，右翼左旗，右翼後旗，札薩克圖汗部十八旗，曰札薩克圖汗兼管右翼左旗，中左翼左旗，中左翼末旗，中右翼左旗，中右翼末旗，中右翼末次旗，左翼中旗，左翼左旗，左翼右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末旗，右翼右末旗，右翼後末旗，額魯特部二旗，曰額魯特旗，額魯特前旗，附於三音諾彥部，輝特部一旗，附於札薩克圖汗部，凡八十六旗，東起車臣汗部左翼前旗，當索岳爾濟山北，依喀爾喀河，東與黑龍江索倫巴爾呼接，西與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左翼旗接，其北爲車臣汗部中右旗，喀爾喀河於是瀦於貝爾諾爾，東與北皆與黑龍江索倫巴爾呼接，其西爲車臣汗部左翼後末旗，左翼後末旗之南爲車臣汗部右翼後旗，東與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左翼旗接，南與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右翼旗浩齊特左翼旗右翼旗阿巴噶阿巴哈那爾兩左翼旗接，西與達里岡愛牧廠接，左翼後末旗之北爲車臣汗部中前旗，跨喀魯倫河，東與索倫巴呼接，北至卡倫與俄羅斯爲界，其西爲車臣汗部中左前旗，其西爲車臣汗部左翼左旗，皆跨喀魯倫河，北至卡倫與俄羅斯爲界，左翼後末旗之西爲車臣汗部左翼後旗，南與達里岡愛牧廠接，左翼左旗左翼後旗之西，爲車臣汗部中左旗，中左旗之北，爲車臣汗部左翼中旗，在科勒蘇河之東，跨喀魯倫河，北至卡倫與俄羅斯爲界，其西爲車臣汗部左翼右旗，中末

次旗，左翼右旗，跨喀魯倫河，中末次旗在其北，左翼右旗之西，爲車臣部右翼左旗，其西爲車臣汗旗，皆跨喀魯倫河，車臣汗旗之北，爲車臣汗部右翼前旗，右翼中左旗，右翼中左旗在右翼前旗之南，中末次旗車臣汗旗右翼前旗之北，爲車臣汗部中後旗，跨敖嫩河，車臣汗旗右翼中左旗之西，爲車臣汗部右翼中前旗，當喀魯倫河曲處，有陀陵山，聖祖仁皇帝親征噶爾丹，於是勒銘焉，其北爲車臣汗部中右後旗，在肯特山之東，當喀魯倫敖嫩二河源，北與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末旗接，左翼後旗中左旗之西，爲車臣汗部中末右旗，北與左翼右旗右翼左旗車臣汗旗接，東南與達里岡愛牧廠接，南與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接，中末右旗之西，爲車臣汗部中末旗，南與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右旗接，中末旗右翼中前旗之西爲車臣汗部右翼中右旗，中末旗右翼中右旗之西爲車臣汗部右翼中旗，北與圖什業圖汗部中旗接，西與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右末旗接，西南與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右末旗接，其南爲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當阿爾泰軍臺之所經，東南與達里岡愛牧廠接，南與內札薩克蘇尼特左翼旗右翼旗四子部落旗接，其游牧近東南圍出一小游牧，爲圖什業圖汗部中次旗，其北爲圖什業圖汗部左翼末旗左翼中左旗，左翼末旗當阿爾泰軍臺之東，左翼中左旗，當阿爾泰軍臺之西，左翼末旗之北，爲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右末旗，當阿爾泰軍臺之東，達庫倫之驛，於是分道，其北爲圖什業圖汗部中旗中右末旗中右旗左翼左中末旗，中旗在肯特山之西南，汗山峙其境，當土拉河源汗山之北，是爲庫倫，土拉河之東，喀魯倫河之西，有東庫倫其地曰昭莫多，中右末旗在中旗之西，跨土拉河，中右旗又在中右末旗之西，當土拉河曲處，左翼左中末旗，又在中右旗之西，當喀魯倫河源，中右旗之西北，爲圖什業圖汗部中左旗，中左旗左翼左中末旗之西，爲圖什業圖汗旗，在杭愛山之東，跨鄂爾坤喀魯哈二河，有西庫倫，中旗之北，爲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末旗，右翼右末旗，右翼左末旗包右翼右末旗之東北，右翼左末旗有溫泉伊遜河哈拉河，右翼右末旗當哈拉河源，右翼左末旗之北，爲圖什業圖汗部中左翼末旗，右翼右末次旗，中左翼末旗，當鄂爾坤河色楞格河合流，北至卡倫與俄羅斯爲界，自庫倫有驛經右翼右末旗右翼左末旗，至昇達於恰克圖，爲通俄羅斯互市之道，右翼右末次旗在其西，跨鄂爾坤河色楞格河，其西爲圖什

業圖汗部右翼左旗，跨色楞格河，土拉河於是合於鄂爾坤河，自右翼右末次旗至是皆北至卡倫與俄羅斯爲界，其西爲圖什業圖汗旗下古羅格沁人游牧，其西與三音諾彥部中末旗接，右翼左旗之南，爲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後旗左翼前旗，右翼左後旗當土拉河喀魯哈河合流，南與中右旗接，左翼前旗跨喀魯哈河，南與中左旗圖什業圖汗旗接西與三音諾彥部左翼中旗額魯特前旗接，圖什業圖汗旗之西南，爲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旗，南與三音諾彥部右翼中左旗接，左翼中旗之西，爲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當阿爾泰軍臺之所經，翁金河至是瀦於胡爾哈鄂倫諾爾，其游牧自東北斜互至於西南，南與內札薩克喀爾喀右翼旗烏喇特三旗接，西北與三音諾彥部中前旗右翼左末旗右翼中左旗接，西與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接，圖什業圖汗旗右翼右旗之西，爲三音諾彥部額魯特旗，跨濟爾瑪台河鄂爾坤河，其北爲三音諾彥部額魯特前旗，當塔米爾河北岸，額魯特前旗之西，爲三音諾彥部左翼左末旗，跨塔米爾河胡努伊河，其北爲三音諾彥部右翼前旗，胡努伊河至是合於哈綏河，其北爲三音諾彥部左翼中旗，跨哈綏河，其北爲三音諾彥部中末旗，哈綏河至是合於色楞格河，東北至卡倫與俄羅斯爲界，額魯特旗之西，爲三音諾彥部中前旗，跨濟爾瑪台河鄂爾坤河翁金河，中前旗之西，爲三音諾彥部右翼左末旗，其西爲三音諾彥部右翼中左旗，皆跨翁金河，其西爲三音諾彥旗，當鄂爾坤河源，有塔楚河出其游牧流入於沙，其西爲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游牧，推河至是瀦於鄂羅克諾爾，其西爲三音諾彥部中右旗，當推河源，其西爲三音諾彥部右翼中末旗，拜塔里克河之東支至是瀦於察漢諾爾，其西爲三音諾彥部右翼末旗，墨特河至是合於拜塔里克河，拜塔里克河復分爲東西二支，其西爲青蘇珠克圖諾們罕游牧有察漢齊爾里克河，拜塔里克河之西支至是瀦於細察漢諾爾，其西爲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當拜塔里克河源，西與內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旗左翼後旗接，右翼右後旗之西北，爲三音諾彥部右翼左旗，當札布噶河源，其西北爲三音諾彥部中後旗，有布爾噶蘇台河合於札布噶河，其西北爲烏里雅蘇台軍營城，自中前旗迤邐而西北，歷右翼左末旗右翼中左旗三音諾彥旗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游牧，中右旗右翼中末旗右翼末旗青蘇珠克圖諾們罕游牧，右翼右後旗右翼左旗中後旗，皆阿爾泰軍臺之所經，三音諾彥旗之北，

爲三音諾彥部右翼中右翼末旗，右翼中右旗在中右翼末旗之東，當濟爾瑪台河源，中右翼末旗當塔米爾河南岸，三音諾彥旗之南，爲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南與內札薩克烏喇特三旗接，西爲大戈壁，中後旗之西南爲那魯班禪呼圖克圖游牧，跨札布噶河，西與札薩克圖汗部左翼中旗右翼後旗接，左翼左末旗右翼前旗之西南，爲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游牧，跨塔米爾河哈綏河，南與右翼中右旗中右翼末旗接，其西爲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當塔米爾哈綏齊老圖三河源，左翼中旗之西爲三音諾彥部右翼後旗，當哈綏河北岸色楞格河南岸，北與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後旗接，其西爲三音諾彥部中後末旗，跨齊老圖河，其西爲三音諾彥部中左旗，有特爾克河，伊第爾河，合於齊老圖河，爲色楞格河，北與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右旗接，其西爲三音諾彥部右末旗，當伊第爾河源，北與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接，中末旗之北，爲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旗，當德勒格爾河東岸，其西爲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末旗，當德勒格爾河西岸，桑錦達賴之東，其西南爲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右旗，在桑錦達賴之南，其北爲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在桑錦達賴之北，當特斯河源，北與唐努烏梁海旗接，其西爲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前旗左翼後末旗同游牧，在奇勒稽思諾爾之東，其南爲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左旗，在奇勒稽思諾爾愛拉克諾爾之南，跨空歸河，西北與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左翼旗接，其南爲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有特們諾爾委袞諾爾，中右翼末次旗左翼左旗南，皆與烏里雅蘇台軍營城接，左翼左旗之西，爲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右旗，在都爾根諾爾之南，北與科布多所屬札哈沁旗接，其西爲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左旗，西北皆與科布多所屬札哈沁旗接，烏里雅蘇台軍營城之西，爲札薩克圖汗部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同游牧，當札布噶河西岸，其南爲札薩克圖汗部，有博格爾諾爾，其西爲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前旗，札薩克圖汗部之南，爲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旗，右翼前旗之南，爲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圖旗東北，爲札薩克圖汗部輝特旗，當濟爾哈河東岸，其西北爲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旗，濟爾哈河至是瀦於察漢諾爾，其西爲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後末旗，北與科布多所屬札哈沁旗接，自左後旗相連而西歷右翼前旗右翼後末旗其西南皆大戈壁，躡戈壁與西套額魯特旗額濟納土爾扈特旗哈密巴里坤接，

環青海而居者，曰青海

蒙古，部五。爲旗二十有八。○青海和碩特部二十旗，曰前頭旗，東上旗，西前旗，西後旗，北前旗，北左末旗，北右末旗，前左翼頭旗，西左翼後旗，西右翼中旗，西右翼前旗，西右翼後旗，南左翼中旗，南左翼後旗，南左翼末旗，南右翼中旗，南右翼後旗，南右翼末旗，北左翼旗，北右翼旗，青海綽羅斯部二旗，曰南右翼頭旗，北中旗，青海輝特部一旗，曰南旗，青海土爾扈特部四旗曰南中旗，南前旗，南後旗，西旗，青海喀爾喀部一旗，曰南右翼旗，凡二十八旗，東起和碩特南左翼末旗，當博羅沖克河源，南與東，與西甯邊外地接，其西爲和碩特東上旗，在青海東北岸，其西爲和碩特北右翼旗，在青海北岸，其西爲綽羅斯北中旗，在青海西北岸，東上旗之南，爲和碩特南右翼後旗，在青海東岸，南與西甯邊外地接，有世宗憲皇帝聖製碑，其西南爲綽羅斯南右翼頭旗，在青海之東南岸，其西爲喀爾喀南右翼旗，在青海之南岸，其西爲和碩特南左翼後旗，在青海之西南岸，其西北爲和碩特北前旗，在青海之西岸，北隴布喀河與綽羅斯北中旗接，北前旗之西，爲和碩特北左末旗，其西爲和碩特西前旗，皆在布喀河南岸，東上旗之北，爲和碩特前左翼頭旗，在大通河南岸，其東北爲和碩特西右翼前旗，在大通河北岸，前左翼頭旗西右翼前旗北，皆與涼州邊外地接，前左翼頭旗之西北，與甘州邊外地接，西右翼前旗之東，與西甯邊外地接，西前旗之西南爲班禪額爾德尼商上堪布牧廠，其西爲和碩特西左翼後旗，其西爲和碩特西右翼後旗，其西爲和碩特西右翼中旗，自西左翼後旗至是皆跨柴達木河，南皆與西甯所屬土司境接，西左翼後旗之北，爲和碩特北右末旗，在喀布河源，沙爾諾爾之西，其西爲和碩特北左翼旗，皆北與肅州邊外地接，南右翼後旗之東南隴大道爲輝特南旗，當巴彥諾爾之南，其西爲和碩特南右翼末旗，在黃河北岸，有西尼諾爾，其西爲達賴喇嘛商上堪布牧廠，其西爲和碩特南左翼次旗，有鹽池，其西爲和碩特西後旗，跨柴集河，其水注於鹽池，其南爲土爾扈特南中旗，南中旗之西，爲土爾扈特南後旗，南後旗之南爲土爾扈特西旗，自土爾扈特南中旗，至是皆在黃河西岸，南與西皆與西甯所屬土司境接，黃河以東，東起和碩特南右翼中旗，當魯察布拉山之西，東與洮州所屬土司境接，北與循化廳所屬番子境接，其西爲和碩特前頭旗，南當黃河之曲，有小哈柳圖河入於

黃河，其西爲土爾扈特南前旗，南依黃河，有大哈柳圖河入於黃河，其北爲和碩特南左翼中旗，西依黃河，有恰克圖河入於黃河，其北爲察漢諾們罕游牧，西依黃河，有碩爾渾河入於黃河，北皆與貴德廳所屬番子境接，踰黃河而西，皆與西甯所屬土司境接，**賀蘭山之陰曰西套額魯特**。西套額魯特係和碩特，亦曰阿拉善，**額濟納河之陽曰額濟納土爾扈特**。錯處於金山天山之間曰**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凡部十**，附以一。爲旗三十有四。西套額魯特部一旗，額濟納土爾扈特部一旗，左翼杜爾伯特部十一旗，曰特固斯庫魯克達賴汗旗，中旗，中左旗，中前旗，中後旗，中上旗，中下旗，中前左旗，中前右旗，中後左旗，中後右旗，右翼杜爾伯特部三旗，曰前旗，前右旗，中右旗，輝特部二旗，曰下前旗，下後旗，下前旗附於左翼杜爾伯特部，下後旗附於右翼杜爾伯特部，南路珠勒都斯土爾扈特部四旗，曰卓里克圖汗旗，中旗，左旗，右旗，北路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部三旗，曰北路旗，左旗，右旗，東路濟爾哈朗土爾扈特部二旗，曰左旗，右旗，西路精土爾扈特部一旗，曰西路旗，中路珠勒都斯和碩特部三旗，曰中旗，左旗，右旗，烏隆古土爾扈特部二旗，曰左旗，右旗，哈爾察克和碩特部一旗，西套額魯特旗，當賀蘭山之西，其游牧迤邐而西，南與涼州甘州邊外地接，北係大戈壁，踰戈壁與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接，其西爲額濟納土爾扈特旗，跨坤都倫河，南與肅州邊外地接，西與北皆大戈壁，踰戈壁而北與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接，踰戈壁而西與哈密接，杜爾伯特左翼十一旗，右翼三旗，及輝特二旗同游牧，當金山之東，地曰烏蘭古木，東南與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接，東北與唐努烏梁海接，西北與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接，西與阿爾泰烏梁海接，南與科布多牧廠及明阿特旗接，珠勒都斯土爾扈特四旗同游牧，當天山之南，其西爲珠勒都斯和碩特三旗同游牧，有珠勒都斯河繞兩部游牧，南與喀喇沙爾廳境接，東北踰天山與新疆迪化府境接，西北踰天山與伊犁接，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三旗同游牧，當金山之西南，西與塔爾巴哈台所屬額魯特游牧接，南係戈壁，東與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旗接，北至卡倫與哈薩克爲界，濟爾哈朗土爾扈特二旗同游牧，當天山之北，跨濟爾哈朗河，東與南皆與新疆迪化府境接，北與塔爾

巴哈台所屬額魯特游牧接，西與庫爾喀刺烏蘇廳境接，精土爾扈特旗，當天山之北，在精河東岸，東接精河廳境，南接伊犁圍場，西與伊犁所屬察哈爾游牧接，北爲鹽海子，烏隆古土爾扈特二旗同游牧，當金山之南，在烏隆古河之東，西與北皆與阿爾泰烏梁海接。南係戈壁，踰戈壁與古城接，其東北爲哈爾察克和碩特旗，當金山之南，在哈爾察克河之東，東與科布多所屬札哈沁游牧接，北與阿爾泰烏梁海接，**回部爲旗二**。回部哈密一旗，吐魯番一旗，皆當天山之南，哈密回城在哈密城之西，吐魯番回城在吐魯番城之東，皆南接大戈壁，**旗各建其長曰札薩克，而治其事**。札薩克之衆曰阿爾巴圖，其治皆統於札薩克，**無札薩克，則繫於將軍，若都統，若大臣，而轄之**。不設札薩克者，土默特轄於綏遠城將軍，察哈爾，及附察哈爾旗之巴爾呼，喀爾喀，額魯特，轄於察哈爾都統，達什達瓦之額魯特，轄於熱河都統，呼倫貝爾之額魯特，新巴爾呼，轄於呼倫貝爾副都統，打牲之索倫，達呼爾，鄂倫春，畢拉爾，轄於打牲處總管，皆統於黑龍江將軍，伊犁之額魯特，察哈爾，轄於伊犁將軍，塔爾巴哈台之額魯特，察哈爾，哈薩克，轄於塔爾巴哈台副都統，統於伊犁將軍，唐努烏梁海，轄於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之明阿特，額魯特，札哈沁，阿爾泰烏梁海，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轄於科布多參贊大臣，統於定邊左副將軍，西藏達木蒙古，轄於駐藏大臣，土默特，與民人散處於歸化城，和林格爾，托克托城，清水河，薩拉齊五廳，倚大青山，東與四子部落旗接，北與茂明安旗接，西與烏喇特旗接，察哈爾左翼四旗，南與豐甯縣及張家口獨石口二廳邊外地接，右翼四旗，南與豐鎮寧遠二廳邊外地接，左翼之東與圍場接，右翼之西與歸化城接，北與阿巴哈那爾右翼旗，蘇尼特左翼旗，右翼旗，四子部落旗接，呼倫貝爾之額魯特，附於呼倫貝爾駐防，達什達瓦額魯特，附於熱河駐防，打牲之索倫達呼爾鄂倫春畢拉爾所居，沿嫩江而北，及納黑爾河，諾敏河，阿倫河，雅勒河，濟沁河，托新河，呼密爾河，西里木迪河一帶，伊犁額魯特游牧，在伊犁之南境，南倚天山，東南西一帶皆設卡倫，東踰卡倫，與精土爾扈特游牧接，南踰卡倫即天山，天山之內爲珠勒都斯土爾扈特和碩特游牧，西踰卡倫，與布魯特爲界，察哈爾游牧，在伊犁之東北境，北一帶設卡倫

，隸卡倫與哈薩克爲界，塔爾巴哈台額魯特察哈爾哈薩克各佐領游牧，東與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接，西與北隸卡倫，皆與哈薩克爲界，唐努烏梁海，南與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及杜爾伯特游牧接，東與北皆與俄羅斯爲界，西與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接，科布多所屬之明阿特額魯特游牧，皆在科布多城之西，札哈沁游牧在其南，東與喀爾喀札薩克圖汗左翼右旗右翼後末旗接，南與古城接，西與烏隆古土爾扈特接，明阿特額魯特之西爲阿爾泰烏梁海，南與烏隆古土爾扈特接，西與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接，東與杜爾伯特游牧接，北卡隸倫與哈薩克爲界，阿爾泰烏梁海之東北，爲阿爾泰諾爾烏梁海，南與杜爾伯特接，東與唐努烏梁海接，西與哈薩克爲界，北與俄羅斯爲界，達木八旗，四旗游牧，在札喜湯，二旗游牧在湯甯，一旗游牧在五佛山，皆北倚拉幹山，南與前藏接，一旗游牧在格拉，東北濱哈拉烏蘇，西與後藏接

，凡喇嘛之轄衆者，令治其事如札薩克焉。喇嘛之衆曰沙畢那爾，其治即統於喇嘛，內蒙古有錫呼圖庫倫札薩克喇嘛，喀爾喀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青蘇珠克圖諾們罕，那魯班禪呼圖克圖，青海有察汗諾們罕，西藏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察木多吧克巴拉呼圖克圖乍雅達呼圖克圖，類烏齊呼圖克圖，八所喇嘛，碩般多喇嘛，瓊科爾結喇嘛，墨竹宮喇嘛，工布碩卡喇嘛，邦仁曲第喇嘛，噶勒丹喇嘛，贊塾喇嘛，瓊結喇嘛，仁本喇嘛，江孜喇嘛，岡堅喇嘛，協噶爾喇嘛，聶拉木喇嘛，雜仁喇嘛，撒噶喇嘛，朗嶺喇嘛，乃東喇嘛，松熱嶺喇嘛，文札卡喇嘛，羊八井喇嘛，時徵喇嘛，布勒綳喇嘛，色拉喇嘛，錫呼圖庫倫，當盛京法庫邊外，北與柰曼旗接，西南與土默特左翼旗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居曰庫倫，當汗山之北，在圖什業圖汗部中旗境內，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青蘇珠克圖諾們罕，附於三音諾彥部游牧，那魯班禪呼圖克圖，附於札薩克圖汗部游牧，察汗諾們罕附於青海蒙古游牧，達賴喇嘛所居曰布達拉是爲前藏，班禪額爾德尼所居曰札什倫布，在布達拉西南，包於前藏境內，是爲後藏，前藏東與四川邊外土司接，東北與西甯大臣所屬土司接，北與卓書特部落爲界，西北隸戈壁，與和闐葉爾羌接，西與拉達克汗部落爲界，西南與廓爾喀爲界，南與哲孟雄部落爲界，東南與雲南

維西廳接，其餘各喇嘛皆屬於達賴喇嘛，東起乍了，東與四川邊外土司接，其西爲察木多，又西爲碩般多，又西爲類烏齊，碩般多類烏齊之北，皆與西藏大臣所屬土司接，碩般多之南爲八所，又南爲工布碩卡，類烏齊之西爲墨竹宮，又西爲噶勒丹，類烏齊之西北，爲贊墊，介居西藏大臣所屬土司各族之間，其西爲時徵，噶勒丹之西爲色拉，西與布達拉接，噶勒丹之南爲瓊科爾結，瓊科爾結之西爲文札卡，又西爲松熱嶺，又西爲邦仁曲第，又西爲乃東，北與布達拉接，乃東之西爲瓊結，布達拉之西北爲布勒綳，又西北爲羊八井，羊八井之西爲朗嶺，西與札什倫布接，朗嶺之南爲仁本，其西南爲江孜，又西南爲岡堅，岡堅之西爲協噶爾，協噶爾之西南爲聶拉木，朗嶺之西踰後藏境爲撤噶，又西爲雜仁，

第二節 滿漢檔房司務廳當月處

滿檔房，堂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三人。

掌本衙門題缺出差之政令。 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應題各缺，滿檔房開列衙名，由堂擬定正陪引見，差往

各處駐紮之員，管驛，喜峯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古北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獨石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張家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賽爾烏蘇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殺虎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掌理事，熱河司官一人，八溝司官一人，塔子溝司官一人，烏蘭哈達司官一人，三座塔司官一人，神木司官一人，甯夏司官一人，掌隨同將軍大臣辦事，張家口筆帖式一人，陝甘總督衙門筆帖式一人，四川總督衙門筆帖式一人，烏里雅蘇台司官一人，科布多司官一人，西寧司官一人，筆帖式三人，西藏司官一人，庫倫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掌互市，庫倫司官一人，恰克圖司官一人，熱河烏里雅蘇台兩處司官，陝甘總督衙門筆帖式，由院保送，交吏部引見，其餘各差司官，四川總督衙門，西藏筆帖式，由院引見欽派，西甯司官，及其餘各差筆帖式，均由堂官派委。

漢檔房，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

掌繕題本，譯其檔案而藏之。

司務廳，司務，滿一人，蒙古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衙門之文書。

當月處。郎中員外郎主事輪直。

掌監堂印，鈔事於內閣，收在京衙門之文書。

第三節 旗籍清吏司

旗籍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

掌考內札薩克之疆理，敘其封爵，與其譜系。凡官屬部衆會盟軍旅郵傳之事皆掌之。掌游牧之內屬者。

凡疆理，各識其山河之名而表以圖，以定其游牧，無山河則樹之鄂博，各游牧交界之所，無山河爲誌者，或平原，或沙磧，皆壘石爲誌曰鄂博，封禁牧廠，各於界場掘立封堆，禁其越境者。

游牧分定地界，如別王公台吉平人有侵入界內者皆論罰，如越過所分地界另行游牧者，王公台吉皆論罰，平人將本人並畜產同給見知之人，其私侵封禁牧廠者亦論罪。

凡內札薩克之爵，其等有六。一曰親王，科爾沁，有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一人，札薩克和碩達

爾漢親王一人，開散和碩卓哩克圖親王一人，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嘴台親王一人，烏珠穆沁，有札薩克和碩車臣親王一人
二曰郡王，科爾沁，有札薩克多羅札薩克圖郡王一人，札薩克多羅賓圖郡王一人，開散多羅郡王一人，喀喇沁，

有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一人，敖漢，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閒散多羅郡王一人，柰曼，有札薩克多羅達爾漢郡王一人，巴林，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翁牛特，有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一人，浩齊特，有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郡王一人，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蘇尼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一人。阿巴噶，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閒散多羅卓哩克圖郡王一人，四子部落，有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卓哩克圖郡王一人，鄂爾多斯，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賽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三曰貝勒**，科爾沁，有閒散多羅貝勒三人。喀喇沁，有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土默特，有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一人，又附牧閒散喀爾喀多羅貝勒一人，札魯特，有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一人，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阿魯科爾沁，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翁牛特，有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岱青貝勒一人，喀爾喀左翼，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烏珠穆沁，有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一人，蘇尼特，有閒散多羅貝勒一人，阿巴哈那爾，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茂明安，有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喀爾喀右翼，有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一人，鄂爾多斯，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四曰貝子**，科爾沁，有閒散固山貝子一人，杜爾伯特，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一人，土默特，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一人，敖漢，有閒散固山貝子一人，巴林，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一人，閒散固山貝子一人，阿巴噶，有閒散固山達爾漢貝子一人，阿巴哈那爾，有貝勒銜札薩克固山貝子一人，喀爾喀，有閒散固山貝子二人，鄂爾多斯，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二人，貝勒銜札薩克固山貝子二人，**五曰鎮國公**，科爾沁，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郭爾羅斯，有閒散鎮國公一人，札魯特，有閒散鎮國公一人，翁牛特，有閒散鎮國公一人，烏珠穆沁，有閒散鎮國公一人，烏喇特，有札薩克鎮國公二人，喀爾喀右翼，有閒散鎮國公一人，**六曰輔國公**，科爾沁，有閒散輔國公五人，郭爾羅斯，有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喀喇沁，有閒散輔國公二人，翁牛特，有閒散輔國公一人，烏珠穆沁，有閒散輔國公一人，蘇尼特，有閒散輔國公一人，阿巴噶，有閒散輔國公一人，烏喇特，有札薩克輔國公一人，歸化城土默特，有閒散輔國公一人，不入於六者，曰**台吉塔布囊**。台吉塔布囊爵同，土默特左翼旗，喀喇沁三旗，曰塔布囊，餘旗曰台吉，

台吉塔布囊亦有四等焉。一等台吉塔布囊秩視一品，二等台吉塔布囊秩視二品，三等台吉塔布囊秩視三品，四等台吉塔布囊秩視四品，喀喇沁，有札薩克一等塔布囊二人，克什克騰，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阿巴噶，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茂明安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鄂爾多斯，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公銜一等台吉一人，郭爾羅斯，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其非札薩克及加銜之台吉塔布囊不具列。

凡封爵，辨其勳戚忠勤之差而延以世。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先於天命十一年封圖什業圖汗，又右翼前旗札薩克多羅札薩克圖郡王，先於天命十一年封札薩克圖杜梭，又左翼前旗札薩克多羅賓圖郡

王，又右翼後旗札薩克鎮國公，又翁牛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皆於崇德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崇德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二十六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台吉領之，仍留公爵，乾隆六十年復札薩克，翁牛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岱青貝勒，先於崇德元年封達爾漢岱青，詔世襲罔替，順治十八年晉封今爵，烏珠穆沁右翼旗和碩車臣親王，於崇德六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蘇尼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於崇德六年封今爵，賜墨爾根號，詔世襲罔替，順治三年削，五年復爵，除墨爾根號，蘇尼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於崇德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翁牛特左翼旗閒散鎮國公，於崇德八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阿巴噶左翼旗閒散固山達爾漢貝子，於順治三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杜爾伯特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崇德元年封輔國公，阿魯科爾沁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順治元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皆於順治五年晉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敖漢閒散多羅郡王，巴林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又閒散固山貝子，札魯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又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閒散鎮國公，烏喇特前旗札薩克鎮國公，又中旗札薩克輔國公，皆於順治五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左翼中旗閒散多羅郡王，蘇尼特左翼旗閒散多羅貝勒，皆於順治六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四子部落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卓哩克圖郡王，先於崇德元年授札薩克，賜達爾漢卓哩克圖號，順治六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順治六年封今爵，詔

世襲罔替，十四年削，旋復，康熙十八年晉親王，三十一年降襲今爵，雍正十一年降貝勒。乾隆元年復今爵，道光十一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台吉領之，仍留王爵，十五年復札薩克，浩齊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郡王，先於順治三年封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又巴林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順治五年封札薩克輔國公，又茂明安閒散多羅貝勒，先於順治五年封輔國公，皆於順治七年晉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喀喇沁右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先於天聰九年封札薩克，崇德元年封固山貝子，賜多羅杜梭號，順治七年晉貝勒，詔世襲罔替，康熙七年晉封今爵，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於順治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又左翼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十九年晉貝勒，四十三年仍襲今爵，阿巴噶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於順治八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克什克騰札薩克一等台吉，於順治九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浩齊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又喀爾喀右翼旗閒散固山貝子，皆於順治十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左翼中旗閒散多羅貝勒，先於順治九年封鎮國公，十八年晉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又閒散輔國公，於順治十八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土默特右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五年封札薩克鎮國公，康熙二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喀爾喀左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於康熙二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阿巴哈納爾右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於康熙六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右翼中旗閒散多羅貝勒，喀爾喀右翼旗閒散鎮國公，皆於康熙十四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喀喇沁中旗閒散輔國公，於雍正九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索曼札薩克多羅達爾漢郡王，於順治元年封今爵，又蘇尼特右翼旗閒散輔國公，先於順治六年封多羅貝勒，康熙四十三年降今爵，又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六年封札薩克鎮國公，康熙三十七年晉封今爵，雍正十一年降輔國公，旋復，乾隆十九年晉封多羅貝勒，三十七年仍降今爵，又茂明安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年封今爵，又阿巴噶左翼旗閒散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四年封今爵，六十一年晉封鎮國公，雍正二年晉封固山貝子，四年仍降今爵，又敖漢閒散固山貝子，先於雍正七年封輔國公，十年晉封今爵，乾隆八年晉封多羅貝勒。十八年仍降今爵，又喀喇沁右翼旗閒散輔國公，先於雍正九年

封今爵，又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雍正九年封一等台吉，乾隆元年加札薩克，又烏珠穆沁右翼旗開散輔國公，於乾隆二年封今爵，又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於乾隆十一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二十五年除札薩克今封輔國公，皆於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赦漢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崇德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嘉慶五年削，別封一等台吉，十二年復多羅郡王，十七年復札薩克，科爾沁左翼中旗開散和碩卓哩克圖親王，先於崇德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道光元年賜札薩克，六年仍襲今爵，又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先於崇德元年封多羅巴圖魯郡王，詔世襲罔替，順治九年賜達爾漢號，十六年晉和碩達爾漢巴圖魯親王，康熙四年停巴圖魯號，襲今爵，道光元年削札薩克，二十八年復，又左翼後旗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先於崇德元年封札薩克鎮國公，順治七年晉多羅郡王，咸豐四年晉封今爵，賜博多勒噶台號，詔世襲罔替，十年削，旋復，同治二年詔世襲罔替，札賚特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順治五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雍正十年晉多羅貝勒，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咸豐五年賜郡王銜，十一年晉封今爵，詔襲三世，科爾沁左翼後旗開散貝勒，先於咸豐五年封輔國公，同治三年晉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阿巴哈那爾左翼旗貝勒銜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四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乾隆十九年賜貝勒銜，同治三年十年復兩賜貝勒銜，烏珠穆沁左翼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先於順治三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同治十年賜郡王銜，詔襲三世，又右翼旗開散鎮國公，先於雍正元年封今爵，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同治十一年賜貝子銜，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貝勒銜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康熙十六年晉多羅貝勒，雍正十年仍降襲固山貝子，道光八年削，旋復，同治十三年賜貝勒銜，詔世襲罔替，又開散鎮國公銜一等台吉，先於同治九年封今爵，十三年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左翼中旗開散固山貝子，先於雍正二年封輔國公，四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四十九年，詔以鎮國公世襲罔替，五十一年仍襲固山貝子，阿巴噶右翼旗開散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先於崇德六年封札薩克多羅卓哩克圖郡王，詔世襲罔替，乾隆五十三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台吉領之。仍留郡王爵，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先於順治十年封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詔世襲

罔替，康熙四十七年降今爵，喀爾喀右翼開散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十年封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康熙四十三年降今爵，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削，旋復，喀喇沁中旗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先於康熙四十四年封今爵，乾隆十九年賜公銜，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晉輔國公，道光九年晉固山貝子，十七年賜貝勒銜，二十四年復降今爵，又左翼旗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先於天聰九年封札薩克，順治五年加鎮國公，詔世襲罔替，康熙五十五年晉固山貝子，雍正九年晉多羅貝勒，乾隆七年仍降固山貝子，十四年再降鎮國公，二十年復固山貝子，四十四年降鎮國公，四十五年削，旋復，四十八年晉多羅郡王，旋降固山貝子，五十六年削，改襲今爵，咸豐元年削，二年復，同治五年晉鎮國公，光緒十一年仍降襲今爵，鄂爾多斯左翼前旗貝勒銜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康熙十九年晉多羅貝勒，二十四年仍降固山貝子，雍正十一年降輔國公，旋復，咸豐四年賜貝勒銜，烏喇特後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順治五年封今爵，道光十四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台吉領之，仍留公爵，咸豐十一年以札薩克一等台吉襲，同治六年復今爵，土默特左翼旗多羅達爾漢貝勒，先於天聰九年封札薩克，崇德元年封札薩克達爾漢鎮國公，郡世襲罔替，康熙元年晉封今爵，同治九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塔布囊領之，仍留今爵，阿巴噶右翼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乾隆五十四年封今爵，郭爾羅斯前旗開散鎮國公，先於順治五年封札薩克鎮國公，詔世襲罔替，光緒九年削札薩克，科爾沁左翼中旗開散輔國公，先於乾隆二十一年由已削札薩克親王復公銜，二十三年晉和碩親王，三十七年削，四十年復，旋降多羅郡王，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削，尋復公銜，嘉慶四年封輔國公，五年晉固山貝子，十四年晉多羅貝勒，二十四年降襲固山貝子，道光六年加札薩克，二十八年降襲鎮國公，光緒十年降襲今爵，土默特左翼旗附牧喀爾喀開散多羅貝勒，於康熙四年封今爵，科爾沁左翼中旗開散輔國公，先於雍正二年封今爵，七年晉固山貝子，十年仍降襲今爵，喀喇沁左翼旗開散多羅貝勒，先於乾隆五十六年由已削札薩克固山貝子授公銜，嘉慶四年封鎮國公，五年降一等塔布囊，七年仍授公銜，八年晉封今爵，翁牛特左翼旗開散輔國公，先於康熙六十一年由輔國公晉固山貝子，嘉慶二十一年降鎮

國公 道光二十三年仍降今爵，科爾沁左翼後旗開散輔國公，於咸豐五年封今爵，又開散輔國公於同治四年到今爵，皆非世襲罔替。凡襲爵，有降有不降，皆疏聞以候旨，襲爵一次，視原爵或降一等，或降二等，亦或仍襲原爵，出缺時，由院將會著勞績與否聲明請旨，惟札薩克降至一等台吉塔布囊，開散降至四等台吉塔布囊，不再降，惟世襲罔替者不降。凡有爵者之子若弟皆予以銜，親王之子弟封一等台吉塔布囊，郡王貝勒之子弟封二等台吉塔布囊，貝子公之子弟封三等台吉塔布囊，台吉塔布囊之子弟封四等台吉塔布囊，王貝勒之族兄亦封四等台吉塔布囊，其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之後，除應襲一子，按原品承襲外，餘子皆授爲四等台吉塔布囊，捐輸銀兩及駝馬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均視銀數駝馬數，給紀錄加級翎支加銜有差，願移斃子弟者請旨遵行，**公主格格之子亦如之**，公主之子封一等台吉塔布囊，和碩格格之子封二等台吉塔布囊，多羅格格固山格格之子封三等台吉塔布囊，其額駙側室所生之子，仍視其父爵分別予封，**皆俟其及歲**。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之子弟公主格格之子，以年十八爲及歲，方給予應得之銜，惟曾經隨圍賞戴花翎者，及公主格格之子父故承家者，不在此限，**當襲者，各令其豫舉以別於餘子而封之**。豫報應襲之子一人，或長子，或衆子中之優者，報院隨時具奏，親王應襲之子封公銜，郡王貝勒應襲之子封一等台吉塔布囊，貝子公應襲之子封二等台吉塔布囊，其一二三等台吉塔布囊，亦令豫保一子以備承襲，皆不計歲給予應得之銜。

凡封爵，皆賜以冊、誥、敕書，親王郡王貝勒受封，賜冊，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受封，賜誥，皆令於年班領俸時派員請領，內外札薩克承襲達爾漢名號請領敕書者，如原係誥，一體易給敕書，**辨以章服**，蒙古王以下冠服，准視在內王等之制，惟馬韁非由特旨賞用者，不得用金黃紫色，**優以儀式**。王以下准視在內王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親王設從四品典儀一人，從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從五品典儀一人，從六品典儀一人，貝勒設從五品典儀一人，貝子設從六品典儀一人，公等設從七品典儀一人，其在紫禁城內當差者，親王郡王均許侍從二人，貝勒貝子公均

許侍從一人，其儀仗，親王用銷金紅繖二，纛二，旗十，郡王用銷金紅繖二，纛一，旗八，貝勒用紅繖一，纛一，旗六，貝子公等用紅繖一，旗六，親王之女勝透除乳父母外，侍女八人，閒散五戶，郡王之女，侍女七人，閒散四戶，貝勒之女，侍女六人，閒散三戶，貝子之女，侍女五人，閒散三戶，鎮國公之女，侍女四人，閒散二戶，輔國公之女，侍女三人，閒散二戶，台吉塔布囊之女，屬下人不過一對，家人不過三對，額外許隨侍女二人，親王守墓十戶，固倫公主郡王八戶，和碩公主郡主縣主貝勒貝子六戶，郡君鎮國公輔國公四戶，縣君鄉君視其夫之爵，親王郡王身故，遣散秩大臣一人，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人，院司員一人致祭，親王犢一，羊八，酒九瓶，郡王犢一，羊六，酒七瓶，貝勒貝子，遣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人，院司員一人致祭，貝勒犢一，羊四，酒五瓶，貝子羊五，酒五瓶，鎮國公輔國公，遣院司員一人致祭，羊四，酒四瓶，固倫公主遣內大臣一人，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人，院司員一人致祭，祭品視親王，和碩公主固倫額駙，視親王例遣官，郡主親王之福晉，視貝勒例遣官，祭品皆視郡王，和碩額駙遣官祭品，皆視貝勒，縣主，郡君，縣君，鄉君，郡主額駙，郡君額駙，縣君額駙，視鎮國公例遣官，郡王之福晉，貝勒貝子公之夫人，應否遣官致祭，以其夫若子曾效力受恩事蹟具奏請旨，其祭品，郡主額駙，縣主額駙，郡君額駙，縣君額駙，皆視公，縣主郡君貝勒之夫人，羊三，酒三瓶，縣君鄉君貝子公之夫人，羊二，酒二瓶。

凡襲爵，各分其生身熟身而引見。蒙古以曾出痘者爲熟身，未曾出痘者爲生身，襲爵者熟身令來京引見，生身令在熱河引見，如年幼，各俟及歲時分別生身熟身補行引見，惟閒散台吉塔布囊具題承襲。

凡冊，誥失毀，有故則復給，歲久給其新者，仍畀其故者而藏之。乾隆四十九年高

宗純皇帝諭，內札薩克蒙古王公等冊誥年久。該院奏請更換，此冊誥係太祖太宗世祖時隨同創業嘉其勳伐賜予者也，若撤回存部，則從前賞給傳代之寶，轉不獲世守，著該院覆辦一分給予外，舊冊誥仍令尊藏爲萬萬年子孫之寶。

凡譜系，各考其得姓受封之始，皆紀以世次，內札薩克四十九旗內，四十五旗爲元裔，姓博爾濟

吉特，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阿魯科爾沁，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八部十六旗，系出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奧巴，爲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滿珠習禮，爲奧巴從子，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布達齊，爲奧巴弟，左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洪果爾，爲滿珠習禮從祖，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棟果爾，爲洪果爾從子，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喇嘛什希，爲奧巴從弟，札賚特旗札薩克始封曰蒙袞，爲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杜爾伯特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爲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布木巴，爲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後旗札薩克始封曰畢里袞鄂齊爾，爲布木巴從孫，阿魯科爾沁旗札薩克始封曰穆彰，爲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四子部落旗札薩克始封曰鄂木佈，爲哈巴圖哈薩爾十六世孫，茂明安旗札薩克始封曰僧格，爲哈巴圖哈薩爾十六世孫，烏喇特後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圖巴，爲哈巴爾哈薩爾十八世孫，前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諤班，爲圖巴從子，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巴克巴海，爲圖巴從孫，土默特部右翼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札薩克始封曰固穆，爲阿爾坦元孫，敖漢，柰曼，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五部八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圖魯博羅特，敖漢旗札薩克始封曰班第，爲圖魯博羅特五世孫，柰曼旗札薩克始封曰袞楚克，爲圖魯博羅特元孫，烏珠穆沁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多爾濟，爲圖魯博羅特曾孫，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爲多羅濟從子，浩齊特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博羅特，爲圖魯博羅特五世孫，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噶爾瑪色旺，爲博羅特從弟，蘇尼特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騰機思，爲圖魯博羅特元孫，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叟塞，爲騰機思族兄，巴林札魯特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楚博羅特，巴林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布騰，爲阿爾楚博羅特五世孫，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滿珠習禮，爲色布騰從弟，札魯特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內齊，爲阿爾楚博羅特五世孫，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本，爲內齊從叔父，翁牛特部二旗，系出元太祖弟諤楚因，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遜杜梭，距諤楚因世次無考，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棟岱青，爲遜杜梭弟，克什克騰部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諤齊爾博羅特，札薩克始封曰索諾木，爲諤齊爾博羅特元孫，喀爾喀左翼部一旗，喀爾喀右翼部一旗，皆系出元太祖十

六世孫格喀森札札賚爾琿台吉，喀爾喀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袞布依勒登，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本塔爾，皆爲格喀森札札爾賚爾琿台吉元孫，阿巴噶阿巴哈那爾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阿巴噶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巴勒丹色梭。爲布格博勒格圖二十六世孫，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都思噶爾，爲多爾濟從孫，阿巴哈那爾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墨爾根，爲布格博勒格圖二十一世孫，左翼旗札薩克封曰棟依思喇布，爲色梭墨爾根弟，鄂爾多斯部七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巴爾蘇博羅特，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額璘臣，爲巴爾蘇博羅特五世孫，右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善丹，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小札木素，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額璘沁，左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皆爲額璘臣從子，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沙克札，爲額璘臣從弟，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定咱喇什，爲額璘臣從曾孫，惟喀喇沁部三旗，及土默特部之左翼一旗，爲元臣濟拉瑪之後，姓烏梁罕，喀喇沁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固魯思奇布，爲濟拉瑪十五世孫，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爲固魯思奇布族祖，中旗札薩克始封曰格喀勒，爲固魯思奇布從孫，土默特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善巴，爲濟拉瑪十三世孫，其餘閒散王公台吉塔布囊，皆係各本旗札薩克之族，惟土默特左翼旗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始封巴勒布賓圖，爲元太祖裔，歸化城土默特無札薩克，有閒散輔國公一人，始封曰喇嘛札布，爲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裔，而著諸冊，越十年則續而修之。蒙古王等家譜每十年一修，由院具奏，將存內舊冊撤出改繕進呈。

置札薩克之輔曰協理台吉，協理台吉同札薩克辦理旗務，遇有缺出，由札薩克會同盟長於閒散王以下台吉塔布囊以上，擇其明敏能轄衆者，保舉正陪送部引見補放，其屬曰**管旗章京**，**副章京**，管旗章京統管一旗之事，副章京分管一旗之事，缺出，由札薩克於本旗內擇其台吉塔布囊之壯健能轄衆者，以台吉塔布囊原品補放，如不得其人，以參領選補，曰**參領**，參領亦於台吉塔布囊內補放，如不得其人，以佐領選補，曰**佐領**，佐領亦於台吉塔布囊內補放，如不得其人，以驍騎校選補，曰**驍騎校**。驍騎校於部衆內選有力者充補。

凡旗衆，各分以佐領，科爾沁左翼中旗佐領四十六，左翼前旗佐領三，左翼後旗佐領三十二，右翼中旗佐領

二十三，右翼前旗佐領十六，右翼後旗佐領十六，札賚特旗佐領十六，杜爾伯特旗佐領二十五，郭爾羅斯前旗佐領二十三，後旗佐領三十四，喀喇沁中旗佐領五十一，左翼旗佐領四十八，右翼旗佐領四十四，土默特左翼旗佐領八十，附喀爾喀佐領二，右翼旗佐領九十七，敖漢旗佐領五十五，奈曼旗佐領五十，巴林左翼旗佐領十六，右翼旗佐領二十六，札魯特左翼旗佐領十六，右翼旗佐領十六，阿魯科爾沁旗佐領五十，翁牛特左翼旗佐領三十八，右翼旗佐領二十，克什克騰旗佐領十，喀爾喀左翼旗佐領一，烏珠穆沁左翼旗佐領九，右翼旗佐領二十一，浩齊特左翼旗佐領七，右翼旗佐領五，蘇尼特左翼旗佐領二十，右翼旗佐領十三，阿巴噶左翼旗佐領十一，右翼旗佐領十一，阿巴哈那爾左翼旗佐領九，右翼旗佐領七，四子部落旗佐領二十，茂明安旗佐領四，烏喇特中旗佐領六，前旗佐領十二，後旗佐領六，喀爾喀右翼旗佐領四，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佐領十七，左翼前旗佐領四十二，左翼後旗佐領四十，右翼中旗佐領八十四，右翼前旗佐領四十二，右翼後旗佐領三十六，右翼前末旗佐領十三，**管旗章京旗一人，副章京而下，視其佐領之衆寡而設之。**副章京，十佐領以下之旗設一人，十佐領以上之旗設二人，參領，每六佐領設一人，或五佐領設一人，驍一校，每佐領各設一人，**惟協理台吉，旗各異其額焉。**協理台吉，每旗或二人，或四人。

凡佐領之丁百有五十，三丁而授一甲，每一佐領，馬甲五十人，閒散百人，設領催每一佐領，設領催六人，什長每十家設什長一人，而稽其衆庶。三歲則編審，三年一次編審，年六十以下十八以上皆入冊，有病者除之，編審之年，札薩克以下什長以上，按佐領察覈造印冊，令協理台吉會同管旗章京送院，限十月內齊到，隱匿人丁者，札薩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皆論罰，領催什長鞭責，給其耕牧，國初之制，蒙古每十五丁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後民人出邊租地賃屋交蒙古租銀，如直隸平泉州赤峯縣建昌縣朝陽縣奉天昌圖府吉林長春府及陝西延安榆林邊外所在多有，恐各旗屬下蒙古有妨生計，屢示禁約，道光後科爾沁郭爾羅斯敖漢等部，屢招流民私墾地畝，屢經諭令履勘嚴禁，除現在已墾民人外，札薩克等再容留民人私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與民人重價轉****

典蒙古，或私招別旗蒙古，及別旗蒙古越界將公中牧廠開墾租佃者，均論罰論罪有差，已經出典者勒贖，無力贖者，展民人耕種年限，典種逾三年者再展四年，五年者再展三年，十年者再展二年，轉典者追價交旗充公，不計轉典年分再展五年，俱行抵銷，其有已廢牧廠願令民人墾種者，必俟奏准後方許募租，**定其徭賦**，王公台吉等徵收屬下人，有五牛以上者取羊一，有二十羊以上者取羊一，有四十羊以上者取羊二，雖多不准增取，有二牛者取米六鍋，有一牛者取米三鍋，其進貢會盟移營嫁娶等事，所屬有百家以上者，於十家內取馬一匹，牛車一輛，有三乳牛以上者，取奶子一肚，有五乳牛以上者，取奶子酒一瓶，有百牛以上者，增取氈一條，若有例外多徵者治罪，隨丁親王六十，郡王五十，貝勒固倫額駙四十，貝子三十五，公和碩額駙三十，多羅額駙二十，一等台吉十五，二等台吉十二，三等台吉八，四等台吉管旗章京四，副章京二，參領佐領各一，**釐其戶籍**，蒙古禁買人出口，其已入檔之蒙古，不准擅賣，未入檔之莊頭，止准其本旗買賣，亦不許賣與別旗及內地，他處逃來之人，限於二日內解院，窩逃者罪之，札薩克官員等不能養育人丁，致有賣棄逃散者，從重治罪，流離轉徙游食他旗年久之疏遠旗人，不准懇求歸宗，即著留於住久之旗，如逃歸不即逐回者，以窩逃論，嗣養他人之子者報明准養爲子，入於本旗佐領下丁冊，不報者撤回，無嗣以族兄弟之子爲子者，准承受家產，若拾取遺棄之兒及異姓家奴之子者，其家產仍令族中承受，若族中兄弟無子，在日報明養異姓爲嗣者，亦准承受，若歿後有同姓之人，其妻抱養異姓之子者不准，若以侍妾所生之子爲子，則生子之婦不得嫁賣，若無近族，亦無異姓之子，其家產給王公台吉，各旗除檔內所載之喇嘛外，容留無籍私行之喇嘛班第，及將屬下家奴私爲班第者，王公台吉論罰官革職，平人鞭責，該管王公台吉章京等論罰，領催什長鞭責，喇嘛班第革退，馬甲壯丁私爲烏巴什婦人爲齊巴汗察者治罪同，**制其婚嫁**，兩姓結親，聘禮用馬二，牛二，羊二十，少給者聽，多給者將例外牲畜罰出存公，婿故者聘取回，女故者取回一半，若父母願聘而婿憎嫌不娶者，不准取回聘禮所聘之女年二十而不娶，其父母另受聘者聽之，休妻者，其妻帶來之物，於夫妻和睦時用去者不准賠還，現存者給回，婦已議定，他人乘間娶之，娶者嫁者有職人平

人各論罰，若王公台吉等乘開娶王公台吉等議定之婦，娶者嫁者係王罰十戶，貝勒貝子公罰七戶，台吉塔布囊罰五戶，聽原聘之人簡取，其婦離異，內地人至蒙古游牧者，不准與蒙古結親，凡遇宗人府咨取備指額駙人員，各盟長將應備指年在十五歲以上者，造具年命姓氏三代履歷清冊報院咨送宗人府揀選帶領引見，恭候欽指，宗室王公與蒙古王公結親者，不得索取蒙古王公屬下旗人隨丁，蒙古王公亦不得給予宗室王公役使，公主格格陪嫁隨侍人等犯罪者，係包衣人按律治罪，不許投回原府當差，**優其賞恤**，每歲八溝塔子溝烏蘭哈達三座塔四處徵收稅銀，於八溝以十之二賞喀喇沁札薩克郡王，以十之一賞喀喇沁札薩克輔國公，於塔子溝以十之二五賞喀喇沁札薩克一等塔布囊，於烏蘭哈達以十之三賞翁牛特札薩克郭王，於三座塔以十之三賞土默特札薩克貝子，以養贍窮之蒙古，其各蒙古游牧內，如值災歉之年，札薩克並旗內富戶喇嘛等令其設法養贍，如不敷，以同盟之牛羊協濟，將協濟養贍人等名冊送院，倘遇連年荒歉，同盟內不能養贍，盟長會同札薩克報院請旨派員查明撥銀賑濟，該札薩克王公台吉等，將次年俸銀像領入於賑恤銀內動用，若該札薩克仍不能愛養屬下之人，又致困厄，將受困之人撤出，賞給同盟內之賢能札薩克，令其養贍，各蒙古之家，有一產三男俱存者賞羊九，由盟長報院，於存公牲畜內撥用，**示其禁約**，蒙古部落各依時憲書節序，如先後賀年者論罰，長出暖帽之纓遮耳帽，剪沿氍帽，自腋下結束之編練垂，不准穿用，違者論罰，蒙古王等之子，於文牘內不許書阿哥字，蒙古人出境，必報明管旗章京，進口者，王以下各令由山海關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出入，入口時，報明該管官弁詳記人數，出口時，查對原數放出，若置買物件者，報院行兵部給照，至五臺山禮拜者，隨從之人，王不得過八十人，貝勒貝子不得過六十人，禁止開採雅圖溝大波羅樹楊樹溝廟兒嶺白馬川等處鉛礦，並建造房屋，演聽戲曲，象養優伶，習學邪教，違者治罪，蒙古命名，不得取用漢字義，公文呈詞，不得擅用漢文，不得延內地書吏教習，或充書吏，不得將屬下之阿勒巴圖彼此互相餽送，違者均論罰，代寫漢文訟詞者，按律治罪，煤窯燒鍋除舊有外禁止增開，

以頒札薩克之治。

凡內札薩之盟六，各定其所會之地。一曰哲里木，哲里木盟地，在科爾沁右翼中旗境內，同盟之旗十，科爾沁六旗，札賚特一旗，杜爾伯特一旗，郭爾羅斯二旗，二曰卓索圖卓索圖盟地，在土默特右翼旗境內，同盟之旗五，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三曰昭烏達，昭烏達盟地，在翁牛特左翼旗境內，同盟之旗十有一，敖漢一旗，奈曼一旗，巴林二旗，札魯特二旗，阿魯科爾沁一旗，翁牛特二旗，克什克騰一旗，喀爾喀左翼一旗，四曰錫林郭勒，錫林郭勒盟地，在阿巴噶左翼阿巴哈那爾左翼兩旗境內，同盟之旗十，烏珠穆沁二旗，浩齊特二旗，蘇尼特二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那爾二旗，五曰烏蘭察布，烏蘭察布盟地，在四子部落旗境內，同盟之旗六，四子部落一旗，茂明安一旗，烏喇特三旗，喀爾喀右翼一旗，六曰伊克昭，伊克昭盟地，在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右翼前旗三旗接壤之間，同盟之旗七。鄂爾多斯七旗，凡盟，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盟長副盟長，皆於同盟之札薩克及閒散王公等內，由院開列請旨簡放，幫辦，則惟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伊克昭有之，幫辦盟務，哲里木二人，卓索圖昭烏達伊克昭各一人，亦皆由院請旨簡放，與盟長副盟長同。令彙治其旗務。盟長各給印信，旗務之大者，皆由盟長會同札薩克辦理，盟內各旗，每年十月一班，十二月一班，各差一人至盟長處值班。

凡各旗之兵，歲閱以盟長。每歲之春，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各將旗下台吉兵丁會集一處，豫令其修理器械，練習騎射，聽盟長閱看，如器械殘缺者，盔尾甲背無號記者，軍器自馬絆以上無號記者，梅鉞箭兔叉靶頭箭上無號記者，馬不烙印不拴號記者，皆論罰，征戍奉調則畢會，奉派出兵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不親至者，削爵，仍發軍前，若控制全旗俱不至者，以軍法從事，約定之處，後至者記日論罰，奉派出兵之官員領催甲兵等規避者，官員革職論罰，領催甲兵等鞭責，俱仍發軍前，飭調官兵馬匹遷延玩誤者論罰，鄰部有警亦如之，鄰部有警，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將戶口收送內地，帶屬下所有兵丁速集於被警之境，並行文各鄰近旗分，即令領兵

應援，畢集後，同議征進，如聞警不速會，及鄰近旗分雖調不赴援，俱削爵，**申其軍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臨陣時衆旗敗北，一旗力戰以援者將衆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各罰一佐領，以與力戰之旗，如衆旗皆戰，一旗敗北，將敗陣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削爵，籍沒其佐領，分給衆旗，若一旗內半戰半北者，將敗陣之人削爵，籍沒其屬下，以給該旗接戰之人，如一旗內半已敗北半無計前進者，無計前進之半旗免罪，將敗北之人削爵，籍沒其屬下人，或撥給本旗無罪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或賞給接戰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各旗未成列，一旗成列出戰者，視其功之大小，獲之多寡，分別給賞，兵敗陣者斬，家產籍沒，或台吉或兵先入敵者賞，若野戰對陣，王貝勒貝子公等，及領兵之官，不按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少，不行偵探，妄行衝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此次所獲之俘，概行入官，凡臨陣宜整暇成列，按隊伍前進，若不按隊前進，尾附他隊，或離本伍入他伍，或他人已進而獨立視不前，各按罪或斬或籍沒或革職或論罰，及成列而進，不得以少前少卻，而謂已先彼後，敵敗陣，宜令壯兵健馬逐北，王貝勒貝子公管旗章京等，勿得突前，必樹旗整隊後，再行追躡，若追者或遇伏兵，或遇游兵，王貝勒貝子公管旗章京等再行接戰，起兵時各按纛分隊而行，亂行者，回取遺忘什物者，醉者，喧譁者，隨所見聞懲責，如有一二人離纛行走者，拏送該旗札薩克管旗章京處論罰，夜行勿鳴哨，勿譁，違者罪之，若有離伍搶掠因而被害者，妻子籍沒，罪坐管旗章京，勿毀廟宇，勿妄殺平人，抗者斬之，順者撫之，俘者勿剝其衣，勿離其夫婦，即不堪爲俘者，亦勿剝其衣，勿殺，俘者，勿令看守馬匹，若因而逃逸者，罪坐該管官，凡出征之王貝勒等務安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官兵，勿搶掠，勿陷害良民，有功即予升賞，若縱兵搶掠，指民爲賊，妄行殺戮，從重治罪，慶戰時有能以馬將墮馬之人救出者，公以下副章京以上酬馬十匹，參領輕車都尉以下酬馬六匹，平人酬馬二匹，官員殺降人者，爲首級，餘人革職論罰，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騎瘦行軍傳禁之馬者論罰，**錄其軍功**，蒙古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等有軍功者，量功之大小議敘，身故者願請賜卹，台吉塔布囊軍功給爵，有一等功牌六箇以上者爲一等，三箇以上者爲二等，一二箇者爲三等，有二等功牌

二箇以下者，概爲四等，蒙古人有軍功賜給達爾漢號世襲罔替者，秩視管旗章京，世襲罔替，而功少者秩視副章京，襲六次五次四次者秩視參領，襲三次二次及止授本身者秩視佐領，其頂戴坐褥並同，又蒙古人從征陣亡給予雲騎尉者，按例承襲，襲次完時，改給恩騎尉世襲罔替，其非陣亡所給之雲騎尉不承襲，王公等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者，照八旗一二品大員例給卹銀二百兩，廕一子，由院引見，或用侍衛，或予加銜，恭候欽定，三品以下官員，因行軍得優敘未列等第者，及統兵人員，或在游牧境內，或奉調他處，並管理台站，轉運軍火，供應征兵過境，協濟馬匹牛羊食物得議叙者，均加級有差，**凡調兵，出其一，留其一**，合所屬各佐領下馬甲閒散之數，遺二存一。

置內蒙古之驛，凡五道，以經於各旗。喜峯口一道，除喜峯口寬城內地所設二站外，設蒙古站十六，曰和齊台品郭爾，曰喀斯瑚，曰托和圖，曰伯爾克，曰黃華圖，曰錫喇諾爾，曰庫呼車，曰三音哈格，曰錫喇郭勒，曰奎素布托，曰博羅阿希齊，曰諾朮齊，曰哈沙圖，曰哈拉塔克洛素特，曰珠特，曰哈達罕，達喀喇沁右翼旗，中旗，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左翼旗，喀爾喀左翼旗，敖漢旗，柰曼旗，札魯特左翼旗，右翼旗，科爾沁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右翼中旗，郭爾羅斯後旗，前旗，科爾沁右翼前旗，右翼後旗，札賚特旗，杜爾伯特旗，凡二十旗，古北口一道，除古北口至坡賴邨內地所設六站外，設蒙古站十，曰默爾溝，曰錫爾哈，曰阿木溝，曰卓索，曰徹圖巴，曰賴三呼都克，曰錫喇木倫，曰噶察克，曰海拉察克，曰阿魯噶穆爾，達翁牛特右翼旗，左翼旗，札魯特左翼旗，右翼旗，巴林右翼旗，左翼旗，阿魯科爾沁旗，烏珠穆沁右翼旗，左翼旗，凡九旗，獨石口一道，除獨石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其第一站魁屯布拉克，在察哈爾境內，入內蒙古境者五站，曰額楞，曰額墨根，曰卓索圖，曰錫林郭勒，曰瑚魯圖，達克什克騰旗，阿巴噶右翼旗，左翼旗，阿巴哈那爾右翼旗，左翼旗，浩齊特右翼旗，左翼旗，凡七旗，張家口一道，除張家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是爲阿爾泰軍臺，其第一站察漢托羅蓋，以及第九站沁岱，皆在察哈爾境內，至第十九站奇拉伊木呼爾以下，已接喀爾喀境內，在內蒙古境者九站，曰烏蘭哈達，曰奔巴圖，曰錫喇哈達，曰布魯

圖，曰烏蘭呼都克，曰察漢呼都克，曰錫喇木倫，曰鄂蘭呼都克，曰吉斯洪夥爾，達四子部落旗，蘇尼特右翼旗，左翼旗，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旗，凡五旗，殺虎口一道，除殺虎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十一，北路四站，曰八十家站，曰二十家站，曰薩喇齊，曰歸化城，皆在土默特境，其烏喇特三旗，即由歸化城達之，西路七站，曰杜爾格，曰東素海，曰吉格素特，曰巴彥布拉克，曰阿魯烏爾圖，曰巴爾素海，曰察漢札達蓋，達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右翼前旗，右翼前末旗，右翼中旗，凡七旗，**頒其郵政**，馳驛者院給烏拉票，兵部給勘合兵牌火票，行則給馬，宿則給羊，皆按例應付，不給馬不給羊者論罰，無印票勘合而騷擾驛站者治罪，駐口外將軍大臣除摺奏公務例用驛馬外，有私用者，及縱容家丁騷擾者皆議處，管旗王公台吉等宿處亦給羊，惟不許索取食牛，不管旗者，非奉差並不許索取食羊，驛馬缺額瘦瘦，及驛站官兵遺失公文兵牌者皆治罪，各盟幫臺牲畜藉災推諉者亦論罰。

凡游牧之內屬者曰土默特，歸化城土默特，其初係卓索圖盟土默特右翼旗札薩克族博碩克圖汗之部，爲察哈爾林丹汗所據，天聰六年太宗文皇帝破林丹汗，博碩克圖子俄木布降，令領其衆如故，九年俄木布叛，執之，分其衆爲左右翼，設都統二人領之，爲世職，後因事革退，補以京員，乾隆二十八年，始以土默特兩翼屬綏遠城將軍，現有四十九佐領，**統其治於將軍而以達於院**，土默特左翼參領五人，佐領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五人，右翼參領五人，佐領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人，皆由綏遠城將軍選擬送院引見，**布特哈之內屬者亦如之**，打牲人曰布特哈，黑龍江打牲處達呼爾三旗三十九佐領，索倫五旗四十七佐領，每旗設副管二人，每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達呼爾設總管一人，索倫設總管一人，又鄂倫春馬軍六佐領，步軍三佐領，又畢拉爾二佐領，每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打牲處統理達呼爾索倫春畢拉爾事務，設滿洲總管一人，皆由黑龍江將軍選擬送院引見。

第四節 王會清吏司

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

事，蒙古二人。

掌頒祿於內札薩克，而治其朝貢燕饗賚予之事。

制外藩之祿，有俸銀，有俸幣，其等各有七，外藩親王，俸銀二千兩，俸緞二十五疋，郡王，俸

銀一千二百兩，俸緞十五疋，貝勒，俸銀八百兩，俸緞十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俸緞十疋，鎮國公，俸銀三百兩

，俸緞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俸緞七疋，札薩克台吉塔布囊，俸銀一百兩，俸緞四疋，御前乾清門行走王公與

居住游牧處所者同，俸緞折米者視俸銀半之，借支俸銀者，王等不過五年，貝勒貝子公等不過十年，皆扣清，未及扣

清，或身故或坐事去爵者，由承襲人名下按年減半坐扣，公主格格之下嫁者亦如之，下嫁外藩之固倫公主

，俸銀一千兩，俸緞三十疋，和碩公主，俸銀四百兩，俸緞十五疋，郡主，俸銀一百六十兩，俸緞十二疋，縣主，俸銀

一百十兩，俸緞十疋，郡君，俸銀六十兩，俸緞八疋，縣君，俸銀五十兩，俸緞六疋，鄉君，俸銀四十兩，俸緞五疋，

如下嫁後仍在京居住者，不給俸緞，按俸銀之等，照例給予俸米，額駙亦如之，固倫公主額駙，俸銀三百兩，俸

緞十疋，和碩公主額駙，俸銀二百五十五兩，俸緞九疋，郡主額駙，俸銀一百兩，俸緞八疋，縣主額駙，俸銀六十兩，

俸緞六疋，郡君額駙，俸銀五十兩，俸緞五疋，縣君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緞四疋，如尙主後留京者不給俸緞，改給俸

米，按俸銀之等，覈計折半給予，或遇公主格格逝後未別娶者，仍稱額駙，照常給俸，別娶者停止，惟科爾沁親

王四，郡王一，各視其等而優焉，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一人，左翼中旗札薩克和

碩達爾漢親王一人，閒散和碩卓哩克圖親王一人，左翼後旗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一人，各俸銀二千五百兩，俸緞

四十疋，惟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駐京，其俸緞則視俸銀減半，折米六百二十五石，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多羅札

薩克圖郡王一人，俸銀一千五百兩，俸緞二十疋，凡台吉宿衛者，給俸以其等，御前乾清門行走之一等

台吉，俸銀一百兩，二等者俸銀八十兩，三等者俸銀六十兩，四等者俸銀四十兩，其餘閒散一二三四等台吉不給俸，

世爵子男而下，準內俸之半給焉，子男輕車都尉雲騎尉等之俸，視八旗世爵之半，孟春之月則頒俸，前期覈其數而截冊，蒙古王公等俸銀俸緞，每年於正月內放給，先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數，出缺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者仍准給予。

凡公罪，王以下各視其罰之差以奪俸，公罪，王應罰牲九九及罰馬百，貝勒貝子公應罰牲七九

罰馬七十，札薩克台吉應罰牲五九及罰馬五十者，皆罰俸一年，王應罰牲五九及罰馬四十，貝勒貝子公應罰牲四九及罰馬三十，札薩克台吉應罰牲三九及罰馬二十者，皆罰俸九月，王應罰牲三九及罰馬三十，貝勒貝子公應罰牲二九及罰馬二十，札薩克台吉應罰牲一九及罰馬十者，皆罰俸六月，王應罰牲一九及罰馬十，貝勒貝子公應罰牲一七及罰馬七，札薩克台吉應罰牲一五及罰馬五者，皆罰俸三月，又奉旨交部嚴加議處，私罪革任者，公罪革職留任，其止議處者，照例論，如不應爲而爲之事，私罪罰俸五年者，公罪罰俸三年，私罪罰俸六月者，公罪罰俸三月，不兼札薩克之閒散王公世職等，應革職留任者罰世職之俸，無論台吉以下去頂戴，應罰俸者，與無俸台吉以下各官均罰一九，凡罰俸不論爲札薩克爲世職之俸，均止罰銀，免罰緞，其罪至革職者併罰之，凡罰俸均由本年應領俸銀內全數扣結，不得分年割扣。

凡朝正於京師，內札薩克王以下，各以其班至，日年班，三歲而徧，年班，以內札

薩克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勻分三班，每年輪朝，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齊，其三班內有襲爵而尚未及歲者，不必前來，至及歲仍入原班行走，閒散額駙之班亦如之閒散額駙，亦按人數勻分三班，每年以一班來京，**若乾清門行走者，二歲而徧**，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在乾清門行走者，於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年班外，另立爲乾清門班，按人數勻分二班，每年以一班來京。**御前行走者以歲至，公主之子孫台吉，則視其衆寡以爲班**，圖什業圖王旗下公主之子孫台吉，分爲十一班，每班四十八人，達爾漢王旗下公主之子孫台吉，姻親台吉，分爲二十班，每班百人，敖漢旗公主之子孫台吉，分爲十班，每班六十八人，巴

林右翼旗公主之子孫台吉，分爲六班，每班二十九人，喀喇沁王旗下公主之子孫塔布囊，每年一人，遇年班因事不克至者，由盟長具報，遲延誤班期者論罰，其他台吉之入貢者亦如之，台吉塔布囊准於每年冬季進貢一次，各令輪流行走，有千餘台吉之旗，令二百人前來，五百台吉之旗，令百人前來，百餘台吉之旗，令二十人前來，不能來者聽，毋得抑勒，其來者札薩克豫於六月內造冊報院覈定，至入貢時札薩克各以其職名年歲附丁及貢物，開明給予印文遣來，如冊檔無名濫給印文者，札薩克協理台吉各論罰，其假冒台吉入貢，及准入貢之台吉本身不來，遣人頂替者，分別治罪，札薩克非其班者，以其旗之協理台吉至焉，札薩克不直年班之歲，仍各派協理台吉一人來京，歸各以其限年班，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閒散額駙，公主子孫台吉，姻戚台吉，該班之協理台吉，及在乾清門行走者，均定限留京四十日，入貢台吉，收貢者留京十日，不收貢者留京五日，惟在御前行走者不限。

凡王以下不獲來者，皆望闕而賀正歲焉，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每遇元旦，皆會集札薩克處，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禮。

凡內札薩克歲貢，無過羊酒，內札薩克各旗，歲遣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貢羊一，乳酒一瓶，台吉之貢則以羊，台吉貢湯羊者，皆陳於東華門內橋西路南，由內膳房選收，喀喇沁各旗台吉，亦有貢斃者，其於行在呈進馬匹瓊瓊等物者，奏開候旨。

凡朝會燕饗，令各習於儀而與焉，蒙古王公等來京，遇皇帝升殿及筵燕，皆隨內王公臣工等行禮，其會集叙次，親王在內親王之下，郡王在內郡王之下，貝勒在內貝勒之下，貝子在內貝子之下，公在內公之下，一二等台吉在內大臣之下，至一二等台吉而下，子，三等台吉，管旗章京，男，四等台吉，副章京，參領，佐領，各按品級分別叙坐，祭祀。駕出入則令迎送，蒙古王公等來京，凡遇壇廟祭祀，免其陪祀，於聖駕出入時，與不陪祀之

內王公接翼排班，一例迎送。

凡公主格格之下嫁者，其來京師，皆奏聞以候旨，格格等下嫁蒙古部落者，例於十年來京一次，如未及十年之限，有故欲來京者，或札薩克報院，或格格母家王公報院，皆由院奏准後行令前來，公主下嫁後，非奉特旨留京者，其自游牧來京，亦俟奏聞奉旨，歸各以其限，公主非奉特旨留京者，其來京時，住京六十日，近派之郡主亦准住京六十日，縣主准住京五十日，郡君准住京四十日，縣君以下准住京三十日，支派稍遠之郡主縣主郡君及縣君以下，各遞減十日，遠派之郡主縣主郡君及縣君以下，再遞減十日。

凡外藩之供給，各辨以僕馬之等而區其廩餼芻秣，親王，護衛官二十三人，隨侍七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六兩三錢五分，米三斗三升，坐馬十五匹，從馬四十四匹，草料每日銀三兩七錢四釐一絲三忽，郡王，護衛官十八人，隨侍七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五兩三錢五分，米二斗八升，坐馬十四匹，從馬三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三兩三分六毫一絲五忽，貝勒，護衛官十一人，隨侍九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三兩四錢，米二斗二升，坐馬八匹，從馬三十四匹，草料每日銀二兩五錢五分九釐一毫八絲六忽，貝子，護衛官八人，隨侍七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二兩九錢，米一斗八升，坐馬六匹，從馬二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二兩八分七釐七毫五絲七忽，公，護衛官六人，隨侍六人，從役八人，廩給每日銀二兩四錢一分，米一斗四升五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四匹，草料每日銀一兩六錢一分六釐三毫二絲八忽，札薩克台吉，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一兩六錢一分，米六升五合，坐馬三匹，從馬十四匹，草料每日銀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一絲一忽，姻親台吉，從役六人，廩給每日銀一兩一錢六分，米四升五合，坐馬十四匹，草料每日銀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一絲一忽，台吉，從役四人，廩給每日銀九錢二分，米三升五合，坐馬一匹，從馬六匹，草料每日銀四錢七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進貢之台吉，從役二人，廩給每日銀八錢二分，米三升，

坐馬一匹，草料每日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進貢之塔布囊，每日米二升，餘同，管旗章京，子，從役四人，廩給每日銀三錢八分，米二升坐馬一匹，從馬四匹，草料每日銀三錢三分六釐七毫三絲五忽，副章京，男，從役四人，廩給每日銀三錢二分，米二升，坐馬一匹，從馬四匹，草料每日銀三錢三分六釐七毫三絲五忽，參領佐領驍騎校長史護衛騎都尉雲騎尉，從役一人，廩給每日銀一錢五分，米二升，坐馬一匹，從馬二匹，草料每日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領催馬甲閒散，廩給每日銀五分，米一升，坐馬一匹，草料每日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聖駕恭詣盛京謁陵，內札薩克六盟蒙古王公等恭進馬匹，解馬官員，每日給銀一錢三分，兵丁一錢，土默特貝子一旗，給予二十七日，貝勒一旗，給予二十九日，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一旗，給予五十八日，其餘各給予六十日，其往返不足六十日者，仍按日計算，**公主格之下嫁者亦如之**，固倫公主，護衛官二十三人，婢女十三人，僕從十四人，廩給每日銀六兩三錢五分，米三斗八升，坐馬十五匹，從馬四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三兩四錢七分六釐五毫二絲，和碩公主，護衛官十四人，婢女十六人，僕從十人，廩給每日銀五兩二錢五分，米二斗三升五合，坐馬十三匹，從馬四十四匹，草料每日銀三兩七分九毫二絲六忽，郡主，婢女二十人，僕從十五人，廩給每日銀四兩三錢七分五釐，米一斗八升七合，坐馬十四匹，從馬三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二兩六錢七釐三毫九絲，縣主，婢女十八人，僕從十二人，廩給每日銀三兩五錢，米一斗五升九合，坐馬八匹，從馬三十四匹，草料每日銀二兩二錢一釐七毫九絲六忽，郡君，婢女十五人，僕從十人，廩給每日銀二兩八錢五分，米一斗三升四合，坐馬六匹，從馬二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二毫二忽，縣君，婢女十二人，僕從八人，廩給每日銀二兩八分，米一斗九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四匹，草料每日銀一兩三錢九分六毫四絲三忽，鄉君，婢女一人，僕從九人，廩給每日銀一兩二分五釐，米五升九合，坐馬三匹，從馬八匹，草料每日銀六錢三分七釐三毫六絲二忽，宗女，婢女一人，僕從七人，廩給每日銀九錢二分五釐，米四升九合，坐馬三匹，從馬六匹，草料每日銀四錢二分一釐四毫八絲八忽，**額駙亦如之**，固倫額駙，和碩額駙，護衛官六人，隨侍九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四兩，米

一斗六升七合，坐馬六匹，從馬二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二兩八分七釐七毫五絲七忽，郡主額駙，隨侍十三人，從役十二人，廩給每日銀三兩二錢五分，米一斗三升七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一兩九錢五分三釐六絲三忽，縣主額駙，隨侍十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二兩一分，米一斗九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四匹，草料每日銀一兩六錢一分六釐三毫二絲八忽，縣君額駙，隨侍三人，從役七人，廩給每日銀一兩八錢一分五釐，米八升四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六匹，草料每日銀一兩六錢一分六釐三毫二絲八忽，縣君額駙，隨侍三人，從役七人，廩給每日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米五升九合，坐馬三匹，從馬十四匹，草料每日銀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一絲一忽，鄉君額駙，從役六人，廩給每日銀一兩一分，米二升四合，坐馬一匹，從馬六匹，草料每日銀四錢七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其已經指婚尚未成禮之額駙，廩給視額駙四分之一，有差使無職任養廉之額駙，及額駙之子孫留京當差者，均按品級半給廩餼，扈從及回游牧者停，留守之護衛，給三分之一，**惟科爾沁親王三，貝勒一，各視其等而優焉**，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一人，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一人，閒散和碩卓哩克圖親王一人，廩給每日銀七兩三錢五分，米三斗三升，科爾沁左翼中旗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廩給每日銀六兩三錢，米二斗二升，從馬皆四十五匹，三親王坐馬從馬草料，每日銀四兩四分八毫二絲，貝勒每日銀三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九絲一忽，其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分，應視三親王，惟該王係公主裔留京供差，例凡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暨額駙之子若孫留京者，有差使而無職任，則按其品秩半給廩餼，有職任養廉即停給，**凡供給，皆以例限**，御前班自來日起去日止，皆供給，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班，額駙班，公主子孫台吉姻戚台吉班，協理台吉班，年例貢羊酒章京班，乾清門班，皆供給四十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由內地馳驛者，廩糧視內大臣官員品級分別供給。

凡外藩之至者，有燕衍，年班來京，於除夕燕一次，設於保和殿，元宵燕一次，設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除夕前元旦後，元宵前後，加燕數次，或設於中正殿，或設於紫光閣，或設於圓明園山高水長，皆由院豫備奏請，五旗

王府各令設燕一次，蒙古王以下副章京長史以上，並准入燕，**有錫賚**，舊例年班來京，王以下賞給衣帽撤袋腰刀鞍轡緞匹茶布等物，皆計直折銀，科爾沁三親王各給銀五百兩，其餘漢親王各給銀四百兩，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給銀三百五十兩，其餘郡王各給銀三百兩，貝勒各給銀二百兩，貝子各給銀一百五十兩，公各給銀百兩，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各給銀七十兩，一二等協理吉台塔布囊各給銀六十兩，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各給銀五十兩，均於每歲孟春頒給，進貢之台吉，每收羊一，給布四疋，**歸則給以資**，年班王以下禮畢回游牧，各給以路費，親王給銀十二兩八錢，隨從四十人，按程限每日給銀三錢，米三斗三升，郡王給銀七兩八錢八分，隨從三十五人，每日給銀二錢，米二斗八升，貝勒給銀五兩，隨從三十人，每日給銀一錢八分，米二斗二升，貝子給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人，每日給銀一錢五分，米一斗八升，公給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人，每日給銀一錢二分，米一斗四升五合，札薩克台吉給銀七錢五分，隨從十人，每日給銀五分，米六升五合，公主子孫台吉給銀二兩五錢七分，隨從六人，每日給銀三分，米四升五合，姻戚台吉給銀七錢五分，米四升五合，台吉給銀七錢五分，米三升五合，管旗章京以下每日給銀一分，程限，札賚特，郭爾羅斯，杜爾伯特，三十日，科爾沁二十五日，烏珠穆沁，阿魯科爾沁，鄂爾多斯，札嚕特，二十日，土默特十六日，巴林四子部落，克什克騰，蘇尼特，阿巴噶，阿巴哈那爾，喀爾喀左翼，喀爾喀右翼，浩齊特，茂明安，烏喇特，十五日，奈曼，翁牛特左翼，歸化城，土默特，十三日，喀喇沁，敖漢，翁牛特右翼，十一日，台吉以下因入貢來者，不給路費，**惟科爾沁親王三，貝勒一，往來皆給焉**，科爾沁三親王一貝勒來京，給銀十八兩五錢，回日給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隨從各視親王貝勒例，來回皆按程限給銀米，**凡格格之下嫁者，歸則給以資**，郡主給銀十五兩一錢，隨從三十五人，按程限每日給銀二錢，米一斗八升七合，縣主給銀八兩五分，隨從三十人，每日給銀一錢八分，米一斗五升九合，郡君給銀六兩五錢五分，隨從二十五人，每日給銀一錢五分，米一斗三升四合，縣君給銀三兩八錢，隨從二十人，每日給銀一錢二分，米一斗九合，鄉君給銀二兩四錢九分，隨從十人，每日給銀五分，米五升

九合，宗女給銀二兩，隨從八人，每日給銀四分，米四升九合，額駙亦如之，固倫額駙和碩額駙出喜峯口者，給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古北口者，給銀二十四兩九分，出張家口者，給銀二十五兩九分，隨從二十五人，按程限每日給銀一錢五分，郡主額駙給銀十五兩一錢，隨從二十五人，每日給銀一錢三分，米一斗三升七合，縣主額駙給銀八兩五分，隨從二十人，每日給銀一錢，米一斗九合，郡君額駙給銀六兩五錢五分，隨從十五人，每日給銀八分，米八升四合，縣君額駙給銀三兩八錢，隨從十人，每日給銀五分，米五升九合，鄉君額駙給銀二兩四錢九分，隨從六人，每日給銀三分，米三升九合，惟公主往來皆給焉，固倫公主來時給銀四十兩七錢九分，回日給銀四十兩一錢九分，隨從五十人，每日給銀三錢，和碩公主進喜峯口者，來時給銀十八兩五錢，回日給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進古北口者，來時給銀十七兩，回日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進張家口者，來時給銀十八兩，回日給銀二十五兩九分，隨從四十人，每日給銀三錢。

凡內札薩克王以下，各以其班觀於山莊，以備木蘭行圍，曰圍班，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及御前乾清門行走者，是年春朝正之班，至秋即直圍班，其有因生身年班不來京者，至圍班則畢集，惟閒散額駙於是年秋列圍班者，至冬始直年班，皆先於喀喇河屯迎駕隨至熱河，再隨駕入木蘭圍場，若御前乾清門行走非直圍班者，亦准前來熱河，其准隨圍與否，及期請旨，遂管圍隨圍，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內，有派令管圍者，餘皆令隨圍，其隨圍王等內，又以其能者爲墨爾根，爲噶拉達椿，每圍先於五更時，管圍王等率佈圍兵，由遙山撒圍，圍既合，皇帝出看城，隨圍王等畢從，若卓索圖，若昭烏達二盟長，皆率其部以執圍場之役，圍場在卓索圖盟之西，昭烏達盟之南，故兩盟內各旗就近率其屬下官兵執役，凡用喀喇沁翁牛特佈圍兵一千人，巴林克什克騰佈圍兵一百人，敖漢佈圍兵五十人，又喀喇沁進哨槍手六人，隨從槍手十人，打鹿槍手四十人，哈瑪爾三十人，巴林槍手二十六人，喀喇沁土默特翁牛特杭愛車二百輛，其非卓索圖昭烏達二盟者，惟科爾沁佈圍兵一百人，又黑龍江將軍派出索倫墨爾根三十人，察哈爾都統派出巴爾虎墨爾根八十人，乃進御燕於行在，卓索圖昭

烏達二盟長，例進公燕家燕數次，高宗純皇帝始命合爲一次，燕日，設蒙古包六，白駝十八，鞍馬十八，驛馬一百六十二，牛十八，羊一百六十二，席二十七，酒八十一瓶，什榜九十人，布庫二十人，騎生駒二十人，跑馬二百五十，生駒無定數，先期，行在理藩院開列各部王公名，請欽派一人進爵，武備院設所進蒙古包於行營月牙城內，列駝馬牛羊於道左，理藩院官率各部王以下跪迎，皇帝升帳殿寶座，理藩院官引王等各按爵引坐帳殿內左右及兩旁蒙古包內，皇帝進茶，王等與，行一叩禮，賜王等茶，復一叩，飲畢坐，皇帝進膳，進爵者出班接爵，恭進御座前，退復位跪一叩，衆皆跪叩，進爵者與，復詣御座前接爵退，有旨賜進爵者酒，進爵者跪飲畢，復一叩興，復原坐，什榜樂作，膳畢獻茶，跑等，相撲，騎生駒各技以次陳，燕畢，駕還行營，王等跪送如儀。**恩賚以其等**，圍場例賞，管圍之親王郡王，賞蟒緞一大緞二，彭緞二，貝勒貝子公，蟒緞一，大緞一，官緞二，額駙等，蟒緞一，官緞二，札薩克台吉塔布囊，蟒緞一，官緞一，分管佈圍兵之台吉官員等，官緞一，佈圍兵，銀七兩，隨圍之親王郡王及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者，賞大緞一，官緞一，貝勒貝子公多羅額駙，官緞二，固山額駙台吉等，官緞一，墨爾根之親王郡王，賞大緞二，官緞二，貝勒貝子公，大緞一，官緞二，額駙台吉等，大緞一，官緞一，噶拉達椿之親王郡王，賞大緞二，官緞二，貝勒貝子公，大緞一，官緞二，台吉等，大緞一，官緞一，分管哈瑪爾槍手杭愛之台吉官員，及管索倫墨爾根察哈爾墨爾根之官員等，賞官緞一，管索倫默爾根官員於啓變前，前赴熱河時，每員賞銀五兩，兵丁每名銀三兩，哈瑪爾槍手，銀六兩，杭愛兵及王等之護衛從役等，銀三兩，毛青布一，秋彌禮成，賜扈從札薩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官員荷包各一分。

第五節 典屬清吏司

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六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
掌覈外和薩克部旗之事，治其郵驛，互市則頒其禁令，凡內外之喇嘛皆掌之，

掌游牧之內屬者。

凡外蒙古之衆曰喀爾喀，元部衆居漠北，至明中葉徙於漠南者爲察哈爾及內札薩克科爾沁各部，其留漠北者爲喀爾喀，今屬什業圖汗，三音諾彥，車臣汗，札薩克圖汗四部，有喀爾喀八十三旗，又青海有公中札薩克喀爾喀一旗，惟漠南之喀爾喀左翼一旗，右翼一旗，則列於內札薩克，曰杜爾伯特，曰土爾扈特，曰和碩特，曰輝特，曰綽羅斯，曰額魯特，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昔與準噶爾同爲四額魯特，方準噶爾強時，土爾扈特徙牧俄羅斯之厄濟勒河避之，遂以出於杜爾伯特部之輝特同稱四額魯特，乾隆十九年平定準噶爾。其族遂微，存者附牧喀爾喀，三音諾彥部二旗曰額魯特，附牧青海二旗曰綽羅斯，不復著舊號，土爾扈特先有游牧額濟納河舊土爾扈特一旗，及游牧青海之土爾扈特四旗，和碩特先有游牧青海之和碩特二十一旗，其游牧阿拉善之和碩特一旗亦曰額魯特，不著和碩特之號，至乾隆三十六年土爾扈特偕和碩特自俄羅斯面內投誠，賜牧伊犁之珠勒都斯濟爾哈朗精河，霍博克薩里者，有舊土爾扈特十旗和碩特三旗，賜牧科布多之烏隆古哈喇察克者，有新土爾扈特二旗和碩特一旗，杜爾伯特於乾隆十九年投誠後，賜牧烏蘭古木，有左翼杜爾伯特十一旗，右翼杜爾伯特三旗，輝特有附牧青海之輝特一旗，附牧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之輝特一旗，附牧杜爾伯特左右翼之輝特二旗，別於蒙古者，曰和托輝特，曰哈柳沁，曰托斯，曰奢集努特，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中左翼末旗，中右翼末次旗，右翼右末旗所屬有大和托輝特，小和托輝特，哈柳沁，托斯，奢集努特，明阿特，凡六鄂托克之人，後明阿特撤出爲科布多之屬，其五鄂托克之人，仍分隸四旗，曰古羅格沁，喀爾喀圖什業圖汗旗所屬有古羅格沁打牲人居卡倫附近，皆屬以外札薩克。

凡外札薩克之游牧各限以界，以山河鄂博之名，表其四至，如內札薩克，若邊裔，若禁地，則以卡倫守之，於要隘處設官兵瞭望曰卡倫，喀爾喀杜爾伯特阿爾泰烏梁海之北，沿邊一帶，東接呼倫貝爾所

設之察漢鄂勒卡倫起，迤而西，係庫倫辦事大臣所管，設有枯布勒哲庫，蒙克托羅蓋，哲格勒它音，孟格儿各，華鄂博果，鄂凌圖，托爾羅克，土爾克能，托克托爾，呼林納爾素，托蘇克，夥爾沁，博爾克，烏勒混，巴彥阿都爾噶，阿嘎楚，齊勒博爾，齊爾混，庫木里，哈蘇魯克，阿仍烏，庫野，明儿，烏雅勒嘎，庫得里，奇克泰，奇蘭，薄拉各卡倫，以接於恰克圖，由恰克圖迤而西，設有察漢烏蘇，哈拉呼儿爾，哈布塔海，濟爾格岱，鄂爾多果，特木倫，額林沁拉木，阿勒混博勒爾，鄂依拉噶，達爾沁圖，庫克托羅蓋，哈特呼勒卜木，博爾特斯，察漢布隆，阿噶里，灑巴利，齊噶勒，哈起克，巴彥布拉克各卡倫，以接於近吉里克卡倫，皆北與俄羅斯爲界，迤而西係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設有近吉里克，額爾遜，薩木噶勒台，阿拉克鄂博，鄂爾濟呼布拉克，齊齊爾噶那，漢達蓋圖，博羅沁格格圖，博札過尼豁壘，烏魯克諾爾，齊格爾素台，哈韜，烏里雅蘇台，哈克諾圖各卡倫，其外爲唐努烏梁海，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迤而西，設有索果克，謂火爾，噶魯圖，烏克克，禽達蓋圖，烏爾魯昌吉斯台，那林，枯蘭河濟爾噶，和呢邁拉虎各卡倫，皆北與哈薩克爲界，以接於塔爾巴哈台所設之輝邁拉虎卡倫而止，皆由喀爾喀四部派出官兵駐守，又呼圖斯產金處所，禁止私採，自喀爾喀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游牧，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末旗之西，沿霍爾碩特至喀喇山丹設卡倫十處，又自喀喇山丹至塔沁和碩設卡倫十處，由三音諾彥札薩克圖汗兩部派出官兵駐守，又於新土爾扈特，札哈沁，派出官兵於呼圖斯偵緝。

凡封爵，有汗以列王貝勒貝子公之右，無塔布囊而有台吉， 外蒙古有汗爵，喀爾喀

，有幹齊賴巴圖圖什業圖汗一人，格根車臣汗一人，札薩克圖汗兼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杜爾伯特左翼，有特古斯庫魯克達賴汗一人，舊土爾扈特南路，有卓哩克圖汗一人，親王，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三音諾彥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阿拉善，有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舊土爾扈特北路，有札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一人，

郡王，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二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二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三人，杜爾伯特左翼，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舊土爾扈特東路，有札薩克多羅畢錫喀勒圖郡王一人，新土爾扈特，有札薩克多羅弼里克圖郡王一人，貝勒，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二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有郡王品級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青海綽羅斯部，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杜爾伯特左翼，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舊土爾扈特西路，有札薩克多羅濟爾哈朗貝勒一人，舊土爾扈特南路，有札薩克多羅巴雅爾圖貝勒一人，貝子，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一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閒散固山貝子一人，附牧喀爾喀三音諾彥部之額魯特，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二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二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二人，青海綽羅斯部，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一人，杜爾伯特左翼，有札薩克固山貝子二人，舊土爾扈特東路，有札薩克固山伊特格勒貝子一人，新土爾扈特，有札薩克固山烏察喇勒圖貝子一人，和碩特中路，有札薩克固山阿穆爾凌貴貝子一人，居京師，有綽羅斯固山貝子一人，鎮國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閒散鎮國公一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閒散鎮國公二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輔國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二人，阿拉善，有閒散鎮國公二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輔國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五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五人，閒散輔國公四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二人，閒散輔國公一人，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有札薩克輔國公六人，閒散輔國公二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三人，青海輝特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一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克輔國公二人，舊土爾扈特南路，有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察哈爾，有附牧之和碩特輔國公二人，呼倫貝爾，有附牧之伊克明安輔國公一人，西藏，有札薩克銜輔國公一人，其不入鎮

國輔國公者，科布多，有札哈沁閒散三等公一人，台吉，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公銜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一等台吉八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公銜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一等台吉九人，閒散公銜三等台吉一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貝子銜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公銜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一等台吉十二人，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有札薩克一等台吉八人，閒散公銜三等台吉一人，附牧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之輝特，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一等台吉十人，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青海土爾扈特部，有札薩克一等台吉四人，青海喀爾喀部，有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杜爾伯特左翼，有札薩克一等台吉四人，附牧杜爾伯特部之輝特，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二人，舊土爾扈特北路，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舊土爾扈特北路，有札薩一等台吉二人，和碩特中路，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二人，科布多和碩特，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察哈爾，有附牧之和碩特，札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西藏，有札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其非札薩克及加銜之一二三四等台吉不具列，受封者按等給以冊誥章服儀衛，及有爵者之子弟分別給銜，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分別生身熟身引見，閒散台吉皆具題給爵，如內札薩克，惟青海及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各部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除願來引見外，其不能來者，亦具題承襲，**皆延以世**。外札薩克之爵，舊例不世襲，出缺時或降襲或否，奏聞定奪，惟雍正九年封唐古特閒散輔國公一人，詔世襲罔替，乾隆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年高宗純皇帝令追考勳勤，覃敷恩錫，於是襲爵之制，一如內札薩克，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車臣汗部，中末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中左翼，三音諾彥部，左翼左旗札薩克輔國公，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康熙三十一年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中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康熙三十三年封今爵，車臣汗部，左翼前旗札薩克鎮國公，中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康熙三十四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部，右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車臣汗部，中右旗札薩

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皆於三十五年晉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三音諾彥部，左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中右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右翼中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康熙三十五年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三十六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車臣汗部，中左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中右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康熙三十六年封今爵，車臣汗部，左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五年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札薩克，車臣汗部，右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康熙四十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康熙四十八年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五十年晉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左中末旗札薩克輔國公，於康熙五十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部，右翼中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康熙五十一年封今爵，車臣汗部，於康熙五十六年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中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康熙五十八年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先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六十年賜號幹齊賴巴圖士謝圖汗，車臣汗部，右翼中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年封一等台吉，五十一年加札薩克，雍正二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中右翼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三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二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右翼前旗開散輔國公，皆於雍正二年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雍正四年封今爵，車臣汗先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雍正六年賜號格根車臣汗，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雍正八年封今爵，車臣汗部，右翼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於先康熙三十年封今爵，雍正元年晉封多羅郡王，八年削，九年復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四十五年封貝子銜，六十年加札薩克，雍正元年封多羅郡王，九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兼右翼左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和碩親王，四十二年晉封札薩克圖汗，雍正十年削，以札薩克圖汗部先於康熙三十年所封之右翼左旗

札薩克多羅郡王，兼襲札薩克圖汗，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雍正九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十年晉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雍正十年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右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雍正十二年降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右翼末旗間散輔國公，於乾隆元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末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熙三十一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十年晉封輔國公，乾隆二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額魯特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四十四年封札薩克輔國公，雍正元年晉封固山貝子，八年晉封多羅貝勒，乾隆二年降今爵，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三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年封一等台吉，四年加札薩克，車臣汗部，中右旗間散多羅貝勒，先於雍正十一年封多羅郡王，乾隆九年降今爵，三音諾彥部，額魯特前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四十一年封札薩克多羅郡王，乾隆十三年降今爵，車臣汗部，中末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雍正十三年封一等台吉，乾隆十四年加札薩克，車臣汗部，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郡王，乾隆二十年晉封今爵，車臣汗部，中左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五十年晉封多羅貝勒，五十二年降輔國公，乾隆二十年復今爵，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乾隆二十年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三十五年晉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晉多羅貝勒，乾隆三年晉封多羅郡王，二十一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鎮國公，雍正二年晉封固山貝子，十年降鎮國公，乾隆三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一年晉封多羅貝勒，是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前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鎮國公，四十二年降一等台吉，五十年晉封輔國公，雍正九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二十一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雍正十年封輔國公，乾隆十六年加札薩克，二十年晉封多羅貝勒，二十一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末旗間散

輔國公，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乾隆二十一年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中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郡王，三十九年晉封和碩親王，四十一年降多羅郡王，雍正元年復和碩親王，乾隆二十年削，二十二復今爵，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乾隆二十一年封輔國公，二十二年加札薩克，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閒散輔國公，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乾隆二十二年封今爵，車臣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乾隆二十一年削，二十四年復，三音諾彥部，右翼中左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四十六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是年晉封今爵，乾隆十四年降一等台吉，二十四年復，圖什業圖汗部，中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八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四年晉封今爵，車臣汗部，中左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一年封今爵，乾隆二十一年削，二十五年復，車臣汗部，中前旗閒散鎮國公，於乾隆二十五年由札薩克固山貝子降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閒散固山貝子，先於雍正元年封多羅貝勒，是年降今爵，乾隆二十年復多羅貝勒，二十七年仍降今爵，三音諾彥旗閒散鎮國公，先於乾隆十七年封公銜，二十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七年降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閒散輔國公，先於乾隆二十二年封公銜，二十八年晉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雍正元年晉封今爵，八年晉封和碩親王，十一年降今爵，乾隆元年復和碩親王，三年仍降今爵，二十年復和碩親王，三十年削，是年復今爵，札薩克圖汗部，輝特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二十年封一等台吉，三十年加札薩克，三音諾彥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郡王，三十五年晉封和碩親王，乾隆三十一年賜號三音諾彥，三音諾彥部，右翼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十年晉封輔國公，乾隆三十一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四十二年降鎮國公，乾隆三十一年降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左翼中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雍正六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十年削，十三年復，乾隆三十一年以先於二十三年所封之閒散鎮國公襲札薩克，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

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三十八年晉封固山貝子，四十五年降鎮國公，雍正元年晉封多羅貝勒，十年晉封多羅郡王，十一年降多羅貝勒，乾隆十九年降固山貝子，二十年復多羅貝勒，二十一年降輔國公，三十五年降今爵，車臣汗部，中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四十五年降鎮國公，五十三年降今爵，乾隆二十年削，二十一年復，二十五年復鎮國公，二十六年仍降今爵，車臣汗部，左翼後末旗公銜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年封今爵，乾隆二十一年加公銜，車臣汗部，右翼中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九年封今爵，二十年晉封札薩克輔國公，四十三年降今爵，皆於乾隆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青海和碩特西後，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五十五年封今爵，六十一年降固山貝子，雍正二年復，詔世襲罔替，三年加札薩克，青海和碩特北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南右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皆於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加札薩克，青海和碩特南右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年封固山貝子，六十一年降輔國公，雍正二年削，三年復封今爵，青海和碩特北右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雍正元年封多羅貝勒，二年降固山貝子，三年加札薩克，青海和碩特東上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西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西左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西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北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北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青海土爾扈特南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南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西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雍正三年封今爵，青海和碩特西前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四十二年封多羅郡王，四十六年降多羅貝勒，雍正三年加札薩克，四年晉封今爵，青海和碩特南左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土爾扈特南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雍正九年封今爵，阿拉善旗間散鎮國公，先於雍正九年封輔國公，十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六年降今爵，青海和碩特南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七年封多羅貝勒，雍正二年削，三年封今爵，六年晉封輔國公，乾隆七年仍降今爵，青海輝特南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雍正三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晉封今爵，青海和碩特南左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晉封鎮國公，三年加札薩克，乾隆十三年降今爵，青海綽羅斯北中旗札薩固山貝子，先於康熙五十五年封一等台吉，雍

正三年晉封札薩克輔國公，乾隆十五年晉封今爵，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左翼中左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左翼中前右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左翼中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左翼中後旗札薩克薩國公，右翼中下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左翼中後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左翼中前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左翼中後旗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乾隆十九年降今爵，杜爾伯特汗先於乾隆十九年封札薩克和碩親王二十年晉封今爵，杜爾伯特右翼前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乾隆十九年封札薩克多羅郡王，二十年晉封今爵，杜爾伯特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乾隆十九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二十年晉封今爵，杜爾伯特左翼中上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乾隆十九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二十年晉封今爵，杜爾伯特左翼中下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乾隆十九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二十年晉封今爵，杜爾伯特左翼中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乾隆十九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二十年晉封今爵，杜爾伯特左翼中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乾隆二十年封今爵，三晉諾彥部，右翼左末旗間散公銜三等台吉，於乾隆二十一年封今爵，阿拉善額魯特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六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雍正元年晉封多羅郡王，七年降多羅貝勒，九年復，乾隆四年降多羅貝勒，二十二年復，三十年晉封今爵，青海綽羅斯南右翼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四十二年封多羅貝勒，雍正二年晉封多羅郡王，三年加札薩克，乾隆三十年降今爵，杜爾伯特右翼中前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乾隆十九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十三年降今爵，青海和碩特前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四十年封多羅貝勒，五十七年晉封多羅郡王，雍正元年晉封和碩親王，三年加札薩克，乾隆三十六年降今爵，青海和碩特南右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九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加札薩克，乾隆四十一年降今爵，皆於乾隆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青海和碩特前左翼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兼前左翼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四十三年封多羅貝勒，雍正元年晉封多羅郡王，三年加札薩克，乾隆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一年以先於乾隆十一年封，至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之札薩克一等台吉兼襲，唐古特札薩克銜一等台吉，於雍正六年封今爵，唐古特札薩克銜輔國公，先於雍正八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晉封今爵，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四十三年

封固山貝子，雍正七年晉封多羅貝勒，乾隆十八年加札薩克，察哈爾之和碩特閒散輔國公札薩克銜一等台吉，呼倫貝爾之伊克明安閒散輔國公，皆於乾隆二十年封今爵，察哈爾之和碩特閒散輔國公，先於乾隆十九年封今爵，二十一年晉封固山貝子，是年仍降今爵，舊土爾扈特汗，舊土爾扈特北路旗札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東路右旗札薩克多羅畢錫喀勒圖郡王，西路旗札薩克多羅濟爾哈朗貝勒，南路中旗札薩克多羅巴雅爾圖貝勒，東路左旗札薩克固山伊特格勒貝子，南路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南路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新土爾扈特右旗札薩克多羅弼里克圖郡王，左旗札薩克固山烏察喇勒圖貝子，和碩特中路中旗札薩克固山阿穆爾凌貴貝子，中路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今爵，和碩特中路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札薩克，居京師之緯羅斯固山貝子，先於乾隆二十年封和碩親王，二十四年降襲多羅郡王，三十九年削，旋降襲多羅貝勒，四十六年削，旋降襲固山貝子，皆於乾隆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青海和碩特北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雍正元年封固山貝子，三年加札薩克，乾隆三十二年削札薩克，以旗內一等台吉襲之，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仍兼襲固山貝子，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熙三十二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十九年晉封輔國公，二十一年晉封固山貝子，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七年降今爵，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六年封今爵，乾隆四十六詔世襲罔替，是年削，五十六年復，舊土爾扈特北路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四十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七年晉封輔國公，道光二年仍降今爵，車臣汗部，中前旗貝子銜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十六年去札薩克，四十四年降鎮國公，尋復札薩克，雍正二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二十五年降黜，別以旗內一等台吉襲札薩克，同治二年賜貝子降，詔世襲罔替，三音諾彥部，中左旗郡王銜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十七年降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九年晉封多羅郡王，五十年仍降札薩克多羅貝勒，同治五年賜郡王銜，詔世襲罔替，又中後旗貝子銜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一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元年晉封今爵，光緒二年賜貝子銜，詔世襲罔替，

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郡王品級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三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三十六年降輔國公，四十三年降一等台吉，四十四年復輔國公，雍正元年札薩克多羅貝勒，乾隆二十一年削，以札薩克圖汗部，先於乾隆十九年所封之札薩克輔國公兼襲，二十二年賜郡王品級，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九年，咸豐四年，光緒十一年歷賜郡王品級，札哈沁閒散三等公，於乾隆二十年封今爵，三晉諾彥部，左翼中旗札薩克公銜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九年封公銜一等台吉，二十四年加札薩克，札薩克圖汗旗閒散公銜三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年封輔國公，乾隆二十年削，二十二年復公銜二等台吉，四十八年降今爵，舊土爾扈特北路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札薩克，四十四年停襲，五十年復，圖什業圖汗部，中左旗札薩克公銜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八年封輔國公，二十三年加札薩克，五十三年降今爵，科布多之和碩特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嘉慶元年加札薩克，皆非世襲罔替，其青海和碩特喀爾喀兩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或暫襲，或另簡，並候旨，**各考其系而書之。**外藏各札薩克內，喀爾喀和碩特皆爲元裔，姓博爾濟吉特，喀爾喀，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格喀森札札賚爾琿台吉，圖什業圖汗始封曰察琿多爾濟，爲格喀森札札賚爾琿台吉五世孫，右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車木楚克納木札勒，爲察琿多爾濟從子，中右旗札薩克，始封曰西第什里，爲察琿多爾濟弟，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固嚕什喜，爲察琿多爾濟族弟，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噶勒丹多爾濟，左翼左中末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巴勒，皆爲察琿多爾濟子，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禮塔爾，爲察琿多爾濟族子，右翼左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錫布推哈坦巴圖爾，左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巴朝，皆爲察琿多爾濟從弟，右翼右旗札薩克，始封曰班珠爾多爾濟，爲察琿多爾濟孫，右翼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巴海，爲錫布推哈坦巴圖爾子，右翼右末次旗札薩克，始封曰青多爾濟，爲錫布推哈坦巴圖爾弟，中左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車璘札布，爲錫布推哈坦巴圖爾從子，中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辰丕勒多爾濟，爲西第什里子，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三達克多爾濟，爲西第什里孫，左翼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遙篤布，左翼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開木楚克，皆爲固嚕什喜從

子，左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爲固魯什喜從弟，中次旗札薩克，始封曰成袞札布，爲固魯什喜子，左翼左後旗札薩克，始封曰朋素克喇布坦，爲車木楚克納木札勒弟，三音諾彥札薩克，始封曰善巴，爲格喀森札札寶爾琿台吉五世孫，中左末旗札薩克，始封曰策凌，右翼右後旗札薩克，始封曰托多額爾德尼，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阿玉什，左翼右旗札薩克，始封曰丹津額爾德尼。右翼中末旗札薩克，始封曰多爾濟，左翼左末旗札薩克，始封曰納木札納，右翼左末旗札薩克，始封曰素達尼，中後末旗札薩克，始封曰濟納達彌，右翼中右旗札薩克，始封曰沙魯伊勒都齊，中右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達木什，皆爲善巴從弟，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袞布，爲善巴叔祖，中前旗札薩克，始封曰素泰伊勒登，爲善巴族弟，中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阿里雅，爲善巴族子，左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旺舒克，爲善巴從子，右翼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達什，爲善巴子，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齊旺多爾濟，爲善巴曾孫，中右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布登札布，爲策凌子，右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圖巴，爲托多額爾德尼從子，中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諾爾布札布，爲托多額爾德尼從孫，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薩木濟特，爲阿里雅叔祖，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額墨根，爲袞布曾孫，車臣汗始封曰烏默克，爲格喀森札札寶爾琿台吉七世孫，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納木札勒，中右旗札薩克，始封曰朋素克，右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布登。左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額爾德尼，左翼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垂札木素，右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根敦，皆爲烏默克叔父，右翼中右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旺布，中末次旗札薩克，始封曰額寶，中右後旗札薩克，始封曰羅卜藏，皆爲烏默克從叔父，中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達哩，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達什，皆爲烏默克族祖，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布達札布，中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布登，中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南達，皆爲烏默克從曾祖，左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布登，右翼中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多岳特，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凌達什，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吹音珠爾，皆爲烏默克族叔父，左翼後末旗札薩克，始封曰多爾濟，爲車凌達什弟，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固魯札布，爲車凌達什從子，中左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貢楚克，爲阿南達子，中末右旗札薩克，

始封曰旺札勒札布，爲達哩孫，札薩克圖汗，始封曰策旺札布，爲格喀森札札賚爾璉台吉七世孫，右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朋素克喇布坦，爲格喀森札札賚爾璉台吉六世孫，至其子格喀克延丕勒，遂兼襲札薩克圖汗，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索諾木伊斯札布，爲朋素克喇布坦從弟，左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袞占，爲朋素克喇布坦從叔父，中左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根敦，爲格喀克延丕勒族祖，繼以嗣子博貝襲封，左翼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卓特巴，爲格喀克延丕勒族祖，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烏爾占，爲格喀克延丕勒從祖，中右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通謨克，爲格喀克延丕勒族叔父，右翼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博貝，右翼後末旗札薩克，始封曰哈瑪爾岱青，皆爲格喀克延丕勒從叔父，左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諾爾布，爲格喀克延丕勒族弟，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喇布坦，爲卓特巴子，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額爾德尼衮布，爲卓特巴從子，右翼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沙克札，爲博貝弟，中右翼末次旗札薩克，始封曰納瑪璘藏布，中左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達什朋素克，皆爲博貝從子，中左翼右旗札薩克，始封曰齊巴克札布，爲博貝從孫，左翼後末旗札薩克，始封曰伊達木札布，爲袞占子，中右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普爾普車凌，爲通謨克從子，和碩特，系出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七世孫博貝密爾咱，始稱額魯特汗，其孫曰顧實汗，青海前頭旗札薩克，始封曰察罕丹津，爲顧實汗曾孫，西前旗札薩克，始封曰策旺喇布坦，前左翼頭旗札薩克，始封曰固木布，東上旗札薩克，始封曰札布，皆爲察罕丹津從叔父，北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索諾木達什，南左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納木札勒，南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噶爾丹達什，皆爲察罕丹津從弟，南右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喇布坦札木素，爲察罕丹津從子，南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察罕喇布坦，爲察罕丹津從孫，西後旗札薩克，始封曰達顏，爲策旺喇布坦從子，北左末旗札薩克，始封曰伊什多勒札布，爲策旺喇布坦孫，南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索勒木達什，爲噶勒丹達什從祖，北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爲噶勒丹達什從叔父，西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喇布坦，爲納木札勒弟，南右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羅卜藏達爾札，爲納木札勒從弟，北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達瑪璘色布騰，爲納木札勒從子，西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布騰

博碩克圖，爲車凌敦多布從叔父，西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色稜哈坦巴圖爾，爲顧實汗弟，阿拉善額魯特卽和碩特札薩克，始封曰和囉理，爲顧實汗孫，珠勒都斯之和碩特，係顧實汗之兄昆都倫烏巴什裔，中路左旗札薩克，始封曰巴雅爾拉瑚，爲昆都倫烏巴什五世孫，中路右旗札薩克，始封曰諾海，爲昆都倫烏巴什孫，中路中旗札薩克，始封曰雅爾丕勒，爲昆都倫烏巴什元孫，科布多之和碩特札薩克，始封曰布彥科什克，爲蒙袞子，係巴雅爾拉瑚之族，世系未詳，杜爾伯特姓綽囉斯，與準噶爾同姓，爲元臣李罕裔，李罕六世孫額森，其子曰博羅納哈勒，後爲杜爾伯特曰額斯墨特達爾漢諾顏，後爲準噶爾，杜爾伯特左翼特古斯庫魯克達賴汗，始封曰車凌，左翼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布騰，皆爲博羅納哈勒八世孫，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蒙克，爲車凌從叔父，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烏巴什，爲車凌從子，左翼中上旗札薩克，始封曰瑪什巴圖，爲色布騰從子，左翼中後旗札薩克，始封曰巴圖蒙克，爲班珠爾從祖，左翼中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剛，爲班珠爾從叔父，左翼中前左旗札薩克，始封曰額布根，爲班珠爾從兄，左翼中後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恭錫喇，爲巴圖蒙克從子，右翼中右旗札薩克，始封曰根敦，爲巴圖蒙克子，左翼中後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巴爾，爲巴圖蒙克孫，左翼中下旗札薩克，始封曰達什登多布，爲恭錫喇叔父，右翼前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剛多爾濟，爲車凌烏巴什叔父，額斯墨特達爾漢諾顏七世孫，號巴圖爾琿台吉，青海綽囉斯，南右翼頭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布騰札勒，爲巴圖爾琿台吉孫，北中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喇布坦，爲巴圖爾琿台吉曾孫，附牧三音諾彥部之額魯特旗札薩克，始封曰丹濟拉，爲巴圖爾琿台吉孫，又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喇布坦，爲巴圖爾琿台吉從曾孫，土爾扈特姓不著，爲元臣翁罕之裔，翁罕十二世孫曰阿玉奇，舊土爾扈特南路札薩克卓里克圖汗，始封曰渥巴錫，爲阿玉奇曾孫，南路中旗札薩克，始封曰額默根烏巴什，南路右旗札薩克，始封曰拜濟瑚，皆爲渥巴錫從子，南路左旗札薩克，始封曰伯爾哈什哈，爲渥巴錫從弟，北路旗札薩克，始封曰策伯克多爾濟，爲渥巴錫族子，東路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巴木巴爾，爲渥巴錫族弟，西路旗札薩克，始封曰默們圖，爲渥巴錫叔父，北路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奇哩布，北路左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克薩哈

勒，皆爲策伯克多爾濟弟，東路左翼札薩克，始封曰奇布騰，爲巴木巴爾從子，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札薩克，始封曰阿拉布珠爾，爲阿玉奇從子，新土爾扈特右旗札薩克，始封曰舍稜，爲翁罕十四世孫，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沙拉扣肯，爲舍稜從子，青海土爾扈特南中旗札薩克，始封曰索諾木拉布坦多爾濟，爲翁罕十世孫，無嗣，以族曾孫棟襲封，西旗札薩克，始封曰色特爾布木，爲棟從弟，南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達爾札，爲索諾木拉布坦多爾濟族子，南後旗札薩克，始封曰丹忠，爲達爾札從子，輝特姓伊克明安，附牧杜爾伯特之輝特，爲元臣札巴甘墨爾根之裔，左翼下後旗札薩克，始封曰達瑪璘，爲札巴甘墨爾根十五世孫，右翼下前旗札薩克，始封曰羅卜藏，爲達瑪璘從祖，青海之輝特札薩克，始封曰賁格，爲納木占元孫，納木占以前，世系未詳，附牧札薩克圖汗部之輝特札薩克，始封曰噶勒丹達爾札，爲羅布藏子，羅布藏以前，世系未詳，其餘閒散貝勒貝子公台吉，皆係各本旗札薩克之族，惟附牧察哈爾之和碩特閒散輔國公一人，始封曰納噶察，爲拉藏汗之孫，拉藏汗者，顧實汗之曾孫也，又閒散輔國公一人，始封曰色布騰，爲納噶察從叔父，又札薩克銜台吉一人，始封曰特默齊，爲拉藏汗從孫，布牧呼倫貝爾之額魯特閒散輔國公一人，始封曰巴桑，姓伊克明安，與輝特同姓而非其族，居京師之綽羅斯固山貝子一人，始封曰達瓦齊，附牧科布多之札哈沁閒散公一人，始封曰瑪木特，皆額魯特人，西藏札薩克銜輔國公一人，始封曰珠爾默特策布登，爲頗羅鼐子，又札薩克銜台吉一人，始封曰諾彥和碩齊，爲額羅鼐弟，皆唐古特人，其世系均未詳，每屆十年，奏修家譜一次，撤舊冊進新冊，和內札薩克。

凡旗衆編以佐領，圖什業圖汗旗佐領一，中旗佐領四，中次旗佐領一，中左旗佐領一，中右旗佐領三，中

右末旗佐領一，中左翼末旗佐領四，左翼中旗佐領十四，右翼中左旗佐領一，左翼前旗佐領二，左翼後旗佐領四，左翼末旗佐領一，左翼中左末旗佐領一，左翼右末旗佐領五，右翼左旗佐領七有半，右翼右旗佐領一，右翼左後旗佐領二，右翼左末旗佐領一，右翼右末旗佐領一，右翼右末次旗佐領一有半，三音諾彥旗佐領四有半，中左旗佐領三，中右旗佐領一，中前旗佐領一，中後旗佐領一，中末旗佐領一，中左末旗佐領四，中後末旗佐領一，中右翼末旗無佐領，右末旗

佐領一，左翼中旗佐領一，左翼左旗佐領二，左翼右旗佐領三，左翼左末旗佐領二，右翼中左旗佐領四，右翼中右旗無佐領，右翼中末旗佐領一，右翼左末旗佐領一，右翼右後旗佐領二，右翼前旗佐領一，右翼後旗佐領一，右翼末旗佐領二，額魯特旗佐領一，額魯特前旗佐領一，車臣汗旗佐領二，中左旗佐領二有半，中右旗佐領四，中左前旗佐領一，中右後旗佐領半，中前旗佐領五，中後旗佐領一有半，中末旗佐領三，中末次旗佐領一有半，中末右旗佐領一，左翼中旗佐領二，左翼左旗佐領一有半，左翼右旗佐領一，左翼前旗佐領一有半，左翼後旗佐領二有半，左翼後末旗佐領一有半，右翼中旗佐領八，右翼中左旗佐領一，右旗中右旗佐領一有半，右翼中前旗佐領一，右翼左旗佐領半，右翼前旗佐領一有半，右翼後旗佐領三，札薩克圖汗兼管右翼左旗佐領三，中左旗左旗佐領二，中左翼右旗佐領一，中左翼末旗佐領一，中右翼左旗佐領一，中右翼末旗佐領二，中右翼末次旗佐領一，左翼中旗佐領一，左翼左旗佐領一，左翼右旗佐領一，左翼前旗佐領二，左翼後旗佐領一，左翼後末旗佐領一，右翼右旗佐領一，右翼末旗佐領一有半，右翼後旗佐領一，右翼後末旗佐領一，輝特旗佐領一，阿拉善旗佐領八，額濟納土爾扈特旗佐領一，青海和碩特前頭旗佐領十一，前左翼頭旗兼前左翼次旗佐領九，東上旗佐領一，西前旗佐領八，西後旗佐領九，西左翼後旗佐領一，西右翼中旗佐領一，西右翼前旗佐領二，西右翼後旗佐領一，南左翼中旗佐領七，南左翼後旗佐領一，南左翼末旗佐領二，南右翼中旗佐領五，南右翼後旗佐領四，南右翼末旗佐領一，北前旗佐領二，北左末旗佐領四，北右末旗佐領二，北左翼旗佐領三，北右翼旗佐領六，綽羅斯前右翼頭旗佐領四，北中旗佐領二有半，土爾扈特西旗佐領四，南中旗佐領四，南前旗佐領一，南後旗佐領三，輝特南旗佐領一，喀爾喀旗佐領一，左翼杜爾伯特汗旗佐領十，中旗佐領一，中左旗佐領一，中上旗佐領一，中下旗佐領一，中前旗佐領一，中後旗佐領一，中前左旗佐領一，中前右旗佐領二，中後左旗佐領一，中後右旗無佐領，輝特下後旗佐領一，右翼杜爾伯特前旗佐領十一，中右旗佐領二，前右旗佐領二，輝特下前旗佐領，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佐領五十，中旗佐領二，左旗佐領一，右旗佐領一，北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左翼

佐領四，右旗佐領六，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佔領三，右旗佐領四，西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中路和碩特中旗佐領四，左旗佐領四，右旗佐領三，新土爾扈特左旗佐領二，右旗佐領一，科布多之和碩特旗佐領一，道光三年，分青海蒙古河北二十四旗爲左右翼，每旗設札蘭一，每六旗設札奇噶克齊一，梅勒一，而頒其治於札薩克。每旗設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馬甲，其地土賦役戶婚優卹禁令之制，皆如內札薩克。

凡盟，喀爾喀其盟四，喀爾喀四盟，一曰汗阿林，會圖什業圖汗部喀爾喀二十旗，一曰齊齊爾里克，會三音諾彥部喀爾喀二十二旗，額魯特二旗，一曰克魯倫巴爾和屯，會車臣汗部喀爾喀二十三旗，一曰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會札薩克圖汗部喀爾喀十八旗，輝特一旗，**杜爾伯特其盟二**，杜爾伯特二盟，一曰賽因濟雅哈圖左翼，會杜爾伯特十旗，輝特一旗，一曰賽因濟雅哈圖右翼，會杜爾伯特三旗，輝特一旗，**土爾扈特其盟五**，舊土爾扈特四盟，一曰南烏訥恩素珠克圖，會土爾扈特四旗，一曰北烏訥恩素珠克圖，會土爾扈特三旗，一曰東烏訥恩素珠克圖，會土爾扈特二旗，一曰西烏訥恩素珠克圖，會土爾扈特一旗，新土爾扈特一盟，曰青塞特奇勒圖，會土爾扈特三旗，**和碩特其盟一**，和碩特一盟，曰巴圖塞特奇勒圖，會和碩特三旗，**盟各建其長**，每盟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於同盟札薩克內請旨簡放，如內札薩克，惟西烏訥恩素珠克圖盟，以盟內止一旗，其盟長印交東烏訥恩素珠克圖盟長處，**惟青海之盟無長**。青海二十八旗，及察漢諾們罕爲一盟，不設盟長，以西寧辦事大臣蒞盟，道光三年，分河北二十四旗爲左右翼，每翼始各設正副盟長一，**盟以三歲**，比丁口平獄訟如內札薩克，**凡旗之畸者不設盟**，阿拉善一旗，額濟納土爾扈特一旗，科布多之和碩特一旗，皆不設盟。

凡外札薩克之兵，各以將軍若大臣統之，喀爾喀四部之兵，統於定邊左副將軍，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科布多參贊大臣，舊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伊犁將軍，青海各部之兵，統於西甯辦事大臣，遇應用時，各由將軍大臣奏調，惟阿拉善額濟納土爾扈特之兵，不統以將軍大臣，徵調如內札薩克，**以時簡其**

軍實。喀爾喀四部，每部設副將軍一人，參贊一人，杜爾伯特兩翼，每翼設副將軍一人，各以其部內翼內札薩克，

請旨簡任，每歲察驗各旗軍容器械，不設副將軍參贊者，責成盟長，不設盟長者，責成本旗札薩克察驗，**若烏里**

雅蘇台，若科布多，皆徵蒙古兵以戍以屯以牧焉。烏里雅蘇台駐班喀爾喀副將軍參贊，或札

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一人，札薩克公台吉四人，協理台吉四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四人，德差台吉二人，嚮導兵六人，每季一更代，又協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驍騎校一人，兵二百人，每年一更代，牧廠喀爾喀札薩克一人，協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兵三十五人，每季一更代，孳生駝廠喀爾喀圖什業圖汗左翼中旗札薩克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兵七十二人，孳生馬廠三音諾彥部中右旗兵二十二人，皆不更代，科布多駐班喀爾喀札薩克一人，協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聽差台吉二人，嚮導兵二人，每季一更代，又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烏梁海札哈沁汗王貝勒貝子公散秩大臣副都統或二人，或三人，或四人，每二月一更代，屯田喀爾喀參領二人，佐領二人，驍騎校三人，兵二百五十人，每年一更代，牧廠喀爾喀協理台吉一人，每年一更代，又管旗章京副章京二人，兵五十人，每半年更代。

凡驛，北路皆由阿爾泰軍臺達之張家口外阿爾泰軍臺，自出內札薩克四子部落境起，由第十九站奇拉

伊木呼爾至賽爾烏蘇，凡六站，由賽爾烏蘇至哈拉尼敦，凡二十一站，由哈拉尼敦至烏里雅蘇台，凡二十站，由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凡十四站，是為阿爾泰軍臺，由賽爾烏蘇至庫倫，凡十四站，由庫倫至恰克圖，凡十二站，以備巡查卡倫，並達俄羅斯互市，由烏里雅蘇台至近吉里克卡倫，凡九站，由科布多至索果克卡倫，凡八站，以備巡查卡倫，皆以喀爾喀官兵供役，由科布多至古城所屬之撥吉卡倫，凡八站，以達於西路，以札哈沁官兵供役，喀爾喀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和碩特各札薩克及烏梁海札哈沁等游牧，均由此分達，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亦出張家口行邊外達其游牧，**西路則循內驛焉。**青海各部由西甯出口，達其游牧，珠勒都斯舊土爾扈特和碩特，由喀喇沙爾，濟爾哈朗精

河，舊土爾扈特，由庫爾喀喇烏蘇，霍博克薩里舊土爾扈特，由塔爾巴哈台，各達其游牧，各示其禁令，喀爾喀四部，聽於本旗內給人烏拉票，令所屬應付馬匹廩給，其越境者，概不准給烏拉票，惟因公行走者，騎用本身烏拉外，或不敷，准於經過各旗酌量支用，其屬下人等，即給有達爾汗白紙票，亦止准於本部落旗下支用，暫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因事遣使喀爾喀四部者，准給烏拉票，回日繳銷，其徒乘給有達爾汗票者，亦止准於庫倫界內支用，外薩克各旗王公札薩克台吉，如有事出境，各令呈報駐紮之將軍大臣，合例者給予執照，並酌量隨從人數，毋令濫制，如與別部結親者，由將軍大臣具奏予限，准其迎親，王公札薩克台吉之妻，亦准其歸甯，至送女探親，止准遣其屬下人，或閒散台吉前往，其王公札薩克台吉概不准親身越境，惟隨侍父母往返者仍准行。

凡互市，商給以院崇，各商至烏里雅蘇台庫倫恰克圖及喀爾喀各部落者，皆給院票，由直隸出口者，在察哈爾都統或多倫諾爾同知衙門領票，由山西出口者，在綏遠城將軍衙門領票，以該商姓名貨物及所往之地，起程之期，書單黏合院票給予，其已至所往之處，又欲他往者，許呈明該處將軍大臣札薩克改給執照，**所至則令將軍若大**

臣若札薩克而稽察之，各商至烏里雅蘇台者，由定邊左副將軍兵部司官稽察，至庫倫者，由庫倫辦事大臣本院司官稽察，至喀爾喀四部落者，由各旗札薩克稽察，至恰克圖者，出卡倫時，由卡倫上會哨之札薩克稽察，至商集，由恰克圖本院司官稽察，**頒其商禁**，票商令以現銀現貨交易，定限一年催回，不准藉案欠爲由，潛留各部落娶妻立產，止准支搭帳房，不准苫蓋房屋，不准取蒙古石字，無票者即屬私商，查出照例治罪逐回，貨物一半入官，科布多所屬，除土爾扈特，和碩特，向不與商民交易，杜爾伯特，明阿特，額魯特，札哈沁，准其與商民交易外，其烏梁海一部，止准來科布多城交易，不准商民私赴，禁安集延偷販大黃硝磺潤茶雜茶，番族到口出入，由丹噶爾稽察，禁姦民夾帶，暨蒙番越卡私販，烏里雅蘇台北邊九站，不准商民通市，其烏梁海等准於進貂之便，在烏里雅蘇台城交易。

凡哈薩克之牲畜設官市，伊犁，塔爾巴哈台，與哈薩克互市牲畜，每馬十，給回布三十至五十疋，牛十，

給回布二十至四十疋，羊百，給回布七十五至八十疋，每回布十疋，合銀四兩，如哈薩克願得紬緞者，計值給予，皆官爲經理。

以黃教行於蒙古唐古特者曰喇嘛，唐古特僧宗喀巴，始以黃教授其弟子達賴班禪後，其教遂盛，蒙古

番族，無不崇奉，**凡喇嘛**，有駐京喇嘛，駐京喇嘛，大者曰掌印札薩克達喇嘛，曰副掌印札薩克達喇嘛，其

次曰札薩克喇嘛，其次曰達喇嘛，曰副達喇嘛，其次曰蘇拉喇嘛，其次曰德木齊，曰格斯貴，其徒衆曰格隆，曰班第，熱河盛京多倫諾爾五臺山各廟，皆分駐喇嘛，定有額缺，按等升轉，與駐京喇嘛一例，又伊犁之掌教堪布一人，四川懋

功之廣法寺堪布一人，係由駐京喇嘛內派出，三年一更代，駐京喇嘛中，歷輩喇揚黃教，如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

圖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濟隆呼圖克圖，或在京掌教，或赴藏辦事，俱曾加國師禪師等名號，乾隆五十一年，高

宗純皇帝欽定喇嘛班次，左翼頭班章嘉呼圖克圖，二班敏珠爾呼圖克圖，右翼頭班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二班濟隆呼

圖克圖，皆列於雍和宮總堪布避著山莊普甯寺總堪布之上，其餘駐京之呼圖克圖，有洞科爾呼圖克圖，果蟒呼圖克圖，

那木喀呼圖克圖，鄂薩爾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喇果呼圖克圖，貢唐呼圖克圖，土觀呼圖克圖，多倫諾爾有錫庫

爾錫呼圖諾顏綽爾濟呼圖克圖，皆出呼畢勒罕，入於院冊，仁宗睿皇帝時定額，設札薩克喇嘛四，雍和宮一，作爲唐

古特專缺，以呼圖克圖堪布充，其餘三缺，蒙古達喇嘛充其一，漢達喇嘛充其一，未受職之呼圖克圖充其一，由藏

圖京之堪布等俱以達喇嘛用，道光年間，以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

，阿嘉呼圖克圖，歷經駐京掌印務，詔各設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一，**有藏喇嘛**，西藏喇嘛，自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

尼外，尙有第穆呼圖克圖，噶喇木巴呼圖克圖，色木巴呼圖克圖，布魯克巴呼圖克圖，嘉拉薩賴呼圖克圖，鄂朗濟永呼

圖克圖，朋多江達籠廟之呼圖克圖，摩珠輩之誌輩呼圖克圖，貢噶爾之嘉克桑呼圖克圖，奈囊保呼圖克圖，朗喀仔之薩

木黨多爾濟奈覺爾女呼圖克圖，覺爾隆阿里呼圖克圖，楚爾普嘉爾察普呼圖克圖，多爾吉雅靈沁呼圖克圖，倫色之覺爾

澤呼圖克圖，協布隆呼圖克圖，糜珠鞏之誌鞏小呼圖克圖，達拉岡布呼圖克圖，凡十八人，及沙布隆十二人，皆出呼畢勒罕，入於院冊，喀微呼圖克圖，原係沙布隆，今爲呼圖克圖，**有番喇嘛**，甘肅之莊浪河州循化西甯岷州，四川之木里，及將入藏境之乍雅察木多類烏齊各番寺，皆喇嘛居之，其出呼畢勒罕入院冊者，莊浪二人，西甯三十人，木里一人，乍雅察木多類烏齊四人，**有游牧喇嘛**，歸化城土默特察哈爾錫呼圖庫倫內札薩克四十九旗，喀爾喀阿拉善各游牧，皆有喇嘛居之，其出呼畢勒罕入院冊者，歸化城十二人，察哈爾九人，錫喀圖庫倫二人，科爾沁三人，郭爾羅斯一人，土默特六人，烏珠穆沁六人，浩齊特一人，阿巴噶一人，阿巴哈那爾五人，蘇尼特二人，四子部落一人，烏喇特五人，鄂爾多斯一人，喀爾喀十九人，阿拉善二人，**凡喇嘛有行者，能以神識轉生於世曰呼畢勒罕。皆入名於奔巴金瓶而掣定焉**，呼圖克圖轉生，向由達賴喇嘛所屬之拉穆吹忠作法，降神其體，指出呼畢勒罕所在，訪求迎歸供養，乾隆五十七年，高宗純皇帝平定廓爾喀後，整飭藏務，斥拉穆吹忠之妄，特頒奔巴金瓶一於布達拉大昭，凡達賴喇嘛吐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西藏蒙古各處已出數輩之呼圖克圖大喇嘛圓寂後，將報出之呼畢勒罕數人名字生辰，繕籤入奔巴金瓶內，令喇嘛等唵經，駐藏大臣監看，掣出一人以爲呼畢勒罕，復設奔巴金瓶一於雍和宮，其內外札薩克等所奉之呼圖克圖，如力不能赴藏識認者，即令盟長擬定報院繕籤入雍和宮奔巴金瓶內，令掌印札薩克達喇嘛等唵經，理藩院大臣監掣，其王公札薩克等子弟，指爲呼畢勒罕，及呼畢勒罕復出於達賴喇嘛吐禪額爾德尼本族者，概行禁止，惟青海察漢諾門罕擬呼畢勒罕時，無論係察漢諾門罕親族，有爲沙畢那爾等帖服者，准其一體入籤掣定，其尋常喇嘛不准尋呼畢勒罕，亦不准在民人幼孩內尋訪，**有證，則疏聞以候欽定**，嘉慶十三年，達賴喇嘛呼畢勒罕尋得時靈徵衆著，由駐藏大臣具奏，不復入奔巴金瓶掣定，道光二年定，尋獲呼畢勒罕時，由該旗加具印結報院，方准入瓶掣籤，呼圖克圖湮燬後，如徒衆過五百名，而廟宇距該旗在五百里以內者，由盟長於徒衆內擇一人，給札薩克喇嘛銜，其在五百里以外者，並給印信，諾們罕湮燬後，徒衆過五百名者，由札薩克於徒衆

內擇一人給達喇嘛銜，俾資督率，俟該呼圖克圖諾們汗轉世成立後，仍將各銜撤銷，應給印信，由盟長報院，咨行附近之將軍大臣等查覆相符，奏聞加賞，頒喇嘛之禁令。喇嘛等服黃紅色，班第等服紅色，並用黃帽，餘色不得服用，烏巴什烏巴三察停其服黃紅色，違者喇嘛論罰，班第以下鞭責，喇嘛班第不告知大喇嘛私出爲人看病念經，及擅宿人家，或留婦女於寺廟，若齊巴察汗犯姦者，並治罪，該管大喇嘛論罰，喇嘛徒衆，除院册有名外，不准增設，禁以民田展修廟宇，唐古特喇嘛徒衆，非奉旨不准私來，在京喇嘛奉使赴藏，不准擅帶彼處班第回來，非達賴喇嘛班第禪額爾德尼，凡告白於人，不准用噶舒克字樣，喇嘛因事涉訟，先革退喇嘛，如訊係無罪，再復喇嘛，喇嘛犯罪抄出財物，送院存儲，作賞給各寺廟喇嘛之用，凡呼圖克圖等，除封國師禪師名號者，准其兼授外，其餘概不得以呼圖克圖兼諾們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職銜，亦不得以國師兼禪師名號，無職銜名號之喇嘛，概不得呈請在印務處學習行走，台吉不領度牒，私自出家者勒令還俗，失察之盟長札薩克論罰，喇嘛班第等私自逃走者，分初犯再犯及自首被獲責革有差，喇嘛與蒙古有交涉事件，呼圖克圖止許將人證送旗轉解，不許傳訊取供，喇嘛容留犯罪盜者治罪，徒衆更名，漏不報者達喇嘛等論罰，外寺升到之達喇嘛不許將徒衆帶赴新任，違者論革。

置駐藏大臣，以統前藏後藏而理喇嘛之事。

駐藏大臣二人，所屬本院司官一人又於四川省同知通判知縣縣丞內派糧員三人，成都駐防內派書清字馬甲八人，又於唐古特內派識廓爾喀字貼爲一人，曉廓爾喀話通事一人，以辦理藏務，又於四川省綠營內派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以分駐前藏後藏定日江孜，又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七人，外委九人，兵七百八十二人，以分駐由打箭鑪至前藏一帶糧臺，乃正其官族，前後藏唐古特官，喇嘛官，初由達賴喇嘛班第禪額爾德尼自署，其大者如噶布倫，亦由達賴喇嘛選定後，始移交駐藏大臣具奏，乾隆五十九年，乃定官制，自三品至七品給予頂戴，前藏官缺出，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選補，後藏官缺出，會同班禪額爾德尼選補，前藏唐古特官，三品噶布倫四人，

四品仔琿三人，商卓特巴二人，五品業爾倉巴二人，朗仔轄二人，協爾幫二人，碩第巴二人，六品達琿二人，大中譯二人，卓尼爾三人，七品小中譯三人，司門第巴三人，司格把第巴三人，司草第巴一人，司薪第巴二人，司帳第巴二人，司牛羊第巴三人，噶布倫爲總辦藏務之官，仔琿商卓特巴爲商上辦事之官，凡喇嘛謂庫藏出納之所曰商上，業爾倉巴爲管糧之官，朗仔轄爲管街道之官，協爾幫爲管刑名之官，碩第巴爲管理布達拉一帶番民之官，達琿爲司馬廠之官，大中譯卓尼爾小中譯爲噶廈辦事之官，噶布倫議事之所曰噶廈，又管兵之官，四品戴琿六人，五品如琿十二人，六品甲琿二十四人，七品定琿一百二十人，又分理地方之官，五品邊營官二十三人，大營官十九人，六品中營官五十九人，七品小營官二十五人，移藏唐古特官，有三品大營官四人，六品中營官十七人，七品小營官十六人，以上各唐古特官內，亦有以喇嘛充補者，則不給頂戴，喇嘛官，前藏有商上及噶廈辦事之濟仲喇嘛，後藏有歲琿喇嘛，森本喇嘛，濟仲喇嘛，卓尼爾喇嘛等缺，皆不給頂戴，西藏稱唐古特世家子弟曰東科爾，先是唐古特官皆用東科爾，率以稱齒躍等登進，其餘唐古特除拔補定琿之外，不能再有升轉，乾隆五十八年，乃定制非東科爾出身者，亦准由定琿升至戴琿，其東科爾年十八以上，始准選用卓爾尼小中譯小營官等缺，視其才能，再加擢用，道光年間，賞給業爾倉巴四品頂戴，達琿五品頂戴，著爲定額，又增設曲木多寺等處四品番日營官一人，六品番日營官，七品番日營官，各三人，**治其營寨**，前藏，乃東營，瓊結營，貢噶爾營，崙孜營，桑昂曲宗營，工布則岡營，江孜營，昔孜營，協噶爾營，納倉營，凡十營，爲大營，洛隆宗營，角木宗營，打孜營，桑葉營，巴浪營，仁本營，仁孜營，朗嶺營，宗喀營，撒噶營，作岡營，達爾宗營，江達營，古浪營，沃卡營，冷竹宗營，曲水營，突宗營，僧宗營，雜仁營，茹陀營，鎖莊子營，奢營，結存營，直谷營，碩般多營，拉里營，門營，沃隆營，墨竹宮營，卡爾孜營，文札卡營，轄魯營，策堆得營，達爾瑪營，聶毋營，拉噶孜營，嶺營，納布營，嶺喀爾營，傑朗營，羊八井營，麻爾江營，凡四十三營，爲中營，雅爾堆營，金東營，拉歲營，撒拉營，浪蕩營，頗章營，札溪營，色營，堆沖營，汪熱營，甲錯營，拉康營，瓊科爾結營，蔡里營，曲隆營，札稱營，

折布嶺營，札什營，洛羊營，嘉爾布營，朗茹營，里烏營，降營，業黨營，工布唐營，凡二十五營，爲小營，江卡營，堆噶爾本營，喀喇烏蘇營，錯拉營，帕克甲營，定結營，聶拉木營，濟隴營，官魯營，補人營，博窩營，工布碩卡營，絨絳爾營，達巴喀爾營，凡十四營，爲邊營，移藏，拉孜營，練營，金龍營，凡三營，爲大營，昂忍營，仁侵孜營，結侵孜營，帕克仲營，翁貢營，千殿執布結營，札布甲營，里卜營，德慶執布結營，央營，絨錯營，惹堆營，魯營千壩營，凡十四營，爲中營，彭錯嶺營，倫珠子營，拉耳塘營，達爾結營，甲冲營，哲宗營，擦耳營，唔欲營，碌洞營，科朗營，札喜孜營，波多營，達木牛師營，凍噶爾營，札苦營，凡十五營，爲小營，每營設營官或一人或二人，以分理各寨番民，**練其兵隊**，西藏額設番兵三千，前藏後藏各駐一千，定日江孜各駐五百，制以十之五習鳥槍，十之三習弓箭，十之二習刀矛，兵皆薙髮，鳥槍兵服紅褐背心，弓箭兵服白褐背心，刀矛兵服紅鑲白褐背心，各書番兵二字，每兵二十五人，轄以定琿一人，五定琿，轄以甲琿一人，二甲琿，轄以如琿一人，二如琿，轄以戴琿一人，各按期操演，駐藏大臣，每歲於五六月農隙之時，親巡閱一次，其操演所用火藥，由駐藏大臣委千總把總等，並令噶布倫派出番目，同赴工布地方製配，鉛丸火繩，由四川省解送，並於前藏儲藏十三位，移藏儲藏二位，**固其邊隘**，西藏西南，與布魯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湯廓爾喀各部落接界自薩迦宗喀聶拉木絨轄定結帕克里一帶，皆堆設鄂博，定日江孜一處，爲外番各部落來藏要隘，皆特設汛防，駐藏大臣每歲於閱兵之便，親加巡察，**覈其財賦**，番賦，或徵糧，或徵糶糴藏香木棉鹽茶酥油奶渣羊腔，其遠處寨落，各以藏錢折交，又有牛羣羊羣者，每牛二，交藏錢一，羊十，亦交藏錢一，又番民身故者，例交服飾物件一半，其布施罰贖等項無定數，前藏所屬交達賴喇嘛，後藏所屬交班禪額爾德尼，其公用，及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自奉，前藏以商上商卓特巴經理，後藏以歲琿喇嘛經理，其出入皆由駐藏大臣總覈，西藏商上初不鑄錢，番民易換廓爾喀銀錢行用，乾隆五十八年定制，於前藏商上鑄藏錢，皆鑄以銀，大錢重一錢，小錢半之，每銀一兩易大錢九文，小錢十八文，濟隴聶拉木稅課，入口之米，每一包抽稅米一木盃，出口之鹽，每一包抽稅鹽一木盃，

其巴勒布各貨，於入口時，營官報知商上，及運貨到藏之時，不論精粗，每貨一包，納藏錢一文，平其刑罰，番民犯罪，仍依其俗論罰，抄罪名輕重，以定納贖多寡，譯寫定例，存駐藏大臣處，凡罪經協爾幫朗仔轄噶布倫剖斷後，皆呈駐藏大臣覈定，除婪贓至多者，仍籍家產示懲，其餘犯公私罪者，不准輒議查抄，**定其法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族屬，不准挑取大小官日及辦事喇嘛，各寺廟坐牀堪布，令達賴喇嘛，會同駐藏大臣，及遣往西藏辦事之在京喇嘛，公同挑選，各寺廟喇嘛名數，寒落人戶，及各營戶口，均造名冊，於駐藏大臣達賴喇嘛處，各存一冊，其喇嘛番民往來，皆令請領路票，如無路票私行往來者，交各該管番官究治，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噶布倫戴琿各大呼圖克圖等，均不准擅給番戶免差照票，如實有勞績者，令達賴喇嘛告知駐藏大臣，方准給票，惟挑充番兵者，給予照票，免其門戶差使，事故革退仍令繳銷，喇嘛番官私自往來，不准擅用烏拉私發信票，如公事差遣，呈明駐藏大臣，達賴喇嘛，給發印票，沿途始准應付，蒙古各部落赴藏熬茶者，十人以上，概令由原處請領路票，十人以下無票者，如取道青海，即由該處焚弁查驗，呈明西甯辦事大臣覈給執照，並移知駐藏大臣，回時即由駐藏大臣給照，至青海衙門繳銷，青海蒙古延請喇嘛赴該游牧誦經教經者，令呈明西甯辦事大臣行文，再由駐藏大臣給予執照聽往，其私往來者查禁，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等，或因事商請，或布施通問來藏者，由邊界營官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至江孜定日，再令駐紮備弁稽查，到藏後其各部落夏駐藏大臣者，由駐藏大臣給諭，呈達賴喇嘛者，亦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同給諭，遣回噶布倫等，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者，亦呈送駐藏大臣達賴喇嘛同給諭，喇嘛寺院不得收留蒙古施捨人口，不得設立棚廠肆店，哲孟雄部長赴藏熬茶者，屆八年期不至聽，如未及期即予斥駁，其請卓木避暑者亦駁，**以安唐古特。**

凡西藏之貢以期至，西藏每年遣使入貢一次，前藏後藏各開二年入貢一次，所貢哈達銅佛舍利珊瑚琥珀數珠藏香稽瓊，其附前藏達賴喇嘛之使入貢者，有由京派往西藏辦事之呼圖克圖，曾恩賜名號之呼圖克圖，及噶布倫四人，

閒散輔國公一人，交銜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閒散台吉四人，附後藏班禪額爾德尼入貢者，有曾恩賜名號之諾們罕及商卓特巴一人，其貢使堪布亦附貢，各貢哈達銅佛，或益以數珠紅花藏香璣璣，其前藏達賴喇嘛及由京派往西藏辦事之呼圖克圖，四噶布倫，後藏班禪額爾德尼各呈進慶祝之禮，曰丹書克，所貢吉祥哈達銀曼達吉祥佛金字經銀塔、寶八珍，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圖克圖，五年遣使入貢一次，所貢金盤黃連，嘉喇呼圖克圖開臨帕克巴拉呼圖克圖入貢，無定時，各優其賚予而遣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貢使回時，皆降敕慰問，賜達賴喇嘛鍍金銀茶筴一，鍍金銀瓶一，銀鐘一，各色緞三十，大哈達五，小哈達四十，五色哈達十，正使二等雕鞍一，銀茶筴一，銀茶盆一，緞三十，毛青布四百，豹皮五，虎皮三，江獺皮五，副使三等蟒緞一，方補緞一，大緞一，三梭布二十四，從人彭緞各一，毛青布各十，賜班禪額爾德尼銀茶筴一，銀瓶一，銀鐘一，各色大緞二十，大小哈達各十來使金黃蟒緞一，銀茶盆一，緞二，毛青六十二，從人緞各二，毛青布各二十，從役緞各一，毛青布各十，賜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圖克圖銀茶筴一，各色大緞十二，大小哈達各七，正使三等蟒緞一，緞二，布二十四，副使緞二，布十二，從人布六。廓爾喀亦如之。廓爾喀額爾德尼王，五年遣使入貢一次，所貢象馬孔雀屬幣象牙犀角孔雀尾，無定物賜廓爾喀額爾德尼王及來使人等，事隸內務府，凡貢使堪布，入境出境皆衛。前後藏貢使，皆以堪布充之，堪布等來京回藏，經過內地省分，例派遣府一人，副將一人，帶領兵役，沿途彈壓護送，各按本省程站，催令前進，報明入境出境日期，前藏堪布准給贏一百六十，其自帶貨物官爲代雇之贏，不得過一百，後藏堪布准給一百二十，其自帶貨物官爲代雇之贏，不得過八十，所帶跟役徒衆，均不得過四十人，同行商貨自備脚者，亦不得過二十馱，違例多帶者，不准放行，堪布由藏起程，應將所進貢物箱包，斤重數目，報明駐藏大臣，發給編號木牌，其行李等項，不得過五千斤之數，行抵成都，由四川總督給予長印單，回藏時，由兵部給予勘合，由院給予印單，沿途察驗，如有浮冒，概不支應，如堪布等中途不遵法度滋擾地方者，即交護送之員，具奏懲辦。

凡游牧之內屬者，曰察哈爾，察哈爾爲元部衆，天聰時林丹汗暴虐，太宗文皇帝興師伐之，林丹汗走死，乃封其子額哲於義州邊外，康熙十四年復叛，削平之，收其衆，令游牧於宣化大邊外，編爲八旗，其後各蒙古有內附者，陸續安插於察哈爾，分隸八旗，編爲佐領，屬察哈爾都統，現有察哈爾佐領六十二，科爾沁佐領七，烏喇特佐領三，茂明安佐領四，蘇尼特佐領一，伊蘇特佐領一，喀爾喀佐領三，巴爾呼佐領十五，額魯特佐領十八，新額魯特佐領六，高宗純皇帝平定西域後，移察哈爾人戶游牧伊犁塔爾巴哈台，伊犁察哈爾，屬伊犁將軍，編爲八旗，現有佐領十六，塔爾巴哈台察哈爾，屬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現有佐領一，曰巴爾呼，附牧察哈爾之巴爾呼佐領十五，爲康熙年間所收，其時尙有分屬齊齊哈爾呼倫貝爾之巴爾呼，即編入駐防旗分，不隸於院，乾隆年間復收巴爾呼人戶，附牧呼倫貝爾曰新巴爾呼，屬黑龍江將軍，現有佐領二十四，曰額魯特，額魯特自康熙雍正至乾隆十九年以前，陸續內附者爲舊額魯特，十九年以後安插者爲新額魯特，除附察哈爾之新舊二十四佐領外，尙有呼倫貝爾新舊額魯特，已編入駐防旗分，不隸於院，伊犁額魯特除杜爾伯特首先投誠，土爾扈特和碩特避居俄羅斯之厄濟勒續後投誠外，其準噶爾輝特及留居伊犁之和碩特，屢經叛亂剿除，有準噶爾族達什達瓦者率屬內附，及身故無嗣，安插其衆於熱河，伊犁建設駐防時，分移達什達瓦額魯特於伊犁，留熱河者屬熱河都統，現有鑲黃一旗，佐領二，其移伊犁者，是爲額魯特上三旗，又有自哈薩克布魯特中投回伊犁者，是爲額魯特下五旗，又土爾扈特投誠時，自厄濟勒攜來之準噶爾額魯特，及喇嘛之沙畢那爾額魯特，亦附入下五旗，屬伊犁將軍，現有上三旗佐領六，下五旗佐領十，沙畢那爾佐領四，塔爾巴哈台之額魯特即自伊犁分移游牧於巴爾魯克齊爾等處，屬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現有佐領六，科布多之額魯特，本台吉達木拜之屬，達木拜有罪削除，以其衆屬科布多參贊大臣，現有佐領二，曰札哈沁，準噶爾謂守卡之人曰札哈沁，三等信勇公瑪木特投誠後，其隨來之札哈沁，即令統轄，乾隆四十年，其孫札木禪身故，以札哈沁原非瑪木特之阿爾巴圖，撤出設一旗，屬科布多參贊大臣，現有佐領四，其札木禪之族丁，及其阿爾巴圖三十餘戶，亦附近科布多之烏裕克齊博多克齊游牧，嘉

慶五年，札木禪之孫托克托巴圖之屬，已足一百五十丁，復編爲一佐領即以托克托巴圖爲總管，曰明阿特，明阿特出於烏梁海，後爲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之屬，乾隆三十年，撤出設一旗，屬科布多參贊大臣，現有佐領二，曰烏梁海，烏梁海居唐努山者，爲唐努烏梁海，屬定邊左副將軍，設五旗，又設三佐領，現有佐領八，居阿爾泰山者，爲阿爾泰烏梁海，屬科布多參贊大臣，設兩翼，左翼四旗，右翼三旗，現有佐領七，環阿爾泰諾爾以居者，爲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亦屬科布多參贊大臣，設二旗，現有佐領二，曰達木，達木蒙古屬駐藏大臣，設八旗，現有佐領八曰哈薩克，塔爾巴哈台以哈薩克投誠之人，編爲一佐領，屬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自乾隆四十四年以復定例，凡哈薩克來投者皆不納，曰錫伯，道光八年，設左右兩翼，現有防禦四，皆統其治於將軍，若都統，若大臣，而以達於院。察哈爾八旗，每旗設總管一人，參領一人，副參領一人，親軍校一人，捕盜官一人，每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一人，總管以下並山察哈爾部統選擬，總管送直年旗引見，餘皆咨院送各蒙古本旗引見，又八旗設理事章京十七人，其九人由理藩院揀選正陪，漢吏部帶領引見補放，其八人由察哈爾部統揀選正陪，送理藩院帶領引見補放，伊犁察哈爾兩翼，每翼設總管一人，副管一人，每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塔爾巴哈台察哈爾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熱河額魯特一旗，設總管一人，副管一人，參領一人，每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又伊犁額魯特上三旗，設總管一人，副管一人，下五旗設總管一人，副管一人，沙畢那爾設副管一人，每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塔爾巴哈台額魯特設總管一人，副管一人，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又塔爾巴哈台哈薩克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皆由伊犁將軍選擇送院引見，科布多額魯特設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明阿特設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四人，驍騎校四人，皆由科布多參贊大臣選擇奏補，又札哈沁三等信勇公所兼之總管，亦由科布多參贊大臣奏補，唐努烏梁海五旗，設總管五人，每旗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三佐領設佐領三人，驍騎校三人，阿爾泰烏梁海設總理七旗副都統一，分理左右兩翼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統散秩大臣仍兼理本旗總管事務，餘四旗設

總管四人，每旗各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設總管二人，每旗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唐努烏梁海由定邊左副將軍奏補，阿爾泰烏梁海阿爾泰諾爾烏梁海由科布多參贊大臣奏補，達木八旗設防禦八人，佐領八人，驍騎校八人，由駐藏大臣選補。

第六節 柔遠清史司

柔遠清史司。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五人，主事，蒙古一人。

掌外札薩克喇嘛祿廩朝貢之事。

凡外札薩克之俸。汗之俸，視親王有加焉。汗俸銀二千五百兩，俸緞四十疋，親王，郡王

，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札薩克台吉，下嫁之公主格格，及各類駙之俸，皆如內札薩克。若世襲公台吉

，札哈沁世襲二等公一人，俸銀二百兩，喀爾喀有陣亡世襲一等台吉，給俸銀五十兩，又有世職八品官，給俸銀二十

兩，若達爾漢，各部蒙古有功加達爾漢號，奉旨，令食俸者，給俸銀二十兩，俸緞四疋。若噶布倫，西

藏噶布倫，俸銀一百兩，其喇嘛任噶布倫者，亦給口糧銀一百兩，各給俸以其差。凡駐京之喇嘛給月

廩。駐京札薩克大喇嘛，隨從格隆六人，班第六人，月給糧銀十五兩一錢二分二釐二絲二忽，米九石七斗五升，坐馬

四匹，乳牛三頭，月給料三石三斗，草六百十束，副札薩克大喇嘛，隨從格隆五人，班第六人，月給糧銀十三兩八錢九

分九釐六毫七絲二忽，米九石，坐馬二匹，乳牛二頭，月給料一石八斗，草一百二十束，札薩克喇嘛，隨從格隆四人，

班第六人，月給糧銀十三兩五毫一絲三忽，米八石二斗五合，達喇嘛，隨從格隆二人，班第六人，月給糧銀十一兩二錢

二釐一毫九絲二忽，米六石七斗五升，副達喇嘛，隨從格隆二人，班第四人，月給糧銀九兩四錢七分一釐六毫四絲八忽

，米五石一斗五升，馬半料草均與副札薩克大喇嘛同，閒散喇嘛，隨從班第二人，月給糧銀三兩七錢三分五毫四絲四忽

，米二石二斗五升，坐馬一匹，月給料六斗，草二十束，德木齊，格思規，隨從班第一人，月給糧銀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米一石五斗，格隆，月給糧銀八錢九分九釐一毫六絲，班第，月給糧銀八錢六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其格隆，班第月糧增給者，有二兩，有一兩五錢，有一兩，米皆七斗五升，凡呼圖克圖圓寂後，如曾經封國師者，奏留二兩錢糧二十分，封禪師者，留十五分，未得國師禪師名號者留十分，其原設有蘇拉喇嘛者仍留三名，至總理堪布等身故，均令徒衆扶柩回藏，其不能回者，准支一兩五錢錢糧五分，調京副教習喇嘛，通事喇嘛，除授爲副達喇嘛，支給本身錢糧外，其隨從徒衆，每名每月給錢糧一兩五錢。

凡年班。喀爾喀之班六，阿拉善額濟納附焉，遞以至，喀爾喀四部，附以阿拉善額魯特

額濟納土爾扈特，各以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勻分六班，每年由院按班具題，指名咨調，有承襲後年未及十八歲者，不必前來，至及歲仍入原班行走，到京期限，與內札薩克同，其閒散額駙及公主子孫，即附於王公等年班內，不別立班次，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內，凡年逾六十五歲者免年班，圍班仍隨，其圍班亦如之。喀爾喀圍班於生身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及己保嗣子內分爲六班，其餘王公等由四部落盟長保送十員，出具考語造冊送院，**青海之**

班四，伊克明安附焉，遞以至，青海五部，附以黑龍江之伊克明安，各以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勻

分四班，每班由院按班指名咨調，與喀爾喀同，其圍班亦如之。青海蒙古於年班外另編爲圍班，凡四班，由院

具奏咨調，西甯辦事大臣按班造具清冊報院，**北路杜爾伯特土爾扈特之班四，西路土爾扈特和碩特之班四，札哈沁附焉，閒以至，**北路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西路伊犁所屬舊土爾

扈特，和碩特札哈沁，各以熟身之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分編爲年班四班，班少者以二人爲率，不足則選其閒散台吉之狀貌好知禮節者備列，通北路西路每年一班，相間輪直，**其圍班亦如之。**北路西路以生身之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各編爲圍班四班，其不及二人者，亦以閒散台吉足之，每一班相間輪直，

御前乾清門行走者。喀爾喀年班二，圍班二。喀爾喀御前乾清門行走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分編爲四班，其二班爲年班，二班爲圍班，各以次輪直。察哈爾年班五，圍班五。察哈爾乾清門侍衛及行走者，分編爲五班，年班圍班同，各以次輪直，不列年班者，烏梁海圍班四。阿爾泰烏梁海唐努烏梁海之副都統散秩大臣總管，分編爲圍班四班，以次輪直，附收察哈爾之士爾扈特，新額魯特，綽羅斯圍班四。附收察哈爾鑲黃鑲白正藍三旗之士爾扈特新額魯特綽羅斯公台吉侍衛，分編爲四班，以次輪直，各遞以至。凡圍班，前期疏以聞，得旨乃至。圍班或來或止，每年由院豫行具奏一次，奉旨後由院行知，凡大喇嘛駐漠南北蒙古部者班六，歲一至。內札薩克四十九旗歸化城察哈爾阿拉善喀爾喀，及庫倫錫勒圖庫倫各處大喇嘛，除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列年班外，其餘按人數勻分六班，每年以一班來京，有轉世後年未及十八歲，未裁撤呼弼勒罕者，不必前來，至及歲裁撤呼弼勒罕後，仍入原班行走，岷州喇嘛班四，三歲而一至。岷州二十六寺，除川寺工布寺喇嘛不入班外，其餘分編爲四班，開三年以一班來京，紅山喇嘛自爲班，五歲而一至。莊浪紅山堡報恩寺喇嘛，開五年來京一次。

凡外札薩克之貢。羊馬香鬪刀械無定額，以年班進焉，喀爾喀阿拉善額濟納貢羊馬，青海貢藏香氍毹，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貢羊馬佩刀手槍，不定以額，皆於年班來時進貢，其或貢與否仍聽，如年班王等有故不至者，准遣使來京進貢喇嘛之貢亦如之。蒙古部喇嘛，貢哈達佛馬，不定以額，惟岷州喇嘛，每寺貢青木香二箱，馬一，紅山堡報恩寺喇嘛，貢青木香二包，降香二包，延壽果二包，馬一，皆於年班來時進貢，惟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車臣汗圖什業圖汗，歲貢以九白，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每歲遣使進白駝一，白馬八，是爲九白，車臣汗圖什業圖汗，皆遣使貢九白，各優其恩賚而遣之。年班外札薩克王以下來京，供給筵燕例賞，並如內札薩克，同時按等給予路費，亦如內札薩克，惟不計程，概按應得之數給十五日，其有旨令馳

譯者不更給路費，蒙古部喇嘛來京，呼圖克圖札薩克大喇嘛，隨格隆四人，班第三人，從役二人，坐馬三匹，每日廩給銀八錢五分，米一斗五升，草料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副札薩克大喇嘛，隨格隆班第從役坐馬同，每日廩給銀七錢三分，米同，草料銀同，札薩克喇嘛，隨格隆三人，班第二人，從役同，坐馬二匹，每日廩給銀六錢二分，米一斗二升，草料銀一錢三分四釐六毫九絲四忽，達喇嘛副達喇嘛，隨格隆二人，班第同，從役一人，坐馬一匹，每日廩給銀四錢七分，米九升，草料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閒散喇嘛 隨格隆一人，班第一人，坐馬同，每日廩給銀三錢七分，米六升，草料銀同，德木齊格思規格隆，隨班第二人，從役二人，坐馬同，每日廩給銀三錢，米同，草料銀同，格素勒班第坐馬同，每日廩給銀七分，米一升，草料銀同，馮紫光閣中正殿山高不長各處筵燕，呼圖克圖大喇嘛咸與岷州合寺喇嘛及九白貢使來京，由光祿寺供給，九白貢使燕於禮部，岷州寺喇嘛燕於柔遠司署，九白貢賞二十兩重銀，茶甯一，茶盆一，緞三十，布七十，來使緞各三，布各二十四，從人布各六，岷州四班喇嘛來京，賞班首達喇嘛衣緞三，裏一，袈裟一，裙一，紅緞夾衣一襲，褲各一雙，漆鞍一，隨班各寺達喇嘛，減表緞一，小喇嘛衣緞一，裏一，紅布夾衣一襲，褲各一雙，從人布四，貢馬每匹，給賞表緞一，裏一，絹一，紅山堡喇嘛來京，賞達喇嘛金黃紬衣一襲，袈裟一，小喇嘛紅布夾衣一襲，所貢馬共給賞表緞四，裏四。

第七節 徠遠清吏司

徠遠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

掌回部札薩克之政令，凡回番之年班皆掌之。掌外裔之朝貢。

凡回衆，惟哈密吐魯番治以札薩克。哈密回部，自康熙年間內附，吐魯番於雍正年間內附，後移部

衆於瓜州，至乾隆年間，高宗純皇帝平定西域，復還吐魯番，兩札薩克皆世有勞績，至今列爲藩封，其餘不設札薩克，

各回城初皆受制於準噶爾，拘繫其酋長而竄輸貢賦，乾隆十九年，平定伊犁後始釋之，既而兩和卓木叛，遂討除之，收其各城回民隸於版圖，並移回戶於伊犁屯田，三十年，烏什回子叛，殄滅無遺，於喀什噶爾英吉沙爾阿克蘇等處遷回戶實之，凡南路回城七，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和闐，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北路屯田回城一，曰甯遠城，舊皆治以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統於伊犁將軍，光緒十一年，新疆設立行省後，改治以各廳州縣，不隸於院。

凡回爵，有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回部之爵，有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

，回城閒散多羅郡王一人，閒散貝子銜輔國公一人，閒散三等輕車都尉一人，其住京之回爵，有郡王銜貝勒鎮國公台吉，二等三等台吉二人，已入正白旗蒙古，不隸於院，**皆延以世。**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元於雍

正十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乾隆二十年晉封鎮國公，二十一年晉封回山貝子，二十二年加貝勒銜，二十三年晉封，羅貝勒，是年加郡王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郡王，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額敏和卓，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二

十五年授札薩克一等遠爾漢，雍正十年封鎮國公，七年晉封回山貝子，乾隆五年降鎮國公，十年晉封回山貝子，二十三年加貝勒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貝勒，加郡王銜，五十三年詔世襲罔替，道光十二年晉封多羅郡王，咸豐二年加親王銜

，同治六年晉今爵，始封曰額貝都拉，回城閒散多羅郡王，先於乾隆二十四年封輔國公，尋晉封回山貝子，四十年詔世襲罔替，四十八年降散秩大臣，四十九年復固山貝子，道光八年晉封今爵，始封曰鄂對默特，回城閒散貝子銜輔國公，

先於乾隆二十八年封公銜，二五九年加輔國公，四十三年晉封回山貝子，五十三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年降襲今爵，始封曰色提卜阿勒氏，回城閒散輔國公，乾隆二十四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噶岱默特，回城閒散輕車都尉

一人，乾隆二十八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薩里，**札薩克令治其部衆。**吐魯番部佐領十五，哈密部佐領十三，各設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馬甲，三歲一比丁，札薩克各設衛官隨丁，如

蒙古內外札薩克，俸各以其等。王以下俸銀俸緞，如蒙古內外札薩克。

凡回部札薩克之貢以歲進，吐魯番歲貢瑪什魯純二，超達爾布二，佩刀四，手巾十，大葡萄二囊，小葡萄

二囊，綠葡萄二囊，乾瓜二筐，哈密歲貢超達爾布四，佩刀二，鷹五，盤羊角十，礪石十方，瓜乾二十盤，閒二年由二札薩克遣使歸併恭進，又吐魯番歲貢糧四千石，除例賞布疋茶葉抵給免糧一千石外，應納糧三千石，內哈喇和卓地東羅布沁回戶分納二千二百五十石，哈喇和卓地西吐魯番回戶分納七百五十石，均解吐魯番廳倉收儲，又羅布諾爾回戶歲貢水獺皮九張，亦由吐魯番廳徵收代進，**各資其使而遣之**。哈密吐魯番貢使來京，給賞管旗章京副章京各緞二，布

十二，參頓佐領各緞二，布七，驍騎校各緞一，布六，各子廩額四十日，**番子土司則列於年班，六歲而徧**。乾隆四十一年高宗純皇帝平定兩金川後，定例西南兩路附近金川之土司，分年入覲，先期由四川總督酌派具奏，來往皆給驛，其土司承襲各事宜隸兵部。

附收於回城卡倫之外曰布魯特。布魯特散處邊外，自烏什所屬雅滿素沙土畢底爾巴什雅哈瑪，喀什噶

爾所屬巴爾昌伊蘭烏瓦斯伊斯里克圖舒克他什喀浪圭烏帕喇特玉都巴什伊爾古楚，英吉沙爾所屬圖木舒克特爾格奇克特比斯烏魯克鐵列克各卡倫外，凡二十餘部落，不相統屬，每部有長曰比，理其部之事者曰阿哈拉克齊，**內附者各**

給以銜，布魯特之內附者，無論其長與其屬，視其肺誠效力，量給銜以，喀什噶爾所屬布魯特沖巴噶什部，二品四

品五品銜各一，六品銜二，七品銜一，無品金頂二，胡什齊部，六品銜一，奇里克部，六品銜三，無品金頂一，薩爾巴噶什部，三品銜一，五品銜三，薩雅克部，四品銜一，五品銜一，察哈爾薩雅克部，三品銜一，岳瓦什部，無品金頂一，提依特部，六品銜二，喀爾提金部，四品銜四，六品銜一，奈曼部，六品銜三，希布察克部，二品銜一，五品銜二，六品銜九，無品金頂五，薩爾特額托克部，無品金頂二，圖爾愛格部，六品銜一，無品金頂一，巴斯奇斯部，無品金頂一，額德格訥部，無品金頂一，素勒團部，三品銜一，色喀庫勒部，五品銜二，烏什所屬胡什齊部，五品銜四，六品銜

四，無品金頂一，奇里克部，四品銜一，五品銜一，六品銜一，無品金頂一，而輸馬焉。內附之布魯特，每歲或一次或二次遣使來喀什噶爾烏什進馬，曰伯勒克。若哈薩克，哈薩克有左右二部，左部在塔爾巴哈台及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卡倫外，右部在伊犁卡倫外，若霍罕，霍罕部，在喀什噶爾所屬喀浪圭卡倫外，其所統有安集延那木干瑪爾噶朗三部，安集延在喀什噶爾所屬烏帕喇特卡倫外，那木干瑪爾噶朗在其西，若博羅爾，博羅爾部，在葉爾羌所屬和什拉普卡倫外，若巴達克山，巴達克山部，在葉爾羌所屬亮噶爾卡倫外，當博羅爾之西，又西爲布哈爾，巴達克之南爲痕都斯坦，痕都斯坦之東爲巴勒第，巴勒第之東南爲圖伯特，即與西藏接壤，若塔什罕，塔什罕部，在哈薩克之西南，那木干之西北，其西爲賽瑪爾堪，又西爲哈拉克則，又西爲烏爾根齊，又西至達里岡阿海，西境盡矣，若愛烏罕，愛烏罕部，在痕都斯坦西北，布哈爾西南，爲西南極遠之部，則各效其職貢。各部來朝無定期，其貢亦無定物，自高宗純皇帝平定西域陸續通貢後，至今咸輸誠效順。

第八節 理刑清吏司

理刑清吏司。郎中，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人。

掌外藩各部刑罰之事。

凡蒙古犯罪皆論罰。罰牲有一，或罰三歲牛一，或罰二歲牛一，有五，罰五者，罰犍牛一，乳牛一，三歲牛二，二歲牛一，有七，罰七者，罰犍牛二，乳牛二，三歲牛一，二歲牛二，有九，罰九者，於罰七牲數加馬二，九以上則案之，至九九而止焉。九以上自二九至九九每等加一九，每九限三十日完交，各子五日餘限，罰馬有五，有七，有十，十以上則案之，至百而止焉。凡當罰而牲不足者鞭之，鞭止於百，應罰牲數不足者，缺牲一，鞭二十五，至四牲以上，止於鞭一百，無牲則令誓

，犯罪應罰，無牲畜，除鞭一百外，令佐領或於佐領內擇一人設誓，三九以上，令管旗章京設誓，有隱匿後經發覺者，仍以其所隱之牲罰取外，設誓之人罰一九，疑獄亦如之。犯罰應死，不承無證據者，令設誓完結，遺失馬匹牲畜蹤蹟至奮游牧處，值已遷移游牧者令設誓，其蹤蹟去人居處在一箭以內者，亦令設誓，過一箭者不設誓，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諱盜，及台吉爲盜事發不認者，令其伯叔設誓，無伯叔令伯叔之子設誓，出首事件，不令首告者誓，令犯者

凡蒙古之獄，各以札薩克聽之

蒙古爲匪者，各責成本旗札薩克拏治，有訟亦令於札薩克呈訴，罰牲

九之一，於罰牲內按九數取一，不足九數者不取，越旗則納罰牲十之一，別旗之蒙古應罰牲歸本旗者

，札薩克於中取一，二十中取二，三十中取三，過此不准多取，其旗之札薩克取慘牛焉。輸罰牲之旗札薩

克勒追罰性交納後，遣人取三歲牛一，不決，則盟長聽之，蒙古之訟，札薩克不能決者，令報盟長公同審訊

，或札薩克判斷不公，亦准兩造赴盟長呈訴，不決，則報於院。札薩克盟長俱不能決者，即將全案遣送赴院，

其或札薩克盟長均判斷不公，亦准兩造赴院呈訴，駐司官者，司官會札薩克而聽之，八溝塔子溝三座

塔烏蘭哈達神木寧夏，皆駐紮司官，喀喇沁敖漢奈曼喀爾喀左翼土默特翁牛特巴林克什克騰之案，八溝塔子溝三座塔烏

蘭哈達四司官分境管理，鄂爾多斯七旗之案，神木寧夏二司官會同管理，又管理驛站司官，遇有驛站蒙古之案，亦就近

管理，皆會同札薩克審辦，其命案則先會地方官檢驗，應報院者，八溝塔子溝三座塔烏蘭哈達由熱河都統覆覈報院，驛

站司官，由阿爾泰軍臺都統覆覈報院，惟神木甯夏司官徑行報院，蒙古內屬者，將軍都統大臣各率其

屬而聽之，歸化城土默特之案，歸化城副都統土默特旗員審擬綏遠城將軍覆覈，察哈爾之案，察哈爾各旗司官審擬

，都統覆覈，伊犁塔爾巴哈台所屬額魯特察哈爾之案，伊犁司官審擬，將軍覆覈，科布多所屬烏梁海札哈沁明阿特額魯

特之案，科布多大臣率司官審擬，唐努烏梁海之案，烏里雅蘇台司官審擬，皆定邊左副將軍覆覈，應報院者，由將軍都

統報院，與民訟，地方官會聽之。○直隸邊民與卓索圖昭烏達二盟各旗蒙古交涉者，平泉州會八溝司官，建昌縣會塔子溝司官，朝陽縣會三座塔司官，赤峯縣會烏蘭哈達司官審擬，熱河都統直隸總督覆覈，盛京邊民與科爾沁旗蒙古交涉者，由昌圖府鐵嶺縣會札薩克審擬，盛京將軍會盛京刑部覆覈，吉林旗民與哲里木盟各旗蒙古交涉者，長春府伯都訥廳及旗員各會札薩克審擬，吉林將軍，直隸山西邊民與察哈爾交涉者，多倫諾爾廳會正藍鑲白二旗司官，獨石口廳會正白旗司官，張家口廳會鑲黃旗司官，豐鎮廳會正黃正紅二旗司官，甯遠廳會鑲紅鑲藍二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游牧之外各札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察哈爾司官審擬，張家口廳，獨石口廳，多倫諾爾廳，由察哈爾都統直隸總督覆覈，豐鎮廳，甯遠廳，由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覆覈，山西邊民與土默特交涉者，歸化城廳，和林格爾廳，薩拉齊廳，清水河廳，托克托城廳，各會土默特旗員審擬，其與土默特游牧之外各札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土默特旗員審擬，皆由綏遠城將軍山西巡撫覆覈，如察哈爾土默特與各札薩克旗蒙古交涉者，各由察哈爾土默特旗內派員審擬，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覆覈，山西邊民與鄂爾多斯旗蒙古交涉者，雁平道會神木司員審擬，由雁平道報山西巡撫覆覈，陝西邊民與鄂爾多斯旗蒙古交涉，甘肅邊民與鄂爾多斯旗阿拉善旗蒙古交涉者，各州縣就近會神木安邊甯夏三理事廳及札薩克審擬，陝西則延榆綏道神木司員會覈，再由延榆綏道報陝西巡撫覆覈，甘肅則甯夏道甯夏司員會覈，再由甯夏道報陝甘總督覆覈，甘肅邊民與青海蒙古交涉者，各州縣報西甯大臣派員會審，由西甯大臣陝甘總督覆覈，新疆迪化府屬之迪化昌吉綏來阜康奇台各縣邊民與蒙古交涉者，由各該縣解歸該府覆覈，鎮西廳庫爾喀喇烏蘇廳境內之民與蒙古交涉者，均由該廳解歸鎮迪道覆轉，伊犁府屬之綏定甯遠各縣境內之民與蒙古交涉者，由該縣審解，再由該府勘轉，塔爾巴哈台廳境內之民與蒙古交涉者，由該廳審解，均再由伊塔道勘轉，南疆邊民與蒙古交涉者，由各廳州縣審解，該管道勘轉，均由新疆巡撫覆覈，其各交涉案內，如遇人命，皆先由地方官檢驗通報，再行會審，應報院者，由將軍都統司官報院，庫倫恰克圖及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部內商民，伊綳地方種地之民，與蒙古交涉者，由庫倫司

官審擬，大臣覆覈報院，烏里雅蘇台及喀爾喀三音諾彥汗札薩克圖汗部商民，與蒙古交涉者，由烏里雅蘇台司官審擬，科布多商民與蒙古交涉者，由科布多大臣審擬，皆定邊左副將軍覆覈報院，凡擬罪名均依律，凡罪至遣者，遣罪以發河南山東爲一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南爲一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極邊烟瘴爲一等，令報於院以會於刑部而決焉。死者，死罪斬，有絞，有斬梟，有凌遲處死。則會三法司以定讞，若監候，則入於秋審，秋審滿洲九卿會院議奏，如命案應減等者，罰三九給死者之家，無性者遣，凡監皆寄。科爾沁十旗應行寄監人犯，歸昌圖府寄監，札魯特二旗，歸赤峯縣寄監，鄂爾多斯七旗，及烏喇特東西中三旗，歸靖邊定邊榆林懷遠神木薩拉齊齊清水河托克城河曲偏關等廳縣寄監，土默特四子部落茂明安車臣汗等旗，歸歸化城寄監。

第九節 蒙古房 內外館 銀庫

蒙古房、員外郎，蒙古一人，主事，蒙古一人。

掌蒙古繙譯。如托忒字回字唐古特字，則由各館各學繙譯。

筆帖式，滿洲三十有二人，蒙古五十有五人，漢軍六人。旗籍司滿洲五人，蒙古十人，王會司滿洲三人，蒙古八人，典屬司滿洲四人，蒙古六人，柔遠司滿洲二人，蒙古九人，徠遠司滿洲三人，蒙古五人，理刑司滿洲二人，蒙古五人，清檔房滿洲四人，蒙古十人，漢檔房滿洲七人，漢軍六人，司務廳滿洲二人，蒙古二人。

掌繙譯。

內館監督一人，由六部保送司官，本院引見充補，一年更代，外館監督一人。由都察院保送科道，本院引見充補，一年更代。

掌監察內外館之事。內館在東長安門外玉河橋側，以往年班內札薩克各部，外館在德勝門外正黃旗教場之北，以往年班外札薩克各部。

銀庫，司官二人，於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司庫，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庫藏出納。院庫額儲屢給銀五萬兩，芻薪銀五千兩，又豫備貢湯羊給賞布七千疋，由承辦之司覈定應給數目，付庫放給，支用銀數，月一具奏，年終奏銷，支用布數，亦年終奏銷。

清代邊政通考
理藩院

第一編

第一章 疆理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

內蒙古部落，科爾沁部六旗，右翼中旗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游牧，東至那哈泰山，接右翼前旗界，南至查罕莽哈，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塔勒布拉克，接左翼中旗界，北至巴音和碩，接烏珠穆沁左翼旗界，東南至巴朗濟喇坡，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格倫哈古沁城，接左翼中旗界，東北至木勒推山，接右翼前旗界，西北至博羅活吉爾山，接左翼中旗界。

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游牧，東至鄂拉達趕，接郭爾羅斯前旗界，南至小陀果勒濟山，接左翼後旗界，西至唐海，接奈曼旗界，北至博羅活吉爾山，接烏珠穆沁左翼旗界，東南至柳條邊牆，接吉林界，西南至烏達圖，接左翼前旗界，東北至漲古泰池，接右翼中旗界，西北至差都勒山，接烏珠穆沁左翼旗界。

右翼前旗札薩克多羅札薩克圖郡王游牧，東至岳索圖濟喇，接右翼後旗界，南至達什伊哈克，接郭爾羅斯後旗界，西至那哈泰山，接右翼中旗界，北至索約爾濟山，接烏珠穆沁左翼旗界，東南至伊柯哈克溫都爾，接右翼後旗界，西南至巴朗濟喇，接右翼中旗界，東北至慶哈山，接黑龍江界，西北至木勒推山，接右翼中旗界。

左翼前旗札薩克多羅賓圖郡王游牧，東至霍鴉斯，接左翼後旗界，南至柳條邊，接盛京所屬地方界，西至伊拉木圖，接得格篤蘇魯克界，北至阿木塔克，接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楊貴扞羅蓋，接邊牆界，西南至柳條邊，接盛京所屬地方界，東北至伊克烏爾圖，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活卓蘭排，接奈曼旗界。

左翼後旗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游牧，東至碩勒和碩，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柳條邊，接盛京所屬地方界，西至伊柯

鄂爾多，接左翼前旗界，北至格爾莽噶，接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柳條邊，接吉林界，西南至札噶排，接左翼前旗界，東北至貢活多喇，接右翼中旗界，西北至伊柯溫都爾，接左翼中旗界。

右翼後旗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東至查巴爾泰山，接札賚特旗界，南至拜格泰陀博，接郭爾羅斯後旗界，西至撥達爾罕山，接右翼前旗界，北至慶哈山，接黑龍江界，東南至排鄂撥噶，接郭爾羅斯前旗界，西南至鄂落遜溫都爾，接左翼前旗暨郭爾羅斯前旗界，東北至愛起祿山，接札賚特旗界，西北至特墨根山，接右翼前旗界。

特賚特部，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嫩江，接黑龍江界，南至鍾奇，接郭爾羅斯前旗界，西至烏蘭陀博，接科爾沁右翼後旗界，北至鄂魯起達巴噶山，接黑龍江界，東南至嫩江，接郭爾羅斯前旗界，西南至排鄂撥噶，接郭爾羅斯前旗暨科爾沁右翼後旗界，東北至塔爾霸勒吉山，接黑龍江界，西北至愛起祿山，接科爾沁右翼後旗界。

杜爾伯特部，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哈他伯齊坡，接黑龍江界，南至柯爾蘇泰札噶，接郭爾羅斯前旗界，西至嫩江，接札賚特旗界，北至布台格爾池烏柯爾鄂克達，接黑龍江界，東南至霍塔圖哈克，接黑龍江界，西南至柯勒吉勒格，接札賚特旗界，東北至阿瑪勒起綽普多爾互塔，接黑龍江界，西北至嫩江，接札賚特旗界。

郭爾羅斯部二旗，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阿勒克巴嚕，接黑龍江界，南至嫩江，接伯阿訥阿爾楚喀界，西至嫩江，接札賚特旗界，北至烏嚕勒圖，接杜爾伯特旗界，東南至嫩江，接阿爾楚喀界，西南至嫩江，接後旗界，東北至慶黑鴉撥拉克河，接杜爾伯特旗及黑龍江界，西北至嫩江，接札賚特旗界。

後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烏拉河，接伯都訥界，南至柳條邊，接吉林界，西至撥果圖，接科爾沁左翼中旗界，北至拜格泰和碩，接科爾沁右翼後旗界，東南至柳條邊，接吉林界，西南至巴衍吉嚕格山，接科爾沁左翼中旗界，東北至嫩江，接科爾沁右翼中旗界，西北至庫勒恩撥噶，接科爾沁右翼前旗界。

土默特部二旗，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汗貝勒游牧，東至岳洋河，接牧馬廠界，南至什巴古圖山，接柳條邊牆界，西至

巴噶塔布桑，接右翼旗界，北至當道斯河，接喀爾喀左翼旗界，東南至烏達遜舉勒，接柳條邊牆界，西南至伊柯翁格勒古山，接右翼旗界，東北至什巴爾泰口，接盛京所屬地方界，西北至哈喇噶圖，接喀爾喀左翼旗界。

右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訥呼遜山，接左翼旗界，南至魏平山，接柳條邊牆界，西至鄂朋圖山，接喀喇沁右翼旗界，北至什喇托羅蓋，接奈曼旗界，東南至鄂木蘭河，接盛京所屬地方界，西南至烏蘭哈達圖和碩，接喀喇沁左翼旗界，東北至巴士查甘泰，接左翼旗界，西北至呼什哈圖哈喇山，接敖漢旗界。

附隸土默特部喀爾喀多羅貝勒游牧，東至霍濟勒河，接庫倫界，南至庫崑河，接土默特左翼旗界，西至布土昆底，接喀爾喀左翼旗界，北至愛篤罕山，接喀爾喀左翼旗界，東南至烏蘇圖昆底，接庫倫界，西南至查哈爾額布得爾格愛，接喀爾喀左翼旗界，東北至阿克達沁河，接庫倫界，西北至起拉固圖濠，接喀爾喀左翼旗界。

喀爾喀沁部三旗，右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游牧，東至鄂撥噶圖，接敖漢旗界，南至霍落蘇泰，接中旗界，西至察罕鄂博，接正藍旗王屯界，北至霍爾哈嶺，接翁牛特旗界，東南至博勒多克山梁，接中旗界，西南至氣努瓦河，接熱河界，東北至察罕河，接翁牛特旗界，西北至果勒圖河，接翁牛特旗界。

中旗札薩克一等塔布囊游牧，東至博勒多克山，接右翼旗界，南至拉克篤爾山，接左翼旗界，西至活爾果克，接右翼旗界，北至岳羅梁，接右翼旗界，東南至撥爾噶蘇泰，接左翼旗界，西南至期札泰河，接熱河界，東北至查甘起拉古臺，接右翼旗界，西北至哈期爾梁，接右翼旗界。

左翼旗札薩克一等塔布囊游牧，東至烏蘭哈達圖和碩，接土默特右翼旗界，南至柳條邊牆，接甯遠州界，西至烏里蘇泰梁，接中旗界，北至唐朝奈托羅蓋，接中旗界，東南至白喜隨門，接內地界，西南至什巴貢額古爾梁，接熱河界，東北至薩喇勒圖梁，接土默特右翼旗界，西北至布爾噶蘇臺，接中旗界。

巴林部二旗，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及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鄂拜山，接阿魯科爾沁旗界，南至巴爾達木哈

喇山，接翁牛特左翼旗界，西至碧柳圖山，接克什克騰旗界，北至哈達圖吉魯克，接烏珠穆沁旗界，東南至瑪達虎沙地，接阿魯科爾沁旗界，西南至賈拉索圖哈達圖哈起克，接克什克騰旗界，東北至巴顏烏蘭嶺，接烏珠穆沁旗界，西北至阿魯亥喇漢山，接克什克騰旗界。

奈曼部札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游牧，東至奎蘇塔拉，接科爾沁左翼前旗界，南至大渡口鄂博，接土默特右翼旗界，西至哈拉鄂羅愛，接敖漢界，北至巴彥郭特什喇木蘭渡口，接翁牛特右翼旗暨阿魯科爾沁旗界，東南至東奎罕河，接喀爾喀左翼旗界，西南至國勒圖河，接敖漢旗界，東北至什喇木蘭之努克圖鄂羅木，接科爾沁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坤都喀恩哈喇烏蘇泉，接敖漢旗界。

敖漢部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哈喇鄂羅愛，接奈曼旗界，南至哈祿噶嶺，接土默特右翼旗界，西至阿里木圖嶺，接喀喇沁右翼旗界，北至岳羅嶺，接翁牛特左翼旗界，東南至古爾巴勒什那噶阿達爾，接土默特右翼旗界，西南至活普塔圖哈喇，接喀喇沁右翼旗界，東北至得起圖，接翁牛特右翼旗界，西北至紅廟，接翁牛特右翼旗界。

阿魯科爾沁部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巴衍塔拉，接札魯特右翼旗界，南至什喇木蘭，接翁牛特左翼旗暨奈曼旗界，西至蘇拜山，接巴林右翼旗界，北至烏蘭嶺，接烏珠穆沁右翼旗界，東南至塔畢蘇墨，接札魯特左翼旗界，西南至達木琥噶察圖，接巴林右翼旗界，東北至庫哩葉諾爾，接札魯特右翼旗界，西北至巴音和碩，接巴林右翼旗暨烏珠穆沁右翼旗界。

翁牛特部二旗，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都楞郡王游牧，東至什喇木蘭，接阿魯科爾沁旗界，南至塔那圖，接敖漢旗界，西至紅古爾鄂博，接克什克騰旗界，北至錫喇河，接巴林旗界，東南至老河錫喇河，接奈曼旗界，西南至巴衍托羅蓋，接右翼旗界，東北至什喇木蘭，接巴林旗界，西北至特格嶺，接克什克騰旗界。

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汗岱清貝勒游牧，東至撥爾和，接敖漢旗界，南至土靈格爾嶺，接喀喇沁右翼旗界，西至鄂拉秦

阿瑪，接圍場界，北至溫達爾華，接克什克騰旗界，東南至烏蘭索墨，接放漢旗界，西南至賀爾蘇圖嶺，接喀喇沁右翼旗界，東北至卓索河源，接左翼旗界，西北至札薩哈喇古勒，接克什克騰旗界。

札魯特部二旗，左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及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汗貝勒游牧，東至伊柯索納爾山，接科爾沁左翼中旗界，南至齊爾伯古莽噶，接奈曼旗界，西至伊克托灰山，接阿魯科爾沁旗界，北至庫哩葉圖池，接烏珠穆沁左翼旗界，東南至潢河，接科爾沁左翼中旗界，西南至撥爾古特鄂羅海，接阿魯科爾沁旗界，東北至查克達山，接科爾沁左翼中旗界，西北至查漢嶽，接烏珠穆沁左翼旗界。

克什克騰部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畢勒固圖和碩，接巴林旗及翁牛特左翼旗界，南至布土棍，接翁牛特右翼旗界，西至克勒特格伊場，接察哈爾正藍旗界，北至烏蘇池，接浩齊特旗界，東南至陀墨連昆堆河，接翁牛特左翼旗界，西南至卓克都爾河，接察哈爾正藍旗界，東北至洋圖哈喇和碩，接巴林旗暨烏珠穆沁右翼旗界，西北至蘇霜爾噶闊活果里，接阿巴噶右翼旗界。

喀爾喀部左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活吉爾河，接希勒革圖營界，南至當道斯河，接土默特左翼旗界，西至撥羅菴爾池吉，接奈曼旗界，北至潢河，接札魯特界，東南至哈喇烏蘇，接土默特左翼旗界，西南至撥爾虎之撥羅溫都爾山，接土默特右翼旗暨奈曼旗界，東北至訥勒圖，接奈曼旗界，西北至歌格爾墨林，接奈曼旗界。

烏珠穆沁部二旗，右翼旗札薩克和碩車臣親王游牧。東至達賴蘇圖諾爾烏蘭哈達，接左翼旗界，南至撥果圖哈喇山，接巴林旗界，西至額爾起納克登，接浩齊特左翼旗界，北至庫爾楚克額勒蘇，接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中右旗界，東南至根吉根托羅蓋，接阿魯科爾沁旗界，西南至洋圖哈喇和碩，接巴林旗暨克什克騰旗界，東北至溫堆托羅蓋，接左翼旗界，西北至括布起筆期克，接浩齊特左翼旗界。

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游牧，東至菴呢雅爾哈賴圖，接索倫界，南至庫例圖，接札魯特旗界，西至達賴蘇圖，

接右翼旗界，北至額哩引什里，接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左翼前旗界，東南至博羅蓋吉爾，接巴林界，西南至烏蘭哈達，接右翼旗，東北至蘇魯撥羅勒吉，接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左翼前旗界，西北至溫堆托羅蓋，接右翼旗界。

浩齊特部二旗，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布爾勒吉山，接左翼旗界，南至札哈蘇泰池，接克什克騰旗界，西至布爾色克托羅蓋，接阿巴噶暨阿巴哈納爾，兩左翼旗界，北至哈魯勒托羅蓋，接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東南至瑪齋泉烏蘭哈達，接左翼旗界，西南至墨壘哈達圖，接阿巴噶暨阿巴哈納爾兩左翼旗界，東北至達賴布勒克，接左翼旗暨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西北至烏齊克圖托羅蓋，接阿巴噶暨阿巴哈納爾兩左翼旗界。

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額德尼郡王游牧，東至額爾起納克登，接烏珠穆沁右翼旗界，南至小吉爾河源，接克什克騰旗界，西至布爾吉額魯蘇，接右翼旗界，北至期塔特哈潭耗羅蓋，接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東南至哈喇圖山，接烏珠穆沁右翼旗暨克什克騰旗界，西南至瑪齊布勒克烏蘭哈達，接克什克騰旗暨右翼旗界，東北至阿古斯期托羅蓋，接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西北達賴布勒克烏蘭托羅蓋，接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

蘇尼特部二旗，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都楞郡王游牧，東至額勒蘇活吉爾，接左翼旗界，南至烏柯爾起老，接察哈爾鑲黃旗界，西至特莫格圖，接四子部落旗界，北至吉魯格，接喀爾喀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杭吹泉，接察哈爾正白旗界，西南至陀克陀瓦托羅蓋，接四子部落旗界，東北至烏蘭哈達，接左翼旗界，西北至額爾柯圖，接喀爾喀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

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庫庫勒山，接阿巴噶右翼旗界，南至查甘池，接察哈爾鑲白旗界，西至色柯爾山，接右翼旗界，北至阿爾噶里山，接喀爾喀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恩柯爾圖什喇札噶圖，接阿巴噶右翼旗界，西南至杭吹泉，接察哈爾正白旗界，東北至哈喇得勒，接達里岡愛馬廠界，西北至烏蘭哈達，接右翼旗界。

阿巴哈納爾部二旗，右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希爾當山，接左右旗界，南至博羅溫都爾岡，接察哈爾正藍旗界。

，西至哈喇堂，接阿巴噶右翼旗界，北至華托羅海，接達里岡愛馬廠界，東南至那魯斯泰，接左翼旗界，西南至博羅溫都爾，接阿巴噶右翼旗界，東北至華托羅海，接達里岡愛馬廠界，西北至溫都爾瑪尼圖，接阿巴噶右翼旗界。

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巴爾起泰之哈喇鄂撥噶圖，接浩齊特右翼旗界，南至烏蘇圖土魯格池，接克什克騰旗界，西至什爾登山，接右翼旗界，北至哈布塔噶托羅海，接達里岡愛馬廠界，東南至哈達圖柯勒莫圖，接浩齊特右翼旗界，西南至索克蘇泰，接克什克騰旗界，東北至吉爾噶朗圖，接浩齊特右翼旗界，西北至阿古拉布爾圖，接達里岡愛馬廠界。

阿巴噶部二旗，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與阿巴哈納爾左翼旗同游牧。右翼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哈筆喇噶泉，接阿巴哈納爾右翼旗界，南至伊柯什噶，接察哈爾正藍旗界，西至庫庫勒山，接蘇尼特左翼旗界，北至華陀撥，接達里岡愛馬廠界，東南至筆奇克圖撥羅溫達爾，接阿巴哈納爾右翼旗界，西南至額魯遜恩柯爾圖池，接察哈爾正藍旗界，東北至溫都爾瑪尼圖，接阿巴哈納爾右翼旗界，西北至哈喇得勒，接蘇尼特右翼旗界。

四子部落札薩克多羅達爾汗卓哩克圖郡王游牧，東至什吉岡圖山，接蘇尼特右翼旗界，南至伊柯塞爾拜山，接察哈爾鑲紅旗界，西至巴彥鄂博，接歸化城界，北至沙巴克圖，接喀爾喀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陀克陀瓦托羅蓋，接察哈爾正黃旗界，西南至查甘和碩，接察哈爾鑲藍旗界，東北至額爾柯圖鄂博，接喀爾喀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查爾山，接喀爾喀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

茂明安部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黃烏爾，接烏喇特旗界，南至固爾班哈喇陀羅海，接歸化城界，西至哈喇達噶，接烏喇特旗界，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噶，接瀚海界，東南至魏賈烏蘭和碩，接歸化城界，西南至吉蘭陀羅海，接烏喇特旗界，東北至蘇朗，接喀爾喀左翼旗界，西北至土勒札圖鄂博，接喀爾喀右翼旗界。

烏喇特部三旗，中旗札薩克輔國公及前翼旗札薩克鎮國公後翼旗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東至黃烏爾，接茂明安旗界，南至

黃河，接鄂爾多斯旗界，西至拜塞墨突，接鄂爾多斯旗界，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噶，接喀爾喀右翼旗界，東南至黃河，接鄂爾多斯旗界，西南至黃河，接阿拉善旗暨鄂爾多斯旗界，東北至蘇胡，接喀爾喀左翼旗界，西北至塔起勒克圖鄂博，接喀爾喀右翼旗界。

喀爾喀部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汗貝勒游牧，東至額古爾圖華，接四子部落旗界，南至哈達瑞勒河源，接歸化城界，西至烏蘭戶特土克，接茂明安旗界，北至岳索山，接喀爾喀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陀索圖鄂博，接四子部落旗界，西南至魏賣烏蘭和碩，接茂明安旗界，東北至察爾山，接喀爾喀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塔起勒克圖鄂博，接烏喇特旗界。

鄂爾多斯部七旗，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袞額爾吉廟，接左翼前旗界，南至神木營，即今神木縣，接陝西邊城界，西至察漢額爾吉，接右翼前旗界，北至喀賴泉，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賀岳爾門綽克，接陝西邊城界，西南至額勒蘇特烏蘭陀羅海，接陝西邊城界，東北至噶該陀羅海，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喀喇札喇，接右翼後旗界。

右翼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察罕札達海泊，接右翼後旗界，南至賀通圖山，接右翼前旗界，西至察罕托輝，接喀爾喀中路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界，北至馬陰山，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庫克陀羅海，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橫城口，接甘肅邊城界，東北至鄂蘭拜，接右翼後旗界，西北至阿爾布坦山，接喀爾喀中路三音諾彥左翼右旗界。

左翼前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湖灘和朔，接歸化城土默特旗界，南至濟水營，接陝西邊城界，西至袞額爾吉廟，接左翼中旗界，北至賀陀羅海，接左翼後旗界，東南至喀喇和碩，接陝西邊城界，西南至額勒默圖，接陝西邊城界，東北至黃河，接歸化城土默特旗界，西北至可退坡，接左翼後旗界。

左翼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黃河冒帶津，接歸化城土默特界，南至賀陀羅海，接左翼前旗界，西至察漢額爾吉，接左翼中旗界，北至黑水泊，接烏喇特旗界，東南至阿魯得勒蘇，接左翼前旗界，西南至哈錫拉克陀羅海，接左翼中

旗界，東北至台碩額勒蘇，接歸化城土默特旗界，西北至綽和爾默里圖，接烏喇特旗界。

右翼前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暨右翼前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察漢額爾吉，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榆林府，接陝西邊城界，西至摩多圖察罕泊，接右翼中旗界，東南至察漢鄂博，接陝西邊城界，西南至介喀圖瑚拉琥，接陝西邊城界，東北至哈達圖泊，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察漢札達海，接右翼中旗界。

右翼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兔毛河，接左翼後旗界，南至喀喇札喇克，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噶札爾山，接右翼中旗界，北至塞特勒赫墨突，接烏喇特旗界，東南至巴彥泉，接左翼後旗界，西南至達爾巴哈圖，接右翼中旗界，東北至拜塞墨突，接烏喇特旗界，西北至哈洛爾博羅，接烏喇特旗界。

綏遠城將軍，所屬土默特旗，散處於歸化城，和林格爾，托克托城，清水河，薩拉齊五廳之間，北倚大青山，與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旗接界，西與烏喇特旗接界。

第二節 外蒙古喀爾喀部落

外蒙古喀爾喀部落，後路幹齊賚巴圖圖什業圖汗部二十旗，圖什業圖汗旗游牧。東至薩拉噶山梁，接中左旗暨中右旗界，西至博羅哈布齊勒河，接中路三音諾彥部額魯特旗界，南至察漢烏蘇，接軍臺暨左翼後旗界，北至得爾素圖多奎，接左翼前旗界，東北至察漢齊老圖，接左翼前旗界，東南至錫勒滾烏爾托羅蓋，接左翼左末旗及軍臺界，西北至翁奎諾爾鄂博，接中路三音諾彥部額魯特前旗界，西南至諾昆托羅蓋，接左翼右旗界。

右翼左旗札薩克和碩親王游牧，東至布爾噶勒臺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西至茂蓋河山梁，接中路三音諾彥部中末旗界，南至達什爾嶺北溫都爾鄂博，接右翼左後旗界，北至罕臺山，接邊卡界，東北至綽勒呼爾察漢庫土勒，接右翼右末次旗界，東南至庫克車格勒沙拉博羅圖，接右翼右末次旗暨右翼左末旗界，西北至達爾沁圖哈爾噶那山梁，接邊卡界，西

南至烏噶爾札，接中路三音諾彥部中末旗界。

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拜圖，接中右末旗界，西至烏蘇圖，接圖什業圖汗旗暨左翼左中末旗界，南至巴彥哈喇，接軍臺暨左翼右末旗界，北至哈喇尼敦，接右翼左後旗界，東北至達什隆山，接右翼左後旗暨中右末旗界，東南至布蘊奎，接中右末旗暨軍臺界，西北至沁托羅蓋，接中左旗暨左翼前旗界，西南至珠爾奇臺，接左翼左中末旗暨軍臺界。

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固爾班哲格爾得，接達里岡愛牧廠界，西至西尼察漢鄂博，接左翼後旗界，南至巴彥布拉克，接內札薩克四子部落旗界，北至巴噶哈臺，接左翼後旗及左翼中左旗界，東北至札爾噶山，接東路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界，東南至額固得，接內札薩克蘇尼特左旗界，西北至哈坦烏蘇，接左翼後旗暨左翼中左旗界，西南至和博塔勒，接內札薩克烏喇特後旗界。

中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烘郭爾托羅蓋，接東路車臣汗部右翼中前旗界，西至多木達烏爾察克，接軍臺暨中右末旗界，南至巴彥哈達，接東路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界，北至達喇爾札河源山梁，接右翼右末旗暨右翼左末旗界，東北至哈台，接東路車臣汗部中右後旗界，東南至布庫都爾哈喇烏蘇，接東路車臣汗部右翼中右旗界，西北至哈麻爾嶺，接中右末旗暨右翼右末旗界，西南至達什隆山，接左翼右末旗界。

左翼後旗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東至溫都爾西里，接軍臺暨左翼右末旗界，西至尼楚渾布拉克，接中路三音諾彥部中前旗界，南至巴彥哈喇，接內札薩克烏喇特中旗界，北至額爾德尼托羅蓋，接右翼右旗暨軍臺界，東北至察汗烏蘇，接圖什業圖汗旗暨左翼右末旗界，東南至西尼察漢鄂博，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博爾濟吉特，接右翼左末旗暨中路三音諾彥部中前旗界，西南至珠奇斯庫札，接內札薩克烏喇特中旗界。

中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烏克庫木爾，接中旗暨軍臺界，西至拜圖，接中右旗界，南至布蘊奎，接軍臺暨左翼

右末旗界，北至車根察漢諾爾，接右翼左後旗界，東北至阿爾噶棧，接右翼右末旗暨軍臺界，東南至多木達烏爾察克，接軍臺暨中旗界，西北至達什隆山，接右翼左後旗暨中右旗界，西南至塔布托羅蓋，接中右旗界。

左翼左中末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哈勒占，接中右旗界，西至達幹得勒額沁烏蘇，接圖什業圖汗旗界，南至哈坦烏蘇，接圖什業圖汗旗界，北至布爾噶蘇臺鄂博爾商達，接圖什業圖汗旗界，東北至烏蘇圖，接圖什業圖汗旗暨中右旗界

，東南至珠爾奇臺，接軍臺暨左翼右末旗界，西北至薩爾丹，接圖什業圖汗旗界，西南至達爾瑪，接圖什業圖汗旗界。

右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錫伯格圖，接圖什業圖汗旗界，西至烏遜珠爾東山，接中路三音諾彥部中前旗界，南至諾昆托羅蓋，接軍臺暨左翼後旗界，北至齊克達噶圖嶺，接圖什業圖汗旗界，東北至莫霍爾布拉克，接圖什業圖汗旗界，東南至鄂伯爾珠爾奇臺，接圖什業圖汗旗界，西北至圖隆奎山陽，接圖什業圖汗旗界，西南至額爾德尼托羅蓋，接

中路三音彥彥部中前旗界。

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布爾胡庫克阿薩克圖，接右翼左後旗界，西至額爾德尼托羅蓋，接中路三音諾彥部額魯特前旗界，南至得爾素圖多奎，接圖什業圖汗旗界，北至巴彥額爾克圖，接右翼左旗界，東北至達什察勒，接右翼左旗暨右翼左後旗界，東南至沁托羅蓋，接中左旗暨中右旗界，西北至烏噶勒札山，接中路三音諾彥部額魯特前旗界，西南至翁奎諾爾鄂博，接圖什業圖汗旗界。

右旗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恰克圖山梁，接右翼左末旗界，西至阿爾噶棧，接右翼左後旗暨中右末旗界，南至烏里雅呼嶺，接中旗暨軍臺界，北至諾木圖布拉克山梁，接右翼左末旗界，東北至曼達勒鄂博爾，接右翼左末旗界，東南至達喇勒濟山梁，接中旗界，西北至索寧杭愛，接右翼左後旗界，西南至哈嗎爾嶺，接中旗至中右末旗界。

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察奇爾哈喇，接中右旗界，西至阿爾噶棧，接圖什業圖汗旗界，南至善達勒，接中右旗界，北至阿魯哈朗，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沁托羅蓋，接中右旗暨右翼左後旗界，東南至茂碧柳圖，接中右旗界，西

北至察漢齊老圖，接圖什業圖汗旗界，西南至薩勒噶山梁，接圖什業圖汗旗暨中右旗界。

左翼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依克噶雜爾阿齊圖烏拉罕，接東路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界，西至布拉幹撥吉，接左翼後旗界，南至什爾托羅蓋，接左翼末旗界，北至布魯奎，接中右旗暨中右末旗界，東北至桑錦達實，接中旗暨東路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界，東南至那林哈喇，接東路車臣汗部右翼中旗暨左翼末旗界，西北至哈坦烏蘇，接左翼左中末旗界，西南至庫圖勒多倫，接軍臺暨左翼末旗界。

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卓克烏蘇，接左翼中旗界，西至珠格布里，接軍臺暨左翼中左旗界，南至哈沙圖，接左翼中旗界，北至什爾托羅蓋，接左翼右末旗界，東北至巴噶哈臺，接左翼中旗界，東南至察漢哈達，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庫圖勒多倫，接軍臺暨左翼右末旗界，西南至哈札布齊，接軍臺暨左翼中左旗界。

左翼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札拉噶圖，接軍臺暨左翼末旗界，西至烏拉罕齊奇烏蘇，接左翼後旗界，南至察布齊爾，接左翼中旗界，北至達奇勒噶圖溫都爾，接左翼後旗界，東北至札克烏蘇，接軍臺暨左翼末旗界，東南至哈札布齊，接軍臺暨左翼中左旗界，西北至那林布拉克，接左翼後旗界，西南至哈坦烏蘇，接左翼後旗至左翼中旗界。

中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西雅博克，西至額爾沁烏蘇，南至烏蘭商達，北至庫克尼敦，東北至額固得，皆接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格格噶順，接內札薩克蘇尼特右旗界，西北至哈喇鄂博，西南至哈勒占鄂博，皆接左翼中旗界。

右翼右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薩爾金河，接中左翼末旗界，西至塔里雅那臺河，接右翼左旗界，南至賽爾額沁，接右翼左末旗界，北至札勒圖爾河，接邊卡界，東北至桑喀勒圖河，接中左翼末旗暨邊卡界，東南至札克圖勒河，接右翼左末旗暨軍臺界，西北至罕台阿魯布拉克，接邊下暨右翼左旗界，西南至庫克車格勒，接右翼左旗界。

右翼左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沙喇博羅圖，接右翼左末旗界，西至珠格楞嶺，接左翼前旗界，南至達什隆山，接中右旗暨中右末旗界，北至那林茂海溫都爾，接右翼左旗界，東北至達漢得勒圖魯勒錦，接右翼左旗界，東南至阿爾

噶樓，接右翼右末旗暨中右末旗界，西北至烏拉罕什巴爾額沁溫都爾，接右翼左旗界，西南至滿達勒，接左翼前旗界。中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烏雅勒噶河，接邊卡界，西至薩爾金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南至邦吉山梁，接右翼左末旗界，北至察漢烏蘇河，接邊卡界，東北至卜喇河，接恰克圖軍臺暨邊卡界，東南至敏吉河，接邊卡界，西北至桑阿勒圖河，接右翼右末次旗暨邊卡界，西南至哈爾噶河，接右翼右末次旗暨軍臺界。

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拜察哈達，接東路軍臣汗部中右後旗界，西至沙喇博羅圖，接右翼左後旗界，南至阿勒坦鄂囉格依，接中旗界，北至邦吉山梁，接中左翼末旗暨軍臺界，東北至敏吉河，接邊卡界，東南至哈臺山，接中旗界，西北至札克都勒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西南至諾木圖布拉克，接右翼右末旗界。

中路三音諾彥部二十二旗，三音諾彥札薩克和碩親王旗游牧，東至額魯克臺，接右翼中左旗界，西至塔楚河，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南至薩音捺吉，接左翼右旗界，北至鄂爾渾河，接右翼中右旗界，東北至鄂博爾呼濟爾圖，接右翼中左旗界，東南至薩音圖固里克，接軍臺暨左翼右旗界，西北至庫爾布拉克灰圖山梁，接中右翼末旗界，西南至鄂羅索圖，接軍臺暨左翼右旗界。

中左末旗札薩克和碩親王游牧，東至庫爾鄂博爾布拉克，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至灰圖塔米爾額沁，接清素珠克圖諾們罕界，南至素溫都爾，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北至依克沙巴爾山梁，接中左旗界，東北至綽囉山梁，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至桑金托羅蓋，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北至庫克嶺，接中左旗界，西南至庫克嶺，接右翼右後旗界。

右翼右後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翰克嶺，接清素珠克圖諾們罕界，西至特及格爾噶什滾，接左翼左旗界，南至扣波爾，接右翼中末旗界，北至札克額沁山梁，接中左旗界，東南至察漢諾爾，接右翼中末旗界，東北西北均至札克額沁山梁，接中左旗界，西南至哈查布齊額沁，接左翼左旗界。

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推河，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至哈喇尼敦呼都克，接右翼中末旗界，北至庫勒賽牙，接中左末旗界，東北至薩拉噶額沁，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至推河，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北至庫克嶺，接中左末旗界，西南至莫勒楚克，接右翼中末旗界。

中前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鄂爾渾河，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旗界，西至烏拉罕諾爾，接右翼左末旗界南至布爾察克，接軍臺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北至吉爾瑪臺，接額魯特旗界，東北至巴延溫都爾，接額魯特旗界，東南至布爾察克，接軍臺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奎屯嶺，接右翼中右旗界，西南至哲楞諾爾，接後路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

中左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齊老圖河，接中後末旗界，西至特克什布音圖，接右末旗界，南至伊克沙巴爾，接中左末旗界，北至察漢索郭圖，接右翼後旗界，東北至依得爾河，接右翼末旗界，東南至依克沙巴爾札滾山梁，接中左末旗界，西北至色楞格河，接西路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旗界，西南至達爾奇山梁，接中後旗界。

中末旗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東至庫圖勒布拉克，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旗界，西至庫布色固勒，接右翼後旗界，南至那梭圖勒布爾，接左翼中旗界，北至巴勒齊爾山，接西路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旗界，東北至海蘭臺，接邊卡界，東南至哈喇托嗎，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旗界，西北至巴噶鄂多斯，接西路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旗界，西南至庫布色固勒，接右翼後旗界。

右翼中左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察漢庫圖勒，接右翼左末旗界，西至額魯克臺，接三音諾彥旗界，南至阿哈爾山，接軍臺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北至鄂波爾呼吉爾圖，接三音諾彥旗界，東北至埃察漢莫多，接中前旗界，東南至布爾吉格特，接軍臺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北至鄂布圖河，接三音諾彥旗界，西南至特布什，接左翼右旗界。

右翼末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莫霍爾特里，接右翼中末旗界，西至喀喇沙爾，接清素珠克圖諾們罕界，南至綏察漢諾爾，接軍臺暨翰海，北至札木圖嶺，接中左末旗界，東北至庫圖庫爾嶺，接中右旗界，東南至綏察漢諾爾，接軍臺暨右翼中末旗界，西北至札木圖嶺，接中左末旗界，西南至綏察漢諾爾，接右翼右後旗界。

右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薩哈勒圖，接額魯特前旗界，西至達郎圖托羅蓋，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南至親格勒圖，接左翼左末旗界，北至卓賚布拉克，接左翼中旗界，東北至沙爾噶諾爾，接左翼中旗界，東南至庫克和朔，接額魯特前旗界，西北至額埒素圖，接右翼後旗界，西南至庫諾依鄂博爾，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

中後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哈喇烏蘇，接左翼左旗界，西至齊林塔拉，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界，南至布音圖河，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暨軍臺界，北至布音圖河源，接中左旗界，東北至奔巴圖，接中左旗界，東南至額埒素台，接左翼左旗界，西北至巴彥布拉克，接烏里雅蘇台軍營城界，西南至德勒格爾布隆，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界。

左翼左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烘烏，接右翼右後旗界，西至齊林塔拉，接中後旗界，南至莫霍爾噶順，接軍臺暨右翼右後旗界，北至哈喇烏蘇，接中左旗界，東北至哈查布齊額沁，接右翼右後旗界，東南至奎屯托羅蓋，接右翼右後旗暨軍臺界，西北至賽爾依爾，接中後旗界，西南至烏斯奇，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暨軍臺界。

左翼中旗札薩克公品級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濟爾噶朗圖，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旗界，西至珠寶布拉克，接右翼後旗界，南至霍里木圖，接右翼前旗界，北至巴勒奇爾，接中末旗界，東北至色楞格河，接中末旗界，東南至西埒木臺，接右翼前旗界，西北至桑圖，接右翼後旗界，西南至珠寶布拉克源，接右翼前旗界。

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諾木幹，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至依薩賚，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南至霍爾湖特，接內札薩克烏喇特前旗界，北至額勒素臺，接三善諾彥旗界，東北至特布什，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東南至札克查奇，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北至額勒素台依爾，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

界，西南至達噶查，接瀚海。

左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噶齊固，接額魯特前旗界，西至達什隆，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南至哈喇諾爾，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北至依克沙巴爾臺，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依爾瑪臺，接右翼前旗界，東南至巴噶諾爾，接額魯特前旗界，西南至庫諾依河，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

右翼中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莫霍爾特里，接中右旗界，西至哈喇托羅蓋，接右翼末旗界，南至察漢諾爾，接軍亭界暨瀚海，北至察漢諾爾齊特呼拉，接右翼末旗界，東北至庫克，接中右旗界，東南至薩音呼都克，接瀚海，西北至莫霍爾特里山梁，接右翼末旗界，西南至細察漢諾爾，接右翼右後旗暨西路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旗界。

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圖魯根山，接中前旗界，西至依克布拉克，接右翼中左旗界，南至博爾查克，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北至烏拉克圖，接右翼中左旗界，東北至沙喇塔拉，接中前旗界，東南至哲埒固勒，接中前旗界，西北至察漢庫圖勒，接右翼中左旗界，西南至薩布固勒，接右翼中左旗界。

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呼雅克圖，接中左旗界，西至烏遜珠爾，接西路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界，南至雪山，接中後旗界，北至桑圖托羅蓋，接西路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界，東北至哲淩諾爾，接中左旗界，東南至察漢賽爾，接中左旗界，西北至索郭圖嶺，接西路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界，西南至呼濟爾，接烏里雅蘇台軍營城界。

右翼中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奎屯嶺，接中前旗界，西至察漢蘇木，接中右翼末旗界，南至呼濟爾圖，接三音諾彥旗界，北至齊齊爾里克河，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北至奎屯嶺，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至鄂爾渾河，接三音諾彥旗界，西北至哈爾哈齊老圖，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南至鄂爾渾河山梁，接三音諾彥旗界。

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庫布色固勒，接左翼中旗界，西至畢勒齊爾，接中後末旗界，南至額勒素圖，接札

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北至色楞格河，接西路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右旗界，東北至特莫爾圖，接中末旗界，東南至珠寶布拉克源，接右翼前旗界，西北至察漢索霍圖，接中左旗界，西南至諾勒瑪圖，接中後末旗界。

中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布林灰岡山梁，接右翼後旗界，西至海蘭，接中左旗界，南至達噶山梁，接中左末旗界，北至達噶阿達克，接中左旗暨右翼後旗界，東北至阿濟爾噶，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珠素朗哈察布齊，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北至諾囉莫圖灰岡山梁，接中左旗界，西南至齊老圖河，接中左旗界。

中右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哈喇齊老圖，接右翼中右旗界，西至滿達勒，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南至鄂爾渾河，接三音諾彥旗界，北至桑金托羅蓋，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北至烏爾圖特莫爾河，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至鄂爾渾河，接三音諾彥旗界，西北至哈喇齊老圖，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南至鄂爾渾河源，接三音諾彥旗界。

附隸三音諾彥部額魯特部二旗，額魯特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奎素，接後路圖什業圖汗旗界，西至察漢山，接中前旗界，南至噶爾噶圖，接中前旗界，北至鄂爾渾河，接額魯特前旗界，東北至翁奎諾爾，接額魯特前旗界，東南至博勒克山，接軍臺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巴彥溫都爾，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南至鄂爾渾河，接中前旗界。

額魯特前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鄂囉固坦，接後路圖什業圖汗旗界，西至噶吉圖，接左翼左末旗界，南至噶爾噶圖，接額魯特旗界，北至庫克和湖，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哈喇齊老圖，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旗界，東南至奎素諾爾，接後路圖什業圖汗旗界，西北至吉爾瑪臺，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吉爾瑪臺河，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

東路格根車臣汗部二十三旗，車臣汗旗游牧，東至烏蘭溫都爾山，接右翼左旗界，西至塔奇勒噶圖山，接左翼中前旗界，南至阿爾圖山，接中末右旗界，北至哈喇莽爾山，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色勒格圖山，接中後旗界，東南至鄂爾楚克

山，接右翼左旗暨左翼右旗界，西北至韜圖布拉克，接右翼中左旗暨右翼前旗界，西南至庫特肯額里雅山，接中末旗界。

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親王游牧，東至卜固尼和碩山，接中左旗界，西至特克嗎爾圖山，接左翼右旗界，南至多木達都圖倫，接中左旗暨中末右旗界，北至依克噶札爾，接邊卡界，東北至依克噶札爾東庫圖勒，接邊卡界，東南至沙喇哈達，接中左旗界，西北至岡木斯泰山，接中末次旗暨左翼右旗界，西南至札們商達，接左翼右旗界。

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西林呼都克，接呼倫貝爾界，西至沙喇特格克，接左翼後末旗界，南至什布都爾諾爾，接左翼前旗界，北至布隆達爾素，接呼倫貝爾界，東北至沙喇勒濟河，接呼倫貝爾界，東南至克里葉和碩，接左翼前旗界，西北至洪固爾默里，接左翼後末旗界，西南至固爾班布魯勒濟，接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右翼旗界。

右翼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鄂羅格依，接右翼中右旗界，西至伊克噶札爾阿齊圖山，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右末旗界，南至烏蘭托羅蓋，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北至巴彥哈喇，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中旗界，東北至布固得爾哈喇烏蘇，接右翼中前旗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中旗界，東南至察漢庫圖勒，接中末旗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桑錦達賚，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右末旗界，西南至烏蘭庫伯爾烏蘇，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

中末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察克布拉克，接中末右旗界，西至訥訥爾格圖烏蘇，接右翼中右旗界，南至溫都爾哈喇托羅蓋，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北至庫特肯額里雅山，接車臣汗旗暨右翼中前旗界，東北至依克阿爾圖山，接中末右旗暨車臣汗旗界，東南至鄂斯奇山，接中末右旗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額爾克訥克山，接右翼中右旗界，西南至察漢庫圖勒，接右翼中旗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

中左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和爾蓋山，接左翼後旗界，西至沙喇哈達，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梭吉烏蘇，接左翼後

旗界，北至伯爾克山，接邊卡界，東北至囊吉托羅蓋，接左翼左旗暨邊卡界，東南至伊克察布，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依克噶札爾，接左翼中旗及邊卡界，西南至多木達都圖倫，接中末右旗暨左翼右旗界。

中後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沙巴爾台，接左翼中旗界，西至海留翰克爾，接中右後旗界，南至色勒格圖山，接車臣汗旗界，北至達喇特河，接邊卡界，東北至莽阿泰河，接邊卡界，東南至額肯布爾圖，接中末右旗界，西北至察漢鄂博爾，接中右後旗界，西南至諾歡尼魯呼，接右翼中左旗暨中右後旗界。

左翼前旗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東至鄂莫克依布拉克，接呼倫貝爾界，西至額里彥山梁，接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左翼旗右翼旗界，南至索納爾濟，接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左翼旗界，北至車徹布爾圖，接中右旗界，東北至克里樂和碩，接呼倫貝爾界，東南至固爾班哈達，接呼倫貝爾界，西北至沙布圖爾諾爾，接中右旗界，西南至莫克爾塔拉，接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左翼旗界。

右翼中右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依札噶爾山，接右翼中前旗暨右末旗界，西至鄂爾克依山，接右翼中旗界，南至巴噶額里彥山，接右翼中旗暨右翼中前旗界，北至拖諾，接右翼中前旗界，東北至烏蘭華，接右翼中前旗界，東南至尼固爾素圖烏蘇，接中末旗界，西北至依爾蓋山，接右翼中旗界，西南至庫克齊圖庫博爾，接右翼中旗界。

左翼後末旗札薩克公品級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沙喇德柯克，接中右旗界，西至鄂爾布勒山，接左翼後旗界，南至額里彥和碩，接右翼後旗界，北至哈喇鄂博克圖，接中前旗界，東北至朔爾博克，接中前旗暨呼倫貝爾界，東南至拉克諾爾，接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右翼旗界，西北至奇拉諾爾，接中前旗暨左翼後旗界，西南至托里布拉克，接右翼後旗界。

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哈勒塔爾和碩，接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右翼旗界，西至阿克索那山，接內札薩克阿巴噶左翼旗暨阿巴哈納爾右翼旗界，南至克布特什，接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右翼旗暨浩齊特左翼旗界，北至托里布拉克，接左翼後旗暨左翼後末旗界，東北至額里彥和碩，接左翼後末旗界，東南至烏尼格特山，接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右翼旗界。

西北至滾尼溫都爾，接達里岡愛牧廠暨左翼後旗界，西南至達賚布拉克，接內札薩克浩齊特右翼旗界。

左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鄂爾布勒山，接左翼後末旗界，西至布哈山梁，接達里岡愛牧廠界，南至滾尼溫都爾，接達里岡愛牧廠界，北至烏蘭溫都山，接中前旗界，東北至奇喇諾爾，接左翼後末旗暨中前旗界，東南至托里布拉克，接右翼後旗暨右翼後末旗界，西北至庫克鄂博，接中左旗暨左翼左旗界，西南至布勒格圖山，接達里岡愛牧廠界。

中末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特克什烏蘇，接中左旗界，西至鄂勒和山，接中末旗界，南至多木達哲爾克特山，接達里岡愛牧廠界，北至庫登圖山，接車臣汗旗界，東北至托克台山接車臣汗旗界，東南至布哈山梁，接左翼後旗暨達里岡愛牧廠界，西北至阿爾圖山，接車臣汗旗及中末旗界，西南至烏斯奇山，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界。

右翼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喀喇諾爾，接右翼前旗界，西至察漢特莫滾山梁，接右翼中前旗界，南至布隆和特，接右翼中前旗界，北至僧固爾河，接中右後旗界，東北至察漢諾爾，接右翼前旗界，東南至庫里彥山，接右翼中前旗界，西北至巴彥布拉克，接中右後旗界，西南至庫里彥山，接右翼中前旗界。

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薩喇克河，接車臣汗旗界，西至喀喇諾爾，接右翼中左旗界，南至喀喇莽龍，接車臣汗旗界，北至招莫多，接中後旗界，東北至札滾洪格勒濟，接中後旗界，東南至畢里克圖，接車臣汗旗界，西北至色布素勒山，接中後旗界，西南至韜圖布拉克，接車臣汗旗界。

右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鄂博克圖山，接左翼右旗界，西至庫圖勒烏蘇，接車臣汗旗界，南至巴彥溫都爾，接左翼右旗界，北至得勒山，接中後旗暨中末次旗界，東北至布爾噶素圖，接中末次旗暨左翼右旗界，東南至依克哈噶勒噶，接左翼右旗界，西北至濟爾噶朗圖布拉克，接車臣汗旗界，西南至鄂爾楚克山，接車臣汗旗暨左翼右旗界。

中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哈爾噶朗圖山，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布爾噶素圖，接右翼左旗暨左翼右旗界，南至

圖木斯圖山，接左翼中旗界，北至噶勒齊老，接中後旗界，東北至博羅托羅蓋，接左翼中旗暨左翼右旗界，東南至塔喇那圖胡都克，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得勒山，接中後旗界，西南至瑪勒胡爾，接左翼右旗界。

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特格里木圖山，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哈噶勒噶山，接右翼左旗界，南至圖倫烏蘭齊老，接中末右旗界，北至瑪勒胡爾山，接中末後旗界，東北至圖木斯圖山，接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札們商達，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諾爾哈察勒，接右翼左旗界，西南至托克特依山，接中末右旗界。

中右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得勒格爾罕山，接中後旗界，西至塔尼特河，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中旗界，南至巴彥烏蘭山，接右翼中左旗暨右翼中前旗界，北至肯爾圖河，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末旗界，東北至塔喇特河，接邊卡界，東南至庫克齊老圖，接右翼中左旗界，西北至罕台山，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中旗界。西南至車車克圖諾果，接後路圖什業圖汗部中旗界。

左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喀喇托羅蓋，接中左前旗界，西至鄂喇霍圖山，接中左旗界，南至巴彥罕山，接中左旗界，北至溫都爾翰克，接邊卡界，東北至華托羅蓋，接中左前旗界，東南至華和碩，接中前旗暨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囊吉托羅蓋，接中左翼暨邊卡界，西南至西鄂博克圖，接中左旗界。

中左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華托羅蓋，接中前旗界，南至多倫胡都克，接中前旗界，北至濟泊爾圖和碩，接邊卡界，東北至華托羅蓋，接中前旗暨邊卡界，東南至塔雅溫都爾，接中前旗界，西北至華托羅蓋，接左翼左旗暨邊卡界，西南至華和碩，接左翼左旗暨左翼後旗界。

中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札爾噶山，接呼倫貝爾界，西至塔雅溫都爾，接中左前旗界，南至喀喇鄂博，接左翼後末旗界，北至鄂克托木山，接邊卡界，東北至庫克諾爾，接呼倫貝爾暨邊卡界，東南至阿勒索圖溫都爾，接呼倫貝爾界，西北至華托羅蓋，接中左前旗暨邊卡界，西南至華和碩，接左翼後旗暨左翼左旗界。

右翼中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庫里葉山，接右翼中左旗界，西至色爾克山梁，接右翼中右旗界，南至庫得根額里雅，接中末旗界，北至巴彥烏蘭山，接中右後旗界，東北至莫特克烏珠固爾，接右翼中左旗界，東南至布隆胡都克，接車臣汗旗界，西北至喀喇烏珠，接右翼中旗暨後路圖什業圖汗部中旗界，西南至博羅烏訥格特，接中末旗界。

西路札薩克圖汗部十八旗，札薩克圖汗兼管右翼左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哈喇托羅蓋，接輝特旗界，西至杭噶圖，接右翼前旗界，南至巴善，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界，北至烏哈爾和碩，接中右翼末旗界，東北至克勒特肯察布，接輝特旗界，東南至札布罕河，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界，西北至布爾罕保臺，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達奇勒圖，接右旗界。

中左翼左旗札薩克郡王品級多羅貝勒游牧，東至庫蘭阿濟爾噶山，接烏梁海游牧界，西至達罕德勒，接中右翼末次旗界，南至桑錦達賚，接右翼右末旗界。北至伯爾克山，接軍臺暨邊卡界，東北至巴彥吉魯克山，接烏梁海游牧界，東南至德勒格爾木倫，接烏梁海游牧界，西北至翁洪，接左翼左旗界，西南至依克特里，接中左翼右旗界。

左翼中旗札薩克鎮國公暨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札布罕河，接左翼左旗暨烏里雅蘇臺軍營城界，西至巴噶圖爾根，接輝特旗界，南至庫勒根，接右翼左旗界，北至席喇烏蘇，接左翼右旗界，東北至庫圖勒商達，接左翼左旗界，東南至布魯哈雅，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界，西北至塔拉圖魯庫，接左翼右旗界，西南至沙喇布拉克，接右翼左旗界。左翼右旗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東至沙爾丹，接左翼左旗暨軍臺界，西至庫克賽爾，接中右翼末旗暨中右翼左旗界，南至得爾畢烏蘭賽爾，接左中旗暨右翼後旗界，北至察漢賽爾，接軍臺暨札哈沁游牧界，東北至哈喇諾爾，接軍臺暨杜爾伯特游牧界，東南至奎素，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後旗界，西北至齊拉噶，接札哈沁游牧界，西南至烏蘭賽爾，接中右翼末旗界。

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暨左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托果諾爾，接軍臺界，西至桃賚圖，接左翼左旗界，南

至達蘭圖魯庫，接左翼左旗界，北至柯爾奇斯諾爾，接杜爾伯特游牧界，東北至罕庫奎山梁，接烏梁海游牧界，東南至達罕得勒，接左翼左旗界，西北至愛喇克諾爾，接杜爾伯特游牧界，西南至哈什滾，接左翼左旗界。

右翼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得勒格爾木倫，接中左翼末旗界，西至哈喇布爾噶素，接中左翼右旗界，南至察漢布爾噶素，接中左翼右旗界，北至庫克察布，接中左翼左旗界，東北至庫克庫圖勒，接中左翼左旗界，東南至吉勒齊克，接中左翼末旗界，西北至依克特里，接中左翼左旗界，西南至特里，接中左翼右旗界。

中左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哈喇布爾噶素接右翼右末旗界，西至琴得根，接中路三音諾顏部中左旗界，南至察漢布爾噶素，接中路三音諾顏部右翼後旗界，北至依克特里，接右翼右末旗界，東北至固爾班托羅蓋，接右翼右末旗界，東南至巴彥集魯克，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翼後旗界，西北至依克特里，接右翼右末旗界，西南至色楞格河，接中路三音諾彥部中左旗界。

右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烏蘭布拉克，接右翼左旗界，西至庫邪圖，接左翼後旗界，南至鄂羅克依，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界，北至特勒圖，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旭陶圖，接右翼左旗界，東南至阿蔓奇里圖，接右翼左旗界，西北至哈什滾，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錫伯圖，接右翼後旗界。

左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鄂羅克依，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界，西至鄂博爾固恩，接瀚海，南至諾果幹庫克博爾，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翼中末旗界暨瀚海，北至烏蘭諾爾，接右翼右旗界，東北至素們哈達，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界，東南至巴彥察漢，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界，西北至克克哩，接右翼前旗界暨瀚海，西南至薩音胡都克，接瀚海。

中右翼末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噶爾噶圖，接左翼右旗界，西至巴濟，接札哈沁游牧界，南至甯圖爾，接右翼左旗界，北至札木圖，接中右翼左旗界，東北至烏遜珠爾，接左翼右旗界。東南至察漢諾爾，接輝特旗界，西北至固勒特，

接札哈沁游牧界，西南至哈爾布呼，接右翼前旗界。

右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阿拉克諾爾，接中右翼末旗界，西至哈喇得勒，接瀚海，南至札斯臺，接右翼前旗界，北至胡濟爾圖，接札哈沁游牧界，東北至烏爾圖，接札哈沁游牧界，東南至開齊，接中右翼末旗界，西北至托累，接瀚海，西南至棍昌哈屯，接瀚海。

中右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噶濟格，接左翼右旗界，西至巴爾魯克，接札哈沁游牧界，南至札木圖，接中右翼末旗界，北至哈勒占和碩，接札哈沁游牧界，東北至塔他庫，接左翼右旗暨札哈沁游牧界，東南至烏蘭賽爾，接左翼右旗暨中右翼末旗界，西北至阿拉克布拉克，接札哈沁游牧界，西南至固勒特，接札哈沁游牧界。

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薩喇塔拉，接右翼左旗界，西至札爾滿，接瀚海，南至鄂羅克依，接左翼後旗界，北至保喇，接右翼後末旗界，東北至鉤巴里雅齊，接中右翼末旗界，東南至烏蘭札噶拉噶，接右翼右旗界，西北至札奎，接瀚海，西南至庫克布拉克，接左翼後旗界。

左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伯爾柯，接軍臺界，西至布固，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後旗界，南至雅喇，接軍臺界，北至哈喇托羅蓋，接杜爾伯特游牧界，東北至錫伯克圖，接左翼前旗暨左翼後末旗界，東南至毛圖里野圖，接中右翼末旗暨軍臺界，西北至塔他庫特里，接杜爾伯特游牧界，西南至胡圖克烏蘭，接烏里雅蘇台軍營城界。

中右翼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博郭溫都爾，接中左翼左旗界，西至拜察克什山梁，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末旗界，南至多木達薩木噶勒臺，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末旗界，北至愛喇克諾爾，接左翼左旗暨軍臺界，東北至毛圖里野圖，接左翼左旗界，東南至布木額，接中左翼左旗界，西北至鄂博爾烏拉克沁，接烏里雅蘇台軍營暨軍臺界，西南至博素噶，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右末旗界。

中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巴彥吉魯克，接烏梁海游牧界，西至得勒格爾穆倫，接右翼右末旗界，南至巴噶

鄂都斯，接中路三音諾彥部中末旗界，北至鄂木圖，接邊卡界，東北至札遜，接邊卡界，東南至那木齊臺，接烏梁海游牧界，西北至索約噶托羅蓋，接邊卡界，西南至博羅布爾噶素，接中路三音諾彥部左翼後旗界。

附隸札薩克圖汗部輝特部一旗，輝特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胡濟爾圖，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後旗界，西至克勒特肯察布，接右翼左旗界，南至烏里達沙爾，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後旗界，北至察漢諾爾，接中右翼末旗界，東北至烏斯奇，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後旗界，東南至圖爾根，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後旗界，西北至噶圖勒噶，接中右翼末旗界，西南至多木達賽爾，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後旗界。

第三節 青海蒙古部落

青海蒙古部落 和碩特部二十旗，西前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烏圖起爾沙托羅蓋，接北末旗界，南至希拉庫圖爾果庫圖爾，接玉樹番界，西至察漢烏蘇呼魯恭納，接班禪額爾德尼商上堪布住牧界，北至布哈河邊納令希楞，接甘州府邊外界。

前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拉布楞希拉德布沙，接南右翼中旗界，南至和托果爾希里克，接土爾扈特南前旗界，西至巴爾鄂博巴彥烏拉，接南左翼中旗界，北至額爾德尼布拉克烏魯勒卜達巴，接貴德廳界。

前左翼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東至阿布達賴臺，接西右翼前旗界，南至固爾班他拉之北沙拉圖，接北右翼旗暨東上旗界，西至齊擦擦呢布楚勒，接甘州府邊外界，北至巴彥布拉克，接涼州府邊外界。

西後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希勒鹽海子查漢托羅蓋，接南左翼次旗暨達賴喇嘛商上堪布住牧界，南至合約爾巴爾古，接土爾扈特中旗界，西至布隆吉爾河源，接南左翼後旗界，北至果庫圖爾希拉庫圖爾，接喀爾喀南右翼旗界。

北右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沙拉哈吉爾，接東上旗界，南至庫克諾爾齊津，接綽羅斯南右翼頭旗界，西至吹吉

烏立圖阿拉爾，接綽羅斯北中旗界，北至烏蘭和碩，接前左翼頭旗界。

北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哈喇諾爾，接北右末旗界，南至科爾魯克，接西右翼中旗界，西至窩果圖爾，接嘉峪關界，北至依克柴達木，接肅州邊外界。

南左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吉噶素臺鄂蘭布拉克，接喀爾喀南右翼旗界，南至和洛海，接土爾扈特南中旗界，西至布都克圖烏蘭和碩，接北末旗界，北至青海界。

北前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科依特托羅蓋，接南左翼後旗暨綽羅斯北中旗界，南至柴吉希巴立太，接南左翼後旗界，西至車吉，接北末旗界，北至哈達圖，接甘州府邊外界。

南右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賀爾，接西甯府邊外界，南至哈沙兔，接南右翼末旗界，西至哈拉素布魯漢，東接上旗界，北至庫克諾爾，接前左翼頭旗暨西右翼前旗界。

西右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諾木罕河，接西右翼後旗界，南至諾木罕木魯，接玉樹番界，西至陶賴，接嘉峪關界，北至希勒沿，接北左翼旗界。

西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察漢阿爾吉永安，接西寧府大通縣界，南至約呼賴口，接南左翼末旗界，西至柴達木察漢巴彥托羅蓋，接前左翼頭旗界，北至希立永安，接涼州府邊外界。

南右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庫克烏松，接循化廳界，南至齊格特尼諾爾，接土爾扈特南前旗界，西至價格圖木齊，接南左翼中旗界，北至庫克烏松西山，接貴德廳界。

南左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巴漢圖魯根，接前頭旗界，南至阿爾坦果爾，接阿里克番界，西至依克圖魯根，接阿里克番界，北至巴漢圖魯根，接察漢諾們罕游牧界。

北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柴吉齊沁，接北前旗界，南至鹽海，接玉樹番界，西至哈唐和碩，接西前旗界，北

至和特克，接甘州府邊外界。

北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色爾柯克達巴，接甘州府邊外界，南至察漢托羅蓋。接西左翼後旗界，西至薩爾魯克，接北左翼旗界，北至庫爾魯克，接肅州邊外界。

東上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阿拉賴達巴木魯，接南右翼後旗界，南至柴吉，接綽羅斯南右翼頭旗界，西至青海界，北至烏爾肯希巴立臺，接前左翼頭旗界。

南左翼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沙拉圖，接達賴喇嘛商上堪布住牧界，南至海達克，接土爾扈特南中旗界，西至努克孫山鄂昔齊，接西後旗界，北至烏蘭墨爾河，接綽羅斯南右翼頭旗界。謹案此旗於嘉慶十一年裁撤。

南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囊吉立圖巴爾布哈，接西寧府丹噶爾界，南至圖祿根河，接輝特南旗界，西至恰克圖北山木魯，接東上旗界，北至恰克圖河，接西右翼前旗界。

南右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窩蘭布拉克，接輝特南旗界，南至黃河舒爾古勒渡口，接察漢諾們罕游牧界，西至希拉珠爾格西山木魯，接達賴喇嘛商上堪布住牧界，北至巴彥布拉克，接南右翼後旗界。

西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希昔，接西左翼後旗界，南至諾們罕木魯，接玉樹番界，西至烏拉斯臺，接西右翼中旗界，北至柴達木，接北左翼旗暨北右末旗界。

西左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巴彥托羅蓋，接班禪額爾德尼商上堪布住牧界，南至桑托羅蓋，接玉樹番界，西至烏爾圖，接西右翼後旗界，北至瑪尼圖沙納圖，接北右末旗界。

綽羅斯部二旗，南右翼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至博爾巴齊他爾查漢鄂博哈拉烏素，接西寧府邊外界，南至古爾半他拉恭噶諾爾，接和碩特南左翼次旗界，西至窩爾登諾爾依科察漢哈達，接喀爾喀南右翼旗界，北至青海界。

北中旗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東至吉爾瑪爾臺，接和碩特北右翼旗界，南至布喀沿，接和碩特北前旗界，西至希爾喀洛

薩，接和碩特北右末旗界，北至吉爾瑪爾臺，接甘州府邊外界。

十爾扈特部四旗，南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莫古立源，接南中旗界，南至恭阿爾吉，接西旗界，西至庫克烏松木魯，接班禪額爾德尼商上堪布住牧界，北至登納吉喇呢，接和碩特南左翼後旗界。

南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果庫圖爾，接和碩特南左翼次旗界，南至果庫兔爾山木庫爾，接西旗界，西至庫克烏松，接南後旗界，北至袞阿爾吉，接喀爾喀南右翼旗界。

西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袞阿爾吉，接察漢諾們罕游牧界，南至黃河，接阿里克番界，西哈爾古爾希立，接阿里克番界，北至庫克烏蘇唐素楞。接南後旗界。

南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古魯半博爾齊沙拉圖，接和碩特南右翼中旗界，南至黃河，接阿里克番界，西至宗科爾，接和碩特南左翼中旗界，北至恰克圖，接和碩特前頭旗界。

輝特部南旗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東至巴彥諾爾東山木魯，接西甯府界，南至窩蘭布拉克僧里鄂博哈立噶圖，接和碩特前頭旗界，西至博爾楚爾哈立噶圖河，接和碩特南右翼末旗界，北至納蘭薩蘭，接和碩特南左翼末旗界。

喀爾喀南右翼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東至察漢哈達，接綽羅斯南右翼頭旗界，南至南山木魯，接和碩特西後旗界，西至鄂蘭布拉克，接和碩特南左翼後旗界，北至青海界。

第四節 西套蒙古部落

西套額魯特部落 西套額魯特旗札薩克和碩親王游牧，東至賀蘭山，與甯夏府邊外接界，南與涼州府甘州府邊外地接界，西至古爾菲，與額濟納土爾扈特旗接界，北至瀚海，與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接界。

額濟納土爾扈特部落 額濟納土爾扈特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東與西套額魯特旗接界，南與肅州邊外地接界，西至瀚海

，與巴里坤接界，北至瀚海，與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接界。

第五節 伊犁四路各部落

伊犁四路各部落 伊犁北路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三旗札薩克游牧，東至噶札爾巴什諾爾，與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旗接界，南至戈壁，西至察漢鄂博，與塔爾台哈台所屬額魯特旗接界，北至額爾齊斯河，與阿爾泰烏梁海旗接界。

東路濟爾哈朗土爾扈特二旗札薩克游牧，東至奎屯河，與綏來縣接界，南至南山界，西與庫爾喀喇烏蘇屯田接界，北與塔爾巴哈台所屬額魯特旗接界，

西路精土爾扈特一旗札薩克游牧，東至精河屯田界，南至哈什山陰，與伊犁圍場接界，西與伊犁所屬察哈爾旗接界，北至鹽海。

南路珠勒都斯土爾扈特四旗，及中路和碩特三旗札薩克游牧，東至博爾圖嶺，與烏魯木齊接界，南至押克納克嶺，與庫車接界，西與伊犁所屬察哈爾接界，北至卡倫，與伊犁所屬額魯特旗接界。

額魯特游牧，在伊犁南境，南倚天山，東西南皆設卡倫，東與精土爾扈特游牧接界，西與布魯特接界，南踰卡倫即天山，與珠勒都斯土爾扈特和碩特接界。

察哈爾游牧，在伊犁東北境，北一帶設卡倫，踰卡倫與哈薩克接界。

第六節 科布多各部落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 杜爾伯特左翼十一旗右翼三旗輝特二旗札薩克游牧，東至薩拉托羅蓋納磷素陞河，與唐努烏梁海旗接界，南至哈喇諾爾齊爾噶圖山，與科布多牧廠及明阿特旗接界，西至索果克河，與阿爾泰烏梁海旗接界，北至阿斯哈

圖河，與烏里雅蘇台接界。

烏隆古土爾扈特二旗札薩克游牧，東至奔巴圖捫楚克烏蘭布勒幹和碩，與和碩特旗接界，南至胡圖斯山烏隆古河，與古城接界，西至清依勒河，與阿爾泰烏梁海接界，北至哈弼察克河，與阿爾泰烏梁海接界。

哈弼察克和碩特札薩克游牧，東至和托昂鄂博，與札哈沁旗接界，南至布勒幹，西至捫楚克烏蘭，皆與烏隆古土爾扈特旗接界，北至哈弼察克河，與阿爾泰烏梁海接界。

阿爾泰烏梁海總管游牧，東至都魯諾爾，與烏里雅蘇台暨明阿特額魯特旗接界，南至巴噶諾爾，與烏隆古土爾扈特旗接界，西至巴爾哈斯諾爾，與卡倫接界，北踰卡倫，接哈薩克界。

札哈沁總管游牧，東至哈喇占和碩薩拉布拉克，與喀爾喀接界，南至哈布塔克，與巴爾庫勒接界，西至布勒幹河，與阿爾泰烏梁海接界，北至吐古里克，與喀爾喀屯田接界。

額魯特總管游牧，東至布克圖和碩，與喀爾喀屯田接界，南至布古圖和碩布音圖河，與烏里雅蘇台接界，西至都魯諾爾，與阿爾泰烏梁海接界，北至習集克圖河濟爾噶朗圖，與阿爾泰烏梁海暨明阿特旗接界。

明阿特總管游牧，東至齊爾噶圖山，與杜爾伯特旗接界，南至遜都里山，與額魯特旗接界，西至茂噶，北至察漢布爾噶素烏蘭布拉克，皆與杜爾伯特旗接界。

阿爾泰諾爾烏梁海總管游牧，在阿爾泰烏梁海之東北境，南與杜爾伯特接界，東與唐努烏梁海接界，西與哈薩克接界，北與俄羅斯接界。

第七節 察哈爾各部落

察哈爾各部落 察哈爾左翼四旗。南與豐甯縣及張家口，獨石口，二廳邊外地接界，東與圍場接界。

右翼四旗。南與豐鎮甯遠，二廳邊外地接界，西與歸化城接界，北與阿巴納爾右翼旗，蘇尼特左翼旗，右翼旗，四子部落旗接界。

第八節 黑龍江打牲部落

黑龍江將軍所屬各部落 打牲部落，索倫，達呼爾，鄂倫春，畢拉爾所居，沿嫩江而北，及納黑爾河，諾敏河，阿倫河，雅勒河，濟沁河，托新河，呼密爾河，西里木迪河一帶，呼倫貝爾語魯特，附於呼倫貝爾駐防，達什達瓦額魯特，附於熱河駐防，不具列。

第九節 塔爾巴哈台各部落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部落 塔爾巴哈台額魯特察哈爾哈薩克各佐領游牧，東與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接界，西北一帶，皆設卡倫，與哈薩克接界。

第十節 唐努烏梁海部落

唐努烏梁海部落 唐努烏梁海游牧，南與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及杜爾伯特游牧接界，東與北皆與俄羅斯接界，西與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接界。

第十一節 蒙古游牧喇嘛部落

游牧喇嘛部落 內蒙古錫崙圖庫倫札薩克喇嘛游牧，在盛京法庫邊外，北與奈曼旗接界，西南與土默特左翼旗接界。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附土謝圖汗部游牧，當肯特山之西南，汗山之北，所屬曰庫倫，在圖什業圖汗部中旗境內。

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附三音諾彥部游牧，當鄂羅克諾爾，東與三音諾彥旗接界，西爲推河源，與中右旗接界。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附三音諾彥部游牧，跨塔米爾河綏哈河，東北與左翼左末旗暨右翼前旗接界，西與中左末旗接界，南與右翼中右旗暨中右翼末旗接界。

青蘇珠克圖諾們罕，附三音諾彥部游牧，當察漢齊齊爾里克河，東至拜塔里克河，與右翼末旗接界，西與右翼右後旗接界。

那魯班禪呼圖克圖，附札薩克圖汗部游牧，跨札布噶河，西與左翼中旗暨右翼後旗接界，東北與三音諾彥部中後旗接界。

察漢諾們罕，附青海蒙古游牧，當黃河東岸，南與和碩特南左翼中旗接界，北與貴德廳所屬番子接界。

第十二節 新疆回部

回部札薩克，哈密一旗，吐魯番一旗，皆當天山之南，哈密回城，在哈密城之西，吐魯番回城，在吐魯番城之東，皆南接大戈壁。

喀什噶爾，葉爾羌，庫車，阿克蘇，烏什，喀喇沙爾，和闐各城回子，不設札薩克，統以各城參贊大臣辦事大臣領隊大臣，謹案喀什噶爾至和闐七城，自光緒十年裁汰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名目，改設廳縣，東起喀喇沙爾與吐魯番接界，其西爲庫車，又西爲阿克蘇，皆北倚天山，山內爲珠勒都斯土爾扈特和碩特游牧，南接大戈壁，烏什西北踰卡倫，與布魯特接界，葉爾羌之西南，喀什噶爾之西，皆常蔥嶺，踰卡倫與布魯特霍罕安集延等處接界，和闐南山之南及東，皆爲大戈壁，踰戈壁而南達西藏。

第十三節 西藏(達木蒙古附)

西藏 西藏達賴喇嘛所居曰布達拉，是爲前藏。

班禪額爾德尼所居曰札什倫布，在布達拉西南，包於前藏境內，是爲後藏。

前藏東與四川邊外土司接界，東北與西寧大臣所屬土司接界，北與卓書特部落接界，西北踰戈壁，與和闐，葉爾羌接界，西與拉達克汗部落接界，西南與廓爾喀接界，南與哲孟雄部落接界，東南與雲南維西廳接界。

其餘各喇嘛，皆屬於達賴喇嘛，東起乍雅達呼圖克圖，與四川邊外土司接界，其西爲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圖克圖，又西爲碩般多喇嘛，又西爲類烏齊呼圖克圖，碩般多類烏齊之北，皆與西藏大臣所屬土司接界，碩般多之南爲八所喇嘛，又南爲工布碩卡喇嘛，類烏齊之西爲墨竹宮喇嘛，又西爲噶勒丹喇嘛，類烏齊之西北爲贊墊喇嘛，介居西藏大臣所屬土司各族之間，其西爲喀微喇嘛，噶勒丹之西爲色拉喇嘛，西與布達拉接界，噶勒丹之南爲瓊科爾結喇嘛，瓊科爾結之西爲文札卡喇嘛，又西爲松熱嶺喇嘛，又西爲邦仁曲第喇嘛，又西爲乃東喇嘛，北與布達拉接界，乃東之西爲瓊結喇嘛，布達拉之西北爲布勒綳喇嘛，又西北爲羊八井喇嘛，羊八井之西爲朗嶺喇嘛，西與札什倫布接界，朗嶺之南爲仁本喇嘛，其西南爲江孜喇嘛，又西南爲崗堅喇嘛，崗堅之西爲協噶爾喇嘛，協噶爾之西爲聶拉木喇嘛，朗嶺之西踰後藏爲撒噶喇嘛，又西爲雜仁喇嘛。

達木蒙古八旗游牧，四旗在札嘉湯，二旗在湯寧，一旗在五佛山，皆北倚林幹山，南與前藏接界，一旗在格拉，東北濱哈拉烏蘇，西與後藏接界。

第二章 封爵

第一節 內札薩克歸化土默特旗附

內札薩克，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先於天命十一年，封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奧巴爲圖什業圖汗，天聰七年，長子巴達禮授濟農，襲圖什業圖汗，崇德元年，封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詔世襲罔替，康熙十一年，長子巴雅斯呼郎襲，十三年，長子阿喇善襲，二十七年，以惰職削，令巴達禮次子沙津以多羅貝勒襲，四十一年以罪削，仍令阿喇善襲，五十一年，長子鄂勒齋圖襲，五十九年，長子阿喇布坦襲，乾隆二十四年，長子垂札布襲，三十二年，長子納旺襲，三十三年，垂札布次子喇什納木札勒襲，四十七年，長子諾爾布璘沁襲，道光二十年，子色德恩端魯布襲，咸豐六年，子巴寶多爾濟襲。又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康熙十四年，巴達禮次子沙津以軍功始封令爵，詔世襲罔替，三十三年，長子阿必達襲，雍正元年，長子多爾濟襲，乾隆十一年，長子特古斯額爾克圖襲，二十四年，長子古穆札布襲，嘉慶四年，長子三音濟雅圖襲，道光三年，長子達爾瑪札布襲，二十一年，第三音呼畢圖襲，二十八年，子旺楚克林沁襲，咸豐十一年，弟淹木林旺濟勒襲，光緒七年，兄敏珠爾色丹襲，十三年，從弟凱畢襲。

科爾沁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先於崇德九年，封奧巴從子滿珠習禮爲札薩克多羅巴圖魯郡王，詔世襲罔替，順治元年，賜達爾漢號，十六年，晉和碩達爾漢巴圖魯親王，康熙四年，長子和塔襲，停巴圖魯號，十年，長子班弟襲，四十九年，長子羅卜藏袞布襲，乾隆十七年，三子色布騰巴勒珠爾襲，二十年，從征準噶爾有功，賜雙俸，是年以罪削，以羅卜藏袞布次子色旺諾爾布襲，三十九年，長子旺札勒多爾濟襲，嘉慶三年，長子丹怎旺布襲，十三年，子布彥溫都爾虎襲，道光元年，削札薩克，十八年，子索特那木綉蘇克襲，二十八年，賜復札薩克，同治十三年，子棍布旺濟勒襲，光緒十年，子那木濟勒巴楞襲。又閒散和碩卓里克圖親王一人，崇德元年，滿珠習禮兄烏克善始封令爵，詔世襲

罔替，康熙五年，三子畢勒塔噶爾襲，七年，長子鄂齊爾襲，二十一年以罪削，是年，烏克善六子都木巴襲，二十七年，長子巴特瑪襲，雍正三年，長子阿勒坦格特勒襲，乾隆二年，長子札木巴勒札木素襲，二十六年，長子恭格喇布坦襲，六十年，長子拉旺襲，嘉慶九年，長子愛勒桑棟囉布襲，道光元年，賜札薩克，六年，子巴圖襲，札薩克之缺，詔滿珠習禮七世孫濟克默特襲，咸豐十一年，子濟克登旺庫爾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先於乾隆八年，封色布騰巴勒珠爾爲輔國公，十七年，襲其父羅卜藏袞布親王府，後以罪削；二十一年，復公銜，二十三年，封和碩親王，三十七年復削，四十年，以征金川功，詔復爵，旋以長子鄂勒哲特穆爾額爾克巴拜降襲多羅郡王，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以罪削，旋賜公銜，五十九年，嗣子鄂勒哲依圖襲公銜，嘉慶四年，授輔國公，五年，晉固山貝子，十四年，晉多羅貝勒，二十四年，賜郡王銜，是年，嗣子濟克默特降襲固山貝子，道光六年，詔賜札薩克，二十八年，嗣子棍楚克林沁降襲鎮國公，札薩克之缺，詔達爾漢親王索特那木綉蘇克襲，同治十一年，賜貝子銜，光緒十年，子那蘇圖降襲輔國公。又閒散多羅郡王一人，順治六年，滿珠習禮從子奇塔特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年，長子額爾德尼襲，康熙十五年，長子畢里克圖襲，四十九年，長子諾捫額爾赫圖襲，乾隆八年，長子阿旺藏布襲，二十四年，四子喇什噶勒當襲，嘉慶六年，次子桑濟札布襲，十年，弟使默特襲，道光二十一年，子濟克默特郎布襲，同治十一年，晉親王銜，光緒三年，子那蘭格特勒襲。又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先於順治九年，封滿珠習禮從子綽爾濟爲鎮國公，十八年，晉多羅貝勒，詔世襲罔替，康熙九年，長子鄂齊爾襲，二十一年，長子巴克什固爾襲，五十九年，長子阿喇布坦襲，雍正十三年，四子薩木丕勒札木素襲，乾隆二十二年，嗣子三晉袞袞襲，嘉慶七年，長子色楞多爾濟襲，道光三年，子賈格拉布坦襲，咸豐九年，子桑噶布多特賽襲，同治五年，從弟昂噶扣襲，光緒十年，子濟克登達克齊瓦襲。又閒散固山貝子一人，先於雍正二年，封綽爾濟孫喇什爲輔國公，四年，晉固山貝子，乾隆十五年，長子鎮國公達爾瑪達都襲，十八年，長子班珠爾襲，四十九年，詔以伊父達爾瑪達都原有之鎮國公世襲罔替，五十一年，長子錫弟仍襲固山貝子，嘉慶二十五年，子阿

舒噶襲，道光七年，子阿敏烏爾圖襲，光緒七年，子班咱喇克散襲。又間散輔國公一人，雍正二年，滿珠習禮孫烏爾呼瑪勒始封今爵，七年，晉固山貝子，十年，長子瑪哈瑪育爾降襲輔國公，乾隆三十五年，長子錫達什哩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道光八年，子巴圖即阿克敦襲，咸豐三年，子雲端帕爾賚襲，光緒三年，從弟哈斯巴圖爾襲。又間散輔國公一人，順治十八年，烏克善次子圖納赫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二十七年，次子布尼襲，六十一年，長子薩瑪第襲，雍正六年，長子喇什色旺襲，乾隆三十年，次子色當噶瑪勒襲，嘉慶三年，長子諾爾布襲，道光二年，子博羅特襲，二十一年，子帕拉巴襲，同治元年，弟齊默特多爾襲，光緒元年，子德勒格爾蒙克襲。

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多羅札薩克圖郡王，先於天命十一年，賜奧巴弟布達齊札薩克圖杜梭號，崇德元年，封札薩克多羅札薩克圖郡王，詔世襲罔替，順治二年，長子拜斯噶勒襲，十四年，長子鄂齊爾襲，康熙五十七，六子薩拈拉克襲，雍正九年，長子沙津德勒格爾襲，乾隆十四年，長子納旺色布騰襲，四十九年，長子喇什端羅布襲，嘉慶三年，長子敏珠爾多爾濟襲，道光十四年，長子索特那木倫布木襲，同治六年，子達特巴札木蘇襲，十二年，嗣子根敦占散襲，光緒七年，嗣子烏泰襲。

科爾沁左翼前旗札薩克多羅賓圖郡王，崇德元年，滿珠習禮從祖洪果爾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順治三年，長子額森襲，康熙五年，長子額濟音襲，三十五年，長子達達布襲，四十六年，長子宜什班弟襲，乾隆十二年，長子喇特納札木素襲，四十一年，長子桑對札布襲，四十七年，長子羅卜藏占散襲，嘉慶十九年，子林沁札勒贊襲，咸豐八年，子錫里巴咱爾襲，光緒三年，子敏魯普札布襲。

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先於崇德元年，封洪果爾從子棟果爾爲鎮國公，順治五年，追封多羅貝勒，是年，長子彰吉倫襲，七年，普札薩克多羅郡王，詔世襲罔替，康熙三年，長子布達禮襲，二十三年，長子札噶爾襲，二十四年，長子岱襲，四十九年，長子阿喇布坦襲，五十五年，岱布次子羅卜藏喇什襲，乾隆三年，長子齊默特多爾

濟襲，四十七年，羅卜藏喇什次子巴勒珠爾襲，四十八年，長子索特納木多布齋襲，道光五年，從子僧格林沁襲，咸豐四年，晉親王，賜博多勒噶台號，五年，詔世襲罔替，十年，綠軍削，十一年，復爵，同治二年，詔世襲罔替，四年，子伯彥訥謨祜襲。又開散貝勒一人，先於咸豐五年，封僧格林沁子伯彥訥謨祜爲輔國公，同治三年，晉貝勒，四年，伯彥訥謨祜襲親王，以子那爾蘇襲貝勒，詔世襲罔替。又開散輔國公一人，同治四年，僧格林沁次孫溫都蘇始封今爵，又開散輔國公一人，咸豐五年，僧格林沁兄朗布林沁始封今爵，八年，子布彥圖固魯克齊襲，同治十年，兄布彥巴哩克齊襲。

科爾沁右翼後旗札薩克鍾國公，崇德元年，奧巴從弟喇嘛什布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順治五年，長子色梭襲，十八年，長子都什轄爾襲，康熙三十六年，長子圖努瑪勒襲，雍正三年，長子喇嘛札布襲，乾隆十九年，三子布延德勒格爾襲，二十年，從子敏珠爾多爾濟襲，三十三年，長子薩木丕勒札木素襲，嘉慶七年，長子塞旺多爾濟襲，道光十二年，削札薩克，是年，子多普欽旺丹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十四年，多普欽旺丹襲鎮國公，二十一年，弟烏勒濟濟爾噶勒襲，同治十一年，子特古斯畢里克圖襲。

札賚特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天命九年，賜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蒙袞達爾汗和碩齊號，順治五年，追封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旋以長子色梭襲札薩克，康熙三年，長子畢里克襲，十七年，長子納遜襲，四十二年，長子特古斯襲，雍正十年，晉多羅貝勒，乾隆五年，長子烏察喇勒圖襲，二十一年，長子卜藏錫喇布襲，三十八年，長子阿穆祜朗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長子瑪什巴圖襲，道光十四年，從弟拉木棍普札布襲，咸豐五年，賜郡王銜，十一年，晉郡王，襲三世，旋以子阿勒坦鄂綽爾襲，同治十一年，子旺喇克帕勒齊襲。

杜爾伯特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崇德元年，封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色梭爲輔國公，順治五年，晉札薩克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康熙九年，長子諾爾布襲，十年，從孫沙津襲，五十八年，長子巴圖襲，雍正七年，長子班珠爾襲，乾隆

四年，長子色布騰棟囉布襲，九年，巴圖次子丹珠爾襲，十九年，嗣子納木札勒多爾濟襲，二十四年，叔羅布彰襲，三十年，弟博第襲，五十五年，長子賽音畢里克襲，五十七年，長子喇特納巴拉襲，嘉慶十五年，弟鄂綽爾雅克圖襲，道光二十七年，子貢噶綽克坦襲，同治九年，子格里克巴勒珠爾襲，十年，子喇什綳蘇克襲。

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鎮國公，順治五年，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布木巴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一年，長子札爾布襲，康熙四年，長子安達什哩襲，四十二年，長子巴圖襲，乾隆五年，長子多爾濟襲，二十年，長子索諾木札木素襲，二十四年，長子錫喇博第襲，四十二年，長子固魯札布襲，道光九年，子錫贊巴拉襲，同治二年，次孫噶爾瑪什迪襲，光緒九年，綠事創札薩克，以其族巴雅斯呼朗爲札薩克一等台吉。

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崇德元年，畢哩袞鄂齊爾從祖固穆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順治五年，弟桑噶爾齋襲，七年，固穆長子昂哈襲，康熙十八年，長子莽塞襲，二十六年，以罪削札薩克，四十七年，續授布木巴從孫台吉畢哩袞鄂齊爾爲札薩克，五十三年，次子察袞襲，乾隆十一年，四子都噶爾札布襲，十九年，以溺職削，二十年，從弟阿喇布坦襲，先是康熙二十六年，莽塞以罪削札薩克時，留公爵，五十八年，長子諾爾布襲，雍正五年，長子策旺札布襲，十年，長子額勒登額襲，乾隆二十二年，長子恭格喇布坦襲，至六十年，札薩克阿喇布坦缺出，恭格喇布坦仍以公爵承襲札薩克，嘉慶三年，長子卓克溫篤爾恩克巴拜襲，十三年，弟恩克托克托琥襲，道光二年，子阿勒坦鄂齊爾襲，同治九年，子圖普烏勒濟圖襲。

喀喇沁右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先於天聰九年，授元臣濟拉瑪十五世孫固魯思奇布爲札薩克，崇德元年，封固山貝子，賜多羅杜梭號，順治七年，晉多羅杜梭貝勒，詔世襲罔替，十五年，長子圖巴色梭襲，康熙三年，固魯思奇布三子班達爾沙襲，七年，晉多羅杜梭郡王，十一年，固魯思奇布次子札什襲，四十三年，次子噶勒臧襲，五十年，札什三子色梭襲，五十六年，次子伊達木札布襲，乾隆四年，長子喇特納錫第襲，五十二年，長子端珠布色布騰襲，是年，長子

滿珠巴咱爾襲，五十三年，賜親王銜，嘉慶十四年，緣事削，是年，仍賜復，道光八年，子布呢雅巴拉襲，十六年，子色伯克多爾濟襲，同治七年，子旺都特那木濟勒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雍正九年，色梭長子羅卜藏庫布登始封今爵，乾隆九年，長子阿喇布坦襲，二十年，長子拉札布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年，長子瑪哈達爾瑪襲，十八年，子布尼雅什哩襲，二十年，弟班咱什哩襲，咸豐三年，子維魯普仲泰襲，光緒八年，子林沁多爾濟襲。

喀喇沁左翼旗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先於天聰九年，封固魯思奇布族祖色梭爲札薩克，順治五年，晉鎮國公，詔世襲罔替，十四年，長子奇塔特襲，康熙六年，長子烏特巴拉襲，三十年，奇塔特次子善巴喇什襲，五十五年，晉固山貝子，五十六年，次子僧袞札布襲，雍正九年，晉多羅貝勒，乾隆七年，長子瑚圖靈阿襲固山貝子，十四年，以曠職降鎮國公，二十年，詔復貝子，四十四年，長子齊克濟特札布襲鎮國公，四十五年，以罪削，是年，僧袞札布次子札拉豐阿由多羅貝勒兼襲札薩克鎮國公，四十八年，晉多羅郡王，旋以長子丹巴多爾濟襲札薩克固山貝子，五十六年，因罪削，以濟克濟特札布之子喇特納吉爾第爲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嘉慶二十三年，子克興額襲，道光二十七年，子佈哩那巴拉襲，咸豐元年削，二年，詔以兄弟烏凌阿襲，同治五年晉鎮國公，光緒十一年，嗣子索特那木旺濟勒仍襲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又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先於乾隆五十六年，丹巴多爾濟由已削札薩克固山貝子賜公銜，嘉慶四年，封鎮國公，五年，降一等塔布囊，七年，加公銜，八年，晉貝勒，十八年，子濫多襲，道光十二年，子達木齊札布襲，光緒二年，子熙凌阿襲。喀喇沁中旗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先於康熙四十四年，封固魯思奇布從孫一等塔布囊格時勒爲札薩克，五十九年，從子喀寧阿襲，乾隆五年，長子齊齊克襲，十九年，賜公銜，四十年，長子瑪哈巴拉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封輔國公，道光九年，晉貝子，十七年，賜貝勒銜，二六四年，長孫德勒格爾仍襲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同治八年，子阿育爾札那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雍正九年，格時勒從叔丹巴始追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年，長子丹津襲，乾隆十八年，長子托克托瑚襲，二十三年，丹津三子溫都爾瑚襲，嘉慶四年，長子垂札布琅新襲，十一年，長子色楞多爾濟襲，

二十二年，弟薩那什哩襲，道光元年，弟布林襲，五年，弟德哩克尼瑪襲，同治八年，子僧格札布襲。

土默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先於天聰九年，封濟拉瑪十三世孫塔布囊善巴爲札薩克，崇德元年，晉達爾汗鎮國公，詔世襲罔替，順治十四年，長子卓里克圖襲，康熙元年，晉多羅達爾漢貝勒，十三年，長子兆圖襲，十四年，長子額爾德木圖襲，四十二年，長子瑪尼襲，五十二年，長子阿喇布坦襲，乾隆五年，孫索諾木巴勒珠爾襲，嘉慶十五年，子貢楚克巴爾桑襲，二十一年，子濟克莫特札布襲，道光十三年，子那遜烏勒哲依襲，同治元年，子散巴勒諾爾贊襲，九年，緣事削札薩克，以其弟哈斯塔期噶爲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又開散喀爾喀多羅貝勒一人，先於康熙四年，封元太祖裔台吉巴勒布賓圖爲多羅貝勒，七年，次子索諾木襲，三十一年，三子羅卜藏丹巴襲，六十年，三子班第璘沁襲，乾隆二十二年，次子袞布爾濟襲，嘉慶五年，長子達什布穆濟納襲，十一年，長子伊什拉克巴襲，道光十年，子旺楚克拉普坦襲，咸豐二年，弟布彥巴達爾呼襲，同治五年，子貢桑珠爾莫特襲。

土默特右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五年，封元太祖裔阿爾坦元孫固穆爲札薩克鎮國公，康熙二年，晉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十三年，四子袞濟斯札布襲，三十一年，以罪削，是年，固穆三子拉斯布襲，三十七年，長子班第襲，四十九年，長子哈穆噶巴雅斯呼朗圖襲，乾隆三十六年，長子垂札布襲，三十九年，次子色布騰棟囉布襲，五十年，垂札布三子色布騰喇什襲，五十七年，以罪削，是年，叔胡素克璘沁襲，緣事削職，嘉慶四年，長子瑪尼巴達喇襲，道光十三年，子德勒克色楞襲，咸豐七年，子索特那木色登襲，光緒六年，子棍布札布襲。

敖漢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崇德元年，封元太祖裔圖博羅特五世孫班第爲札薩克多羅郡王，詔世襲罔替，順治四年，長子墨爾根巴圖魯溫布襲，康熙十一年，長子札木素襲，四十七年，長子垂木丕勒襲，乾隆十五年，長子垂濟喇什襲，三十三年，長子巴特瑪喇什襲，三十八年，長子巴勒丹襲，四十八年，長子德親襲，嘉慶五年，以罪削，是年，叔玉穆札布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緣事削職，九年，姪棟囉布襲，十二年，以德親之子德濟特襲多羅郡王，十五年，兼襲札

薩克，仍以玉穆札布襲一等台吉，十七年，德濟特之弟達爾瑪吉爾第襲札薩克多羅郡王，道光二十九年，子達旺多克丹襲，同治十二年，子色丹諾爾多克襲，光緒五年，子達木林達爾達克襲。又開散多羅郡王一人，順治五年，班第伯父索諾木杜梭始追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旋以長子瑪濟克襲，康熙五年，以罪削，是年，索諾木杜梭次子布達襲，十三年，長子薩木丕勒襲，二十八年長子阿敏達寶襲，二十九年，薩木丕勒次子額色蒙克襲，三十年，薩木丕勒三子達什達爾札襲，四十三年，從弟瓦勒達襲，四十四年，從弟鄂勒齋圖襲，乾隆十三年，長子喇什喇布坦襲，四十四年，長子齊默特噶瓦襲，嘉慶十年，長子幹薩巴圖襲，道光二十三年，子布彥德勒格特固噶克齊襲，同治九年，嗣子察克達爾札布襲。又開散固山貝子一人，先於雍正七年，封墨爾根巴圖魯溫布孫羅卜臧爲輔國公，十年，晉固山貝子，乾隆八年，晉多羅貝勒，十八年，長子垂濟札勒襲固山貝子，四十七年，長子德威多爾濟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六年，子諾爾布桑襲，道光二十七年，子達克沁襲。

奈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郡王，崇德元年，圖魯博羅特元孫袞楚克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順治十年，次子阿罕襲，十六年，以罪削，十七年，袞楚克三子札木三襲，康熙十四年，以罪削，是年，袞楚克孫鄂齊爾襲，二十七年，六子班第襲，四十六年，長子吹忠襲，五十九年，以罪削，是年，班第三子阿咱拉襲，乾隆二十二年，長子拉旺喇布坦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八年，長子巴勒楚克襲，二十四年，子阿旺度瓦第札布襲，道光二十八年，子德木楚克札布襲，同治四年，追賜親王銜，五年，嗣子薩噶拉襲，八年，子瑪什巴圖爾襲。

巴林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順治五年，封元太祖裔阿爾楚博羅特五世孫色布騰爲札薩克輔國公，七年，晉多羅郡王，詔世襲罔替，康熙七年，次子鄂齊爾襲，二十三年，長子納木達克襲，四十三年，鄂齊爾次子烏爾袞襲，六十一年，長子磷布襲，雍正八年，以罪削，是年，鄂齊爾三子輔國公桑哩達襲札薩克多羅郡王，乾隆十三年，長子磷沁襲，十九年，賜親王銜，二十一年，次子巴圖襲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十八年，賜親王銜，嘉慶四年，長子索特納穆多爾濟襲札

薩克多羅郡王，十四年，賜親王銜，道光七年，孫那木濟勒旺楚克襲，同治九年，子額勒莫斯巴咱爾襲，十三年，兄額勒奇木巴雅爾襲。

巴林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順治五年，色布騰從弟滿珠習禮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十二年，長子烏爾占襲，四十五年，長子鄂齊爾桑襲，五十八年，長子巴特瑪襲，乾隆三年，長子諾捫額爾赫圖襲，八年，弟達色襲，十二年，長子薩木丕勒多爾濟襲，五十四年，長子多爾濟帕拉木襲，道光十一年，子噶爾瑪什迪襲，十八年，弟多爾濟薩木噶布襲，咸豐七年，嗣子畢齊那遜襲，光緒八年，嗣子堆英固爾札布襲。又開散固山貝子一人，順治五年，滿珠習禮從弟色機追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是年，長子溫春襲，康熙二十八年，長子額爾德尼襲，五十年，長子札什納木塔勒襲，乾隆十二年，長子策聆敦多克襲，十七年，長子多爾濟喇布坦襲，嘉慶二年，長子阿勒塔桑襲，道光二年，子索哩雅襲，光緒元年，子色旺諾爾布襲，七年，子薩旺喇普坦襲。

札嚕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順治五年，追封阿爾楚博羅特五世孫內齊爲多羅貝勒，詔世襲罔替，是年，長子尙嘉布襲，授札薩克，十年，長子奇塔特襲，十三年，長子札木布襲，康熙二十九年，長子畢噶瓦襲，雍正十二年，長子索諾木襲，乾隆二十五年，七子錫勒塔喇襲，四十三年，長子袞布札布襲，四十八年，長子德沁襲，嘉慶二十三年，子布木色楞襲，道光二十一年，從孫三音濟爾噶勒襲，同治五年，弟達木林旺濟勒襲，八年，嗣子林沁諾依噶布襲。

札嚕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先於順治五年，追封貝勒內齊從叔色本爲多羅達爾漢貝勒，詔世襲罔替，是年，次子桑噶爾襲，授札薩克，康熙五年，長子班達哩襲，二十七年，長子畢里克圖襲，四十四年，三子諾捫拉拜襲，四十七年，長子阿第沙襲，乾隆二十九年，以罪削，是年，次子固魯札布襲，三十五年，次子棍楚克札布襲，三十九年，長子噶勒桑襲，嘉慶七年，長子幹珠爾札布襲，道光七年，子色德爾襲，咸豐四年，子諾爾布林沁襲，同治七年，嗣子桑巴襲。又開散鎮國公一人，順治五年，色本弟瑪尼始追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是年，長子茂奇塔特襲，康熙三十一年，

次子巴圖襲，四十七年，長子素哩襲，雍正三年，長子察罕齡華襲，乾隆二十三年，長子納遜額爾克爾襲，三十七年，長子色梭札布襲，五十九年，從弟塔爾濟襲，嘉慶四年，長子達爾瑪巴拉襲，十年，長子特古斯巴雅爾襲，十六年，弟曼圖巴雅爾襲，道光三十年，子達瓦寧保襲。

阿魯科爾沁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順治元年，封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穆彰爲札薩克固山貝子，五年，追封多羅貝勒，詔世襲罔替，是年，長子珠勒札幹襲，八年，晉多羅郡王，十七年，長子色梭襲，二十七年，以罪削，令三子楚依襲札薩克多羅貝勒，三十年，晉多羅郡王，四十三年，長子穆寧襲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八年，色梭次子旺札勒襲，雍正五年，長子達克丹襲，乾隆五十一年，長子阿爾達什第襲，嘉慶五年，長子多爾濟帕拉瑪襲，二十一年，子丹津巴勒桑襲，道光十三年，弟札木揚旺舒克襲，二十四年，子拉什忠爺襲，同治六年，子巴咱爾吉哩第襲。

翁牛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崇德元年，元太祖弟諤楚因裔遜杜梭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順治二年，孫博多和襲，十八年，長子畢哩袞達資襲，康熙三十二年，次子蒼津襲，雍正五年，以罪削，令博多和次子固山貝子鄂齊爾襲，十一年，次子多羅貝勒羅卜藏襲，乾隆三年，長子齊旺襲，是年，長子布達札布襲，四十二年，長子旺舒克襲，六十年，長子包多爾濟襲，嘉慶十一年，長子拉特那濟爾第襲，咸豐八年，子布爾那巴達拉襲，同治元年，嗣子贊巴勒諾爾布襲。又開散輔國公一人，先於康熙六十一年，封博多和次子鄂齊爾爲輔國公，尋晉固山貝子，雍正五年，襲札薩克郡王，以次子羅卜藏襲固山貝子，十年，晉多羅貝勒，十一年，襲札薩克郡王，以鄂齊爾長子額爾德尼襲固山貝子，是年，長子巴勒丹襲，乾隆三十七年，長子圖捫巴顏襲，嘉慶二十一年，子豐仲保降襲鎮國公，道光二十三年，子克什克阿爾畢濟琿降襲輔國公，光緒十年，子濟克莫特多爾濟襲。又開散鎮國公一人，崇德八年，遜杜梭從子台吉噶爾瑪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順治五年，長子察罕泰襲，十六年，長子奇塔特襲，康熙四十一年，長子齊旺多爾濟襲，四十五年，長子索諾木襲，乾隆六年，次子赫格喇布坦襲，四十六年，四子達瓦什哩襲，嘉慶十九年，子烏尼濟爾噶勒襲，道光十四

年，子桑噶巴拉襲，十六年，緣事削，十八年，以弟那完敦羅布襲，咸豐七年，弟永隆襲，同治十二年，子旺布林沁襲。

翁牛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岱青貝勒，先於崇德元年，封郡王遜杜梭弟棟岱青爲札薩克，賜多羅達爾漢岱青號，詔世襲罔替，順治五年，長子肯特爾襲，十一年，棟岱青次子叟塞襲，尋晉固山貝子，十八年，晉多羅貝勒，康熙二十二年，長子犴磷臣襲，二十六年，長子額勒德布鄂齊爾襲，雍正八年，長子朋素克襲，乾隆三十一年，長子諾爾布札木素襲，四十六年，長子濟克濟札布襲，嘉慶二年，長子達瑪磷札布襲，道光元年，子孟克濟雅，十一年，子寶拜襲，光緒元年，子德木楚克蘇隆襲。

克什克騰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順治九年，以元太祖裔索諾木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三年，長子瑪納瑚襲，康熙十年，長子阿玉什襲，三十四年，長子齊巴克札布襲，乾隆三十六年，以罪削，是年，長子囊濟特札布襲，四十六年，長子根敦達爾札襲，五十七年，以罪削，五十八年，長子旺楚克喇布坦襲，道光三年，嗣子比瑪拉吉爾第襲，光緒元年，子棍布棟魯布襲。

喀爾喀左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康熙三年，以元太祖裔袁布伊勒登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二十一年，長子羅卜藏襲，四十六年，長子準對襲，五十八年，長子噶勒桑襲，乾隆三十四年，三子阿裕爾襲，嘉慶元年，孫那木薩賚札布襲，二十年，子沙克都爾札布襲，道光十年，嗣子巴彥巴圖爾襲，同治九年，子堆固爾蘇隆襲。

烏珠穆沁右翼旗札薩克和碩車臣親王，崇德六年，圖魯博羅特曾孫多爾濟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順治三年，孫察罕巴拜襲，十五年，次子素達尼襲，康熙三十年，長子色登敦多布襲，雍正十二年，長子阿喇布坦納木札勒襲，乾隆十三年，長子朋素克喇布坦襲，四十四年，長子瑪哈索哈襲，五十五年，長子巴勒珠爾喇布齋襲，嘉慶十九年，子多爾濟吉克默特那木濟勒襲，道光十四年，子綳蘇克那木濟勒襲，光緒十年，孫阿勒坦呼雅克圖襲。又閒散鎮國公一人，雍正元年

，素達尼次子塔旺札木素追封今爵，二年，長子朋素克喇布坦襲，乾隆十七年，孫喇什丕勒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三年，次子都噶爾札布襲，道光十八年，子桑噶札布襲，同治元年，子堆岱札布襲，十一年，賞貝子銜。又開散輔國公一人，乾隆三年，素達尼三子德勒克旺舒克始封今爵，二十一年，長子敦多布色拉梭襲，三十八年，長子瑪哈布爾尼雅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三年，長子濟克濟特札布襲，道光二十年，子車凌多爾濟襲，光緒九年，子圖普沁札布襲。

烏珠穆沁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順治三年，多爾濟從子色梭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十年，孫茂里海襲，二十年，長子鄂齊爾圖襲，二十七年，茂里海次子博木布襲，六十年，長子車布登襲，乾隆十八年，長子達什茂布襲，五十一年，長子旺楚克襲，嘉慶十六年，孫圖克濟札布襲，道光五年，子達克丹襲，同治十年，賜郡王銜，襲三世，光緒三年，子察克都爾色楞襲。

浩齊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郡王，先於順治三年，封圖魯博羅特五世孫博羅特爲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七年，晉多羅郡王，詔世襲罔替，十一年，長子阿賴充襲，康熙二十五年，長子達爾瑪吉里第襲，四十九年，長子阿憂尼斯達襲，雍正九年，長子車凌喇布坦襲，乾隆二年，次子車布登巴勒珠爾襲，三十一年，長子齊蘇囉多爾濟襲，五十六年，長子端多布多爾濟襲，嘉慶二十二年，子額林沁諾爾布襲，道光十四年，弟吹精札布襲，咸豐九年，子喇特那巴咱爾襲。

浩齊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順治十年，博羅特從弟噶爾瑪色旺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三年，長子阿喇布坦襲，十一年，長子車布登襲，二十六年，長子巴札爾襲，三十年，次子雅木丕勒襲，雍正十年，長子巴特瑪車凌襲，乾隆三年，從弟丹津襲，二十一年，次子達什喇布坦襲。四十二年，長子敏珠爾多爾濟襲，嘉慶九年，弟貢楚克棟羅布襲，道光九年，子永隆珠爾默特襲，十六年，緣事削札薩克，十七年，子濟克登噶衛章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咸豐二年，兼襲

多羅郡王，光緒二年，弟貢嘎旺濟勒襲札薩克郡王，十年，子桑達克多爾濟襲。

蘇尼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崇德六年，封圖博羅特元孫騰機思爲札薩克多羅墨爾根郡王，詔世襲罔替，順治三年，以罪削，五年，悔罪，詔仍世襲郡王爵，除墨爾根號，以其弟騰機特襲，康熙三年，騰機思四子薩穆札襲，三十七年，弟垂濟恭蘇嚨襲，雍正十年，三子旺辰襲，乾隆二十八年，長子車凌袞布襲，三十二年，長子阿爾達什第襲，四十七年，叔額喀克津襲，五十年，次子巴勒珠爾雅喇木丕勒襲，嘉慶二十五年，子成札布襲，咸豐八年，以病削札薩克，詔以子托迪布木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咸豐十一年，襲多羅郡王，光緒五年，子綽克蘇倫襲。又閒散多羅貝勒一人，順治六年，騰機思四子薩穆札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三年，騰機特長子博木布襲，三十九年，長子素岱襲，四十六年，孫西哩襲，乾隆六年，長子齊旺多爾濟襲，九年，長子甘珠爾襲，三十三年，長子恭桑札勒襲，嘉慶十二年，長子那木濟勒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一年，子三達瓦喇襲，咸豐十年，子布彥圖襲。

蘇尼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崇德七年，騰機特族兄叟塞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順治四年，次子沙希岱襲，康熙九年，長子恭格襲，十二年，長子勞彰襲，十四年，沙希岱次子阿玉什襲，三十二年，長子達爾札布襲，雍正七年，長子旺齊蘇嚨襲，乾隆六年，長子丹津車凌襲，九年，旺齊蘇嚨次子朗袞車凌襲，十六年，達爾札布三子車凌多爾濟襲，三十四年，長子車凌袞布襲，嘉慶七年，長子喇特那錫第襲，道光六年，子布爾呢什哩襲，咸豐五年，子布彥莽噶拉襲，同治二年，子那木濟勒旺楚克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先於順治六年，叟塞長子噶爾瑪封多羅貝勒，康熙二年，長子丹津襲，十一年，長子沙哩襲，四十三年，長子阿弼達降襲輔國公，四十八年，長子洛壘襲，乾隆三十年，長子札什喇布坦襲，四十年，次子羅卜藏車凌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長子額璘臣襲，道年十八年，子巴圖鄂齊爾襲，二十三年，子布彥特古斯襲，同治七年，子瑪哈什哩襲。

阿巴噶右翼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五十四年，巴勒丹色梭以其兄郡王喇特納什第緣事削札薩克始封今爵，嘉慶十年，

弟索諾木多布沁襲，道光十五年，子托噶爾布木襲，咸豐六年賜鎮國公銜，同治七年，子勒爾濟勒桑都布襲，十一年，賜輔國公銜，光緒九年，以病罷。子勒沁旺楚克襲。又閒散多羅卓哩克圖郡王一人，先於崇德六年，封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二十世孫多爾濟爲札薩克多羅卓哩克圖郡王，詔世襲罔替，順治二年，長子塞爾珍襲，康熙八年，長子德木伯勒襲，十七年，長子楚英襲，三十年，長子色梭襲，三十四年，楚英次子達瑪璘札布襲，三十九年，以不稱職削，令德木伯勒次子弼英襲，五十四年，三子札木巴勒札布襲，乾隆十六年，次子車凌旺布襲，四十一年，長子喇特納什第襲，五十三年以罪削札薩克，仍留郡王爵，嘉慶二十五年，子那木薩賚多爾濟襲，道光十六年，子薩勒濟勒多爾濟襲，二十九年，子剛噶爾倫布襲。

阿巴噶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順治八年，多爾濟從孫都思噶爾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一年，長子沙克沙價格襲，康熙二十六年，長子烏爾彰噶喇布襲，五十三年，長子巴特瑪袞楚克襲，雍正元年，長子索諾木喇布坦襲，乾隆二十年，賜親王銜，三十一年，長子爾布坦常忠襲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十九年，長子袞布札布襲，五十三年，長子嘛尼巴達拉襲，道光五年，子阿爾塔什迪襲，同治元年，子瓦津達喇襲，光緒七年，以病告休，詔以其子楊桑襲札薩克一等台吉，瓦津達喇仍留郡王爵，八年，楊桑兼襲郡王。又閒散崗山達爾漢貝子一人，順治三年，都思噶爾從弟多爾濟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一年，長子綽博和襲，康熙十五年，長子車凌棟囉布襲，雍正五年，孫齊旺襲，乾隆二十一年，孫朋素克襲，六十年，長子巴雅爾錫第襲，嘉慶二十二年，子德木楚克達什襲，咸豐二年，子堆英固爾札布襲，光緒十年，子貢多桑保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康熙五十四年，沙克沙價格次子德木楚克始封今爵，賜達爾漢號，六十一年，晉鎮國公，雍正二年，晉固山貝子仍兼達爾漢號，四年，次子鄂勒齋圖降襲輔國公，乾隆十六年，長子旺沁札布襲，三十二年，次子齊巴克札布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長子拉旺多爾濟襲，道光十二年，子薩木丕勒諾爾布襲，二十一年，子哈克托克塔呼襲，光緒五年，子濟克默特巴寶襲。

阿巴哈納爾右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康熙六年，布格博勒格圖二十一世孫色凌墨爾根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九年，長子納木喀爾襲，二十四年，次子布昭襲，四十八年，長子齊當旺舒克襲，四十九年，長子索諾木喇布坦襲，五十九年，從弟納木札襲，雍正十三年，長子達什敏珠爾襲，乾隆三十五年，長子車登札布襲，四十四年，長子瑪哈巴拉襲，道光五年，以病告休，詔以其子巴勒楚克襲，十四年，子綳楚克桑布襲，二十六年，弟達木定札布襲。

阿巴哈納爾左翼旗貝勒銜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四年，封色凌墨爾根弟棟伊思喇布爲札薩克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二十一年，長子袞楚克札布襲，二十四年，長子額璘臣達什襲，五十六年，長子班珠爾襲，乾隆十九年，賜貝勒銜，二十九年，長子達克丹明素克襲固山貝子，五十七年，長子袞布旺札勒襲，道光七年，子伊達木札布襲，二十四年，子桑齋色勒特多布襲，同治三年，賜貝勒銜，十年，賜貝勒銜，世襲罔替，光緒元年，子多特諾爾布襲。

四子部落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卓哩克圖郡王，先於崇德元年，授哈巴圖哈薩爾十六世孫鄂木布爲札薩克，賜達爾漢卓哩克圖號，順治六年，晉封多羅郡王，詔世襲罔替，十年，長子巴拜襲，康熙三年，長子沙克都爾襲，十七年，長子達木巴埤素襲，三十一年，長子三濟札布襲，四十九年，長子阿喇布坦多爾濟襲，乾隆三十六年，長子車凌旺札勒襲，是年，阿喇布坦多爾濟三子喇什雅木丕勒襲，四十九年，次子朋楚克桑魯布襲，道光五年，子伊什楚克魯布襲，以事削，七年，弟伊什車登襲，同治三年，子那木凱多爾濟襲，光緒十一年，子勒旺諾爾布襲。

茂明安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年，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僧格始封今爵，十一年，長子諾爾布襲，雍正元年，三子齊旺錫喇布襲，乾隆十二年，以罪削，令長子根敦札木素襲，二十七年，長子薩木坦札木素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年，從弟拉什棟囉布襲，道光二年，孫達特巴札木蘇襲，以罪削，十六年，子緯克巴達爾呼襲，光緒五年，從父緯克佈彥圖襲。又閒散多羅貝勒一人，順治五年，封僧格叔祖固穆巴圖爾爲輔國公，七年，晉多羅貝勒，詔世襲罔替，康熙三年，三子圖巴襲，三十二年，三子班第襲，五十六年，次子羅卜藏錫喇布襲，乾隆八年，長子裕木充襲，三十

九年，長子袞楚布札布襲，四十五年，長子珠克都爾札布襲，四十九年，袞楚克札布次子達木丕勒襲，道光十九年，孫格楚克襲。

烏喇特後翼旗札薩克鎮國公，順治五年，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圖巴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三年，長子海色襲，康熙八年，長子察木察襲，二十五年，長子都棱襲，五十二年，長子諾爾布磷沁襲，五十六年，都棱次子錫喇布襲，乾隆七年，長子索諾木札木三襲，二十年，長子索諾木喇布坦襲，四十年，長子車布登棟囉布襲，嘉慶七年，長子喇特那巴拉襲，道光十四年，削札薩克，十八年，詔以其叔父胡舉圖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咸豐二年，子旺楚克色楞襲，十一年，詔兼襲鎮國公，同治六年，子色楞那木濟勒襲。

烏喇特前翼旗札薩克鎮國公，順治五年，圖巴從子謬班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五年，長子博勒都喀襲，十八年，謬班次子博勒圖襲，康熙七年，謬班四子阿玉什襲，十一年，長子諾捫襲，二十三年，長子達爾瑪第襲，二十八年，長子達爾瑪什哩襲，雍正三年，以罪削，令長子達爾瑪吉哩第襲，乾隆十六年，長子達爾瑪哩第襲，二十九年，長子噶勒桑車凌襲，四十四年，達爾瑪哩第子噶勒桑羅壘襲，是年，達爾瑪吉哩第四子濟克默特多爾濟襲，五十六年，第巴圖鄂齊爾襲，道光十四年，子噶勒當旺楚克多爾濟襲，咸豐四年，子貢蘇隆札布襲，光緒八年，孫克什克德勒格爾襲。

烏喇特中旗札薩克輔國公，順治五年，圖巴從孫巴克巴海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旋以弟楚充客襲，康熙二十三年，長子達爾瑪襲，二十五年，長子鄂勒班襲，四十三年，長子垂札木素襲，雍正十一年，鄂勒班三子阿穆爾齡貴襲，乾隆十一年，次子恭格喇布坦襲，五十三年，長子多爾濟帕拉穆襲，道光八年，子車楞旺楚克多爾濟襲，十一年，子拉旺哩克錦襲，同治三年，子貢桑棟魯布襲。

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先於順治十年，封元太祖裔格喀森札札賚爾琿台吉元孫本塔爾爲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詔世襲罔替，康熙九年，四子訥內襲，四十七年，八子詹達固密隆襲多羅貝勒，雍正七年，長子拉旺多爾濟襲

乾隆四十六年，長子車布登納木札勒襲，嘉慶五年，長子忠濟勒車璘襲，道光二年，子貢楚克綽克丕勒襲，四年，弟車旺都布濟襲，二十四年以罪削，子索特那木多爾濟襲，同治二年，弟貢桑襲，光緒六年，子車林多爾濟襲，又閒散固山貝子一人，先於順治十年，封本塔爾從子袁布爲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十八年，長子達爾札襲，康熙二十二年，長子固魯什希襲，四十三年，長子巴特瑪旺札勒降襲固山貝子，乾隆二十一年，次子車木伯勒襲，四十五年，長子車登多爾濟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以罪削，令其弟東岳特襲，六十年，長子吉禮克喇錫襲，嘉慶二十五年，從子蘊丹蓋魯布襲，同治四年，子阿育爾布呢襲，光緒十三年，子朋珠爾多爾濟襲。又閒散固山貝子一人，順治十年，本塔爾弟本巴什希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十五年，次子巴特瑪襲，二十六年，長子進穆巴襲，五十四年，長子達濟襲，雍正七年，巴特瑪次子班第達襲，十三年，長子阿喇布坦襲，乾隆二十六年，長子巴爾進多爾濟襲，嘉慶二年，次子喇什那木札爾襲，九年，長子阿第雅襲，道光三十年，子色勒布貢格襲，同治七年，弟托果瓦襲。又閒散鎮國公一人，康熙十四年，本塔爾五子薩瑪第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二十六年，長子袁布阿喇布坦襲，四十四年，長子索諾木班珠爾襲。雍正九年，長子恭格阿喇布坦襲，乾隆三十八年，長子袁楚克棟囉布襲，四十年，長子丹津多爾濟襲，嘉慶十二年，子噶爾桑車林襲。道光二年，子貢桑襲，光緒九年，子寬楚克達瓦襲。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順治六年，元太祖裔巴爾蘇博羅特五世孫額璘臣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三年，從子巴圖襲，十四年，以罪削。令兄固魯襲，康熙十八年，晉和碩親王，三十一年，次子棟囉布襲多羅郡王，五十七年，長子薩克巴襲，五十九年，棟囉布四子喇什班珠爾襲，雍正六年，薩克巴長子札木揚襲，十一年，降多羅貝勒。乾隆元年，詔復郡王，二十三年，長子車凌多爾濟襲，四十六年，長子達爾瑪咱第襲，五十一年，車凌多爾濟次子什當巴拜襲，嘉慶十七年，子百寶多爾濟襲，道光十一年，以罪削札薩克，仍留郡王，詔以其子一等台吉圖們濟爾噶勒襲札薩克，十五年，圖們濟爾噶勒襲郡王，十七年，子額爾齊木畢里克襲。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順治七年，額璘臣從子善丹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二年，長子索諾木襲，二十一年，長子松喇布襲，四十八年，長子幹珠爾襲，五十七年，長子諾依囉布札木素襲，乾隆十二年，長子棟囉布札木素襲，三十一年，賜郡王銜，三十八年，長子棟囉布色梭襲多羅貝勒，嘉慶三年，從弟索諾木喇布齋根敦襲，道光十八年，子棍藏拉布坦札木蘇襲，咸豐三年，從子額爾德呢綽克圖襲，同治元年，子察克都爾札木襲，光緒七年，兄喇什札木蘇襲。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六年，封額璘臣從子小札布素爲札薩克鎮國公，詔世襲罔替，康熙九年，長子索諾木襲，十一年，長子都梭襲，三十七年，晉固山貝子，四十六年，長子色梭喇什襲，五十一年，都梭次子倫布襲，五十六年，都梭三子色梭納木札勒襲，又以長子齊山班珠爾襲，雍正十一年，降輔國公，尋詔復貝子，乾隆十九年，晉多羅貝勒，三十七年，孫喇什達爾濟襲固山貝子，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一年，長子拉什札木素襲，十七年，叔拉什木爾襲，十八年，弟端多布色楞襲，道光二十一年，子靜米特多布札勒襲，咸豐七年，弟巴圖莽鼐襲，光緒六年，嗣子阿爾賓巴雅爾襲。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順治七年，額璘臣從弟沙克札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十四年，長子固魯斯希布襲，康熙十九年，晉多羅貝勒，四十三年，五子喇什札木素襲固山貝子，五十二年，長子納木札勒色梭襲，乾隆二十六年，次子拉旺巴勒丹色梭襲，三十年，弟丹巴達爾濟襲，五十四年，長子永嘯多爾濟襲，道光八年，子達什多爾濟襲，咸豐六年，子散濟密都布襲。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貝勒銜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六年，封額璘臣從子額琳沁爲札薩克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十八年，從子達爾札襲，康熙十六年，晉多羅貝勒，三十三年，長子旺舒克襲，三十七年，達爾札三子達什喇布坦襲，雍正

十年，降固山貝子，十二年，長子喇什色稜襲，乾隆三十八年，長子沙克都爾札布襲，四十三年，長子布延泰襲，嘉慶十三年，弟札布巴勒多爾濟襲，二十二年，從子桑齋旺沁襲，道光八年，以罪削，九年，詔以其子巴達爾呼襲，同治十三年，賜貝勒銜，世襲罔替，光緒十年，子察克都爾色楞襲，又開散鎮國公銜一等台吉一人，同治九年，封四等台吉巴勒珠爾爲一等台吉，是年，賜鎮國公銜，十三年，詔世襲罔替。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札薩克固山貝子，順治六年，額璘臣從子色稜始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康熙十六年，長子袞布喇什襲，十九年，晉多羅貝勒，二十四年，長子根都什轄布襲，固山貝子，四十八年，長子羅卜臧襲，雍正十一年，降輔國公，尋詔復貝子，乾隆五年，長子納木札勒多爾濟襲，四十二年，次子色旺喇什襲，嘉慶十七年，子額爾德尼襲，道光元年，子察克都爾色楞襲，咸豐二年，子札那濟爾迪襲，四年，賜貝勒銜。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雍正九年，授額璘臣從曾孫定哨喇什爲一等台吉，乾隆元年，授札薩克，九年，長子袞布喇什襲，二十七年，長子旺札勒車布登多爾濟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四年，子噶爾桑濟克喀特多爾濟襲，二十二年，子色楞德濟特襲，道光十八年，子翰克巴雅爾襲，咸豐八年，弟札那巴蘭札襲。

歸化城土默特旗，歸化城土默特旗閒散輔國公一人，先於乾隆二十一年，封元太祖裔拉木札布爲札薩克輔國公，二十五年，以罪削札薩克，三十一年，子索諾木旺札勒襲，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二年，子濟魯布襲，道光二十七年，子根不勒多爾濟襲，同治十一年，子貢格巴勒襲。

第二節 外札薩克喀爾喀四部落

外札薩克，喀爾喀圖什業圖汗旗韓齊賴巴圖圖什業圖汗，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格喀森札札賚爾琿台吉世孫察琿多爾濟爲圖什業圖汗，三十九年，以孫札薩克多羅郡王敦多布多爾濟兼襲，四十一年，削圖什業圖汗仍留原爵，以察琿多爾濟次

子多爾濟額爾德尼阿海襲圖什業圖汗，五十年，長子旺札勒多爾濟襲，六十年，賜號幹齊賴巴圖圖什業圖汗，雍正十年，次子敦丹多爾濟襲，乾隆九年，以旺札勒多爾濟第四子敦多布多爾濟襲，十一年，以旺札勒多爾濟長子延丕勒多爾濟襲，二十四年，以敦丹多爾濟次子車登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八年削，以長子敏珠爾多爾濟襲，五十九年，仍以車登多爾濟襲，嘉慶二十年，子額依多布多爾濟襲，道光九年，子雅凌泰襲，十二年，弟車林多爾濟襲，同治二年，子那遜綽克圖襲。

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察琿多爾濟從子車木楚克納木札勒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三十五年，晉輔國公，雍正元年，晉多羅貝勒，十年，長子成布札布襲，乾隆三年，追封其父車木楚克納木札勒爲多羅郡王，遂晉襲札薩克多羅郡王，十二年，長子齊巴克雅喇木丕勒襲，二十一年，晉和碩親王，四十二年，次子齊巴克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年，以兄賽金札布之次子齊巴克札布襲，六年，長子車登多爾濟襲，道光十八年，子額林沁多爾濟襲，咸豐四年，子車林多爾濟襲。

圖什業圖汗部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察琿多爾濟西第什哩爲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五年，次子丹津多爾濟襲，雍正元年，晉多羅郡王，八年，晉和碩親王，十一年，降多羅郡王，乾隆元年，復和碩親王，三年，孫桑齋多爾濟降襲札薩克多羅郡王，十二年，晉和碩親王，三十年削，尋詔復郡王爵留京，三十五年，仍回游牧管札薩克事，四十四年，長子雲丹多爾濟襲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道光八年，子多爾濟拉布坦襲，十九年，子那遜巴圖襲，三十年，子鄂特薩爾巴咱爾襲。

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康熙三十年，察琿多爾濟族弟固魯什喜始封今爵，四十四年，長子多爾濟阿喇布坦襲，雍正六年，長子敏珠爾多爾濟襲，乾隆五年，長子車凌拜都布襲，二十年，長子丹忠多爾濟襲，三十七年，次子齊巴克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七年，長子多爾濟札布襲，嘉慶二十三年，子達克丹多爾濟襲，道光七

年，子拉蘇隆巴札爾襲，光緒元年，子阿木噶巴札爾襲。

圖什業圖汗部中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察琿多爾濟長子噶勒丹多爾濟爲札薩克多羅郡王，三十一年，長子敦多布多爾濟襲，三十九年，晉和碩親王兼襲圖什業圖汗，四十一年，削圖什業圖汗，降襲郡王原爵，雍正元年，復封和碩親王，乾隆八年，次子額璘沁多爾濟襲，二十年，以罪誅，削爵，二十二年，以敦多布多爾濟長子根札布多爾濟降襲札薩克固山貝子，二十五年，以敦布多爾濟第三子格齋多爾濟襲札薩克，賜公品級，以根札布多爾濟次子車布登多爾濟襲固山貝子，三十六年，並襲札薩克，三十九年，長子遜多布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四年，長子寧保多爾濟襲，道光十二年，子德勒克多爾濟襲，同治七年，子那木濟勒端多布襲，光緒十年，子綳楚克車林襲。

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熙三十二年，封察琿多爾濟族子禮塔爾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旋以長子旺舒克襲，雍正六年，次子達什丕勒襲，乾隆十年，晉輔國公，二十一年，晉固山貝子，賜貝勒品級，尋加郡王品級，四十三年，第四子德沁喇木丕勒降襲札薩克固山貝子，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七年，降鎮國公，五十八年，長子案諾木旺楚克襲，道光十七年，子巴勒達爾多爾濟襲，光緒二年，嗣子車林多爾濟襲。

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雍正九年封右翼左末旗札薩克錫布推哈坦，巴圖爾長子巴海爲札薩克一等台吉，十年，晉輔國公，乾隆八年，長子貢楚克札布襲，二十八年，長子貢楚克達什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以貢楚克達什之弟巴勒達爾札布襲，嘉慶元年，長子倭多布齊旺襲，道光三年，子桑都布明珠爾襲，十一年，子達什多爾濟襲，同治四年，子曼達爾瓦襲。

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左中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康熙五十年，察琿多爾濟第四子車凌巴勒始封今爵，雍正七年，長子巴木丕勒多爾濟襲，乾隆十三年，次子車登三丕勒襲，四十二年，長子拉素囉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九年，子車林札布襲，道光五年，子喇布丹多爾濟襲，咸豐十一年，弟畢里克太多爾濟襲，光緒元年，子密什克多爾濟襲。

圖什業圖汗部中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八年，封西第什哩長子辰丕勒多爾濟爲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六年，孫喇木丕勒多爾濟襲，乾隆二年，弟薩都布多爾濟襲，二十四年，晉輔國公，四十五年，長子車登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長子索諾木札布襲，道光元年，子霍羅奇襲，九年，弟達什多爾濟襲，二十八年，子鼎當蘇倫襲。

圖什業圖汗部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察琿多爾濟從弟巴朗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三十二年，長子旺布襲，乾隆三年，晉輔國公，七年，次子蒙固襲，二十七年，長子索諾木辰伯勒襲，四十五年，次子巴克巴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長子齊巴克札布襲，嘉慶四年，長子三都布多爾濟襲，九年，長子巴爾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一年，子黨蘇倫多爾濟襲，三十年，子車德恩多爾濟襲，咸豐九年，弟車登索諾木襲。

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察琿多爾濟孫班珠爾多爾濟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元年，長子琳丕勒多爾濟襲，二十年，晉輔國公，二十三年，長子車布登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九年，長子那木濟勒多爾濟襲，嘉慶十三年，子齊旺多爾濟襲，道光十年，弟喇布丹多爾濟襲，十七年，弟濟克濟特多爾濟襲，三十年，子旺楚克察克都爾蘇倫襲，光緒十年，從子密法木察蘇特巴保多爾濟襲。

圖什業圖汗部中左旗公品級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八年，封丹津多爾濟第三子三達克多爾濟爲輔國公，二十年，賜貝子品級，二十三年，授札薩克，二十九年，長子車凌多爾濟襲札薩克輔國公，五十三年，長子薩蘭多爾濟襲公品級札薩克一等台吉，嘉慶二十三年，子綳楚克多爾濟襲，道光二十六年，子奇默特多爾濟襲，光緒五年，子洞多布札勒布帕拉木多爾濟襲。

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察琿多爾濟從弟錫布推哈坦巴圖爾爲札薩克輔國公，三十八年，晉固山貝子，四十五年，次子車布登降襲札薩克鎮國公，雍正元年，晉多羅貝勒，十年，晉多羅郡王，十一年

，降貝勒，乾隆十九年，降貝子，二十年，復貝勒，二十一年削，以長子齊旺多爾濟降襲札薩克輔國公，二十三年，賜車布登公品級，三十年，仍襲札薩克輔國公，三十五年，孫齋素曠多爾濟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五年，長子伊塔木札布襲，二十年，子車林多爾濟襲，同治十年，子車凌多爾濟襲，光緒十二年，子那遜固木布襲。

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五年，錫布推哈坦巴圖爾弟青多爾濟始封今爵，三十九年，長子恭格襲，雍正四年，長子旺札勒襲，乾隆十五年，長子固魯札布襲，四十一年，長子齊巴克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一年，孫那木濟勒多爾濟襲，同治三年，子烏爾津札布襲，光緒十年，子羅布桑海都布襲。

圖什業圖汗部左翼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十年，固魯什喜從子遜篤布始封今爵，乾隆二十一年，賜公品級，二十二年削，二十三年，以長子三篤克多爾濟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長子阿札拉襲，嘉慶二十一年，子旺沁多爾濟襲，道光八年，弟巴勒黨棍布襲，咸豐三年，子達喇木僧格襲，光緒五年，子都昂多克多爾濟襲，八年，子索諾木多爾濟襲。

圖什業圖汗部中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五十八年，固魯什喜次子成袞札布始封今爵，雍正十年削，以長子車登布襲，乾隆三十一年削，以成袞札布次子車登襲，三十五年，次子貢楚克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年，長子達什札布襲，十一年，長子占楚布多爾濟襲，道光十年，子喇特那什奇襲，三十年，子額哩克軫端多布果綽瓦襲，光緒元年，長子齊達爾巴拉襲。

圖什業圖汗部中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三年，錫布推哈坦巴圖爾從子車璘札布始封今爵，五十七年，長子齊巴克札布襲，乾隆二十七年，長子額琳沁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九年，長子齊旺多爾濟襲，嘉慶二十年，子那木濟勒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一年，子車凌端多布襲，光緒十二年，子密濟特多爾濟襲。

圖什圖業圖汗部左翼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六年，固魯什喜從子問木楚克始封今爵，四十三年，長子納木札勒襲，五十四年，長子車凌肝舒克襲，乾隆二十一年，長子達瑪琳札布襲，三十六年，長子烏爾津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道光二年，子都昂多布多爾濟襲，七年，子額凌多爾濟襲，光緒二年，子圖魯伯羅特襲。

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八年，車木楚克納木札勒弟朋素克喇布坦始封今爵，乾隆十二年，長子喇木丕勒多爾濟襲，十七年，次子袞楚克車凌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八年，長子達瑪第札布襲，五十年，長子固魯札布襲，嘉慶二十三年，子噶木毗勒多爾濟襲，同治二年，子札那巴札爾襲，五年，弟索諾木車林襲。

圖什業圖汗部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年，固魯什喜從弟車凌始封今爵，三十六年，長子鄂巴襲，五十二年，長子卓特巴襲，雍正七年，長子喇布坦襲，八年，弟旺布多爾濟襲，乾隆二十三年，長子敦多布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七年，長子邁達哩札布襲，道光八年，子沙克都爾札布襲，二十三年弟烏都木濟襲，咸豐十年，子齊旺札布襲，光緒二年，子札米揚廓爾羅瓦襲。

喀爾喀三音諾彥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格喀森札札賚爾琿台吉五世孫善巴爲札薩克多羅郡王，三十五年，晉和碩親王，四十六年，長子達什敦多布襲，雍正四年，長子喇嘛札布襲，十年削，十一年，以達什敦多布次子德沁札布襲，乾隆二十七年，長子固山貝子諾爾布札布襲，三十一年，詔襲三音諾彥號，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長子車登札布襲，五十八年，長子額琳沁多爾濟襲，嘉慶七年，弟朋楚克達什襲，嘉慶二十二年，子車林多爾濟襲，咸豐三年，子德木吹襲，同治十年，從弟車林端多布襲，光緒九年，子特固斯瓦齊爾襲。又閒散鎮國公一人，先於乾隆十七年，賜德沁札布長子諾爾布札布公品級，二十年，封固山貝子，二十七年，襲父德沁札布和碩親王爵，本身遺爵，以長子車登札布降襲鎮國公，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長子額璘沁多爾濟襲，五十八年，弟朋楚克達什襲，嘉慶八年，長子札納札布襲，道光二十九年，子車林端多布襲，同治十一年，子特固斯瓦齊爾襲，光緒十年，子邦當

那木濟勒襲，十二年，弟那木囊蘇倫襲。

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一年，封善巴再從弟策凌三等輕車都尉，四十五年，賜貝子品級，六十年，授札薩克，雍正元年，晉多羅郡王，九年，晉和碩親王，授大札薩克，乾隆十五年，長子成袞札布襲札薩克和碩親王，三十六年，第七子拉旺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十一年，嗣子巴彥濟爾噶勒襲，二十二年，子車登巴咱爾襲，咸豐二年，子達爾瑪襲，同治十三年，子那彥圖襲。又開散固山貝子一人，先於雍正元年，封策凌弟恭格喇布坦爲多羅貝勒，旋以第四子佛保降襲固山貝子，十年，長子沙克都爾札布襲，乾隆二十年，晉多羅貝勒，二十七年，次子敦多布多爾濟降襲固山貝子，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元年，長子巴勒珠巴遜多布襲，二十三，子呢買凝保襲，道光元年，更名巴勒多爾濟，二十九年，子津巴里克什特襲，同治三年，子通噶拉克瓦齊爾襲，光緒元年，子旺楚克察克達爾襲。又開散輔國公一人，乾隆二十二年，成袞札布長子額爾克沙喇始封今爵，二十三年，賜貝子品級，三十一年，以弟伊什札木楚降襲輔國公，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以從孫達什多爾濟襲，嘉慶二年，長子呢瑪襲，道光十一年，子布呢達哩襲，二十四年，子密海特多爾濟襲。又開散輔國公一人，乾隆二十二年，賜恭格布坦四子佛保公品級，二十八年，封輔國公，三十六年，長子三丕勒敦多克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七年，嗣子格哩克敦多布襲，二十三年，子桑都克多爾濟襲，道光三十年，子濟克濟特瓦齊爾襲，光緒四年，子車凌多爾濟襲。

三音諾彥部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雍正十年，封策凌次子車布登札布爲輔國公，乾隆十六年，授札薩克，十九年，賜貝子品級，二十年，晉多羅貝勒，二十一年，晉多羅郡王，二十三年，賜親王品級，四十五年，削親王品級，仍留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七年，長子三丕勒多爾濟襲，嘉慶十二年，長子達瑪琳札布襲，二十年，子楚克蘇木札布襲，道光十一年，弟車凌棍布襲，十七年，子達爾瑪巴札爾襲，咸豐四年，弟桑噶希哩襲，光緒九年，子車凌多爾濟襲。

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善巴再從弟托多額爾德尼爲札薩克鎮國公，三十二年，以兄烏巴達襲，五十年，長子巴穆襲，五十一年，以托多額爾德尼嗣子策旺諾爾布襲，雍正二年，晉固山貝子，十年，長子車木楚克札布降襲札薩克鎮國公，乾隆三年，晉固山貝子，十九年，賜貝勒品級，二十一年，晉多羅貝勒，旋晉多羅郡王，四十四年，長子貢楚克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弟德木楚克札布襲，道光十一年，子圖克濟札布襲，二十九年，子推音固爾札布襲，咸豐七年，從父格勒克札木楚襲，光緒四年，子吹蘇隆札布襲。

三音諾彥部中左旗郡王銜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善巴叔祖袞布爲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十七年，長子額璘沁降襲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九年，晉多羅郡王，五十年，長子吹札木三降襲札薩克多羅貝勒，雍正二年，長子納木札勒齊素喇襲，乾隆二十五年，第三子齊墨特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長子德埒克朋楚克襲，嘉慶二十年，子貢楚克札布襲，道光二十五年，子晉丕勒多爾濟襲，同治五年，賞郡王銜，世襲罔替。

三音諾彥部中前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善巴族弟素泰伊勒登爲札薩克鎮國公，四十二年，長子洪果爾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五年，長子阿努哩襲，五十年，晉輔國公，雍正九年，晉固山貝子，乾隆二年，長子多爾濟旺楚克襲，十五年，長子羅卜藏車璘襲，二十年，以陣亡晉貝勒，二十一年，長子德木楚克札布襲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長子袞布車璘襲，嘉慶二十一年，子綳楚克多爾濟襲，道光十五年，子那木濟勒端多爾濟襲，二十五年，子希哩巴札爾札布襲，光緒三年，子額林沁忠奈襲。

三音諾彥部中末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熙三十一年，封善巴族子阿哩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五十四年，長子格木丕勒襲，雍正十年，晉輔國公，乾隆二年，晉鎮國公，十四年，長子貢格敦丹襲，三十五年，長子當蘇喇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七年，長子齊旺達什襲，嘉慶十八年，子巴勒沁襲，道光五年，從子車登札布襲，同治六年，子岡昭爾札布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乾隆二十一年，貢格敦丹同族多爾濟始封今爵，二十七年，長子沙克多爾札布襲，四十六

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年，次子多布沁襲，道光五年，凡札沖襲，咸豐三年，子車登札布襲。

三音諾彥部中後旗貝子銜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一年，封巴穆長子諾爾布札布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元年，晉輔國公，五年，長子達木巴多爾濟襲，九年，長子貢楚克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長子索諾木巴勒珠爾多爾濟襲，道光四年，子固嚕色特襲，咸豐六年，子額爾奇木濟爾噶朗襲，光緒二年，賜貝子銜，世襲罔替，十二年，子烏勒哲依特莫爾襲。

三音諾彥部右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善巴從叔父阿玉什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三十五年，晉輔國公，三十九年，孫旺札勒襲，乾隆十二年，長子三都克車木伯勒襲，二十五年，以疾罷，長子車登札布襲，二十九年，仍以三都克車木伯勒襲，三十五年，以車登札布長子噶爾瑪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九年，長子根丕勒敦多布襲，二十年，弟達什德勒克襲，道光八年，子班丹札布襲，二十七年，子濟克濟特多爾濟襲。

三音諾彥部左翼左旗札薩克輔國公，康熙三十一年，善巴從子旺舒克始封今爵，雍正元年，長子札木禪襲，十年，長子巴圖蒙克襲，二十一年，長子丹巴旌雅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長子羅卜藏多爾濟襲，嘉慶三年，長子齊旺札布襲，十二年，從子札薩蘭札布襲，咸豐八年，孫喇布坦多爾濟襲，光緒七年，子索諾木達什襲。

三音諾彥部右翼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托多額爾德尼從子圖巴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三十六年，長子寶第襲，五十八年，長子齊旺襲，雍正十年，晉輔國公，乾隆二十二年，長子達什襲，三十一年，晉鎮國公，四十五年，長子喇嘛札布仍襲輔國公，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七年，長子車布登多爾濟襲，十七年，弟達拉札布襲，道光十一年，子拉旺多爾濟襲，同治十三年，子達什多爾濟襲。

三音諾彥部右翼中左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四十六年，封善巴次子車凌達什爲札薩克一等台吉，尋封輔國公，雍正二年，長子敦多布額璘沁襲，八年，長子色訥依襲，乾隆八年，以車凌達什次子貢格襲，十年四，以車凌達什第三子三

邵克札布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二十四年，襲輔國公，二十六年，長子敏珠爾多爾濟襲，四十三年，長子車登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年，長子德哩克多爾濟襲，道光三年，子達什喇布坦襲，十五年，子珠爾著特旺濟勒襲，咸豐五年，子達爾瑪巴咱爾襲，光緒十年，子德里克多爾濟襲。

三音諾彥部左翼中旗公品級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九年，封德沁札布次子齊旺多爾濟爲公品級一等台吉，二十二年，賜貝子品級，二十四年，授札薩克，三十八年，長子三都布多爾濟襲公品級札薩克一等台吉，五十三年，長子旺沁札布襲，嘉慶十七年，子倭多布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三年，子達木定札布襲，咸豐十年，子薩莽達巴達爾襲，同治九年，子烏爾津札布襲。

三音諾彥部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一年，阿哩雅叔祖薩木濟特始封今爵，五十一年，長子根敦襲，雍正十三年，長子布達札布襲，乾隆十七年，長子車登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七年，長子多爾濟札布襲，道光二十六年，子羅布桑車林襲，咸豐二年，子烏勒哲依巴達爾呼凌霍襲。

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年，善巴再從弟丹津額爾德尼始封今爵，五十一年，長子錫喇札布襲，雍正六年，長子滿珠習禮襲，九年，長子吹木丕勒襲，乾隆二十年，長子敦多布納木札勒襲，三十年，以吹木丕勒次子多爾濟齊巴克襲，四十年，長子索諾木袞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長子羅布桑達什襲，嘉慶二十一年，子達瑪林札布襲，道光十三年，從子阿巴爾米特襲，光緒十一年。子巴拉丹襲。

三音諾彥部右翼中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五十一年，善巴從弟多爾濟始封今爵，雍正三年，長子呢瑪襲，十年，長子阿保襲，十八年，以多爾濟次子車璘巴勒襲，二十五年，長子成袞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年，長子德木楚克襲，嘉慶六年，弟車登達什襲，二十五年，弟桑津札布襲，道光十一年，子車林襲，十二年，弟布彥濟爾噶勒襲。三音諾彥部左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五年，伊達木從弟納木札勒始封今爵，五十五年，長子巴朗襲，乾

噶十三年，長子阿喇布坦襲，二十四年，長子敦多布襲，三十一年，長子旺濟勒三丕勒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道光二年，子格濟巴勒襲，同治元年，子札木薩林札布襲，四年，子車林棍布襲。

三音諾彥部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六年，善巴從弟素達尼始封今爵，三十九年，長子薩喇旺札布襲，雍正元年，長子車布登襲，十一年，長子寶充札布襲，乾隆二十四年，以車布登次子納旺車凌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第四子賁格拉什襲，嘉慶六年，長子賁楚克札布襲，道光十九年，子占巴拉襲，二十七年，從子車登丕勒濟雅襲，光緒九年，子龜端多爾濟襲，十三年，弟車林多爾濟襲。又閒散公品級三等台吉一人，乾隆二十一年，寶充札布同族噶瓦始封今爵，三十四年，長子桑濟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十二年，子旺丕勒襲，道光三年，子車凌桑魯布襲，同治三年，子維多布桑保襲。

三音諾彥部中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四十八年，善巴再從弟濟納彌達始封今爵，雍正二年，長子特克什襲，乾隆十五年，長子烏巴什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長子布達齊蘇囉襲，嘉慶十年，弟袞布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五年，子噶勒桑多爾濟襲，咸豐元年，兄章楚布多爾濟襲，二年，子額林多爾濟襲。

三音諾彥部右翼中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五年，善巴再從弟沙嚕伊勒都齊始封今爵，雍正二年，長子延達博第襲，乾隆二年，長子羅卜藏敦多布襲，三十二年，長子袞布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七年，長子薩木丕勒多爾濟襲，道光二十四年，從孫巴達爾襲。

三音諾彥部中右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五年，善巴再從弟伊達木始封今爵，四十八年，長子達爾濟雅襲，雍正六年，長子齊旺札布襲，十二年，長子額璘沁襲，乾隆二十九年，長子巴勒桑敏珠爾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九年，長子巴札爾襲，咸豐元年，子托克米特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乾隆元年，伊達木從子袞布車凌始封今爵，九年，長子丹忠襲，二十年，長子達什朋楚克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七年，子齊旺達什襲，十九年，子德勒克

達什襲，同治六年，子索諾木多爾濟襲。

三音諾彥部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三年，袞布曾孫額墨根始封今爵，二十二年，長子達什襲，二十五年，長子班第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長子達瑪璘襲，嘉慶二十四年，子哈思巴咱爾襲，道光十九年，子布木達爾襲，同治四年，子齊默特多爾濟襲，六年，弟札木薩林札布襲。

三音諾彥部額魯特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三十六年，授元臣李罕裔巴圖爾璉台吉孫丹濟拉爲內大臣，四十四年，封札薩克輔國公，四十七年，長子多爾濟色布騰襲，雍正元年，晉固山貝子，八年，晉多羅貝勒，乾隆二年，長子三都布降襲札薩克固山貝子，二十六年，以嗣子貢楚克邦襲，詔隸三音諾彥部，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九年，長子濟克墨特貢桑襲，十三年，子車伯克札勒襲，十九年，兄札木彥多爾濟襲，二十三年，從弟貢格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二年，子車都布多爾濟襲，光緒十二年，從子齊莫特德里克襲。

三音諾彥部額魯特前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四十一年，封巴圖爾璉台吉從曾孫阿喇布坦爲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十二年，長子車凌旺布襲，雍正元年，封阿喇布坦次子色布騰旺布爲多羅貝勒，四年，授札薩克，七年，並襲兄車凌旺布札薩克多羅郡王，乾隆十三年，以嗣子朋素克降襲札薩克固山貝子，二十六年，詔隸三音諾彥部，四十三年，削札薩克，留貝子，旋以長子納木札勒襲札薩克固山貝子，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長子車凌多爾濟襲，五十六年，復朋素克札薩克固山貝子，嘉慶四年，孫多爾濟巴勒襲，二十二年，族弟察克都爾札勒襲，光緒五年，子達克丹多爾濟襲。

喀爾喀車臣汗旗格根車臣汗，康熙三十年，格喀森札札賚爾璉台吉七世孫烏默克始封今爵，四十八年，長子袞臣襲，雍正六年，長子車布登班珠爾襲，十一年削，以烏默克從弟札薩克多羅郡王垂札布兼襲車臣汗，十三年，以袞臣次子達瑪璘襲車臣汗，乾隆十六年，長子瑪呢巴達喇襲，三十二年，次子車布登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長

子齊旺多爾濟襲，六十年，次子朋楚克多爾濟襲，嘉慶元年，以齊旺多爾濟長子桑齋多爾濟襲，五年，降四等台吉，以朋楚克多爾濟嗣子瑪哈什里襲車臣汗，十二年，長子恩克圖魯襲，二十二年，子阿爾塔什達襲，光緒元年，子車林多爾濟襲，又間散輔國公一人，康熙五十六年，烏默克弟賽濟札布始封今爵，雍正八年，長子密瓦札布襲，乾隆十一年，長子格喇克襲，四十三年，長子車登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六年，子巴圖圖魯襲，咸豐八年，子那希哩襲，同治十二年，子拉蘇倫襲。

車臣汗部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烏默克叔父納木札勒爲札薩克多羅郡王，六十年，長子達瑪琳多爾濟襲，雍正十年削，以納木札勒次子多爾濟札勒襲，乾隆五年，長子巴雅爾什篤襲，二十年，晉和碩親王，四十六年，長子貢楚克札布襲，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長子達爾瑪錫里襲，嘉慶十九年，弟瑪尼巴咱爾襲，道光五年，子車林多爾濟襲，咸豐七年，子那木濟勒端多布襲。

車臣汗部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烏默克叔父朋素克爲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十五年，晉多羅郡王，雍正五年，長子垂札布襲，十一年，兼襲車臣汗，十三年，以長子德木楚克襲札薩克多羅郡王，乾隆四十五年，長子齊旺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旋以長子桑齋多爾濟襲，嘉慶六年，長子巴圖鄂齊爾襲，道光元年，子托克托呼圖魯襲，同治七年，子莽珠巴咱爾襲，光緒十年，子多爾濟帕喇穆襲，又間散多羅貝勒一人，先於雍正十一年，封朋素克次子貢格三丕勒爲多羅郡王，乾隆九年，長子丹津降襲多羅貝勒，四十五年，長子車凌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二年，子索諾穆多布沁襲，道光二十二年，子幹當當進車林襲。

車臣汗部右翼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康熙三十年，烏默克族叔父車布登始封今爵，三十三年，長子旺札勒襲，雍正元年，晉多羅郡王，八年削，九年，復札薩克多羅貝勒，乾隆十四年，長子旺沁札布襲，二十一年，長子達克丹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九年，長子那木濟勒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三年，子貢楚克札布襲，咸豐七年，子貢噶多爾

濟襲，十年，子車林桑都布襲。

車臣汗部中左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康熙三十年，烏默克從曾祖布達札布始封今爵，五十年，晉多羅貝勒，五十二年，長子雲敦琳沁降襲札薩克輔國公，五十七年，長子巴蘇襲，乾隆十五年，長子達爾濟雅襲，二十年，晉固山貝子，四十五年，長子索諾木旺札勒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八年，長子倭多布齊旺襲，十五年，弟彭楚克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七年，子德吉特多爾濟襲，同治十年，子貢楚克札布襲，光緒十年，弟勒旺多爾濟襲。

車臣汗部中末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康熙三十年，烏默克族祖達哩始封今爵，三十七年，長子阿海成伯勒襲，四十年，以達哩第三子喇布坦襲，雍正十年，長子旺札勒襲，乾隆二十七年，次子伊達木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長子貢楚克札布襲，嘉慶十九年，子蘊端巴雅爾襲，道光十五年，子敏珠爾多爾濟襲，光緒十年，子普爾布札布襲。

車臣汗部左翼前旗札薩克鎮國公，康熙三十四年，烏默克族叔父車布登始封今爵，五十二年，長子圖巴襲，雍正十一年，長子札木禪襲，乾隆三十二年，長子蘊端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次子達什格塔克襲，道光元年，子多爾濟帕喇穆襲，二年，子索諾木達爾濟雅襲，二十四年，弟額爾德呢托克塔噶勒襲，光緒十年，子札木薩林札布襲。車臣汗部中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烏默克從曾祖車布登爲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十五年，長子阿勒達爾襲，四十二年，長子車凌布木降襲札薩克鎮國公，五十三年，長子格塔克巴木丕勒降襲札薩克輔國公，乾隆二十年削，二十一年復爵，二十五年，晉鎮國公，三十六年，長子袞布札布降襲札薩克輔國公，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三年，子僧格多爾濟襲，道光元年，子棍布札布襲，九年，子棍楚克車林襲，咸豐五年，弟成里克多爾濟襲。

車臣汗部右翼中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年，封車布登從子車凌旺布爲一等台吉，五十一年，授札薩克，雍正二年，晉輔國公，乾隆七年，長子格塔克襲，二十二年，長子貢楚克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九年，長

子齊旺多爾濟襲，六十年，長子彭楚克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七年，子棍布札布襲。

車臣汗部左翼後末旗公品級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車凌達什弟多爾濟達札爲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長子成袞札布襲，乾隆二十一年，賜公品級，三十六年，長子雲敦齊旺襲，三十九年，長子貢桑班巴爾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十二年，子薩滿達巴達喇襲，道光九年，子瑪哈蘇噶襲，同治五年，子德勒克依車車克襲，光緒九年，嗣子多爾濟玉勒吉克多克襲。

車臣汗部中前旗貝子銜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年，封烏默克從曾祖阿南達爲札薩克崗山貝子，三十六年，第三子丹津襲，崗山貝子，不兼札薩克，四十四年，以阿南達第四子齊巴勒阿喇布坦降襲鎮國公，尋授札薩克，四十五年，以丹津長子延楚布多爾濟襲，雍正二年，晉崗山貝子，乾隆二十二年削，以長子旺沁札布襲，二十五年，降鎮國公，削札薩克，以延楚布多爾濟次子貢素隆札布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二年，長子車登多爾濟襲，嘉慶十一年，子敏珠爾多爾濟襲，同治二年，賜貝子銜，世襲罔替，五年，子車林多爾濟襲，十一年，子勒旺勒克津襲，又間散鎮國公一人，乾隆二十五年，旺沁札布削札薩克，授其弟貢素隆札布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旺沁札布仍留鎮國公，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八年，長子垂濟札布襲，咸豐六年，子車林多爾濟襲，同治十一年，子那遜瓦齊爾襲。

車臣汗部右翼中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九年，封阿勒達爾孫車凌多岳特爲一等台吉，二十年，授札薩克，晉輔國公，四十三年，長子車登札布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四年，長子齊巴克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三年，子哈斯巴咱爾襲，二十年，子車都布多爾濟襲，道光十八年，子杜噶爾車木布勒襲，二十七年，子齊達巴拉襲，同治五年，子拉木札布蘇隆襲。

車臣汗部中左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六年，阿南達長子貢楚克始封今爵，四十二年，長子布尼襲，四十九年，

以貢楚克次子達瑪璘札布襲，雍正十一年削，以長子旺舒克達爾札襲，乾隆十三年，長子貢楚克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四年，次子烏爾錦札布襲，二十三年，子札木薩蘭札布襲，道光五年，子達爾瑪札爾襲，同治八年，孫車林端多布多爾濟襲。

車臣汗部中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四年，烏默克從叔父韜寶始封今爵，六十年，長子車登敦多布襲，乾隆二十九年，長子根敦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年，長子車凌多爾濟襲，五十七年，長子袞布札布襲，道光三十年，子貢噶爾札布襲，十五年，子達什端多布襲。

車臣汗部左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五年，封烏默克叔父額爾德尼爲一等台吉，四十年，授札薩克，雍正五年，長子旺布襲，十年削，十一年，以額爾德尼次子齊旺襲，乾隆二十五年，長子車登旺札勒襲，三十七年，長子札木巴勒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五年，長子札木薩朗札布襲，十年，長子達木第晉車凌襲，道光九年，子巴雅爾什達襲，同治元年，子瑪哈巴哩迪襲，光緒九年，子桑旺車林多爾濟襲。

車臣汗部中右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六年，烏默克從叔父羅十藏始封今爵，五十四年，長子沙克都爾札布襲，雍正八年削，以長子格木丕勒襲，乾隆元年，仍以沙克都爾札布襲，七年，以格木丕勒長子納旺伊什襲，二十一年削，二十五年復爵，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八年，長子貢素隆札布襲，五十九年，長子車木布爾札布襲，道光元年，弟車登達瓦襲，二十二年，子布楊德勒格爾襲，咸豐四年，子囊濟特多爾濟襲，同治五年，子那旺什庫爾襲。

車臣汗部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年，烏默克族叔父色梭達什始封今爵，四十一年，長子固嚕札布襲，乾隆二年，長子貢楚克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是年，長子瑪哈巴達襲，五十七年，長子札木薩朗札布襲，嘉慶九年，長子車林達什襲，咸豐八年，子達什克車林多爾濟襲，光緒九年，子車林棍布襲。

車臣汗部右翼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五十二年，烏默克族叔父吹音珠爾始封今爵，五十三年，次子塔旺襲，雍正

十三年削，以從子齊瑚拉襲，乾隆七年，長子桑齋璘沁襲，二十一年削，二十五年復爵，三十五年，長子楚克蘇木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四年，子多爾濟札布襲，二十一年，子車楞多爾濟襲，道光五年，子棍布札布襲，光緒七年，子車林端多布襲。

車臣汗部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四十年，烏默克叔父垂札木素始封今爵，雍正五年，長子齊旺多爾濟襲，十一年削，垂札木素次子旺札勒襲，二十五年，長子噶爾瑪札布襲，四十三年，長子索諾木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年，長子沈不勒多爾濟襲，道光二年，子桑都布多爾濟襲，十七年，子杜喇札布襲，光緒七年，子達木定多爾濟襲。

車臣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年，烏默克族祖車凌達什始封今爵，三十五年，晉輔國公，四十二年，長子根敦襲，雍正九年，次子三不勒襲，乾隆九年，長子成袞襲，二十一年削，二十四年，以長子德木楚克隆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八年，長子車登旺布襲，道光元年，子那木濟勒多爾濟襲，十六年，子朗準多布坦多爾濟襲，二十七年，弟伊特居諾爾布襲，光緒十年，嗣子哈丹襲。

車臣汗部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年，車凌達什從子固魯札布始封今爵，三十一年，長子齊旺珠爾襲，雍正十三年，長子格塔克襲，乾隆八年削，以長子索諾木敦多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長子巴延巴達爾瑚襲，嘉慶九年，長子德木楚克彭楚克多爾濟襲，道光五年，族弟濟克莫特多爾濟襲，咸豐十一年，孫車林巴咱爾襲。車臣汗部中末右翼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雍正十三年，封達哩孫旺札勒札布爲一等台吉，乾隆十四年，授札薩克，二十五年，長子班珠爾襲，四十二年，長子車凌達什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二年，長子車凌納木札勒襲，嘉慶六年，長子棍布札布襲，十六年，子當蘇隆札布襲，二十三年，子喇布丹多爾濟襲，光緒元年，子車林多爾濟襲。

車臣汗部右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四十年，烏默克叔父根敦始封今爵，雍正五年，第三子博洛爾襲，乾隆十五年

，長子翰克襲，四十四年，以博洛爾次子價格喇布坦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長子朗袞札布襲，嘉慶十七年，子彭楚克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三年，子車林端多布襲。

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札薩克圖汗兼管右翼左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格埒森札札賚爾琿台吉七世孫策旺札布爲和碩親王，封策旺札布族叔父朋素克喇布坦爲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十二年，策旺札布管札薩克圖汗，雍正十年削，詔朋素克喇布坦長子格埒克延丕勒襲札薩克圖汗，仍兼札薩克多羅郡王，乾隆六年，長子巴勒達爾襲，三十五年，長子齊旺巴勒齊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長子布尼拉忒納襲，道光三年，子瑪呢巴咱爾襲，二十年。子車林端多布襲，光緒三年，子多爾濟帕拉瑪襲，又開散公品級三等台吉一人，先於康熙三十年，封策旺札布從子格色克爲輔國公，乾隆十七年，長子多岳特襲，二十年削，二十二年授公品級二等台吉，四十八年，長子幹珠爾札布襲，道光十五年，孫阿育爾札那襲。

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郡王品級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三年，封格埒克延丕勒族祖根敦爲札薩克多羅貝勒，三十六年，長子松津僧格隆襲札薩克輔國公，四十三年，以根敦嗣子博貝隆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四年，復輔國公，康熙五十九年，復多羅貝勒，八年，長子班第襲，乾隆二年，長子青袞咱卜襲，十二年，青袞咱卜叔父公品級一等台吉額璘沁別授一札薩克，十六年，以額璘沁襲青袞咱卜之札薩克多羅貝勒，其所遺公品級札薩克台吉，以青袞咱卜調補，十八年，仍各復原爵，十九年，晉封額璘沁爲輔國公，二十年，額璘沁子旺布多爾濟襲札薩克輔國公，二十一年，青袞咱卜以叛誅，詔旺布多爾濟兼襲札薩克多羅貝勒，二十二年，賜郡王品級，旋以長子車都布襲郡王品級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年，長子成敦札布襲，嘉慶十九年，子曼達爾瓦爾襲，賜郡王品級，咸豐四年，子多布沁札木楚襲，賜郡王品級，光緒十一年，子阿爾達薩噶喇襲，賜郡王品級。

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右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格埒克延丕勒族祖卓特巴爲札薩克多羅貝勒，三十一年，長

子薩穆多爾濟襲，三十五年，長子諾爾布班第襲，雍正十二年，孫旺札勒降襲札薩克鎮國公，乾隆十七年，長子瑪哈巴拉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年削，以次子貢楚克多爾濟襲，嘉慶十二年，以弟札木薩里札布襲，二十三年，子剛當多爾濟襲。同治四年，子阿育爾色德丹占札木楚襲。

札薩克圖汗部左翼中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雍正六年，封卓特巴次子喇布坦爲札薩克一等台吉，十年削，十二年復爵，乾隆二十一年，賜公品級，三十一年，孫索諾木多爾濟襲公品級札薩克一等台吉，兼晉襲其父朗袞札布鎮國公爵。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十三年，子蘊端達什襲，道光十二年，子噶勒桑端多布襲，同治三年，從父密法木散布襲，光緒十二年，子達木黨蘇倫襲。

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朋素克喇布坦從弟索諾木伊斯札布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三十六年，晉輔國公，五十七年，長子噶勒桑色旺襲，乾隆二年，長子旌準多爾濟襲，二十三年，長子拉沁蘇喇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七年，長子旺舒克襲，九年，長子敏珠爾多爾濟襲，道光六年，子桑都布多爾濟襲，二十二年，子車登端多布多爾濟襲。

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三年，封格埒克延丕勒族叔父通謨克爲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二年，晉輔國公，乾隆四年，長子旺沁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年，次子格哩克襲，嘉慶九年，以嗣子車登多爾濟襲，十六年，子索諾木車林，咸豐四年，子達什喇布坦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雍正十年，通漢克叔父徹喀克始封今爵，是年，子彌什克襲，乾隆二十九年，子貢楚克札布襲，四十年，子索諾木車凌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一年，兄當素喇襲，道光二十四年，子達拉密濟特襲，同治十一年，子圖布多爾濟襲。

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格埒克延丕勒從叔父博貝爲札薩克固山貝子，四十二年，長子烏巴什降襲札薩克鎮國公，雍正二年削，以博貝次子旺舒克襲，乾隆三十一年，長子拉旺多爾濟降襲札薩克輔國公，

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長子達布拉車琳襲，道光六年，子旺丹多爾濟襲，二十九年，子濟克米特多爾濟襲。

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雍正二年，博貝弟沙克札始封今爵，乾隆二年，長子多爾濟車登襲，二十九年，長子車都布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八年，長子沙克多爾札布襲，道光二十八年，子多爾濟札布襲，同治十一年，子特固斯德勒格爾襲。

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朋素克喇布坦從叔父袞占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五十年，晉輔國公，五十二年，次子敏珠爾襲，乾隆五年，長子策嚕布襲，九年，以毓珠爾第三子多岳特多爾濟襲，二十一年，以敏珠爾第四子敏丕木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旋以長子齊旺達什襲，道光十四年，子薩達巴札爾襲，光緒二年，子洛布桑端多布襲。

札薩克圖汗中左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乾隆二十一年，博貝從孫陣亡二等台吉齊巴克札布始追封今爵，二十二年，長子巴圖濟爾噶勒襲，旋授札薩克，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六十年，長子吹蘇倫襲，嘉慶十二年，長子札木巴拉襲，咸豐四年，子恭格多爾濟襲，光緒五年，孫巴彥濟爾噶勒襲。

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年，卓特巴從子額爾德尼袞布始封今爵，三十八年，長子垂札布襲，雍正三年，長子丹津襲，八年，次子格埒克襲，十年削，十一年，以丹津長子羅卜藏喇布坦襲，乾隆二十二年，長子莽蘇爾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長子吹木丕勒襲，道光十一年，子蘊端多爾濟襲，十二年，子莽濟巴咱爾襲，咸豐六年，子索諾木車林襲。

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四十八年，博貝從子納瑪璘藏布始封今爵，五十七年，以弟札木揚襲，雍正二年，以納瑪璘藏布叔父袞布車凌襲，十年，以兄拉哩襲，乾隆二年，長子班第襲，二十一年，長子三都布多爾

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六十年，子齊素嚨多爾濟襲，嘉慶十三年，子噶爾丹棍都布襲，道光二十七年，子瑪克蘇爾布札襲，同治三年，子札克達散巴勒襲。

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一年，格埒克延丕勒族弟諾爾布始封今爵，三十二年，長子敦多布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三年，子齊松札布襲，旋又以子齊旺札布襲，咸豐二年，子班札巴札爾札布襲，同治二年，子那遜布彥濟爾噶勒襲。

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四年，袁占長子伊達木札布始封今爵，乾隆七年，第三子根敦襲，二十八年，長子車都布多爾濟襲，三十八年，次子巴圖爾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道光七年，孫額林沁丕勒襲，光緒五年，子阿克旺車林襲。

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十六年，朋素克喇布坦從弟哈瑪爾岱青始封今爵，五十三年，長子鄂木布濟襲，乾隆十五年，長子達爾巴圖襲，三十五年，長子達什琳沁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九年，子丹巴多爾濟襲，二十四年，子都拉木札布襲，咸豐元年，弟達克丹多爾濟襲，同治十一年，從子瑪米達拉襲。

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年，格埒克延丕勒從祖烏爾占始封今爵，雍正五年，長子彌育特多爾濟襲，乾隆十三年，長子根敦車琳襲，三十五年，長子烏巴什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長子吹忠達什襲，五十九年，長子蒙袞札布襲，嘉慶十四年，子車琳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五年，子桑齊齊蘇隆襲，光緒六年，子車林多爾濟襲，又閒散輔國公一人，雍正二年，烏爾占從弟袞布札布始封今爵，旋以長子沙克都爾札布襲，八年，次子巴勒桑襲，乾隆三十六年，長子錫喇布多爾濟襲，四十二年，次子納木札勒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道光十二年，子哈斯車林襲，咸豐九年，子貢楚克札布襲。

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二年，博貝從子達什朋素克始封今爵，二十三年削札薩克，尋復，

四十四年，長子袞布札布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元年，長子濟克莫特車布登襲，道光元年，子吹光楚克達什廷，光緒元年，子呢蘭瓦爾襲。

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年，通謨克從子普爾普車凌始封今爵，二十四年，嗣子沙克多爾札布襲，二十九年，普爾普車凌嗣子尼木布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年，從叔袞楚克襲，五十九年，尼木布多爾濟從子尼瑪襲，嘉慶十三年，子塔爾巴海襲，二十五年，子諾爾布札勒襲，道光二十八年，子翰克德勒克楞貴襲，光緒元年，子蘊端多爾濟襲。

札薩克圖汗部輝特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二十年，封輝特台吉噶勒丹達爾札爲一等台吉，三十年，長子拉克沁噶喇襲，授札薩克，隸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四十六年，長子薩木丕勒諾爾布襲，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二年，長子拉旺班珠爾襲，道光三十年，子達木丹瓦齊爾襲，同治七年，子車登多爾濟襲。

第三節 外札薩青海蒙古部落

青海和碩特前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四十年，封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裔顧實汗曾孫察罕丹津爲多羅貝勒，五十七年，晉多羅郡王，雍正元年，晉和碩親王，三年，授札薩克，十三年，以從孫旺舒克襲，乾隆十四年，長子旺多爾濟帕拉木襲，三十六年，以旺舒克從子札薩克台吉納罕達爾濟降襲多羅郡王，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二年，子達什忠節襲，道光十三年，子達錫旺札勒襲，三十年，子春津襲，光緒十三年，族姪巴勒珠爾喇布坦襲。

和碩特西前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四十二年，封察罕丹津從叔父策旺喇布坦爲多羅郡王，四十四年，次子額爾克巴勒珠爾襲，四十六年，長子朋素克旺札勒降襲多羅貝勒，雍正三年，授札薩克，四年，晉多羅郡王，十三年，長子袞楚克達什襲，乾隆四十二年，次子索諾木多爾濟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賜親王品級，嘉慶十三年，子

車林端多布襲 咸豐四年，子烏爾津札布襲，同治四年，子阿育爾什迪襲，光緒十一年，族兄翰克濟爾噶勒襲。

和碩特前左翼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四十三年，封察罕丹津從叔父固木布爲多羅貝勒，四十四年，長子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爾襲，雍正元年，晉多羅郡王，三年，授札薩克，乾隆十四年，第三子索諾木丹津襲，三十六年，孫袁楚克敦多布納木札勒襲，四十年，長子剛噶爾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三年，以叔父伊什達爾濟襲，十一年，以族弟南左翼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沙克都爾兼襲，道光三年，子棍楚克濟莫特襲，咸豐六年，子濟克莫特那木濟勒多爾濟襲，光緒五年，子棍布喇布坦襲，謹案和碩特南左翼次旗，舊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旗，於嘉慶十一年裁撤。

和碩特西後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五十五年，封策旺喇布坦從子達顏爲多羅貝勒，五十八年，長子旺舒克喇布坦襲，六十一年，以達顏從子達什車凌降襲固山貝子，雍正二年，晉多羅貝勒，詔世襲罔替，三年，授札薩克，乾隆二十二年，長子丹巴車凌襲，三十九年，長子濟克默特伊什襲，嘉慶十三年，長子札木巴勒多爾濟襲，道光四年，子那木喀旺札勒襲，十四年，子車棟諾爾布襲，十九年，叔羅布桑占巴襲，咸豐五年，子岡占綽克都布襲。

和碩特北右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雍正元年，封察罕丹津從弟車凌敦多布爲多羅貝勒，二年，降固山貝子，三年，以從叔丹巴襲 授札薩克，乾隆十七年，長子沙克都爾札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四十八年，次子車爾濟多爾濟襲，五十三年，更名車爾登多爾濟，嘉慶二十年，子喇特納錫第襲，道光二十三年，子伊達木林沁襲，光緒十年，長子吹木不勒諾爾布襲。

和碩特北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雍正元年，封察罕丹津從弟索諾木達什爲固山貝子，三年，授札薩克，乾隆十四年，次子噶勒丹旺札勒襲，十五年，以索諾木達什第三子莽鼐襲，十八年，長子羅卜藏色布騰襲，三十一年，削札薩克，旋以莽鼐第四子巴勒濟特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長子拉札布襲，五十六年，以巴勒濟特兄羅卜藏色布騰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賜貝勒品級，兼襲貝子，嘉慶三年，長子旺沁丹津襲札薩克固山貝子，十六

年，長子格勒克那木札勒襲，咸豐三年，子棍布布坦襲。

和碩特南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七年，封察罕丹津從弟納木札勒爲多羅貝勒，五十年，次子羅卜藏察罕襲，雍正二年削，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六年，晉輔國公，乾隆七年，長子多爾濟色布騰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二十六年，長子恭桑車凌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嗣子旺舒克襲，道光九年，子達爾瑪什哩襲，咸豐五年，叔永隆襲，同治十二年，子丹津緯克都布襲，光緒五年，子沙克都爾札布襲，九年，伯綳楚克襲。

和碩特南左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年，封察罕丹津從弟噶爾丹達什爲輔國公，雍正元年，晉鎮國公，三年，授札薩克，乾隆四年，次子丹津納木札勒襲，十三年，以噶爾丹達什第三子索諾木巴勒濟襲，又以從子索諾木多爾濟降襲札薩克輔國公，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弟喇特納錫第襲，道光三年，子察哈巴克襲，同治七年，子羅布桑端多布襲。

和碩特右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年，封噶勒丹達什從祖索諾木達什爲輔國公，五十二年，次子諾爾布朋素克襲，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五年，嗣子達什巴勒珠爾襲，八年，以再從叔車凌襲，乾隆九年，第三子達什札布襲，三十一年，長子根敦端多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元年，長子伊什達爾濟襲，道光八年，子珠爾默特圖布丹車噶襲，十八年，子吹澤爾襲，同治十二年，弟棍楚克拉遜多布襲。

和碩特北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年，封噶勒丹達什從叔車凌爲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七年，長子色布騰達什襲，乾隆四年，以車凌次子袞楚克札布襲，十八年，長子吹忠札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元年，長子格楞喇布齊襲，道光九年，子達瑪林札布襲，三十年，子多爾濟色布登襲，光緒七年，子濟克什札布襲。

和碩特南右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九年，封察罕丹津從子阿喇布坦札木素爲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乾隆五年，以從子達什納木札勒襲，三十年，嗣子禮塔爾襲，四十一年，以達什納木札勒子隆奔隆襲札薩克一等台

吉，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三年，子旺濟勒多爾濟車布騰襲，道光二十三年，子達什端多布襲，光緒五年，子棍布旺濟勒襲，十一年，子勒珠爾喇布坦襲。

和碩特南右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年，封納木札勒從弟羅卜藏達爾札爲固山貝子，六十一年，長子濟克濟札布降襲輔國公，雍正二年削，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年，長子車凌多爾濟襲，二十九年，長子達克巴納木札勒襲，四十四年，長子諾爾布濟沁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九年，以長子濟克莫特襲，二十五年，叔祖索諾木旺濟勒襲，道光九年，子喇木棍策勒謙襲，十三年，弟喇木貢策喇克札勒襲，咸豐十年，子烏哲依巴圖襲。

和碩特南左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九年，旺舒克兄察罕喇布坦始封今爵，乾隆二年，長子多爾濟色布騰襲，四年，以察罕喇布坦弟旺舒克喇布坦襲，三十年，長子納罕達爾濟襲，後襲其從兄旺丹多爾濟帕拉木所遺札薩克多羅郡王，仍兼札薩克一等台吉，三十六年，以旺舒克喇布坦次子羅卜藏丹津分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二年削，旋以第三弟沙喇布提理襲，五十六年，長子袞布多爾濟襲，咸豐十年，孫棍布車布騰襲。

和碩特東上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察罕丹津從叔父札布始封今爵，乾隆三年，長子達奇襲，三十二年，長子桑濟達什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長子車凌多爾濟襲，嘉慶二年，弟札蘇囉襲，十三年，次子端多布襲，道光二十五年，子車布登端多布襲。

和碩特西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納木札勒弟阿喇布坦始封今爵，乾隆四年，長子袞布喇布坦襲，四十一年，長子班第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四年，子索諾穆敏珠爾襲，道光十年，子端多布旺濟勒襲，光緒元年，子齊莫特林增襲。

和碩特西左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顧實汗弟色梭哈坦巴圖爾四世孫哈爾噶斯始封今爵，乾隆十九年，長子赫格車凌襲，三十一年削，旋以哈爾噶斯次子吹忠札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九年，子楞袞多爾濟襲，嘉慶

十三年，長子恩克巴雅爾襲，道光九年，子濟克莫特旺楚克襲，二十七年，弟通昌襲爾布襲，咸豐十年，子布木達什襲。

和碩特西右翼後旗克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丹巴兄色布騰額克圖始封今爵，乾隆三年，長子車凌多爾濟襲，二十六年，孫巴勒珠爾襲，四十二年，長子噶勒丹丹忠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四年，子格勒克布拉坦襲，道光八年，子布彥達賴襲，同治三年，子達什多布濟襲，光緒九年，子諾爾布達爾濟襲。

和碩特北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額爾克巴勒珠爾次子伊什多勒札布始封今爵，七年，長子畢齊罕車凌襲，乾隆三十九年病罷，以族子巴勒珠爾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畢齊罕車凌病愈，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五十四年，嗣子三都布襲，五十八年，以從弟多爾濟襲，嘉慶二十二年，子旺沁端多布襲，道光十年，子巴木巴勒達什倫都布襲，二十六年，右族林沁那木都勒襲，咸豐四年，子羅堆價格襲。

和碩特北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納木札勒從子達瑪璦色布騰始封今爵，乾隆十五年，弟博貝襲，二十年，從子旺札勒襲，三十年，長子敦根札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長子固木札布襲，咸豐四年，子察哈巴克襲。

和碩特西右翼中旗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顧實汗兄哈納克土，謝圖四世孫車凌納木札勒始封今爵，十一年，以從弟巴勒丹襲，乾隆二十九年，長子達什車木伯勒襲，五十六年，賜公品級，嘉慶八年，長子丹珠布那木札爾襲，十七年，子德沁襲，十九年，胞叔恭藏襲，道光十二年，姪旺沁襲，咸豐四年，子多布登色爾札勒襲，光緒元年，子沙克都爾札布襲。

青海綽羅斯南右翼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四十二年，封元臣孛罕裔巴圖爾琿台吉孫色布騰札勒爲多羅貝勒，雍正二年，晉多羅郡王，三年，授札薩克，九年，長子車凌喇布坦襲，乾隆十三年，長子索諾木多爾濟襲，二十三年，以

從弟色布騰多爾濟襲，三十年，以從祖車木伯勒降襲多羅貝勒，三十九年，長子吹忠札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長子德哩巴勒珠爾襲，道光十八年，子那木札勒丹巴襲，咸豐五年，子拉旺多布濟襲。

綽羅斯北中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五十五年，封色布騰札勒從子阿喇布坦爲公品級一等台吉，授札薩克，雍正三年，晉輔國公，乾隆四年，長子納木札勒車凌襲，十五年，晉固山貝子，三十五年，長子齊默特丹巴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三年，子拉特納西第襲，道光十八年，子索諾木丕勒齋襲，同治十一年，子棍楚克拉旺丹忠襲。

青海輝特南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雍正三年，封輝特台吉納木占四世孫貢格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晉輔國公，乾隆二十年，長子納罕塔爾襲，三十五年，長子旺札勒敦多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旋以長子達瑪璣襲，嘉慶二年，長子靈沁旺蘇克襲，道光二年，子多爾濟沙木襲，同治十二年，弟車林端多布襲。

青海土爾扈特南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元臣翁罕十世孫索諾木喇布坦多爾濟始封今爵，七年，以族曾孫棟襲，乾隆五年，長子薩喇襲，三十七年，長子達什喇布坦襲，四十五年，次子薩木都布札布素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五年，以族弟多爾濟旺濟勒襲，道光二十一年，子端多布那木濟勒襲，同治十二年，孫丹巴襲。

土爾扈特西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棟從弟色特爾布木始封今爵，乾隆二十二年，長子烏爾占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以從弟伊達木襲，五十年，以族弟貢格襲，嘉慶七年，子旺舒克襲，道光九年，子達瑪林車凌襲，光緒二年，子洛布桑彥達克襲，八年，族叔棍布端多布襲。

土爾扈特南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九年，索諾木喇布坦多爾濟族子達爾札始封今爵，乾隆十九年，長子色布騰多爾濟襲，三十四年，以從子袞楚克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七年，第三子瑪濟克策楞襲，道光十二年，子索諾木喇布坦襲，同治十二年，從子車林端多布襲。

土爾扈特南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達爾札從子丹忠始封今爵，乾隆十年，長子納木錫哩策旺襲，十四年，以

族弟都勒瑪札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三年，長子羅卜臧吹達爾襲，十八年，子喇布札喇木楚克襲，光緒元年，族子達闊襲，十二年，子諾爾布襲。

青海喀爾喀南右翼旗中公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台吉根敦始封今爵，尋罷，乾隆三年，復以格呼森札札實爾琿台吉五世孫達什敦多布爲中公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二年，孫車德爾襲，嘉慶十五年，長子濟克濟札布襲，道光元年，子車伯克多爾濟襲，咸豐三年，子巴彥濟爾噶勒襲，六年，姪達什薩布坦襲，光緒九年，子樂布什諾爾布襲。

第四節 外札薩克西套蒙古及伊犁科布多各部落

西套額魯特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二十五年，賜顧實汗孫和囉理牧地於甯夏邊外，三十六年，封和囉理爲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八年，第三子阿寶襲，雍正元年，晉多羅郡王，七年，降貝勒，九年，復郡王爵，乾隆四年，次子羅卜藏多爾濟降襲札薩克多羅貝勒，二十二年，晉多羅郡王，三十年，晉和碩親王，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四十八年，長子旺沁班巴爾襲，嘉慶十年，胞弟瑪哈巴拉襲，道光十二年，子囊都布蘇隆襲，二十四年，子貢桑珠爾默特襲，光緒二年，子多羅特色楞襲。又閒散鎮國公一人，先於康熙三十七年，封和囉理次子玉木楚木爲輔國公，五十三年，次子羅卜藏達爾濟襲，旋晉鎮國公，六十年，以玉木楚木長子沙畢多爾濟襲，雍正元年，晉固山貝子，乾隆二年，以從弟袁楚克降襲輔國公，二十四年，晉鎮國公，三十二年，次子多爾濟色布騰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道光三年，子普爾布襲，咸豐二年，子薩達布多爾濟襲，同治四年，弟阿育爾札那襲。又閒散鎮國公一人，先於雍正九年，封阿寶長子袁布爲輔國公，十年，晉固山貝子，乾隆二年，以阿寶第三子拉爾濟旺舒克襲，六年，以再從弟索諾木多爾濟降襲鎮國公，三十年，長子烏爾圖納遜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年，長子莽噶拉襲，十九年，子德勒格爾布彥襲，咸豐五年，子沙都爾札布襲。

額濟納土爾扈特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四十三年，封翁罕裔阿玉奇從子阿喇布珠爾爲固山貝子，賜牧色爾騰，五十五年，長子丹忠襲，雍正七年，晉多羅貝勒，九年，徙牧額濟納河，乾隆五年，長子羅卜藏達爾札襲，十八年，授札薩克，三十二年，長子旺札勒車凌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五年，次子端多布車林襲，十七年，子巴雅爾莽奈襲，道光二十一年，子達什車楞襲，同治十二年，子丹津襲。

伊犁南路舊土爾扈特旗札薩克卓哩克圖汗，乾隆三十六年，阿玉奇曾孫渥巴錫投誠，始封今爵，三十九年，長子策璘納木札勒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七年，長子霍紹齊襲，嘉慶十一年，弟丹津旺濟爾襲，十四年，兄那木濟勒多爾濟襲，又以子策登多爾濟襲，道光十一年，子那木札勒珠爾默特策林襲，三十年，族弟瑪哈巴咱爾襲，咸豐二年，子喇特那巴咱爾襲，七年，更名布雅庫勒哲依圖，光緒元年，子布彥綽克圖襲。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札薩克多羅巴雅爾圖貝勒，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渥巴錫從子額墨根烏巴什爲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十七年，長子恭坦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六年，子巴爾丹拉什襲，道光十一年，長子蒙庫那遜晉襲多羅貝勒，咸豐十一年，子固嚕札布襲，光緒二年，子烏勒哲依特因斯襲。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札薩克輔國公，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錫從子拜濟瑚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道光元年，子策伯札布襲，十二年，子巴彥克什克襲，二十四年，子曼吉多爾濟襲。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錫從弟伯爾哈什哈始封今爵，四十七年，長子納木札勒喇什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七年，弟札爾襲，道光八年，子和團襲，二十五年，子額爾德尼襲。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札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錫族子策伯克多爾濟始封今爵，四十四年，以弟一等台吉奇哩布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長子車凌烏巴什襲，嘉慶十九年，子恩克濟爾噶勒襲，道光二十八年，子策林喇布坦襲，光緒十二年，子洞古嚕布車得恩襲。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四十年，策伯克多爾濟弟一等台吉奇哩布始封今爵，四十四年，策伯克多爾濟故，以奇哩布禮札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遂撤北路右旗札薩克，五十年，復以策伯克多爾濟嗣子公品級一等台吉恭格車凌爲札薩克，仍掌北路右旗，道光六年，子策林敏珠爾襲，七年，弟喇特那巴咱爾襲，同治十二年，子伊達木車林襲，光緒九年，子里依札布襲。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四十年，以策伯克多爾濟弟一等台吉阿克薩哈勒爲札薩克一等台吉，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四年，長子阿咱拉襲，五十六年，加公品級，五十七年，封輔國公，道光二年，子多爾濟那木濟勒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十二年，子圖普仲克什克襲，光緒四年，子車得恩多爾濟襲，七年，子哩瑪札布襲。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札薩克多羅畢錫喀勒圖郡王，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錫族弟巴木巴爾始封今爵，三十九年，長子車凌德勒克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七年，長子巴特瑪烏巴錫襲，嘉慶二十二年，子那木札勒車登襲，道光二十五年，子巴圖襲。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札薩克固山伊特格勒貝子，乾隆三十六年，巴木巴爾從子奇布騰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年，長子瑪爾噶錫里襲，十七年，子察罕布彥襲，道光十七年，從父那遜德勒克襲，二十三年，孫普爾普噶丹襲。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札薩克多羅濟爾哈朗貝勒，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錫族叔父默們圖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四年，長子額爾德尼襲，七年，弟庫魁襲，十五年，長子巴圖濟爾噶爾襲，十六年，弟巴圖克什克襲，二十一年，弟巴圖納遜襲，道光二十六年，子喀特納什第襲，咸豐元年，弟鄂齊爾襲，光緒元年，弟三濟賽襲。

中路和碩特中旗札薩克固山阿穆爾聯貴貝子，乾隆三十六年，額實汗兄昆都倫烏巴什元孫雅蘭丕勒始封今爵，旋以長子布延楚克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弟鄂濟爾襲，嘉慶七年，長子巴特瑪策凌襲，十九年，子普爾普襲，

十九年，子車登多爾濟襲，道光二十一年，姪多爾濟那木札勒襲，光緒八年，子棍布札布襲。

中路和碩特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三十六年，昆都倫烏巴什孫諾海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七年長子三濟襲，嘉慶二年，子烏爾圖那遜襲，道光十四年，子巴彥濟爾噶勒襲，十九年，子棍濟克札布襲，咸豐六年，子洞魯布旺札勒襲。

中路和碩特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昆都倫烏巴什五世孫巴雅爾拉瑚爲一等台吉，旋以長子齊業齊襲，四十年，授札薩克，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一年，長子桑濟策楞襲，二十四年，子濟爾噶勒襲，道光六年，嗣子圖魯孟庫襲，咸豐元年，子喇什德勒克襲。謹案中路和碩特舊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旗於嘉慶二年裁撤。

左翼杜爾伯特特古斯庫魯克達賴汗，先於乾隆十九年，封元臣宰裔博羅納哈勒八世孫車凌爲札薩克和碩親王，二十年，晉封特古斯庫魯克達賴汗，二十三年，長子索諾木袞布襲，三十四年，長子瑪克蘇爾札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七年，長子旺拉布襲，二十五年，子拉木札布襲，道光元年，叔齊旺巴勒楚克襲，二十三年，次子密什克多爾濟襲，二十八年，族弟散都克多爾濟襲，咸豐四年，長子勒札勒喇布坦希哩勒珠特襲，同治三年，叔那克旺札勒禪襲，九年，密什克多爾濟族弟噶勒章那木濟勒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乾隆十九年，封車凌族叔父車凌蒙克爲札薩克多羅貝勒，二十年，晉多羅郡王，二十二年，次子巴雅勒當襲，二十四年，以車凌蒙克第四子博斯和勒襲，四十六年，長子納旺索諾木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九年，長子滿達拉襲，光緒八年，次子那遜托克托呼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左旗札薩克多羅貝勒，乾隆十九年，車凌族祖色布騰始封今爵，二十年，賜郡王銜，二十一年，長子巴桑襲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八年，長子貢楚克札布襲，道光五年，長子雅林丕勒多爾濟襲，

同治三年，長子德勒格爾瓦齊爾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上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乾隆十九年，封車凌族弟瑪什巴圖爲札薩克輔國公，二十年，晉固山貝子，三十年，長子布延濟爾噶勒襲，四十四年，長子和托羅襲，四十六年，長子鄂勒哲布圖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八年，長子索諾木巴爾襲，十四年，弟拉特那巴咱爾襲，道光二十一年，長子諾木巴達爾瑚襲，咸豐四年，次子察克都爾札布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右翼札薩克固山貝子，乾隆十九年，車凌族子班珠爾始封今爵，二十年，以從子奇塔襲，四十四年，長子羅卜藏薩木坦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六十年，長子拉穆札布襲，嘉慶十四年，弟達木札布襲，咸豐四年，長子車林多爾濟襲，同治元年，長子車哩布貢堆襲，光緒十年，三子什達瓦齊爾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旗札薩克輔國公，乾隆十九年，車凌從弟剛始封今爵，三十年，以長子札納巴克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年，長子齊默特巴勒襲，道光二十三年，孫達克敦襲，二十四年，弟多諾爾巴襲，光緒十四年，以從父羅布桑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旗札薩克輔國公，乾隆十九年，車凌從父巴圖蒙克始封今爵，四十年，次子鄂勒斯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長子博略勒襲，嘉慶十一年，長子多爾濟札布襲，道光五年，弟車德恩札布襲，二十五年，子車巴克札布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下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十九年，車凌從父達什敦多克始封今爵，二十三年，長子寶貝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四年，長子布克襲，道光元年，長子烏爾庫濟庫襲，咸豐十一年，次子諾爾布襲，同治四年，長子鄂瓦爾齊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十九年，車凌族弟恭錫喇始封今爵，二十一年，長子車登襲，四十五年，長子誇勒哲鄂羅什瑚襲，四十六年，以車登次子烏巴什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二年，長子巴拉章襲，道光

十一年，長子車凌諾依魯布襲，同治六年，子巴圖瓦齊爾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十九年，車凌從子額布根始封今爵，二十二年，弟齊巴克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元年，次子索諾木不爾襲，二十五年，長子鄂特巴克札布襲，道光二十五年，長子額爾德呢襲，咸豐九年，三子僧格多爾濟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十九年，車凌族子巴爾始封今爵，三十三年，長子布達什里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五年，長子濟卜瑚朗襲，道光元年，長子札照襲，十六年，長子布彥德勒格爾襲，光緒八年，次子阿巴爾米達襲。

左翼輝特下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年，元臣札巴甘墨爾根十五世孫達瑪驕始封今爵，附杜爾伯特部，四十一年，以從子布爾布達爾濟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六年，長子薩噶襲，道光三年，長子散保多爾濟襲，二十三年，長子曼達勒札布襲，咸豐四年，弟育木沁襲，光緒十二年，長子阿巴爾米達襲。

右翼杜爾伯特前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乾隆十九年，封車凌從子車凌烏巴什爲札薩克多羅郡王，二十年，晉和碩親王，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以族子貝勒達瓦丕勒之子固魯札布襲，嘉慶二十三年，長子貢噶諾爾布襲，道光九年，嗣子棍布札布襲，光緒十二年，長子索特那木札木柴襲。

右翼杜爾伯特前右旗札薩克多羅貝勒，乾隆十九年，車凌從子剛多爾濟始封今爵，三十二年，以從子達瓦丕勒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次子齊墨特多爾濟襲，道光十年，長子巴咱爾咱那襲，光緒五年，孫圖們濟爾噶勒襲。

右翼杜爾伯特中前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乾隆十九年，封車凌族弟根敦爲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十二年，長子扣肯襲，三十三年，以根敦弟雙和爾隆襲鎮國公，四十五年，長子鄂勒哲依鄂囉什瑚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十四年，長子諾爾布襲，咸豐三年，長子阿育爾札那襲，十年，長子多諾魯布襲。

右翼輝特下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年，達瑪璘從祖羅卜藏始封今爵，附杜爾伯特部，二十一年，長子袞布襲，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年，長子布第札布襲，二十一年，長子呢瑪札布襲，道光八年，弟棍楚克襲，十七年，子噶爾瑪襲，同治四年，長子車德恩多爾濟襲，光緒十五年，子阿育爾札那襲。

濟爾哈朗土爾扈特右旗札薩克多羅弼里克圖郡王，乾隆三十六年，翁罕十四世孫舍棲偕渥巴錫投誠，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七年，長子策伯克札布襲，道光四年，次子三都克多爾濟襲，十七年，長子多諾魯布多爾濟襲，咸豐八年，長子凌札棟固魯布襲，同治八年，賜親王銜，詔襲三世。

濟爾哈朗土爾扈特左旗札薩克固山烏察喇勒圖貝子，乾隆三十六年，舍棲從子沙喇扣肯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道光九年，次子車林多爾濟襲，二十二年，子烏爾圖那遜襲，同治十年，長子精米特襲，光緒五年，長子喇特那巴咱爾襲。

哈爾察克和碩特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和碩特台吉蒙袞偕渥巴錫投誠，封一等台吉，游牧喀喇沙爾地方，三十八年，以其屬下遷科布多地方，編半佐領附於濟爾哈朗土爾扈特左旗，五十七年，撥出別爲游牧，嘉慶元年，授蒙袞子一等台吉布彥科什克爲札薩克，道光十五年，子額林沁多爾濟襲，咸豐元年，長子齊默特車林襲，同治十年，長子克什克布彥襲。

第五節 回部札薩克

回部札薩克，吐魯番回部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雍正十年，封額敏和卓爲札薩克輔國公，乾隆二十年，晉鎮國公，二十一年，晉固山貝子，二十二年，賜貝勒銜，二十三年，晉多羅貝勒，又賜郡王銜，二十四年，晉多羅郡王，四十二年，長子素賚璫襲，四十四年削，以額敏和卓第五子伊斯堪達爾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六年，長子玉努斯襲，

以罪削，二十年，額敏和卓子丕爾敦襲，二十一年，次子邁瑪薩依特襲，道光七年，子阿克拉依都襲，光緒八年，子瑪穆特襲。

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六年，封額貝都拉爲札薩克一等達爾汗，四十八年，長子郭帕伯克襲，五十年，長子額敏襲，雍正五年，晉鎮國公，七年，晉固山貝子，乾隆五年，長子玉素卜襲札薩克鎮國公，十年，晉固山貝子，二十二年，賜貝勒銜，二十四年，晉多羅貝勒，又賜郡王銜，三十二年，次子伊薩克襲多羅貝勒，四十五年，長子額爾德錫爾襲，五十三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八年，子博錫爾襲，道光十二年，晉多羅郡王，咸豐三年，賜親王銜，同治六年，追封和碩親王，是年，子賣哈莫特襲，光緒七年，姪沙木胡索特襲。

南路回城間散多羅郡王一人，先於乾隆二十三年，授鄂對爲散秩大臣，旋賜公銜，二十四年，封輔國公，又晉固山貝子，賜貝勒銜，四十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三年，子鄂斯璘襲，四十八年，以追論鄂對罪，降襲散秩大臣，旋詔世襲散秩大臣罔替，四十九年，復封固山貝子，五十三年，子邁哈默特鄂三襲散秩大臣兼襲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道光四年，子邁哈默特鄂對襲，六年，子伊薩克襲，八年，晉郡王，二十二年，子愛瑪特襲，光緒九年，子阿密特襲。

又間散貝子品級輔國公一人，先於乾隆二十四年，授色提卜阿勒氏爲散秩大臣，二十八年，賜公銜，二十九年，封輔國公，四十三年，固山貝子，五十三年，詔世襲罔替，旋長以子邁默特阿卜都拉襲，嘉慶十年，長子邁瑪特阿散襲貝子品級輔國公，二十五年，弟邁瑪特愛默特襲，道光二十三年，子邁瑪特愛薩襲。

又間散輔國公一人，乾隆二十四年，噶岱默特始封今爵，四十年，長子阿卜都喇爾襲，四十一年，長子邁瑪第敏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年，長子邁瑪特伊布賴穆襲，以罪削，道光八年，孫木薩襲，十八年，子邁瑪塔哩普襲，咸豐九年，子愛瑪特襲。

又間散三等輕車都尉一人，乾隆二十八年，薩里始授今爵，四十年，長子海色木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十

年，長子愛里木襲，道光二十年，長子阿布都瓦依特襲。

第六節 附牧察哈爾旗和碩特部

附牧察哈爾旗和碩特部封爵，附牧察哈爾旗和碩特部閒散輔國公一人，乾隆十九年，顧實汗曾孫拉藏汗孫納噶察來歸，始封今爵，二十一年，晉固山貝子，尋卒，弟達克巴仍襲輔國公，尋卒，弟巴勒濟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年，子敏珠爾多爾濟襲，十七年，子丹津札布襲，以事削，二十五年，子蘊端襲，同治元年，子格楚克札木蘇襲。

又閒散輔國公一人，乾隆二十年，納噶察從叔父色布騰來歸，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四十九年，長子達什喇布坦襲，嘉慶十九年，子桑魯布多爾濟襲，同治十一年，子達里札布襲，十三年，子齊旺哩克精襲。

又閒散札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乾隆十九年，納噶察從弟特默齊來歸，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七年，長子達什和木丕勒襲，道光六年，子翰克伯羅特襲，二十八年，子布爾尼巴達爾襲，咸豐八年，子瑪爾津沁布襲，光緒十年，子阿喇布齊襲。

第七節 唐古特

唐古特封爵，唐古特閒散札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雍正六年，諾顏和碩齊始授今爵，乾隆元年，弟車臣哈什哈襲，五年，弟齊旺多爾濟襲，十年，諾顏和碩齊子旺對襲，三十一年，子索諾木喇什襲，五十七年，子策梭旺舒克多爾濟襲，道光八年，子敦珠毓傑襲。

又閒散札薩克銜輔國公一人，先於雍正八年，封珠爾默特策布登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晉輔國公，十一年，晉鎮國公，乾隆十六年，次子珠爾默特旺札勒降襲札薩克輔國公，四十三年，長子諾爾布朋素克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九年，長子額淋沁彭楚克襲，嘉慶二十一年，子策旺珠美襲，道光二十七年，子札什熱布丹襲。

第八節 居京師綽羅斯部

居京師綽羅斯部封爵，居京師之綽羅斯固山貝子，先於乾隆二十年，俘準噶爾部長達瓦齊，釋之，封和碩親王，二十四年，長子羅布札降襲多羅郡王，三十九年，以罪削，旋以達瓦齊次子富塔喜降襲多羅貝勒，四十六年，以罪削，旋以羅布札子富爾納降襲固山貝子，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嘉慶二年，次子廣音蘇襲，道光八年，子伊鏗額襲，光緒五年，子唐古色襲。

第九節 居黑龍江額魯特部

居黑龍江額魯特部封爵，居黑龍江之額魯特間散輔國公，乾隆二十年，準噶爾台吉巴桑投誠，始封今爵，二十六年，長子色梭德濟特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五年，長子呢瑪咱木布襲，道光六年，嗣子烏爾圖那遜襲，同治二年，孫巴克默特多爾濟襲。

第十節 居科布多札哈沁部

居科布多札哈沁部封爵，居科布多之札哈沁三等信勇公，乾隆九年，獲準噶爾宰桑禡木特，授內大臣，二十年，封三等信勇公，二十一年，孫札木禡襲，四十年，長子捫圖什襲，四十九年，長子託克多巴圖襲，道光三年，子車德布達什襲，十九年，子敏珠爾多爾濟襲，光緒六年，弟車林多爾濟襲。

第十一節 頒給誥敕

頒給誥敕，順治十年，給額魯特顯實汗金冊印。

康熙十三年，給喀爾喀札薩克阿海岱沁台吉敕印。

三十年題准，承襲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誥敕，皆令親身赴領，若承襲之人未經出痘者，由院遣官齎送。

三十一年覆准，喀爾喀旗分應鑄給印信，以昭職守，其印文清字兼蒙古字，印式，與四十九旗同。

三十二年，以達賴汗自伊祖顯實汗以來，敬謹納貢，給予敕書。

三十五年覆准，喀爾喀郡王有軍功者，升爲親王，貝子有軍功者，升爲郡王，該部撰給敕命。

四十一年覆准，蒙古王等，襲封誥敕，實因水火盜賊失毀者，另行給予，寬免罰俸議處。

乾隆十二年議准，喀爾喀四盟長，均給予印信，與內札薩克六盟長同。

二十年奏准，給杜爾伯特汗等印信，管理札薩克事務。

四十年諭，喀爾喀及內札薩克王貝勒等之妻及格格等應得誥敕，向來由該院遣官齎送，雖係舊例，但現今青海杜爾伯特烏梁海土爾扈特等台吉之妻應得誥敕，皆係咨送各該將軍大臣等轉行頒給，今喀爾喀及內札薩克等之妻及格格等應得誥敕，若仍由京遣官齎往，既非畫一之道，而該札薩克等又須備用廩給，往來迎送，亦非體恤伊等之意，再伊等誥敕，皆係疊題後始行頒給，已不無稍遲，又須特派官員前往，尤覺耽延，嗣後喀爾喀及內札薩克王貝勒等之妻及格格等，不必遣官封贈，著照青海等處例，一體咨送各盟長轉行頒給，此次東路西路應行分封人等，即照此辦理。

四十九年諭，內札薩克蒙古王公等誥敕，年久字蹟不清，該院奏請更換頒給，但此誥敕，俱係太祖太宗世祖時隨同創業，懋著功績，旌獎伊等勳伐賜予者也，今若因年久更換，將伊等原得誥敕撤回存部，則從前太祖太宗世祖撫綏伊等，旌獎勳勞，賞給傳代之寶，伊等轉不獲世守，著該院照原給誥敕，復辦一分給予外，將舊有誥敕，仍交伊等敬謹尊藏，作爲萬年子孫傳世之寶，以昭我太祖太宗世祖撫綏旌獎之至意，將此通諭各蒙古王公等知之。

嘉慶二十二年定，伊犁羅布藏札勒燦屬下之徒衆，作爲鑲白旗，正紅旗，鑲紅旗，正藍旗，給予四佐領圖記。

又定，西藏噶布倫戴琿缺出，奉旨補授者，將舊領敕書送院查銷，另行辦給。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台吉等有賞給達爾汗世襲罔替者，出缺時，由該札薩克擬定應襲人員開報，並將敕書呈送到院，承襲後，移送吏部填寫領回發給。

又定，各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及達爾汗等襲爵誥封，承襲後咨送吏部，轉送內閣填寫用寶，領出咨院劄行各該旗派員赴領，仍將領到日期報院。

二十五年奏准，蒙古王公襲職，均於奉旨後，將冊命誥命咨行吏部填妥送院，由院行令該旗於年班領俸時，專員持文請領，如正直年班，飭領俸人員具狀請領。

又奏定，內外札薩克承襲達爾汗名號，請領敕書者，先將舊卷送院，以憑照辦，如舊卷原係誥軸，一體換給敕書，以昭畫一。

第十二節 譜系

譜系，內札薩克四十九旗內，四十五旗爲元裔，姓博爾濟吉特，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阿魯科爾沁，四子部落，茂明安，烏拉特八部十六旗，系出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土默特部右翼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敖漢，奈曼，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五部八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圖博羅特，巴林，札魯特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楚博羅特，翁牛特部二旗，系出元太祖弟，諤楚因，克什克騰部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諤齊爾博羅特，喀爾喀左翼右翼二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格喀森札札賚爾琿台吉，阿巴噶，阿巴哈納爾，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鄂爾多斯七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巴爾蘇博羅特，喀喇沁三旗，及土默特部左翼

一旗，爲元臣濟拉瑪之後，姓烏梁罕，其土默特左翼開散多羅貝勒。始封曰巴勒布水圖，爲元太祖裔，歸化城開散輔國公，始封曰喇喇札布，爲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裔，外札薩克各部，喀爾喀四部，與內蒙古喀爾喀部，俱爲格喀森札札寶爾琿台吉之後，和碩特，系出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七世孫博貝密爾咱，始稱額魯特汗，其孫曰顯實汗，青海各部及西套額魯特，皆其後裔，珠勒都斯之和碩特，係顯實汗之兄昆都倫烏巴什裔，科布多之和碩特，世系未詳，杜爾伯特姓綽羅斯，與準噶爾同姓，爲元臣孛罕裔，孛罕六世孫額森，其子曰博羅納哈勒，後爲杜爾伯特，曰額斯墨特達爾汗諾顏，後爲準噶爾，額斯墨特達爾汗諾顏七世孫，號巴圖爾埋台吉，青海綽羅斯部二旗，及附牧三音諾顏部之額魯特二旗，皆其後裔，輝特部姓伊克明安，附牧杜爾伯特之輝特，爲元臣札巴甘墨爾根之裔，青海之輝特，系出納木古，附牧札薩克圖汗之輝特，系出羅布藏，其前世系皆未詳，凡內外札薩克各部落開散貝勒貝子公台吉，皆係各本旗札薩克之族，惟附牧察哈爾之和碩特開散輔國公二人，札薩克銜台吉一人，爲顯實汗之裔，附牧呼倫貝爾之額魯特開散輔國公，始封曰巴桑，姓伊克明安，與輝特同姓而非其族，又札薩克銜台吉一人，始封曰阿卜達什，爲巴桑同族，附牧科布多之札哈沁開散公一人，及唐古特封爵，其世系均未詳。

乾隆二年奉旨，蒙古王札薩克等家譜履歷，朕皆未甚明晰，爾院將當日襲封根源，酌量各旗部落，繕修家譜奏聞，欽此，遵旨議奏，蒙古王札薩克等，原係太祖太宗時輸誠向化，率屬歸附，各論其所著勞績，封爲王貝勒貝子公一等台吉，編設旗分佐領，其科爾沁等十旗王公台吉，在聖祖時，因皆係太皇太后皇太后姻戚，曾將世次具奏有案，今重加考訂，造冊奏聞外，其餘五會札薩克等，應俟造冊送院，再行辦理，並行令外藩之喀爾喀青海額魯特等，一併覈明錫封根源，襲爵世次，造冊送院，奉旨，蒙古王等家譜，嗣後五年繕錄進呈，操出舊冊。

十年諭，蒙古王等家譜，原定五年一修，今將留內收貯者撤出，應改修者改入，嗣後著十年具奏一修。

第十三節 承襲台吉塔布囊

清代邊政通考 封爵

承襲台吉塔布囊

台吉，塔布囊，爵同，土默特左翼旗，及喀喇沁三旗，曰塔布囊，其餘各部落皆曰台吉。

順治十八年題准，台吉頂戴坐褥，照在內官階定制，一等等者同一品官，二等等者同二品官，三等等者同三品官，四等等者同四品官，身故後，准其子孫暨親兄弟世襲罔替。

康熙元年題准，公主之子，親王之子弟，授爲一品，郡主之子，郡王貝勒之子弟，授爲二品，縣主郡君縣君之子，貝子公之子弟，授爲三品，台吉等子弟，概爲四品，均俟年至十八歲，給予品級。

又題准，一二三品台吉，許以一子襲替外，餘子概爲四品，有功者酌量別議。

又題准，公主等之子，十歲以上，父歿後承繼家業者，不拘年歲，即給予品級，不在十八歲之限。

又定，凡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襲爵時，本人有子，而該札薩克王台吉等，捏稱無子，希圖承襲與他人具保呈報者，事發，將札薩克王台吉及協理旗務之台吉等，皆革去管理旗務之任，罰俸一年，其無俸之協理旗務台吉等，罰牲畜五九。

乾隆十七年諭，定例內蒙古親王之子弟年已及歲者，授爲一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弟，授爲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弟，授爲三等台吉，其襲爵之子，並無區別，今特加恩將襲爵之子，與餘子示以區別，親王之長子，著賞給公品級，郡王貝勒之長子，授爲一等台吉，貝子公之長子，授爲二等台吉，將來各承襲父爵，餘子俟年已及歲，仍授應得品級，如長子不稱襲爵，欲於餘子內擇其優者，以備將來襲爵，著即報理藩院，將朕加恩增賞之爵移授，永著爲例。

又議准，札薩克台吉之子，亦照例保送到院，註冊奏聞。

十八年覆准，凡欲將台吉品級承嗣於餘子者，須豫行呈明札薩克，轉報盟長達院註冊，將來照依辦理，若不豫行報院，臨時指稱遺言者，概不准。

二十七年議准，一二三四等台吉，悉照王貝勒貝子公之例，豫保一子送院，由院年終彙奏，以備將來承襲，如違察議。

二十八年諭，蒙古王公札薩克台吉之子弟，及歲後有報部給予品級之例，杜爾伯特王公札薩克之子弟，因不知此例，是以未經報部，今貝子根敦之子扣肯，年已及歲，著照例給予品級，賞戴翎花，車凌烏巴什等之子弟，有及歲者，俱著報部給予品級，嗣後伊等子弟及歲後，俱著照例報部。

四十年諭，嗣後蒙古王公等，保送伊子一名報部作爲應襲者，著加恩不必計其年歲，卽給予應得職銜。

又奏准，額駙庶出之手，及歲時俱按其父本爵，給予應授職銜。

四十一年議定，台吉塔布囊已常喇嘛者，除未出家以前所生之子，准其承襲職銜，如無親生之子，其兄弟胞姪，概不准承襲，並將伊屬下隨丁人等，撥入該旗當差。

四十二年諭，蒙古台吉塔布囊內，經朕賞戴藍翎暨單眼花翎者，伊等承襲王貝勒貝子公時，候朕按其品級大小，加賞雙眼花翎，如所襲之職，止應戴藍翎暨單眼花翎，著仍舊戴用，毋庸加賞。

四十四年議定，凡特賞之一二三等台吉出缺時，應查其有無勞績，如著有勞績者，准其子孫承襲原賞品級，其並無勞績者，仍照例襲本分應得品級，著爲令。

又奏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縣主所生之子，仍照舊例給予職銜外，其側室所生之子，酌看伊父爵秩品級，分別給予，至郡君縣君所生之子，仍給予三等台吉，其鄉君以下所生之子，均給予四等台吉。

四十五年諭，蒙古額駙等側室之子，於上年定例前，已經照公主格格所生之子給予職銜者，加恩不必改正，嗣後務遵新定之例辦理，儻有僞報冒受職銜者，一經查出，將該台吉斥革外，並將該盟長及札薩克等一併重處，將此諭傳衆蒙古知之。

四十六年諭，內札薩克之王公台吉等，原係太祖太宗時，率屬輸誠歸順，懋著功勳，其王公札薩克等冊誥中，已俱註有世襲罔替字樣，至小台吉等，雖於歸順時，亦各按其功績賞給一二等台吉，但向無世襲罔替明文，是以此等台吉出缺承

襲時，該院必照例奏請減等，伊等功績，皆朕夙所深知，故屢經加恩，各令照原品承襲，惟是經年既久，伊等功績稍湮，或竟照例減等，致伊等不能仰荷國恩，殊非朕一體懷柔之至意，嗣後於承襲時，其在順治以前有功之台吉等，著將其世襲罔替之處，彙奏承襲，其自康熙以後，因尋常效力實升品級者，不在此例，該院仍照前辦理，將此通行曉諭內札薩克六盟知之。

四十九年諭，自康熙年間以來，軍前奮勇著有功績，賞給頭二三等台吉者，出缺時，加恩俱予以世襲罔替，由該院彙奏承襲，其從前已經降等承襲者，亦著盡行詳查，俱與改正，一體照原賞品級承襲，至非因軍功，或以微勞施恩賞升品級者，著該院查明原案，於承襲時聲明請旨，著爲令，並通諭內外札薩克知之，以示朕撫綏旌獎之至意。

又諭，嗣後內札薩克及喀爾喀蒙古等應襲之人，業經及歲及已經出痘者，俱著來京引見，未經出痘者，著在熱河引見，其年幼不能前來者，照例進本承襲，仍俟及歲時，已出痘者，來京補行引見，未出痘者，在熱河補行引見，著爲令。又諭，嗣後青海杜爾伯特回子等，住居遙遠人等襲職，除願來者聽之，其不能來者，毋庸特來引見，仍令進本承襲。

五十三年奏准，國初投誠建立軍功，給予一二三等台吉塔布囊，均屬世襲罔替，出缺時，雖無子孫兄弟，於族中擇其近派一人襲職承祀，俾蒙古等功勳，不致泯滅，至王公諸子分例所得台吉塔布囊出缺時，如無子孫兄弟，即於族中過繼，除伊親祖之子孫，仍令承襲罔替，若非親祖之子孫，止令承祀，不准承襲職銜。

五十七年諭，巴林郡王巴圖之子札勒沁札布，已經施恩賞戴花翎，所有伊應得之銜，著該院照例給予，嗣後蒙古王公之子，遇有年未及歲，經朕在圍場賞戴花翎者，即將應得之銜照此辦給，其未經賞翎者，仍俟及歲時再給職銜，著爲令。嘉慶二十一年諭，嗣後凡蒙古王公等，以族人之子爲嗣，作爲應封之子者，仍遵舊例報部註冊，俟出缺時照例承襲，如有未經報部者，概不准其承襲。

二十二年定，台吉因行竊革退者，永不准其開復，其子嗣無論事前事後所生，均俟年及十八歲時，仍給予台吉職銜。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及歲台吉，於比丁年分報院，每三年一次，彙題請襲。

又定，呈報承襲台吉塔布囊人員，各開具等級源流，按其房分支派名數，全行繪譜報院，分別准駁承襲，不得含混呈報。

又定，圖什業圖汗屯臣汗二部落旗內，青吉斯汗子孫，爲族中台吉，青吉斯汗之弟，布戈柏勒格特依等子孫，爲所屬台吉，缺出，族中台吉，照例辦理，所屬台吉，俟年至十八歲後，遇比丁之年報院，一體題請授職，該旗作爲另檔。

二十年定，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之子，未經豫保，其襲職時，藉稱遺言，及圖旗公保指請某人承襲者，概不准行。

又定，各旗王公分承襲台吉及軍功投誠世襲台吉，出缺，報院，分爲四季查辦，合例者，彙題請襲。

二十三年定，承襲世襲台吉缺出，不得入於及歲台吉文內，夾雜請襲。

又定，台吉等有創始效誠及軍功賞給達爾汗世襲罔替者，出缺時，由該札薩克擬定應襲人員開報，由院查覈具題。

又定，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出缺後，准其一子按原品承襲，其餘諸子，均授爲四等台吉塔布囊。

同治四年議准，王公台吉等，如遇出缺人員無子，將其親兄弟造譜報院，請旨承襲，如無親兄弟，將立官名下支分全數報院，恭候欽簡。

第十四節 管理旗務台吉塔布囊

管理旗務台吉塔布囊，康熙元年題准，台吉塔布囊授爲札薩克者，無論原授等第，均作爲一等台吉塔布囊。

二十一年題准，蒙古諸部落，各於旗內設協理旗務台吉二人至四人不等，協同札薩克辦事，遇員缺，該札薩克會同該盟長於散秩王以下台吉以上，遴選賢能，擬定正陪，引見補授。

乾隆二十九年諭，嗣後蒙古等派出擬陪人員，內有願來引見者，仍著遣來，其不願來者，止以名進呈，若願來而該盟長

不遣伊來，及應擬正而抑派擬陪者，准令本人控告。

四十一年議准，補放協理旗務之台吉塔布囊，如擬陪人員，奉旨記名者，俟本旗續有協理旗務缺出，該盟長等聲明具保報院坐補，仍於年終由院彙奏，如記名人員及現任協理台吉塔布囊內，有年老殘疾別有事故不能勝任者，由該札薩克分別申報該盟長，由該盟長報院覈辦黜革，如隱匿不報，將該盟長札薩克分別議處。

四十三年諭，嗣後補放協理旗務台吉時，如有將擬陪記名者，該旗按其缺出前後次序，報院坐補，該院於年終彙題。

四十六年奏准，協同札薩克辦事之三四等台吉塔布囊，俱加二品頂戴。

六十年奏准，土爾扈特和碩特三四品閒散台吉補授協理旗務台吉者，俱加二品頂戴。

道光十九年定，補放各旗協理台吉，保送正陪人員，由院帶領引見，不准將擬陪之員，指請記名。

第三章 喇嘛封號

第一節 駐京喇嘛

駐京喇嘛，設掌印札薩克大喇嘛一人，副札薩克大喇嘛一人，札薩克喇嘛四人，達喇嘛十七人，副達喇嘛四人，蘇拉喇嘛十九人，教習蘇拉喇嘛六人，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四人，德木齊三十一人，格斯貴五十人，其徒衆曰格隆，曰班第。

內務府三旗設達喇嘛三人，副達喇嘛一人，蘇拉喇嘛三人。

東陵隆福寺設達喇嘛一人，德木齊格斯貴各一人，教習三人，班第二十人。

西陵永福寺設達喇嘛一人，德木齊格斯貴各一人，教習三人，班第二十人。

又由駐京喇嘛派往伊犁之掌教堪布二人，派往四川懋功之廣法寺堪布一人。

其熱河堪布達喇嘛二人，達喇嘛四人。副達喇嘛十一人，閒散喇嘛八人。

盛京達喇嘛八人，錫喀圖庫倫札薩克達喇嘛一人，札薩克達喇嘛四人，西安廣仁寺達喇嘛一人，五臺山札薩克喇嘛一人，達喇嘛一人，歸化城札薩克達喇嘛一人，副札薩克達喇嘛一人，札薩克喇嘛六人，多倫諾爾札薩克達喇嘛一人，達喇嘛二人，副達喇嘛二人，額缺升轉，皆照駐京喇嘛之例。

駐京呼圖克圖會加國師禪師封號者，左翼頭班章嘉呼圖克圖，二班敏珠爾呼圖克圖，右翼頭班噶勒丹錫喀圖呼圖克圖，二班濟隆呼圖克圖，皆列於雍和宮總堪布避暑山莊普甯寺總堪布之上，其餘有洞科爾呼圖克圖，果蚌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鄂薩爾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喇果呼圖克圖，貢唐呼圖克圖，土觀呼圖克圖，多倫諾爾有錫庫爾錫喀圖諾顏綽爾濟，皆出呼畢勒罕，入於院冊。

順治八年，創建後黃寺，剃度喇嘛百有八人，均以內府三旗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府屬管領下人披剃，內府三旗二十四人，五

旗各府屬八十四人，如七三旗有缺，移咨禮部行文內務府，於本旗內管領下選一人頂補，下五旗有缺，移咨禮部行文各該王公，於府屬管領下送一人頂補。

十四年額准，後黃寺每年誦經喇嘛，格隆班第定爲四百人。

康熙十一年題准，在內王等取充後黃寺班第百有八人，額缺將墨爾根綽濟額外冊內有名之班第頂補，若無頂補之人，仍行禮部於各原主名下取人充補，逃走自歸者，革退班第，交還原主。

乾隆元年議准，在京各寺廟原有度牒之喇嘛格隆班第，共九百五十九名，復增福佑等寺食錢糧之格隆班第，共三百十四名，皆未得度牒，應按名補給，可札薩克大喇嘛以下，德木齊格斯貴以上，皆有隨分食糧之徒弟，若無度牒，難以稽察約束，除章嘉呼圖克圖等自藏帶來之徒衆不給度牒外，其隨分食糧之徒衆，一併給予度牒，至並未食糧又無度牒之六百七十五人，係額外所收之徒，不給度牒，但伊等既習經典，即於各寺廟每食糧徒衆十名酌留一名，作爲額外僧徒，給予度牒，其餘暫行註冊，遇食糧者有缺，即將額外之人充補，額外之人缺，即於註冊人內選補，仍令該管大喇嘛每年二季，將並無額外多收及私爲班第之處，具結報院察覈。

三十五年奏定，避暑山莊新造成布達拉寺，於寺內居住喇嘛，共擬定三百額數，設立博第穆爾，溫都遜，二喇嘛，令札薩克喇嘛布桑齊鄂特爾爲總教，於博第穆爾喇嘛內學習喇嘛，作爲一百一十名，令副達喇嘛格布什沙布隆阿汪吹喇克督教，副達喇嘛烏穆市特阿旺林沁幫教，於溫都遜喇嘛內學習喇嘛，作爲一百一十名，令副達喇嘛格布什羅布藏格勒克督教，副達喇嘛烏穆市特阿旺噶爾丹幫教，其餘八十名喇嘛，委任看殿供獻等事，又出派德木齊四名格斯貴二名管事，仍就近交普甯寺舊居之堪布達喇嘛兼理，其所管轄，另派一副達喇嘛，此寺內居住之三百喇嘛內，揀選五十名喇嘛食銀二兩，其一百名喇嘛食銀一兩五錢，又一百五十名喇嘛食銀一兩。

三十六年奏，避暑山莊新建布達拉寺，請派出暫轄副達喇嘛，奉旨，將雍和宮之擦尼特喇嘛教習閒散喇嘛阿旺朋楚克噶

布楚補放。

又奏准，熱河普善寺增設德木齊一名，普仁寺增設格斯貴一名，仍食源餉，不准出缺，令其彈壓衆喇嘛。

三十九年奏定，熱河建立殊象寺，設喇嘛五十名，支領二兩銀米喇嘛二十名，一兩五錢銀水喇嘛三十名，由妙應寺清字經喇嘛內，選補達喇嘛 副達喇嘛，各一名，德木齊，格斯貴，各二名，教習喇嘛五名，今專管教。

四十年奉旨，嗣後無論內札薩克喀爾喀額魯特土爾扈特台吉內，有情願當喇嘛者，即著照所請准當喇嘛。

四十八年奉旨，嗣後殊象寺喇嘛缺出，於熱河滿兵子嗣內，將願爲喇嘛者即行挑取，學習滿洲經卷，若不願爲喇嘛者，亦毋庸勒令挑取，將此著爲例，永遠遵照辦理。

五十一年奏定，東陵隆福寺，西陵永福寺，各額設滿洲喇嘛二十名，派滿洲達喇嘛一名，揀選德木齊，格斯貴各一名，教習喇嘛三名，教訓管轄，遇有缺出，由在京包衣佐領下人內挑取，凡陵寢居住之包衣人等，嗣後如果生齒繁衆，有可挑取之人，准再頂缺挑取。

嘉嘉二十二年定，京城額設札薩克喇嘛四缺。雍和宮一缺，作爲唐古特專缺，以呼圖克圖堪布充補，其三缺，蒙古達喇嘛充補一缺，漢人達喇嘛充補一缺，餘一缺，先將未受職之呼圖克圖充補，如無呼圖克圖，於唐古特蒙古漢人達喇嘛內揀選充補。

又定，由藏調來之堪布等，俱以達喇嘛補用，遇有達喇嘛缺出，應於達賴喇嘛廟慈度寺察罕喇嘛廟達喇嘛內，籤掣一人調補，所遺之缺，先將堪布坐補，如堪布無人，再於副達喇嘛內揀選升用。

道光十九年定，呼圖克圖等，除封國師禪師名號准其兼授外，概不得以呼圖克圖兼諸們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職銜，亦不得以國師兼禪師名號。

又定，喇嘛印務處專設宏仁寺，責成印務德木齊四人直宿看守，設掌印呼圖克圖兼行章京，按期會同辦事，印鑰交正掌

印札薩克達喇嘛佩帶。

二十三年定，喇嘛印務處，除掌印正副札薩克達喇嘛外，如駐京呼圖克圖中，有駐京年分較久，當差勤慎，經卷熟習者，准印務處報院具奏，作為學習行走呼圖克圖，其無職銜名號之喇嘛。概不准呈請在印務處學習行走。

又定，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喀呼圖克圖，敏珠勒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歷經駐京掌辦印務，准各設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一名，以資管轄。

二十五年定，台吉當喇嘛，照例報院請領度牒，如未領度牒私自出家者，勒令還俗，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罰俸。

又定，五臺山羅喉寺，設虛銜達喇嘛一名，玉花池，壽甯寺，金剛窟，湧泉寺，七佛寺，三泉寺，善財洞，普安寺八廟，各設虛銜達喇嘛一名，缺出，由五臺山菩薩頂札薩克喇嘛處揀選充補，報院給予劄付。

光緒四年議准，多倫諾爾會宗寺，設立印房，並添設印務得木奇一員，與原設印務得木奇一員，在印房輪流住班。

第二節 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

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前藏曰達賴喇嘛，後藏曰班禪額爾德尼，其外有第穆呼圖克圖，噶喇木巴呼圖克圖，色木巴呼圖克圖，布魯克巴呼圖克圖，嘉拉薩賴呼圖克圖，鄂朗濟永呼圖克圖，朋多江達籠廟之呼圖克圖，摩珠鞏之誌鞏呼圖克圖，貢噶爾之嘉克桑呼圖克圖，奈囊保呼圖克圖，朗喀仔之薩木黨多爾濟奈覺爾女呼圖克圖，覺爾隆阿里呼圖克圖，摩，楚爾普嘉爾察普呼圖克圖，多爾吉雅靈沁呼圖克圖，倫色之覺爾澤呼圖克圖，協布隆呼圖克圖，協布隆呼圖克圖，摩珠鞏之誌鞏小呼圖克圖，達拉岡布呼圖克圖，凡十八人，及沙布隆十二人，皆出呼畢勒罕，入於院册。

四川之木里，及將入藏境之乍雅，察木多，類烏齊番寺喇嘛。其出呼畢勒罕入院册者，木里一人，乍雅，察木多，類烏齊四人。歸化城土默特，察哈爾，錫喀圖庫倫內札薩克四十九旗，喀爾喀，阿拉善，額魯特各游牧，皆有喇嘛居之，其

出呼畢勒罕入院册者，歸化城十二人，察哈爾九人，錫喀圖庫倫二人，科爾沁三人，郭爾羅斯一人，土默特六人，烏珠穆沁六人，浩齊特一人，阿巴噶一人，阿巴哈納爾五人，蘇尼特二人，四子部落一人，烏喇特五人，鄂爾多斯一人，喀爾喀十九人，阿拉善二人。

順治十年，前藏五世達賴喇嘛來朝，賜以金册金印，授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齊喀達喇達賴喇嘛。

十八年，給喀爾丹津喇嘛敕印。

康熙十八年題准，札薩克大喇嘛給予印信，其餘格隆班第等給予禁條度牒，不給印信。

三十二年，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喇嘛，於喀爾喀地方立爲庫倫，廣演黃教。

三十七年，封札薩克大喇嘛墨爾根綽爾濟，爲灌頂普惠宏善大國師，給予敕印。

四十四年，封章嘉呼圖克圖爲灌頂普善廣慈大國師，給予敕印。

四十九年，封前藏伊西札穆蘇爲六世達賴喇嘛，給予金册金印。後廢

五十二年議准，班禪呼圖克圖勤修釋教，敬謹納貢，照達賴喇嘛之例，給予金册金印敕書，錫封班禪額爾德尼。

五十八年議准，乍雅，察木多，兩處首領喇嘛，羅卜藏納木札爾呼圖克圖，濟瓦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從前因有遣往雪山之使，豫備烏拉，敬謹奉行，令呈請封號，賞乍雅呼圖克圖爲闡揚黃教諾們汗，察木多呼圖克圖爲大闡黃教額爾德尼諾們汗，均給予敕印。

五十九年，封前藏噶勒藏嘉木磋爲興教度衆六世達賴喇嘛，給金册金印。

又覆准，青海羅卜藏丹津奏請垂下藏呼圖克圖封號，授爲資教額爾德尼諾們汗，給予敕印。

雍正元年議准，六世達賴喇嘛敕印，照五世達賴喇嘛之銜換給，並增蒙古字別給敕書，令其辦理噶布倫事務。

又覆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照班禪達賴喇嘛之例，給予封號，給予金印敕書，授爲啟法哲布尊丹巴喇嘛。

又議准，多爾濟旺楚克，給以掌管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徒衆，辦理庫倫事務額爾德尼商卓特巴之號，堪布諾們汗，給以掌管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經壇，總理喇嘛事務堪布諾們汗之號，各給予敕印。

又覆准，甘珠爾巴噶卜楚，額爾濟格特諾們汗，均係大喇嘛，應封甘珠爾巴噶卜楚爲述教甘珠爾巴墨爾根諾們汗，額爾濟格特諾們汗爲與教善知識諾們汗，各給予敕印。

又議准，賴烏齊廟喇嘛阿旺札布辰勒呼圖克圖，嘉喇嘛喇嘛阿旺呼圖克圖，均給予呼圖克圖封號敕印。

五年奏，達什吹木丕勒托音奉使西域，齋回班禪達賴喇嘛之文，稱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再生，衆喀爾喀遣使請封，應將額駙敦多布多爾濟之子，准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奉旨，理藩院奏請敕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後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其鍾靈大有根源，乃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相等之大喇嘛也，衆喀爾喀皆尊敬供奉，且其所居庫倫，弟子甚衆，著動用帑銀十萬兩，修建大剎，封伊後身。

七年定，錫喀圖庫倫掌印札薩克達喇嘛缺出，應將墨爾根綽爾濟之孫補放，或於徒衆內擇其才堪勝任者，保送剎院補放。

九年諭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年幼，達什吹木丕勒托音又甚年老，今當準噶爾賊人騷擾之際，令在庫倫居住，甚不妥協，庫倫地方廟宇尙未完工，多倫諾爾所修廟宇業已告竣，應俟明春草萌時，將呼畢勒罕同達什吹木丕勒托音等，移居多倫諾爾廟內居住，俟軍務平定，再回庫倫。

十二年覆准，封土觀呼圖克圖爲靜修禪師，給予敕印。

又封西藏達賴喇嘛之師道都溫都遜堪布爲闡揚黃教阿齊圖諾們汗，給予敕印。

又封噶勒丹錫喀圖爲慧悟禪師，給予敕印。

又封布魯克巴呼畢勒罕喇嘛札爾西里布魯克顯濟，爲掌管布魯克巴黃教札爾西里呼畢勒罕，諾爾沁齊雷喇卜濟，爲額

爾德尼，第巴噶畢冬魯卜爲掌管地方噶畢冬卜喇嘛，各給予敕印。

又覆准，章嘉呼圖克圖呼畢勒罕，來歷甚明，於經典性宗皆能通曉，不昧前因，實爲喇嘛內特出之人，應照前身錫封國師之號，其原有灌頂普善廣慈大國師印，現在其徒收儲，毋庸頒給外，應給予誥命敕書。

乾隆二年議准，喀爾喀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乍雅班第達呼圖克圖，各徒衆甚多，凡官差出兵，皆與札薩克佐領下人等一同行走，應各給予管理徒衆印信。

三年諭，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前身，乃衆喀爾喀汗王等以師禮供養有名之大喇嘛也。皇祖皇考皆特恩軫恤，皇考命錫册印，封爲啓法哲布尊丹巴喇嘛，今看此呼畢勒罕賦性聰明，舉止端重，儀表甚好，曾蒙皇攷睿降旨云，此實係哲布尊丹喇嘛之後身，今呼圖克圖既奏請來京，其頒給册印敕封之處，著理藩院察例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後身，仍照前身錫號給封，前賜啓法哲布尊丹巴喇嘛之印照常存留外，別製新册頒給。

四年議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師東果爾曼珠什里呼圖克圖，給予封號印信。

四年議准，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經達賴喇嘛考驗明是實，即送往後藏坐牀。

六年議准，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坐牀未久，正在年幼，勤學經典，專心務業之時，不便遽議換給册書，俟過數年，通曉經典，再行換給。

十六年議准，喀爾喀額爾德尼諾顏綽爾濟羅卜藏諾爾布屬下徒衆甚多，照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之例，給予印信。

十八年，封濟隆呼圖克圖爲慧通禮師，給予敕印。

二十年，封喀爾喀額爾德尼諾顏綽爾濟羅卜藏諾爾布，爲青素珠克圖諾們汗，換給總管喀爾喀青素珠克圖額爾德尼諾顏綽爾濟徒衆之印，分鑄滿洲蒙古唐古特三體字。

又奏准，章嘉呼圖克圖屬下徒衆甚多，照喀爾喀多爾濟旺舒克托音給以總管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屬下徒衆額爾德尼商卓特

巴印信之例，給予羅卜藏吹木丕勒總管章嘉呼圖克圖屬下徒衆札薩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信。

二十一年，加封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隆教安生哲尊丹巴呼圖克圖，給予册印。

又議奏，雍正元年，甘珠爾巴噶卜楚，封爲述教甘珠爾巴墨圖根諾們汗，給予敕印，後經圓寂，交伊徒大喇嘛額爾克綽爾濟阿旺顏品爾收存，至乾隆五年，呼畢勒罕出世，經院奏明，令其師徒見面，令甘珠爾巴墨爾根諾們汗之呼畢勒罕現年二十三歲，前給敕印，應否仍行賞給，奉旨，准給。

二十二年奏准，給青素珠克圖諾們汗敕一道。

又奉旨，達賴喇嘛圓寂，令第穆呼圖克圖管理達賴喇嘛商上僧俗事務。

二十三年，賞給第穆呼圖克圖管理黃教巴勒丹諾們汗名號。

又賞給濟隆呼圖克圖札薩克名號，給予印信。

二十四年奏，達賴喇嘛圓寂之後，西藏事務，不可無總辦之人，奉旨，第穆呼圖克圖封爲秉持黃教大德諾們汗，管理西藏事務，欽此，旋給册一道，銀印一顆。

又議奏，慧通禪師濟隆呼圖克圖圓寂，所有敕印，交伊徒收存，其所屬噶木巴廟宇徒衆甚多，且唐古特人等亦其所轄，現今雖係濟隆呼圖克圖之弟阿旺諾爾布暫行管理，未經奏明，不足以資彈壓，奉旨，濟隆呼圖克圖之弟阿旺諾爾布，著賞給關防，欽此，遵旨議給統轄濟隆呼圖克圖屬下巴克碩特等十八廟宇生徒唐古特等札薩克喇嘛之關防。

又奏准，喀爾喀諾彥呼圖克圖羅卜藏札木揚丹津屬下徒衆，別編一佐領，令其管轄，仍附入本部落當差，並給予總管喀爾喀諾彥呼圖克圖之印，分鑄滿洲蒙古西番三體字。

二十六年覆准，噶爾丹錫呼圖克圖之徒弟昆楚克敦珠布，賜總管噶爾丹錫呼圖克圖屬下徒衆札薩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信。

二十七年奏，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轉世，所有達賴喇嘛冊印，或即行換給，或俟數年後再行換給，奉旨，再待數年。

三十年，阿旺楚勒提木來朝，賞額爾德尼諾們汗名號，給予敕印。

三十五年奏准，勒正呼圖克圖，照前輩呼圖克圖之例，賞阿齊圖諾們汗名號。

三十七年議准，那嚕班禪呼圖克圖徒衆一百餘名，沙畢納爾一百餘戶，給予印信，以資彈壓。

四十二年奏准，第穆呼圖克圖徒衆中，揀選一人，賞額札薩克職銜，給予管理第穆呼圖克圖屬下徒衆札薩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信，分鑄滿洲蒙古唐古特三體字。

四十三年，賞噶勒丹錫喀圖名號，補授巴克什缺。

四十五年，賞班禪額爾德尼玉冊玉印。

十九年，賞達賴喇嘛玉冊玉印。

五十一年諭，諾們汗阿旺楚勒提木，人謹慎，勤於經卷，於藏內噶勒丹錫喀圖坐牀時，幫助達賴喇嘛辦事，廣敷黃教，多歷年所，著管理札薩克達賴喇嘛印務，封爲敷教薩瑪第巴克什，所有應給敕印，交理藩院照例給予，欽此，旋賞給衍宗禪師名號，給予敕書銀印。

五十四年諭，自藏內有巴爾布之事，諸務紛繁，此後務得曉事之達喇嘛，幫助達賴喇嘛辦事，始有裨益，濟隆呼圖克圖人明白，經卷亦好，伊之根器本大，著賞給畢理克圖諾們汗名號，作爲札薩克達喇嘛，遣往藏內，率領各噶布倫等幫助達賴喇嘛辦事。

又諭，班禪額爾德尼之師喇嘛運丹嘉木燦，於班禪額爾德尼前承教經藝，盡力勤勉，喇嘛噶布倫噶勒藏納木占，平素管理札薩克事務甚好，此次軍需亦甚效力，著加恩賞給運丹嘉木燦班第達諾們汗號，賞給噶勒藏納木占墨爾根額爾德木圖堪布號，以示鼓勵。

五十六年諭，帕克巴拉呼圖克圖，經卷既好，因朕八旬萬壽，賀建一寺，請賞給寺名，帕克巴拉呼圖克圖近年以來，備辦一切往還烏拉，均屬妥善，毫無貽誤，著加恩將從前所給銅印換給銀印，所建新廟，著賜名祝釐寺。

嘉慶二年，賞班禪額爾德尼巴克什賴喇嘛羅布藏敦珠卜諾們汗名號。

八年，賞札什倫布商卓特巴羅布藏達爾汗名號。

十一年諭，現在章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轉世，著仍賞給香山法海寺五臺山山普樂院等寺居住，所有國師印信，及金頂黃轎九龍黃坐褥黃繖等項，著在松竹寺妥爲供貯，俟轉世之呼畢勒罕勤習經卷後，能維持黃教時，再加恩賜。

道光元年，給予講巴伊什札薩克喇嘛職銜印信，幫辦事務。

又給予札薩克喇嘛羅卜桑噶勒藏印信，辦理事務。

二年奏准，將噶勒丹錫喀圖薩瑪第克什，作爲阿旺札木巴勒粗勒齊木本身之號，其從前所繳薩瑪第巴克什名號舊印，仍行賞給，並頒發奏書。

又議定，給予諾們汗轉銜之達爾汗喇嘛等曾經轉世者，准其奏請給予名號印敕，未轉世者一概不准。

又議准，蒙古各廟呼圖克圖湮燬後，如徒衆過五百名，而廟宇距該旗在五百里以內者，該盟長於徒衆內擇一人，賞給札薩克喇嘛職銜，廟宇距該旗在五百里以外者，並給予印信，其諾們汗湮燬後，徒衆過五百名者，該札薩克於徒衆內擇一人，給予達喇嘛職銜，俾得督率，俟該呼圖克圖諾們汗轉世成立後，督率有人，仍將各職銜撤銷。

又議准，呼圖克圖諾們汗未經入檔，如係賞過名號印敕，及徒衆過五百名者，仍准其補行入檔。

三年，以班第莊頭人衆，盟長地面寬遠，添給札薩克達喇嘛印信。

四年諭，達賴喇嘛之師嘉木巴勒依喜丹貝嘉木磋，傳授達賴喇嘛經典，著有成效，著加恩賞給諾們汗名號。

五年，賞土觀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班第靜修禪師名號，及副札薩克達喇嘛職銜。

八年諭，章嘉呼圖克圖經藝純熟，且所辦捐輸事件，均屬妥協，著將伊所得印信敕書，仍舊賞用。

十三年，賞哲布尊丹呼圖克圖之教經師傅喇嘛羅布桑札木延諾們汗名號，伊什格勒克綽爾濟名號。

十四年諭，達賴喇嘛正師傅薩瑪第巴克什，前已得衍宗禪師名號，著再加翊教二字，副師傅嘉木巴勒伊什丹貝嘉木礎，著賞給諾們汗敕印，副師傅噶勒丹奮池巴阿旺念札，著賞給班第達，以示鼓勵。

又諭，察罕喇嘛綽爾濟，係由國初投效來京，且在西藏軍前效力，現在之察罕喇嘛，著撤銷綽爾濟，賞給呼圖克圖職銜，至該察罕喇嘛轉世之後，並准其作為呼圖克圖。

又定，察罕喇嘛達爾汗綽爾濟撤銷綽爾濟，賞給呼圖克圖職銜，換給黃敕，圓寂後並准作為呼圖克圖轉世。

十五年諭，達賴喇嘛現已及歲，受戒坐牀，與早經受戒坐牀之班禪額爾德尼，均止有金印，未給金冊著賞給金冊，該衙門照例頒給。

十七年諭，嗣後頒賞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金冊，著仍照舊制辦理，其新纂則例內定於舊冊後添鑿第幾輩字樣，著即銷除。

十八年諭，達賴喇嘛薩瑪第巴克什，著加恩於原得衍宗翊教禪師名號內，賞加靖遠二字，乍雅大呼圖克圖布丹濟墨吹濟加木參，加恩賞給敕書。

十九年定，口外各呼圖克圖徒衆過八百名，距該旗五百里以外，應領印信者，由該盟長確查報院，由院咨行附近之將軍大臣等查覆相符，奏明頒賞印信。

又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轉世後，即於坐牀之日，裁撤呼畢勒罕字樣，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喀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濟隆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喇果呼圖克圖，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並呈請駐京之呼圖克圖等，均於轉世後來京瞻仰大顏之日，裁撤呼畢勒罕字樣，其各游牧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班第

達堪布綽爾濟等轉世後，均俟年至十八歲，裁撤呼畢勒罕字樣。

又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圓寂，其印信派人護理，俟轉世坐牀之日，奏聞移授換賞金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圓寂並轉世後印冊，照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例辦理，其餘各呼圖克圖等封國師者圓寂時，其印冊於本廟尊藏，俟轉世後裁撤呼畢勒罕之日，奏聞移授，並將冊命送院奏交各衙門填寫，封禪師者，圓寂時，其印信照國師辦理。

咸豐三年諭，此次查辦番務出力之阿齊圖諾們汗，著加恩作為喀微阿齊圖呼圖克圖，並准其轉世，帕克巴拉呼圖克圖額爾德尼諾們汗之呼畢勒罕，雖在幼齡，即能督飭屬下，拏獲兇犯多名，著賞加枚遠禪師名號，以示優異，又賞朗結曲不色勒本諾們汗名號，給予敕印。

又諭，喀微阿齊圖呼圖克圖，應得廣衍黃法阿齊圖呼圖克圖敕書印信，著照案頒給，該呼圖克圖屬下管事達喇嘛噶勒藏熱布覺爾，並賞給札薩克喇嘛名號。

八年諭，札什倫布之札薩克喇嘛朗結曲丕，因病請休，着仍留色勒本諾們汗名號，以終其身，所遺札什倫布之札薩克喇嘛缺，著四品曲琿堪布羅布藏郎結補授，所放札薩克喇嘛，亦著加恩賞給印敕。

十一年，賞哲尊丹巴呼圖克圖教經師傅那旺鄂特色爾諾們汗名號。

又奏准，噶青羅布藏丹巴堅參，作為班禪額爾德尼之巴喀什喇嘛，並賞諾們名號。

同治元年，賞汪結曲布諾們汗名號。

二年，賞土觀呼圖克圖靜修禪師名號，副札薩克達喇嘛職銜印敕。

三年諭，羅布藏青饒汪曲辦事謹慎，為合藏僧眾所推服，著辦理商上事務，並賞給諾們汗名號。

四年諭，羅布藏青饒汪曲協理商上事務，為僧俗等所深服，所有商上承辦藏務，掌管黃教額爾蒙額諾們汗印信，即著賞給祇領掌管，以符舊制。

六年，給予伊犁喇嘛棍噶札勒參呼圖克圖印信。

七年，賞伊勒固克森呼圖克圖羅布桑三部普通善禪師名號。

八年，給予羅布藏青饒汪曲呼圖克圖札薩克喇嘛印信。

光緒九年賞給羅布藏頓柱蘇喀諾們汗名號，給予印敕。

第三節 甘肅莊浪等處番寺喇嘛

甘肅莊浪等處番寺喇嘛，甘肅省莊浪，河州，循化，西寧，岷州，洮州，各番寺喇嘛，設僧綱十九人，僧正三人，其出呼畢勒罕入院册者，莊浪二人，西寧三十三人。

順治七年題准，河州宏化等寺總理國師韓禪巴，遣徒繳明時所給敕書一道，銅印一顆，均行換給。

八年題准，顯慶寺灌頂大國師丹巴堅錯，繳明時所給鍍金銀印一顆，誥命敕諭各一道，又宏化寺普應禪師諾爾布堅錯，繳明時所給銀印一顆，都綱司銅印一顆，又紅山堡報恩寺喇嘛盧老藏靈珍繳明時所給割付一紙，一併換給。

十年，喇嘛閣老藏靈珍，繳明時所給都綱敕印，照舊換給。

又西寧瞿曇寺國師禪師都綱等，各將明時所給誥敕印割繳還，一併換給，瞿曇寺國師公葛丹淨，封爲灌頂淨覺宏濟大國師，給鍍金銀印，渣思歡卓爾，封爲灌頂廣濟宏禪國師，給慈光普照象牙圖書，各給誥敕一道。其都綱拉思俄卓爾，給銅印敕諭一道，又淨甯菩提寺國師沙拉索南，封爲妙勝惠濟灌頂大國師，給鍍金銀印誥敕各一道，割付一紙，淨覺寺國師班珠兒堅錯，封爲淨慈優善國師，給銀印誥敕各一道，國師所屬喇嘛查西堅錯，給宏修善道象牙圖書，靈珍堅錯，給心性了無象牙圖書，丹巴舍拉，給堅修梵性象牙圖書，各給敕諭一道，慈利寺國師札思巴統諸，封爲宏善演教國師，給銀印敕一道，割付一紙，禪師毛錯南宮哈，封爲妙勝禪師，給銀印敕諭一道，割付一紙，延壽寺張舍拉朋錯，封爲

廣濟宏修國師，給銀印誥敕一道，普法寺國師丹進堅錯，封爲妙善通惠國師，給銀印誥敕一道，國師所屬喇嘛索南巴爾丹，給妙靜宏修象牙圖書，敕諭一道，吉祥寺禪師洛藏拉旦，封爲福教禪師，給銀印誥敕一道，伊兒結寺喇嘛格拉堅錯，給宏演宗尙象牙圖書，又西納演教寺喇嘛班珠兒盆錯，繳明時所給敕印執照，封班珠兒盆錯爲國師，換給誥敕各一道，又賜給通慧淨覺銀印，又端嚴寺喇嘛山丹屯柱，繳明時所給敕書劄付圖書，換給敕書一道，劄付一紙，靖救法界象牙圖書一方。

十七年題准，岷州衛二十六寺內圓覺寺大崇教寺喇嘛后只即丹子，繳明時所給誥命一道，敕書二十一道，肅謹戒行圖書一方，換給敕書一道，銅印一顆，授爲護印僧綱司，命鈴束岷州各寺喇嘛，其繳送敕書二十一道，均行換給，惟成化年間所封宏濟光教大國師一敕，不准換給。

康熙二年題准，岷州圓覺寺，大崇教寺，講堂寺，刹藏寺，宏教寺，洪福寺，法藏寺，朝定寺，石崖寺，魯班寺，永安寺，廣善寺，照慈寺，洪濟寺，廣德寺，羊圈寺，崇隆寺，照慈寺，寫兒朵寺，讚林寺，永甯寺諸喇嘛，繳送舊敕，一例換給。

五年題准，修葺三竹，裕童，藏經，三寺，給發敕書，其荔川，工布，二寺，俟修理告竣，再行請給。

十一年，延壽寺廣濟宏修國師張哈完卜承襲，換給誥敕。

十四年題准，甘肅省圖覺寺喇嘛后只即丹子恪守敕印，糾兵攻賊，其宏濟光教大國師之職，仍准承襲，並給予誥命，暨鍍金銀印，其僧綱司敕印，仍令掣繳送部。

十五年題准，法寺僧丁桑節落旦，授爲法藏寺僧綱司，洮州著落寺喇嘛楊多剛，授爲僧正，均給予敕書。

二十一年題准。圓覺寺喇嘛后只即丹子等謝恩進貢，並請給國師頂帽及喇嘛俸祿，給高頂僧帽一具，撥給岷州衛屬官地五頃，免其納糧。

三十年覆准，圓覺寺國師后只即丹子親姪首徒后丹子達節，襲封岷州衛宏濟光教大國師。

三十六年覆准，瞿曇寺灌頂淨覺宏濟大國師，以公葛丹淨之孫觀著圓思多榮進承襲，又西納演教寺通慧淨覺國師，以班珠兒盆錯之孫達爾吉承襲。

三十七年覆准，松山報恩寺達克隆呼圖克圖奏請封典，給予敕印。

三十八年覆准，法藏寺僧丁桑節落旦，前以軍功議敘，給予僧綱司敕書，原無世襲字樣，今據報病故，即繳送內閣換給護敕。

四十三年題准，西甯教化寺僧羅卜藏欽臻，寶貝寺僧羅卜藏納木查，繳明時所給誥命敕書，並繳舊印，又肅州歸化寺僧恭阿札木蘇奏請承襲，均換給誥命敕印。

四十六年奏准，達克隆呼圖克圖病故，換給伊姪藍占巴羅雷丹達爾敕書，令約束僧衆。

四十九年覆准，國師名爵甚大，非有功績，不得濫授，岷州國師后丹子達節其師后只即丹子，初授爲護印僧綱司，後因攻賊有功，升授國師，給予鍍金銀印，業已承襲一次，今后丹子達節以年老辭職，其徒后尖采甯布並無功績，不得仍襲國師，今照初封之職，授爲護印僧綱司，給予銅印敕書，舊給國師印信誥命，即繳送內閣。

五十二年題准，洮州闡定寺喇嘛楊昂望，繳明時所給崇梵淨覺國師敕印，准其換給。

五十七年覆准，西寧哀布廟喇嘛達賴諾們汗奏請封號，授爲錫勒圖達賴諾們汗，給予敕印。

五十九年覆准，西甯哀布廟阿旺喇嘛奏請封號，授爲扶佑黃教額爾德尼諾們汗，給予敕印。

雍正四年議准，西甯所屬百里外，僧寺九十四處，河州所屬僅止三處，此內有名國師禪師而曾頒有敕印者，有國師而並未頒給者，有名爲寺廟實無寺廟者，有不名爲寺廟而名爲部落者，其各處喇嘛，或自二三名以至百六七十名不等，此等處所，原係土番雜處，明初頒給敕印之後，我朝亦曾頒有敕印，緣邊居之人，野性難化，故令其信任有名之喇嘛承襲管

轄，若因循舊制，不酌量更定，恐相沿日久，竟恃爲世守，所關匪細，嗣後令各寺族佃，歸併內地爲民，所給敕印，盡行收取，不令管轄番衆，其如何給予喇嘛空銜俸祿之處，俟該督詳議具奏，到日再議。

乾隆八年，准洮州關定寺崇梵靜覺國師，以楊昂望之姪楊琢瓌承襲，

又奏准，朝鮮，琉球，南掌，安南，暹羅，蘇祿等國封郵事宜，均由禮部辦理，具蒙古王公台吉喇嘛等封郵事宜，均由理藩院承辦，惟會典內載有陝西甘肅二省洮州喇嘛承襲國師禪師都綱，並給予敕印等事，由禮部具題，累年有禮部專辦者，有理藩院會同辦理者，蒙古內外喇嘛，既屬理藩院所轄，則陝西省洮岷等處喇嘛，嗣後承襲國師禪師都綱等事，均應歸併理藩院承辦，至請給敕印之事，仍令理藩院會同禮部辦理。

九年，奏准，河州宏化，顯慶，兩寺國師兼都綱章珞柱堅錯之姪，章敦柱堅錯請襲，從前議收國師禪師一應敕書，其作何酌給空銜俸祿，尙未議定，今章敦柱堅錯請襲國師，俟該督議覆到日再辦，其都綱印信，原爲辦理事務管束屬人而設，應令國師章珞柱錯之姪章敦柱堅錯，暫行管理都綱印務。

又奏准，換給松山報恩寺達克隆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印書。

十二年，議准，甘肅省所屬各寺喇嘛，自收國師禪師印信以來，各自梵守靜修，其屬下衆僧，雖各設有法臺，但約束不無渙散，自應照依地方之大小，喇嘛之多寡，定爲職銜，以備稽察，河州普綱寺，靈慶寺，宏化寺，各設都綱一人，西寧縣之西那寺，塔爾寺，札藏寺，元覺寺，沙衝寺，仙密寺，佑甯寺，碾伯縣之瞿曇寺，宏通寺，羊爾貫寺，普化寺，大同衛之廣化寺，歸德所之二疊廟寺，垂巴寺，馬尼寺，各設僧綱一人，洮州衛之閻家寺，龍元寺，圓成寺，各設僧正一人，均由院給予割付，其松山報恩寺喇嘛達克隆呼圖克圖呼畢勒罕，紅山堡報恩寺都綱閻南木加，岷州圓覺寺僧綱候章楊恩柱，河州宏化寺都章敦柱堅錯，皆有都僧綱印信，毋庸再給，此次所授僧綱僧正，既皆議給割付，其從前所給岷州圓覺寺僧綱候章楊恩柱之敕書，即撤回換給割付，嗣後國師之號，均不准承襲，所有洮州關定寺國師楊琢瓌承襲之

印敕，暫行存留，俟缺出停止承襲，將原領印敕，交禮部察銷，又楊松羅布迦木燦，年力富強，才具明晰，今授爲僧綱，令該督將楊松羅布迦木燦年貌，並住持何廟，詢明送院，填給劄付。

十三年覆准，楊松羅布迦木燦並無居住寺廟，仍照原議，將楊松羅布迦木燦，授爲僧綱，給予劄付。

二十七年奏，按康熙五十九年西甯宸布廟阿旺喇嘛奏請封號，授爲扶佑黃教額爾德尼諾們汗，給予敕印，今章嘉呼圖克圖呈報阿旺喇嘛之呼畢勒罕來歷甚明，在藏學習經典甚好，各蒙古籲請將前給扶佑黃教額爾德尼諾們汗敕印，仍行換給，奉旨，仍賞給。

第四節 指認呼畢勒罕定制

指認呼畢勒罕定制，乾隆五十七年諭，西藏爲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駐錫之地，各蒙古及番衆人等前往煎茶瞻拜，皈依佛法，必其化身的確，方足以衍禪教而懷衆心，今藏內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等呼畢勒罕圓寂後，俱令拉穆吹忠作法降神，俟神附伊體，指明呼畢勒罕所在，拉穆吹忠既不能認眞降神，往往受人屬求，任意妄指，是以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以親族姻婭遞相傳襲，近數十年來總出一家，竟與蒙古之世職無異，以致蒙古番衆物議沸騰，嗣後應令拉穆吹忠認眞作法降神指出，務尋實在根基呼畢勒罕名姓若干，將其生年月日各寫一籤，貯於由京發去奔巴金瓶內，令達賴喇嘛等會同駐藏大臣公同念經，對衆拈定具奏，作爲呼畢勒罕，不得聽其仍前任意妄指，私相傳襲，以除積弊而服人心。

又諭，嗣後出有呼畢勒罕，禁止吹忠降神，將所生年月相仿數人之名，專用奔巴金瓶，令達賴喇嘛掣籤指定，以昭公允。又諭，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係宗喀巴之大徒弟，職掌佛教，乃西藏之要人，衆蒙古番子等，尊崇佛教，是以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必須眞實，方能傾服衆心，與隆黃教，向來識認呼畢勒罕，惟在拉穆吹忠之隆丹，憑其所

指，即爲呼畢勒罕，因近年來古爾德木巴等本領平常，不能降神，或且受人屬託，妄行指示，至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之呼畢勒罕，皆出於一族，及其近親中，竟與各蒙古王公八旗官員世襲無異，朕心實所不許，乃果因丹津班珠爾之子中亦出呼畢勒罕，衆心不服，致有沙瑪爾巴圖謀班禪額爾德尼遺產，遂往廓爾喀勾引賊匪搶擄札什倫布之事，朕前於識認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時，曾降旨令四吹忠誠心祈禱，俾真神降臨，指出呼畢勒罕幾人，將伊等名字生辰籍貫入於自京賞發之奔巴金瓶內，達賴喇嘛與駐藏大臣等公同看見唵經，於大衆前掣出一人，以爲呼畢勒罕，如此辦理，特爲保衛黃教之意，藏內既已如此，內外札薩克地方，亦各原有素所敬信之呼圖克圖，如圓寂後，其呼畢勒罕亦應照此例辦理，不可仍前以致某部落所奉之呼圖克圖，其呼畢勒罕必出於本部落札薩克王公之子弟中，此朕保障黃教之意，將此通諭內外札薩克等知之，欽此，遵旨議定，凡蒙古番子部落呈報呼圖克圖大喇嘛之呼畢勒罕出世，准於閒散台吉或屬下人等及唐古特平人之子嗣內指認，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親族，及各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札旗克台吉之子孫，禁止指認呼畢勒罕，凡各處之呼圖克圖，及舊有之大喇嘛等圓寂後，均准尋認呼畢勒罕，其無名小廟坐牀，從前並未出有呼畢勒罕之尋常喇嘛已故後，均不准尋認呼畢勒罕。

五十八年諭，各蒙古等所奉之呼圖克圖甚多，若悉令赴藏識認呼畢勒罕，未免過繁，且道途亦遠，蒙古等力所不能，嗣後識認各札薩克等所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著各盟長擬定，其情願赴藏識認者，仍照例前往外，其餘徑報理藩院，繕籤入於雍和宮所供金瓶內，令掌印札薩克達喇嘛呼圖克圖等唵經，與理藩院大臣公同盤掣，可省遠路浮費，將此通諭內外札薩克永遠遵行，將伊等私指王公子弟爲呼畢勒罕之事，嚴行禁止。

又議准，嗣後各大寺坐牀堪布喇嘛缺出，達賴喇嘛知會駐藏大臣濟隆呼圖克圖公同揀放，給予台印執照，派往住持，以昭慎重，其小寺堪布喇嘛缺出，令達賴喇嘛自行補放。

五十九年諭，青海之察漢諾們汗，係一札薩克，有管理游牧之責，伊之呼畢勒罕，必須伊屬下心服，方於事有益，嗣後

察漢諾們汗圓寂後，擬呼畢勒罕時，無論伊族人親戚，按伊屬下人等衆情帖服者，入於奔巴金瓶掣定，毋庸固執新例。嘉慶十三年奏准，達賴喇嘛呼畢勒罕尋得時，靈徵衆著，不復入奔巴金瓶掣定。

二十四年諭，玉麟等奏藏中僧俗人等求定達賴喇嘛呼畢勒罕一摺，甚屬非是，從前各處呈報呼畢勒罕出世，每多附會，爭端漸起，弊竇叢生，皇考高宗純皇帝洞燭其情，設金奔巴瓶絨名掣定之制，容謨深遠，自當萬世遵行，今裏塘所報幼孩，其所述靈異，何足徵信，若遽聽其言，與從前指定一人者何異，玉麟等不嚴行駁飭，實爲錯誤，著傳旨申飭，此次裏塘幼孩，即作爲入瓶籤掣之一，俟續有報者再得其二，方可將三人名，一同絨封入瓶，照定制對衆諷經掣籤，著將此旨明白傳諭第穆呼圖克圖，毋許再瀆，若來京求請，即查拏治罪。

道光二年議准，認獲呼畢勒罕時，該旗加具印結報院，方准入瓶掣籤。

三年諭，嗣後呼畢勒罕，不准在民人幼孩內尋訪。

清代邊政通考
喇嘛封號

第四章 設官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官制

內蒙古部落官制，科爾沁左翼中旗佐領四十六人，左翼前旗佐領三人，左翼後旗佐領三十二人，右翼中旗佐領二十三人，右翼前旗佐領十六人，右翼後旗佐領十六人，札賚特旗佐領十六人，杜爾伯特旗佐領二十五人，郭爾羅斯前旗佐領二十三人，後旗佐領三十四人，喀喇沁中旗佐領五十一人，左翼旗佐領四十八人，右翼旗佐領四十四人，土默特左翼旗佐領八十人，附喀爾喀佐領二人，右翼旗佐領九十七人，敖漢旗佐領五十五人，奈曼旗佐領五十人，巴林左翼旗佐領十六人，右翼旗佐領二十六人，札魯特左翼旗佐領十六人，右翼旗佐領十六人，阿魯科爾沁旗佐領五十人，翁牛特左翼旗佐領三十八人，右翼旗佐領二十人，克什騰旗佐領十人，喀爾喀左翼旗佐領一人，烏珠穆沁左翼旗佐領九人，右翼旗佐領二十一人，浩齊特左翼旗佐領七人，右翼旗佐領五人，蘇尼特左翼旗佐領二十人，右翼旗佐領十三人，阿巴噶左翼旗佐領十一人，右翼旗佐領十一人，阿巴哈納爾左翼旗佐領九人，右翼旗佐領七人，四子部落旗佐領二十人，茂明安旗佐領四人，烏喇特中旗佐領六人，前旗佐領十二人，後旗佐領六人，喀爾喀右翼旗佐領四人，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佐領十七人，左翼前旗佐領四十二人，左翼後旗佐領四十人，右翼中旗佐領八十四人，右翼前旗佐領四十二人，右翼後旗佐領三十六人，右翼前未旗佐領十三人，每旗統以札薩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每六佐領設參領一人，每佐領設驍騎校一人，各建盟長以統攝之，歸化城土默特旗副都統一，左翼參領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五人，右翼參領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統以綏遠城將軍一人，其派往各處駐紮理事兼管徵稅司員，八溝一人，塔子溝一人，烏蘭哈達一人，三座塔一人，由熱河都統官轄，熱河都統衙門隨同辦事本院司員一人，又神木理事司員一人，甯夏理事司員一人。原定，每旗設札薩克一人，總理旗務，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爲之，分別世管，特簡，不拘爵次。

又定，蒙古四十九旗，均照內八旗之制，各設管旗章京以下，驍騎校以上等官，分旗管理。

順治十六年題准，蒙古每百五十丁編爲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六名，馬甲五十名。

十七年定，管旗章京以下員缺，令各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酌量補授。

十八年題准，蒙古旗分佐領多者，設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二人，十佐領以下者，設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一人，多者裁汰，少者增設。

又題准，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頂戴坐褥，比在內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級。

又定，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員缺，該札薩克等，於該旗台吉內遴選人材可觀，能約束者，以原銜補授，台吉內如無應補之人，由參領內遴選補授，參領員缺，於佐領內遴選補授，佐領員缺，於驍騎校內遴選遞補，驍騎校，領催，馬甲缺，於有力能應差者遴選充補。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副都統員缺，擇在內賢能官員，由院會同兵部引見補授，都統由院題請。

二十五年題准，蒙古管旗札薩克，及索倫等處總管，均照在內都統之制，各鑄給印信，以昭信守。

三十三年覆准，歸化城兩旗，一旗二十五佐領，設參領五人，一旗二十二佐領，設參領四人，今將浩齊特二佐領，歸併二十二佐領，一旗共二十四佐領，應照例增設參領一人，行文該將軍將應補參領賢能之人，擬定正陪咨送引見補授。

四十四年覆准，自管旗章京以下至有職人等，有年老殘疾人材不及者，分別點革，於台吉中遴選賢能按缺補授。

四十五年題准，歸化城防禦以上員缺，於應升人員內遴選，送院引見補授，參領，佐領員缺，均從驍騎校內以次推升，若驍騎校員缺，遴選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弓馬精熟能約束者錄用，均令該都統會同將軍保送到院引見補授。

四十七年題准，寧夏有城守都司一人，管轄把總二人，兵丁五百名，並無應辦之事，裁去都司，改設理事官，即令在都

司衙門駐紮，鑄給辦理蒙古內地人民等字樣關防，凡沿邊地方蒙古事件，均令會同該札薩克完結，不能完結者報院，其原有兵丁五百名，撥出三百名屬二把總管轄，仍令照常守禦，其餘二百名，聽理事官酌量編爲書吏快役，此改設理事官，於各部院滿洲旗員，及本院蒙古旗員內，保舉引見補授，定爲三年更代。

六十一年覆准，瑚坦和碩至中衛沿邊鄂爾多斯六旗，原設辦理蒙古內地事務官二人，會同該札薩克辦理完結，均駐紮寧夏，如關繫神木，榆林等處蒙古事務，遙辦恐致遲誤，將理事官二員，分駐寧夏一人，神木一人。

雍正元年諭昔年皇考聖祖仁皇帝由寧夏親征朔漠時，巡狩歸化城地方，見兩旗官兵委靡，弓馬不習，因將兩旗都統革退，別選京員管轄，舊習漸改，是以數年來選用京員之例，已經停止，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原在四十九札薩克內，其都統副都統等官，皆國初歸附之士默特功臣子孫世爵，今遵復舊制，都統副都統員缺，著將兩旗應補人員，與原任都統副都統世家子孫，及參領內人材可用能約束兵丁曾經效力行間人等，保送引見。

又定，土默特什長，能與內地人一例當差者，准戴藍翎。

三年奏，歸化城都統所請引見官員，每員缺送四五人引見之處，應否准行，奉旨，此等人若在佐領內推升者，照爾等所請，止送二人前來，若於參領及圍旗內揀選者，著照伊等所請，將送來人員引見，擇其可用者照缺補用，其餘可用者，記名遇缺錄用。

乾隆十三年議准，土默特左翼都統，自原任都統丹津病故無後，奉旨以在京旗員補授，右翼都統員缺，仍於土默特蒙古內補授，均由院辦理，原設副都統四員，裁汰二員，每翼各留二員，其揀選補放，專歸兵部。

又議准，札薩克蒙古與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彼此相護所屬之人，辦理公事不無掣肘，嗣後於翁牛特王旗下烏蘭哈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紮，令其將喀喇沁，翁牛特，二王，喀喇沁札薩克一旗，及翁牛特貝子，巴林，阿魯科爾沁等處，凡有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件，一併管理，再於土默特貝子旗下三座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紮，令其將土默特，敖漢，喀喇沁

貝子，及奈曼，喀爾喀，錫喀圖庫倫等處，凡有蒙古內地人民交涉事務，一併管理，仍各會同該札薩克隨事完結，儻有不公，再赴地方官告知，各鑄給關防，以昭信守，此差往司官，定爲三年更代，照坐辦札薩克事務官員之例，每年廩給銀三百六十兩，並令每年所管之地，徧巡一次，別給銀百兩，以爲公費，於原任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十一佐領內，擇其年力精壯者，設佐領二人，領催四名，兵六十名，分與二處公事差遣，毋庸召募書吏。

十五年奏准，克什克騰旗下居住之民，開墾地畝雖不甚多，亦交與烏蘭哈達駐紮官員兼管，每年巡察時，就近一併巡察報院。

二十年奉旨，現出歸化城都統班達爾什員缺，此都統原係伊祖杭久功績所立，後因伊子以軍務獲罪革退，始將別支挖博克補授，嗣因伊族內不得其人，遂由京城大臣內揀選管理四次，後又因伊等子孫內仍有可用之人，是以將根敦暨伊子班達爾什補授二次，今又出缺，都統有辦事之責，非世職可比，若都統員缺，補授伊等子孫，不惟不能辦事，且本旗台占大員甚多，亦未必服伊管轄，應仍照從前別行揀選補授，其班達爾什後嗣，著特恩賞給對品世職男爵，令其承襲，承襲，若行走好，人去得，著保題參領，如果勝參領之任，著保題副都統，朕量其人材，即用爲副都統都統，無所不可，其應行承襲男爵，及補授都統之人，著該衙門察奏，欽此，遵旨以班達爾什之子賽音畢理克圖等，及應補都統之上三旗該處副都統等，分班引見，奉旨，男爵著賽音畢理克圖承襲，都統員缺，著副都統阿爾斌補授，賽音畢理克圖看來人尙去得，著加恩補授阿爾斌副都統員缺，令其勉力行走。

二十三年諭，向例歸化城土默特補放參領以下等官，令其多選數人，咨送引見者，誠恐蒙古多跋涉之勞耳，歸化城近於黑龍江，黑龍江補放索倫官員，止揀選正陪，並未咨送多人，今補放土默特官，令其多送數員引見，雖蒙記名，亦一時不能得缺，徒勞往返，嗣後補放土默特參領佐領護軍校驍騎校時，亦照黑龍江例，每缺著送正陪各一人。

又議准，喀喇沁旗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向經烏蘭哈達三座塔司官分管者，嗣後改歸八溝司官兼理。

二十六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旗分，每翼各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裁汰都統一人，其副都統二人，仍令分翼管轄，都統一人綜理兩翼之事。

二十七年議准，各蒙古札薩克旗下管旗章京副章京員缺，均由台吉遴選，如台吉內不得其人，始於所屬旗人內揀補，如台吉內有人，而札薩克徇私越保，該盟長察出，報院參處，嗣後遇有補放員缺，並緣事革退者，札薩克報院覈明，實係應補應革，照覆遵行，年終由院彙奏一次，有私自補放革退者，亦將該札薩克參處。

二十八年諭，歸化城都統一缺，原係土默特蒙古世襲，後因習染頹敝，無可承襲之人，是以另賞世職，其都統一缺，由京揀員補放，但揀放之員，不諳彼處情形，求能整飭，歸化城事本無多，著將都統裁汰，歸綏遠城將軍管轄，副都統二員，分駐綏遠城歸化城二處，協同將軍辦事。

三十一年，裁汰綏遠城副都統一員。

四十四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等處協領參領缺出，如記名人員，該將軍等應確查其有無年力就衰，及記名後不復奮勉之處，再行奏補，儘不細加查驗，濫行坐補，該將軍等均由吏部察議。

嘉慶十五年議定，伯都訥地方，原設理藩院題署主事，即予裁撤，改設理事同知一員，駐紮本城，管理刑名錢穀旗民交涉事務，巡檢二員，一員駐紮本城，管理監獄捕務，一員分駐孤榆樹屯，彈壓私探開荒事務，其蒙古民人交涉事件，歸副都統管轄。

又議准，熱河副都統一缺裁汰，改設都統一員，所有附近一帶蒙古事件，向屬稅員兼管者，俱改歸該都統專辦，八溝距熱河一百五十里，塔子溝距熱河四百七十里，三座塔距熱七百一十里，烏蘭哈達距熱河六百四十里，八溝，三座塔，烏蘭哈達三處，向派理藩院司官各一員收稅，塔子溝向派理藩院筆帖式一員收稅，塔子溝係八溝分口，該處蒙古事件，俱歸八溝管理，地方遼闊，今於塔子溝添設司員，將筆帖式撤回，以上四處司員，照察哈爾游牧理事司員之例，俱改爲蒙

古理事官，爲都統之屬，定爲二年一次更換，由禮部鑄給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字樣理事關防，加鑄所駐地名，遇有應報理藩院之事，皆令呈報熱河都統，由都統覈定報院，都統衙門辦理旗人蒙古刑名案件，照新疆例，派理藩院司官一員，隨同都統辦事，由理藩院司員中揀選二員帶領引見派往，三年更換。

二十二年定，移紮熱河之額魯特總管副總管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缺出，由該都統遴選送院引見補放。

又定，卓索圖盟內土默特台吉蘇克都爾屬下人丁，分編爲十八佐領，由該旗台吉內擇其明白能辦事者報院，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員，令其管束。

道光十九年定，郭爾羅斯旗，設理事通判一員，巡檢一員，管理民人刑名錢穀等事。

又定，伊克昭境內，向有青吉斯汗園寢，其鄂爾多斯七旗，向設有看守園寢承辦祭祀之達爾哈特五百戶，此項人戶，不得作爲該王等所屬，於該盟內擇賢能札薩克一員，專司經理。

又定，科爾沁王公等新開荒場地，就近地梨樹城地方，添設照磨官一員彈壓。

又定，內札薩克六盟，每名設備兵札薩克一員，鈐轄圖盟蒙兵，管理軍務事件，缺出，將該盟長，副盟長，及該盟內管旗之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開列請簡，其不管旗之間散王公，惟兼任盟長者，仍准開列請簡。

又定，揀派八溝，塔子溝，烏蘭哈達，三座塔理事司員，豫將理藩院司員揀選十餘員帶領引見，請旨記名，遇有缺出，將記名人員帶領引見，請旨簡放。

咸豐十年定，改寧夏，神木，二處理事官，歸併張家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殺虎口，賽爾烏蘇六處管站司員，庫倫印房司員，西藏隨印司員，爲十二差，比照八溝等四處稅務理事司員揀選補放之例，遇有缺出，或任滿更換時，將理藩院十二差記名司員，帶領引見派往，三年更代。

第二節 外蒙古部落官制

外蒙古部落官制，圖什業圖汗旗佐領一人，中旗佐領四人，中次旗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一人，中右旗佐領三人，中右末旗佐領一人，中左翼末旗佐領四人，左翼中旗佐領十四人，右翼中左旗佐領一人，左翼前旗佐領二人，左翼後旗佐領四人，左翼末旗佐領一人，左翼中左末旗佐領一人，左翼右末旗佐領五人，右翼左旗佐領七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右旗佐領一人，右翼左後旗佐領二人，右翼左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末次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三晉諾彥旗佐領四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三人，中右旗佐領一人，中前旗佐領一人，中後旗佐領一人，中末旗佐領一人，中左末旗佐領四人，中後末旗佐領一人，右末旗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一人，左翼左旗佐領二人，左翼右旗佐領三人，左翼左末旗佐領二人，右翼中左旗佐領四人，右翼中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左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旗佐領二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右翼後旗佐領一人，額魯特前旗佐領一人，車臣汗旗佐領二人，中左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右旗佐領四人，中左前旗佐領一人，中右後旗半分佐領一人，中前旗佐領五人，中後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末旗佐領三人，中末次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末右旗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二人，左翼左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右旗佐領一人，左翼前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後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後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後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後末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中旗佐領八人，右翼中左旗佐領一人，右翼中右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中前旗佐領一人，右翼左旗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後旗佐領三人，札薩克圖汗兼管右翼左旗佐領三人，中左翼左旗佐領二人，中左翼右旗佐領一人，中左翼末旗佐領一人，中右翼左旗佐領一人，中右翼末旗佐領二人，中右翼末次旗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一人，左翼左旗佐領一人，左翼右旗佐領一人，左翼前旗佐領二人，左翼後

旗佐領一人，左翼後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後旗佐領一人，右翼後末旗佐領一人，輝特旗佐領一人，西套額魯特旗佐領八人，額濟納土爾扈特旗佐領一人，青海和碩特前頭旗佐領十一人，前左翼頭旗兼前左翼次旗佐領九人，東上旗佐領一人，西前旗佐領八人，西後旗佐領九人，西左翼後旗佐領一人，西右翼中旗佐領一人，西右翼前旗佐領二人，西右翼後旗佐領一人，南左翼中旗佐領七人，南左翼後旗佐領一人，南左翼末旗佐領二人，南右翼中旗佐領五人，南右翼後旗佐領四人，南右翼末旗佐領一人，北前旗佐領二人，北左末旗佐領四人，北右末旗佐領二人，北左翼旗佐領三人，北右翼旗佐領六人，綽羅斯前右翼頭旗佐領四人，北中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土爾扈特西旗佐領四人，南中旗佐領四人，南前旗佐領一人，南後旗佐領三人，輝特南旗佐領一人，喀爾喀旗佐領一人，左翼杜爾伯特汗旗佐領十人，中旗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一人，中上旗佐領一人，中下旗佐領一人，中前旗佐領一人，中後旗佐領一人，中前左旗佐領一人，中前右旗佐領二人，中後左旗佐領一人，輝特下後旗佐領一人，右翼杜爾伯特前旗佐領十一人，中右旗佐領二人，前右旗佐領二人，輝特下前旗佐領一人，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佐領五十人，中旗佐領二人，左旗佐領一人，右旗佐領一人，北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人，左旗佐領四人，右旗佐領六人，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佐領三人，右旗佐領四人，西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人，中路和碩特中旗佐領四人，左旗佐領四人，右旗佐領三人，新土爾扈特左旗佐領二人，右旗佐領一人，科布多之和碩特旗佐領一人，每旗設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參領，及驍騎校，皆如內札薩克，喀爾喀四部副將軍，參贊各四人，杜爾伯特兩翼副將軍各一人，各部落皆統以盟長，惟青海二十九旗，統以西寧辦事大臣一人，所屬隨同辦事本院官司一人，隨印筆帖式三人。

康熙三年覆准，喀爾喀等已封授汗，王，貝勒，貝子，公等爵，即按旗分編立佐領，設管旗章京，副章京，佐領，驍騎校等官。三十六年議准，青海額魯特等，已與喀爾喀一體歸順，即編設旗分佐領，停補協領，副協領，悉照喀爾喀之例，補授管旗章京，副章京以下等官，每五佐領設一參領。

雍正三年議准，喀爾喀設蒙古副將軍三人，鈐轄各部落蒙古兵丁，均給予敕印。

五年覆准，管理喀爾喀兵丁之副將軍三人，各給筆帖式二人，上三旗護軍纛一杆，旗牌十二面，所給之號纛旗牌，令筆帖齋住，其筆帖式更代，定以三年爲期，俟副將軍等所屬之人熟習後，奏明停遣。

十一年議准，喀爾喀三路蒙古副將軍處，各設參贊一人。

乾隆元年議准，西甯駐紮大臣一人，本院司官一人，筆帖式三人，皆令互相交錯更代，統以三年爲期，其更換大臣，由院於散秩大臣，八旗護軍統領，副都統，暨各部院侍郎內，視其諳練蒙古事務者，開列簡用。

五年議准，土爾扈特羅卜藏達爾札，年幼新襲貝勒，差本院司官一人前往駐紮，辦理旗務，每日支廩給銀一兩。

六年議准，喀爾喀車臣汗部落，設蒙古副將軍一人，參贊一人。

又議准，喀爾喀四部落蒙古副將軍處參贊各一人，遇缺於各部落王公內補放。

又議准，喀爾喀車臣汗部落既設副將軍，照例差隨印筆帖式二人，馳驛前往，其日支廩給及更代之期，悉照各部落副將軍處隨印筆帖式之例辦理。

十六年議准，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處隨印筆帖式，三年更代，限期太速，嗣後改爲五年一次更代，均不准保留。

十七年奏准，土爾扈特貝勒羅卜藏達爾札，今年已及歲，可以辦理旗務，即將駐紮司官撤回。

十八年議准，土爾扈特貝勒羅卜藏達爾札，不能辦理旗務，約束屬下人，仍遣司官一人駐紮，其更代限期及廩給銀，悉照前例。

二十年議准，杜爾伯特汗王屬下之台吉，授以公及札薩克等爵，台吉屬下之宰桑，授以梅楞，札蘭，蘇穆章京，昆都，撥什庫，達魯噶等職，梅楞之職，與副章京同，札蘭與參領同，蘇穆章京與佐領同，昆都與驍騎校同，撥什庫與領催同，達魯噶與什長同。

二十四年奏准，土爾扈特貝勒羅卜藏達爾札，現今二十六歲，已能辦理旗務，屬下人俱遵法度，駐紮額濟納，司官止停更換。

二十七年議准，杜爾伯特左右翼，設副將軍二人，給以敕印。右翼副將軍給正黃旗纛，左翼副將軍給正白旗纛，各一杆，仍各給令箭十二。

三十年奏准，輝特所屬之人，設一佐領，給札薩克印信，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員。

三十六年諭，新投誠之土爾扈特郡王舍梭等，呈請願居住科布多阿爾泰等處地方，永受朕恩等語，甚屬至誠，允其所請，將舍梭補放盟長，沙喇扣肯補放副盟長，同車梭烏巴什輪流居住科布多學習行走，伊等應得之印信，及編給旗分佐領一切章程，交該部照例辦理。

四十年議准，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等五人，給予盟長印信各一，策璘納木札勒汗印一，策博克多爾濟十三札薩克印信各一。

又議准，土爾扈特和碩特，添設參領佐領等官。

四十五年諭，嗣後駐紮烏里雅蘇台將軍參贊大臣等，止辦理伊等任內事務，其喀爾喀四部落游牧之事，由該札薩克等報知該盟長查明報院，俟該院覈定，所有烏里雅蘇台將軍等辦理之處，永行停止，著爲令。

嘉慶元年議定，和碩特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員，其佐領賞給札薩克印信。

二十二年定，西寧辦事大臣衙門通事頭目，擇其能事出力者二名，賞戴金頂，作爲額缺。

又定，裁撤圖什業圖汗部落副將軍隨印之筆帖式，改爲庫倫辦事大臣印務處行走筆帖式，其三音諾彥等三部落副將軍隨印筆帖式之缺，均行裁撤。

又定，貴德循化，二處廳營，改隸西寧辦事大臣兼管。

又定，青海額魯特等旗，編設旗分佐領，悉照喀爾喀之例。補授管旗章京副章京以下等官，每五佐領設一參領。道光三年奏定，分青海蒙古河北二十四旗爲左右翼，每六旗設札奇魯克齊一員，每三旗設梅楞一員，每旗設札蘭一名。二十五年定，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一體換給敕書。

第三節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達呼爾三旗，設總管一人，每旗設副總管二人，三旗佐領三十九人，驍騎校三十九人，索倫五旗，設總管一人，每旗設副總管二人，五旗佐領四十七人，驍騎校四十七人，鄂倫春馬軍六旗，設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興安城鄂倫春八旗，設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佐領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畢喇爾二佐領，設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打牲處統理達呼爾，索倫，鄂倫春，畢喇爾事務，設滿洲總管一人，皆由黑龍江將軍選擬送院引見補放。

原定，索倫，達呼爾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索倫，達呼爾，馬步鄂倫春佐領三十七人，驍騎校三十六人。康熙八年定，索倫總管爲三品，副總管爲四品。

三十年定，索倫，達呼爾，總管員缺，令該將軍會同總管等遴選應補之人，咨送引見補放。

又添設滿洲總管一人，三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三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四年，添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五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七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八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四十年，添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七人，四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四十二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四十四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四十九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五十五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九人，五十六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六十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六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

雍正五年議准，索倫，達呼爾生齒日繁，額設滿洲副總管四人，索倫，達呼爾副總管四人，不敷管束，再行添設各副總管四人。

六年覆准，打牲索倫達呼爾之驍騎校員缺，照補授打牲索倫達呼爾副總管佐領之例，令黑龍江將軍遴選應補之人，擬定正陪送院引見補授。

七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

十年移紮呼倫貝爾佐領驍騎校，各五十人，又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

乾隆七年，仍由呼倫貝爾移回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十三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

十五年，裁佐領，驍騎校，各一人。

二十九年奏准，打牲呼倫貝爾總管，停上三年期滿來京引見。

又諭，索倫達呼爾引見時，該將軍等不論伊等曾否出痘，均遣至京師，去年痘傷者七人，前年亦傷六七人，此非軍旅要務，無故損傷多人，殊屬非是，著即行知黑龍江將軍，嗣後未出痘者，不准遣至京師，如必應引見之佐領等官，著遣往木蘭圍場引見，其驍騎校等微員，不必遣來，止將伊等履歷註明，並聲敘未經出痘緣由，咨行該部奏放，至應襲世職之未出痘者，照未及歲之例，止進綠頭牌補放，如情願引見者，亦著遣往木蘭圍場引見，著為例。

嘉慶二十二年定，黑龍江布特哈左翼，遇有索倫公中佐領缺出，准以本翼索倫驍騎校一體保送，正紅旗馬軍鄂倫春公中佐領缺出，准以正紅鑲白，鑲紅，正藍，四旗馬軍鄂倫春驍騎校，一體保送。

道光二年諭，向黑龍江及索倫達呼爾呼倫貝爾打牲烏拉地方，俱有承襲世職官員，著查明確數開單具奏，欽此，遵旨覆奏，齊齊哈爾，黑龍江，墨爾根，呼蘭，四城世襲官五十四員，每次承襲均食全俸，呼倫貝爾世襲官六十二員，每次承襲，均食全俸，布特哈世襲官一百二員，初次承襲食半俸，二次襲後無俸，雅法罕，鄂倫春，畢喇爾，世襲官不當差者

共九員。

八年，添設索倫部落左右兩翼各防禦二員。

光緒六年，添設鄂倫春步軍佐領二員，驍騎校三員。

七年，呼倫貝爾副都統銜總管改爲副都統。

八年，添設鄂倫春步軍總管二員，副總管六員，佐領，驍騎校，各九員，分編八旗，另爲部落，名曰興安城鄂倫春。

第四節 察哈爾官制

察哈爾官制，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十人，副總管十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百十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六品官四人，總管以下由察哈爾都統選擬，總管送直年旗引見，餘皆咨院送各蒙古本旗引見，又設理事章京十七人，其九人由院揀選引見補放，其八人由察哈爾都統選擬咨院送各蒙古本旗引見，其承襲佐領世職，俱與在京八旗之例同。

天聰六年，平定察哈爾，置部乘於義州，嗣移紮宣化大同邊外，編設左右翼八旗，鑲黃旗世襲佐領五人，公中佐領五人，正黃旗世襲佐領七人，公中佐領二人，正白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一人，又茂明安世襲佐領二人，科爾沁世襲佐領二人，科爾沁公中佐領二人，又察哈爾，巴爾呼，喀爾喀，茂明安，合編公中佐領一人，察哈爾，茂明安，合編公中佐領一人，鑲白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四人，半分世襲佐領一人，半分公中佐領一人，正紅旗世襲佐領四人，公中佐領二人，鑲紅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五人，正藍旗世襲佐領三人，輪管佐領一人，公中佐領二人，鑲藍旗世襲佐領二人，公中佐領六人。

順治初年，伊蘇特，由阿巴噶地方率衆來歸，編設半分世職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

康熙初年，額魯特淖爾布，由準噶爾投誠，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十四年定，每旗設總管各一人，副總管各一人，參領各三人，照內八旗之例，隨人數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親軍校，捕盜六品官等員，俱屬在京蒙古都統兼轄。

三十一年，蘇尼特二品台吉諾爾濟率衆來歸，編設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隸鑲藍旗。

三十四年，以科爾沁札賚特貝子阿魯哈之戶，編設半分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又額魯特瑪達穆特巴札爾等，由阿爾泰地方率衆來投，編設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又額魯特達拉什瑪穆等率衆來投，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三十五年，額魯特士謝圖宰桑淖爾布，由準噶爾投誠，以其人戶同宰桑圖克齊招來人丁，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又額魯特額林沁，同瑪木宰桑，由準噶爾投誠，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又額魯特續來人丁，合編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藍旗。

三十六年，喀爾喀二品台吉根敦，同四品台吉楚倫，率衆投誠，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又額魯特噶爾丹族杜爾伯特台吉卓零，率衆投誠，編設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

三十七年，額魯特丹巴，由準噶爾率衆投誠，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

又烏喇特溫春達們札木薩克錫木斗等，由烏喇特旗分率衆來歸，編設勳舊佐領二人，附隸正黃旗。

又額魯特台吉巴拜，率衆來歸，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

又額魯特鄂貝，率衆來歸，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紅旗。

又額魯特格理古音噶爾丹率衆來歸，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紅旗。

又額魯特札那來歸，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

三十八年，喀爾喀台吉索淖木車零率衆投誠，編設半分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

又喀爾喀宰桑阿爾噶齊，以台吉錫喇布額爾和之衆來歸，編設半分佐領二人，附隸正白旗。

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

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白旗。

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紅旗。

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紅旗。

又以額魯特札那帶來人丁，增設世襲佐領二人，附隸正藍旗。

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藍旗。

又每翼各裁參領二人。

三十九年，將原隸正藍旗之巴爾呼公中佐領一人，改隸鑲黃旗。

又茂明安札薩克率衆來歸，編設公中佐領二人，附隸正紅旗。

四十一年，喀爾喀錫喇布額爾和之衆來歸，與宰桑阿爾噶齊之半分佐領，合編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白旗。

四十四年，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

六十年，土爾扈特由準噶爾投誠，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

又額魯特札那之世襲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藍旗。

雍正元年，因正藍旗改隸鑲黃旗之巴爾呼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黃旗。

又議准，每旗設理事員外郎二人，在京人員與游牧察哈爾旗下各選授一人，審理一應事務，在京由護軍校，驍騎校選用

者，授爲員外郎，由中書，筆帖式，護軍選用者，授爲主事，俟三年後果能稱職，授爲員外郎，在外由散秩官，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授爲員外郎，由筆帖式選用者，授爲主事，三年後稱職，授爲員外郎。

九年，正黃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黃旗。

十年，烏喇特阿爾布坦，率衆來歸，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

又鑲白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白旗。

又正紅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紅旗。

又額魯特原隸正黃旗之公中佐領一人，改隸正紅旗。

又額魯特原隸正紅旗之公中佐領一人，改隸鑲紅旗。

又鑲紅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紅旗。

又正藍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藍旗。

又以科爾沁台吉那木札勒等人丁，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

又鑲藍旗之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藍旗。

十一年議准，嗣後由京補放察哈爾理事官，專在現任部院衙門主事，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內揀選補用，由主事授爲員外郎，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授爲主事，由外補放者，仍照舊例揀選咨送院，如咨送之人平常，即於在京蒙古旗下護軍校，驍騎校，護軍內遴選引見補放。

乾隆五年，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每旗增設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七年，正黃旗增設親軍校一人。

十五年，額魯特撒拉爾，由準噶爾來歸，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

二十一年，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丁，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

二十五年，每旗增設副參領一人，協同參領辦事，給予四品虛銜頂戴。

二十六年，察哈爾設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總理游牧八旗事務，兼轄張家口駐防官兵，設副都統二人，在左右翼游牧邊界駐紮，所有該處弁兵，毋庸由在京都統兼管，

又鑲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一人。

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丁，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丁，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紅旗。

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丁，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紅旗。

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

二十七年，察哈爾八旗副總管裁汰。

又鑲黃，正黃，正紅，鑲紅，鑲藍五旗，每旗各裁捕盜六品官一人。

三十一年，左右翼副都統內裁汰一人，留副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協同都統辦事。

五十三年，察哈爾駝馬廠，設四品總管一人，牛羊羣牧廠，設五品副總管一人。

嘉慶四年，察哈爾牛羊羣牧廠，設四品總管一人。

十年奏准，原隸正藍旗之世管佐領無人承襲，改爲公中佐領，仍隸正藍旗。

光緒二年奏定，察哈爾游牧司員，遇有考試時，各衙門蒙古候補額外學習各主事，一併准其豫考，即比照小京官中書筆帖式之例辦理。

十年奏定，察哈爾游牧理事官缺出，准將在旗六品廕生，比照該處筆帖式一體入選。

第五節 伊犁察哈爾額魯特錫伯官制

伊犁察哈爾額魯特錫伯官制，察哈爾總管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額魯特上三旗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下五旗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十人，驍騎校十人，沙畢喇爾副總管一人，佐領四人，驍騎校四人。

乾隆二十五年，伊犁額魯特設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

二十八年，伊犁察哈爾兩翼，設總管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

三十年，增設伊犁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

三十二年奏准，伊犁察哈爾左翼舊有六佐領，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作為左翼四旗，右翼舊有六佐領，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作為右翼四旗。

又奏准，伊犁額魯特分為八旗，左翼為上三旗，右翼為下五旗，除舊有下五旗六佐領外，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

三十五年奏准，伊犁額魯特右翼人數衆多，現在正紅，鑲白，鑲紅，每旗二佐領，毋庸加增外，惟正藍，鑲藍二旗各一佐領，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

三十七年議准，伊犁額魯特右翼旗下沙畢喇爾人丁八百六十七戶，編設四佐領，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道光八年奏定，伊犁設錫伯部落，添設前鋒四十名，委前鋒校四名，左右兩翼各添防禦二員。

第六節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部落官制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部落官制，察哈爾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哈薩克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由伊犁將軍選擬送院引見補放。

乾隆三十年奏准，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地方之察哈爾佐領一員，額魯特佐領一員，移紮塔爾巴哈台，察罕札海地方

游牧。

三十七年奏准，塔爾巴哈台額魯特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佐領一員。

四十二年奏准，將烏魯木齊額魯特佐領下一千戶，移紮塔爾巴哈台地方游牧，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佐領四員。

四十三年奏准，塔爾巴哈台之哈薩克人丁，編設佐領一員。

第七節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及唐努烏梁海官制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官制，札哈沁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又札哈沁三等信勇公所兼之總管一人，額魯特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明阿特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阿爾泰烏梁海總理七旗副都統一人，分理左右兩翼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統散秩大臣，仍各兼一旗總管事務，餘四旗設總管四人，每旗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阿爾泰諾爾烏梁海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皆由科布多參贊大臣選擬奏補。

乾隆十九年奏准，札哈沁人丁，編爲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人丁，編爲七旗，附隸科布多大臣管轄。

二十七年奏准，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人丁。編爲四佐領二旗，設總管二員。

又奏准，札哈沁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各設總管一員。

二十八年奏准，阿爾泰烏梁海分爲兩翼，設總管二員。

又奏准，額魯特達木拜屬下人丁，編爲佐領一有半，設佐領二員，移紮科布多地方游牧。

三十六年奏准，阿爾泰烏梁海歸順已久，毋庸專人經理，嗣後交科布多大臣管理，仍歸烏里雅蘇台將軍統轄。

四十二年奏准，札哈沁人丁，分爲四佐領，設公中佐領四員，由佐領內揀選一員，授爲總管。

四十六年奏准，札哈沁公漫托什屬下人丁，編爲一佐領，設佐領一員，附隸科布多大臣管轄。

五十七年奏准，科布多地方之額魯特明阿特二旗，各設總管一員，參領一員，札哈沁一旗，設參領一員。嘉慶五年，札哈沁屬下添設總管一員。

二十二年定，明阿特鄂托克人等，歸於科布多參贊大臣管理。

又定，分駐科布多新土爾扈特，設協理台吉佐領等官。

道光十六年諭，前據彥德等奏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保舉額外驍騎校，請仍循舊例，與本城應升人等，相間補用，常交兵部議奏，茲據該部查明，該二處保舉人員，若遇本城缺出，即行補用，未免過優，且本城兵丁不能得缺，曾經奏准辦理，嗣後該將軍大臣等，如保舉該二處換防兵丁，作為額外驍騎校者，差便送部引見後，遇有本城驍騎校缺出，著按記名先後日期，與本城應升之人，一體相間補用，此項換防兵丁，與出兵著有勞績者，迥不相同，不准保舉先行補用，所有從前科布多參贊大臣孝順岱，奏請先行補用之額外驍騎校布楞一員，著即更正。

同治六年，設布倫托海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各一缺。

八年，裁布倫托海辦事大臣，仍歸科布多管轄。

唐努烏梁海官制，五旗，設總管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又三佐領，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皆由定邊左副將軍選擬奏補。

第八節 西藏官制(達木蒙古官制附)

西藏官制，駐藏大臣二人，所屬前藏唐古特官，三品總理大小事務噶布倫三人，喇嘛噶布倫一人，不給頂戴四品總理兵丁戴琿六人，稽查商上出納仔琿三人，總理庫務商卓特巴二人，五品管兵如琿十二人，管糧業爾倉巴二人，管理拉撒番民朗仔轄二人，管理刑名協爾幫二人，管理布達拉番民領第巴二人，六品管兵甲琿二十四人，管馬達琿二人，噶廈辦事大

中譯二人，卓呢爾三人，七品管兵定璋一百二十人，噶廈辦事小中譯三人，管門第巴三人，管糶把第巴二人，管草第巴一人，管柴第巴二人，管帳房第巴二人，管牛羊廠第巴三人，五品邊缺江卡營官一人，堆噶爾本營官二人，喀喇烏蘇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不給頂戴下同，錯拉營官二人，帕克哩營官二人，定結營官二人，聶拉木營官二人，濟甯營官二人，官覺營官一人，補人營官一人，博窩營官二人，工布碩卡營官一人，絨轄爾營官一人，達巴喀爾營官二人，五品大缺乃東營官二人，瓊結營官二人，貢噶爾營官二人，崙孜營官二人，桑昂曲宗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工布則崗營一人，江孜營官二人，昔孜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協噶爾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納倉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六品中缺洛隆宗營官二人，角木宗營官一人，打孜營官一人，桑葉喇嘛營官一人，巴浪營官二人，仁本營官二人，仁孜營官二人，朗嶺營官二人，宗喀營官二人，撒噶營官二人，作崗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達爾宗營官二人，江達營官一人，古浪營官一人，沃卡營官一人，冷竹宗喇嘛營官一人，曲水營官一人，突宗營官一人，僧宗營官一人，雜仁營官一人，茹控喇嘛營官一人，鎖莊子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奪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結登喇嘛營官一人，直谷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碩般多營官二人，拉里喇嘛營官一人，朗營官一人，沃隆喇嘛營官一人，墨竹宮營官一人，卡爾孜營官一人，文札卡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轄魯喇嘛營官一人，策堆得喇嘛營官一人，達爾瑪營官一人，聶母營官一人，拉噶孜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嶺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納布喇嘛營官一人，嶺喀爾營官一人，錯朗喇嘛營官一人，羊八井喇嘛營官一人，麻爾江喇嘛營官一人，七品小缺雅爾堆營官一人，金東喇嘛營官一人，拉藏營官一人，撒拉喇嘛營官一人，浪蕩喇嘛營官一人，頗章營官一人，札溪營官一人，色營官一人，堆沖營官一人，汪墊營官一人，甲錯營官一人，拉康喇嘛營官一人，瓊科爾結營官一人，蔡里營官一人，曲隆喇嘛營官一人，札稱營官一人，折布嶺營官一人，札什營官一人，洛美營官一人，嘉爾布營官一人，朗茹喇嘛營官一人，哩烏喇嘛營官一人，降喇嘛營官一人，業黨喇嘛營官一人，工布塘喇嘛營官一人。

後藏唐古特官，三品大缺拉孜喇嘛營官二人，練喇嘛營官一人，金龍喇嘛營官一人，六品中缺昂忍喇嘛營官二人，仁侵孜喇嘛營官一人，結侵孜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帕克仲喇嘛營官一人，翁貢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千殿熱布結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托布甲喇嘛營官一人，哩卜喇嘛營官一人，德慶熱布結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央喇嘛營官一人，絨錯喇嘛營官一人，惹堆喇嘛營官一人，魯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千壩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七品小缺彭錯嶺喇嘛營官二人，倫珠子喇嘛營官一人，拉耳塘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達爾結喇嘛營官一人，甲沖喇嘛營官一人，哲宗喇嘛營官一人，擦耳喇嘛營官一人，晤欲喇嘛營官一人，碌洞喇嘛營官一人，科朗喇嘛營官一人，札喜孜喇嘛營官一人，波多喇嘛營官一人，達木牛廠喇嘛營官一人，沖噶爾營官一人，札苦營官一人。

又駐藏大臣所屬隨同辦事本院司官一人，隨印筆帖式一人。

雍正四年議准，西藏設駐紮大臣二員，辦理前後藏一切事務。

乾隆四年議准，駐紮西藏辦事司官筆帖式，照駐紮哈密瓜州司官筆帖式例，二年一換，俟新去之司官筆帖式到後，令舊駐紮之人，留住三月，將舊事交代明白，再令回京。

十年議准，駐紮西藏大臣司官筆帖式，均一例定為三年更代。

五十六年諭，西藏戴琿第巴缺出，由駐藏辦事大臣會同達賴喇嘛商議揀選補放，至噶布倫責任更要，遇有缺出時，若即將達賴喇嘛議定正陪之人奏放，仍不免徇情滋弊，著交駐藏大臣，嗣後凡噶布倫缺出，會同達賴喇嘛於應升用人內擇其能事者，秉公選定正陪，於各人名下註明如何出力之處，奏請補用，俟朕揀放，駐藏大臣儘有徇私不公者，一經發覺，必加重譴，著為令。

五十七年議准，駐藏大臣督辦藏務，應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為平等，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命駐藏大臣覈辦，至札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知駐藏大臣辦理，毋得仍令戴琿堪布代辦，以致滋生弊端。

，並令駐藏大臣於巡邊之便，稽查管束，以除積弊。

又奏准，藏內管兵番目，著於原設戴琿五名外，添設戴琿一名，仍照舊制設立大小番目逐層管束，於戴琿之下設立如琿十二名，如琿之下設立甲琿二十四名，甲琿之下設立定琿一百二十名，俱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年力精壯之人充補，給發委牌，儻敢虛應故事，廢弛軍律，即行革退，並將本管番目從嚴懲治，至戴琿之缺，向俱由營官升補，亦有戴琿子弟及東科爾中，徑行補放者，充補既無等級，人皆不知勸勵，嗣後按照等差，遇有戴琿缺出，即以如琿拔補，其餘各缺，皆擇技藝嫺熟，操防認真者，以次遞升，至世家東科爾升轉，向屬過優，不由東科爾出身者，拔至定琿而止，嗣後東科爾情願充當番兵及定琿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許躐等超越，番兵中如有材技出眾之人，不但拔補定琿，仍一體按次升擢，准升至戴琿，不得以非東科爾世家，阻其上進之路。

又議准，噶布倫缺出，於戴琿及商上仔琿商卓特巴內，擇其才具優長，著有勞績者，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奏請補用，其喇嘛噶布倫一缺，於番目內挑補，戴琿缺出，先儘新設管領番兵之各琿內揀選，如一時不得其人，再由邊缺營官內揀選奏補，商上仔琿商卓特巴缺出，以業爾倉協爾幫大中譯及濟仲喇嘛補用，希約第巴密本達琿缺出，以大缺邊缺營官及噶廈卓尼爾補，其業爾倉希約第巴兩項，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選喇嘛補用，大中譯缺出，以小中譯噶廈卓尼爾補，大缺邊缺營官缺出，以小缺營官調補，及小中譯補放，其管兵甲琿番目，亦准調補邊缺營官，惟小缺營官，始准於東科爾，及喇嘛內揀選補用，所有營官缺分，著駐藏大臣詳悉查明，大缺邊缺小缺，寫立冊檔存案，以便遵守，其喇嘛補放營官者，多係達賴喇嘛隨侍之人，因其勤勞年久，不能遠離左右，酌量派管地方，藉資養贍，著駐藏大臣另派妥幹之人前往署理，該喇嘛營官，不得私行派人代辦，噶廈小中譯卓尼爾隨同噶布倫辦事，亦關緊要，應揀選東科爾心地明白者挑補，至前藏商上鑄造銀錢，著專派鑄錢仔琿二名，濟仲喇嘛二名，以專責成，凡大小各缺，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挑選，如達賴喇嘛徇私不公，准駐藏大臣駁正，秉公揀補，除噶布倫戴琿奏明補用外，其餘各缺

，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發給清漢字番字印照爲據，至管草管門糶糶帳房第巴及管牛羊草廠頭人等缺，悉聽達賴喇嘛自行揀補，又札什倫布管事者，皆係喇嘛，向來升轉，亦無等級，嗣後商卓特巴缺出，以歲琿喇嘛森本喇嘛升補，歲琿缺出，以濟仲喇嘛升補，森本缺出，以傳事之卓尼爾升補，不准越次補放，均照前藏之例。由駐藏大臣會同班禪額爾德尼補放給照，其餘各缺，不過管理茶葉柴草等事，悉聽自行補放，仍稟知駐藏大臣註冊存檔，以憑查覈。

又議准，大小番目，及前後藏管事喇嘛需人，均不得以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族屬挑補，攬越管事，應俟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轉世後，仍准其將前輩親族量材錄用，以昭公允。

五十八年議准，嗣後補放邊缺營官，於小缺營官及管兵之甲琿番目內，擇其幹練者調補，如果到任三年辦理妥善，駕馭得宜，即行更換，調回記名以戴琿等缺升用，如有辦理不善者，即行革退。

又議准，西藏世家子弟，稱爲東科爾，凡遇挑取辦事番目，必於東科爾內，擇其端詳歷練之人，拔等補用，但不准襲充伊祖父職分，以致冒濫，即挑取小中譯噶廈卓尼爾小缺營官等番目，亦必須年至十八歲以上，方准當差，不得以幼小之人，應名充數。

又議准，噶布倫有總理番務之責，著賞給三品頂戴，戴琿爲管兵首領之官，著賞給四品頂戴，翎枝除恩賞外，概不准戴，若非軍功，大臣等亦不得奏請，伊等既有頂戴，俱不必給予札薩克名號，現在喇嘛噶布倫原有札薩克名號，俟出缺時，即行註銷補放，其餘如琿第巴甲琿營官人等，著按照等第，給予五六七品頂戴，以示區別。

道光五年奏准，賞給札什倫布寺內業爾倉巴小商卓特巴四品頂戴，管馬戴琿五品頂戴，嗣後即作爲定額。

十六年奏准，曲木多寺設四品番目營官一員，宿回宗聶沃，有茹寺三處，各設六品番目一員，宿木宗寺，普龍寺，湯堆批批三處，各設七品番目一員。

達木官制，達木蒙古八旗，設佐領防禦騎校各八人，由駐藏大臣選擬奏補。

第五章 戶丁

第一節 審編

編審，原定，蒙古壯丁，年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編入丁冊，有病者除之，每三丁共一馬甲，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

又定，蒙古壯丁，三年一次編審，有隱匿者，將所隱之丁入官，隱至十戶者，管旗王貝勒等按罰一戶，出首人令改附願往旗分。

順治四年題准，審丁時，數目開載不全，後雖聲明，仍以隱丁論。

十二年題定，首隱丁者，准在編戶之年首告，越二三年後，首告者不准。

康熙五年題准，蒙古編審丁冊，照戶部例詳開具題。

十三年題准，蒙古各札薩克三年一次編審壯丁，如有隱匿，將所隱之丁，仍造入丁冊，隱至十人者，將管旗之王貝勒等各罰俸三月，管旗章京副章京，罰牲畜三九，參領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均給首告人，領催，什長各鞭八十，誣告隱丁者，鞭一百罰三九。

又定，歸化城第處無王貝勒管旗，有如隱丁者，都統，副都統，各罰牲畜五九，參領罰三九，佐領革職罰二九，驍騎校革職罰一九，均給予首告人，首告人及所隱之丁，仍照四十旗之例，查明造冊，令總管送院，十於月內齎到。

四十四年覆准，嗣後出首隱丁之人，照例出戶，令於貧窮之台吉內擇主。

五十五年奏定，喀爾喀每三年一次比丁，屆期由院請旨行文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喀爾喀四部落盟長，阿拉善札薩克和碩親王，舊土爾扈特札薩克貝勒，哈密郡王銜貝勒，吐魯番郡王，每旗各頒給豫印空白冊檔一本，令其將三

年內裁添人丁數目，查明詳細載入報院，並行文西甯辦事大臣，於是年比丁時，仍將各旗年已及歲之台吉查明造其清冊，送院查覈具奏。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蒙古人等有一產三男俱存者，由該盟長報院，於存公罰項牲畜內賞給羊九隻。

嘉慶元年議定，一百五十丁爲一佐領，遇比丁之年，覈計核旗丁數，如生齒增添，准其增設佐領，備丁數減少，即按丁數裁汰。

十二年奏定，蒙古地方一產三男者，照直省民人之例，賞米五石布十疋，覈計所值，折給馬牛羊等類牲畜。

二十二年定，卓索圖盟內土默特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人丁，一體比丁，凡遇比丁之年，另冊送院查覈。

又定，在藏打仗出力之索倫達呼爾家奴，原係發遣爲奴之人，此內除額魯特回子人等，前經奉旨作爲另戶，准其本身一人一輩入於丁檔外，其伯叔兄弟子孫均不准入檔，其有產業久居黑龍江者，即令該處居住，如願回原籍，由該將軍大臣令其自備資斧遣回，其作爲另戶之處，永遠停止。

道光十九年定，內札薩克各旗台吉，將莊頭編入丁冊一體當差者，由該札薩克取具甘結報院，准其入冊。

又定，內札薩克每三年一次比丁，由院請旨行文四十九旗，每旗各給豫印空白一本，令管旗王公台吉以下，章京十家長以上，均按佐領查覈分戶比丁，造具丁數印冊送院。

第二節 備指額駙

備指額駙，原定，凡指額駙，行文科爾沁左翼中札薩克達爾漢親王旗，科爾沁右翼中札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旗，巴林右翼札薩克郡王旗，喀喇沁右翼札薩克都楞郡王旗，科爾沁左翼前札薩克賓圖郡王旗，科爾沁左翼後札薩克博多勒噶台親王旗，科爾沁右翼前札薩克札薩克圖郡王旗，索曼札薩克達爾漢郡王旗，翁牛特右翼札薩克都楞郡王旗，土默特札薩克達

爾漢貝勒旗，敖漢札薩克郡王旗，喀喇沁中札薩克頭等塔布囊旗，喀喇沁左翼札薩克頭等塔布囊旗等十三旗，查取各該旗王貝勒貝子公之嫡親子弟，公主格格之子孫內，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有聰明俊秀，堪指額駙之台吉塔布囊，將銜名年命註明，每年於十月內送院，此內如有患病殘疾事故，由該札薩克出具印結報院開除，其已開送職名人等，令其父兄於年節請安時，各帶來京，備指額駙。

又定，凡遇宗人府咨取備指額駙人員，由院行文各盟長，令將應指額駙人員，年在十五歲以上者，造具年命姓氏三代履歷清冊，報院後，咨送宗人府揀選，帶領引見，恭候欽指。

又定，指婚未成禮之額駙，如遇父母喪，俟服闋後迎娶。

道光十九年定，凡蒙古保送額駙，不必拘定十八，於十八歲長五歲少五歲者，均著報院。

第三節 婚姻

婚姻，原定，蒙古庶人結婚聘禮，給馬五，牛五，羊五十，踰數多給者入官，聘定後婿故全還，女故還半，如聘定之女，其婿憎嫌不娶者，不還聘禮。

又定，蒙古人結親行聘者，改爲馬二，牛二，羊二十，不得多給，違者，將多給之牲畜罰取入官，少給者勿禁，若聘定之後，其婿病故，將所給牲畜退還男家，其女故者給還一半，如女家欲退還，其婿不願收回者聽，再男女婚姻各有其時，如議定之女，男家遲延不娶，致及笄未嫁者，聽女家於願婚處別嫁。

順治十四年題准，凡出妻，其陪嫁之物已經用完者，不准賠償，現在什物，盡給該婦收回。

康熙十八年題准，台吉等擅與喀爾喀，額魯特，結婚姻來往者，革去爵秩，不准承襲，所屬人全給其近族兄弟，除妻子外，家產牲畜皆入官，所屬人隨往者，各鞭一百罰牲畜三九，將所屬人之女遣令隨嫁，女之父不向札薩克王貝勒處呈明

者，鞭一百，所遣送嫁屬人，不自呈明者，亦鞭一百，失察之卡倫官革職，籍其家，兵丁鞭一百罰三九，若將所遣送嫁人，誤以爲逃人解院者，札薩克王等罰牲畜五九。

二十二年題准，王以下至閒散蒙古達禁與喀爾喀，額魯特，唐古特，巴爾呼等貿易結親者，照定例治罪，其四十九協理旗務人等，及歸化城二旗都統，至閒散蒙古，量其品級治罪，歸化城都統，副都統，管理索倫總管等，各罰馬五十匹，副管等各罰五九，皆入官，佐領以下至領催什長等有犯，皆照蒙古例治罪。

又定，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聘定之婦，有乘間謀娶，及女家悔婚別嫁者，係王各罰十戶，貝勒，貝子，公七戶，台吉五戶，聽原聘之夫家簡取，不論已未成婚，並將其婦離異，給予本夫。

又定，蒙古人將他人聘定之婦乘間謀娶，或女家悔婚別嫁者，係官罰三九牲畜，常人罰一九，仍將其婦離異，給予本夫，將所罰牲畜一併給予。

又定，凡內地民人出口，於蒙古地方貿易耕種，不得娶蒙古婦女爲妻，僮私相嫁娶，查出，將所嫁之婦離異，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地方例治罪，知情主婚，及說合之蒙古人等，各罪牲畜一九。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將禁止民人娶蒙古婦女之例停止。

嘉慶六年議准，嗣後將民人娶蒙古婦女之處，嚴行禁止，其業經娶過者，任伊等兩家情願，均令陸續帶回原籍，禁止後，仍有私娶蒙古女婦者，一經旁人告發，將所娶之婦離異，交還母家，將主聘婦女之人枷號三月，滿日鞭一百，將違例之民亦枷號三月，滿日鞭一百，解回原籍，失察之該台吉罰三九牲畜，該札薩克台吉自行查出，免其議處。

第四節 繼嗣

繼嗣，原定，蒙古人無子者，將所有家產給本主。

順治十五年題准，蒙古人身歿無子者，令其兄弟承受產業。

十八年定，蒙古人恐身後無嗣，於身在時，具保呈明該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將族中兄弟之子，撫養爲嗣者，准其承受家產，如抱養遺失之子及異姓之子家奴之子，均不准承受家產，若身在時並無養子者，將家產令其族人承受，儻族中並無兄弟之子，身在時曾呈明該旗收養異姓之子爲嗣者，亦准其承其承受家產，若身故後，同姓中尙有可繼之人，而其妻收養異姓之子爲嗣者，不准承受家產，再正妻無子，將妾所生之子養爲己子者，其生子之妾不得嫁賣，嫁賣者其子不得爲嗣，若身故之後，既無近族，又無養子，將家產交與該旗王貝勒等以充公用。

又定，蒙古人乏嗣，有欲收養他人之子爲嗣者，並令呈報該旗王貝勒，及管旗章京等註冊，准其收養，仍造入本旗本佐領、丁冊，儻不行呈報，擅自收養者，即將所養之子，撤出交回本家。

乾隆四十年奏准，孀婦承繼子嗣，除照昭穆次序相富外，仍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闔族甘結，獨子亦准出繼。

道光十九年定，台吉屬下人，身故無嗣，又無近族，其本主係台吉革退者，絕產仍交該革退台吉承受。

第五節 族長什長

族長，康熙四十四年題准，蒙古台吉等不立族長，無所統屬，應每族各設族長，稽查本族內酗酒行兇等事。

什長，原定，蒙古地方每十家設立一長，令其稽查約束，如不設立什長，該王罰馬十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等七匹，台吉五匹。

又定，不設立什長者，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三月。

第六節 稽查種地民人

稽查種地民人，乾隆十三年議准，蒙古地方，民人寄居者日益繁多，賢愚難辨，應責成該處駐紮司員，及該同知通判，各將所屬民人逐一稽查數目，擇其善良者，立爲鄉長總甲牌頭，專司稽查，遇有蹤迹可疑之人，報官究治，遞回原籍，該司員同知通判，每年於春秋二季，將所屬民人姓名，造成冊檔，並飭取其鄉長總甲牌頭各無容留匪類甘結存案，此內有作姦犯科之人，視其所犯輕重，將鄉長等分別治罪，其託名傭工之外來民人，一概逐回，如實係親戚骨肉倚賴爲生者，即取其容留之人甘結，後有過犯，一併治罪。

又議准，蒙古民人借耕種爲由，互相容留，恐滋事端，嗣後蒙古部內所有民人，民人邸中所有蒙古，各將彼此附近地畝，照數換給，令各歸其地，此內惟土默特貝子旗，喀喇沁三旗民人，雜已處久，一時難以分移，即令札薩克會同司員同知通判等，漸次清理。

又議准，喀喇沁三旗，自康熙年間，呈請內地民人前往種地，每年由戶部給予印票八百張，逐年換給，現今民人前往者衆，此項印票竟成具文，應行停止，嗣後責令司員暨同知通判等，查明種地民人確實姓名，現在住址，及種地若干，一戶幾口，詳細開註，給予印票，貿易民人，亦一例查給，仍令鄉長總甲牌頭等，於年終將人口增減之數，報官查覈，換給印票。

四十九年奏准，科爾沁地方種地民人，與蒙古有交涉事件，所有賓圖郡王地方游牧商民，住址近鐵嶺縣，即交鐵嶺縣管理，達爾漢親王地方游牧商民，住址近開原縣，即交開原縣管理，如有詞訟案件，該縣呈報盛京刑部將軍會同覈辦。

嘉慶五年奏准，郭爾羅斯長春堡地方民人開墾地畝，設立理事通判一員，巡檢一員，辦理刑錢事務，其收取租息，令蒙古地主自向民人收取，毋庸官爲經理，惟除現在熟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外，不准多墾一畝，現在居民二千三百

三十戶外，不准增居一戶，並令該將軍造具居民男婦大小戶口花名細冊送部備查。

十一年議定，昌圖額爾克地方，東至吉林邊柵，西至遼河一百餘里，南至戚遠堡邊界，北至白塔水河二三十里四五十里不等，設理事通判一員，辦理農民一切事件，該處地租，聽該王貝勒等遣人自行收取，設巡檢一員，管理監獄，稽查保甲姦匪，所開之地，自嘉慶十四年徵租起，由該王貝勒等，遣屬下官員，照原議數目，令該攬頭等帶領收取，如佃戶拖欠，攬頭抗租不交者，交該通判嚴行究辦，現在農民三千九百餘戶，每年孳生民數，止准本戶續報註冊，不得任聽流民借戶增添，其原議里數內未開之荒地，准其開墾。

又定，郭爾羅斯地方，開墾地畝，流民增至七千餘名口之多，除現在者准其居住外，責成各邊門守卡官弁，嚴行查禁，遇有出口民人，詢明來歷呈報，不得任聽成羣結夥，相率流移，儻有疏縱，按例懲處，至所墾地畝，均係蒙古地界，所出租銀，仍聽蒙古徵收，不得官爲經理。

又定，各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私行招聚民人開墾地畝，一人至十人者，罰俸一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一年，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罰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二年，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罰俸三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三年，四十一人至五十人者，革職留任，五年無過，報院奏請開復，五十人以上者，革職不准開復，該盟長等隨案請旨，無俸協理台吉塔囊閒散台吉塔布囊等，招聚一人至十人者，罰二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克俸三月，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罰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克俸六月，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罰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克俸九月，四十一人至五十人者，革職罰五九牲畜，五年者無過，報院奏請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罰札薩克俸一年，所屬蒙古等，私行召募民人開墾地畝者，無論人數多寡，官員革職，罰二九牲畜，平人枷號半年，滿日鞭一百嚴行管束，失察之該台吉塔布囊，又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分別罰九，如獲罪已結後，仍不知悔改，依舊違犯，或代續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開墾罪名者，發往南省交驛站充當苦差，該王公台吉

塔布囊，從重治罪。

十三年諭，戶部議覆吉林將軍奏長春廳開墾地畝流民，仍准入於該處民冊一摺，所奏是，此次續經查出流民三千一十戶，內有開墾地畝者，亦有未經開墾者，若概行驅逐，未免夫所，著再加恩照前議於入該處民冊安插，自此次清查之後，該將軍務遵照原議，除已墾之外，不准多墾一畝，增居一戶，如將來再有流民入境者，從嚴辦理。

二十二年定，河熱各屬，租種蒙古地畝民人，實在戶口名冊，及地畝數目，各該理事司員州縣，照造詳細冊一分，送都統衙門存儲，隱匿不報，查出照私墾例治罪，蒙古界內，租給民人地畝，亦令各該札薩克，造冊移交都統衙門，如不開報，亦照私募開墾例辦理，該都統將各州縣與各札薩克呈報之冊覈對，如有不符，駁查更正，永遠存案，並造冊咨送理藩院查覈，民人如有退租頂租等事，隨時報明註冊，蒙古內有願將空閒牧廠開墾者，呈報都統查勘辦理。

又定，神木理事司員，所屬鄂爾多斯六旗，與該處同知，間年一次巡查，將各旗有無新招民人私開地畝報院。

道光元年奏定，放漢旗招民開墾之地，給予印照，按畝交租，附近臺站官馬牧廠各戶，另行換給荒地，予限搬移，仍將地畝花名造冊報查。

二年諭，科爾沁達爾漢王賓圖二旗界內蒙古，私招流民，給荒開墾，民人已有二百餘戶，墾成熟地，已有二千餘畝，若一概驅逐，恐流離失所，著該將軍遴選員會同該王等按段履勘，空立地界封堆，毋得再有侵越。

三年諭，科爾沁蒙古私招流民開墾地畝，卓哩克圖王旗招留民人二百五十五戶，共墾地三千一百八十四畝，賓圖王旗招留民人一百三戶，耕種熟地一千五百四十六畝，該二旗招墾熟地，均經空立地界封堆，嚴諭各民戶毋得復行展占，並傳知蒙古，不准再為招墾，著該盟長將查出民戶報院覈辦。

四年諭，郭爾羅斯札薩克公旗地，私留流民開墾共二千七百餘項，此項流民，若一時驅逐，恐失生計，著加恩仍照前次辦理，令其按頃納租，交該將軍稽查民人實數造冊報院。

又諭，敖漢旗憐牛營小牛羣臺閣山三處地畝，租給民人墾種，嗣因查明並未呈報入冊，斷令撩荒，惟念該民人等墾種成熟，業費工本，若令其遷徙他往，必致失業流離，既據該札薩克情願換給印照，仍令民人耕種交租，著准免其撩荒，該都統惟當認真稽查，嗣後如再有私增戶口，除將私墾撩荒民人驅逐外，仍將該札薩克暨該都統從重議處。

六年諭，卓哩克圖王賓圖王二旗界內，新招流民，又有七百六十餘戶之多，本應照例驅逐，姑念該流民係備趁謀生，此次免其究辦，著該將軍等，仍照前辦章程，會同該王等履勘，如再有一戶出口，即行嚴辦。

十九年定，民人寫立租契，影封出典蒙古地畝者，查出追償交旗充公，將該民人枷號一月，滿日遞籍，其縱令出典之地主，係台吉革職，三年無過開復，係官員徑行革職，平人枷號一月，鞭一百。

又定，民人私開蒙古荒地，稱有攬頭名目，事發到案，審明僅止寫地獲利，尚無不法別情，照詐欺取財本律，計贓問擬。

又定，凡王公等將封禁牧廠，私令民人墾種者，照私募開墾地畝例，分別曾否得受押荒銀錢。各加一等治罪。

又定，私招別旗蒙古，及別旗蒙古越界將公中牧廠開墾租佃者，係台吉革職，三年無過，方准開復，管旗章京等徑行革職，平人鞭一百，其應募者同罪，失察之札薩克及協理台吉，照私募開墾之例，減半科罪，儻知情不舉，照本例治罪。

又定，圖什業圖汗部落內伊琿地方，種地民人領有嘉慶八年執照者，准其在彼居住種地，應用長工人數，令該札薩克按月稽查，如有來去者，以印文報明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章京接據印文，即咨覆存案，以便稽查。

又定，王公台吉等私行招聚民人開墾地畝，未受押荒銀錢者，一民至十民，罰世職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二年，十一民至二十民，罰世職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三年，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罰世職俸四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四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罰世職俸五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五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職留任，八年無過，聲明報院開復，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六年，五十民以上，革職，仍罰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長

等，罰札薩克俸八年，無俸協理台吉塔布囊開散台吉塔布囊等，招聚一民至十民，罰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六月，十一民至二十民，罰五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九月，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罰六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一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罰七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二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職，罰七九牲畜，六年無過，報院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三年，五十民以上徑行革職，永遠不准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罰札薩克俸五年，所屬蒙古等，私行召募民人開墾地畝，未經得有押荒銀錢者，無論人數多寡，官員革職，罰五九牲畜，平人枷號九月，滿日鞭一百，嚴加管束，失察之該台吉塔布囊，及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照例分別罰九，以上罰俸罰九，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如有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其招民間地之員，雖有加級紀錄，不准其抵銷，如召募民人開墾地畝獲罪已結後，仍不知悔改，依舊違犯，或代認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開墾罪名者，先行枷號兩月，滿日發往南五省交驛站充當苦差，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等，於本例上加一等治罪。又定，凡私招民人開墾地畝，得受押荒銀錢者，即以所得民人銀錢，照刑例詐欺取財律，計贓，擬以杖枷徒流，札薩克王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犯至杖流者，革職留任，八年無過開復，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六年，徒罪者徑行革職，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八年，流罪者革職，仍罰三九牲畜，罪止革職罰畜，失察之盟長等，請旨處分，其台吉官員，平人犯杖罪者，台吉官員徑行革職，平人的決，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一年，徒罪者，台吉官員革職，與平人一體照例折枷，失察之該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二年，流罪者，台吉官員平人，均定地實發，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該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三年，其失察之無俸該管協理台吉台吉塔布囊等，照罰俸數目，分別折罰牲畜，以上罰俸罰九，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台吉塔布囊，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儻私招民人開墾地畝，已犯前項罪名後，不知悔改，依舊違犯者，王貝勒貝子公，於本例上加罰二九牲畜，台吉官員平人，加枷號兩月治罪。

又定，赦漢旗除有案可查所開地畝外，不得多開一畝，多招一民，如有私開私招，該札薩克隱匿不報，照私募開墾例治

罪。

又定，阿拉善親王旗界定遠營地方，有久經開墾地一千一百九十頃六十七畝，由該旗收租，其續因原開地內，有水衝沙壓地二百餘頃，照數換出地畝，悉令撩荒，設立堆記封禁，每年由駐紮寧夏司員巡查一次，取具並無多墾地畝容留民人甘結報院。

同治六年奏准，郭爾羅斯公屬台吉所招越旗種地承名有業者，五百七十一戶，其喀喇沁等私相援引，依親就食，暨夥種地畝者，共一千七十八戶，勒限各旗照數收回，不能收回者，照依舊制，安置於郭爾羅斯公旗，歸各台吉名下爲奴管束。

第六章 耕牧

第一節 耕種地畝

耕種地畝，順治七年定，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

乾隆十三年議准，民人所典蒙古地畝，應計所典年分，以次給還原主，土默特貝子旗下，有地千六百四十三頃三十畝，喀喇沁貝子旗下，有地四百頃八十畝，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旗下，有地四百三十一頃八十畝，其餘旗下，均無民典之地，以上地畝，皆係蒙古之地，不可令民占耕，應令札薩克等查明某人之地，典與某人，得銀若干，限定幾年，詳造清冊，送該同知，通判辦理，照從前歸化城土默特蒙古撤回地畝之例，價在百兩以下典種五年以上者，令再種一年撤回，如未滿五年者，仍令民耕種，俟屆五年再行撤回，二百兩以下者，再令種三年，俟年滿撤回，均給還業主。

又議准，民人在蒙古地方租種地畝，賃住房屋，務令照原議數目納租交價，儻特強挖欠，或經札薩克行追，或經業主房主舉告，差往之司員及同知通判等，即爲承追，欠至三年者，即將所種之地所賃之房撤回，另行招租。

又議准，蒙古台吉官員喇嘛，皆稱殷實，惟屬下兵丁貧乏者多，此等殷實之人，每倚恃己力，將旗下公地令民人開墾，有自數十頃至數百頃之多，占據取租者，是以無力蒙古，愈至困窮，嗣後令於殷實之札薩克台吉官員公主郡主等陪嫁內監及喇嘛等地內，酌撥三分之一，各與本旗窮苦蒙古耕種，仍量其家口多寡，分給地畝，並將撥出數目造冊報院，儻仍有開墾旗下公地，強占窮人地畝者，從重治罪。

十四年覆准，喀喇沁，土默特，敖漢，翁牛特等旗，除現存民人外，嗣後毋許再行容留民人多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其如何委官巡查等事，由院間年一次簡選才能司官二人，自次年爲始，將喀喇沁，土默特等旗分爲兩路，馳驛前往，會同該同知，通判，並駐紮辦理蒙古民人事務之官巡查，該札薩克蒙古等若再圖利，容留民人開墾地畝，及將地畝典

與民人者，照隱匿逃人例，罪俸一年，管旗章京，副章京罰三九，佐領，驍騎校，皆革職，罰三九，領催什長等鞭一百，其容留居住開墾地畝典地之人，亦鞭一百罰三九，所罰牲畜，賞給本旗效力之人，並將所墾所典之地撤出，給予本旗無地之窮苦蒙古，其開墾地畝及典地人之民人，交該地方官從重治罪，遞回原籍，該管同知通判，交該部察議，其八旗游牧察哈爾種地居住民人，亦交與稽查喀喇沁等處官員，會同各該總管及同知通判等一併稽察，若有容留增墾地畝及典與民人等事，即將墾種典地之蒙古民人等，交與該總管嚴行治罪，民人遞回原籍，其並不實力稽查之該管官，亦一併交部議處。

三十七年定，口內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邊在蒙古地方開墾地畝，違者照例治罪。

嘉慶四年定，敖漢旗順坡斯板囊金哈喇二處，已開熟地三十七頃二十七畝，均令撩荒，作為牧廠，將多爾畢他拉之荒地，照已開地畝，每畝加三分，先行撥給兌換，自嘉慶五年起，勒限二年挪移，其新換地畝，仍照原立契紙年分打清，按數交租。

十二年議定，敖漢游牧地方，如有將禁止不准耕種及應撩荒地畝，私行耕種租佃，增墾至二百餘頃者，係民人杖七十徒一年，半百餘頃者，杖六十徒一年，俱先行枷號二月，滿日遞解原籍，定地充徒，數頃至四十餘頃者，杖一百枷號二月，遞解原籍，嚴加管束，不行納租者笞四十，如故違例漁利，將公中牧廠，及撩荒地畝私行租佃者，台吉革職，十年無過，准其開復，如隱報民人已開荒地畝，並將例禁之荒廠私自租給民人開墾者，係台吉革職，五年無過，准其開復，係驍騎校，披甲褫革，喇嘛，剃黃，及平人，俱枷號二月鞭一百，遇赦不准減免，其地畝無論人犯曾否緝獲，事出即將糧草刈穫，分給該旗蒙古，逃犯嚴緝治罪，得過銀錢追出充公用，每年五月內，該札薩克巡查一次，該盟長等三年清查一次，如有遺漏不報者，呈報理藩院，將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嚴加議處。

十六年議定，昌圖額爾克地方所開地畝，每年徵收租息，賞給該郡王一半，其餘一半，照郭爾羅斯種地之例，合計該旗

台吉官員兵丁戶口數目均均賞給，該札薩克及該通判各出具並無侵蝕甘結報院查覈，其已開四至之外，不准多開一畝，增居一民，責成該將軍盟長，一體遵辦。

又議定，敖漢開地之民，換給札薩克印票，該司員及州縣官出示曉諭，將地畝四至數目，民人姓名籍貫，填寫明晰，理官司員地方官一體記檔，互相稽查，有抗拒不換印票者，將地撤出，交還蒙古，將民人遞解原籍，如逗遛潛居，責成該地方官不時稽查，嚴拏治罪，蒙古等重複租佃，及民人包攬轉租，潛行隱避，俱令均勻分種，照原定押地銀兩租息數目，該司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換給印票，其隱避之民拏獲時，該地方官將原得銀兩錢文，照數追出，交該旗存公，於每年分租時，一體均勻分放，將該民人遞解原籍，如無力交納者，加重治罪，換齊後，地方官造具清冊，呈送都統查覈，由該都統咨院備查，其餘各旗所開地畝數目，民人姓名，均照此一體辦理，如蒙古隱匿不報，民人私行耕種者，照私租私墾之例，嚴行治罪，其私自借貸賬目，聽其自行清理，不必官爲究辦，民人拖欠租息，量其多寡分限，於每年交租時一同交納，蒙古等長支租息者，於票內註明，作爲押地之項，民人抗不交租者，將地撤出交還蒙古，另行租佃，交地方官嚴行治罪，遞回原籍，該都統嚴飭該理事司員州縣官，每年查旗之便，會同札薩克稽查，出具印結，呈送該都統查覈，加結報院，所有添墾地畝，照數增租，將所墾地畝四至建立鄂博，不得多開一隴，多招一民，如有水衝沙壓，不堪耕種者，報明理事司員地方官查勘屬實，將原租裁汰，地畝交還蒙古，每年令該札薩克將租息收齊，會同該理事司員地方官齊集蒙古等，公同放給，仍令該理事司員地方官嚴查有無侵蝕人已等弊，具結呈送都統查覈，加結報院，蒙古等儘有圖利尋隙，勒措撤地驅逐者，准民人呈明該理事司員呈報都統辦理，報院查覈，民人推故欠租霸占者，該札薩克呈地方官，將地撤出，交蒙古耕種，仍將民人嚴懲，遞解原籍，如應遞解之民，任意潛藏，或復行逃回者，責成地方官隨時嚴查重懲，至蒙古如有空閒荒地，情願開墾者，呈報都統查勘辦理，該旗博爾克之地，仍給該王爲業，聽其自行辦理。

十七年定，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郡王旗昌圖額爾克地方，西自遼河起，東至蘇巴爾漢河止，一百二十里，北自太平山

起，南至柳條邊止，五十二里，西至柳條邊十六里，東至柳條邊二十里，准其招民開墾。

二十二年定，赦漢郡王旗，東自庫蘇爾哈達起，西至庫倫佈哈郎之東薩察華山頂止，南自紹海卓博哩察罕蘇巴爾漢熱地界起，北至松吉納圖山騰吉里克頂止，種地千七百八十頃十四畝，起立鄂博，給該王招民耕種。

道光元年奏准，改撥庫爾勒各愛曼隙地五百餘畝，布古爾各愛曼隙地六百餘畝，按年輪派回子就近代種，所收糧石，均勻分給喀喇沙爾六軍臺當差回戶，其開都河北，及烏沙克他爾二處地畝，即停止耕種，庫車所轄喀喇布拉克軍臺，派撥布古爾回子當差，地處戈壁，再撥布古爾各愛曼隙地二百畝，一體開墾，糧石分給該臺回子，以資調濟。

十二年議准，查勘科爾沁旗墾荒地界章程，一大量荒地，仍以三十六弓爲一畝，一原交押荒銀兩，每頃不及十兩者，照數補足，有不十兩者，每年應交大租內坐扣，一以一地要復出寫者，令後寫之戶，與先寫之戶，均勻分種，一蒙古鄰屯酌量放種植界內，有典給民人者，追出典契，換租種合同，扣足典價，按則輸租，其情願贖回者，照土默特氏與蒙古地畝例辦理，一典出地畝無力回贖，照例令民人再種五年四年三年二年抵銷典價，年滿日止，准蒙古自種，或租給原佃，不得再行出典，及另招流民，一民戶年滿交地後，准其自墾界內開荒，向地局領種，一蒙古自種熟地，不得租給民人，界外民開熟地，嚴行封禁，如有假自種爲名，影射私招民人者，重治其罪，一嚴禁攬頭名，寫地者令報本名，自向地主交租，以五頃爲限，概不准多給。

十四年奏定，巴爾楚克之毛拉巴什賽克三一帶荒地，開墾二萬四千餘畝，酌定科則，同喀什噶爾屯田，均自道光十四年啓徵，並造具新招屯民年歲籍貫認種地畝總數清冊，咨部備查。

又諭，喀什噶爾屯田地畝，係以入官叛產，易換回田，與開荒者有間，現雖依界耕種，並未侵占回田，恐久後不無膠葛，自應乘興辦之始，早爲裁撤，所有該處屯民，著自明歲麥收後，陸續遣散，其實在無力貧民，酌給口糧，遣至巴爾楚克，交委員撥給地畝，妥爲安置，俟屯民撤竣，再將喀拉赫依屯田，給還原莊之回子認種，其原換叛產地畝，即交阿奇

木伯克光十三年裁撤作霍爾敦，撥給無業回戶耕種，照例納租。

十九年定，喀喇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不得以所種地畝，折算蒙古賒貸銀錢，違者治罪。蒙古地畝，不得典給種地民人，其定例以前，已經出典之地，如蒙古備價回贖，立即交出，如一時無力回贖，該民人典種已過三年者再種四年，過五年者再種三年，過十年者，再種二年，抵銷地價，地歸蒙古。

又定，喀喇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不得重價轉典蒙古地畝，違者追價，交旗充公，地歸蒙古，民人遞回原籍，其定例以前，已經轉典之地，不計種過年分，再種五年，抵銷地價，地歸蒙古。

又定，民人租種蒙古地畝，如欲回籍，或不願耕種，即將所欠之租，所賃之房，與押契錢文對抵，地歸本主。

第二節 倉儲

倉儲，乾隆三十七年議定，哲里木盟十旗，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額存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石，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旗，額存穀萬二千四百八十四斗，科爾沁賓圖郡王旗，額存穀二千三百六石二斗，科爾沁郡王旗，額存穀萬八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旗，額存穀三千八百四十四斗，札賚特貝勒現係郡王旗，額存穀萬七百八十六石五斗，杜爾伯特貝子旗，額存穀萬三千九百五十四斗，科爾沁鎮國公旗，額存穀十四石三斗，郭爾羅斯鎮國公現係一等台吉旗，額存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石九斗，郭爾羅斯輔國公旗，額存穀九千一百七十一石，卓索圖盟五旗，喀喇沁都楞郡王旗，額存穀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石四斗，土默特達爾漢貝勒旗，額存穀六萬三千九百十二石三斗，土默特貝子旗，額存穀七萬四千五百六十六石六斗，喀喇沁輔國公現係一等塔布囊旗，額存穀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二斗，喀喇沁一等塔布囊旗，額存穀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七石三斗，昭烏達盟十一旗，巴林郡王旗，額存四千四百四十三石六斗，翁牛特都楞郡王旗，額存穀萬三百八十五石八斗，敖漢郡王旗，額存穀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石二斗，奈曼達爾漢郡王旗，額存穀萬八千三百七

十石一斗，翁牛特岱青貝勒旗，額存穀萬九千七百十九石六斗，札魯特貝勒旗，額存穀萬一百五十三石，札魯特達爾漢貝勒旗，額存穀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阿魯科爾沁貝勒旗，額存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石一斗，喀爾喀貝勒旗，額存穀三百七十四石八斗，巴林貝子旗，額存穀二千八百十五石七斗，克什克騰一等台吉旗，額存穀千三十六石七斗，各旗倉存穀石，每歲終，該札薩克聲明倉儲數目，及有無微變之處，分析報院查覈。

又定，各旗如遇偏災歉收之年，該札薩克查驗情形，將倉存穀石，酌量出陳易新，借給衆人，立限完繳入倉，聲明報院，俟覆准到日，再行遵辦，不得先支後報。

又定，各旗偶遇災年，本旗倉存之穀，如不敷用，准其暫由鄰旗借用，依限完繳入倉，報院查覈。

又定，各旗借出之倉穀，遵照院定期限，完繳入倉，按限報院查覈，其借用鄰旗者，依限完繳，不得推故展限，其本旗出借者，如至限無力償還，聲明報院，酌量展限，仍依限完繳入倉，報院查覈。

四十九年定，凡蒙古部落建立倉廩，係令該王等養贍本旗貧乏無業者而設，不得繕寫官倉字樣，均改書本處公倉。道光三年諭，土默特札薩克固山貝子旗，應還倉穀，可否寬免，據情代表一摺，此項所欠倉穀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一斗，原係蒙衆自行積蓄，備荒賑濟，今逢恩詔，著加恩寬免。

第三節 牧地

牧地，原定，外藩蒙古越境游牧者，王罰馬十四，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罰牛一頭。

又定，越自己所分地界肆行游牧者，王罰馬百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四，台吉五十四，庶人犯者，本身及家產皆罰取，賞給見證人。

康熙元年題准，各部蒙古不得越旗畝獵。

十九年題准，蒙古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因本旗地方無草，欲移住相近旗分及卡倫內者，於七月內來請，由院委官踏勘，勘實准行，若所居地方生草茂盛，甚於所請之處者，將妄請之札薩克議處，至他月來請者概不准。四十七年覆准，鄂爾多斯貝勒所屬蒙古人等游牧地方，嗣後於黃河西河之間，柳延河之西，所有柳墩剛柳墩房墩西墩，均以西臺爲界，自西臺之外插漢挖輝處，暫許蒙古游牧，至寧夏平羅營一帶地方人民，原於插漢挖輝採取柴薪，令限一月內採取五次，其採取時給予號牌，令人監管，來往之人，並令該地方官嚴察。

五十一年議准，插漢挖輝地方，前於四十七年暫給蒙古游牧，今居民不便耕耨，若久雜處，必至爭訟，嗣後以黃河爲界，永禁游牧。

雍正五年議准，越自己所分疆界肆行游牧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無論管旗不管旗，皆開俸一年，無俸之台吉及庶人犯者，仍照例罰取牲畜。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封禁牧廠，各於界址處挖立封堆，造具印冊存案，該札薩克每歲親查一次，加結報院，如有私開侵占者，照例治罪。

二十五年議准，大青山後沙拉穆楞召內聚寶莊等二十三卹，及諾們罕召內五道窪等九卹，無礙牧廠，應准開放，沙拉穆楞召內蘇托羅蓋等十八卹，諾們罕召內巴漢沁等四卹，有礙牧廠，即行封禁。

三十年奏定，蘇魯克地方牧廠，歸入察哈爾正黃旗游牧，其丁戶歸該旗總管等管轄，仍令在牧廠棲止。

同治八年奏定，大凌河西牧廠以老河身爲界，前旗人胡拉布等呈請領墾三河套舊河底地二千八百餘畝，日久恐侵廠地，應行封禁，自舊河底以西，不准再行領墾。

清代邊政通考 耕牧

二三八

第七章 賦稅

第一節 王公等額徵所屬稅物

王公等額徵所屬稅物，順治初年定，蒙古王公台吉等每年徵收所屬，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並收取一羊，有羊四十者，取二羊，雖有餘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取米六鍋，有一羊者，取米一鍋，其進貢盟游牧嫁娶等事，視所屬至百戶以上者，於什長處取一牛一馬之車，有三乳牛以上者，取乳油一腔，有五乳牛以上者，取乳酒一瓶，有百羊以上者，增取氈一條，濫徵者罪之。

第二節 歸化城等處稅銀

歸化城等處稅銀，雍正六年議准，歸化城徵收貿易馬畜稅銀，自康熙五十四年，經議政大臣議覆，令歸化三站每季買馬十五匹，備用軍需，俟告竣之時，將用過稅銀覈實報銷，計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二年，共買過馬三百有七匹，共用過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有奇，合算相符，准予題銷，再此項徵收稅銀，自康熙四十二年始有案可稽，自四十二年至雍正五年，共收過銀二萬二百五十四兩有奇，除買馬用過銀二千二百七十四兩外，應存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兩四錢有奇，前因修理倉廩廟宇教場橋梁渡船，買給站丁蒙古帳房，應付額魯特等廩給羊隻，並製辦駝屜麻繩紙張等項用去，除照冊覈銷外，嗣後每年所收稅銀買用物件，合時價製辦，不得浮冒，仍照前將一年所收若干用過若干之處，造具四柱清冊報院。乾隆十七年奏准，八溝東西二街稅銀，於乾隆十四年奏准交地方官徵收，東街所徵各項稅銀，每年賞給喀喇沁札薩克王等，養贍窮乏蒙古，今該札薩克呈報東西二街租銀，該地方官徵收多寡不一，請將賞給東街稅銀，仍照舊例交該旗自行徵收，其事難行，惟是各處收稅，均設專官經理，今八溝初定收稅章程，交地方官永遠辦理，二街稅銀，難免參差，

蒙古人心，亦不能遵服，應將地方官徵收之處停止，於本院司官內簡選幹員，擬定正陪引見，前往徵稅，所收稅銀，於十分內賞給該旗二三分，以爲養贍蒙古之用。

又奏准，八溝東西二街稅銀，令本院司員前往徵收，一年更代，照駐紮三座塔辦事之例，每年廩給銀三百六十兩，並令該督於八溝地方設立衙署，召募胥隸，以供差遣，仍照例鑄給管理八溝等處稅務關防。

又議定，八溝定額，每年徵稅銀一萬一千五百十二兩六錢，連歷任贏餘銀覈銷，除書役人等工食，熱河普甯等八寺香燭傾鎔解費銀兩外，餘贍銀兩內，賞給喀喇沁札薩克王十分之二，喀喇沁札薩克公十分之一，其餘銀兩，解交戶部，龍鬚門額徵銀一百十七兩零六分九釐，小子溝額徵銀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此二處係莊頭之地，所徵正額及贏餘銀兩，內開除書役人等工食傾鎔解費外，餘銀解交戶部。

十八年奏准，塔子溝一帶地方，耕種貿易，聚集民人甚多，塔子溝稅務，嗣後令八溝收稅司官兼理，一例徵收，再揀選筆帖式一人，前往塔子溝駐紮，協辦稅務，其收稅司官，原議每日廩給銀一兩，實不敷用，今酌定司官日給銀二兩，筆帖式日給銀一兩，均一年更代，至塔子溝每年所收稅銀，如何分賞該札薩克，俟報到之日，再行具奏請旨。

二十一年覆准，烏蘭哈達三座塔司官照八溝之例，兼司推稅事務。

又定，塔子溝每年額徵稅銀五千九百八十二兩零八分五釐四毫，大城子額徵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七釐，連歷任贏餘覈銷，開除書役工食，及熱河札什倫布廟香燭傾鎔解費銀兩，公岔曼額徵銀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三道河額徵銀一百二十兩零五錢，此二處不支書役人等工食，開除傾鎔解費銀兩外，餘贍銀兩，並歷任贏餘銀兩內，賞給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十分之二分半，由該員支給，餘銀解交戶部，烏蘭哈達額徵銀一千八百三十七兩九錢八分一釐八毫，連歷任贏餘銀覈銷，開除書役人等工食傾鎔解費銀兩外，餘贍銀兩內，賞給翁牛特札薩克王十分之三，由該員支給，餘銀解交戶部，三座塔額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零四分五釐，木頭城子額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甘家子額徵銀一百七十兩零三錢

五分，運歷任贏餘銀覈銷，開除書役人等工食傾銷解費銀兩外，餘贍銀兩內，賞給土默特札薩克貝子十分之三，由該員支給，餘銀解交戶部，以上徵稅，除各該處支銷各項，不得開除傾銷解費外，其實解交戶部及賞給該札薩克銀兩內，每百兩准銷傾銷解費銀五兩。

二十六年題准，歸化城稅務，改歸殺虎口監督兼管。

又議准，歸化城爲蒙古商民輻輳之處，所有煙油酒三項及皮張雜貨等物，皆歸入落地稅內，照例徵收，其駝馬牛羊，除進口外，若繞道趕往他省售賣者，亦一例徵稅，以防偷漏，至於鐵器不許出口，原指軍器及可以置造軍器之鐵而言，若種地農具及平常日用器皿，給票驗放，毋許守口官弁刁難勒索，亦俱照例收稅，再四項牲畜到歸化城，每價銀一兩徵制錢八文，向係土默特蒙古徵收，作爲公費，今既歸入正額，仍令土默特等，照每年應用之數具領關支，該監督於任滿時，一併造冊報覈。

三十四年覆准，歸化城關稅，令山西巡撫兼轄，揀派道府一員專司其事，仍以一年期滿更換，停止理藩院委派司員管轄之例。

四十三年奏准，八溝，烏蘭哈達，三座塔，三處部員廩給。停止給予。

嘉慶二十二年定，翁棍嶺北荒地，歸化城城根等處房屋鋪面，及馬甲固魯格之妻呈進之鋪面房，每年徵租銀五百七十餘兩。

又定，徵歸化城地方當舖稅銀，大當每年十二兩，小當每六兩。

又定，歸化城駝價銀一萬兩，由歸綏道發當商生息，其息銀交副都統衙門備辦公務。

又定，歸化城土特默煤窯二十二座，每年徵錢千餘串不等。

又定，歸化城開墾牧廠地畝一千六百四頃五十一畝四分五釐，每年徵租銀二千八百四十七兩六釐。

又定，土默特租給民人地一百九十三頃四十二畝，每年徵租銀三百兩零。

又定，翁根嶺北色爾騰等處民人私開地畝，及拉麻札布等名下入官地二十二具，每年徵租銀八十兩。道光十九年定，歸化城商民攜帶茶布，由蒙古地方換來馬匹牲畜，仍照舊例納稅，若將換來馬匹牲畜，復與兌換貨物及買賣者，亦俱一體納稅。

第三節 西藏租賦

西藏租賦，乾隆五十七年諭，前達賴喇嘛所出租賦，向歸達賴喇嘛班禪收用，又崇蒙古平素崇信佛教，樂施喜捨，是以布達拉札什倫布兩處商上蓄積饒裕，駐藏大臣，向不過問，其商卓特巴噶布倫等任意侵漁，嗣後商上收支一切，應令駐藏大臣綜覈，凡換班官兵及駐藏大臣官用已用，皆不得於商上稍有侵挪，其兩處商上出息，除養贍喇嘛番衆外，或有贏餘，不妨爲唐古特兵丁添補養贍之用。

又諭，布達拉札什倫布兩處商上租賦，歸駐藏大臣經營，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需應用各項，俱聽其自便，駐藏大臣毋得過於嚴切，不過代其稽查出納，不至如從前爲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親族暨噶布倫商卓特巴等藉端侵漁，至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自用以及公用各項，仍照舊聽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過，以示體恤。

又奏准，達賴喇嘛所屬前藏地方，較爲寬廣，每年番民交納，係各以糧石，或糶糴藏香棉鹽酥油奶渣羊腔茶葉等項，作爲租賦，其遠處寨落難以運送者，各以銀錢折交，惟番民家有牛羣羊羣者，係每牛二頭每年交銀錢一圓，每羊十隻亦每年交銀錢一圓，其隨時布施物件銀兩，並無定數，除交各項本色物件外，約計每年所入銀兩，共十二萬七千有零，凡有交來物件銀兩銀錢，俱係收存大昭庫內，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糶糴藏香，及稅課罰贖等項各處布施之物，並番民故後例交一半服飾物件，俱交商上庫內，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達賴喇嘛公用日用等項，悉皆取給於此，計算用項，每年正月內，布達拉與各處大寺廟大小衆喇嘛，及前後藏各處喇嘛數萬人，會集大昭念經二十日，謂之默朗穆勒布，二月內復集大昭念經八日，謂之錯曲勒布，藏內俗語統名爲贊昭，按喇嘛名數賞給銀錢哈達，支給酥油茶葉糌粍，需銀

七萬九百餘兩，又每日念經需用酥油茶葉及各項賞費，共需銀三萬九千二百餘兩，又每年採買布達拉喇嘛食用，及各種物料，並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銀二萬四千四百餘兩，所入尚不敷所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須養贍，若青稞豐收之年，並布施較多年分，始有贏餘，商上又有小庫一處，另派商卓特巴一名管理，每年出入，如有餘贍物件銀兩，歸入小庫存儲，如過不敷支用之年，即將小庫銀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總司出納，駐藏大臣向不過問，達賴喇嘛親族及商卓特巴侵漁舞弊，在所不免，現在噶布倫商卓特巴等缺，議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選，不許達賴喇嘛親族管事，所有商上一切公用，令駐藏大臣總覈，實可杜絕弊源，查濟隆呼圖克圖居住布達拉，耳目更近，一切弊竇，無難就近確查，嗣後交駐藏大臣與濟隆呼圖克圖隨時稽覈出納，如有侵漁舞弊之人，濟隆呼圖克圖即告知駐藏大臣查辦治罪，至札什倫布所管番民較前藏爲少，所交商上糧賦，多係交納物件，統計折色本色，約合銀六萬六千九百餘兩，而每年所用，約需銀七萬四千六百餘兩，從前各處布施較多，每年總有贏餘，近年布施較少，又經廓爾喀搶掠，覈計每年出入連布施計算，僅敷用度，班禪額爾德尼年在幼齡，恐爲左右蒙蔽，亦交駐藏大臣，及濟隆呼圖克圖實力稽覈，以歸畫一，所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素自奉及例應需用各項，照舊聽其自便。

第四節 西藏錢制

西藏錢制，乾隆五十六年奏，廓爾喀新鑄銀錢，因唐古特未照定議行用，以致構怨滋事，奉旨，廓爾喀以所鑄錢文，向衛藏行使，原爲貪圖利息起見，後又欲將舊錢停止，專用新錢，每銀一兩，止肯易銀六箇，固屬貪得無厭，而噶布倫番衆人等與彼交易，亦不免圖占便宜，彼此惟利是圖，各不相下，以致復滋事端，但衛藏地方行使廓爾喀錢文，總由唐古特人等向與廓爾喀交易買賣，是以不得不從其便，今該賊匪反覆無常，肆行搶掠，著將在藏貿易之巴勒布概行逐去，不准再通貿易，廓爾喀所鑄錢文，衛藏竟可無須行用，我國家中外一統，同軌同文，官鑄制錢，通行無滯，區區藏地，何

必轉用外番幣貨，况伊將所鑄之錢，易回銀兩，又復攙銅鑄錢，向藏內交易，源源換給，是衛藏銀兩，轉被廓爾喀逐漸易換，尤屬不成事體，若於內地鑄錢運往，程站遙遠，口外又多夾壩，運送維難，莫若於西藏地方，照內地之例安設鑪座，派撥工匠，即在彼鼓鑄，駐藏大臣督同員役監制經理，自可不慮缺乏，所有廓爾喀貿易人等，嗣後不准復來交易，永斷葛藤，特於藏內鼓鑄官錢，令其行用，伊等舊存廓爾喀錢文，概行銷作銀兩，一律使用官錢，伊等當感激愛護深恩，敬謹遵行，即可永資樂利。

又諭，成德奏請暫鑄銀錢以資兵丁換易行使，已據成德諭令商上暫爲鑄造，此係爲目前兵丁需用起見，亦止可如此辦理，其將來在藏安設鑪座官鑄錢文之處，統俟事竣後歸入善後事宜內辦理。

五十七年諭，藏內行使錢文，著設鑪改鑄寶藏字樣，所有巴勒布銀錢，嗣後不許再行使用。

又奏，衛藏久缺版圖，原應通行國寶，惟素不產銅，若設鑪鼓鑄，必須運自滇省，自滇至藏，計算採辦銅價，並柴炭人工脚價，較內地加至數十倍，又藏地番民習使雜銀，驟難更易，故內地銅錢止行至打箭鑪而止，從前商上並不鑄造銀錢，專賴廓爾喀運米易換，因廓爾喀新錢成色較高，欲以一圓，當作兩圓行使，始據奏明由商上暫鑄銀錢，番民稱便，惟所鑄銀錢，成色過於低潮，恐日久弊生，難於稽察，嗣後商上鑄造銀錢，純用紋銀成造，不得絲毫攙銅，每圓重一錢五分，紋銀一兩止換銀錢六圓，以多出一錢作爲鑄錢工本，並另鑄重一錢之銀錢，每銀一兩換九圓，重五分之銀錢，每銀一兩換十八圓，成色既無高下之殊，鼓鑄亦免賠貼之累，可期永遠通行，其所有巴勒布舊錢，與商上舊鑄錢文，酌令每紋銀一兩易換八圓，以示區別，至商上新鑄錢文，交駐藏大臣派員督同噶布倫等監造，錢上正面輪廓內用唐古特字模，鑄乾隆通寶字樣，背面用唐古特字模，換寶藏字樣，並於正面中間逐年鑄出造錢年分，如有攙銅情弊，即按年查出，將監造之員及該管之噶布倫，鑄錢之仔璋濟仲，並匠役等一體從嚴究問，罰賠治罪等因 奉旨，所奏藏內鼓鑄銀錢章程，亦止可如此辦理，藏內既不產銅，所需鼓鑄錢文銅斤，仍須向滇省採買，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嶺，購運維難，自不若

仍鑄銀錢，較爲省便，但閱所進錢模，正面鑄乾隆通寶四字，背面鑄寶藏二字，俱用唐古特字模印，並無漢字，於同文規制尙爲未協，所鑄銀錢，正面用漢字鑄乾隆寶藏四字，背面用唐古特字亦鑄乾隆寶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體制，另行模繪錢式，發去遵辦。

五十八年奏准，藏內兌換銀錢，每銀一兩，換一錢重新錢九圓，五分重新錢十八圓，番民稱便，惟一錢五分重新錢，實形停積，嗣後毋庸再鑄一錢五分銀錢，庶商上成本有益無虧，源源接濟，永遠通行。

又奏准，嗣後商上收納銀錢數目，及採買各物，俱照所定兌換銀錢之數，按照新鑄舊鑄，分別折收辦理，庶貨幣流通，可期經久無弊，仍令駐藏大臣隨時稽察商上，公平收放，不得稍有浮冒。

第八章 兵制

第一節 簡閱

簡閱，內札薩克各旗，每三丁披甲一副，每佐領甲五十人，每年由盟長閱看，其外札薩克喀爾喀四部之兵，統於定邊左副將章，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科布多參贊大臣，舊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伊犁將軍，青海各部之兵，統於西甯辦事大臣，過應用時，各由該處將軍大臣奏調，惟西套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不統以將軍大臣，徵調如內札薩克，每歲察驗軍容器械，喀爾喀四部，由副將軍參贊察驗，杜爾伯特兩翼，由副將軍察驗，不設副將軍者，責成盟長，無盟長者，責成本旗札薩克察驗。

康熙十三年定，每年春季，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將旗下台吉兵丁，會集一處，令修理器械，聽盟長驗看操演。乾隆元年議奏，內札薩克六會防秋兵丁，各備牧馬，於每年六月，該盟長札薩克等齊備軍器兵馬，於七月初旬，由京師差遣大臣司官前往察閱，將六會分爲二班，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二會爲一班，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會爲一班，各以大札薩克爲盟長，於會內均齊豫備，自明歲起，每班各遣大臣一人，司官一人，乘驛前往，會同該盟長至札薩克等按旗察看，奉旨，內札薩防備牧馬之兵，甚屬緊要，今年即遣大臣察看。

又奏，喀爾喀四部落兵丁萬餘，向在游牧地方操演守禦，豫備有警，剋期傳集，誠恐日久廢弛，軍裝器械，亦必不時察閱，如有舊敝，即令修理更換，該副將軍參贊貝勒公等，每歲一次會盟，簡稽軍實，奉旨，喀爾喀游牧地方防守兵丁，俟會盟察驗軍容器械之時，將軍與參贊大臣等會議，於參贊大臣內，令一人會同喀爾喀將軍參贊貝勒公等一同察驗，至幾年一次將軍親驗之處，額駙策凌酌量辦理。

又奏，將圖什業圖汗等十七旗兵丁，於烏克推濟爾哈朗圖地方察驗，車臣汗二十二旗兵丁，於克魯倫德勒格爾努吉地方

察驗，後路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等六旗兵丁，於依克噶札爾固爾班察漢布拉克地方察驗，三音諾彥部落十九旗兵丁，於塔密爾地方察驗，札薩克圖汗那落和托輝特等六旗兵丁，於哈綏地方察驗，格埒克顏丕勒等九旗兵丁，於尼類等處地方察驗，但各部落與所定地方，相離遙遠，若令參贊大臣一人前往察驗，甚需時日，傳集蒙古兵丁於所地方久候，則馬匹牲畜，必致勞瘁，應令參贊大臣二人前往，一往西路札薩克圖汗，及三音諾彥兩部落，一往東路圖什業圖汗，及車臣汗兩部落，奉旨，今年著如此察驗，再察驗之時，令參贊大臣往一路去，彼一路爾等酌委官員前往察驗。

三年奉旨，內札薩克六會防備牧馬之兵，每年遣大臣察閱，今既連閱二年，三四年之後，宜加恩蒙古等，如何賞給之處，軍機大臣奏，欽此，遵旨議定，謹案聖祖仁皇帝每年施恩賞給哨圍蒙古札薩克官兵，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皆按爵秩賞給衣服鞋帶佩刀弓矢撒袋等物，台吉官員等各賞給大緞一疋，驍騎校各賞給彭緞一疋，兵丁各賞給銀三兩，或六兩不等，今六會輪行，衣服刀矢等物既難遠攜，應將領兵之王等三人，各賞立蟒緞一疋，欄蟒緞一疋，大緞四疋，貝勒三人，貝子二人，公二人，各賞立蟒緞或欄蟒緞一疋，大緞三疋，協理台吉等十七人，各賞大緞一疋，官用緞二疋，閒散台吉等二十七人，各賞大緞一疋，管旗章京副章京二十二二人，各賞官用緞一疋，驍騎校六十五人，各賞彭緞一疋，兵丁萬一千人，各賞銀三兩，俟於乾隆五年遣大臣察看之時，帶往賞給。

五年諭，內札薩克六會防備兵丁，一連三年察閱，防備操演甚善，此次朕施恩賞賚，嗣後停止每年遣大臣前往，閒二三年後，著理藩院奏請，爾等委出之王貝勒台吉官員等，今既明白降旨，務須體朕撫恤伊等之至意，各將本會兵丁，仍不時操演。

又諭，喀爾喀四部落游牧處防守示威兵丁，每歲軍營參贊大臣前往簡閱，蒙古等遠離游牧，未免勞苦，每年著各該副將軍等察驗，其軍營參贊大臣，著間歲一次往驗。

二十六年議准，伊犁設將軍一人，統理諸務，節制天山南北各路兵丁，自伊犁至烏魯木齊，巴里坤，自喀什噶爾一葉爾

光，阿克蘇，和闐，至哈密等處所駐官兵，悉聽調遣，其經理貿易及稽察臺站諸務，與聽差各官，均隨酌委無定額。乾隆四十年議定，內札薩六盟各旗兵丁軍裝器械，每三年一次，該盟長等會集點驗有無殘缺，及兵丁駝馬數目，造具冊，聲明報院查覈辦理。

道光十五年定，察哈爾八旗校閱技藝，由該都統，副都統，間年巡查，先由該都統往查一次，隔一年後，由該副都統往查一次，此外年分，責成各該旗總管等認真查閱。

第二節 戍防

戍防，烏里雅蘇台駐班，喀爾喀副將軍參贊，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一人，札薩克公台吉四人，協理台吉四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四人，聽差台吉二人，響導兵六人，每季更代，又協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驍騎校一人，兵二百人，每年更代，牧廠，喀爾喀札薩克一人協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兵三十五人，每季更代，孳生駝廠，喀爾喀圖什業圖汗左翼中旗札薩克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兵七十二人，孳生馬廠，三音諾彥部中右翼兵二十二，皆不更代，科布多駐班，喀爾喀札薩克一人，協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聽差台吉二人，響導兵二人，每季更代，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烏梁海，札哈沁王貝勒貝子公散秩大臣副都統或二人，或三四人，每二月更代，屯田，喀爾喀參領二人，佐領二人，驍騎校三人，兵二百五十人，每年更代，牧廠，喀爾喀協理台吉一人，每年更代，管旗章京副章京二人，兵五十人，每半年更代，由本院派往烏里雅蘇台駐紮司員一人，派往科布多駐紮司員一人，俱三年更代。

道光三年定，蒙古察漢托洛亥地方添設營堡，派將弁二十五員，兵一千名，照新疆換防例，由甘涼，寧肅，河州，西寧各標下調兵防守，於所調兵內撥二百名分守阿什罕水邊卡。

十三年奏准，葉爾羌，烏什新增滿洲營官兵，照伊犁換防喀什噶爾滿洲營之例，定爲二年班滿，分作兩次更換。

又奏准，木年伊犁應換喀什噶爾一半防兵，即由伊犁西南之哈布拉克卡倫，直通烏什，貢古魯克卡倫捷徑行走，此路前經奏開封禁，俟官兵經過後，仍行封禁，伊犁責成巡查邊界領隊大臣，就近兼送主距伊犁九站南廓羅地方，喀什噶爾班滿一半伊犁官兵，由協領佐領等官，送至烏什，統派烏什幫辦大臣，送至距烏什五站南廓羅地方，互相更換。

十五年奏准，喀什噶爾撤回官兵，仍由冰嶺行走，派委協領護送至冰嶺之南塔木哈塔什臺，互相交替，換班之期，每歲定於八月，其貢古魯克路徑，即行封禁。

十六年議准，南疆八城，共駐滿漢防兵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員名，今邊氛久靖，自應於官兵換防時，陸續減調，所有葉爾羌應調烏魯木齊滿營官兵，自十七年爲始，少調一百二員名，十八年少調一百一員名，裁撤領隊大臣一員，烏什原駐烏魯木齊滿營官兵一百四十三員名，應於十七十八兩年全行裁撤，並於十七年咨明陝甘總督，少調綠營官兵一千六百九十七員名，在葉爾羌等防兵內均勻抽減。

十七年議准，巴爾楚克屯民，子弟多願入伍，挑選二百人，補換防兵丁糧缺。

二十三年定，蒙古察漢托洛亥西南，添築二戍城，增防兵二百名。

咸豐元年諭，新疆換防兵丁，多有倩人代替，老弱充數者，著陝甘總督烏魯木齊都統令裁缺，於每屆換防之時，務須挑選年力強壯，弓馬嫻熟兵丁，前往更替，如查有冒名代充，立即從嚴懲辦。

二年諭，察漢托洛亥等處蒙古防兵，向係五百名，該蒙古生計艱難，著即裁撤一半，仍酌留二百五十人，分班輪派。

四年議准，塔爾巴哈台防兵一千二十九員名，酌撤二百名。

七年奏定，察漢托洛亥防所，撥交鎮海協副將統轄守汛之兵四百名，撤歸本營，募增土兵，以省換防鹽糧。

八年諭，葉爾羌換防兵內，舊有烏魯木齊滿洲營三百名，於咸豐五年裁撤，今該處既議將綠營兵裁減，所需滿洲營兵，

著仍由烏魯木齊改撥三百名，前往換防，毋庸由伊犁派撥，以符舊章。

同治三年覆准，塔爾巴哈台綠營屯田，久經停止換班，現在屯兵出缺，無人應募，暫於差操兵內撥補，並飭陝甘總以符原額。

九年奏准，庫倫防兵，分爲兩班，每屆三月，往來更替。

第三節 軍律

軍律，國初定，派分出兵規避者，王等罰馬百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四，台吉五十四，所屬全旗俱不往者，按軍法治罪，違期約一日不至者，王罰馬十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遲誤數日，按日倍罰。

又定，出征將官馬騎瘦者，王罰馬三十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二十匹，台吉十匹。

又定，擅殺降人隱匿者，王等罰十戶，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戶，台吉五戶，被人首告者，王罰馬十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給出首人，令赴願往旗分，其爲首殺人者斬，仍罰牲畜三九，餘人免死罰三九，皆給予降人所投之王貝勒等，若所投未定，則以一半給出首人，餘入官。

又定，凡鄰旗有警，而不率所屬甲兵，速即議征者，王罰馬百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四，台吉五十四。

順治三年題准若得出征人遺失馬駝各物及逃人者，皆收養送還，隱匿不送者以盜論。

康熙十三年題准，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遇敵交鋒，他旗敗遁，一旗王貝勒等力戰，有裨於他旗者，將敗遁旗分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各撤出一佐領人丁，給予力戰之旗，他旗皆戰，一旗敗遁者，將一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爲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給力戰之王等，若一旗內一半攻戰，一半敗遁，將敗遁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爲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給本旗力戰之人，如一旗內半旗無計前進，半旗瑯瑯戰敗遁，將敗遁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

去爵秩，廢爲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給本旗無罪之王貝勒等，其力戰之王貝勒等各給賞，若各旗未及整備，而一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獨能準備攻戰，按其功之大小，獲之多寡給賞，凡曠野交戰，王貝勒貝子公等及領兵官弁，不按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單少，不行問明，擅自奔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此次所獲人口入官，凡列陣攻戰時，須從容縱馬，各按隊伍前進，若不按隊伍前進，尾附他隊，或雜本伍入他伍，或他隊皆進，立視不前者，各按所犯治罪，罪重者斬，凡隊伍排齊之後，毋得稍前稍卻，如敵兵收陣，令壯丁健馬追北，王貝勒貝子公管旗章京等，毋得突前，必樹旗整隊後，再行追躡，若追者或遇伏兵，或遇游兵，王貝勒貝子公等再行接戰，起兵時各按蘇分隊而行，亂行者，回取什物者，醉者，喧譁者，隨所聞懲責，如有一二人離羣行走，拏送該旗札薩克管旗章京處論罰，夜行毋鳴螺，毋譁，違者罪之，行兵之際，有一二人離伍搶掠被害者，將妻子入官，該管官治罪，失火者斬，不許拆毀廟宇，不許妄殺平人，抗拒者擊，投順者撫，其俘獲之人，不得剝取衣服，拆散夫婦，至不堪俘獲者，亦毋得傷害剝取衣服，俘獲之人，毋令看守馬匹，凡出征王貝勒等，務平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官兵，不許搶掠，不許陷害良民，平定之日升賞，若縱兵搶掠，指民爲賊，妄行殺戮者，從重治罪，與敵人合戰時，有將墮馬之人救出，與以馬騎者，係公以下副都統以上，酬馬十匹，參領輕車都尉以下六匹，庶人二匹，均於墮馬人名下取給。

又定，札薩克王貝勒等，不整理軍器，至期會之處，察出何旗兵丁器械殘毀惡劣，即將本旗該管札薩克罰俸六月，台吉之兵丁人等器械殘毀惡劣，罰牲畜五，其盔甲背無名牌，軍器自馬絆以上無名牌者，罰牲畜三，馬不烙印不繫名牌者，罰慘牛一頭，梅鍼大箭兔叉飽箭上無名字者，罰慘牛一頭，各給拏獲之人。

又明准，官員擅殺投降人者，爲首絞，餘人革職，罰三九。

十五年題准，差出從征官員，規避者革職，罰三九，交與該管王等，仍令充兵押赴出征，領催兵丁人等鞭一百，仍遣往軍前。

又定，軍兵有犯邊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無論管旗不管旗，將各戶口收斂，一面率領合屬兵丁，速赴侵犯之處，一面行文鄰近旗分，即領兵公同救援，齊集後共商進討，若於侵犯之處，不速赴集，及鄰近旗分之王等奉調，不即領兵赴援者，皆革爵。

又定，凡奉差出兵之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不親身前往者革爵，仍令從軍，不將全旗人帶往者，以軍法論，於所期約地方，一日不到者，罰俸三月，二三日不到者，罰俸六月，四日不到者，罰俸九月，五日以上者，罰俸一年。又定，奉文出兵將官馬騎瘦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無論管旗不管旗，皆罰俸六月，無俸之台吉，仍照例罰馬十四匹。同治二年議定，飭調官兵馬匹，遷延玩誤者，罰俸三年。

第四節 軍功

軍功，國初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軍功者，量其功之大小議叙，身故者一例題請賜卹。

順治十八年題准，蒙古人有始從其主歸降，及隨軍嚮導，指路有功，敕給達爾漢號世襲者，其頂戴坐褥，照蒙古旗員，分別給予，永襲者同管旗章京，雖永襲而功少者同副章京，襲六次五次四次者同參領，襲三次二次及止授本身者同佐領。

康熙二年題准，台吉等有軍功者，量功給予爵級，有一等功牌六箇以上者，爲一等，三箇以上者，爲二等，一二箇者，爲三等，有二等功牌二箇以下者，概爲四等。

三十年覆准，蒙古雲騎尉非陣亡者，不准承襲。

嘉慶二十二年定，額魯特三品以下官員，年逾六旬，因老疾告休者，如係曾經出師打仗受傷及得功牌之人，請旨給予全俸。

又定，察哈爾額魯特官員出缺，降一等承襲，軍營病故者，毋庸降等。

又定，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上統兵陣亡者，照都統例給予優卹銀兩，其餘官兵陣亡傷殘病故應卹銀兩者，均照內地例辦理。

道光十九年定，內外札薩克軍功得授職者，襲次完時，照八旗例，一體賞給恩騎尉世職。

咸豐五年議准，蒙古三品以下官員，打仗出力保奏，奉旨從優議叙，未列等第者，概給予軍功加一級。

光緒五年議准，奉調前往各處蒙古官兵統帶人員，奉旨議叙者，給軍功加二級，奉飭在游牧境內統帶官兵人員，奉旨議叙者，給軍功加一級，管理台站，轉運軍火，供應征兵過境，及協濟征兵馬匹牛羊食物等項，奉旨議叙者，給加一級，其尤，奉旨從優議叙者，均分別案情，依例遞加。

六年奏定，王公等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者，准照八旗一二品大員例，給卹銀二百兩，廢一子送院引見，或挑乾清門侍衛，或給予加銜頂戴，恭候欽定。

第五節 馬匹器械

馬匹器械，順治七年題准，蒙古人偷賣馬匹，被人執送者，以其半給執送之人。

康熙二年題准，蒙古人買軍器帶往者，令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詳開某佐領下某人，買何器械，數目若干，具文差官報院，不差官不詳開者，不准給出口信票。

五年題准，擅以甲冑弓矢軍器，賣與喀爾喀額魯特等，及給親戚者，王罰馬百匹，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再蒙古人來京，不呈明本院，私買軍器帶回者，王等罰三九，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護衛官員，皆罰一九，平人鞭八十。

十一年題准，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欲向歸化城買馬駝者，報院轉奏請旨，本院給印文令往，不得擅行。十二年題准，公主郡主王貝勒額駙等，向歸化買駝馬者將差往人數報院題明，不得多差。

又定，內外札薩克蒙古等，甲冑弓矢軍器，不得賣與俄羅斯，額魯特，儻有違禁私行售賣，及送給親戚者，或被拏獲，或被首告，無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馬五十匹，平人犯者，爲首，絞監候，家產牲畜，盡行籍沒，爲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所籍沒畜產及罰取牲畜，或賞給拏獲首告之人，如奴僕首告家主者，將首告之奴僕開戶，聽其擇主。

雍正十年定，內外札薩克等滋生壯丁編設佐領，或修補損壞器械，該札薩克具保用印文來京製買軍器，所買之物不多者，本院即給予信票，令其出口，若所製軍器，多至成具者，本院請旨令其製買。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各札薩克有印文來買軍器者，酌量該旗佐領，豫行具奏給票，將所買之數覈對，若已足該旗佐領需用之數，暫不准買，至於實不堪用之時，具文再買，如原未買足，或察閱軍器大臣令其改換，亦著具印文買補，甲冑弓撤袋刀槍過二十副，烏槍過十杆，硝磺礮過三十斤，箭過千枝者，皆爲成具，請旨之後，給予出口信票，不及前數者，由院行文兵部給票，若各札薩克製買本身需用之物，除烏槍硝磺礮等物外，弓矢刀毋得禁。

又定，製買軍器浮於票數，或浮於入邊原數，被獲者不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皆罰俸六月，閒散台吉，管旗章京以下，驍騎校以上，罰牲畜一九，庶人鞭八十，多帶軍器入官。

咸豐十年諭，內外札薩克各旗各羣進口前赴喇嘛廟燒香，所帶馬匹，並護送各廟及蒙古牧丁送京馬匹甚多，向無稅銀，又無稽覈，難保無夾無帶私販等情，著理藩院議定章程，請旨辦理欽此，遵旨議准，一，嗣後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處牧羣，赴雍和宮梅檀寺各廟護送馬匹，即令各旗呈報本盟長，由盟長造冊呈報所轄將軍都統大臣，給發路票，寫明馬匹數目，飭令沿途地方官員，據實查驗，並無弊竇，始准放行，其赴五臺山燒香，所帶香資馬匹，即於

報院請領路引文內，聲明香資馬匹若干，以便轉咨兵部，添寫路引，豫備沿途地方官查驗，一，每逢牧丁送京馬匹時，該札薩克旗先行呈報本盟長，由盟長呈報所轄將軍都統大臣，給發路票，寫明馬匹數目，飭知沿途地方官員查驗，一，內札薩克六盟四部落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以四項牲畜爲生計，惟馬匹一項，如有趕赴何處售賣，或作何使用之處，均應聲明呈報各該盟長，由盟長報知將軍都統大臣發給路票，添明馬匹數目口齒毛色，飭知沿途地方官員，一體認真稽覈查驗，一，凡內外札薩克六盟四部落等處蒙古游牧，如有趕赴京城之馬匹，無論何項馬匹，均應聲明馬匹數目，將軍都統大臣先期咨行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地方官一體認真查驗，一，僮有不肖民人，私行販運蒙古處所驅馬，如被地方官員拏獲，解送將軍都統大臣查驗，訊究嚴辦，並將所販馬匹入官。

第六節 西藏兵制

西藏兵制，乾隆五十七年奏准，前後藏各設番兵一千名，此外衝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安設番兵各五百名，共額設三千名，此項番兵，即在安設處所就近挑補，以省調戍之煩，前藏原設戴琿三人，以二人駐紮後藏，以一人分駐定日，均各管該處新設兵五百名，再添戴琿一人，分駐江孜，亦管新設兵五百名，各處俱有原設新設之駐防將弁，即令督率管束，教演技藝，前藏番兵，歸遊擊統轄，後藏及江孜，定日番兵，歸後藏都司統轄，所有挑補番兵，造具花名清冊，交該管遊擊都司，及戴琿稽查外，另繕名冊二本，一交駐藏大臣衙門，一交噶廈公所，遇有事故，覈實挑補，隨時呈報，以資考察。

又議准，嗣後前後藏及定日，江孜官員兵丁，俱交四川總督揀選出色頭等員弁，派往分駐，如內地赴藏官兵，有營私舞弊欺陵唐古特兵丁等事，令該戴琿稟知駐藏大臣，隨時嚴辦，儻該戴琿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令將備等稟明究辦，如此互鈐制，庶彼此各知顧忌，不敢徇私執法，日久弊生，至新設之番兵三千名，俱係定額實數，該管將備及戴琿等，

不得擅行投占，若於例外私行跟隨服役，轉致差防之人，一經查出，即行從嚴治罪。

又議准，額設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給予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徵調，再照征兵之例，每日每名商上支給糶粃一斤，所有番民挑定額兵者，俱由達賴喇嘛發給執照，免其一家充當烏拉徭役，以示體恤，如有事故革退，仍將執照撤回，至管兵大小番目，自當酌予養贍，俾資辦公，原設戴琿五名，例各給莊田一分，新設戴琿一名，亦令達賴喇嘛撥給莊田一處，毋庸再給錢糧，其如琿番目，照川省馬兵月餉米折之例，每名每年酌給銀三十六兩，甲琿照戰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給銀二十兩，定琿照守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給銀十四兩八錢，均由前藏商上支領，此項銀兩，令商上於春秋兩季，備文送交駐藏大臣衙門轉發，該管將備會同戴琿等，傳齊番目支領，如有侵漁剋扣，一經查出，即行嚴參治罪，其番兵應支青稞，亦分兩季，令該管將備會同戴琿等按名散給。

又議准，唐古特兵丁，令各處駐防將備，就近督同大小番目，按期認真教演，駐藏大臣於巡查之便，親爲校閱，練習純熟者，酌加獎賞，並將該管之番日記名升擢，如有技藝生疏者，嚴行懲責，屢教不悛，即予褫革，番目等亦分別責降示懲，駐防將備，俱以所管番兵優劣，由駐藏大臣分別等第，於班滿時咨部，優等者咨送本省將軍都統提督，准予保舉，仍照舊例升用，次等者咨部議敘，毋庸升用，劣等者即行參革，至新設額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爲五分烏槍，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所需烏槍刀矛，將查抄沙瑪爾巴等家產內，及前後藏大小寺廟中收存器械分給，所需弓箭，即照番民習用之木弓竹箭製備，所需火藥鉛丸，將商上每年差人赴工部製辦火藥，及邊壩等處例交商上鉛斤，發給番兵，以重操防。

五十八年奏准，唐古特兵民，向無分別，今新挑額設之兵，常川訓練，與綠營兵丁無異，即令剃頭以示區別，至兵丁衣帽，令烏槍兵丁穿紅褐背心，弓箭兵丁穿白褐背心，刀矛兵丁穿紅邊白褐背心，前後各書番兵二字，以便稽查。

第九章 邊務

第一節 驛站

驛站，內蒙古驛凡五道，喜峯口一道，除喜峯口寬城內地所設二站外，設蒙古站十六，曰和齊臺品郭勒，曰喀斯瑚，曰托和圖，曰伯爾克，曰黃華圖，曰錫喇諾爾，曰庫呼車，曰三音哈格，曰錫喇郭勒，曰奎素布托，曰博羅阿布齊，曰諾木齊，曰哈沙圖，曰哈拉塔克洛素特，曰珠特，曰哈達罕，達喀喇沁右翼旗，中旗，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左翼旗，喀爾喀左翼旗，敖漢旗，奈曼旗，札魯特左翼旗，右翼旗，科爾沁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右翼中旗，郭爾羅斯後旗，前旗，科爾沁右翼前旗，右翼後旗，札賚特旗，杜爾伯特旗，凡二十旗，古北口一道，除古北口至坡賴邨內地所設六站外，設蒙古站十，曰默爾溝，曰錫爾哈，曰阿木溝，曰卓索，曰徹圖巴，曰賴三呼都克，曰錫喇木倫，曰噶察克，曰海拉察克，曰阿魯噶穆爾，達翁牛特右翼旗，左翼旗，札魯特左翼旗，右翼旗，巴林右翼旗，左翼旗，阿魯科爾沁旗，烏穆珠穆沁右翼旗，左翼旗，凡九旗，獨石口一道，除獨石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其第一站奎屯布拉罕，在察哈爾境內，入內蒙古境者五站，曰額楞，曰額墨根，曰卓索圖，曰錫林郭勒，曰瑚魯圖，達克什克騰旗，阿巴噶右翼旗，左翼，旗阿巴哈納爾右翼旗，左翼旗，浩齊特右翼旗，左翼旗，凡七旗，張家口一道，除張家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是爲阿爾泰軍臺，其第一站察漢托羅蓋以及第九站沁岱，皆在察哈爾境內，至第十九站奇拉伊木呼爾以下，已據喀爾喀境內，在內蒙古境內者九站，曰烏蘭哈達，曰奔巴圖，曰錫喇哈達，曰布魯圖，曰烏蘭呼都克，曰察漢呼都克，曰錫喇木倫，曰鄂蘭呼都克，曰吉斯洪夥爾，達四子部落旗，蘇尼特右翼旗，左翼旗，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旗，凡五旗，殺虎口一道，除殺虎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十一，北路四站，曰八十家站，曰二十家站，曰薩喇齊，曰歸化城，皆在土默特境，其烏喇特三旗，即由歸化城達之，西路七站，曰杜爾格，曰東素海，曰吉格素特，曰巴彥

布拉克，曰阿嚕烏爾圖，曰巴爾素海，曰察漢札達蓋達，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右翼前未旗，右翼中旗，凡七旗，外蒙古北路驛站，皆由阿爾泰軍臺達之，自出內薩克四子部落境起，由第十九站奇拉伊木呼爾至賽爾烏蘇凡六站，由賽爾烏蘇至哈拉尼敦凡二十一站，由哈拉尼敦至烏雅蘇台凡二十站，由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凡十四站，是爲阿爾泰軍臺，由賽爾烏蘇至庫倫凡十四站，由庫倫至恰克圖凡十二站，以備巡查卡倫並達俄羅斯互市，由烏里雅蘇台至近吉里克卡倫凡九站，由科布多至索果克卡倫凡八站，以備巡查卡倫，皆以喀爾喀官兵供役，由科布多至古城所屬之捺吉卡倫凡八站，達於西路，以札哈沁官兵供役，喀爾喀，杜爾伯特，舊土爾扈特，和碩特，及烏梁海，札哈沁等處游牧，均由此分達，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亦出張家口邊外，達其游牧，西路青海各部由西寧出口，珠勒都斯舊土爾扈特，和碩特，和喀喇沙爾濟爾哈朗精河，舊土爾扈特，由庫爾喀喀烏蘇，霍博克薩里舊土爾扈特，由塔爾巴哈台以達其游牧，其派往管理驛站之本院司員筆帖式，張家口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隨關防筆式一人，殺虎口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喜峯口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古北口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獨石口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賽爾烏蘇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皆三年更代。

順治十三年題准 遣祭蒙古使臣，如程途本近，或時值秋夏，皆令自備鞍馬，如程途遙遠，及時值冬春，許乘驛馬，一品官給馬十五匹，二品十二匹，三品七匹，四品六匹，筆帖式四匹，領催二匹，兵了一匹。

又題准，達賴喇嘛來使暨子爵給驛馬十三匹，車七輛，男爵給驛馬十四匹，車四輛，郎中員外郎給馬五匹，車二輛，筆帖式給馬三匹，車一輛，護軍領催各給馬三匹，每二人給車一輛。

又題准，本院官員領催等，於十月至三月，差往蒙古地方，自備馬匹者，給口糧草料，往張家口遞送喀爾喀額魯特及喜峯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差遣，給口糧馬草，四月至九月，止給口糧，不給馬草。

康熙三年題准，遣往會盟大臣，隨行郎中員外郎共六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領催六人，帶帳房米糧，在野外安營

駐宿，尚書侍郎等各帶本職執事，尚書給馬二十四，駝七，侍郎給馬十八匹，駝六，郎中給馬八匹，駝二，員外郎主事各給馬七匹，駝一，八品九品筆帖式給馬六匹，未流入筆帖式五匹，領催二匹，兵丁一匹。

又題准，凡差遣筆帖式，不准給信牌，如衙門官員乏人，止遣筆帖式者，題請給予。

九年題准，凡奉旨特遣及本院差往送詔，或往各旗徧傳緊要事務，巡察邊卡等事，自內地馳驛外，仍給信牌，許乘邊外驛馬，如所經之旗，地方遙遠，亦給信牌，乘邊外驛馬，餘惟遣往扎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錫伯，索倫，達呼爾，寧古塔，瓜爾察等處者，給本院印文，照內地所乘驛馬之數，乘邊外驛馬，其遣往科爾沁，烏珠穆沁，浩齊特，烏喇特，鄂爾多斯等處者，冬春給院文，乘邊外驛馬，夏秋自備馬匹，遣往喇喀沁，土默特，敖漢，翁牛特，奈曼，巴林，扎嚕特，克什克騰，蘇尼特，阿嚕科爾沁，喀爾喀左右翼，阿巴噶，阿巴哈那爾，四子部落，茂明安，歸化城，盛京，錫勒圖，庫倫等處者，概令自備馬匹。

十七年題准，凡往會盟處自備馬匹者，仍各給信牌印文，以備急事驅馳。

二十八年題准，殺虎口並歸化城二百餘里，驛站勞苦，原設呼齊特口之四十戶驛站，與鑲藍旗甚近，殊屬無用，嗣後改移於歸化城中間，酌量安設。

三十年覆准，蒙古驛站差務繁多，除奉欽差緊要事件外，凡封王移祭審理事務點驗馬羣一應尋常事件，均彙集一年兩次，於四九月間差往，均令由山海關出奉天法庫邊門，不許概乘過冬馬，宰殺孳生羊，如有浮斂勒索，令該札薩克舉報到院，官員筆帖式革職，領催拏送刑部，如筆帖式領催等私行騷擾，官員察舉者免議，失察一併議處，若冒稱公差勒索馬匹財帛者，交刑部從重治罪。

又覆准，蒙古部落照本院所發印文。供應差馬餼羊，不許規避，如不供應差馬者，罰牲畜三九，不供應餼羊者，罰牛一頭，其歸順之喀爾喀有雜處四十九旗地方者，相其居處與何處相近，亦照該旗定例應付，違者照前例罰之，如奉差人員

勒索擾害，亦令報院。

三十一年議准，各札薩克一應公務，皆准馳驛，私事毋得擅用。

又議准。喜峰口等五路差使，較黑龍江尤繁，應給各驛買補供應羊價銀五十兩。

又論蒙古各旗，按地方形勢，如用部帑設立驛站，中間相去百里，察貧人給予役食應差，俟年例朝覲王等來時議奏，欽此，遵旨議准，各蒙古地方皆應安設驛站，以便公務，除土默特，奈曼，喀爾喀左翼，科爾沁二郡王等六旗，由山海關邊外行走，郭爾羅斯，杜爾伯特等三旗，在黑龍江大路，此九旗毋庸安設驛站外，自喜峰口至札賚特十九旗爲一路，計程千六百餘里，現有管城二驛，除此二百里，應安設十四驛，自古北口至烏珠穆沁七旗爲一路，計程九百餘里，有鞍子鄉江鄉十八里臺諸驛，除此三百里應安設六驛，自獨石口至浩齊特七旗爲一路，計程六百餘里，應安設六驛，自張家口至四子部落五旗爲一路，計程五百餘里，應安設五驛，又自張家口至歸化城六旗，計程六百餘里，應安設六驛仍爲張家口一路，自殺虎口至烏喇特三旗爲一路，計程九百餘里，現有二驛，除此二百里應安設七驛，又自歸化城至鄂爾多斯七旗，計程八百餘里，應安設八驛，仍爲殺虎口一路，各路驛站，均於水泉形勢之處安設

又議准，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等五路，每路設管驛蒙古員外郎一人，令各掌關防，與在京員外郎一例較俸升轉，每路設筆帖式二人，八年期滿更代，照常給予俸祿，每驛設領催一人，凡管驛各官，若有侵欺怠玩以及驛馬損傷者，題參治罪。

又議准，喜峯口一路，除舊有二驛外，置驛丁六百名，古北口一路，除舊有三驛外，置驛丁三百名，獨石口一路，置驛丁四百五十名，張家口兩路併爲一路，共置驛丁五百五十名，殺虎口兩路併爲一路，共置驛丁七百五十名，均於各路窮戶內擇其強健者選補，每驛各給乳牛四頭，羊三十隻，以資養贖。

又議准，喜峯口等五路，每驛置驛馬五十四匹，每馬各給價銀一兩，每驛給馬價銀二百五十兩，蒙古地方水草滋盛，不必

再給草料，每年惟給予倒斃馬價銀一百二十五兩，視原額以一半爲度，仍將買補數目，造冊報院。

三十二年覆准，蒙古驛站，向未設車，恐誤公事，應於喜峯口一路設五車，古北等口四路各設二車，其駕車馬，於額設馬內選用，車價照兵部買車例給發。

又覆准，喜峯口等五路驛站，設立驛車，惟進貢及要差，方許應付，其餘毋得濫給。

又覆准，喜峯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驛站，前因未設專管之人，暫令關口守備把總等管理，今每路各設專官，凡蒙古往來事件，應專委辦理，以歸畫一，惟古北口一路，更屬緊要，已特設管站同知一人，嗣後站務，著該管員外郎與同知會同辦理。

三十五年定，驛丁爲盜，除照例治罪外，管驛官罰牲畜一九，曉騎校罰一五，領催鞭八十。

三十六年覆准，驛站苦累蒙古，嗣後特旨奉差，仍准馳驛外，各項事務，停其馳驛，將內八旗各佐領下餵養馬匹，仍照兵部所定驛馬之數給予，並量地遠近給予月糧，令依蒙古定價買羊食用，所差蒙古地方多無房舍，止宿帳房，恐其游牧遷移，奉差人不知所在，每宿處令蒙古人等，即將站道相連之處，明白指示，其所乘馬匹，差還之日，按數交還，如有倒斃遺失，著落賠償。

三十八年覆准，蒙古各驛所定公用，羊百隻，給價銀五十兩，應裁減四十隻，以六十隻爲額，每羊增價銀二錢，以七錢爲度，每驛各給羊價銀四十二兩，該管官將各驛用過羊數，造冊報院，餘銀仍歸次年之用。

又覆准，蒙古驛遞差事漸少，定例倒斃馬二十五匹，給價一百二十五兩，嗣後裁減六匹，以十九匹爲度，原定馬價五兩，加給一兩五錢，以六兩五錢計算，各驛每年定例倒斃馬十九匹，各給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照例買補，造冊報院。

四十四年覆准，蒙古等每有公務，皆於佐領下分撥供給，原非奏定之例，屬下人甚爲苦累，理合禁止，嗣後各札薩克等，將各旗所有罪罰牲畜，存儲於該札薩克等，毋令倒斃，豫備公務支用。

五十八年，裁張家口滿洲筆帖式二人，設蒙古筆帖式一人，專司臺站文移案件。

五十九年題准，喀爾喀地方驛站，數年軍務往來，甚多擾累，嗣後差遣大臣官員，及坐臺官員，並部院官員筆帖式領催等，行文該將軍，由甲營中軍需，照品級給予行糧，其索取喀爾喀食用之例，永著停止。

六十年題准，自屯兵以來，驛站勞苦，恐蒙古力不能勝，貽誤事機，嗣後駐紮大臣，一人總統驛站。

又題准，蒙古驛站，自屯兵以來，傳報公務押送軍餉火藥錢糧器械農具等項，及押解發遣人犯護送投順人等，接連馳驛，甚屬勞頓，此次駐紮大臣總統驛站，令其督率管驛各官按驛巡察，如有缺少馬匹，損傷牲畜，將管站官所領倒斃馬價銀，交與札薩克速爲買補，再支庫銀萬兩，付駐紮之大臣齎往，如額數仍缺，即動此項銀買補足額，務令驛站整齊，毋致疲敝。

又題准，從前種地農具，送至屯兵地方，均交山西巡撫，由歸化城雇覓駝車傳送，嗣後凡解送各項，自京馳驛運至口外，仍交山西巡撫，動用大同府庫銀，雇覓車馬，運至屯兵之處。

雍正元年諭，理藩院人員來往蒙古地方，有不肖之徒，肆行無禮，勒索陵虐者，夫蒙古之與中國，不但伊札薩克王，即台吉亦係賓客，豈可令卑末領催肆行陵虐，爾衙門嚴行申禁。

四年議准，驛站員外郎，所管皆蒙古人，從前皆由各部院司員內選除，嗣後由本院選賢能司官補授。

五年議准，殺虎口獨石口兩路筆帖式，亦照張家口之例，各專設蒙古筆帖式一人。

六年議准，自張家口至歸化城，前因噶爾丹之役，設立蒐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海圖和林格爾等五站，今俱裁汰，一切文移，交軍臺遞送。

又議准，裁汰蒐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海圖和林格爾等五處驛站，其驛丁五十名，仍令各該札薩克收回。

又議准，軍臺驛站馬匹倒斃，原定四分，應裁減二分，作爲二分倒斃，原定駝一匹，給價銀三十兩，亦應減半定價銀十

五兩。

又議准，自頭站察罕托羅海，至十站昭哈諾爾圖，所有從前支給五十四馬之空草錢糧，應移咨直隸總督裁扣。

又議准，裁汰蒐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海圖和林格爾等五處驛站，所有馬匹，應歸入軍臺驛站。於倒斃馬價內扣抵，廩給羊隻，應一併歸於軍臺。

又議准，喜峯口內站驛馬六十四，殺虎口內站驛馬四十九匹，獨石口內站驛馬四十九匹，古北口內站驛馬二十五匹，獨張家口邊內內站驛馬數至百匹，應裁減四十四，並將馬夫裁去，此項裁減馬匹，歸於倒斃馬價內扣抵。

七年議准，殺虎口獨石口古北口喜峯口等邊驛站馬匹四分倒斃之例，應照軍臺馬匹一例減去二分，若遇雪蔽過多之年，倒斃較甚者，管驛官據實報院，再為辦理。

是年，裁古北口驛站筆帖式一人。

八年諭，前往冊封蒙古王福晉郡主之官員，每路六人，未免太多，或讀講學士或侍讀侍講點出三人，司員三人，筆帖式三人，著分為三路前往，皆賞給盤費銀，路用馬匹如何辦給之處。大學士等會同理藩院議奏，欽此，遵旨議准，往封蒙古王福晉郡主之地方，將內札薩克及卞外喀爾喀，和托輝特，額魯特等部落，分為三路，仍照舊例酌量給予驛馬，每路各委部院司官二人，筆帖式一人，每人日給盤費銀各一錢三分，永為例。

九年覆准，現值軍興，阿爾泰路軍臺驛遞甚繁，每年二分倒斃，實屬不敷，應復四分之例，駝價亦照舊例，每駝給價銀三十兩，俟事簡價平之時，再行覈減。

十年議准，歸化城及殺虎口等四處地方，為來往通衢，現值軍興，應將八十家二十家薩喇齊歸化城四站，並殺虎口獨石口古北口喜峯口等四路驛站，仍照從前四分倒斃之例，支給錢糧。

十二年議定，張家口等五邊管驛站官員缺，於雍正四年，改從本院司官內簡選遣往，若將賢能之人選委，則本院辦事，

緊要差務，人不敷用，若將尋常之人委往，又與驛站無益，嗣後將五路管驛站司官，均定爲三年一換，再張家口古北口殺虎口獨石口四驛，各委筆帖式一人，至喜峰口筆帖式二人，亦裁去一人，以歸畫一，此項委往之筆帖式，亦定爲三年更代，儘司官筆帖式同屆應換之期，俟新任司官任事一年後，再將筆帖式更代。

十三年定，嗣後特旨差遣者，照例馳驛，循例奉差遣出大臣侍衛官員在千里之內者，照常乘官馬，千里之外者乘驛馬，按喀爾喀各部落及科爾沁六旗，郭爾羅斯二旗，札賚特，杜爾伯特，奈曼，敖漢，土默特貝勒等五旗，巴林二旗，烏珠穆沁二旗，札嚕特二旗，阿嚕科爾沁一旗，浩齊特一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納爾二旗，蘇尼特二旗，喀爾喀右翼一旗，茂明安一旗，烏喇特三旗，鄂爾多斯七旗，歸化城二旗，均離京千里之外，喀喇沁三旗，土默特貝子一旗，翁牛特二旗，四子部落，克什克騰喀爾喀左翼各一旗，均離京千餘里之內。

乾隆元年議准，軍臺驛站倒斃馬駝，於六月起減去一分，作爲三分給價，其殺虎口獨石口古北口喜峰口等四路蒙古驛站，亦裁減一分。

十四年諭，木蘭圍場邊口，設有蒙古驛站，穿行圍場之地，不無驚擾，此等驛站，原爲遞送院文至各札薩克而設，無甚緊要事件，若移設圍場之外，不過繞道一二日，應於圍場外何處設立，察明議奏，欽此，遵旨議准，五十家驛站，移於圍場界外梅兒嶺東溝安設，此內有伊等原種地畝，即指定地方照數撥給，毋許容留民人，令伊等自行耕種。

十九年議准，近來駝價已平，阿爾泰路軍臺，原領倒斃駝價三十兩，減去十兩。

二十一年奏准，阿爾泰路軍臺驛站，所設馳送公務之駝，內兼有牝牡，又可每年孳生，如與馬匹一例給予三分倒斃價銀，似屬過多，酌量減去，定爲二分。

又諭，聞得口外馳驛人員，至驛所例給羊一，否則折給羊價銀七錢，口外驛站，皆係蒙古曠野之地，非內地可比，凡馳驛人員，理宜給羊，不得折給羊價，著交與該總管，嗣後口外馳驛人員，驛所例給羊者，仍給以羊，將折羊價永行禁止。

，著爲例。

嘉慶六年奏定，科布多迤南，接連古城八站三卡倫，每站各添蒙古兵五名，馬十四，駝十隻，將原派之喀爾喀兵丁全行撤回，所有兵缺，均以札哈沁人頂補，照例給予鹽菜口糧，各站兵丁十名內，揀委章京一人，仍聽札哈沁總管約束。

八年奏准，每年來京之士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札哈沁，青海王公台吉等，回游牧時具奏，俱令馳驛前往。

十六年奏准，阿爾泰軍站，承應備辦烏拉之官員人役牲畜等，由喀爾喀四部落公同備辦三年，由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徒衆備辦三年，輪流辦理。

二十二年定，官員奉差馳驛出口應用烏拉者，報院辦給烏拉票，其馬匹照兵部勘合內數目，填寫發給。

又定，奉差出口馳驛從役人等乘用馬匹數目，照兵部例給予。

又定，熱河都統協領筆帖式，查看喜峰口一帶驛站，照出差例給予馬匹，不支廩羊。

又定，蒙古王公喇嘛等奉差內地馳驛，不得擅用重包，違者照兵部例查議。

二十三年定，駐紮口外將軍大臣，除摺奏公務照例乘用驛站夫馬，如有私用者，照兵部條例議處。

又定，差遣人員枉道騷擾驛站者，職官降二級調用，無職人等鞭一百，首先濫應驛站官員，降一級調用。

又定，駐紮口外將軍大臣差員齎遞奏章，不得擅行越站行走，違者照兵部例治罪。

二十四年定，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等由馳驛至熱河者，出哨回游牧處所時，仍許馳驛前往。

二十五年定，頒行內外札薩克，及科布多，伊犁，烏魯木齊，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等處詔旨，均由驛遞送。

道光七年奏准。塔爾巴哈台之什德哩牧廠，添設備差馬一百匹，按照從前倒斃六釐數目，改爲分報銷。

又奏准，克復回疆四城後，烏魯木齊迤西至伊犁一路軍臺，差務較簡，撤洛克倫臺至托霍木圖十六臺，增設馬八十四，兵四十八名。

八年奏准，阿克蘇境內移設軍臺二處，葉爾羌境內移設軍臺四處，裁撤軍臺二處，又烏什所轄察哈拉克軍臺，將臺西里哈拉克齊地方之隙地移建。

九年奏准，阿克蘇所屬札木臺添牛五隻，阿爾巴特臺添牛十隻，亮噶爾臺添牛十隻，圖巴喇特臺添馬十二匹，瑚斯圖托海臺添馬十四匹，塔木哈塔什臺添馬八匹，噶克察哈爾海臺添牛十隻。

又奏准，黑色熱巴特地方添設軍臺，於葉爾羌東路節省兩臺內撥馬十五匹，回子十戶，牛二隻，車三輛，接遞文報，運送餉布。

十年奏准，阿克蘇所屬噶克察哈爾海，及伊犁所屬沙圖阿滿二臺，中間恩東格爾布瑚圖地方，添設一臺，管理臺站筆帖式，即令管理伊犁巴圖蒙克至沙圖阿滿七臺筆帖式四員兼管。所需馬十五匹，牛十四隻，仍由官廠支用。

又奏定，內外札薩克，遇有應投蒙古公文，毋庸遣人來京，均就近在該將軍部統大臣衙門投遞，接收後由驛徑達兵部，移院辦理。

十一年奏准，草路戈壁站大，和闐境內，安設軍臺十二處，阿克蘇境內，亦臺安設軍臺，每臺設馬二十匹，伊斯瑪依爾加添馬二十四匹，和闐西路軍臺七處，每臺酌添馬十五匹。

又奏准，阿克蘇齊蘭臺，與葉爾羌雅哈庫圖克臺接壤，程站較長，於適中之沙井子地方，分設腰臺一處，即令齊蘭臺筆帖式兼管，色瓦特地方分設腰臺一處，即令雅哈庫圖克臺筆帖式兼管，各派外委一名，字識一名，兵丁五名，官馬十五匹，官牛十隻，回子二十戶，回子馬二十四匹。

又議准，內外札薩克公文除緊要者，交驛馳遞，尋常者交鋪司遞送外，其有事涉尋常，卻難稽延時日者，即遇摺報之便順附帶京，庫倫烏里雅蘇台，未設鋪司，亦照此辦理。

十九年定，察哈爾軍站二十四臺，管站部員，開年巡查一次，該都統等於隔年查旗之便，隨在抽查，部員查臺年分，不

得與都統等查旗併爲一年。

又定，驛站馬匹，不得缺額疲瘦，違者查參，奉差人員，藉端需索，及縱容家人騷擾者，驛站官吏，分析揭報參處。

二十一年定，管旗王公台吉等因公住宿，准食廩羊，不准支食牛隻，不管旗者，非奉差並不得擅食廩羊。

又定，凡札薩克因公遣人出差領有烏拉票者，所過旗分驗票供應，如有票而不供駝馬者，罰二九牲畜，不供應廩羊者，罰五牲畜，若令牧羣徙避者，罰三九牲畜。

二十三年定，喀爾喀四部落王公台吉官員兵丁因公行走，除騎用本身烏拉外，准於本旗支用，如不敷，即於經過各旗酌量支用，其私事止准於本旗屬下攢湊支用，其屬下人等，如給有達爾汗白紙票者，亦准於本部落旗下支用，至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徒衆給有達爾汗票者，止准於庫倫界內支用。

二十四年定，凡派往蒙古地方出差巡察致祭之大臣官員領催，神木寧夏等處查旗之部員，黑龍江呈進貂皮，庫倫呈進野豬等項，及解送犯人來京之官兵，均應領烏拉票，請領時先由院行文兵部，給予勘合兵牌火票，本院按照牌票，填寫馬匹數目給予。

又定，張家口臺站，地居衝要，如遇差務繁多，駝馬竭蹶，准管站司員呈明該都統，向商民拏驛幫差，差竣領回，或有損傷倒斃，按照例價官爲給還。

二十五年定，蒙古驛站官兵遺失公文兵牌者，兵丁鞭革，官罰錢糧一年。

又定，內札薩克會盟，應用烏拉駝馬羊隻，不准浮冒折價。

同治三年諭，陝甘驛路梗塞，摺報往還，暫由蒙古臺站行走，並將古城迤北之北套橋等處，戈壁臺站，添撥兵役常川駐守，接遞文報，西南各城，亦可仿照辦理，即著烏里雅蘇台將軍，咨行伊犁將軍塔爾巴哈台葉爾羌參贊大臣及所屬各城，嗣後奏報，均暫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臺站遞送至張家口，轉遞進京，以期迅速。

五年諭，目前甘涼一帶，道路梗塞，文報應改由草地行走，著該蒙古王等，於阿拉善界內直抵舊土爾扈特界，中間添設蒙古軍臺，按站轉遞軍報。

光緒九年議准，各盟幫臺牲畜，藉災推諉者，罰俸六月。

第二節 蒙古民人貿易

蒙古民人貿易，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商民與蒙古等往來貿易，由烏里雅蘇台將軍，或由該管地方官札薩克等處給予照票，將伊等所行路途填註明白，以便往來。

嘉慶二年諭，十年商民公峨往烏梁海地方貿易，西北兩路內地民人與外藩交易，俱係彼處人等前來該將軍大臣所轄地方，方准貿易，烏梁海地方，係在卡倫之外，商民等私自前往貿易，俱由該將軍大臣等平日不能留心所致，不可不亟爲禁止，將此通諭西北兩路各城駐紮辦事將軍大臣等，嗣後內地商民，各宜留心體察，如有應與外藩貿易物件，俟該處人等到後，再令互相交易，毋得任意越界妄行，永著爲令，再有似此者，必將該將軍大臣從重治罪。

九年奏准，嗣後唐努烏梁海三佐領，烏里雅蘇台北邊九臺站，商民貿易之處，永行禁止，其烏梁海人等，有換取什物者，於進皮張之便，前往烏里雅蘇台貿易，又奏准，唐努烏梁海地方貿易民人，嗣後彼此交易，務用現銀置買貨物，不准借與烏梁海人等銀兩賒給物件，私往游牧地方討債，違者從重治罪。

十年諭，蒙古負欠民人賬目，即飭分別還清，將欠債者重責示懲，蒙古人性質純厚，理應永守舊業，民人圖利，前往游牧開地耕種，放債與蒙古人，其習甚陋，致蒙古人大虧生計，是以朕節經諭禁，即如民人海嵩岱藉討債爲名，糾衆毆人，強取物件，甚屬不知法紀，俟審明後，分別首從，即行按例正法，嗣後止准正商在彼，其無照姦民，即刻驅逐，酌定章程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商民賬目，已完者令其速回，未完者展限完結，嗣後若有無照私往者，即行拏送將軍大臣

處照例治罪，該札薩克官員容隱不報，查出，一併參處。

十一年奏准，三音諾彥部盟長拏獲偷往奇旺達什旗下民人，係前由色楞額地方逐回庫倫者，據稱因該處大臣等辦理債負時逃回庫倫，又偷往被獲，現今正在清理四部落無照姦民，乃該民人以逐回庫倫之人，復敢偷行至奇旺達什旗下，實屬有意違例，即枷號烏里雅蘇台商市兩月，滿日鞭一百，解回原籍，永遠不准出口。

二十二年定，蘇克都爾屬下人丁往各處貿易探親，該札薩克酌量路途遠近，勒限給假領票前往。

又定，庫倫街市商民往各旗貿易者，不准用三箇月小票，概於庫倫商民事務章京處請領印票，由該章京量其道路遠近，酌定期限，將前往何旗貿易何貨物，並年貌註明票內給發，貿易處所，止准支搭帳房，不准苫蓋房間，逾限不回，照例治罪。

道光二年議准，杜爾伯特，明阿特，札哈沁等旗如願商民貿易，即取具各旗印結報院，照喀爾喀四部落之例給票。

四年諭，玉舒德爾格等，番族貿易，將貨物交官歇家售賣，更易滋弊，嗣後番族到口，由丹噶爾主簿報明，委員會同營弁帶領歇家查明人數，方許進口，仍令出具甘結，其出口時委員查點放行，姦民夾帶，除嚴辦本犯外，歇家等一體治罪。

又諭，糧菸茶布，爲蒙古養命之源，著准其發給商民部票，與蒙古公平交易，並於請票時，將該商民籍貫人數及攜帶貨物註明，以備稽查，惟科布多所屬蒙古部落七處，除土爾扈特和碩特，向不與商民交易，其杜爾伯特明阿特額魯特札哈沁，俱詢明願與商民交易，至烏梁海一處，地界與哈薩克接壤，往往因緣爲姦，著將烏梁海地方概行禁止貿易，止准烏梁海蒙古來科布多城上交易，如商民必須親往索欠，止准單身前往，不准攜帶貨物，再烏里雅蘇台古城歸化城等處，指稱喀爾喀貿易私赴烏梁海之商民，著飭卡倫及該游牧認真查拏，並著各該管大臣一體飭禁。

八年諭，向來安集延進卡貿易，轉販內地大黃茶葉硝磺，接濟外夷，實屬可惡，嗣後應照伊犁貿易亭，派官經理，止准

來卡交易而退，不准在各城安置家產，永絕後患。

又諭，安集延貿易茶葉出卡，多係細茶雜茶，皆北商販運伊犁等處，爲安集延偷販出卡之用，著即嚴行禁止，不准販入伊犁及塔爾巴哈台境內，以絕安集延私販之弊，其大茶斤茶，安集延外夷向不與販，嗣後准其販運，其副茶一項，向由伊犁置辦官貨時搭買三萬餘斤，聽官兵領買，著自明年爲始，再加置副茶數萬斤，隨時酌定數目，即配官引運至伊犁存貯備用，毋使姦商居奇，以致兵民食貴，至大黃一項，兵民歲需無幾，著一律稽查，所有行茶之法，應設官商經理，著烏魯木齊都統陝甘總督，酌定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行商，無論蘭商北商，均屬便於稽察，其未定官商以前商民所販之茶葉大黃，著於經過烏魯木齊時，由該都統發給印票，註明名色斤數，以便查察，並於緊要隘口，派委官兵驗明，與票相符，方准放行，稍有夾帶雜茶細茶，即照私販究辦，並著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派員在所屬之奎屯地方，設卡嚴查，逐起備文報明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及販至伊犁，由該大臣等派委官兵，在塔爾奇第一臺站復行稽查，已到之後，責成撫民同知設立循環簿，按月彙數詳報，並著知照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一體辦理，至伊犁境內各卡倫，每於哈薩克貿易事畢，派協領等員稽查，疊加並無私販茶葉大黃出卡甘結，如有偷漏私販，將出結加結之員嚴參懲辦，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均無殷實富戶領運官茶，著烏魯木齊都統於議定官商後，商民販運副茶，即以配引爲憑，其大茶斤茶，以古城官商戳記爲憑，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行銷，以該都統印票爲憑，凡無配引戳記印票者，悉照私茶懲辦。

又奏准，喀什噶爾，葉爾羌，地臨極邊，卡外各部落，商販往來，均由霍罕經過，嗣後於喀浪圭卡倫外明約洛地方，建設貿易亭，修葺堡卡，派員彈壓稽查，一切均照伊犁官鋪章程辦理，凡貿易各物，當以貨易貨，商民回子中有以銀置貨者，一經查出，將貨入官，仍從重治罪。

十一年諭，回疆茶葉大黃等物，准其弛禁。

十二年諭，現在霍罕免罪通商，並邀恩免稅，其貿易諸夷，事同一律，嗣後葉爾羌喀什噶爾卡外各部落，暨布魯特等進

卡貿易，著加恩一體免稅。

十九年定，河州循化貴德關門以外，每月酌定日期，准民人貿易兩次，其餘日期，不准私相貿易。

又定，蒙古人等貿易，稟明札薩克王公等擬一章京爲首領，令十人以上合夥而行，若無首領之人，或滋生事端，各坐應得之罪，其管旗王公台吉章京參佐領，俱照疏於約束例，治罪。

又定，土謝圖汗部落伊琿地方，種地之民人，與蒙古貿易者，其帳目由該盟長札薩克商卓特巴會同庫倫商民事務章京，按年詳查，俱令年清年欸。

同治元年議准，嚴禁越卡私販章程，一，蒙番進口辦買糧茶，應令官歇家登記循環號簿，報官察覈，查有不符，將官歇家及出賣鋪戶，照私販例從重治罪，一，新安番族，由青海衙門請票易買糧茶，應飭丹噶爾廳鎮海協鎮令各族千百戶，於尾鈴截，繕寫人名貨物，呈送地方官覈驗放行，一，番子進口，應令西寧大通各處官歇店戶，另立循環簿二本，詳細登記，於文武衙門一律呈遞，並按月報明青海衙門存查，一，糧茶應酌中配搭，每糧一石，配茶六封，蒙番一律辦理，其單買茶葉者，大票准填十封，小票准填五封，至新安番族，止准在丹噶爾辦買，以杜竄越，一，私販黃茶，應飭循化貴德地方官暨隆福寺番僧，一體嚴拏，起出貨物，分賞出力兵弁，一，蒙番出口，由守卡兵弁梭驗放行，如有需索賄縱等弊，從嚴究辦，一，內地民人出口謀生，應責成公正鋪商承保，由地方官轉詳青海衙門給票放行，至入口點認，令該廳營縣出具的係原人印結，將票繳銷，每票止准一次，不准復用。

又奏准，商人在恰克圖交易，向於理藩院領取茶票，嗣後仍按舊章，每茶三百箱，作票一張，收規費銀五十兩，所領商票，仍限一年繳銷。

第十章 會盟

第一節 內札薩會盟

內札薩克會盟，原定，科爾沁六旗，札查特旗，杜爾伯特旗，郭爾羅斯二旗，共十旗，於哲里木地方爲一會，喀喇沁三旗，共五旗，於卓索圖地方爲一會，敖漢旗，翁牛特二旗，奈曼旗，巴林二旗，札魯特二旗，阿魯科爾沁旗，克什克騰旗，喀爾喀左翼旗，共十一旗，於昭烏達地方爲一會，烏珠穆沁二旗，浩齊特二旗，蘇尼特二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納爾二旗，共十旗，於錫林郭勒地方爲一會，四子部落旗，烏喇特三旗，茂明安旗，喀爾喀右翼旗，共六旗，於烏蘭察布地方爲一會，鄂爾多斯七旗，於伊克昭地方爲一會。

又定，每會設盟長一人，各於所屬三年一次會盟，清理刑名，編審丁籍。

又定，會集不到者。王等罰馬二十四，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等十五匹，台吉等十四，以充公用，逾期者王以下各按日罰馬。

又定，會盟禮節，制書用寶，所遣之大臣齋往，至蒙古邊界，守邊人偵探大臣職名，即赴各該王貝勒等處稟告，該王貝勒等於五里外迎接，衆皆下馬序立於道右，跪候制書過，隨後乘馬行，欽差大臣在左，迎接之王貝勒等在右，迎至駐紮處，於正中設香案，奉差大臣恭奉制書安設案上，退立於左，該王貝勒等行一跪三叩禮畢，跪，奉差大臣自案奉制書交筆帖式宣讀，讀畢，奉差大臣奉制書仍安案上，王貝勒等復行一跪三叩禮，奉差大臣自案奉制書授王貝勒等，王貝勒等跪受，授伊屬官，行三叩禮，付掌收制書之人，王貝勒等與奉差大臣，彼此各行兩跪兩叩禮畢，奉差大臣居左，王貝勒等居右，列坐。

又定，會盟出征圍獵等事，不候衆先回者，王罰馬十四，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等七匹，台吉等五匹，隨從人罰取所騎之馬。

順治元年題准，會盟敕書，由內閣撰給。

康熙八年題准，會盟未至，及因事傳召不到者，管旗章京罰馬五匹，副章京四匹，參領三匹，佐領二匹，驍騎校一匹，領催罰騾牛一頭，什長罰慘牛一頭，至而逾期者，管旗章京罰馬四匹，副章京三匹，參領二匹，佐領一匹，驍騎校罰騾牛一頭，領催罰騾牛一頭，什長鞭二十七，如八旗游牧總管，及索倫總管，不會集不如期至者，照蒙古部落副章京例，游牧副管索倫副管，照蒙古部落參領例，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悉照蒙古部落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例，分別罰懲。十三年定，每年春季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將旗下台吉兵丁會集一處，令其修理器械，聽盟長驗看操演。

又題准，內外各札薩克旗分，每年十月一班，十二月一班，每旗各差一人，於盟長處聽候。

十七年題准，遣往會盟大臣，以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上三旗一等侍衛，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統領，各部滿洲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暨本院堂官職名，開列請旨簡用四人，其隨往官員，除本院司官筆帖式外，仍選刑部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隨往。

又題准，奉文會盟，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無論管旗不管旗，但不至者，皆罰俸六月，無俸之台吉，及至而逾期之王公等，仍照舊例罰馬。

又題准，凡會盟及圍場軍營等處，歸時不候衆先回者，不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皆罰俸三月，無俸之台吉及隨從之人，仍照舊罰馬。

雍正六年定，內札薩克，及喀爾喀之札薩克等，每會俱選一人爲副盟長，協同盟長辦事。

乾隆十六年諭，停止特派大臣會盟，仍令各札薩克等於各該盟內會集辦理，將所辦事件報院查覈。

嘉慶二十二年定，簡放盟長，將副盟長及該盟內管旗之汗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按其品秩並接印任事之年分開列，不管旗之王公等，亦按其品秩並及歲食俸之年分開列，請旨簡放一員，並將列名之王公除未出痘者，例不咨取來京外，其餘王公

等，可否全行咨取來京引見，恭候簡放之處，於摺內聲明請旨，其簡放副長，與此例同。

道光二年奏准，哲里木盟開墾新田，居民較多，應會地方官辦理，事繁添派幫辦盟務一員，協理該盟事務。

又定，哲里木盟設幫辦盟務二員，卓索圖昭烏達伊克昭三盟，各設幫辦盟務一員，協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十九年定，會盟未到，及因事傳召不到者，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十家長，各罰一九牲畜，到而逾期者，每逾一日，罰馬一匹，罪止罪馬一九，其八旗游牧總管及索倫總管等不到，及到而逾期者，罪同。

第二節 外札薩克會盟

外札薩克會盟，原定，圖什業圖汗部二十旗，盟於汗阿林地方爲一會，車耳汗部二十三旗，盟於克魯倫巴爾和屯爲一會，札薩克圖汗部十九旗，盟於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爲一會，三音諾彥部二十四旗，盟於齊齊爾里克爲一會。

康熙二十九年覆准，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等內屬，應照四十九旗例永定會旗之典，其台吉等有遠駐外邊者，由院遣官豫行調取，至會盟之期會集。

三十年，聖祖仁皇帝以喀爾喀新附數十萬衆，必訓以法度，俾知禮儀，特命行會閱禮於上都多倫諾爾之地，前期命理藩院調集新附之喀爾喀兩翼部落，並傳知科爾沁等四十九旗之王台吉，皆豫屯於會閱之地百里以外，聖駕發京師，上三旗官兵隨行，由張家口出，下五旗官兵，由獨石口出，軍臨多倫諾爾，布營設哨，三旗護軍共爲一營，居中屯紮，八旗前鋒爲三營，五旗護軍爲十營，火器營兵爲四營，共十八營，環御營屯紮，八旗前鋒爲四汛，八旗護軍爲二十四汛，各設廡帳，繞營而屯，傳諭蒙古喀爾喀等，前屯於百里外者，移附御營五十里屯紮，不得入哨內，命議定喀爾喀賞格爲九等，坐次爲七行，進見燕會禮儀，悉照四十九旗例，屆期，設帳殿於網城南門前，中設御榻，旁設武備院行帳幕次各二，前張黃幕，設反坫，列尊罍，騎駕兩簿於帳殿前，聖駕出入作樂，設燕筵於各班次，衆畢集，聖祖仁皇帝出御營乘馬，

臨帳殿，升座，理藩院大臣鴻臚寺官員引導，喀爾喀汗濟農諾彥大台吉衆等，聽排班奏樂，鳴贊官傳贊，三行跪九叩禮畢，樂止，理藩院大臣官員引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列於左，喀爾喀汗等列於右，各於本位一叩坐，進御筵，奏樂，進茶，衆喀爾喀皆叩首，進茶畢，乃進酒，進酒大臣出班跪，衆皆跪，奏樂，各於其位行一叩禮，進酒畢，坐，執事者酌命卮，立賜進酒大臣，大臣跪受，一叩，飲畢，復一叩興，入班坐，乃進饌，次第演舞奏樂，衆技畢陳，有旨召喀爾喀汗濟農諾彥大台吉等近御榻前，親賜以酒，其餘台吉等，令各侍衛於坐處賜酒畢，徹筵，王台吉及衆喀爾喀行一跪三叩禮謝恩，仍按翼序立，禮部大臣奏禮成，聖祖仁皇帝駕還行宮，次日，八旗滿洲及漢軍火器營綠旗營官兵，排列火礮，聖祖仁皇帝躬擐甲冑大閱畢，宣諭敕書於衆喀爾喀，先是圖什業圖汗殺其札薩克圖汗德克德赫墨爾根阿海，從此起釁構兵，失其游牧，先後來歸，聖祖仁皇帝洞鑒兩翼喀爾喀交惡之原委，情事之曲直，先傳諭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圖什業圖汗等，令其具疏請罪，於是集衆會盟，特頒恩旨，免圖什業圖汗之罪，繼札薩克圖汗之後，使兩翼喀爾喀相好如初，並去其濟農諾彥名號，依次授以汗王貝勒貝子公封爵，其台吉亦分四等，視四十九旗，又按品級從優恩賞冠服銀幣等物，其四十九旗，亦按品級賜冠服銀幣有差，頒賞訖，均於網城南門前聽鳴贊官傳贊謝恩，行三跪九叩禮，會閱禮成，聖祖仁皇帝回鑾。

雍正三年議准，向例內札薩克與外三路之喀爾喀等，三年一次奏遣大臣前往會盟，辦理一切刑名，將丁數開造細冊送院，由院具題，今辦理青海蒙古事務大臣。現在西寧居住，每屆三年，不必由京特簡大臣，止令各旗覈明丁數，呈駐紮西寧大臣轉送到院，照例具題，再一切刑名事件，由各旗說明，呈報駐紮西寧大臣，如尋常事，酌量遣官會同札薩克辦理，若係大事，令駐紮西甯大臣約定地方，與札薩克等會盟議結。

六年定，喀爾喀四會，每盟設正副盟長各一人。

乾隆十六年議准，青海札薩克蒙古等，停止每年會盟，若間年一次舉行。

又奏准，喀爾喀四部落，停止特派大臣會盟，仍仍令各札薩克等於各部落內會集，將所辦事件報院查覈。

二十年議准，以杜爾伯特爲睿音濟雅噶圖左右翼二盟，各設盟長，給予印信，會盟一如喀爾喀之例舉行。

三十七年定，舊土爾扈特爲烏訥恩素珠克圖南路北路東路西路四盟，和碩特，爲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一盟，新土爾扈特，爲青塞特奇勒圖一盟，各設正副盟長各一人。

嘉慶七年諭，向例蒙古會盟齊集，原係特派大員一同辦理，嗣皇考因派員恐有擾累，特旨停止，今蘊端多爾濟以近年事多叢脞，仍請遇有喀爾喀四部落會盟比丁之年，一切應辦事宜，會同烏里雅蘇台將軍等辦理，尙屬可行，著照所請，三音諾彥札薩克圖汗二部落事務，即就近在烏里雅蘇台會集，與定邊左副將軍一同辦理，圖什業圖汗車臣汗二部落事務，即就近在庫倫會集，與辦事大臣一同辦理。

又奏准，喀爾喀四部落會盟等事件，不准烏里雅蘇台將軍庫倫辦事大臣等分部落會盟，仍交各盟長照舊辦理，如各盟長有違例不公事件，一經告發，或別經參奏，由院再行奏請特派大臣前往辦理。

二十二年，分駐科布多新土爾扈特，設正副盟長二員。

道光三年，分青海蒙古河北二十四旗爲左右翼，每翼添設正副盟長各一員。

光緒二年議准，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等，由盟長副將軍等職任，復經簡放參贊大臣。及辦事大臣者，即行開缺，於本部落內將應放盟長副將軍之汗王等，另行奏請簡放。

第十一章 朝覲

第一節 內札薩克年班

內札薩克年班，順治五年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都統等，准於年節來朝。

六年題准，蒙古朝覲之期，每年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齊。

八年題准，各蒙古分爲兩班，循環來朝。

十五年題准，承襲王貝勒貝子公爵未及十八歲者，免其年節來朝，至十八歲始令入班朝覲。

康熙元年題准，每年元旦，令歸化城，土默特，二都統輪班來朝，留一人辦事，副都統亦如之。

五十九年題准，年例朝覲，蒙古二十四部落，定例分爲兩班，將班次曉諭應來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令其按期朝集，

如有事故，令協理旗務之台吉一人前來，若協理旗務之台吉亦有公事及患病等情，即遣本旗內大台吉代覲，仍將情由用

印文送院察覈，如並無事故託辭不朝者，將該管札薩克等一併題參治罪。

雍正四年諭，向來四十旗王台吉等，分爲兩班京來，其家中即有要務，或身抱病痾，亦必前來，交春始回本地，明歲冬

季又復直班，爲期既近，冬月往返勞苦，深可軫念，嗣後有願來京請安者，當於青草時仍令前來，其循年例來京者，分

爲三班，二年一朝，俾得休息，欽此，遵旨議定，蒙古朝覲內札薩克，分爲三班，一年一班，輪流一人前來，公主之子

孫姻戚台吉等，一家一人，亦分爲三班輪流來京，一班，哲里木盟內，科爾沁親王一人，郡王一人，貝勒一人，鎮國公

一人，輔國公一人，郭爾羅斯一等台吉一人，昭烏達盟內，敖漢郡王一人，巴林郡王一人，翁牛特貝勒一人，巴林貝子

一人，敖漢輔國公一人，卓索圖盟內，土默特貝子一人，喀喇沁貝子一人，輔國公二人，札薩克一等塔布囊一人，錫林

郭勒盟內，蘇尼特郡王一人，阿巴噶郡王一人，浩齊特郡王一人，阿巴哈納爾貝勒一人，烏珠穆沁貝勒一人，蘇尼特貝

勒一人，阿巴噶貝子一人，烏珠穆沁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一人，烏蘭察布盟內，烏喇特輔國公一人，伊克昭盟內，鄂爾多斯貝勒一人，輔國公一人，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一人，二班，哲里木盟內，科爾沁親王一人，郡王一人，札賚特貝勒一人，郭爾羅斯鎮國公一人，科爾沁輔國公三人，郭爾羅斯輔國公一人，昭烏達盟內，翁牛特郡王一人，札魯特貝勒一人，喀爾喀左翼貝勒一人，敖漢貝子一人，巴林貝子一人，翁牛特鎮國公一人，札魯特鎮國公一人，巴林輔國公一人，卓索圖盟內，喀喇沁郡王一人，鎮國公一人，錫林郭勒盟內，浩齊特郡王一人，蘇尼特郡王一人，阿巴哈納爾貝子一人，烏蘭察布盟內，四子部落郡王一人，茂明安貝勒一人，喀爾喀右翼貝子一人，烏喇特鎮國公一人，茂明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伊克昭盟內，鄂爾多斯郡王一人，貝子二人，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班，哲里木盟內，科爾沁親王二人，郡王二人，貝勒一人，杜爾伯特貝子一人，科爾沁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昭烏達盟內，奈曼郡王一人，敖漢郡王一人，阿魯科爾沁貝勒一人，札魯特貝勒一人，翁牛特貝子一人，敖漢輔國公一人，克什克騰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卓索圖盟內，土默特貝勒一人，喀爾喀貝勒一人，喀喇沁貝子一人，錫林郭勒盟內，烏珠穆沁親王一人，阿巴噶郡王一人，蘇尼特輔國公一人，阿巴噶輔國公一人，烏蘭察布盟內，喀爾喀右翼貝勒一人，貝子一人，烏喇特鎮國公一人，喀爾喀右翼鎮國公一人，伊克昭盟內，鄂爾多斯貝勒一人，貝子一人，各令按班來朝，年班遇有慶賀，仍隨時勻分。

乾隆五年奏准，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內札薩克王貝勒以下台吉以上，分爲兩班，令其每年萬壽年節輪班來朝。

十年奏准，蒙古王公札薩克等，皆辦理一旗事務之人，盟長又係總理一盟事務，遠離游牧，來京久住，不免諸事貽誤，現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人，其中盟長札薩克等甚多，分爲二班，每年來京久住，游牧事務，恐有貽誤，嗣後除閒散王公額駙台吉等照常兩班來朝外，其盟長札薩克，不必入於兩班，或遇年班，或有事來京，仍令在御前乾清門行走。

又奏准，科爾沁，敖漢，巴林三處，公主之子孫姻親台吉等，定爲四班，科爾沁，巴林每年各派台吉十員，敖漢派台吉二十員，輪班來朝。

十四年奏准，閒散行走之額駙等，分爲三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

二十五年奏准，敖漢，科爾沁，巴林三處，公主之子孫姻親台吉等，按原派額數，增敖漢旗台吉十員，科爾沁五員，巴林五員，一年一班，輪流來朝。

嘉慶六年奏准，科爾沁之圖什業圖親王巴林郡王二旗，公主之子孫台吉等，生齒日繁，人數衆多，改定爲六班，一年一班，輪流來京。

八年奏定，敖漢旗公主子孫台吉共六百十餘人，定爲十班，每班六十人，一年一班，輪流來京。

十年奏定，科爾沁達爾漢王旗下公主子孫台吉姻親台吉共四百餘人，定爲五班，每班八十人，一年一班，輪流來京。

十一年奏定，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非本班，因他事來京呈請當差，於年節後再回游牧處所者，由院代爲具奏請旨，其外邊行走王公台吉等事畢，即令起程各回游牧處所。

又奏准，凡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等處王公台吉等，如遇班期，因患病不能來京者，將緣由呈報該盟長札薩克查驗屬實，出具印文報院，如不先行呈報，由院行查到日，始稱患病呈報者，退出乾清門行走，該盟長札薩克等失於覺察，各罰札薩克俸六箇月。

二十二年定，御前行走內札薩克王公等不必輪班，每年年終，均行來京。

又定，科爾沁圖什業圖王旗下公主子孫台吉共五百二十二，定爲十一班，原定六班，每班四十七人，移定五班，每班四十八人，一年一班，輪流來京。

又定，喀喇沁王旗下公主子孫塔布囊，每年一人來京。

道光十九年定，科爾沁達爾漢王旗下公主子孫台吉姻親台吉共二千人，定爲二十班，每班一百人，一年一班，輪流來京。

又定，巴林王旗下公主子孫台吉一百七十餘人，定爲六班，每班二十九人，一年一班，輪流來京。又定，王公台吉等，年班朝覲，定爲三班，其不直班之札薩克，令該旗協理旗務台吉一人來京。

咸豐三年諭，內外札薩克蒙古王公等，自軍興以來，或捐輸經費，或呈進馬匹，均屬急公報效，本年年班，若仍令其照常入貢，費用浩繁，恐增苦累，所有本年內外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額駙年班，均著暫行停止一年。

四年諭，本年輪應年班之御前乾清門行走內札薩克蒙古王公等，著仍來京，其在外行走之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等，俱著停班一年。

八年諭，蒙古汗王等，或捐輸駝馬銀米，或路途遙遠，若按年來京，不免勞苦，以後年班，除御前行走之內札薩克王貝勒等照常來京外，其餘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額駙等，均著停止來京，以示軫念蒙古世僕之至意。

光緒四年議准，王公台吉，遇年班因有事不克赴京，即由該札薩克豫報盟長，由盟長備文報院，備具報遲延致誤班期者，各罰俸三月，無俸之員，罰五牲畜。

第二節 外札薩克年班

外札薩克年班，原定，喀爾喀，額魯特，及駐紮額濟納之土爾扈特分四班，一班，札薩克圖汗，及部內貝勒一人，輔國公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圖什業圖汗部內，親王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車臣汗部內，貝子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二人，三音諾彥部內，親王品級郡王世子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土爾扈特貝勒一人，烏蘭烏蘇額魯特貝子一人，西套額魯特鎮國公一人，推河額魯特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二班，圖什業圖汗，及部內輔國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彥部內，親王貝勒貝子品級輔國公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車臣汗部內，郡王一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一人，一等台吉三人，札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一等台吉三人，西套

額魯特郡王鎮國公各一人，三班，車臣汗，及部內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圖什業圖汗部內，親王郡王貝子各一人，貝子品級輔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一等台吉三人，三音諾彥部內，貝勒一人，貝子品級一等台吉一人，輔國公一等台吉二人，札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烏蘭烏蘇額魯特貝子一人，四班，三音諾彥札薩克親王，及部內郡王貝勒鎮國公各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車臣汗部內，親王貝勒貝子鎮國公公品級一等台吉各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圖什業圖汗部內，郡王品級貝子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札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四人，一等台吉一人，青海分四班，一班，額魯特郡王貝子各二人，鎮國公一等台吉土爾扈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二班額魯特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三人，輝特輔國公土爾扈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三班，額魯特親王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三人，土爾扈特一等台吉一人，四班，額魯特郡王貝子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土爾扈特一等台吉喀爾喀一等台吉各一人。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札薩克等，若令與內札薩克等，一例分爲兩班朝覲，則路途遙遠，殊非體恤之意，嗣後將喀爾喀札薩克，分爲四班，將班次曉諭，均令按年於十二月封印前到京，其未及歲之札薩克，不必來朝，各令台吉一人代覲。

五十九年題准，年例朝覲，喀爾喀札薩克等旗內。如有事故不能來京，令協理旗務之台吉一人前來，若協理旗務之台吉亦有公事，及患病等情，即令本旗內大台吉代覲，仍將情由用印文送院查覈，如並無事故託辭不朝者，事發，將該管札薩克等，一併題參治罪。

雍正三年議准，青海王貝勒等，照喀爾喀例，分爲四班，輪流來朝。

四年定，蒙古朝覲，喀爾喀及青海額魯特等，均分爲四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不直班之札薩克，令該旗協理務台吉四人前來。

乾隆五年奏准，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王以下，台吉以上，分爲兩班，一年一班，來京朝覲。十年議准，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王等，內有兼札薩克旗務者，不必入於兩班，卽按其本班來朝，到京時，仍令在御前乾清門行走。

四十一年議准，杜爾伯特等分爲五班，一年一班，輪流來京。

四十五年奉旨，嗣後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台吉等，有已經來朝過者，俟十年後，再令按班來朝。

五十三年議准，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已出痘者，分爲四班，一年一班，來京朝覲。

嘉慶二年奏准，前因喀爾喀汗王等，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者，漸次出缺，人數無幾，暫將閒散行走之員，歸入年班來京朝覲，現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王貝勒等有十三人，除圖什業圖汗，札薩克圖汗二人，每年一人赴熱河朝覲外，所餘十一人，仍照舊例分爲兩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

十八年諭，外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等業經出痘者，均於年班來京，其未經出痘者，止於熱河瞻覲，伊等游牧較遠，此內年老者來京當差，步行差使較多，恐伊等不能耐勞，著加恩嗣後年逾六十五歲之外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等，如遇年班，毋庸來京，均赴熱河，以節其勞，著理藩院將如何輪班之處，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奏，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登多爾濟，現年已逾六十五歲，下屆年班應免來京，卽令前赴熱河瞻覲，其餘外札薩克四部落土爾扈特，和碩特，杜爾伯特，青海蒙古汗王公台吉內，年逾六十五歲者，通行查明遵旨免其來京，均令輪赴熱河，隨同哈爾喀四部落兩翼，派定善獵之王公台吉等進哨當差，永爲定例。

二十二年定，附隸察哈爾之額魯特，綽羅斯，土爾扈特，和碩特公台吉等年班，定爲四班，由該都統按班咨送來京，其圍班與年班同。

又定，察哈爾乾清門行走侍衛等，定爲五班，由該都統按班咨送來京，其圍班與年班同。

又定，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和碩特，科布多所屬之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汗王等年班，各定爲四班，間年一班，輪替前來。

又定，喀爾喀閒散額駙，人數無多，毋庸另設一班，入於喀爾喀王公等年班內，輪班來京。

道光十九年定，四部落王公台吉等年班，定爲六班，由院按班具題，指名咨調來京朝覲。

又定，喀爾喀等旗之公主子孫，距京較遠，毋庸另立班次。

又定，青海王公台吉等年班，由院按班具題，指名咨調來京朝覲。

第二節 喇嘛年班

喇嘛年班，內札薩克四十九旗，歸化城，察哈爾，阿拉善，喀爾喀，及庫倫錫喀圖庫倫各處大喇嘛，除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列年班外，其餘分編六班。

以喀爾喀那嚕班禪呼圖克圖一人，阿拉善達克布呼圖克圖一人，科爾沁諾顏呼圖克圖一人，土默特邁達爾呼圖克圖一人，浩齊特畢里克圖諾們罕一人，阿巴哈納爾班第達喇嘛一人，鄂爾多斯那旺端多布呼圖克圖一人，歸化城額爾德尼達彥齊呼圖克圖一人，彥察爾齊喇嘛一人，烏喇特羅布藏達木巴喇布齋喇嘛一人，喀爾喀墨爾根班第達呼圖克圖一人，爲第一班。

以察哈爾額爾尼諾木齊羅本綽爾濟大喇嘛一人，喀爾喀額爾德尼伊拉古克散喇嘛一人，土默特喇克巴鄂雜爾大喇嘛一人，阿巴哈納爾喇木札木巴錫喇布札木蘇喇嘛一人，烏喇特巴爾多爾濟喇嘛一人，歸化城垂斯哈布達彥齊呼圖克圖一人，吹齊托音呼圖克圖一人，察哈爾葉固則爾呼圖克圖一人，阿拉善托布彥喇嘛一人，珠穆沁羅布藏多布丹喇嘛一人，爲第二班。

以察哈爾岱青綽爾濟羅布藏丹達爾喇嘛一人，喀爾喀西瓦錫略圖呼圖克圖一人，庫倫章楚布多爾濟喇嘛一人，郭爾羅斯沙布隴雲端札木蘇喇嘛一人，烏珠穆沁固沙哩綽爾濟那旺索特巴喇嘛一人，阿巴哈納爾固錫羅布藏垂珠爾喇嘛一人，烏喇特東廓爾班第達喇嘛一人，歸化城寧寧呼圖克圖一人，那旺達木巴大喇嘛一人，察哈爾固什敏珠綽爾濟喇嘛一人，爲第三班。以喀爾喀青蘇珠克圖諾門罕一人，羅布藏札木禪諾門罕一人，土默特阿裕什墨爾根綽爾濟喇嘛一人，蘇尼特羅布藏喇什大喇嘛一人，烏珠穆沁阿旺羅布藏彭楚克喇嘛一人，阿巴哈納爾瑪儂寺羅布藏尼瑪喇嘛一人，烏喇特喇木札木巴格圖彭楚克喇嘛一人，歸化城錫勒圖呼圖克圖一人，達彥齊呼圖克圖一人，察哈爾喇木札木巴羅布藏丹木巴喇嘛一人，爲第四班。

以喀爾喀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一人，札雅班第達呼圖克圖一人，土默特蘇蘇克圖綽爾濟阿旺錫喇布喇嘛一人，烏珠穆沁莫羅木喇木札木巴羅布桑里瓦喇嘛一人，阿巴哈納爾拜札奢布東喇嘛一人，錫略圖庫倫薩木魯阿旺札木揚呼圖克圖一人，烏喇特固什羅布藏達木闊勒喇嘛一人，歸化城達爾漢綽爾濟呼圖克圖一人，察漢第彥齊呼圖克圖一人，察哈爾達賚呼圖克圖一人，爲第五班。

以土默特察漢第彥齊呼圖克圖一人，蘇尼幹珠爾巴額爾德尼堪布喇嘛一人，烏珠穆沁莫羅木喇木札木巴袞楚克喇什喇嘛一人，阿巴哈納爾德尼墨根喇嘛一人，烏喇特墨爾根第彥齊喇嘛一人，歸化城札彥班第達呼圖克圖一人，鄂木布札木散大喇嘛一人，察哈爾額木齊達爾漢綽爾濟喇嘛一人，固什札木張雍魯依喇嘛一人，爲第六班，每年各以一班來京。

岷州二十六寺，除荔川寺工布寺喇嘛不入班外，其餘分爲四班。

以圓覺寺大崇教寺刹藏寺宏教寺洪福寺講堂寺喇嘛爲第一班。

以法藏呼朝定寺三竹寺藏經寺裕甯寺石崖寺喇嘛爲第二班。

以魯班寺永安寺廣德寺昭慈寺洪濟寺廣善寺羊圈寺喇嘛爲第三班。

以崇隆寺永寧寺寫兒朵寺讚林寺寶淨寺喇嘛爲第四班，間三年以一來京。

莊浪紅山堡報恩寺喇嘛，間五年來京一次。

嘉慶二十二年定，內外札薩克等處呼圖克圖呼畢勒罕綽爾濟喇嘛達喇嘛等，已及歲已出痘者，准其來京朝覲，經卷熟習者，准其編入洞禮經，其洞禮經班定爲六班，接年輪流於十一月中旬來京，如輪直本班有患病等故者，報明該盟長查實報院，准其次年補班。

又定，年班來京之呼圖克圖喇嘛等，事畢各歸游牧，該札薩克等將何日回抵游牧處所，具文報院。

咸豐三年諭，本年內外札薩克年班，尙著暫行停止一年，其回子伯克後藏堪布，如已啓程，即著折回，毋庸來京。四年諭，本年輪應年班之呼圖克圖喇嘛等，俱著停班一年。

第四節 番子年班

番子年班，乾隆四十一年奏定，番子年班來京，悉照回子伯克今裁例辦理。

又奏准，年班來朝番子內，除有職人員，照回子伯克例，對品賞給衣服外，其無職士社番子內丹怎嘉木磋那木錐達爾結等二名，俱賞給四品頂戴，張布木阿結策汪車來敦住訥爾結策汪布木等六名，俱賞給六品頂戴。

第五節 各部落圍班

各部落圍班，乾隆六年，定邊方副將軍奏，從前聖祖仁皇帝哨鹿行圍時，御前及乾清門行走並諳於騎射之喀爾喀台吉等，均扈從隨行，今聖駕哨鹿行圍，應否令其扈從，奉旨，喀爾喀等既已備兵，大札薩克不必前來，閒散公台吉等內應令無人前來，著理藩院請旨，欽此，遵旨奏定，聖祖仁皇帝哨鹿行圍，曾選喀爾喀內諳於騎射之台吉等隨行，今既奉旨不

令備兵之喀爾喀大札薩克前來，其不備兵之公台吉內何人諳於騎射可以隨圍者，應令閒散公台吉酌選數人，於哨鹿行圍時，扣算日期，令往波羅河屯伺候。

十四年奉旨，此次哨鹿圍場，喀爾喀來隨圍諳於騎射者九人，自額駙策凌奏准以來，每次僅此數人前來，喀爾喀四部落王公台吉內，不無諳於騎射之人，理宜輪班行走，若分班前往，皆得瞻仰朕顏，朕亦得識認伊等，況且前往之十人內，如世子成袞札布公品級額林沁等，率領行走約束衆等，亦屬有益，其如何分班前往，每班令何人率領，著理藩院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喀爾喀四部落內何人諳於騎射，難以懸定，又有鄂爾坤烏里雅蘇台軍營之班，無從分析，即令額駙策凌於四部落王公台吉內每班選十人，其率領約束，均如世子成袞札布公品級台吉額林沁之人，令一人率領前往，共分幾班，何人率領，將名數具奏。

十五年議准，喀爾喀四部落王公台吉隨圍分爲四班，每班十人，輪班隨行，其公品級額林沁照常率領行走外，若遇定邊左副將軍親王成袞札布應去之年，令其豫爲奏請。

二十七年奏准，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及王等，分爲兩班，輪流來京朝覲，兩班輪流赴木蘭隨圍。

三十五年奉旨，喀爾喀等道路遙遠，非內札薩克可比，宜多設幾班，以息伊等之力，欽此，遵旨議定，喀爾喀魯特輝等之王公札薩克台吉，已出痘者，分爲六班，一年一班，輪流來京朝覲，未出痘者，亦分爲六班，按年輪赴木蘭隨圍。三十八年奏准，住居察哈爾之綽羅斯台吉，土爾扈特台吉，另作爲一札薩克，照乾清門行走，附在察哈爾侍衛之額魯特侍衛等之例，編爲三班，按年輪赴木蘭隨圍。

三十九年議准，土爾扈特及回子伯克等分爲六班，按年輪赴木蘭隨圍。

五十三年議准，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未出痘者，分爲四班，按年輪赴木蘭隨圍，科布多所屬之阿爾泰烏梁海，烏里雅蘇台所屬之唐努烏梁海，亦分爲四班，按年輪赴木蘭隨圍。

又議准，青海年班，照例分爲四班外，仍另分四班，按年赴木蘭隨圍。

嘉慶八年奏定，內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額駙等圍班，分定三班，輪流咨調。

又定，內札薩克王，貝勒設管羈大臣一員，管理圍務，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共十員。

又定，內外善獵上行走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向無定額，由特旨挑取。

又定，喀喇沁札薩克王旗下，應派管圍塔布囊官員二十四員，哈瑪爾十員，圍甲二百十三名，近侍虎槍手三名，鳥槍手二名，虎槍手四十名，嚮導二十七名，打鹿鳥槍手十三名，趕杭愛車人三十八名，喀喇沁札薩克公旗下，應派管圍塔布囊官員二十四員，哈瑪爾十員，圍甲二百十三名，近侍虎槍手三名，鳥槍手二名，虎槍手四十名，嚮導二十六名，打鹿鳥槍手十三名，趕杭愛車人三十五名，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二十二員，哈瑪爾十員，圍甲二百十四名，近侍虎槍手四名，鳥槍手二名，虎槍手四十名，嚮導二十七名，打鹿鳥槍手十四名，趕杭愛車人三十六名，土默特札薩克貝勒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九員，圍甲八十名，趕杭愛車人三十五名，土默特札薩克貝子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八員，圍甲八十名，虎槍手十名，趕杭愛車人三十二名，翁牛特札薩克王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十一員，圍甲一百名，虎槍手三十名，嚮導十名，趕杭愛車人二十名，翁牛特札薩克貝勒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八員，圍甲一百名，嚮導十名，趕杭愛車人二十名，科爾沁王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十一員，圍甲一百名，趕杭愛車人二十名，巴林札薩克王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十一員，圍甲一百名，虎槍手二十六名，打鹿鳥槍手六名，趕杭愛車人二十三名，敖漢札薩克王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五員，圍甲五十名，趕杭愛車人十名，喀喇沁札薩克公旗下，添派管轄圍甲章京官員二員，翁牛特札薩克郡王旗下，添派管轄虎槍手台吉一員，照管圍章京領賞，巴林札薩克郡王旗下，添派鳥槍手六名，照喀喇沁旗下之例頒賞。

九年奏准。恭遇聖駕詣盛京祇謁祖陵，所有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之御前行走蒙古王公等均令在山海關外接駕扈從。

至盛京謁陵禮成後，由盛京啓鑾回時，就近散歸游牧處所，其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暨喀爾喀四部落等處，程途較遠，毋庸扈從。

十一年奏定，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額駙等扈從進哨，嚴飭各該屬下僕隸人等，不得擅捕牲畜，違者將蒙古僕隸並該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額駙等，一體治罪，每年由院嚴飭各盟長札薩克等懷遵傳示。

又奏定，喀爾喀等處王公等，凡遇圍班患病不能前往者，呈報該盟長查驗屬實，出具印文報院，如不呈報，竟致誤班者，罰本身世職俸三年，未經查出之盟長，罰札薩克俸六月。

十五年奏定，駐紮庫倫辦事大臣，所屬喀爾喀什業圖汗軍臣汗二部落，定邊左副將軍，所屬三音諾彥札薩克圖汗二部落，每年由該將軍大臣，各於所屬之汗王貝勒貝子內揀派善射者一員，台吉內揀派善射者四員，開具名冊報院，與內札薩克善獵者一體營差。

又定，青海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札哈沁，烏梁海等處圍班人員，由該將軍大臣咨報，與內札薩克官員一體相差。

又定，附在察哈爾旗額魯特公台吉等，應直圍班，四五人不等，由察哈爾都統咨送。

又定，察哈爾八旗，每旗各派官一員，善獵兵十名，左右翼各派總管一員。

又定，察哈爾應派清門行走總管侍衛二三百員內，善獵者一二員。

又定，月牙城豫備騎生馬駒之商都達布遜諾爾蒙古人員，准其與察哈爾善獵人等，一體隨圍行走。

十六年定，隨圍之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額駙等，豫備撒袋馬匹之護衛跟役，王公等每人各帶二名，其不帶撒袋者，各帶一名，均於豫備事畢即行趨避，不准道旁站立，儻有格外多帶，致有喧呼奔馳踐踏者，將該家主從重治罪。

十七年奏定，恭遇聖駕進哨以後，如有牲畜逸出圍外，圍外之人不得射取，即行趕入圍內，以備皇帝親射，違者從重治罪，其未經合圍以前，所獲牲畜，准其交納。

二十二年定，內外札薩克汗王等未出痘者，免其來京該班，准入於木蘭圍班，前赴熱河。

又定，恭遇聖駕由熱河前詣盛京祇謁祖陵，其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蒙古王公等，除喀喇沁，土默特豫備大營尖營道路橋梁之王公札薩克等，應於七月間啓鑾以前，趨赴熱河扈從，至九關臺事畢，各回游牧處所外，其直班之御前乾清門行走王公札薩克等，附近盛京者，於八月初赴盛京隨班朝覲，俟筵燕後，各回游牧處所。

又定，內札薩克王公等，如遇欽派管圍大臣及管領善獵差使，均赴熱河謝恩，不必來京。

又定，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等，有因謝恩引見懇請隨圍效力者，均據奏請旨。

又定，慶豐司豫備羊隻達里岡愛牛羊羣蒙古人員，准其與察哈爾善獵人等，一體隨圍行走。

又定，黑龍江將軍，應派布特哈總管一員，章京一員，善獵官兵二十名，哨鹿人二名，呼倫貝爾總管一員，善獵官兵十名。

又定，奉特旨准令隨圍之王公台吉與圍班之人，一體入圍。

又定，凡由京扈從之蒙古王公以下，至二等台吉塔布囊，射殺牲獸，准在駕前跪遞一次，其入圍行走已逾十年之蒙古官員等，如獲有活牲獸者，准該王公等帶領跪遞一次，圍場逸出牲獸，三等台吉塔布囊以下蒙古官員射殺者，交杭愛，著該管王大臣存記，如有連次跪遞及射殺牲獸不交杭愛者，係官員參奏，兵丁杖革。

又定，管理蒙古圍甲官員，長槍烏槍嚮導官員，入圍當差已逾十年無過者，獲有活牲獸，准該王公帶領跪遞，儻有違例跪遞者，本人責革。該管王公等參奏。

又定，御前行走蒙古王公之胞弟嫡子嫡孫胞姪，射殺牲畜者，不論品級，准在駕前跪遞。

又定，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和碩特，科布多屬之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王公台吉等圍班，各定爲四班，間年一班，由院具奏咨調。

又定，內札薩克開散額駙等圍班，亦定爲三班。

第六節 外裔朝覲

外裔朝覲，哈薩克部，乾隆二十二年，左部阿布賚遣使來朝，賜燕熱河行宮，二十三年，右部吐里拜遣子卓爾及輝格爾德之弟博索爾滿來朝，賜燕盤山靜寄山莊，隨至南苑，與觀大閱，燕賚有差，二十四年，阿布賚遣其兄子俄羅斯蘇爾統暨頭目伯克訥等來朝，賜燕賚有差，二十五年，阿布賚遣使來朝，燕賚與觀圍，賜敕諭，俾約束所部，毋越境游牧，二十七年，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等，遣使來朝，賜冠服燕賚有差，是年，阿布賚遣使來朝，命扈木蘭圍，賜冠服，二十九年，阿布勒瑪木比特遣使來朝，賜冠服，三十四年，阿布勒比斯遣子卓爾齊來朝，阿布賚遣子幹里蘇爾統亦來朝，俱燕賚有差，三十八年，哈薩克波羅特，繼其父阿布勒瑪木比特爲汗，遣使來朝，阿布賚遣子卓爾齊亦來朝，俱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四十一年，阿布賚遣使來朝，燕賚如例，四十八年，阿布勒比斯之子嘉岱來朝，照卓爾齊之例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五十二年，瓦里素爾坦之弟哈薩木來朝，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五十六年，瓦里素爾坦遣，阿彌宰來朝，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嘉慶十四年，瓦里素爾坦遣弟多索里素爾坦，及子薩爾拜素爾坦來朝，江霍卓遣弟達呢雅爾，及子嚕斯塔木亦來朝，俱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

霍罕部，隆乾二十五年，霍罕城伯克額爾德尼遣安集延伯克托克瑪哈墨第來朝，貢馬，賜燕瀛臺，二十七年，貢白鷹，二十九年，貢白海青，賜敕諭，三十五年，霍罕額爾德尼姪納祿博圖襲伯克，遣使來朝，貢龍泉盤子，嘉慶七年，霍罕伯克愛哩木，遣使來朝，燕賚如哈薩克例，賜霍罕伯克愛哩木敕書皮帛等物，交來使帶回。

東布魯特部，乾隆二十三年，頭目瑪木克呼里遣使來朝，扈木蘭圍，賜燕熱河行宮，二十六年，東布魯特別部酋長木額爾貝遣使入貢七首，賜額木爾貝三品頂戴，西布魯特部，乾隆二十四年，頭目阿濟比遣使呼達里來朝，與觀南苑大閱，賜燕山莊，二十五年，阿濟比遣使來朝，賜燕，遣侍衛索諾木等賜阿濟比敕諭，二十七年，西布魯特別部阿瓦勒比，願以其部供內地游牧，經理牧羣事宜，賜阿瓦勒比四品頂戴，

塔什罕部，乾隆二十三年，和卓莫爾多薩木什，遣屬莫呢雅斯來朝，賜燕盤山靜寄山莊，與觀南苑大閱。

拔達克山部，乾隆二十五年，酋長素爾坦沙遣陪臣額穆爾伯克等來朝，貢八駿馬，賜燕瀛臺，賜敕諭，賞賚有差，二十六年，素爾坦沙貢刀斧。

博羅爾部，乾隆二十五年，酋長沙湖沙默特遣使沙伯克等來朝，賜燕賚有差，並賜敕書，二十八年，貢劍及斧，二十九年，遣使來朝，貢七首，賜燕賚如例，三十四年，貢雙玉櫛七首。

愛烏罕部，乾隆二十七年，酋長愛哈默特沙遣使和卓密爾漢來朝，貢刀及駱馬，賜燕賚有加，二十八年，賜敕書，遣使歸國。

廓爾喀部，乾隆五十六年，遣大頭人噶箕第烏達特達巴等，奉表進馴象番馬，及樂工一部，定貢期十二年一次。

清代邊政通考 朝覲

二九六

第十二章 貢獻

第一節 內札薩克貢物

內札薩克貢物，國初定，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四季貢馬百匹，綬百疋。

順治二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四季貢馬百六十三匹，免其貢織。

十四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貢石青二千斤。

康熙十三年題准，每年節進貢，科爾沁等十旗，共進十二九，計羊一百有八隻，乳酒百有八瓶，鄂爾多斯六旗烏喇特三旗，共進九九，計羊八十一隻，乳酒八十一瓶，餘二十五旗，共進三九，計羊二十七隻，乳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與禮部。

二十三年題准，年節進貢，阿巴哈納爾二旗，喀爾喀一旗，共進三九，計羊二十七隻，乳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與禮部。

二十四年題准，蒙古王等年節進貢，每旗止令進羊一隻，乳酒一瓶，交與禮部。

二十九年奉旨，科爾沁王台吉並王福晉夫人等所進湯羊，每年定例太多，嗣後進羊，數不得過二三。

二十四年奉旨，土默特效力甚苦，嗣後馬鹿鷹鷄等貢，永行停止。

四十年，停止歸化城土默特進貢石青。

四十一年，科爾沁旗分台吉等之妻進貢湯羊，奉旨，蒙古進羊，亦非容易，嗣後進皇太后前者，照常進貢，進於朕前者，著停止。

乾隆元年覆准，蒙古各旗札薩克，每年十二月各進羊一隻，乳酒一瓶，著爲定例，今鄂爾多斯別分一旗，其管旗之札薩克台吉等願貢羊酒，即令照例進貢。

五十四年奏定，各旗台吉等每年進貢湯羊乳油燻豬等物，湯羊於烏珠穆沁旗分，每十人內收二隻，其餘旗分，每十人內收一隻，共收湯羊五百隻，奶油五十肚，燻豬二十口。

嘉慶六年議定，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暨喇嘛等所進馬匹，由上駟院驗視，每九匹內酌收四匹，每四五匹內，酌收二匹，每二三匹內視其程途遠近酌收，均按馬匹等第，咨行廣儲司照例折賞。

二十二年定，烏珠穆沁親王，每年八月進活羊三十六隻，十月進活羊十六隻，十二月進湯羊五十五隻。

又定，克什克騰每年八月進活羊二十隻，十二月進湯羊二十隻。

又定，王公台吉等呈進鷹狗鵝翎等物，由院具奏後試看擇收，內務府折給賞項。

又定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官暨貝呼圖克圖喇嘛等，於行在呈進馬匹氍毹藏香等物，由院代奏，奉旨賞收者，其應行折賞之物，行內務府照例折賞。

第二節 外札薩克貢物

外札薩克貢物，原定，青海土爾扈特貢藏香氍毹馬，喀爾喀額魯特貢駝馬湯羊。

康熙三十年覆准，土謝圖汗，車臣汗既留汗號，令仍舊進貢白駝一，白馬八，其餘概不得進貢九白。

五十二年來奉旨，嗣後和托輝特公寶貝，貝勒丹津多爾濟吹札木山，公車木楚克納木札勒車布登，伊等進馬，數不得過十，其餘札薩克進馬，不得過五，再喀爾喀進貢湯羊，王貝勒貝子公，數不得過十，札薩克一等台吉等，不得過五，此外台吉等，不得過二。

五十三年定，喀爾喀貢湯羊，王等各五，貝勒四，貝子三，公札薩克台吉等各二，台吉等各一。

同治七年諭，阿勒台烏梁海七旗應進皮張，著暫行停止。

第三節 回部貢物

回部貢物，原定，哈密歲貢鷹五架，羊角弓面十副，布四疋，及乾瓜小刀礪石之屬。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吐魯番郡王每年遣管旗章京副章京貢葡萄二百斤，布十疋，手巾十條，小刀四把，乾瓜二匣。

道光八年奏准，喀什噶爾等城，每年額貢金絲線果膏等項，即於年伯克令裁進京時解送，沿途仍照例由各省派員護送。

十年奏准，口外梨貢，向由吐魯番採買進呈，由本年爲始，即行停止。

十九年諭，喀什噶爾，葉爾羌，哈密，吐魯番每年例貢，改爲間二年呈進一次，其非朝覲之年，即著停止，以示體恤，

謹案喀什噶爾葉爾羌哈密吐魯番等處，俱於光緒十年，改隸新疆行者管轄，哈密吐魯番例貢，均間二年遣使歸併呈進。

第四節 西藏喇嘛貢物

西藏喇嘛貢物，原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間年遣使進貢，貢道由西甯至京，寓居西黃寺，貢物有哈達，銅佛，舍利，珊瑚，琥珀，數珠，藏香，檀香之屬，來使各附進哈達銅佛藏香檀香，其附前藏貢使入貢者，有由京派往西藏辦事之呼圖克圖，曾恩賜名號之呼圖克圖及噶布倫四人，閒散輔國公一人，札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閒散台吉四人，附後藏入貢者，有曾恩賜名號之諾們罕及高卓特巴一人，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由京派往辦事之呼圖克圖四噶布倫，各呈進慶祝之禮曰丹舒克，所貢吉祥佛，金字經，銀塔，七寶，八珍，又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圖克圖，四年一貢，所貢金梳，黃連，嘉拉呼圖克圖，入貢無定時，五臺山札薩克喇嘛堪布，臺麓寺達喇嘛，每年端午節年節，各貢蘑菇二匣。

雍正六年諭，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來使堪布，著間年一次，貝勒頗羅鼐之囊素，著每年一次。

乾隆二年議准，班禪額爾德尼圓寂，暫不遣人，令頗羅鼐與達賴喇嘛同年一次遣使前來。

七年諭，從前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每年輪班遣使請安，進獻方物，郡王頗羅鼐，亦遣使相伴同來。嗣因班禪額爾德

尼圓寂，朕念達賴喇嘛頗羅鼐每年遣使，殊屬勞苦，曾經降旨定為間年一次，去年適值達賴喇嘛郡王頗羅鼐遣使之班，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因伊坐牀，亦遣使進獻丹書克請安前來，若照前例輪班遣使，則今年又直班禪額爾德尼遣使之班，如屢次遣使，其辦理牲畜口糧起程等事，唐古特民人未免勞苦，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之使，甫經前來，今年不必按班，下次再照從前輪班遣使，再郡王頗羅鼐之使，原係每年相伴同來，嗣後達賴喇嘛遣使之班，著照舊相伴同來，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之班，頗羅鼐不必遣使同來。

嘉慶二十三年諭，嗣後西藏堪布進貢來京，除正貢包物外，多帶貨物，聽其自備夫馬，所過驛概不准應付。

道光三年諭，嗣後堪布等進京，由駐藏大臣飭將正餘各包及貨物照例造冊，仍將同行喇嘛及跟役並商人等，先期咨會陝甘總督及西甯辦事大臣，俟到丹噶爾時，委員按冊查點，方准進口，回藏時亦飭令造冊排查出口，不准逗遛夾帶，該堪布到藏，由駐藏大臣照冊查點，如有漢姦蒙混，即照無票出口例辦理。

十九年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各間二年遣使堪布來京入貢。

二十年諭，前後藏距京萬里，每年輪班入貢，跋涉間關，更增勞勩，殊非優體喇嘛之意，所有前藏堪布業已來京，其後藏著於道光二十二年入貢，輪至二十五年前藏再行入貢，此後每間二年一次，以次遞推。

又諭，向來帕克巴拉呼圖克圖，每逾三年，遣使進貢一次，惟念察木多地方，距京較遠，嗣後著改為間五年一次，即自道光十九年為始，至二十五年再行遣使進貢，以後照此遞推，用示體恤。

同治十三年奏定，古竹巴喇嘛代進前藏貢物，內務折給賞項，並照進貢堪布之跟役喇嘛例，辦給口糧，回藏時由院支給贏價路費。

第五節 甘肅河州等處喇嘛貢物

甘肅河州等處喇嘛貢物，順治八年，河州宏化顯慶寺，各遣喇嘛貢舍利，銅塔，佛像，番夫，及馬，駝，氍毹，豹皮，酥油等物。

十年，西甯瞿曇寺國師，貢舍利，藏菩提數珠，琥珀，鹽礬，猓獺獠皮，狼皮，狐皮，酥油，馬，淨穉菩提寺國師，淨覺寺國師，慈利寺國師，禪師，延壽寺國師，普法寺國師，吉祥寺禪師，伊爾吉寺喇嘛，各進貢方物，與宏化顯慶寺等。又西甯西納演教寺國師，貢舍利，琥珀數珠，珊瑚數珠，青金石數珠，菩提珠，花毯，西絨毯，氍毹，腰刀，猓獺獠皮，艾葉豹皮，金錢豹皮，狼皮，狐皮，馬，駝，牛，酥油等物，河州端嚴宏化等寺喇嘛皆入貢，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都綱進貢，與河州諸寺同。

十七年，岷州圓覺寺等二十六寺，貢馬，青木香等物，舊有畫佛，舍利，珊瑚，棗，酥油，柞力麻，延壽果，鵬翎諸物，後皆免進。

康熙二年題准，圓覺寺等二十六寺喇嘛，定期三年一貢，分四班，圓覺，大崇教，講堂，利藏，宏教，洪福等寺爲一班，法藏，朝定，藏經，裕童，三竹，石崖等寺爲一班，魯班，羊圈，永安，廣善，昭慈，洪濟，廣德等寺爲一班，崇隆，寶淨，寫兒朵讚林，永甯等寺爲一班，越三年以一班入貢，每寺貢馬一，青木香二箱。

四年題准，金川寺僧，三年一次進貢，每貢不得過百人，止令八人赴京，餘皆留邊。

三十九年議准，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都綱等進貢，除貢物察收照例給賞外，嗣後照岷州衛二十六寺喇嘛例，三年一貢，並令照札薩克喇嘛等例自備盤費，不給勘合糧單。

四十二年覆准，喇嘛等事非緊急，不便給予驛遞，報恩寺進貢之期，改爲五年一次，貢物隨其所辦，或力不能來，即交地方官轉進，賞賜視岷州諸寺。

四十五年議准，歸化寺國師等三族頭目喇嘛進貢，照岷州圓覺寺之例三年一貢。

五十二年，報恩寺都綱遲至十年進貢，緣在赦前，免其治罪，本年貢物照例察收，所缺貢物，仍令下次補進。

五十七年，圓覺寺循例進貢外，加馬二匹，不給賞。

乾隆八年奏准，陝西甘肅洮州等處進貢等事，向由禮部具題，但蒙古內外喇嘛，既屬理藩院所轄，則洮岷等處喇嘛，嗣後朝貢等事，俱歸併理藩院承辦。

嘉慶二十二年定，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達喇嘛五年一次來京，貢馬，青木香，延壽果等物。

第六節 打牲處貢貂

打牲處貢貂，原定，索倫等採捕貂皮時，該管官員管束督催，採捕事竣，即將各佐領下所得貂皮分記皮色，會齊數目，進貂時，按照所記數目皮色，選擇一等者五百張，二等者一千張，其餘均作爲三等，按本年丁數令其交足，仍鈐蓋一二三等圖記，以杜抵換，貢到之日，由院咨行戶部會同內務府查收。

又定，索倫，達呼爾，及鄂倫春，畢拉爾人丁進貢貂皮，除有事故者開除外，將現實在人丁，每丁貢貂皮一張，此內一等五百張，二等一千張，其餘均作三等收用，如足數目符等次者，送來之人，照例統賞，不足數目不符等次者，交院議處，副總管罰牲畜二九，佐領罰一九，驍騎校罰五，各入官。

道光四年諭，從前打牲處所進貂皮，如遇臨幸熱河之年，由驛站烏拉齎送，如遇送京之年，打牲處出派官兵七十餘名，自備資斧齎送，惟捕夫均賴種地捕獵爲生，若俱令其自備資斧送京，不惟一切糜費，而往返半年之期，於伊等生計，亦甚無益，嗣後如遇貂皮齎京之年，即照齎送熱河之例，派官三員兵十名，由驛站烏拉照料齎送。

十二年諭，富僧德奏查明布特哈處應交貂皮，及可減貂皮各數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於八旗無餉牲丁內，挑選壯健習嫻騎射者一千二百名，作爲定額，責令採捕貂皮，此外無俸世職官四十八員，無餉牲丁一千五百二十七名，准其裁減，此

項官丁名下，應交貂皮一千五百七十五張，並著免其交納，以示體恤。

十四年諭，三姓進貢貂皮，委員因病不能前進，該副都統派佐領護送，所辦甚是，嗣後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派員護解貢物，除揀派解官一員外，著派佐領以下官一員護解。

第七節 護送喇嘛來使

護送喇嘛來使，康熙二十三年覆准，達賴喇嘛來使從人，多至數百名，嗣後使人至西寧關口時，令西寧總兵官查明人數，造冊報院，至奉使差往喇嘛人役，亦應裁減，儻有隱瞞數目，多帶人來往者罪之。

雍正四年議准，達賴喇嘛來使，令在西安候旨，其所奏事件，由駐紮西寧辦理青海事務之大臣承接轉奏，奉旨後再行遣回。

六年議准，班禪額爾德尼遣人進貢至西寧地方，定例由院差官迎接，馳驛行走，今班禪額爾德尼遣人來京，駐紮西甯辦理蒙古事務處，現有司官筆帖式，毋庸另差人員，即令司官筆帖式就近迎接，雇覓騎馱，由關口進京，不必動用驛站。乾隆五年奏准，自康熙年間至雍正六年，西藏達賴喇嘛等遣使進貢，均令馳驛，後因軍興，值班禪額爾德尼遣使進貢，由院奏准停止馳驛，照依時價雇馱，嗣後不得過二百。

八年奏准，西藏公班第達等七人，間年進貢，向例貢物，均交達賴喇嘛等來使赴京附進，今達賴喇嘛等遣使入京，騎馱之贏已定額數，公班第達等貢物，難以附進，增給贏馱三十，著爲定例。

十六年奏准，向例達賴喇嘛遣正副使入貢，續因頗羅鼐進貢，將副使改爲伊遣之使，今仍照舊例堪布囊素，均由達賴喇嘛差遣，所有前定二百騎馱贏內，減去四十。

又定，察木多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至京後給予廩給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由院差領催一名照看，

照例雇給騎馱之贏，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一錢五分，從人一錢，復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由總督遣人伴送至打箭爐，令其自回。嗣後帕克巴拉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該督即照例辦給騎馱之贏，如私帶貿易貨物，令其自辦，不在官給之例，至京後給予廩給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

二十七年奏准，嘉克拉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至京後，照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之例，給予廩給，同時由院遣員照看，照例雇給騎馱之贏，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帶送至西甯口外，令其自回。

五十年議奏，西藏來使往還，派理藩院主事沿途照料，經過各省，派文職同知通判武職都司守備等官各一員，帶領兵役彈壓護送，各按本境程站，催令前進，仍報明出境入境日期，以備查覈，如中途不遵法度，滋擾地方，即著護送來使之主事，會同地方官酌辦示懲，至由京回藏馱送包裹，由理藩院發五城雇贏應付，其贏價銀兩，交護送之筆帖式沿途按站支給，如中途長贏疲乏，該筆帖式知會護送之地方官，臨時雇換，仍由該筆帖式給價，毋許派累，僅有遺失包裹等事，地方官勒限緝獲，仍作速交給來使，如不能尋獲，將護送官員並地方官一體察議，奉旨，主事同知等官，職分尙小，不足以資彈壓，著改派理藩院郎中或員外郎一員照料護送，其經過地方，著該督撫揀派道員一員，會同武職沿途防護。

又諭，向來後藏喇嘛年班來使進京，途中偶有遺失物件，地方官往往厚爲賠償，以致來使人等屢報失物，不成事體，嗣後沿途各督撫，凡遇前後藏喇嘛進京經過，惟當嚴飭地方官照例防護，若來使等途次有遺失物件，止准其呈明代爲緝獲付給，不得私相賠補，致啓弊端，若喇嘛等不知自愛，仍有此貪詐妄爲之事，朕不難將伊等治罪，若各督撫因有此旨，一切不顧，縱令盜賊行竊來使之物，則其罪更屬不恕，其善體朕懷，以副朕德威綏輯之至意。

五十五年議准，年班進貢之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來使堪布等贏隻，其應官給者，按照定例數目給予外，達賴喇嘛之堪布，准私雇贏一百隻，班禪額爾德尼之堪布，准私雇贏八十隻，不許逾此額數。

又諭，從前因前後藏達賴喇嘛班禪年班來使進京，經過地方，多有擾累，各督撫等不能約束，屢經降旨曉諭，特命軍機大臣

會同理藩院將應付各事宜，酌定章程，通行遵照，並令各省揀派道員同武職沿途防護，該督撫等理宜嚴行稽查，照例辦理，乃本年衛藏喇嘛來使入貢，行李包件車載夫送，絡繹道路，數日不絕，並無派出官員稽查護送，若任其騷擾驛站，不爲飭禁，又恐如從前捏報遺失物件，責令賠償，致啓訛索詐冒之漸，更屬不成事體，且伊等經過各省，止有例給贏頭，如運送多餘包件，俱係自行雇備，並無官給車輛夫馬之例，其沿途伴送大員，專爲照料喇嘛不准滋事而設，亦應隨同行走，今甘肅陝西山西直隸等省，既無官員護送，又復騷擾夫馬，喇嘛等見沿途無人管束，攜帶私包過多，任意需索，地方官員遂以例給贏頭不敷，違例供應，各督撫等漫不經心，而委出之道員等，又不親身彈壓，惟以過境無事，一奏塞責，實難辭怠玩之咎，嗣後各省督撫認真稽查，凡喇嘛來使過境，嚴飭州縣照例應付，並各派妥當道員遞行護送行走，若敢仍前濫應差使，即行劾參，該督撫如有徇隱，一經發覺，必當從重治罪，決不姑貸。

又議奏，每年遠賴喇嘛所進之物，及堪布等騎乘贏隻，著給一百六十隻，其堪布等自帶貨物，代雇贏隻，不得過一百隻，班禪額爾德尼所進之物，及堪布等騎乘贏隻，著給一百二十隻，其堪布等自帶貨物，代雇贏隻，不得過八十隻，每騎一頭，馱二百斤，至堪布等所帶跟役徒衆不得過三四十名等因，奉旨，由藏前來之堪布等俟到西寧時，照依所定數目給贏隻，令經過之該省督撫等，派妥當道員副將照料行走，豫行奏聞，所有出入該省境界，沿途有無事故妥速行走之處，即著派出之道員副將公同具奏。

五十六年奏准，嗣後將雇贏價銀，由理藩院銀庫內照數開放，交直隸省派出護送道員副將按站放給，至山西陝西甘肅等省時，遞交該省護送道員放給。

嘉慶四年議准，嗣後堪布喇嘛等年班到西寧時，除騎乘贏隻照例給予外，其馱載正貢及額外攜帶貨物，照依前定贏隻數目發給贏價，每隻予腳價銀三錢，馱轎贏隻，加倍給價，交護送道員按站支給，其例價不敷銀兩，即於陝甘山西直隸等省督撫藩臬養廉內均勻攤扣。

八年定，衍宗禪師之呼畢勒罕遣使同達賴喇嘛來使等赴京進貢，增給騎馱贏三頭。

十三年覆准，堪布等進京回藏攜帶貨物，除舊例給予騎馱贏隻及代雇馱贏外，其同行商貨，不得過二十馱，如違例包攬多帶，不准放行，偶遺失物件，毋庸官爲查緝，以免堪布等藉詞攪混。

十七年奏准，西藏堪布來京進貢，凡經過各省，遴派明幹道員，副將，彈壓出境，仍將各省交替出境入境日期，聲明報院，至京交理藩院接管，出京之日，仍交直隸原派官員照料前往。

道光十四年奏定，前後藏貢使往返行走，派察罕托洛亥防所官兵一百員名，設送至札索拉青海界外，以防搶劫，駐藏大臣豫期密會，以便派兵在通天河等候接送。

十九年奏定，嗣後前後藏進京堪布與回藏堪布一律由柴木達行走，由青海大臣派兵一百名護送，其向派之察罕城防兵，暨各旗攤派之蒙古兵，並玉舒番兵，均免派往。

光緒五年奏定，嗣後喇嘛來往，令各按箱包，自備木牌，由院與四川總督派員查驗，註明號數斤政，辦給印單，以備經過州縣點驗支應，其行李等項，不得過五千斤之數。

第十三章 俸祿

第一節 內扎薩克俸給

內扎薩克給俸，原定，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俸緞三十，和碩公主俸銀二百兩，俸緞十，郡主俸銀一百五十兩，俸緞十，縣主俸銀百兩，俸緞八，郡君俸銀五十兩，俸緞六，縣君俸銀四十兩，俸緞五，鄉君俸銀三十兩，俸緞四，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俸銀三百兩，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二百兩，俸緞各九，郡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一百兩，俸緞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俸緞五，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緞四，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三十兩，俸緞三，科爾沁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俸銀二千五百兩，俸緞四十，其餘親王俸銀二千兩，俸緞二十五，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俸銀一千五百兩，俸緞二十，其餘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俸緞十五，貝勒俸銀八百兩，俸緞十三，貝子俸銀五百兩，俸緞十，鎮國圖公俸銀三百兩，俸緞九，輔國公俸銀二百兩，俸緞七，札薩克台吉俸銀一百兩，俸緞四，一等精奇尼哈番俸銀二百五十兩，二等精奇尼哈番俸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三等精奇尼哈番俸銀一百八十兩，一等阿思哈尼哈番俸銀一百五十五兩，二等阿思哈尼哈番俸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俸銀一百三十兩，一等阿達哈哈番俸銀一百五兩，二等阿達哈哈番俸銀九十二兩五錢，三等阿達哈哈番俸銀八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俸銀五十五兩，挖沙喇哈番俸銀四十二兩五錢。

雍正七年諭，蒙古王以下，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著通行增賞俸銀一倍，再開散一等台吉從前無俸，亦著照札薩克一等台吉食俸之數賞給，此朕特加之恩，未便遽定爲例，嗣後著戶部會同理藩院，於年終將應否倍賞之處，請旨。

十年議准，乾清門行走之一等台吉，歲給俸銀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

乾隆二十三年議定，蒙古王公台吉等，襲職在三月以內，照例行文戶部辦給俸銀俸緞，如係特恩晉封者，俟次年春季領

俸時。再行支領。

四十一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兼京職大臣者，如遇降級事故，亦照在內王公等兼銜有議處應降一級留任者，罰職任俸一年辦理。

四十五年議准，蒙古王公台吉等俸級，亦照在京王公大臣官員之例，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添裁之處辦定，至每年二月內頒給，其有事故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者，照例回交，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者，毋庸回交。

又奉旨，嗣後蒙古王公等因公事罰俸者，不必著落伊等子孫代賠，著爲令。

五十四年奉旨，嗣後公主等指配外藩，住游牧牧處所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銀，若在京居住者，即照指配八旗之例給予。再固倫額駙和碩額駙等，以及王貝勒貝子公之女，應得各項內，如有多寡不行者，該部按其品級分析內外定擬具奏，奉旨此，遵旨議定，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俸級三十，和碩公主俸銀四百兩，俸級十五，郡主俸銀一百六十兩，俸級十二，縣主俸銀一百十兩，俸級十，郡君俸銀六十兩，俸級八，縣君俸銀五十兩，俸級六，鄉君俸銀四十兩，俸級五，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俸銀三百兩，俸級十，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二百五十五兩，俸級九，郡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一百兩，俸級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六十兩，俸級六，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俸級五，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級四，惟在京居住者，按俸銀數目多寡，照例給予米石，在游牧處所者，方給緞疋，其有兼銜者，仍照數目多者給予，如有蒙特恩照宗室王公給予俸米者，不在此例。

五十八年奏定，蒙古王公等，如有前經借支俸銀，尙未扣完，復行具呈請借者，均行議駁。

嘉慶十一年奏定，支領俸緞時，如庫內所存緞疋，某數不敷支放，將相仿者抵給。

二十二年定，凡御前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應領俸銀，與居住游牧處所之王公，一體於每年正月作一次關領，如俸緞有折米者，均照所領俸銀數目減半折給，其住京額駙，如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照原品支領俸銀，其俸米或照額駙分例支領，

或將原品應得俸緞，按俸銀數覈計，減半折給米石，均臨時請旨。

又定，蒙古額駙等格格歿後不娶妻者，仍留額駙職銜，照常食俸。

又定，駐京蒙古王公子弟未經入旗。如有充常拜唐阿者，准照馬甲錢糧每月支銀三兩，每季支米五石五斗。

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額駙台格格及回部王公台吉等，每年應領俸緞，照開放俸銀之例，屆期赴庫支領。

六年議准，嗣後凡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借支領俸銀，不得過五年之數，貝勒貝子公等不得過十年之數，其餘閒散蒙古王公等，一概不准借支俸銀。

十九年定，蒙古王公等支借俸銀，坐扣未完，身故，或緣事出缺，所有坐扣未完銀兩，由襲職人名下按年減半坐扣。

又定，蒙古王公及回部王公俸緞，定於每年二月十三日赴庫支領。

咸豐五年定，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每年應領俸銀俸緞，照二千五百兩之例支領。

第二節 外札薩克給俸

外札薩克給俸，原定，汗俸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親王俸銀二千兩，緞二十五，世子俸銀一千五百兩，緞二十，郡王俸銀一百五十兩，緞十，縣主俸銀一百兩，緞八，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緞十五，貝勒俸銀八百兩，緞十三，貝子俸銀五百兩，緞十，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緞九，輔國公俸銀二百兩，緞七，札薩克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緞四，戴埽俸銀五十兩，緞二，乾清門行走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陣亡世襲一等台吉五十兩，副都統七十七兩五錢，騎都尉五十五兩，雲騎尉四十二兩五錢，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六十七兩五錢，喀爾喀世襲一等台吉五十兩，達爾漢二十兩，緞四，內大臣九十兩，散秩大臣六十五兩，三品總管同。

又定，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領俸銀數目，均與喀爾喀同，每年由該將軍放給，咨戶部

理藩院覈銷。

康熙三十一年覆准，喀爾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給予俸祿，照內札薩之例頒給。

三十六年定，凡有達爾漢封號奉旨令食俸者，給銀二十兩，緞四。

雍正二年定，八品官給俸二十兩。

三年議准，青海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俸祿，若來京支領，不但遲延而且勞苦，應令駐紮西甯大臣查明一年應頒俸銀數目，移咨該撫，即於甘肅藩庫給發，其俸緞由院於戶部支領，每年差筆帖式一人齎往頒給。

四年諭，八旗察哈爾人等駐牧近邊，與內地相同，效力有年，向例有職任官給予半俸，無職任者給四分之一，念其皆國家效力之人，特沛恩澤，給有職任官全俸，無職任官者半俸。

十年議准，喀爾喀世子多爾濟塞布騰俸銀，照宗室世子五分之一，每年給銀一千五百兩，緞照親王減五疋，准給二十。又定，青海長子索諾木丹津給俸。照貝勒例，每年給銀八百兩，緞十三。

又議准，西藏辦事之噶布倫俸銀，照札薩克一等台吉例，每年給銀一百兩。

十一年覆准，喀爾喀岡什業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俸，照親王例加增，每年各給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

乾隆十八年奉旨，藏內噶布倫尼瑪嘉木贊，已照札薩克喇嘛等第賞給，因喇嘛無俸可支，不給俸銀，且尼瑪嘉木贊，與公班第達一同辦理噶布倫事務，京城喇嘛等既有支給口糧之例，噶布倫尼瑪嘉木贊，著每年賞給口糧銀百兩。

二十年議准，杜爾伯特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札薩克台吉俸銀俸緞，照喀爾喀汗王公台吉之例頒給，每年差官赴京於戶部關支。

五十三年奏准，青海王貝勒札薩克等俸緞，交派出照料回藏使臣之官員順便解往頒給，停止差筆帖式齎往之例。

嘉慶十一年奏定，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差人赴藏熬茶，或親身前往，游牧地方，

距藏較遠，均准借給二年俸銀，分限四年扣繳。

十七年奏定，青海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俸銀，由西甯辦事大臣查明一年應領銀兩數目，移咨陝甘總督頒給，其俸緞由院咨行戶部派司員一員，會同護送西藏堪布之道府官員赴庫支領。即交該護送官員封固，遞交西寧辦事大臣分別頒給。

二十二年定，西藏輔國公一員，俸銀二百兩，緞七疋，札薩克台吉一員，俸銀一百兩，緞四疋，噶布倫四員，俸銀一百兩，緞四疋，戴琿六員，俸銀五十兩，緞二疋，雲騎尉一員，俸銀四十二兩五錢，無緞疋，以上俸銀俸緞，均由戶部撥四川總督附解該處，飭令就近關支。

又定，阿勒臺烏梁海副都統職銜總管一員，歲支銀七十七兩五錢，阿勒臺總管四員，歲支銀各六十五兩。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等俸銀俸緞，仍照嘉慶年間舊章，於每年五月赴伊犁請領。

同治七年議准，土爾扈特盟長俸銀，此後仍由部庫放給，俟伊犁克復後，再歸伊犁支發，以符向章，至欠領俸緞，暫予折銀抵放。

第三節 駐京喇嘛錢糧

駐京喇嘛錢糧，原定札薩克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五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五銀四釐六絲七忽四微，米三斗二升五合，應拴馬四匹，牛三頭，每日給黑豆一斗一升，穀草羊草各七束。

副札薩克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五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五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四錢六分三釐

三毫二絲二忽四微，米三斗，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

札薩克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四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四錢三分三釐三毫五絲四微，米二斗七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

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三錢七分三釐四毫六忽四微，米二斗二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

副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二升五合，班爲四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三錢三分五釐七毫二絲一忽六微，米一斗七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

閒散喇嘛，每日給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班第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一錢二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四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七升五合，應拴馬一匹，每日給黑豆二升，穀草羊草各一束。

德木齊，每日給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班第一名，每日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九分五釐五毫九忽六纖六沙六塵，米五升。

每月食二兩一兩五錢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給二升五合。

每月食一兩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給一升三勺七抄五撮。

食折色格隆，每日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

食折色班第，每日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

雍正八年定，雍和宮四學設學藝喇嘛八十缺，每人月支錢糧二兩，此項額缺，咨取內札薩克六盟，每盟各十名，外札薩克四部落，每部落各五名，遇有本旗缺出坐補。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凡呼圖克圖達喇嘛等圖寂，本人所食錢糧停止給發，其徒衆所食錢糧，俟伊師骨殖起程之日，再行裁汰。

嘉慶三年定，由藏咨調來京補放達喇嘛之堪布等，准其自奉旨之日起，支領錢糧，遇有事故，按日回繳。

九年議准，所有來京居住之喇嘛，未經補授札薩克喇嘛之呼圖克圖等，不准照章嘉呼圖克圖等之例，支給全分廩給，均照其本身所得品秩支給，其帶來徒衆，不准過二十名，諾們汗及大堪布徒衆，不得過十五名，其尋常堪布等徒衆，不得過十名，烏木咱特准帶五名，通曉廓爾喀字僧人准帶三名，諾他汗以上徒衆，准照例支給錢糧二兩，堪布以下所帶徒衆，均照例覈減支給錢糧一兩五錢，其額外帶來人衆，概不准支給錢糧，及往返路費，如呼圖克圖及總理堪布等在京圓寂後，其徒衆概令回藏，如有他故留京者，由掌印呼圖克圖查明報部，支給錢糧一兩五錢五分，其餘堪布以下，概不准奏留，至派往各處分駐之唐古特喇嘛堪布等徒衆，遇該堪布出差時，即行裁去錢糧，俟該堪布更換來京時，再行查明支給，其派往四川邊外廣法寺及伊犁地方掌教之堪布等差滿來京，奏請加札薩克職銜，額外支領錢糧之處，概行停止，二十二年定，喇嘛因過犯議罰錢糧者，公罪裁繳本身銀米，私罪並隨缺徒弟銀米，均行裁繳。

又定，京城喇嘛阿白爾喇嘛等遇升遷病故等事，均按月找領回繳銀米烤炭草豆等項，告病假者，按日裁繳錢糧。

又定，西番喇嘛遇升遷病故等事，均按日找領回繳銀米烤炭草豆。

道光十九年定，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克圖，敏珠勒呼圖克圖，濟甯呼圖克圖，四人前輩俱曾駐京，品秩較大，其月廩回照札薩克達喇嘛例，支給本身錢糧一分，隨帶噶布楚蘭占巴二十名，格隆六名，班第六名，蘇拉喇嘛三名

，隨帶徒衆六名，其應食錢糧等項，一體照例支給，至其餘呼圖克圖等，如授爲正副印札薩克達喇嘛，方准照章嘉呼圖克圖等例支給，否則按照所授職分支領，止准各帶徒衆二十名，每月各支食錢糧二兩，作爲分例，不入正額。

又定，在京呼圖克圖等圓寂後，曾經封爲國師名號者，由院奏留二兩錢糧二十分，封禪師名號者，留十五分，未得國師禪師名號者，留十分，其原設有蘇拉喇嘛者，仍留三名，至總理堪布等身故，其徒衆均令扶柩回藏，如未能全數帶回，由院酌支食一兩五錢錢糧五分，准其駐京。缺出即行裁汰。

光緒三年議准，調京富差副教習喇嘛及番話通事喇嘛到京後，交雍和宮撥給房間住址，授爲副達喇嘛，除支給本身錢糧外，其隨帶徒衆，每月每名給錢糧一兩五錢。

第十四章 廩餼

第一節 內札薩克廩餼

內札薩克廩餼，康熙四十六年議准，蒙古王公台吉等來京，除所騎馬駝交館餵養外，坐馬草料及糞料柴薪，仍照例給予，其餘口糧食物等項，停其赴戶禮工三部領取，仍照該部所定之價，減十分之一折銀支給，使衆蒙古得以自便，共霽實惠。

六十一年議准，自固倫公主以下官員以上，隨來僕從，原定每日給銀二分五釐，嗣後加增一釐，定爲僕從一人日給銀五分，其宗女亦酌給口糧路費，再固倫額駙本身口糧，原定日給銀七錢三分，今加增七分，日給八錢，公之增本身口糧路費，原定日給銀四錢，今加增一錢，日給五錢，札薩克台吉本身口糧，原定日給銀七錢四分，今加增二錢六分，日給銀一兩，若額駙公主郡主，暨蒙古王福晉，與台吉之妻夫婦同來往者，口糧併爲一支給，其坐馬養馬，仍各照例分給。又議准，固倫公主本身及隨從人等口糧，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八錢六分九釐一毫三絲，公主來京路費銀四十兩七錢九分，回家路費銀四十兩一錢九分，隨從五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和碩公主本身及隨從人等口糧，每日共給銀五兩二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七錢五分三釐二毫四絲二忽，公主來京，進喜峰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公主回家，出喜峰口，給路費銀廿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郡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四兩三錢七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五錢七分九釐四毫二絲，郡主回家路費銀十五兩一錢，奴婢三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二錢，縣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三兩五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六分三釐五毫三絲六忽，縣主回家路費銀八兩五分，奴婢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郡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二兩八錢五分，坐馬草料，

每日共給銀三錢四分七釐六毫五絲二忽，郡君回家路費銀六兩五錢五分，奴婢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縣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二兩八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三分一釐七毫六絲八忽，縣君回家路費銀三兩八錢，奴婢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一錢二分，鄉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一兩二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鄉君回家路費銀二兩四錢九分，奴婢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宗女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九錢二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宗女回家路費銀二兩，奴婢八人，每日共給路費銀四分，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四兩，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四釐八絲二忽，額駙回家，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郡主之和碩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兩二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十五兩一錢，僕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三分，縣主之多羅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二兩三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八兩五分，僕從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郡君之多羅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八錢一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六兩五錢五分，僕從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八分，縣君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額駙回家路費銀三兩八錢，僕從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鄉君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額駙回家路費銀二兩四錢九分，僕從六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分，科爾沁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七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來京進喜峯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回家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貝勒本身及隨從人

等，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來京進喜峯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回家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各部落親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回家給路費銀十二兩八錢，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郡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五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七絲，回家給路費銀七兩八錢八分，隨從三十五人，每日共給銀二錢，貝勒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三兩四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五錢三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回家給路費銀五兩，隨從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貝子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二兩九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四釐八絲二忽，回家給路費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公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二兩四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回家給路費銀三兩七分，隨從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二分，札薩克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六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僕從十八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公主子孫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五錢三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毫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二兩五錢七分，僕從六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分，有姻戚之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一錢六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自此以下，隨從僕人不給路費，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九錢二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錢八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管旗副章京阿思哈尼哈番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錢二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長史護衛參領以下，驍騎校以上，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隨從領催馬甲閒散人等每日給本身銀五

分，若別行差遣來京，加銀二分，坐馬草料，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

是年十二月，恭值聖祖仁皇帝大事，蒙古王等來京，其本身廩給，遵旨於常額之外、親王，郡王，日各增給銀一兩一錢，貝勒，貝子，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日各增銀五錢五分，公，多羅額駙，岡山額駙，札薩克台吉，姻戚台吉，日各增給銀一錢六分，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二分。

又議准，凡額駙等尙主之後，未往蒙古地方者，按其應得口糧，折銀支給，居住京師之公主等，回家時仍令分別給予路費，來時不計限期，供應廩給，凡額駙親屬，公主之子孫，自親王以下，台吉以上，凡係姻戚來京者，皆得展期居住，非姻戚之王等以下，札薩克台吉以上來京者，均予十日廩給，平時來貢之台吉予五日，收納貢物之後，再給五日，並統以下來使，均予五日廩給。

雍正二年議准，下嫁內蒙古部落公主郡主等欲來京者，並令請旨，其奉旨來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給，內蒙古額駙住四十日，公主郡主等住六十日，如限滿後仍欲留京者，亦須奏明，再支供給。

三年議准，公主等坐馬，日給料三升二合四撮，穀草羊草各一束，柴斤半，王台吉及一應官員兵丁人等坐馬，日給料四升，穀草羊草各二束，柴一斤，按定例柴一斤，價銀二釐六毫六絲，料一斛，價銀一兩二錢，穀草一束，價銀一分五釐，羊草一束，價銀六釐五毫一絲，嗣後坐馬草料及柴薪，亦照從前口糧食物之例，減定價十分之一，折銀支給，均於本院庫銀內動用，年終彙數奏銷。

十二年議准，常住在京之蒙古，非暫來者可比，從前喀爾喀郡王額魯特貝勒之廩給，均照定例裁減一半，嗣後常住在京之蒙古，除御前行走者不議外，餘皆照例裁半給予，此等常住之人毋須養馬駝，並將草料折價一併停給。

十三年十月，恭值世宗憲皇帝大事，來京之蒙古王等，於照常廩給之外，親王，郡王，日各增給銀五錢五分，貝勒，貝子，和碩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日各增給銀二錢七分五釐，公，郡君額駙，縣君額駙，鄉君額駙，札薩克台吉，公

主之子孫姻戚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八分三釐，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一分，至循例進貢之王台吉等，仍照常廩給，均未加增。

乾隆二十七年議定，凡蒙古王公額駙台吉等來京，拴馬入館，馬每匹，每日折給草豆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公主格格等拴馬入館，馬每匹，每日折給草豆銀五分七釐九毫四絲二忽，自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三十八年奏准，下嫁蒙古之公主郡主等，未及十年呈請來京者，毋庸專奏，入於年終彙題，惟不准支子廩給。

又奏准，公主郡主等來京，照支派遠近分別品級，定以限期，和碩公主六十日，近派之郡主五十日，縣主四十日，郡君以下三十日，其支派稍遠之郡主以下，以次遞減十日。遠派之郡主以下，再遞減十日。

四十三年奏准，蒙古王公子弟台吉等，爲聘娶格格來京者，給予聘娶前七日後九日廩給，其因筵燕來者，亦給予前七日廩給，如聘娶之際來者，不拘七日之數計日給予，所有蒙古福晉等，亦照此給予，其夫婦同來者，仍照例併爲一分給予。

五十五年，恭值高宗純皇帝萬壽聖節，來京行禮之蒙古王公額駙台吉等，於禮成後恭請聖安，各回游牧處所，各支給二十日廩餼，差人來者，支給六日廩餼，其公主格格等來京行禮，不分別曾否已逾十年及支派遠近，均照蒙古福晉例，支給十日廩餼。

嘉慶二十二年定，指婚未經成禮額駙，按額駙給予四分之一廩餼。

又定，蒙古王公台吉，暨喇嘛等差由內地馳驛，應給廩糧，照內地大臣官員品級分別支給。

又定，各旗計程支給路費，郭爾羅斯，札賚特，杜爾伯特，給三十日，科爾沁，給二十五日，阿魯科爾沁，烏珠穆沁，札鳴特，鄂爾多斯，給二十日，土默特，給十六日，四子部落，克什克騰，喀爾喀，浩齊特，茂明安，烏喇特，阿巴哈納爾，巴林，蘇尼特，給十五日，奈曼，歸化城，翁牛特左翼，給十三日，敖漢，喀喇沁，翁牛特右翼，給十一日。又定，御前行走及年班之王公台吉來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給廩餼。

二十三年定，御前行走內札薩克王公等不必輪班，每年年終均行來京，所有廩餼等項，俱照年班例給予。

又定，乾清門班之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等來京，支給四十日廩餼。

又定，代班之協理台吉塔布囊來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給廩餼。

二十四年定，王公等請安謝恩來京，支給三日廩餼，差人請安謝恩進貢，及領時憲書解送人犯等事來京，俱支給五日廩餼。

又定，年班之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姻親台吉，及直班之間散額駙來京，支給四十日廩餼。

又定，四十九旗差人進羊酒總事來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給廩餼。

又定，台吉年終進湯羊乳油熏豬等物來京，收者支給十日廩餼，不收者支給五日廩餼。

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等廩米一項，於蒙古人到京之次日行知戶部，屆期赴倉支領，台吉廩米，戶部按照例住日期，折價放給。

十九年定，凡遇聖駕恭詣盛京謁陵，內札薩克六盟蒙古王公等恭進馬匹，由該盟長派出解送馬匹之官員，每日各給盤費銀一錢三分，兵丁各給銀一錢，土默特貝子一旗，給予二十七日，土默特貝勒一旗，給予二十九日，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一旗，給予五十八日，其餘各給予六十日，其往返不足六十日者，仍按日計算。

二十一年定，額駙並額駙之子孫留京居住，有差使無職任養廉者，按其品秩，減半支給廩餼。

又定，駐京額駙，遇有扈從差使及告假回游牧者，停其所支減半廩餼，其留守府第之護衛官員等，支給三分之一廩餼。

二十五年定，蒙古王公額駙格格台吉呼圖克圖喇嘛，及回部王公台吉等，年班來京，支給廩米日期多寡不等，以請安之日爲準，限次日行文戶部，五日割倉，覆文到院，即飭令赴倉支領。

又定，例住十日以下之台吉喇嘛等應支廩米，毋庸行文戶部割倉，即按例價每石折給銀一兩六錢，由院庫放給。

光緒八年議定，嗣後除年班來京，並額駙子孫留京當差者，其餘均不得擅請支給廩餼。

第二節 外札薩克廩餼

外札薩克廩給，康熙三十年奏准，內附之喀爾喀等，均晉封汗，及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爵號來朝者，照內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之例廩給。

六十一年議准，青海親王來京，日給銀三兩二錢，郡王，日給銀三兩，貝勒，日給銀一兩九錢，貝子日給銀一兩八錢，公，日給銀一兩七錢，札薩克一等台吉，日給銀一兩，隨從人等，並無定數，閒散台吉，日給銀六錢，屬下台吉，日給銀四錢，宰桑格隆，各日給銀二錢。護衛格蘇勒，各日給銀一錢五分，僕從各日給銀五分，覈給六十日，坐馬若干，任其酌量，其餘馬駝，均儘數交館餵養，回時路費，親王給銀十二兩八錢，郡王八兩，貝勒五兩，貝子三兩七錢二分，公札薩克台吉各三兩七分，台吉三兩，宰桑二兩五錢，護衛二兩，僕從每人一兩，均覈給六十日。

又議准，青海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副使，日給銀三錢，僕從無定數，各日給銀五分。覈給六十日，正使坐馬三匹，副使坐馬二匹，騎來馬駝，儘數交館餵養，回時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二兩，正使副使不得過十人。

又議准，平時來貢之喀爾喀額魯特王貝勒貝子公等，均予十日廩給，台吉等以下至來使。均予七日廩給。

又議准，喀爾喀圖什業圖汗照親王之例，車臣汗照郡王之例，給予廩給，宰桑護衛官員，各日給銀一錢，僕從各日給銀五分，均覈給四十日，騎到馬駝，儘數交館餵養，回時路費，亦照親王郡王之例給予，若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坐馬二匹，副使日給銀三錢，坐馬一匹，其僕從廩給及交館餵養馬駝，均與前同，回時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一兩五錢，正副使均不得過十人。

又議准，額魯特王額駙車凌旺布，既未編設旗分佐領，其本身及來使廩給，照青海例，額魯特公多爾濟塞布騰，本身及

來使廩給，無額魯特貝勒額駙之例給予。

雍正二年議准，下嫁外藩之公主郡主等，如欲來京，並令請旨，不得擅自來京，其奉旨來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給，額魯特額駙住六十日，公主郡主等住八十日，如限滿後仍欲留京者，亦須奏明，再支供給。

三年議准，額魯特喀爾喀等坐馬，並無定額，照舊例不必計數，一例折銀給予，其廩給食物，亦視內札薩克王公等之例折給，均於院庫動用，年終彙疏奏銷。

四年定，青海廩給，郡王，日給銀四兩三錢五分，貝勒，日給銀二兩六錢，貝子，日給銀二兩三錢，公，日給銀一兩九錢一分，札薩克台吉，日給銀一兩三錢一分，其坐馬及回時路費，均照喀爾喀例，仍不計數。

五年奏准，土爾扈特貝子丹袞，並未編設旗分佐領，即照額魯特廩給銀例，日給銀二兩三錢五分，屬下台吉，日給銀四錢，宰桑，日給銀二錢，護衛，日給銀一錢五分，僕從，日給銀五分，均覈給六十日，坐馬無定額，每坐馬一匹，照例給予草豆柴薪，折價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其餘馬駝，儘數交館餵養，回時路費，貝子給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人，日共給銀一錢五分，均覈給六十日，如遣使進貢，日給正副使廩給，坐馬養馬限期，及回時路費，均與青海正副使同。

十年議准，喀爾喀世子多爾濟塞布騰廩給，及坐馬養馬路費等項，均視親王之例稍減，郡王之例稍增，酌量日給銀五兩八錢五分，覈給十日，坐馬十二日，養馬五十五匹，回時路費給銀十兩三錢四分，隨從三十七人，共給銀三兩七錢五分。

又定，青海長子索諾木丹津廩給，及坐馬養馬路費等項，均照青海貝勒之例。

乾隆九年奏准，從前郡王額駙阿保貝子多爾濟塞布騰所來之人，並無定數，向照舊額魯特例，給予六十日廩給，駝馬亦不限數，照呈報之數入館餵養，後將郡王塞布騰旺布屬下人等，編設旗分佐領，改照喀爾喀例，僕從限定人數，給予十

日廩給，來使給予七日廩給，伊等皆係額魯特札薩克，卽與塞布騰旺布，均照喀爾喀例給予廩給。

十八年奏准，嗣後年底來京當差之八旗游牧察哈爾旗下額魯特散秩大臣副都統，日各給銀六錢，坐馬三匹，一等侍衛子二品官，各給銀四錢，坐馬二匹，二等侍衛三四品官，各給銀三錢，坐馬二匹，三等侍衛以下，六品官以上，各給銀一錢五分，坐馬二匹，七八品官司鞍司轡執事人等，各給銀一錢五分，坐馬一匹，入館養馬，各按品級交館。此內如有御前之散秩大臣侍衛等，按照蒙古王台吉之例，長支廩給，乾清門行走之侍衛官員，均照侍衛博啓之例，給三十日，司鞍司轡人等均有執事，給二十日，閒散侍衛官員來京者，按其品級，給予十日廩給。

四十七年奏准，年班來京之庫倫商卓特巴達吹喇布寨等，給予四十日廩給，所帶之人給予七日廩給外，所有庫倫之堪布諸們罕等年班攜帶之人，均不得過八九名。

嘉慶二十二年定，恭賀萬壽，歲貢九白，年節請安之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差人，及汗等母妻差人俱作爲正使，汗等子媳差人，俱作爲副使，本身及跟役不得過十人，正使，每日給銀五錢，米二升，拴馬二匹，副使，每日給銀三錢，米二升，拴馬一匹，跟役每日給銀各五分，米一升，正副使入館馬共二十八匹，回程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給銀一兩五錢，米照住京原額各支給四十日。

又定，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汗王台吉等來京朝覲，及差人請安，所騎駝隻，由院咨交上駟院餵養，起程時照數領取。

二十三年定，回程路費，汗親王，給銀十七兩三錢，米四石九斗五升，郡王，給銀十兩八錢八分，米四石二斗，貝勒，給銀七兩七錢，米三石三斗，貝子給銀五兩九錢五分，米二石七斗，公給銀四兩八錢七分，米二石一斗七升五合，札薩克台吉，給銀一兩五錢，米九斗七升五合，公主子孫台吉，給銀二兩五錢七分，米六斗七升五合，札薩克屬下台吉，給銀七錢五分，米七斗五升，管旗章京，給銀二錢五分，米九斗，管旗副章京，給銀一錢五分，長使參領佐領等，給銀一

錢五分，米四斗五升，俱不計程途遠近及隨帶人等。

二十四年定，王公等請安來京，支給七日廩餼，謝恩來京，支給三日廩餼。

又定，年班之察哈爾公台吉等暨乾清門行走侍衛等來京，俱支給三十日廩餼。

又定，年班之察哈爾各台吉等暨乾清門行走侍衛等來京，俱支給三十日廩餼。

又定，青海舊土爾扈特伊克明安王公台吉等差人請安來京，俱支給六十日廩餼。

又定，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王公等差人請安進馬來京，俱支給二十一日廩餼。

又定，察哈爾公台吉等差人請安，並領俸來京，各支給五日廩餼。

又定，熱河額魯特官員帶善撲人來京，支給三十日廩餼，善撲人來京當差，按在京日期，支給廩餼，差竣停止。

又定，四部落台吉官員解送人犯來京，支給七日廩餼。

又定，喀爾喀阿拉善王公台吉等差人請安進馬，並呈比丁冊聽事領俸來京，俱支給七日廩餼。

第二節 喇嘛廩餼

喇嘛廩給，原定，凡朝貢來京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札薩克達喇嘛，各日給銀八錢五分，米一斗五升，坐馬三匹，養馬十四匹，副札薩克達喇嘛，日給銀七錢三分，米一斗三升，坐馬三匹，養馬十二匹，札薩克喇嘛，日給銀六錢二分，米一斗二升，坐馬二匹，養馬十四匹，達喇嘛副達喇嘛，各日給銀四錢七分，米九升，坐馬一匹，養馬七匹，噶布楚，蘭占巴，各日給銀三錢七分，米七升，坐馬一匹，養馬六匹，德木齊，格思規，格隆，日給銀三錢，米六升，坐馬一匹，養馬五匹，格素爾班第，日給銀五分，米一升，坐一馬匹，齋桑喇嘛，日給銀五錢，米二升，坐馬一匹，均覈定五日廩給，如居住誦者無定例。

又定，西藏來使堪布並隨來之蘭占巴等，各日給米二升，跟役每日給米一升，正使每十日給蒙古羊十隻，黃茶二十包，麵二十斤，乳油五斤，牛乳十五斤，鹽十兩，黃蠟燭十枝，蘭占巴等，日給羊肉二斤，間日給羊肉一盤，黃茶一包，麵一斤，乳油鏡油各二兩，跟役日給羊肉一斤八兩，均各給鹽一兩，間四日筵燕一次，正使日給木柴二十斤，蘭占巴等，每人給木柴十斤，跟役每日給木柴四斤，各例給九十日，如事竣在九十日內，即於事竣日裁除，遇年節除夕，在京來使等各給漢羊一，回程路費，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給銀一錢五分，跟役各給銀一錢，共支給四十日。

又定，莊浪達喇嘛進貢來京，日給米二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七斤八兩，應帶小喇嘛七名，番人二名，每名日給米一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三斤，未進馬匹之前，每馬日給黑豆四升，穀草羊草各七束，木柴十斤，岷州各廟四班達喇嘛進貢來使，日給米二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七斤八兩，每人應帶小喇嘛一名，每班番人四名，日各給米一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三斤，未進馬匹之前，每馬日給黑豆四升，草一束，木柴十斤。

乾隆二十七年定，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圖克圖等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副使日給銀三錢，米各二升，從人日給銀五分，米一升，回時路費，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一錢五分，從人各給銀一錢，共支給四十日。

四十七年奏准，年班來京之庫倫商卓特巴達木吹喇布塞等，給予四十日廩給，所帶之人給予七日廩給外，所有庫倫之堪布諾們罕等，年班攜帶之人，均不得過八九名。

嘉慶二十二年定，恭賀萬壽，歲貢九白，年節請安之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差人，作為正使，商卓特巴堪布諾們汗洞闊爾呼圖克圖差人，俱作為副使，正使每日給銀五錢，米二升，拴馬二匹，入館馬四十四匹，副使每日給銀三錢，米二升，拴馬一匹，入館馬十四匹，跟役每日給銀各五分，米一升，回程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給銀一兩五錢，米照住京原額支給四十日。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來京，每日給蒙古羊一隻，鵝二隻，鷄三隻，牛乳七罐，每十日給牛一隻，二兩重黃茶一百

五十包，乳油五斤，棉花八兩，鹽十八斤，二兩重黃蠟燭五十枝，白蠟燭十枝，燈油十斤，醬五斤八兩，醋一斤，蘋果柿各一百枚，檳子梨各一百五十枚，粟子乾聚各十斤，葡萄十五斤，核桃三百箇，回日路費，給牛一隻半，天池茶一百包，乳油五斤，二兩重黃蠟燭五十枝，鹽二十四斤，跟來喇嘛台吉齋桑護衲等，照例各按品級給予銀兩。

二十三年定，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差人慶賀萬壽，並進九白，年終請安，俱支給四十日廩餼，其商卓特巴堪布諾們汗洞闊爾呼圖克圖帶來達喇嘛等，亦一體支給。

二十四年定，喀爾喀四部落年班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喇嘛等來京，支給二十八日廩餼，本身並差人請安進馬來京，各支給七日廩餼。

又定，內札薩克等處年班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喇嘛等來京，支給二十六日廩餼，本身並差人請安進馬來京，各支給五日廩餼。

又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來使，支給九十日廩餼。

同治十三年奏定，教習唐古特字語之喇嘛等退回藏，給馱羸五頭，其徒衆五名，每名給羸一頭，每羸折給價銀十三兩七錢，該喇嘛及徒衆每日給盤費銀各一錢，共給四十日。

第十五章 捐輸

第一節 蒙古捐輸

蒙古捐輸，咸豐六年奏定，蒙古王公台吉等捐輸銀兩議叙，並捐輸駝馬議敘章程，一，札薩克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銀一百兩給紀錄一次，二百兩紀錄二次，三百兩紀錄三次，四百兩加一級，八百兩加二級，一千二百兩加三級，一千六百兩加四級，二千兩加五級，止，二千四百兩以上原有翎枝者，隨時請旨，無翎枝者，請旨賞給翎枝，一，內外札薩克，各旗札薩克，頭等台吉塔布囊，閒散頭二三等台吉塔布囊，捐銀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四百兩加二級，六百兩加三級，八百兩加四級，一千兩加五級，止，一千六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三等銜，二千二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二千八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三千四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四千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千六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四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五千兩以上，隨時請旨，一，頭二三等台吉塔布囊，除犯行竊不准指復外，如犯別項罪名革職者，原係頭等台吉塔布囊，捐銀一千兩，二等台吉塔布囊，捐銀八百兩，三等台吉塔布囊，捐銀六百兩，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銀四百兩，俱准開復

原品頂戴，一，內外札薩克各旗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土默特兩翼。察哈爾八旗，熱河之額魯特等處，參領，佐領，驍騎校，前鋒校，護軍校等官，捐銀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二百兩以上，比照台吉捐輸章程，議給加銜升銜翎枝，不及五十兩不給議敘，一，札薩克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駝馬二十五匹給紀錄一次，五十匹紀錄二次，七十五匹紀錄三次，二百匹加一級，三百匹加二級，三百匹加三級，四百匹加四級，五百匹加五級，止，六百匹以上原有翎枝者，隨時請旨，無翎枝者，請旨賞給翎枝，一，札薩克頭等台吉塔布囊，閒散頭二三等台吉塔布囊，捐駝馬八匹，給紀錄一次，十六匹紀錄二次，二十四匹紀錄三次，三十二匹加一級，六十四匹加二級，九十六匹加三級，一百二十八匹加四級，一百六十四匹加五級，止，二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三等銜，三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四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五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六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七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四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八百匹以上，隨時請旨，一，內外札薩克各旗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土默特兩翼，察哈爾八旗，熱河之額魯特等處，參領，佐領，驍騎校，前鋒校，護軍校等官，捐駝馬八匹給紀錄一次，十六匹紀錄二次，二十四匹紀錄三次，三十二匹加一級，六十四匹加二級，九十六匹加三級，一百二十八匹加四級，一百六十四匹加五級，止，二百匹以上，比照王公台

吉捐輸章程，給加銜升銜翎枝，捐不及八匹，不給議敘。

九年議准，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等捐輸馬匹，應挑選臙壯口輕者解交，不准呈請折交銀兩，亦不准以疲瘦口老者充數，違者斥駁更換，所交馬匹，若非口老疲瘦，監收官迅速驗收，不得任令久延，刁難勒索，違者查明懲處。

同治元年奏准，王公台吉等捐輸駝馬等項，懇請移獎子弟，如未及歲，俟及歲時，由院查照捐輸例，具奏請旨。
十三年覈准，台吉捐輸銀數在加五級以上，而不及加銜者，即酌給加級紀錄。

第二節 回部捐輸

回部捐輸，咸豐七年奏定，回子王公台吉伯克今裁等，捐輸銀兩獎叙章程，一，札薩克回子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銀一百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三百兩紀錄二次，四百五十兩紀錄三次，六百兩加一級，一千二百兩加二級，一千八百兩加三級，二千四百兩加四級，三千兩加五級，止。三千六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有翎枝者，按照蒙古捐輸章程，聲明請旨，一，各城阿奇木伯克，捐銀一百兩給紀錄一次，二百兩紀錄二次，三百兩紀錄三次，四百兩加一級，八百兩加二級，一千二百兩加三級，一千六百兩加四級，二千兩加五級，止，二千四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惟二品升銜，須三品阿奇木伯克捐銀至三千六百兩，方得加給，一，各城伯克捐銀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四百兩加二級，六百兩加三級，八百兩加四級，一千兩加五級，止，一千二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一，各城虛銜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六品虛銜，閒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一，各城阿奇木伯克，及各城伯克，係六品捐輸得有翎枝者，將來升至五品，換帶花翎。

十年奏，哈密札薩克回子郡王伯錫爾捐銀一萬兩，奉諭，著加恩賞用紫韁，並在御前行走，以示獎勵。

同治元年諭，嗣後各城應補人員，均不得抑令捐輸，以示體恤而肅政體。

又諭，新疆各城奏補人員，自有定章，何以疊次應補之員，既據出具切實考語，又復聲敘捐輸銀兩，是捐輸補缺，近來竟爲錮習，更恐有勒捐肥己等弊，著一併查明，如有各項情弊，從嚴參辦。

二年續定章程，一，三四五六七品伯克，除隨從賊匪復回本城及贓貪各罪，俱不准捐復外；如犯別項公罪革職者，原係三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四品伯克，捐銀一千兩，五品伯克，捐銀八百兩，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七品伯克，捐銀四百兩者，均照蒙古台吉塔布囊捐復之例，准其開復原品頂戴，不食俸，不辦事，遇有挑補差使，仍按舊章辦理，一，各城閒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六品虛銜，六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止，不得加至二品，額設金頂回子捐輸，亦照空金頂回子一體辦理，一，三四五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賞戴花翎，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賞戴藍翎，二千四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閒散回子捐銀二千二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一，三品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加二品虛銜，四品伯克，捐銀二千四百兩，加三品虛銜，五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加四品虛銜，捐銀三千兩，加三品虛銜，此內惟三品伯克，准捐二品銜，四品以下，均捐至三品虛銜，不准捐加二品，一，六品伯克，捐銀五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一，七品伯克，照依金頂回子捐輸虛銜章程辦理。

第三節 喇嘛捐輸

咸豐七年奉旨，科爾沁巴克什喇嘛敏珠爾多爾濟，喀爾喀諾們罕多爾濟，因軍務未竣，捐輸馬匹，實屬可嘉，敏珠爾多爾濟，著加恩照蒙古王公捐輸馬匹例，賞給本身呼圖克圖，多爾濟著賞給色臣諾們罕名號。

光緒十年奏准，六盟四部落，儻遇歉歲，呼圖克圖喇嘛等，捐銀助賑至千兩，或捐米麵牲畜，覈計值銀千兩以上者，呈

該管大臣奏請賞給樂善好施字樣扁額，不及千兩，由該管大臣給扁旌賞，仍照樂善好施字樣給予，均聽本家自行建坊，毋庸給予坊銀。

清代邊政通考 捐輸

第十六章 燕賚

第一節 年班燕賚

年班燕賚，國初定，年節來朝之蒙古王等，均於歲除賜燕一次，新正賜燕二次，越日。五旗王府各設燕一次。

又定，內札薩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以下，公以上，朝貢來京，本身無賞，如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郡王，遣使來京者，來使賞給洋緞一，彭緞一，三梭布十二，僕從布四，郡主，郡君，貝勒，貝子，公，來使，賞給彭緞一，布八，僕從布三，進貢來京之台吉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管旗副章京，賞給大緞一，彭緞一，布十二，參領，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挖沙喇哈番，達爾漢等，賞給洋緞一，彭緞一，布七，王府長史，一二三等護衛典儀，閒散人等，賞給彭緞一，布六，本身不來，遣使來進貢者，來使賞給彭緞一，布四，此外隨伊主前來者，均無賞，至有姻戚之台吉等，本身不來，准遣使朝貢，其餘小台吉以下，驍騎校以上，本身不來，不准遣使。

順治十一年題准，年節來朝之王等，賞給品物，均於午門外頒給。

十八年題准，蒙古等以私事來京者，止給行糧，不加賞賚。

康熙九年題准，年節來朝之歸化城，土默特都統等，各賞三等漆鞍一，緞七，茶一簍。

十三年題准，賞年節來朝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分等次，親王，雕鞍一，銀茶甯茶盤各一，緞三十六，茶五簍，郡王，雕鞍一，銀茶甯一，緞二十九，茶四簍，貝勒，雕鞍一，銀茶甯一，緞二十二，茶三簍，貝子，漆鞍一，銀茶盆一，緞十四，茶二簍，鎮國公，輔國公，漆鞍一，銀茶盆一，緞十，茶二簍，一二等台吉，漆鞍一，緞七，茶一簍，三四等台吉漆鞍一，緞五，茶一簍，科爾沁土謝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加賞甲冑一副，緞八，札薩克圖郡王，加賞銀茶盆一，緞六。

三十年奏准，喀爾喀等同內札薩克受封，一切賞賜，亦均比照內札薩克，凡喀爾喀親王以下公以上本身前來者，不賞外，如遣使，親王，郡王，來使，賞緞二，布十二，僕從布四，貝勒，貝子，公等來使，緞一，布八，僕從布三，進貢來京之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賞緞二，布十二，參領，佐領，達爾漢，緞二，布七，王等之長史，護衛，典儀，驍騎校，閒散人等，緞一，布六，再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等，遣使前來，仍照前例，伊所屬宰桑護衛等，本身前來進貢者，俱令進貢，此內圖什業圖汗之古什宰桑，照管旗章京例賞給，其餘宰桑等，均照參領例賞給，護衛等，照王之護衛等例賞給。

三十三年定，喀爾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來京適逢元旦者，照內札薩克之例給賞。

三十九年覆准，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賜燕賚，及五旗王府筵燕，一如內札薩克之例。五十四年覆准，西藏青海，額魯特等外藩朝貢，照伊來使品級賞給諸物，交與內務府，武備院製造，俟起程時頒給。

又覆准，賞年例來朝之喀爾喀親王，視內札薩克郡王例，郡王，貝勒，視貝子例，貝子，公，台吉等，各視其品級爲差，所賞緞，布，鞍轡，銀茶筩，銀茶盆，茶葉諸物，照價值由戶部折銀賞給。

又覆准，賞年例來朝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緞疋，雕鞍，銀茶筩，茶盆，黃茶等物，各照價值折銀賞給，其有加賞甲冑，緞幣者，亦按數折銀加賞。

五十五年奉旨，近來所賞蒙古衣帽撒袋腰刀鞍轡緞疋茶布等物，實爲粗陋，嗣後如賞內札薩克喀爾喀，照定價格減，折銀賞給，如賞歸化城西藏額魯特俄羅斯，著內務府武備院製造賞給，仍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親王以下，台吉以上，應賞器物，親王，酌量折給銀四百三十兩，郡王，酌給銀三百十七兩，貝勒，酌給銀二百三十八兩，貝子，酌給銀一百五十兩，公，酌給銀一百十七兩，札薩克台吉，酌給銀七十六兩，一二等台吉，酌給銀六十三兩，三四等台吉，酌給銀五十三兩，再科爾沁三親王，各加銀七十二兩，札薩克圖郡王，加銀七十三兩，永爲例。

又議准，賞喀爾喀親王以下台吉以上，器物，酌量折給銀數，與賞內札薩克同。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年班來京，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應賞衣，帽，撒袋，腰刀，鞍轡，緞疋，茶，布等物，按照品秩折給銀兩，科爾沁卓里克圖親王，圖什業圖親王，達爾漢親王，各賞銀五百兩，其餘汗親王各賞銀四百兩，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賞銀三百五十兩，其餘郡王，各賞銀三百兩，貝勒，各賞銀二百兩，貝子，各賞銀一百五十兩，公，各賞銀一百兩，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各賞銀七十兩，一二等協理台吉塔布囊，各賞銀六十兩，三四等協理台吉塔布囊，各賞銀五十兩，由院於正月中旬具奏，奉旨後，咨行戶部，於正月二十日，由戶部，會同理藩院，在午門外頒給。

嘉慶二十二年定，中正殿西廠子賜飯，於十二月中旬，蒙古王公到齊時，由院於年班朝覲並駐京之王公內擬定，奏請欽派十二人，或十四人入座，並將應行入座領賞王公等銜名，開單先期奏聞。

又定，年班朝覲，並駐京之御前乾清門行走，外邊行走，蒙古王，公，額駙，台吉，呼圖克圖，喇嘛等，由院於十二月下旬，奏請賞給荷包各一分。

又定，年班朝覲，王，公，台吉，呼圖克圖，喇嘛等，年終內果房頒給果品，由院領給。

又定，年終應領麇，鹿，食品，由院將駐京暨年班朝覲王，公，台吉，額駙，公主，格格，並呼圖克圖，喇嘛等銜名，咨行內務府，給票祇領。

又定，歲除日，燕內外札薩克王，公，額駙等，及外國來使於保和殿，由院將應行進爵之汗王等銜名，咨行掌儀司具奏，恭候欽派，其親賜酒之汗王，貝勒，貝子，由院擬定人數具奏，恭候欽派。

又定，伊犁，科布多，所屬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王，公，台吉等朝覲，其初次來京者，賞給蟒袍，補掛，頂帽，朝帶，朝珠，荷包，韉鞮，坐褥等物。

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等，恩賞緞疋，由院行知各旗，俟蒙古人等到京，遵照定限，派員赴庫支領。
十九年定，喀爾喀年班來京之汗王等，如在途患病，不能按期到京者，即差台吉先來報院，應得賞項，照台吉分別頒給，如該王公本身痊癒，到京後應得賞項，仍照本身分例頒給，其先來之台吉，不得重複支領。

第二節 圍班燕賚

圍班燕賚，康熙六十一年奏准，蒙古隨圍之多羅郡王四人，各賞緯帽一，綿龍緞袍一，粧緞褂一，鍍金環佩帶一副。氍毹，皮鞞，各一雙，腰刀一，鑲綠松石珊瑚撒袋一副，弓矢全，貝勒四人，貝子二人，公四人，各賞給緯帽，緞袍，緞褂，佩帶，氍毹，皮鞞，如前，不給腰刀，撒袋，弓矢，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賞如貝勒等，惟不給緞褂，台吉，塔布囊，管旗章京，副章京，及參領，佐領，侍衛，總管，副管，驍騎校等，共計四百二十二，各賞官用緞一，隨圍馬甲長槍手，鳥槍手，前鋒，護軍，領催，哈瑪爾，嚮導，捕戶等，共計一千七百四十二人，各賞銀六兩，牽駝馬人，及蒙古王等之間散隨從人，共計五百八十五人，各賞銀三兩，毛青布一。

乾隆六年奏，此番管理圍場，並無王等，毋庸議外，其管理圍場之科爾沁，敖漢，翁牛特，喀喇沁等處貝勒三人，貝子一人，公三人，多羅額駙一人，固山額駙一人，台吉，塔布囊七十二人，侍衛官員二百二十五人，皆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賞給，其隨圍之馬甲捕戶人等，共一千八百十一人，照舊例賞銀六兩外，遵旨各加賞銀三兩，牽駝馬人，趕車人等，共二百九十六人，照舊例賞銀布外，遵旨各加賞銀一兩五錢，再貝勒，公等之護衛官員，亦照前例各賞毛青布一，銀三兩，奉旨，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等十五人，各加賞緯帽一頂，粧緞衣一襲，佩帶鞞襪各一事，科爾沁達爾漢親王等三人，各加賞腰刀一，撒袋一副，弓矢全，上用龍緞一，塔布囊敏珠爾喇布坦，加賞腰刀一，撒袋一副，弓矢全，哈瑪爾行走三十一人，各加賞官用緞一，額駙策凌，雖未隨圍，亦照隨圍親王之例賞給一分，其賞給之物，交伊子公徹布登札布寄

去。

十二年議准，嗣後前往木蘭圍場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止賞緞疋者，按數賞給，若賞給衣服，亦酌量折給緞疋，謹案卓索圖，昭烏達，二盟長，例進公燕，家燕數次，高宗純皇帝始命爲一次，由院先期具奏，得旨後，咨行該盟長，敬謹豫備，在月牙城進燕，又恭遇奉旨，在萬樹園筵燕，凡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呼圖克圖，喇嘛，皆與燕。

十九年奏定，管圍之親王，郡王，每人各賞上用蟒緞一疋，大緞二疋，彭緞二疋，貝勒，貝子，公，每人各賞官用蟒緞一疋，大緞一疋，官用緞二疋，額駙等，每人各賞官用蟒緞一疋，官用緞二疋。札薩克台吉，塔布囊，每人各賞官用蟒緞一疋，官用緞一疋，其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額駙之隨從護衛官員，跟役人等，每名各賞銀三兩，毛青布一疋。

又定，索倫，察哈爾之善獵兵丁，內札薩克之嚮導，虎槍，鳥槍各兵丁，每名各賞銀六兩。

二十四年奏定，捷手善獵上行走之內外札薩克親王，郡王，每人各賞大緞二疋，官用緞二疋，貝勒，貝子，公，每人各賞大緞一疋，官用緞二疋，札薩克台吉，塔布囊，額駙，閒散台吉，每人各賞大緞一疋，官用緞一疋。

四十六年奏准，由京扈從御前乾清門行走，暨圍班前來外邊行走之內外札薩克汗王，郡王，衛貝勒，每人各賞大緞一疋，官用緞一疋，貝勒，貝子，公，公銜台吉，郡主額駙等每人各賞官用緞二疋，札薩克台吉，額駙官員，備燕入圍之閒散台吉，附在察哈爾，額魯特台吉等，每人各賞官用緞一疋。

又定，管理圍甲各項兵丁之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官員，暨率領善獵人之察哈爾，索倫總管官員，並熱河之額魯特官員，每人各賞官用緞一疋。

又定，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之圍甲兵丁，每名各賞銀七兩。

五十四年奏准，善獵上行走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有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者，准領善獵之賞，毋得

重給。

六十年奏定，凡遇停止進哨，所有豫備上圍之各項蒙古兵丁等，應領賞銀，減半奏給。

嘉慶二十二年定，恭遇駕幸盛京，凡山海關邊外來請聖安之蒙古王，公，額駙，台吉，塔布囊，按照品例，賞給紬，緞，袍，褂料等物，其解送馬匹之台吉，章京，兵丁等，賞緞疋銀兩。

又定，盛京大政殿筵燕，所有應請親賜酒人員，由院於蒙古王公內，擇十餘員銜名，繕寫進呈，恭候欽派。

又定，錫呼圖庫倫札薩克達喇嘛，札薩克喇嘛，前來接駕，賞給官用緞各二疋。

又定，實勝寺，如遇聖駕臨幸拈香，賞佈施銀二十兩八兩有差。

又定，凡遇駕臨隆福寺，永福寺，拈香，賞達喇嘛緞一疋，德木齊格斯貴教習，每人一兩重銀鏤二箇，呼巴拉克，每人一兩重銀鏤一箇。

又定，恭遇巡幸熱河，應賞紬緞之六盟，四部落王公等，分別行在請安，暨由京扈從，註明賞給，其請安在八月初十後者，均不賞給。

又定，青海隨圍之王，公，台吉等，由軍機處，按照品級擬賞銀兩，並其回游牧處所時，賞給馳驛之處，具奏請旨。

又定，伊犁所屬之士爾扈特，和碩特，科布多屬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札哈沁，烏梁海，烏里雅蘇台所屬之烏梁海等處，應行隨圍之王，公，台吉等，由軍機處，按照品級擬賞銀兩，由廣儲司支給，外賞衣，帽，韉，朝帶，荷包，坐褥等物各一分，若初次來者，加賞蟒袍，補褂，朝珠一分，進木蘭圍時，初次來者，賞連鞍馬一匹，撒袋一分。

又定，豫備騎生馬駒之內札薩克官兵二十名，及尙都達布遜諾爾官兵二十名，無論騎墜，各賞一兩重銀鏤一箇。

又定，秋獵禮成，駕臨張三營行宮，賜扈從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官員，荷包各一分。

又定，趕杭愛車之兵丁，每名賞銀三兩，毛青布一疋。

又定，伊犁所屬之士爾扈特，和碩特，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和碩特，札哈沁，烏梁海，定邊左副將軍所屬之烏梁海等處，圍班人等，按品級擬賞緞疋，及奉旨准令隨同察哈爾善獵上行走之尙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牛羊羣官員，每人賞官用緞一疋，兵丁每名賞銀六兩，奏賞時應否賞給之處，夾片請旨。

又定，黑龍江將軍出派布特哈總管一員，章京一員，帶領善獵官兵二十名，哨鹿人二名，呼倫貝爾總管一員，章京一員，帶領善獵官兵十名，於啓鑾前，前赴熱河，由院奏賞，官員，每員銀五兩，兵丁每名銀三兩。

又定，熱河各寺廟，恭遇駕幸拈香，自堪布喇嘛，至格斯貴，賞給紬，緞有差，呼巴拉克，各賞銀一兩，遇有修理工程，未經駕臨，其賞項減半頒給。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至熱河瞻覲，所進貢物，收者，行內務府折賞，是日同來之呼圖克圖徒弟喇嘛，及由京扈從之呼圖克圖，俱賞賜物件有差。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恭進丹書克，及馬匹，駝隻等物，收者，行內務府折賞，是日進丹書克之呼圖克圖喇嘛等，俱恩賜物件有差。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喇嘛徒弟，俱准進馬匹，嗜嚕等物，收者，行內務府折賞。

又定，萬樹園筵燕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時，其照看前來之王，公，札薩克台吉，由京扈從，並圍班之內外札薩克王公，札薩克，扈從之呼圖克圖，札薩克喇嘛，熱河之堪布，俱入坐領賞。

第三節 貢使燕賚

貢使燕賚，順治十年定，歸化城進貢官員，各賞給裘帽，韉，帶，弓，矢，鞍，轡，白金，有差。

是年，西甯盟曇等寺國師禪師，喇嘛，各進貢方物，賞給各寺國師，禪師，采緞表裏各一，紵絲衣各一襲，韉，韉，各一

雙，班第，紅布衣各一襲，鞞，靴，各一雙，國師，加采緞各二，漆鞍各一，禪師，暨喇嘛頭目，加采緞各一，漆鞍各一，貢馬者，每馬給表緞一，裏一，絹一，貢駝者，每駝給采緞表，裏，各三，絹四，又西甯西納演教寺國師入貢，賞國師采緞表，裏，各一，紵絲衣一襲，布一，鞞，靴，各一雙，加賞銀茶筩一，茶盤一，漆鞍一，紅緞袈裟一件，緞四，茶千二百斤，其隨貢之喇嘛，采緞表，裏，各一，布各一，鞞，靴，各一雙，衣各一件，馬駝之賞，與瞿曇等寺同，又河州端嚴，宏化寺喇嘛進貢，每名賞紵絲衣一襲，布一，采緞表，裏，各一，鞞，靴，各一雙，茶六十斤，貢馬，每匹給紵絲一絹一，或折銀，貢駝之賞，如瞿曇等寺，鞞，靴，皆折銀，內惟端嚴寺，加緞一，漆鞍一，又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都綱進貢，賞都綱金黃紵衣一襲，袈裟一襲，班第等紅布袷各一襲，所貢馬，共給表，裏，緞各四。

十二年題准，每年進貢九白之札薩克等，賞給重三十兩銀茶筩各一，茶盤各一，緞各三十，布各七十，賞正使緞各三，布各二十四，副使緞各二，布各十二，僕從布各六，在部賜燕一次。

康熙二年題准，圓覺等二十六寺喇嘛，每三年以一班入貢，每貢馬給表緞一，裏一，絹一，賞班首頭目表緞三，裏一，紅緞袷衣一襲，袈裟一，裙一，鞞，靴，各一雙，漆鞍一，各寺頭目，減表緞一，賞小喇嘛表緞各一裏各一，紅布袷衣各一襲，鞞，靴，各一雙，僕從布各四，在院賜燕一次，永爲定例。

十五年定。蒙古進貢之管旗副章京，長史等，一體與燕。

二十四年定，內札薩克四十九旗，每年遣進羊，酒，聽事人，賞給彭緞一，布八，僕從布三。

三十年題准，喀爾喀貝勒初次進貢，賞給備漆鞍馬一匹，銀茶盆一，蟒緞狐皮袍一襲，薰貂帽一，鍍金程帶佩小刀手帕荷包一副，鞞，靴，各一雙，緞十五，布百五十。

又覆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進貢九白，照例賞給三十兩重銀筩一，茶盤一，緞三十，布七十，賞正使緞三，布二十四，副使緞二，布十二，僕從布六，在部賜燕一次。

五十二年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遣使進貢，除例賞外，回時皆奉旨慰問，加賜達賴喇嘛重六十兩鍍金銀茶筭一，鍍金銀瓶一，銀鐘一，各色緞三十，大哈達五，小哈達四十，五色哈達十，正使二等雕鞍一，重三十兩銀茶筭一，茶盆一，緞三十，毛青布四百，豹皮五，虎皮三，江獺皮五，副使三等蟒緞一，方補緞一，大緞一，三梭布二十四，正使從人彭緞各二，毛青布各二十，副使從人彭緞各一，毛青布各十，加賜班禪額爾德尼重三十兩銀茶筭一，瓶一，鐘一，各色大緞二十，大小哈達各十，來使金黃蟒袍一，重三十兩銀茶盆一，緞一，毛青布六十二，從人緞各二，毛青布各二十，從役緞各一，毛青布各十，日給正使銀二錢，副使銀各一錢五分，從人各一錢，復給四十日路費，送至西甯。

雍正四年奏准，哈密貝子貢使回時，管旗章京，副章京各賞緞二，布十二，參領，佐領，緞二，布七，驍騎校緞一，布六。乾隆十六年議准，察木多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遣使來朝進貢，照例折賞外，賜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重三十兩銀茶筭一，各色大緞十二，大小哈達各七，正使三等蟒緞一，緞二，布二十四，副使緞二，布十二，從人布六，回時由院差領催一名照看，照例雇騎馱之贏，正使日給銀三銀，副使一錢五分，從人一錢，復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由總督遣人伴送至打箭爐自回。

二十七年奏准，嘉喇呼圖克圖遣使來朝進貢，除照例折賞外，仍降旨慰問，賜嘉喇呼圖克圖大緞六，彭緞四，來使大緞彭緞各一，布二十，從人三名，每人布五，回時由院遣員照看，照例雇給騎馱之贏，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帶送至西寧口外，令其自回。

三十八年奏准，年節進貢之台吉等，每收羊一隻，賞布四疋，每年由內庫豫先領出，存儲本院，臨時賞給。

嘉慶二十二年定，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札哈沁，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暨福晉等，差人貢進哈達，荷包，馬匹，鳥槍等物，回賞荷包，金銀鏢，緞疋各一分。

又定，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達喇嘛來京進貢，每馬給表緞一，裏紬一，絹一，賞達喇嘛表緞三，裏紬一，紅緞袷衣一襲，

袈裟一，裙一，鞞，鞞，各一雙，漆鞍一，賞小喇嘛裘緞各一，裏各一，紅布裕衣各一襲，鞞，鞞，各一雙，僕從布各四，在院賜燕一次。

第十七章 優卹

第一節 賑卹

賑濟，國初定，蒙古如遇災荒，令附於該札薩克及各旗富戶喇嘛人等，設法養贍，如仍不敷，該盟內人等共出牛羊協濟養贍，仍將協濟被災人口數目，造冊送院，備連歲饑饉，該盟內力乏不能養濟，著盟長會同該札薩克一同具報到院，由院請旨，遣官查勘發帑賑濟，將該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次年俸銀，豫行支取，一併入於賑濟項內使用，賑濟後，該札薩克王等，仍不能養恤屬下，又至窮困者，即將窮困之戶撤出，給予該盟內質能札薩克等贍養。

康熙三十年，遣官五路分查蒙古各旗佐領內貧人，奉旨，前蒙古等處盜賊稀少，今乃日見奏報，良由窮困所致，彼攜妻挾子前來，若盡行收留，彼無遺類矣，令爾等往會彼屬王貝勒及耆老輩計議，作何長久營生，使貧人得所，不致遷土流亡，確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衆蒙古王貝勒以下，耆老什長以上，謹遵恩旨，嚴行曉諭各旗，嗣後均擇水草佳處游牧，輕役減稅，務求永遠營生之道，今先查明貧乏之戶，由本旗札薩克及富戶喇嘛等撫養，不足，則各旗公助牛羊，每貧台吉，給牛三頭，羊十五隻，每貧人，給牛二頭，羊十隻，令其孳育，永作生理，毋爲盜賊，亦不致流亡，取具衆旗承領養贍貧人數目印結，一併送院註冊存案，備日後有以貧窮告者，照冊將該管札薩克議處，有告賑不實者，仍治以罪。雍正元年諭，郭爾羅斯乏食，伯都訥倉糧頗多，即將此米散賑，但止給予米糧餬口，並無產業，何以爲生，向者給產業買牲餼之事，皆委富戶，富戶苟且塞責，所給蒙古之物，浮報數倍，蒙古等並不得實惠，科爾沁一旗與他蒙古不同，世爲國戚，恪恭巽順，歷今百有餘年，今聞伊屬下之人乏食，朕心軫惻，著齋帑銀三萬兩往賑，再差大臣一人，司官一人，往郭爾羅斯旗下，將實在窮苦並無生餼之人，查明數目，按伊戶口足用之數，給予乳牛羊隻。

又諭，今年口外蒙古地方雖穰豐收，但科爾沁，敖漢等十六處札薩克地方收穫未豐，宜加特恩，科爾沁五旗著賞銀三千

兩，此項銀交與現今在京科爾沁王等帶去，將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等五旗未能豐收者，查明賞給，救漢等十一旗著賞銀六千兩，可簡司員二人，分兩路前往，會同各該札薩克，將未能豐收者查明賞給。

五年諭，索倫達呼爾等處，兩年馬匹牲畜多有倒斃，豐歉不一，兵丁生計稍艱，著動戶部帑銀五千兩，交總管副都統，與將軍公同商酌，養育索倫窮苦之人，及賞給効力兵丁。

乾隆五年議准，準噶爾軍務平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仍移往喀爾喀庫倫地方居住，遣本院司官一人，會同照看呼圖克圖之侍衛等送往，奉旨，呼圖克圖今歲遷移，計文到彼處，束裝起程，將屆暑熱，著俟明歲青草發萌，再行遷移，臨行時著賞銀一萬兩。

六年諭，從前恐準噶爾人等潛入喀爾喀地方，窺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曾蒙皇考特降諭旨，將呼圖克圖移至多倫諾爾地方居住，今因軍務已竣，將呼圖克圖仍移於喀爾喀之庫倫地方居住，但準噶爾向來狡詐，反覆不常，今雖敬順求和，猶恐一時改變，別起釁端，又發兵前來窺伺呼圖克圖，亦未可定，其保固防備之處，若不豫爲籌畫，仍屬可慮，著行文額駙等，如何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住庫倫地方，保護防備，若遇有警，如何將呼圖克圖移住內地，務計萬全辦理，並會同喀爾喀四部落之副將軍大札薩克等，及管理呼圖克圖庫倫事務之圖什業圖汗敦丹多爾濟額駙敦多布多爾濟等，商酌詳細議奏，從前呼圖克圖在多倫諾爾地方居住時，曾差侍衛二人輪班照管，今呼圖克圖初移前去，仍照前例差侍衛二人每年一換，令在呼圖克圖處照管，呼圖克圖處有朕之侍衛照管，不但諸事有益，其呼圖克圖在彼安居身體康泰之處，朕亦不時得聞，欽此，遵旨議定，後庫倫廟建於宜細地方，與邊界相近，應令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在現駐之庫倫居住，撥喀爾喀四部落兵三百名，呼圖克圖之沙畢納爾兵二百名，令札薩克一人，官二人，駐紮管轄，如遇有警，由軍營即速馳報，令額駙敦多布多爾濟率此官兵，保護呼圖克圖移進多倫諾爾地方居住，派往之侍衛三人亦一同護送。

十一年奏准，烏蘭察布一盟六旗遭旱，蒙古益窮，現據該札薩克等及各旗有牲畜富戶，咸已兼顧養贍，應加鼓勵，所有

此次養贍窮蒙古人內管旗王公台吉等，如後遇罰牲之案，視其養贍人數多寡，將應罰之牲按數抵銷，閒散台吉官員人等，於勤勞公事人內，亦按其養贍人數多寡，一例分賞罪罰牲畜，以示獎勵。

十二年諭，據差往查覈拯救蘇尼特等六旗被災貧人之尙書奏稱，烏穆沁四旗被災較輕，其下二萬餘口貧窮蒙古，均併於該旗贍養。毋庸拯救等語，該札薩克等如此辦理，雖係其分內之事，朕甚嘉之，著特加恩此四旗內養贍貧人之王貝勒貝子公等，各賜俸半年，其無俸之副台吉量賜銀四十兩，小台吉二十兩，官員白丁喇嘛，一例賞給罪罰牲畜，均照去年烏蘭察布一盟施恩辦理。

十三年覆准，瀚海地方連年亢旱，喀爾喀生計不足，請將照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喀爾喀兵三百名撤回，其呼圖克圖之沙畢等爾兵二百名亦令撤去，若遇調遣，即刻會集，仍著親王額林沁多爾濟，將此情由曉諭。

二十年諭，準噶爾既已平定，所有駐紮庫倫輪班照管之侍衛，著撤回。

二十七年議准，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所屬游牧，尙有可耕之地，是以康熙年間議令三盟長各札薩克等，每旗各設一倉，每年秋收後，各佐領下壯丁每丁輸糧一斗存倉，以爲歉收賑濟之用，其收放數目，並未定有奏銷之例，嗣後三盟長各札薩克，於每年秋收後，將收納支放實數，各造具印冊報院，年終彙奏。

又奏，哲里木盟長所屬旗人，連年被災，情形較重，議令該盟長於九旗二百佐領內，每佐領撥牛二頭羊五隻，與伊等爲業，奉旨，加恩賞銀二千兩，以備賑給之用。

二十八年奏准，鄂爾多斯游牧處所，被旱較重，所有大小九千二百餘口，每名借給榆林倉米二斗，以資接濟，每石價銀一兩，俟秋收交納地方官補還。

二十九年諭，榆林等處倉穀，雖係豫備放給兵糧，並無借給蒙古之例，但伊等俱係朕之世僕，今聞被旱不能餬口，朕心深爲憐憫，著加恩即照車凌多爾濟等所請，伊等三旗並無生計之窮人，由榆林博羅神木等處所存倉穀內，每人各借給二

斗，每石作價銀一兩，俟秋收時交地方官買補。

三十一年奏准，鄂爾多斯奇旺班珠爾旗之二十三佐領並遭饑饉，於口北道庫內發給賑恤銀二千五百兩，並借給各盟長札薩克一年俸銀，以濟窮困。

四十一年奏准，烏喇特公恭格拉布坦噶拉桑微楞等所屬游牧，連年荒歉，牲畜損折，借支五年俸銀，交歸化城，屬薩喇齊地方官貴米，分贍貧乏。

五十一年奏准，蘇尼特貝子細楚克所屬游牧地方遭旱，牲畜被災，借支五年俸銀，以資養贍。

又奏准，烏喇特公吉克莫特所屬旗人，遇荒饑饉，借支八年俸銀，散給所屬，以資贍養。

五十二年諭，貝勒古穆布多爾濟借支六年俸銀，原爲被災養贍伊等家丁，並非一人私事，著照所請借給，所借俸銀，著多展四年，作爲十六年扣還，以示朕軫恤蒙古奴僕至意。

五十六年諭，據普福奏伊等前往蘇尼特兩旗游牧地方，查勘被災情形，辦理賑濟等語，蘇尼特兩旗游牧地方，連年被旱，貧寒蒙古，覓食四方，甚屬可憫，車凌棍布巴勒珠爾雅拉木丕勒請借支二年郡王之俸，即照數賞給，以散給彼二旗貧寒蒙古，毋庸扣還，著飭普福將此項銀兩，即就近於口北道庫領取，仍蘇尼特會同該盟長札薩克等，於附近地方所有貧人，挨次均勻散給，一名不得遺漏，仍賞借車凌棍布巴勒珠爾雅拉木丕勒每人一年郡王俸銀，整理伊等本身畜產，分作四年扣還，普福等務須妥爲辦理，仰體朕一體矜恤衆蒙古至意，欽此，遵旨具奏，該處自蒙恩賑濟以來，並獲雨澤，牲畜肥腴，各處就食之人，回家樂業，即野外楚拉啓勒，亦滋生甚多，頗佐口食，謹案，高宗純皇帝御製詩註，楚拉啓勒，即沙蓬米，生蒙古沙地，荒年採以充食。

道光三年諭，郡王車凌端多布等請借銀兩賑恤，甘肅沿邊州縣倉貯青稞甚多，著將三萬石賞給貧蒙古，運至卡倫，設廠放領，大口一石，小口五斗。

九年，撫恤西藏三十九族被雪成災番民。

十三年諭，琦善奏多倫諾爾地方貧民乏食，請賞口糧，已諭允行，多倫諾爾流民租種旗地，與內地土著農民不同，向來遇有偏災，從未辦理賑恤，此次該督具奏，實屬創始，嗣後口外地方，偶遇偏災，仍當遵守舊章，不准妄希恩澤，若再援此案率行瀆請，朕亦不能允准也。

十九年諭，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住廟宇，年久地土潮溼，多生疾病，請另移淨地以濟徒衆，著即准其移於圖拉河迤北地方居住。

咸豐八年諭，唐古特因重修布達拉山上樓房工程，並辦理達賴喇嘛呼畢勒罕事宜，情形甚屬苦累，著加恩即在備存察木多，拉里，西藏三臺贏餘生息銀兩內，賞給銀一萬兩，毋庸按年歸還，以示體恤，其餘著照所請由糧庫支給，仍按年扣還歸款。

同治元年，免塔爾巴哈台額魯特，應賠凍斃牲畜，並給蒙古貧民銀。

二年諭，烏魯木齊地方貧民日增，啼飢號寒，情形可憫，著勅用倉糧，以資賑濟。

三年，烏魯木齊地震，奉旨，被災處所，著分飭各該地方官查明撫恤，毋令失所。

八年諭，額魯特人衆，散處阿勒臺烏梁海土爾扈特札哈沁科城地方，迫於飢寒，著將部撥餉銀提用三千兩，採買口糧，以資賑濟。

第二節 旌表

旌表，嘉慶四年諭，伊犁駐防之滿洲錫伯綠營兵丁之孀婦內守節年分及期者，著照內地一體旌表，其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回子等，俱係游牧居住，難於察覈，如有以死盡節，亦著旌表，以示朕於各外藩等一體加恩之至意。

二十二年定，新疆各部落婦女拒盜盡節者，隨案聲明，一體准具旌表。

第三節 王公貝勒以下賜卹

王貝勒以下賜卹，康熙十一年題准，外藩蒙古和碩親王薨逝，賜犢一，羊八，酒九瓶，紙萬張，內閣撰擬清字蒙古字祭文，遣內大臣一人，侍衛一人，禮部本院尙書或侍郎一人，郎中或員外郎各一人，前往讀文致祭，多羅郡王薨逝，犢一，羊六，酒七瓶，紙八千張，遣侍衛一人，禮部本院侍郎一人，郎中或員外郎各一人，前往讀文致祭，多羅貝勒薨逝，犢一，羊四，酒五瓶，紙五千張，貝子薨逝，羊五，酒五瓶，紙五千張，鎮國公薨逝，羊四，酒四瓶，紙四千張，輔國公薨逝，羊四，酒四瓶，紙三千張，皆遣侍衛一人，禮部本院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前往讀文致祭，一等台吉薨逝，羊三，酒三瓶，紙二千張，因功受子爵者薨逝，羊二，酒二瓶，紙千張，皆遣禮部或本院官，前往讀文致祭，下嫁外藩固倫公主薨逝，與和碩親王同，和碩公主，郡主，親王嫡福晉，薨逝，與多羅郡王同，縣主，多羅郡王嫡福晉薨逝，羊五，酒五瓶，紙六千張，禮部或本院官前往讀文致祭，凡祭文均由內閣撰擬，兼書清字蒙古字，郡君，貝勒嫡夫人薨逝，羊三，酒三瓶，紙四千張，縣君，貝子夫人薨逝，羊二，酒二瓶，紙四千張，鄉君，公夫人薨逝，羊二，酒二瓶，紙三千張，郡君，貝勒夫人以下，鄉君，公夫人以上，不給祭文，本院官前往致祭，以上遣往官員，將祭文齋赴殯所，本家率所屬官員一里外跪迎，候欽差過後隨行，讀文祭酒時，會集之衆蒙古皆跪，祭畢，遙望闕廷，恭謝天恩，行三跪九叩禮。三十六年議准，外藩蒙古等，向不焚紙，嗣後凡致祭親王以下，一等台吉以上，親王嫡福晉以下，公夫人以上，皆停給紙張，其牛羊祭酒，若製備攜往，路途遙遠，且勞驛馬，嗣後由該部折價，交與往祭官員在本處採辦。四十三年諭，嗣後公以上賜卹之事，著照常繕本具題，一等台吉以下賜卹之事，不必繕本具題，著繕摺奏聞。五十九年定，蒙古郡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薨故者，應否給予卹典，由院先行奏請。

雍正三年奏，遵照康熙五十九年定例，貝勒貝子公夫人薨故者，奏請應否予卹，奉旨，此等已故夫人，其夫或子曾否効力受皇考眷顧之處，朕知之不確，雖以即行批發，嗣後爾院遇此等賜卹之事，開其夫若子曾否効力受恩事迹，於奏內另行夾籤，仍兩議請旨。

四年，題請青海輔國公卹典，奉旨，青海地方甚遠，若此處遣官往返，有累驛站，西寧現有駐紮侍衛，將祭文發往，可以致祭，著理藩院會同內閣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青海如有致祭之事，即遣西寧駐紮侍衛，儘侍衛不敷差遣，令總理青海蒙古事務大臣行文該督，於綠營參將遊擊內酌委一人，前往致祭，其祭文並羊酒折價銀，均由驛站發往。

十年奏請，向例外藩王貝勒貝子公一等台台薨故，均加恩賜祭，惟額駙無致祭之例，按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加貝子品級，郡主額駙加公爵，縣主額駙加一等台吉職銜，今身故縣主額駙札木素，照一等台吉例，應否致祭，奉旨，額駙札木素既照一等台吉例，應致祭，嗣後遇有額駙病故者，皆著加恩致祭。

乾隆四十三年奏定，今應致祭之回子貝勒等，照土爾扈特和碩特例，將由院遣員領銀之處停止，其祭文由驛遞送該處駐紮大臣，就近派員動用該處庫存銀兩，購辦牛犢一隻，羊四隻，酒五瓶，前往致祭。

嘉慶十一年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奏，已故卓里克圖和碩親王之妻，應照例出派侍衛往奠，將三等侍衛訥莫亨等名，繕寫綠頭牌，請旨出派等語，此項應派之侍衛等，朕未能深識其人，嗣後朕指派遣往後，該侍衛等務宜奉法安常，沿途驛站，不得任意騷擾，勒索銀物，即該蒙古王公等餽遺財物，亦不可受，儻因此差騷擾驛站，肆行滋事，或勒索財物者，該領侍衛內大臣即行參奏，如不參奏，一經查出，不惟治該侍衛之罪，亦必將領侍衛內大臣等一併治罪。

十五年諭，向來外藩蒙古王公等遇有喪事，按其職分大小，出派散秩大臣侍衛章京致祭，並訓諭不許騷擾驛道，亦不許私受蒙古王公等財物，但大門上侍衛，朕所識者甚少，嗣後應派散秩大臣之處，仍著出派外，大門上侍衛，著毋庸出派，亦御前大臣等，將乾清門侍衛滿洲蒙古四五品京堂職名，繕寫綠頭牌奏派。

又諭，本日召見福慶，據奏從前蒙古王公等喪事，派往致祭之侍衛章京等，私受蒙古財物，騷擾驛站者尙少，所帶引路之理藩院領催等，不由正路直行，多繞程途，妄自索取財物等語，著交藩理院覈議，凡派出致祭之處，按其游牧遠近，往來行走月日，定以限期，以備查察，至理藩院引路領催等，必應帶往者，亦令嚴行約束，若伊等竟可不必帶往，即裁汰，欽此，遵旨議奏，嗣後凡遇致祭之差，該蒙古王公先行知照該盟長，輕行經過之札薩克等處，先事豫備，派出之散秩大臣侍衛官員等，每日限行四十里，其應領馬匹等項，及程途里數，俱於勘合烏拉票內註明，如有繞道遠行，任意騷擾索取財物者，該驛站及札薩克等官，呈報理藩院嚴參，如應豫備烏拉馬匹處所，該札薩克辦理不善，致有遲誤，差往之大臣官員等，亦將該站官員及札薩克等職名報院查辦，其齎送祭文，內地咨行兵部沿途出派把總兵丁背負，遞相傳送，至蒙古地方，出派蒙古參領佐領驍騎校等背負，所有隨帶領催，即行裁汰，奉旨，嗣後凡派出致祭之大臣官員等，由蒙古有驛站之處，限一日行六十里，若遇無驛站之處，札薩克等先期備辦驛馬，以便馳行，並令內札薩克六盟喀爾喀四部落，各將該管游牧處所距京程途呈報理藩院，以備下次派往之大臣官員等填寫驛引，此番定制之後，如派往致祭之官員，仍前任意稽遲，蒙古王公等即報部嚴參，若蒙古應備驛站之札薩克等，藉端推諉，並不先期備給馬匹，以致遲誤，派往之大臣官員等，亦據實報部嚴參。

二十二年定，閒散額駙，縣主，郡君，鄉君，郡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等身故，交各該處將軍大臣，派員暨駐紮司員等，就近得往致祭，祭文由驛遞送往。

又定，蒙古王公等差人在京病故者，卹賞銀五兩。

道光十九年定，致祭汗親王郡王世子，固倫額駙，應派散秩大臣一員，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員，理藩院司員一員，貝勒，貝子，貝勒長子，和碩額駙，郡主，親王福晉，應派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員，理藩院司員一員，下嫁蒙古之固倫公主，應派內大臣一員，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員，理藩院司員一員，和碩公主，應派散秩大臣一員，乾清門侍

衛四五品京堂一員，理藩院司員一員，鎮國公，輔國公，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額駙，縣主，郡君，縣君，郡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應派理藩院司員一員。

又定，致祭固倫額駙，犢一，羊六，酒七瓶，和碩額駙，犢一，羊四，酒五瓶，郡主，縣主，郡君，縣君，羊四，酒四瓶。

又定，年班及因公來京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在京病故，辦給棺木，罩棺紅緞白布，各視其品秩撥給擡夫，

又定，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及青海等處所屬之王公等，年班差竣，在京病故者，將靈柩由驛送回，游牧處所。

又定蒙古兵丁等，因遞送公文，及出差身故者，由存公項內動用一九牲畜，給予死者家屬。

光緒五年議准，回子郡王因城陷力竭遇害者，均給卹賞銀一千一百兩，其力竭陣亡者，除卹賞銀外，仍照例賜祭。

清代邊政通考
優卹

三五二

第十八章 儀制

第一節 朝儀

朝儀，國初定，蒙古王貝勒等，凡遇年節，皆會集於各札薩克處，咸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禮。

順治十年題准，蒙古親王在內親王之下，郡王在內郡王之下，貝勒在內貝勒之下，貝子在內貝子之下，公在內公之下，以次爲序。

十八年題准，年節來朝，或進貢，或會集，其坐次先一二等台吉，次蒙古精奇尼哈番，次三等台吉，次蒙古管旗章京，次四等台吉，管旗副章京，次蒙古參領，蒙古佐領，其蒙古阿思哈尼哈番以下，各按品級分別叙坐。

康熙五年定，一二等台吉，於內大臣之下叙坐。

二十六年題准，朝覲來京之王等，凡遇祭祀，一例齋戒，遇朝會按班齊集，違者罰俸六月。

二十九年覆准，喀爾喀等來使，皆行三跪九叩禮，土謝圖汗之子，坐次在貝勒下，車臣汗之弟在公下，餘台吉在內大臣下。

五十二年覆准，凡遇年節冬至與各慶賀禮，蒙古王公及俄羅斯來使，俟百官行禮後，別爲一班行禮，賜燕坐次，正使在丹陛上鹵簿後，有頂戴人皆在鑲藍旗之末，如蒙便殿賜茶賜燕，正使坐於內大臣之後，一等侍衛之前，其餘有頂戴人，皆坐於一等侍衛之後，行禮時令通使一人，立於贊禮官旁傳示。

又奏准，歲除筵燕之喀爾喀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一等台吉等，各按其品秩，均坐於右翼內扎薩克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一等台吉之次。

三十九年覆准，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汗，王，貝勒，貝子，公等行禮及恩賜，均照內札薩克之例。

又覆准，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來朝，凡遇祭祀壇廟齋戒行禮，停其陪祀，令於午門外按翼排班，候聖駕出入時，與不陪祀之在內王公，一例迎送。

雍正元年奏准，準噶爾來使，元旦朝賀，於朝鮮國後第三班行禮。

乾隆二十年定，杜爾伯特等部落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各按品秩，序於喀爾喀之次，其行禮恩賜，均照內札薩克之例。

道光七年諭，嗣元旦朝賀，蒙古各部落回子伯克土司等，著另爲一班，列於西邊行禮內地官員之末，如遇廓爾喀年班來京，按照向來班次，列於回子伯克土司之末。

第二節 朝貢遣使

朝貢遣使，順治五年定，每年四季，蒙古王公等，每旗各遣一人來京聽事。

康熙四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亦於每年四季，各旗遣一人來京聽事。

十三年題定，台吉等年老有疾者，准遣使代貢，年壯無疾者，不准遣使。

三十年定，喀爾喀照內札薩克之例，每旗各遣一人來京聽事，青海各旗照遣聽事之人，於雍正三年奏定，令遣往駐紮西甯大臣處聽事。

三十三年覆准，蒙古王等隨來兵丁，絡繹不絕，於各旗台吉參領驍騎校內，選一人爲頭領監管，儻有搶掠盜竊，一併議處，並行文各札薩克，凡無貢物空身來者，停其給發印文。

四十三年議准，蒙古台吉，定爲每年一次進貢，如有情願來貢者，該札薩克將台吉等職名貢物，開載印文，進口時該管官查明人數貢物，亦用印文，差綠旗步兵齎送，其札薩克印文，交稽查館務官詳勘，願來之台吉，亦照正貢例，安置。

五十六年覆准，蒙古台吉等進貢人入口時，令守邊口官查明貢物，即用印文，交步兵齎送，不得遲延勒索，如違，交部

嚴究議罪。

又議准，進貢之台吉等，由該札薩克處，各將職名年貌貢物數目，並願來之台吉，逐一開明，給印文令其來京，儘將冊內無名品級未到之台吉，徇情濫給印文令來者，將該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一年，協理旗務台吉，各罰牲畜五九。

雍正七年定，四時進貢聽事，改爲十月內來京一次。

乾隆十二年議准，每年冬季進貢之台吉等，均編班次，令其輪流行走，有千餘台吉之旗，令二三百人前來，五百以上台吉之旗，令百餘人前來，止二三百台吉之旗，來者不得過六十人，若有事故不能來者，不得逼勒，其願來之台吉，務先詢明，每人給印文一紙，開載姓名，以杜冒替，並將各旗所來名數，彙造一簿，先期報院，以備查覈。

二十七年議准，每年冬季進貢之台吉，定於六月內造冊報院，覈對後行文該札薩克，令其來貢。

又奏准，冬季進貢之台吉，均編班次，令其輪流行走，凡有千台吉之旗，令二百人前來，五百台吉之旗，令百人前來，百台吉之旗，令二十人前來，仍照例先期報院，屆期給予印文，以杜冒替，有故不能來者，毋得逼勒。

道光十九年定，台吉進貢，俱令本身來京，如差人頂替，革去台吉，仍罰五九牲畜，其頂替之人，鞭一百，罰五九牲畜，並將領過緞布廩餼路費，追出繳院，其爲首及同來之台吉，均罰三九牲畜，儻有知情扶同隱捏者，革去台吉職銜。

第三節 儀衛

儀衛，順治元年題准，蒙古王以下服色，悉照宗室王以下之例，惟馬韁不得用金黃紫色，特賜者准用，親王儀衛，用銷金紅緞一，纛二，旗槍十，郡王儀衛，銷金紅緞一，纛一，旗槍八，貝勒儀衛，紅緞一，纛一，旗槍六，貝子儀衛，紅

繖一，旗槍六，鎮圍公，輔國公儀衛，與貝子同，凡遇行圍出師，均隨帶。

第四節 王公府屬官員

王公府屬官員，順治十八年題准，蒙古王貝勒，各照在內王貝勒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親王設四品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貝勒設五品典儀一人，貝子設六品典儀一人，公設七品典儀一人，均從品，其頂戴坐褥及補授之例，一切皆與內同。

第五節 隨丁 陪嫁 守墓

隨丁，順治五年題准，蒙古親王給壯丁六十名，郡王十五名，貝勒四十名，貝子三十五名，公三十名，固倫額駙四十名，和碩額駙三十名，多羅額駙二十名，以供役使。

九年題准，蒙古台吉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一等者給壯丁十五名，二等十二名，三等八名，四等四名。

康熙三年題准，蒙古管旗章京，給壯丁四名，副章京二名，均於本旗內選給，參領佐領共一人，均於本佐領內選給。

又定，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等，於所屬人內補授者，照例給予隨丁，以供役使，若於台吉內補授者，本身既有隨丁，不必重給。

十一年題准，額駙等所役兵丁，雖額駙身故，亦不裁汰。

四十四年覆准，定例台吉等各有隨從附丁，既令遴選台吉等補授管旗章京佐領等職，仍將台吉等原有附丁，隨從行走，嗣後不得更以馬甲爲從役。

嘉慶十年定，宗室王公與蒙古王公結親者，不准索使蒙古王公之屬下旗人隨丁，蒙古王公，亦不准將屬下旗人隨丁，給

予宗室王公等役使。

陪嫁，原定，蒙古親王之女，照內親王之女郡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八人，閒散五戶，郡王之女，照內郡王之女縣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七人，閒散四戶，貝勒之女，照內貝勒之女郡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六人，閒散三戶，貝子之女，照內貝子之女縣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五人，閒散兩戶，鎮國公之女，照內鎮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四人，閒散兩戶，輔國公之女，照內輔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三人，閒散兩戶，台吉之女，照內鎮國將軍之女陪嫁，屬下人不得過一對，家下人不得過三對，再台吉等嫁女，既受有聘禮，不得比照內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例，不陪侍女，應增侍女二人，以上陪嫁人數，或無力從減，及乳夫婦可否陪嫁之處，各聽其便。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公主郡主等陪嫁人，許其守墓，及補護衛並閒散使令，不准補馬甲。

光緒五年議准，公主格格之陪嫁隨侍人等犯罪者，係包衣人，照刑例辦理，不准投回原府當差。

守墓，順治九年題准，蒙古親王守墓人十戶，郡王八戶，固倫公主與郡王同，貝勒，貝子各六戶，和碩公主，郡主，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各四戶，郡君，縣主，與鎮國公同，縣君，鄉君，與其夫同，其大臣護衛，及曾經出征效力之人，不許派分守墓。

第六節 騎從

騎從，順治五年題准，蒙古王等來京，親王隨五十人，郡王四十五人，貝勒四十人，貝子三十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各三十人，台吉，都統等各十人，於定額之外多來者，不准支給食物草料。

十年題准，蒙古王等來京，親王及隨從人，共馬十五匹，郡王及隨從人，共馬十四匹，貝勒及隨從人，共馬八匹，貝子

，固倫額駙，及隨從人，共馬六匹，公，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及隨從人，共馬四匹，公主之子及從人，共馬三匹，台吉及從人，共馬二匹，若台吉等隨其王貝勒來者，止准本身馬一匹，固倫公主視親王，郡主視郡王，縣主視貝勒，郡君視貝子，縣君視公，都統以下官，各本身馬一匹，均行文戶部支給草料，此外馬駝，交禮部馬館餵養，禮部馬館，於乾隆二十一年裁撤。

十八年題准，公主郡主等與額駙同來，隨從人員，悉照來數支給食物草料，若額駙等獨來，固倫額駙隨四十人，和碩額駙三十人，多羅額駙，公主之子二十人，固山額駙十五人，餘人下准支給食物草料。

康熙六十八年議准，固倫公主來京，隨護衛官二十三人，婢女十三人，僕從十四人，在館養馬六十五匹，坐馬十五匹，和碩公主護衛官十四人，婢女十六人，僕從十人，養馬六十四匹，坐馬十三匹，郡主婢女二十人，僕從十三人，養馬五十四匹，坐馬十四匹，縣主婢女十八人，僕從十二人，養馬四十四匹，坐馬八匹，郡君婢女十五人，僕從十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縣君婢女十二人，僕從八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鄉君婢女一人，僕從九人，養馬十四匹，坐馬三匹，宗女婢女一人，僕從七人，養馬八匹，坐馬三匹，若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來京，均隨護衛六人，隨從九人，僕從十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郡主之和碩額駙，隨從十三人，僕從十二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縣主之多羅額駙，隨從十人，僕從十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郡君之多羅額駙，隨從八人，僕從七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縣君之固山額駙，隨從三人，僕從七人，養馬十五匹，坐馬三匹，鄉君額駙，僕從六人，養馬八匹，坐馬一匹，若親王來京，隨長吏護衛等官二十三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馬六十四匹，坐馬十五匹，惟科爾沁之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養馬六十五匹，郡王，長吏護衛等官十八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馬五十四匹，坐馬十四匹，貝勒，司儀長護衛等官十一人，隨從九人，僕從十人，養馬四十四匹，坐馬八匹，惟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一貝勒，養馬六十五匹，坐馬十五匹，貝子，護衛官八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三十五匹，坐馬六匹，公，護衛等官

六人，隨從六人，僕從八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札薩克台吉，僕從十人，養馬十四匹，坐馬三匹，公主之子孫台吉，隨從三人，僕從六人，養馬十五匹，坐馬三匹，姻戚台吉，僕從六人，養馬十五匹，坐馬三匹，台吉，僕從四人，養馬八匹，坐馬一匹，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副章京阿思哈尼哈番等，各隨僕從四人，養馬五匹，坐馬一匹，長史護衛參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僕從各一人，養馬各三匹，坐馬各一匹，隨從領催馬甲閒散人等，准不帶僕，止准坐馬一匹。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固倫公主，原定養馬六十五匹，今裁去二十四匹，給四十五匹，和碩公主，原定六十四匹，今裁去二十四匹，給四十匹，郡主，原定五十四匹，今裁去十五匹，給三十五匹，縣主，原定四十四匹，今裁去十四匹，給三十四匹，郡君，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四匹，給二十一匹，縣君，原定二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給二十匹，鄉君，原定十四匹，今裁去二匹，給八匹，宗女，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給六匹，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四匹，給二十一匹，郡主之和碩額駙，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四匹，給二十一匹，縣主之多羅額駙，郡君之多羅額駙，原定二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給十四匹，縣君之固山額駙，原定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給十匹，鄉君額駙，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給六匹，科爾沁三親王，一貝勒，原定六十五匹，今裁去二十四匹，給四十五匹，親王，原定六十四匹，今裁去二十四匹，給四十四匹，郡王，原定五十四匹，今裁去十五匹，給三十五匹，貝勒，原定四十四匹，今裁去十四匹，給三十匹，貝子，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四匹，給二十一匹，公，原定二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給二十匹，札薩克台吉塔布囊，仍照原則養馬十四匹，毋庸議減，公主子孫台吉姻親台吉，原定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給十匹，台吉，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給六匹，管旗章京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原定五匹，今裁去一匹，給四匹，長史護衛以下，驍騎校以上，原定三匹，今裁去一匹，給二匹，照坐馬例折銀，在理藩院銀庫關領。

又議准，台吉僕從四名，亦有以少報多以無作有之弊，嗣後給予二名口糧，不論名寡有無，畫一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定，凡蒙古王公等，在紫禁城內當差，親王，郡王，各准帶二人，貝勒，貝子公等，各准帶一人。

第七節 喇嘛服色

喇嘛服色，順治十二年題准，喇嘛格隆服用黃紅色，非奉上賜，不許用五爪團龍，第用黃帽黃衣。

康熙六年題准，喇嘛等許服金黃明黃大紅等色，班第等許服大紅色，其餘不得擅服，曾蒙恩賞賜者，各色均准服用，違者，違喇嘛罰牲畜一九，班第以下鞭一百。

嘉慶十五年奏定，住京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及外來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等，轉世多次，來京三次以上者，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乘坐綠幃車，轉世次數較少，來京一二次者，坐褥冬用權皮，夏用紅褐綠青褐，乘坐青幃車，札薩克堪布等，坐褥冬用貉皮，夏用青褐綠紅褐，乘坐青幃車。

道光十九年定，札薩克喇嘛，並由藏調來之堪布等，准服貂皮海龍皮褂，其餘不准僭服。

又定，呼圖克圖前輩所得恩賞物件，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尊丹巴呼圖克圖之黃布城，係例准支搭，黃車黃轎，並章嘉呼圖克圖紫禁城內賞用黃車，係歷乘世坐，應於坐牀及裁撤呼畢勒罕之日，分別支用外，章嘉呼圖克圖等歷蒙欽賜各件，不得擅用，均俟裁撤呼畢勒罕後，請旨遵行。

咸豐三年諭，前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用黃布圍牆黃色車轎，例應坐牀後方准需用，惟念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乃累世推廣黃教，護持蒙古，而又喀爾喀四部落共奉之呼圖克圖也，加恩迎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畢勒罕，著准其沿途即用黃布圍牆黃色車轎，至伊所用黃繖藍旗，亦著照用。

第八節 唐古特學

唐古特學，順治十四年題准，每旗各選人學習唐古特字義，給教習人六品俸。

乾隆五年議准，唐古特學助教，原爲教訓學生，及繙譯所降達賴喇嘛之旨，並西藏所到一應文書而設，八旗滿洲蒙古各學舍，皆有額設助教，嗣後唐古特學助教，亦定爲額設之官。

五十年議准，唐古特學生，連往返之期，定限五年期滿，由達賴喇嘛考試後，再行保題更換，若所學平常，停止保題，令其再學一二年，務令學習精熟，方准更換。

道光十九年定，唐古特學額設承辦學務司業一缺，由本學助教升授，助教一缺，由本學教習及內閣唐古特中書補放，學生二十四名，額外學生十六名，缺出，咨取咸安宮國子監蒙古官學生揀補，令其學習唐古特文義。

清代邊政通考 儀制

三六二

第十九章 禁令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禁令

內蒙古部落禁令，順治七年題准，外藩人出境，令在本旗管旗章京處陳明，違者，將失察之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什長一併議處，如偷賣馬匹被人執送者，以其半給執送之人。

十四年題准，固倫公主親王以下，縣君公以上，或以朝貢，或以嫁娶，及探親等事來京者，皆報院請旨，不得私來。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喀喇沁楊樹溝，雅圖溝，大波羅樹等處產鉛，察明地方，令其開礦，屬內地者，由民人開採，屬蒙古地方者，由蒙古開採，戶部及理藩院各委賢能司員一人監視，其所定課，即令每年納鉛交於錢局，但不許造房種地，致滋事端。

五十六年覆准，翁牛特，巴林，克什克騰交界地方樹木，行文三旗，各令本旗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等，共同驗勘，分爲三分，明立界限，如有越界砍伐樹木者治罪，將分定界限，令各造印簿，送院備考。

六十一年奏准，喜峯口雅圖溝，廟兒嶺，白馬川等處產鉛，委內務府部院司官各一人，會同砍木人等開採。

雍正元年奏准，現在各處之礦，皆令封禁，雅圖溝等處鉛礦，一例禁止開採。

又議准，公主等下嫁蒙古，成婚之後，久住在京，與蒙古無甚裨益，嗣後公主等下嫁蒙古，非奉特旨留京者，不得過一年之限，若因疾病事故不能即往者，奏明展限。

六年定，王，貝勒，貝子等，有前往五臺山誦經禮拜者，隨往之人，王不得過八十人，貝勒，貝子不得過六十人，照例給予進口印票。

又定，內外札薩克蒙古，皆令由山海關，喜峯口，古北口，張家口，獨石口，殺虎口出入，入關口時，均告明該管官弁

，詳記人數，出口時，仍令密對原數放出，若有置買物件，報院轉行兵部，給予出邊執照，除此六邊口外，別處邊口，不准行走。

嘉慶十一年奏准，嗣後下嫁蒙古之格格等，除已逾十年後遵例來京外，如實係有緊要事件來京，務先呈明札薩克報院奏准，方許來京，或該母家實有事故，令其來京，由該母家王公報院奏准後，行文該札薩克，准令來京，其未逾十年呈請來京者不准，如未經呈報該札薩克，私自來京及往他處者，令該札薩克嚴行查禁，儻該札薩克任聽格格等私自往來，一經查出，除將格格額駙一併治罪外，並將該札薩克照失察例議處，如格格額駙託故來京，或往他處，該札薩克扶同捏報者，格格額駙各罰俸二年，該札薩克罰俸一年。

十六年議准，嗣後格格等實有緊要事件奏明來京，自到京之日起，限六箇月催令起程，並將起程日期報院，格格等回游牧後，札薩克亦將格格到游牧日期，聲明報院，如因病進京調理者，亦自到京之日起，限六箇月起程，儻屆期不能痊愈，母家於限內報院，再展限六箇月，若仍不能痊愈，由該母家詳細聲叙報院，具奏請旨，此次定例後，如格格等仍有進京逾限者，將該母家王公及札薩克一併參處。

二十年諭，近年蒙古，漸染漢民惡習，竟有建造房屋演聽戲曲等事，此已失其舊俗，茲又習邪教，尤屬非是，著交理藩院通飭內外諸札薩克部落，各將所屬蒙古等妥爲管束，俾各遵循舊俗，仍留心嚴查，儻有游民習學邪教，即拿獲報院治罪。

二十二年定，王公台吉，若非額駙，即照本身職銜書寫，毋得濫稱額駙。

又定，蒙古地方寄居民人，擇其良善者，立爲鄉長總甲牌頭，專司稽察，有蹤迹可疑之人，報官究辦，如有作姦犯科者，將該鄉長一併治罪。

二十三年諭，嗣後格格等之父母，如有年逾六旬者，著五年准其進京。

又奉旨，近日蒙古王公，參養優伶，大改敦樸舊習，殊爲忘本逐末，嗣後各蒙古部落挑取幼丁演戲之事，著永遠禁止。道光三年諭，凡聘與蒙古額駙之宗室王公等之格格進京歸省，嗣後毋庸拘十年之例，果有正事情願來京者，即報院察覈，如無捏報情節，即准其進京，事畢，該院催令即回游牧，如有推故逗遛不回者，指名參奏。

七年奏准，喀喇沁，土默特等旗，除前經奏准開採煤窯，仍照舊開採外，其未經奏准出煤山場，著永遠封禁，不得私招民人開採，以杜流弊。

十六年奉旨，嗣後蒙古人，止准以滿洲蒙古字義命名，不須取用漢人字義。

十九年定，蒙古公以上謁見欽差大臣，若事係因公，均按儀節行禮，毋得濫行跪拜。

又定，王公台吉等，不准延請內地書吏教讀，或充書吏，違者照不應重私罪議處，書吏遞籍收管。

二十三年定，各旗蒙古及喇嘛等出境，於各管官名下發給票據，並移咨交界各旗，派員巡查，如有私自出境者，勒令回歸本處治罪，其地方交界，並責成各該管官巡查，如有別旗無業蒙古隱迹其間，立即逐回該旗治罪，仍將容留之蒙古，量予責懲。

二十四年定，內札薩克各旗，除舊有煤窯燒鍋外，不得擅請增開，違者嚴參治罪。

又定，王公台吉等，不准將屬下之阿勒巴圖，彼此餽送，違者罰俸斥革，授受同科，所餽仍歸本主。

咸豐三年諭，蒙古人起用漢名，又學習漢字文藝，殊失舊制，詞訟亦用漢字，更屬非是，著理藩院通諭各部落，嗣後當學習蒙文，不可任令學習漢字。

六年奏准，喀喇沁地方，停止開採金礦。

光緒二年奏定，蒙古公文呈詞等件，不得擅用漢文，違者照例科罪，其代書之人，遞籍管束，若事涉詞訟，代寫漢呈者，無論有無串通教唆情事，均按訟棍律治罪。

第二節 外蒙古部落禁令

外蒙古部落禁令，康熙二十一年題准，額魯特，喀爾喀等人謝恩，不得過二百名，若來人衆多，分爲數次。

二十四年題准，喀爾喀進貢人違禁得罪者，大事照內例治罪，小事行文札薩克處，令交所罰牲畜。

二十六年覆准，興安後濟達齊老地方，禁止巴爾呼私進哨地游牧。

又覆准，嗣後著喀爾喀車臣汗嚴禁所屬，毋得擅入哨地游牧。

二十八年議准，喀爾喀台吉從人，在庫爾齊呼地方違禁放槍游獵者，該台吉罰五九牲畜，從人鞭八十。

三十一年覆准，喀爾喀等每札薩克，各頒給律例一冊。

乾隆四十八年諭，嗣後喀爾喀各汗王等，於本旗所屬之阿勒巴圖內，拏烏拉康給作爲達爾漢猶可，若非本旗所屬，任意越旗拏烏拉康給，則斷乎不可，將此傳諭喀爾喀各蒙古等知之。

又諭，喀爾喀汗王札薩克等，皆賴屬下人等供應以爲生計，若屬下人等無所交納，該汗王札薩克等必不能度日，即內札薩克等亦皆如是，若於意外恣意過累屬下，與無故越旗騷擾攪湊勒索不法等事，一經告發，必當照例治罪，將此通行曉諭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札薩克等，嗣後務須體恤屬下蒙古，除照例收納所屬之外，斷不可恣意苦累，及越旗侵擾。

嘉慶二十二年奏定，青海所屬奎屯，希哩鄂倫布，曲瑪爾屯次三卡，迪西十餘里，蒙古地面，設卡倫五處，中間草地各立鄂博，蒙古番子，俱不准越境，以免滋事。

又定，番子搶掠蒙古之案，於生番內設立千戶百戶，責令稽查管束，每年查開戶口丁數，報廳存案，儘有逃往別處，及潛留蒙古勾結竊盜等事，立赴廳營稟報，知而不舉，照例治罪更換。

又定，蒙古內有將人戶施捨喇嘛寺院者，並有被番子裹去及自往番族存住者，均宜清查歸還原旗，其察罕諾們汗旗下有

存留番子，亦令交出歸還本族，不得私相留住。

道光二年議准，烏染海地方哈薩克，聚至數千戶，即嚴行驅逐，毋任再潛入內地。

又奏定青海番子事宜，一，蒙古衣帽均有定制，如有服用番族式樣者，即擬發遣，甚有假冒野番，隨同搶掠者，一經擊獲，即行請旨正法，一，蒙番歇家，毋令有代蒙番銷贓，及代買違禁貨物，或有姦徒私充歇家者，從嚴治罪，店舍入官，一，青海西北產魚鹽之地，准窮苦蒙古領照運售，其沿邊回漢人等，概不准私赴口外，空鹽捉魚，一，循化，貴德等處野番，惟阿里克一族，係奏明搬至河北，其餘如有糾衆過河，即發煙瘴地方充軍，但犯搶奪，不分首從，一概請旨正法，一，番戶衆多，其部落在千人以上，設千戶一名，百人以上，設百戶一名，千戶之下，設百長四人，百戶之下，設百長二人，其不及百戶之部落，設百長一人。遇有缺出，在各旗內公舉承充，不得據爲世職，強以子孫承襲，一，野番窮苦者，該千百戶長於所管界內，勸諭墾種，俾資養贍，一，番地不准姦商夾帶硝磺，私行售買。

十四年奏准，四愛曼蒙古等，多以打牲爲業，現已弛禁鹿茸，即可隨時赴城售賣，於蒙古生計有益。

十八年，奏定青海番族章程，一，該番等安插後，宜遵照界址住牧，不得侵占別旗，一，該番等遠出打牲，恐不肖番子勾引，應著落百戶百長番目等管束，仍令該郡王，不時稽察，一，該番等宜照現在清查戶口住牧，不得招引玉樹各族番子前來，一，該番等每年交納貢馬銀兩，照舊輸納，其從前拖欠銀兩，分年清釐以免拖欠，一，該番等照依蒙古易糧之例，按季赴青海大臣衙門領票，易買糧茶，一，該番等既住蒙古界內，即與蒙古一律防範游牧，如遇番賊行搶，協同蒙古兵堵禦，一，該番等既住青海地方，令該郡王稽察，儻不安本分，按律懲辦，一，該番等除例應貢馬兵差外，儻有苛派差徭，暨不肖章京等苦累番民，將該章京並郡王百戶百長番目等，按例究治。

十九年定，喀爾喀四部落應出差使，不准擅行私議更張，違者照不應重私罪例，分別議處。又定，喀爾喀四部落已授職台吉及正項佐領下人等，不准資助呼圖克圖喇嘛商上爲徒，違者本人還俗，該札薩克等照違

制律議處。

清代邊政通考 禁令

三六八

第三節 西藏禁令

西藏禁令，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西藏地方，與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等處部落，皆係接壤，向來外番人等，或來藏布施，或講論事務，達賴喇嘛發給書信，原無禁例，但相沿日久，毫無稽察，甚至衛藏地方緊要事務，亦並不關白駐藏大臣，輒私行往來通信，彼此關說，弊竇叢生，將來遇有廓爾喀稟請之事，均由駐藏大臣主持，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前呈進土物等事，亦令駐藏大臣代爲酌定回諭，方可發給，平日如有關繫地方事件，及通問布施，均報明駐藏大臣，聽候辦理，至布魯克巴素信紅教，每年遣人來藏，至達賴喇嘛等呈遞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達等小部落，如差人來藏布施通問，亦應立法稽查，以昭體制，嗣後各外番部落差人來藏者，均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並令江孜定日駐紮備弁，實力稽查，其到藏瞻禮後，所有各該部落稟達駐藏大臣，由駐藏大臣給諭具呈達賴喇嘛等稟帖，俱應呈送駐藏大臣譯出查驗，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將諭帖酌定給發，查點人數，再行遣回，其噶布倫雖係達賴喇嘛管事之人，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者，亦令呈送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商同給諭，仍不准噶布倫等私行發給，僅有私相往來暗通信息之事，駐藏大臣即將該噶布倫革退，以示懲儆。

又議准，藏內各寨番衆供應烏拉人夫馬匹，本爲急公起見，向來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用事親族並大呼圖克圖等，往往聽受富戶大族懇求屬託，即給予免差照票，又噶布倫戴琿，及大喇嘛所管之莊佃人戶，亦多懇求牌票，或免差徭，或免稅賦，未爲公允，節經奉有諭旨，令糧官等務須平給價值，設法招徠，是以該處番民，踴躍從事，其從前番衆藉有照票，得避不前，最屬疲玩積習，嗣後嚴加查禁，將各處免差照票，概行繳銷，務使徭役均平，不得專派窮番，致滋苦累，如實有勞績者，令達賴喇嘛告知駐藏大臣，方准給票，至番民挑定額兵者，仍由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於挑兵時發

給照票，填寫住址名字，免其門戶差使，如有事故革退，即將原票繳銷，該兵等既可專心操演，亦可杜藉端規避之弊。又議准，嗣後凡遇蒙古王公等延請喇嘛者，令西寧辦事大臣行文赴藏，再由駐藏大臣給予執照，並咨明西寧辦事大臣，庶彼此各有關會，來往時者，皆可按照而稽，永杜私相往來之弊。

又議准，衛藏地方，番俗相沿，遇有唐古特番民爭訟及犯人命竊盜等事，多係罰贖減免，原不能按照內地律例科罪，但仍其舊例，亦必須按其罪名之輕重，定罰贖之多少，近年以來，該管之噶布倫朗仔等，割斷不公，意爲高下，遇有家庭殷實之人，於議罰本例外，加至數倍，並不全數歸公，侵漁肥橐，又或懷挾私嫌，竟將偶犯小過之人，捏詞回明達賴喇嘛，輒行抄沒家產，嗣後罰贖多寡，按照向來舊例譯寫一本，交駐藏大臣衙門存案，如有應議罪名，總須回明駐藏大臣，覈擬辦理，其查抄家產之例，除婪索贓數過多，回明駐藏大臣酌辦外，其餘公私罪犯，俱令憑公處治，嚴禁私議查抄之弊。

又議准，藏內噶布倫，向由達賴喇嘛撥給房屋，原俾養贍身家，兼資辦公，自應照內地衙署廉俸之例，俾現充之人居住管理，一經事故出缺，交代後任，方爲允協，若噶布倫等據爲己有，則更換一人，又須另撥一分，商上房屋莊田有限，勢必不敷分撥，且非覈實辦公之道，嗣後噶布倫，戴琿等應得官房莊田，隨任交代接替，毋許侵占。

又議准，喇嘛等按期支領錢糧，原爲隨時養贍之資，既不容稍有冒混，亦毋許稍有剋扣，方爲慎重錢糧體恤衆僧之道，若豫期支放，不但喇嘛等易滋浮冒蒙混之弊，即經手之人，亦難保無藉端舞弊之虞，嗣後令按期支食，不許絲毫豫領，交濟隆呼圖克圖隨時查覈，若因嚴禁豫領，或至短少剋扣，即將支放之人，查明究治，以除積弊而歸覈實。

道光元年奏定，哲孟雄部長來藏熬茶，八年一次，屆期不來，亦聽其便，如未至八年，即行斥駁，如請來卓木避暑，即隨時批准。

四年奏定，青海地方，凡有北口各部落蒙古喇嘛，赴藏熬茶，十人以上，仍留原處請票，十人以下，無票出口者，由西

甯何處營卡行走，即責令該營卡官弁，查驗人畜包物數目，報明青海衙門，覈給執照，一面移咨駐藏大臣查照，將票繳銷，回時由駐藏大臣發給路票，在青海門查銷。

二十八年覆准，四川省西南通藏大路，及與土司草地連界等處，嚴定界址，不准商民越界典當夷地，以杜爭端。

第四節 喇嘛禁令

喇嘛禁令，順治十四年題准，格隆班第等，如爲人治病，必告知達喇嘛，限定日期，方許前往，若有私往違限，並擅宿人家，或藉端留婦女於寺廟者，皆依律治罪，再游方之徒，不得擅留，違者亦治罪。

十五年題准，喇嘛徒衆，除院册有名外，不得增設。

十七年題准，歸化城喇嘛有事往額魯特，喀爾喀地方者，均令具題請往，都統不時稽查，毋許妄爲，額魯特，喀爾喀往來人，格隆班第等亦不許擅留，違者治罪。

康熙元年題准，外藩蒙古八旗游牧牧察哈爾蒙古等，欲送家人爲喇嘛徒弟，及留住外來之格隆班第，皆令開具姓名，送遞註冊，違者坐以隱丁之罪。

五年題准，在京喇嘛等奉使達賴喇嘛地方，擅帶彼處班第等回來者罪之。

十年定，唐古特喇嘛徒衆，非奉旨不許私來。

又題准，凡喇嘛將自己家奴及受他姓送到之人，作爲班第，並容留無籍之格隆班第者，將該管之達賴喇嘛革退，罰牲畜三九，格隆班第等各罰三九，作爲班第，送至喇嘛處，或隱匿在家，及容留無籍游行之格隆班第者，將都統以下，領催以上，同本人一併交部分別議處治罪，再外藩蒙古地方，除册籍有名之喇嘛外，其游牧之喇嘛班第，皆令驅逐，儻不行驅逐，或隱匿容留，及將各該屬家奴私爲班第者，事發，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各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

罰馬五十四入官，仍革職，閒散鞭一百，該管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九月，都統，副都統等，各罰牲畜一九，佐領，驍騎校各罰二九，領催，什長各鞭一百，所罰牲畜，給首告人三分之一，如經屬下家奴首出，即准開戶，將私爲班第，及收留之喇嘛班第，勒令還俗，撥回本旗，給還原主，其八旗游牧牧察哈爾馬廠人等有犯，亦照此例。又定，凡蒙古地方驍騎壯丁，不准私爲烏巴什，違者照私爲格隆班第例，治罪，其年老殘廢丁冊除名之人，願爲烏巴什者聽。

又定，蒙古婦女，不准私爲齊巴罕察，即尼僧，違者亦照私爲班第例罪之。

四十二年諭，以民田展修廟宇，有關民生，嗣後凡修廟有礙民地者，著永行禁止。

雍正三年題准，洮，岷，地方喇嘛，以治病禳災爲名，誣騙蒙古，即令札薩克嚴禁，如果治病有益，分別保留，其餘一概逐回原籍，嗣後有隱藏者，發覺，將札薩克等一併議處。

六年議准，五臺山乃名山清淨佛地，若埋葬尸骨，有汗淨土，嗣後喇嘛僧道旗民蒙古人等骨殖，禁止送往五臺山埋葬，如外藩蒙古達喇嘛等，有願將骨殖送往五臺山埋葬者，該部具奏請旨，其本處喇嘛僧道尸骨，亦令其在遠處埋葬。

乾隆四十年奉旨，向來台吉等不准私當喇嘛，但蒙古等素敬佛教，若台吉中有願當喇嘛者，亦可不必禁止，嗣後無論內札薩克喀爾喀額魯特土爾扈特台吉內，有以願當喇嘛報院者，即照所請，准其充當喇嘛，俟年終彙齊奏聞。

嘉慶二十二年定，蒙古各部落呼畢勒罕綽爾濟喇嘛等，係乾隆五十八年設立金奔巴瓶以前出世，奏准有案者，准其報院代表請安，如在設立金奔巴瓶以後出世，並無奏案者，不准請安。

又定，喇嘛呈請割付度牒者，由院給予，年終彙奏。

又定，喇嘛班第等私自逃走，自行投回者，初次鞭六十，二次鞭八十，三次鞭一百，革退，拏獲者鞭一百革退。

又定，喇嘛寺院，不准開設棚廠店口。

道光十年奏定，西藏喇嘛世家，與番民一體當差納賦，其實有勞績，應免徭役者，由駐藏大臣給稟准免，嚴禁各商上私給免票。

十一年諭，呼圖克圖喇嘛等，與隨從阿哥之諳達太監交結，殊屬不合，著理藩院轉飭該呼圖克圖喇嘛等，嗣後儻有此等事件，一經查出，除將該諳達太監等嚴行加罪外，定將該呼圖克圖喇嘛一併治罪，決不寬貸。

十七年諭，呼圖克圖，嗣後除喇嘛事務仍准管理外，所有喇嘛蒙古交涉事件，止應將人證送旗轉解，不准傳訊取供，以符定制而杜侵越。

十九年定，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及閒散王，貝勒，貝子，公之子，有未及歲充當喇嘛者，將係第幾子充當，隨時報院。

又定，喇嘛班第等，但宿於無夫之婦人家，無論是否犯姦，均剝黃鞭一百，勒令還俗。

又定，盛京錫喀圖庫倫內外札薩克各旗所屬喇嘛，如遇治病念經，前往他處，以及朝貢，除報明該管喇嘛外，並報明該管札薩克，方准行走。

又定，喇嘛所住廟宇內，不准婦人行走，若住房內令婦人行走者，容留之大喇嘛罰二九，德木齊罰一九，格隆班第等罰五牲畜。

又定，喇嘛容留犯罪盜賊者，與犯人一律科罪，至死者減一等辦理。

又定，喇嘛等因事拘審，先行革退，訊明無罪，仍復其喇嘛。

又定，各寺廟班第等不守清規，該師呈請驅逐，須該管達喇嘛等訊明果有實迹，方准驅逐，如有屈抑之處，概不准行。

又定，各寺廟徒衆更名，即時呈報，若遺漏不報，該達喇嘛等罰錢糧一月。

又定，外寺升到之達喇嘛等，不准將本身徒衆，帶赴新任，侵占廟內額缺，違者革退。

二十五年奏定，嗣後領有度牒之喇嘛，概不准其承襲爵職。

第五節 回部禁令

回部禁令，道光八年奏定，寄居伊犁之安集延，在十年以外者，准其編入伊犁種地回戶，不准婚娶置產。

又奏定，南路各城流寓之未經驅逐各外夷，一體編入回戶當差種地，如有犯禁者，即行驅逐，每年逐出若干，將增減戶口，查覈具奏一次。

又奏定，嗣後凡阿齊木伯克以下，至四品伯克。今裁汰，及盡忠有功之子孫，方准蓄留髮辮，其餘均不准蓄留，以示限制。

九年諭，回子當阿渾者，止准念習經典，不准干預公事，其阿渾子弟，有當差及充當伯克者，亦不准兼阿渾。

又奏准，回疆應行查禁私礦私硝，嚴防私毀私鑄，稽查回子出卡，與外夷勾結，禁止大小伯克占據水科，稽查居住卡內之安集延，每月增減人數，不准與回子聯姻，嚴禁招引回戶私人滿城，飭禁牧放營馬，踐食回子田禾，禁止商民重利盤剝窮回，稽查內地漢回出關充當阿渾，擅娶回婦，慎選回子阿渾，嚴禁兵丁私入回莊游蕩，及防兵漢民霸佔回子園地，稽查內地漢民私赴回疆。

咸豐八年奏准，喀什噶爾昌巴爾山銅廠，永遠封禁。

清代邊政通考 禁令

三七四

第二十章 刑法

第一節 名例

名例，國初定，邊內人在邊外犯罪，依刑部律，邊外人在邊內犯罪，依蒙古律，八旗游牧蒙古牧廠人等有犯，均依蒙古律，治罪。

又定，凡罰以九論者，馬二，犍牛二，乳牛二，犝牛三歲牛一，以五論者，犍牛一，乳牛一，犝牛一，犝牛二。

又定，凡罪應罰牲畜而言無有者，三九以上，擇令其旗內大員設誓，一九以下，令其佐領設誓。

又定，凡犯罪應罰稱無牲畜者，令該佐領或佐領內擇一人設誓，後有隱瞞發覺者，仍將其牲畜罰取，設誓之人罰一九。

又定，凡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協理旗務台吉，不令設誓，於其旗台吉內，擇令一人設誓。

又定，凡罪罰牲畜，少一數者鞭二十五，二數鞭五十，三數鞭七十五，四數以上罪止鞭一百。

又定，凡罪罰牲畜，交該盟長札薩克等照數追取，賞給旗內實心效力之人，仍將賞過牲畜報部查覈。

又定，受犯人所罰牲畜者，其札薩克使人，取犝牛一，被罰牲畜人之札薩克使人，於十畜內取一，二十內取二，三十內取三，此外不准多取。

又定，凡取罰牲畜，本主計九數取一，不足九者不取。

又定，凡首告者，於所罰牲畜內，取一半給之。

康熙二十六年定，凡食俸之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官員，有犯私罪，應罰取馬匹牲畜者，照常罰取，若犯公罪，律應罰馬匹牲畜者，皆視所犯之罪罰其俸幣，無俸者仍罰馬匹牲畜。

又定，凡犯罪兩造毋得私和，如私自議結，有職者罰三九，庶人罰一九，著該旗札薩克使人，至罪人之札薩克處會議，遲至二日不使人者，計日將札薩克罰犍牛一，每二日罰犍牛一，罪未結之前，不騎烏拉，不與供給，罪已結給罰之時，議騎罪人旗烏拉，與以供給，授罰牲畜之札薩克使人，無論幾九牲畜，所取不得越三數，此外給札薩克禮馬一匹，受罰牲畜之札薩克使人，無論幾九，止取犍牛一，十日內不全給所罰牲畜者，罪人之旗，係王，罰馬十四，貝勒，貝子，公等罰馬七匹，台吉罰馬五匹，即於彼牧廠內拏取，如將拏取之馬搶奪者，將情由聲明報部，除搶奪所罰王貝勒等馬匹，及罪人應罰之馬匹牲畜照數追取外，王，貝勒等皆罰俸三月。

又定，凡首告人罪，不令出首之人設誓，令被告設誓。

又定，凡出首人罪之人，及誑誤之人，有應於本旗內聽其情願歸投者，不准歸投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協理台吉，及伊等之子孫名下，於不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閒散台吉內，任其擇主歸投。

又定，凡不招承應死重罪，又無證據，概爲疑獄，令設誓完結。

又定，凡蒙古毆人至死應擬絞者，遇赦免罪，於免罪之人追罰三九牲畜，給死者親屬。

又定，凡犯死罪，於事未發覺之前，來部首控者，免死，鞭一百，並妻子發遣鄰境，給予效力之台吉等爲奴，畜產給予事主。

又定，凡收贖蒙古死罪人犯，令給九九馬准贖，贖其妻子者，聽兩造家主之便，如蒙古人犯死罪，事關內地民人者，其妻子向無給內地民人之例，欲贖此等罪人，視其妻及十歲以上子女數目，各取二九牲畜，妻子一併令贖，如不贖妻子，其罪人亦不准贖。

又定，凡收贖蒙古死罪人犯，令出九九馬匹入官，再令其出三九牲畜給付屍親，如無屍親，將三九牲畜存公備賞。又定，盜犯未至十歲者，不以盜論。

又定，台吉官員等相護盜，設誓後原贓發覺，稱非相護賊盜發誓不承認者，令其伯叔設誓，如不設誓，台吉罰五九，官員及十家長罰三九。

又定，凡籍沒盜犯之畜產，如事主係喇嘛，不准給主，按法罰取，盜旗人民人性畜正法之犯人妻子，亦不准給事主，皆賞給蒙古內公務效力之台吉爲奴。

又定，凡蒙古人犯罪，照刑部擬以笞杖者，各照數鞭責，擬以軍流徒者，免其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附近充軍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煙瘴者九十日。

乾隆六年定，蒙古王等犯公罪應罰馬百匹，或九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七十四或七九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五十四，或五九牲畜者，皆定爲罰俸一年，王等若應罰馬四十四，或五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三十四，或四九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二十四，或三九牲畜者，皆定爲罰俸九月，王等若應罰馬三十四，或二十四，或三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二十四，或十五匹，或二九牲畜，台吉等應罰馬十四，或一九牲畜者，皆定爲罰俸六月，王等若應罰馬十四，或一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七匹，或一七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五匹，或一五牲畜者，皆定爲罰俸三月，如係私罪，及所犯雖公而無俸者，仍依本罪罰其馬匹牲畜。

二十七年議准，嗣後罪罰牲畜，除本案具題者毋庸議外，其照例罰取並未題奏之案，札薩克等將一年內罰過牲畜若干，於某項公事效力人員賞給牲畜若干之處，詳細造冊報院，年終彙奏一次。

二十九年奏准，罪罰牲畜，停止年終彙奏，仍於年終將一年內罰過數目，用去數目，所餘數目，及原辦案情，一併詳細報院，以備查覈。

四十三年奏准，未得品級之台吉行竊者，將應得品級停止，給予鄰近盟長嚴加管束。

四十四年諭，嗣後台吉內有因犯罪革退者，過三年後若知改悔，照例准給原銜，其因行竊革退台吉者，概不准其開復，如此辦理，庶蒙古等人知儆懼，行竊之風漸息，於伊等實大有裨益，著爲令。

又諭，從前準噶爾時，各城伯克令裁實有向屬下回子勒索者，自回部平定以來，伯克等均有俸廉賞賜，如仍蹈舊習，一經控告，審明屬實，自應將該伯克治罪，若並非勒取，誣告傾陷，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回子等控告伯克勒索等事，各該處辦事大臣審明屬實，即將伯克治罪，如係虛妄誣控，即將誣告之回子擬斬，在本處正法。

嘉慶十四年奏准，內外札薩克等蒙古地方，凡故殺謀殺情重者，概不准收贖外，其尋常鬪毆致死情輕者，仍照舊例收贖。二十二年定，凡辦理蒙古案件，如蒙古例所未備者，准照刑例辦理。

又定，失察行竊之台吉官員所罰牲畜，均賞給獲賊之人，若係事主拏獲，所罰牲畜存公，如該管台吉官員自行拏獲者免罰。

二十三年諭，嗣後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例，如蒙古人與民人夥同搶劫，覈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

道光十九年定，各案首從賊犯應發遣者，均照例刺字交驛站充當苦差，應鞭責者，蒙古照例鞭責，民人折責發落。

又定，行竊者十五歲以下照刑例收贖，十六歲以上照例科罪。

二十年定，內外札薩克應議處分，凡蒙古例所未備者，准咨收吏，兵，刑，三部則例，比照引用。

又定，蒙古等在內地犯事，照依刑律，定擬，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照依蒙古律，定擬。

又定，蒙古王公等有犯奉旨交議處分，除蒙古例有專條，仍照定例辦理外，如犯律不應爲而爲之事輕者，公罪罰俸三月，私罪罰俸六月，重者，公罪罰俸三年，私罪罰俸五年，如犯奉旨嚴加議處者，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任，不兼職任者

，罰世職俸六年，無俸台吉以下應罰俸者，折罰牲畜，應革職留任者，革去頂戴，應革職者革職，不兼札薩克之閒散王公世職官員等應罰俸者，均照無俸各官一律罰九，應革職留任者，罰世職俸三年，應革職者，罰世職俸六年，儻案情較重，臨時加重酌擬請旨。

二十三年定，綏遠城土默特世職兼管參佐領官，私罪降級調用者，照兵部職任兼世職罰俸例辦理，無俸官員，折罰牲畜。又定，因公處分罰俸者，均罰札薩克俸，其議罰世職俸者，隨案聲明罰世職俸字樣。

又定，緣案罰俸者，無論所罰係札薩克俸係世職俸，均止罰銀兩，免罰緞疋，其罪至革職折罰世職俸者，連俸緞一併議罰。

又定，罰俸者，均由本年應領俸銀內全行坐扣完結，不得分年坐扣。

二十四年定，凡應罰牲畜，每九限三十日完交，各予五日餘限，屆限不交，台吉官員革去頂戴，展限勒交，展至三限，實在無力完交者，革去台吉，三年無過開復，免其追交，官員徑行革職，平人短交牲畜一二數者，鞭二十五，三四數者，鞭五十，五六數者，鞭七十五，七數至九數者，鞭一百，九數以上，加枷號一月，免其追交。

二十六年定，王公台吉無論公私罪，均將應罰馬匹牲畜折罰俸外，但犯有應罰馬匹牲畜給付事主之案，仍罰交給付事主。又定，本犯恃無贓證蹤迹，堅不承認者，令其設誓具保完結，不肯設誓，即照案科罪。

又定，設誓完結後，別經發覺，按本案加等治罪，其原保設誓之佐領等官，各減本犯一等。

二十七年定，事出兩造私議完結，王公台吉等罰俸一年，不管旗王公台吉官員均罰二九，平人鞭八十，仍由官審埋。

二十八年定，蒙古家奴犯罪，親老丁單，准一體留養。

咸豐五年議准，各旗屬下人等，緣事發往鄰盟，如係親老丁單，及因病未能起解者，查照所犯非贓私及軍營重情，令其

收贖。

同治元年諭，嗣後各路定擬罪名，均著照律定擬，所有查經議罪一節，著永遠停止。

第二節 盜賊

盜賊，國初定，失去牲畜過三日，稟明附近札薩克緝捕，若不稟明緝捕，每牲罰羊一，冒認亡失牲畜者罰三九，錯認者罰一九，因無失主隱匿者罰一九，收騎遺失牲畜者罰一五。

又定，遺失牲畜，行人毋得擅取，取者以盜論，爲人收留失羊過一宿者，二十以下准取一羊，多則每二十取一，給予收留之人。

又定，窩隱盜賊者，王罰九九，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九，台吉罰五九，台吉爲盜者罰七九，若事發不承認者，令其伯叔設誓，無伯叔，令伯叔之子設誓，但不知盜情而不首者，王罰三九，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二九，台吉罰一九。

又定，賊已發覺，王等不行拏解，致疏脫者，以窩盜論。

又議准，失察所屬數人行竊，該管旗章京梅楞章京，照台吉失察例，議處。

康熙四年題准，外藩蒙古各旗佐領下有爲盜者，該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領催罰一七，十家長鞭一百，罰一九，佐領下有盜二次者，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皆革職，領催鞭一百，罰一九，革役，十家長鞭一百，籍其家，一參領下有盜三次者，參領罰三九，一旗下有盜三次者，管旗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五九，管旗章京，副章京各罰三九，所屬人爲盜者，該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各罰三九，庶人家奴爲盜，其主罰一九，王以下若能嚴察所屬，將爲盜人拏解者免罪，仍給所罰之半，若失於稽察，被他人拏獲者，管旗章京以下所罰並給之，王等所罰入官，八旗游牧察哈

爾蒙古人爲盜，被獲二次者，該總管罰三九，副管及佐領各罰二九，驍騎校，領催，十家長等，咸照外藩例科之，牧廠人爲盜，其牧長亦照佐領例，治罪。

五年題准，外藩地方，有夥劫喀爾喀馬匹等物者，除照例治罪，如數賠還外，共罰給一九，所餘家產妻子入官，若喀爾喀人多報失物，令其設誓，照數賠給，不設誓，止賠現在之數，若喀爾喀人夥劫內地者，爲首一人斬，二人以上斬一人，餘人鞭一百，罰該本主一九，移文令其送至。

又定，台吉爲匪爲盜者，即革去台吉爲庶人，將馬匹牲畜取回，給予被盜之人。將其所屬人丁撤出。給予近支兄弟，該札薩克照疏忽例，議處，若爲匪之台吉，仍不悛改，復爲匪者，該札薩克即充作奴僕服役，若改過不復爲匪，三年後，該札薩克將情由報院轉奏，復給台吉原銜。

六年題准，捉獲盜賊，不報院私議完結者，以盜論，所罰牲畜給首告人，管旗王以下至十家長一併治罪。

又定，凡蒙古偷盜他人馬駝牛羊四項牲畜，一人盜者，不分主僕絞決，二人盜者，一人絞決，三人盜者，二人絞決，糾衆夥盜者，爲首二人絞決，爲從者皆鞭一百，罰三九，其正法之盜犯妻子畜產，皆籍沒給事主。

十六年題准，在邊界禁地偷竊劫奪獲者，該管王貝勒等以下，並該本主嚴行治罪，若不獲，將所入汎地該管王貝勒治罪，兼令賠償竊奪之物。

十七年題准，旁人捉獲盜馬賊者，所籍沒家產牲畜，以一分給之，一分給事主。

又定，王貝勒等諱盜者，無論管旗不管旗，各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各罰五九。

又定，凡被盜牲畜，務將數目毛齒及失事月日報明札薩克存案，日後有一不符及並未報明存案者，皆不准行。

又定，凡被盜牲畜本主認出，有言他人所給者，即令其人對質，其人不承認，即令原人設誓，如設誓，不治罪，但將所認牲畜還本主。

又定，被盜馬匹，在圍場軍前認識，其人別有所得情由者，別給以馬，將所認之馬取回。

又定，偷盜牲畜，被旁人邀獲者，一牲給價，二牲以上，十牲以下者給一牲，多則每十給一，事主稱非被盜而不給者，令佐領驍騎校設誓，設誓者不取價，否則取價，若並未邀獲賊物，詐取發覺者，其詐取之人以盜論。

又定，偷宰牲畜遺去旁人收取其肉者，即令賠補原贓，蹤迹在界內，令管旗章京設誓，如不設誓者，治以罪。

又定，凡失去馬匹，訪有蹤迹而無見證者，不令設誓，行人若於曠野失去並無見證，跟蹤追尋，於經過鄰莊訪取見證。

又定，凡失去牲畜，於舊游牧處防有蹤迹，雖經他往游牧，仍令設誓。

又定，凡蹤迹去人居處一箭之內者。令其設誓，過一箭者毋庸設誓。

又定，凡搜檢須同見證，不容撻者，以盜論。

又定，被盜牲畜，因人潛來密告，認出原物，即將藏牲畜者以盜論。

又定，凡被盜之人，因人密告具控者，務將其人姓名指出，所告屬虛，或別經尋獲，罰密告之人三九牲畜，令前設誓之台吉及被誣之人平分，罰其控人三九牲畜，全給被誣者。

又定，凡偷盜金銀器皿，及皮張布疋，並衣服食物，均按數賠補，所盜物件至二歲牛價者罰三九，至羊價者罰一九，未至半價者罰一九，未至羊價者罰慘牛一。

又定，盜豬狗者罰牲畜五，盜鷄鴨者罰慘牛一，仍追賠所盜物件。

二十二年題准，外藩蒙古人入內地爲盜者，事發，令賠所盜物，仍籍其妻子畜產入官。

四十四年奉旨，前此數年口外偷馬之事斷絕，今又有盜者，殊屬可惡，將此爲從賊人，皆解進京給予大臣之家爲奴。

又覆准，偷馬爲從賊盜，仍留在外，必復爲賊，應將伊等本身妻子，及正法或在逃爲首賊盜之妻子，皆令解送內務府，其疏脫賊犯之驍騎校，皆著來京當苦差行走。

雍正元年諭，偷盜一二牲餼，即將蒙古立絞，人命重大，嗣後應改爲擬絞監候，暫行一年，若蒙古盜案從此漸少，則照此例行，儻比往年較多，則照原定之例擬罪。

四年奏准，八旗游牧察哈爾及各牧廠馬羣內，差出捕盜兵丁，若拏獲盜犯，即將盜犯所騎之馬，給予原拏之人，拏獲三次之後，係護軍，於護軍校驍騎校內列名，馬甲，選取護軍，閒散，選取馬甲，牧廠馬羣人等，亦俟有應升之缺錄用，若行竊之人，係承緝兵丁之親屬，而瞻徇不拏，照隱匿盜賊例，治罪。

五年奏准，凡盜四項牲畜爲數無多，情節甚輕者，擬絞監候，仍籍沒畜產，給付事主，其妻子暫留該旗，俟本犯減等，僉解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

又定，凡官員庶人夥衆，或一二人行劫至殺人者，不分首從斬梟，傷人已得財者，不分首從斬決，妻子畜產皆籍沒，給付事主，若止傷人未得財者，爲首擬斬監候，畜產給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本犯減等，僉發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爲從盜犯，籍沒畜產給付事主外，並妻子僉發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

又定，一人行劫未至殺傷人者，將本犯妻子畜產，一併解送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如二三人以上，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籍沒畜產，給付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本犯減等，僉發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爲從盜犯妻子畜產，一併解送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

又定，凡盜賊被事主或旁人追趕，致拒捕殺人者，爲首斬決，妻子畜產籍沒，給付事主，從犯並妻子發遣南省，給駐防兵丁爲奴，畜產給事主，傷人不致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畜產給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本犯減等，僉發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從犯並妻子畜產，解送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

乾隆五年議准，嗣後一二人盜牲畜者，仍照前例，若三人以上偷盜者，止將起意之一人爲首，餘皆以爲從論，若偷盜之際分路而行，或偷盜二三處，或從前偷盜數次者，各按其情節，分別首從治罪。

又定，官員庶人，或一二人夥同搶奪物件，殺人傷人，或偷竊牲畜等物，被事主人等知覺追趕，以致殺人傷人者，舊例不分首從皆斬，妻子牲畜給予失主，嗣後除行強之盜案，仍不分首從外，其偷竊牲畜以致殺傷人者，將爲首一人擬斬立決。從犯擬斬監候，家產牲畜，仍追給事主。

七年定，嗣後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偷盜牲畜及犯別項罪名者，皆照蒙古律例，如蒙古律例所未載，再照刑部律例辦理。十四年奏准，蒙古地方均係游牧，並無牆垣，易於偷竊，是以定例甚嚴，但蒙古一切衣食等物，大半買之內地，內地人持貨赴邊，日積月累，迄今歸化城八溝，多倫諾爾數處所集之人，已至數十餘萬，今蒙古偷竊內地人牲畜，皆照蒙古律擬絞，內地人偷竊蒙古牲畜，仍依內地竊盜計賊治罪，蒙古內地人相聚一處，未免情同罪異，嗣後內地人如在邊外地方偷竊蒙古牲畜者，照蒙古例爲首擬絞監候，爲從議罰三九。

又定，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爲從之犯，發遣鄰近盟長，雖屬定例，但此等不肖蒙古，妻子家產仍在一處，究亦罔知畏懼，徒有益於鄰近盟長，按喀爾喀行竊從犯，既改爲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予事主，人犯仍留本旗，嗣後各蒙古行竊爲從之犯，皆照此例行，將發遣鄰近盟長給台吉爲奴之處停止。

二十四年議准，蒙古偷竊四項牲畜，因而殺人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其偷竊十牲以上，爲首之犯擬絞，入於秋審情實，竊六牲至九牲爲首之犯，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極邊煙瘴，竊三牲至五牲爲首之犯，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省，竊一二牲爲首之犯，發遣山東，河南等省，皆交各該處驛站充當苦差，其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九牲以下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爲從之犯，均仍照舊例辦理，如有在圍場中偷竊馬匹者，不論蒙古民人，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以上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一二匹者發遣湖廣，閩，浙，江西，江南等省，均交驛站充當苦差，爲從及知情故買者，民人照正犯減一等，蒙古仍照舊例辦理。

二十五年議准，蒙古行劫傷人得財者，將首從加功人等，法應立決，並偷四項牲畜等犯內秋審勾者，俱解往原犯事地

方正法，應梟示者梟首示戒。

二十六年覆准，蒙古偷竊四項牲畜不能賠償者，著落該管台吉照數賠補，旗民偷竊四項牲畜不能賠補者，著落該管官員照數賠補。

二十八年奏准，舊例內蒙古強盜奪劫等案內，將妻子給效力台吉者，改照偷竊四項牲畜數少之例，發遣山東，河南等省驛站充當苦差。

二十九年議准，偷竊四項牲畜爲從之犯，俱就近解交地方官監禁勒追，應罰牲畜，限滿不交，仍照例停罰發遣，其三次失察所屬盜案之該管官員，交部分別查議，罰取牲畜，分別賞給事主及捕盜之人。

又奏准，蒙古強竊劫盜等案內原發遣山東河南之犯，逃亡者，照民例初次枷號一月，改發福建，湖廣等省，二次枷號兩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至三次枷號三月，仍發回原遣，其免決減等充軍由配所逃亡者，亦照民例，一體加罪改遣，仍分別逃亡次數枷號刺字，並審明逃亡後有無兇橫不法情事，分別定擬。

又奏准，蒙古充軍發遣罪犯，家口例不一併發遣，有情願隨往者，聽其自便，毋庸官爲解往，其例應一併發遣之妻子，隨同該犯發往各省驛站充當苦差，至原犯已經正法止發遣妻子者，酌發近南各省，給駐防兵丁爲奴，其一併發遣遞解之處，俱照連坐罪犯家口之例，辦理。

四十三年奏定，台吉未授職銜以前，初次行竊者，不准授職，發往鄰近盟長處，嚴加管束，將伊所有牲畜給予事主，儘不悔改，復行偷竊，照平人例，治罪。

四十五奉旨，杜爾伯特乃新歸順之人，今賊犯烏爾精起意二次竊伊等馬五匹，不得仍照內地蒙古例擬罪，著解至科布多即行處絞。

四十八年奏定，台吉等收留驚逸馬匹不報，照竊盜例。革去台吉，六年無過，該札薩克等據實保奏，由院奏請開復。

四十九年奏准，蒙古偷竊牲畜之案，犯在各札薩克地方者，雖遇恩赦，不准援減，其事犯在內地者，准其援減。

五十年奏定，偷竊牲畜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絞監候，秋審俱入情實，爲從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減等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偷竊牲畜二十匹以上，至三十匹者，首從俱絞監候，爲首者入於情實，爲從同行分贓者入於緩決，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減等發遣湖廣，福建等省，均交驛站充當苦差，偷竊牲畜十四至二十匹者，爲首者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地方，均交驛站充當苦差，偷竊牲畜六匹至九匹，爲首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湖廣，福建等省，交驛站充當苦差，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偷竊牲畜三匹至五匹，爲首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交驛站充當苦差，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偷竊牲畜一二匹，爲首者發遣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爲從同行分贓者，鞭一百，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九十，至羊隻一項，與牛駝馬匹價值迥異，以羊四隻作牛駝馬一隻計算，所竊之羊，不及四隻者，爲首鞭一百，爲從同行分贓者鞭九十，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

五十三年覆准，蒙古行竊，應發山東，河南，湖廣，福建，江西，江南，等省者，所屬台吉罰一九牲畜，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等省者，所屬台吉罰二九牲畜，應行正法者，所屬台吉罰三九牲畜。

五十四年議定，蒙古偷竊馬匹，首犯逃匿，即將爲從者擬以正犯應得之罪，嚴行監禁，俟正犯拏獲時，再照例定擬，如正犯不獲，將爲從者永遠監禁。

又奉旨，嗣後凡偷馬賊犯，一年內行竊數次，一併計贓科罪，逾年者不併計。

五十七年定，凡偷竊案件現獲之犯，若供首犯在逃，即將現獲之犯，按其所犯本罪發遣各省，將來拏獲逃犯，審出該犯

實係起意爲首，由配所提審，治以應得本罪。

五十八年奉旨，哈薩克偷盜伊犁察哈爾馬畜，拏獲後將被竊馬匹入官，雖係照例辦理，但伊等究係貧乏兵丁，若被竊馬匹全行入官，恐失生計，嗣後此等被竊馬匹，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

嘉慶元年奏定，凡聚衆行劫，及同謀毆傷事主等案，如獲犯訊供首犯在逃，將爲從者照例定擬羈禁，俟逃犯弋獲時，質訊明確，再行定擬。

三年議准，蒙古盜竊微物，折價值犍牛一羊一等案，仍照舊例罰九辦理，其折價值銀至八兩以上者，即照盜竊馬駝牲畜之例，按數分別定擬。

四年奏，偷盜杜爾伯特馬十二匹之烏梁海，照蒙古例新投誠烏梁海盜竊十牲之數，不論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奉旨，邊內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等，若偷盜馬匹等物，皆立行正法，今烏梁海偷盜杜爾伯特馬十二匹，定擬絞候，不足示儆，嗣後邊內如有此等偷盜事件，即照此將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五年奏准，偷竊馬匹牲畜，一年內數次者，毋庸併賊計算，仍照二罪並發，從其重者科斷辦理。

七年定，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不論首從，如其祖父母父母年老有疾者，由該札薩克等詳細查覈，取具甘結後，均准其存留養親。

八年議准，偷竊金錢皮張布疋糧米等物，如賊自十兩至四十兩，仍照舊例鞭責，五十兩至七十兩者，發山東，河南等處，八十兩至一百兩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自一百兩以上至一百二十兩者，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等處，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絞監候。

九年奏准，蒙古地方喇嘛等，有犯偷竊等罪，聲明親老丁單，援請留養之例，查明該犯親老丁單屬實，平日在該旗當差，仍與老親同居藉以養贍者，方照例留養，如居住廟宇不養老親者，不准。

又定，蒙古地方偷竊牛馬駝案內，有四歲牛犢，五歲馬駒，五歲駝駒者，照偷羊之例，以四匹爲一匹辦理，不及四匹者，照偷羊不及四隻例，分別鞭責發落。

十年奏准，蒙古地方牧廠官兵，偷竊官牧牛馬駝隻，或私行售賣，或宰殺私食，或爲已產者，一匹至九匹牧官革職，發往黑龍江當差，牧兵不分首從，僉妻子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爲奴，雖經同謀並未同行，無論竊後已未分贓，均枷號六十日，滿日鞭一百，十四匹以上者。無論官兵首從，一併擬絞，將首犯立決，同行爲從者監候，秋審入於緩決，雖經同謀並未同行，無論竊後已未分贓，均擬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交驛站充當苦差，其並未同謀，僅止竊後知情分贓換贖故買代賣代存者，均枷號六十日，滿日鞭一百，其蒙古民人夥同官牧人等偷竊牛馬駝隻者，照官役人等一律問擬，其並未同謀，僅止竊後知情分贓換贖故買代賣代存者，亦枷號六十日，滿日鞭一百，其蒙古民人偷竊官牧牲畜，照此辦理，其官牧羊隻一項，仍按四隻合一問擬。至牧廠官兵自行偷竊之案，其失察之該管札薩克，罰俸二年，台吉官員罰二九牲畜，他人偷竊之案，該札薩克罰俸一年，台吉官員，罰一九牲畜。

十五年定，蒙古地方偷竊銀兩什物，其價值自一兩至十兩，爲首者鞭九十，爲從同行分贓者鞭八十，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七十，偷竊十兩以上至四十兩，爲首者鞭一百，爲從同行分贓者鞭九十，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偷竊四十兩至七十兩，爲首者發遣山東，河南，交驛充當苦差，爲從同行分贓者鞭一百，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九十，偷竊七十兩以上至一百兩，爲首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均交驛充當苦差，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偷竊一百兩以上至一百二十兩，爲首者，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湖廣，福建等省，均交驛充當苦差，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偷竊一百二十兩以上，爲首者，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均交驛

充當苦差，台吉等有犯以上各項罪名者，俱照偷竊四項牲畜之例辦理。

又定，首犯擬死罪案內，如有雖經同謀，並未同行分贓，及並未同謀，並未同行，僅止竊後分贓者，台吉等罰三九牲畜，平人鞭一百，首犯擬遣案內，如有雖經同謀，並未同行分贓，及並未同謀，並未同行，僅止竊後分贓者，台吉等罰二九牲畜，平人鞭八十，首犯擬鞭責案內，如有雖經同謀，並未同行分贓，及並未同謀，並未同行，僅止竊後分贓者，台吉等罰一九牲畜，平人鞭六十。

又定，凡有知情窩贓買贓代賣換贓，無論首犯定擬何罪，台吉等罰七牲畜，平人鞭五十，不知情者不坐。

又定，偷竊各案知情隱匿不報者，台吉等罰五牲畜，平人鞭四十，不知情者不坐。

十六年奏定，官員平人夥衆強劫什物，除殺人傷人從而加功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僅止隨從人夥，並未加功殺人傷人者，比照形例未傷人夥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充當苦差。

二十二年定，台吉親屬相盜者，期親罰五牲畜，大功罰一九，小功罰二九，總麻罰三九，無服之本宗罰四九，俱仍追贓給主。

又定，哈薩克私人卡倫偷竊牲畜賊犯就獲，將賊馬一半給事主，一半存公，於存公馬匹內，以一半給獲賊之人。

又定，台吉行劫罪至斬立決者，該札薩克罰俸二年，罪至斬絞監候，及發遣伊犁，烏魯木齊者，該札薩克罰俸一年，罪至革去台吉職銜發鄰盟者，該札薩克罰俸九月，罪至革去台吉職銜，不准開復者，該札薩克罰俸六月。

又定，偷竊牲畜人犯，例發山東，河南，湖廣，福建，江南，江四，浙江者，該管台吉罰一九，應發雲，貴，兩廣者罰二九，應正法者罰三九。

二十四年議准，大青山外界連之蒙古札薩克，一體安設卡倫巡緝，緝捕不力蒙古員弁，分別三限懲處，俟數年後一無劫案，再停止此例。

又定，被劫案件，經同知詳報將軍，派員帶同事主，赴就近札薩克處守候緝賊，其札薩克屬下人拏送者，獎賞，窩留者，治罪。

又定，沙畢諾爾窩藏搶劫黑徒，應交錫勒圖呼圖克圖嚴拏，儻有窩留及不查緝者，該管十家長發遣，札薩克喇嘛斥革。道光十九年定，哈薩克私入卞倫竊案，得財者首犯正法，從犯發極邊煙瘴，劫案得財者，不分首從，即行正法。

又定，台吉強劫罪至斬決者，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若罪至斬絞監候，及發往鄰盟者，准其留養一次，再犯不准留養。又定，強劫未傷人之案，在恩詔以前，內有竊劫牲畜未及十匹者，免其強劫之罪，仍照偷竊牲畜分別發遣鞭責，十匹以上者，不准援減。

又定，台吉強劫問擬斬絞緩決各犯，將來減等時，發往鄰盟嚴加管束。

二十年定，凡偷竊牲畜，遣配逾二十年，或未及年限，犯年已逾七十，及因病成廢者，如遇恩詔，准令釋回，其在配行竊，及脫逃被獲調發者，俱不准查辦。

又定，台吉親屬相盜，罪犯罰九，無力完交者，革去台吉，六年無罪開復。

又定，捕盜兵丁拏獲盜犯，即將盜犯所騎馬，給原拏之人。

又定，王公等有為盜賊窩主者，罰俸三年，無俸台吉，罰六九牲畜。

二十二定，新疆土爾扈特，杜爾伯特，額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等處蒙古偷竊馬牛駝隻，照各札薩克一律辦理，其羊隻一項，仍以四羊作一牲畜合計科罪。

又定，官員平人偷竊牲畜拒捕殺死事主，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並妻子僉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首從均藉沒產畜，給付被死者之家。

又定，偷竊牲畜拒捕傷人未死，為首者擬絞監候，籍沒產畜，付被傷之人，為從者並妻子發河南，山東，交驛當差。

二十三年定，承緝盜賊之官員兵役，將已獲盜賊之牲畜財物侵蝕入己者，罰五牲畜，追贓給付事主，係賊犯財物，給付賊犯。

又定，蒙古偷竊俄羅斯馬匹，照例賠罰，仍照蒙古例擬罪。

二十四年定，青海及各蒙古搶奪未經傷人得財，數在三人以下者，首犯發雲，貴，兩廣，從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如四人以上至九人，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交驛充當苦差，但有傷人及捆綁事主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立決，爲從絞監候，搶奪牲畜在十四匹以上，財物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斬監候，糾夥至十人以上者，無論傷人與否，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監候，所有各犯產畜，均籍沒給付事主。

又定，台吉強劫殺人，爲首及爲從動手者皆斬，爲從同行並未動手，但於劫後分贓者，斬監候，造意不行，無論分贓未分贓，革去台吉，枷號三月鞭一百，發往伊犁，同謀未同行分贓，及已行未分贓者，均革去台吉，枷號兩月，同謀未同行亦未分贓者，革去台吉，枷號一月，均鞭一百，發往鄰盟嚴加管束。

又定，台吉強劫傷人未死得財者，首犯斬監候，爲從動手者，革去台吉，枷號兩月鞭一百，發往烏魯木齊，同行未動手但分贓者，革去台吉，枷號一月，造意不行，無論分贓未分贓，革去台吉，枷號兩月，同謀未同行分贓，及已行未分贓者，革去台吉，均鞭一百，發往鄰盟，同謀未同行又未分贓者，革去台吉，鞭一百，永不准開復。

又定，台吉強劫傷人未死未得財者，首犯絞監候，爲從動手及造意未行者，革去台吉，枷號一月，同行未動手者，革去台吉，均鞭一百，發往鄰盟，同謀未同行者，革去台吉，鞭一百，永不准開復。

又定，台吉強劫未傷人得財者，不分首從革去台吉，發往鄰盟，同謀未同行亦未分贓，暨未同謀又未同行，僅於劫後分贓者，俱革去台吉，鞭一百，未得財造意之犯，革去台吉，鞭一百，同謀無論已未同行，革去台吉，均永不准開復。

又定，台賊強劫之案，除罪應斬絞，並發往鄰盟各犯，其產畜家奴毋庸會議外，如罪止革去台吉不准開復者，產畜家奴

，俱照台吉行竊例，辦理。

二十五年定，強盜案內，爲從婦女情有可原者，發往鄰盟，給效力台吉爲奴。

又定，蒙古各居親屬相盜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又定，蒙古地方遇有竊案，該管十家長罰馬一，十家長自首免罰，三年無竊，賞馬一，該盟長年終彙冊報院。

又定，台吉塔布囊平人名下未入冊檔之莊頭，及家奴行竊，該管台吉塔布囊家長分別罰九，其已入檔冊之披甲人等行竊，該管佐領分別罰九。

二十六年奏准，再犯偷竊牲畜一二匹，爲首者加枷號二十日，爲從同行分贓者，加枷號十五日，同謀未同行，但分贓者，加枷號十日，三犯爲首者，加枷號四十日，爲從同行分贓者，加枷號三十日，同謀未同行但分贓者，加枷號二十日。同治二年諭，蒙古各札薩克旗與內地州縣有聞，如遇搶劫盜匪，一體照依內地章程，准其格殺毋論，並拏獲者立即訊明正法，恐辦理不能詳慎，或致妄殺無辜，嗣後蒙古緝捕盜賊，及拏獲搶劫重案者，均遵照舊章辦理。

五年議准，嗣後賊盜聚衆在三人以上，執持兵器，倚強肆掠，以及夥同拒捕，持械殺傷官兵者，不分首從皆斬。又議准，蒙古官兵獲盜三次，如有升階，即行升用，如無升階，官員賞一九牲畜，兵賞五牲畜。

第三節 捕逃 疏脫罪囚

捕逃，國初定，外藩逃人被獲者，罰逃人之主一半，給拏獲之人，逃人鞭一百，窩隱逃人者，罰牲畜一九給逃人之主，窩主之什長，罰牲畜一九給逃人之什長。

又定，外藩蒙古全旗逃者，不拘鄰近與否，即刻往追，以軍法從事，若王等不追者，罰馬百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四匹。

又定，王貝勒等遇有他處逃來之人，於二日內將爲首逃來者解院，若過二日，王罰馬十匹，兼札薩克貝勒貝子七匹，貝勒貝子五匹。

又定，帶弓矢逃者，二十人以下，止令本旗追捕，二十人以上，並令鄰旗札薩克王貝勒等，量逃人多寡，備馬匹行糧，窮其所往，若不緊追，王罰馬二十匹，貝勒勒子公十五匹，台吉十四匹，中道而返者，爲首罰牲畜一九，餘各罰牲畜五，匿逃不速題報者，王罰馬十匹，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

又定，見逃故縱者，王等罰十戶，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戶，台吉罰五戶，庶人罰牲畜三九。

又定，卡倫官兵疏縱逃犯及追趕不力者，佐領罰三九，驍騎校罰二九，皆革職，領催革役，鞭一百，罰牲畜五，馬甲鞭一百。

又定，凡捕逃人與逃人鬪死者，逃人如有奴僕，償還一人，並罰給牲畜三九。

又定，蒙古買人出邊者，永行禁止。

順治五年題准，蒙古王貝勒等所屬人有私來內地者，一概發還。

又議准，食俸之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失察窩留逃人者，罰俸一年。

又題准，蒙古地方，有流離散失游食餬口，賣身年久之疏遠族人懇求歸宗者，均不准行，儻於住久之旗逃赴別旗。即著逐回，別旗不即逐回者，照窩逃論，逃人亦鞭一百，仍發回原住之旗。

康熙五年題准，他處逃來之人至各卡倫者，卡倫人卽送至所投王貝勒處。

又題准，與逃人鬪死者，逃人如無奴僕，向逃人原主札薩克王貝勒等取三九賞給。

十三年題准，出卡倫逃往外國之人，如追時不曾抗拒者，被獲之日，將爲首一人斬，餘絞，若持兵抗拒，皆斬，逃往外國被執送院，曾拒捕傷人者斬，未傷人者鞭一百，交還原主，逃而未傷人自還者，免罪，交原主。

十六年題准，追殺率先逃走之人，即以其人家產牲畜給之，不更給賞，如逃人無畜產可給者，卡倫佐領，賞給蟒緞緣領緞袍一件，緞三疋，布二十疋，驍騎校，賞給蟒緞緣領緞袍一件，緞二疋，布十五疋，驍騎校，給緞一疋，布十疋。又定，他處逃來之人，不於二日內解院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皆罰俸三月，無俸者仍照例罰馬。

二十六年覆准，蒙古四十九旗及索倫達呼爾等，將內地民人及滿洲家下逃人窩留，以爲奴僕子孫妻妾者甚多。嗣後蒙古等雇內地民人耕種之處，永行禁止，凡邊外生事流民，及旗下家奴逃人，交與各該管札薩克各旗佐領，不時嚴加緝捕送院，照例從重治罪，窩留內地逃民之窩主，係官革職，鞭一百，罰牲畜三九，閒散，鞭一百，亦罰三九，將所罰牲畜給拏獲之人，若該札薩克所管人等，不加嚴察，經院察出，或被旁人出首，將窩隱正犯照例治罪，出首之人，奴僕開爲另戶，閒散人從窩中罰出三九給予，失察之該札薩克，及協理旗務台吉等，皆罰牲畜九九，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等罰五九，佐領驍騎校，皆革職罰三九，皆入官，領催，什長等各鞭一百。

三十一年奏准，蒙古犯罪，發遣山東，河南者，復行逃逃，初次，枷號一月，調發福建，湖廣等省，二次，枷號兩月，調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最遠極邊煙瘴等處，至三次，枷號三月，仍發回原調發處，原發福建，湖廣者，按照脫逃次數，止調發最遠極邊煙瘴處所，蒙古等免死減等充軍自配所脫逃，拏獲時審未爲匪者，亦一體加等調發，仍分別脫逃次數，初次枷號兩月，二次，枷號三月，刺字，再人犯已經正法，其妻子應流者，酌發南省駐防處所給兵丁爲奴。

三十二年覆准，凡無票私自出口之民，被獲杖一百，其妻及未分居之子，安插山海關外遼陽等處。

三十八年奏准，官兵等自軍營帶來之額魯特回子內，另有關涉重情者，仍令聲明緣由具奏。恭候欽定，遵照辦理，如非關緊要並無別情之逃犯，無論拏獲及自行投回，係初次，枷號一月鞭一百，交原主嚴加管束，二次，發福州，廣州，給予旗下官兵爲奴，其在京居住之額魯特回子王公等，自原籍帶來之額魯特回子家奴，如有逃走者，仍照八旗逃奴例，計其逃走次數年月，分別辦理。

四十九年奏准，嗣後凡發遣爲奴之犯，逃至蒙古地方，如有知情容留藏匿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員革職，照例治罪，其不知情冒昧容留者，杖八十，已未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台吉塔布囊等，如有知情容留發遣爲奴人犯者，罰俸一年，無俸者罰二九牲畜，其不知情冒昧容留者，已未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罰俸六月，副台吉塔布囊，各罰一九牲畜，其失察之該盟長，罰俸三月。

五十一年覆准，喀爾喀因前噶爾丹之戰，失散人口，若於會集處未經收回之人，離居已久，均在各旗分編佐領載入丁冊，難以給還，嗣後有懇請歸族等事，概不準行，如從久住地方逃往別處者，追回照逃人例治罪，有不追回隱匿者，照隱匿逃人律，治罪，曉諭各旗，內外衆札薩克八旗游牧察哈爾各旗下，永著爲例。

又覆准，鄂爾多斯七旗內，有賣去壯丁及馬甲人口逃散餬口甚多，委官查明棄賣逃亡是實，該管王貝勒貝子等罰俸三年，協理台吉等罰三九，管旗章京，副章京，罰二九，其前未協理旗務，至補授後不查明呈報之台吉等罰一九，本旗未賣人丁聽屬下逃散不能收養者，貝勒罰俸一年半，協理台吉等罰二九，管旗章京，副章京，罰一九，其擅賣人丁之台吉罰二九，台吉已故者，其妻罰一九，擅賣人丁之驍騎校，鞭一百，驍騎校已故，其妻罰牲畜五，若買主有籍貫姓名者，行文該管札薩克及地方官，追還人丁，交該旗收領，不給原價，無籍貫姓名者，行文內札薩克衆喀爾喀，及沿邊神木等處，概行嚴查，限一年送還，知一年內不能查交，或被告發，將該管札薩克官員等治罪，其查出送還者，該旗收領，行文報院，嗣後各旗育養人丁，不時嚴查，若再有賣去壯丁，及逃散人口者，將該札薩克經管之人，皆從重治罪。

嘉慶二十二年定，歸化城土默特地方命盜案內逃犯，派員承緝，初次勒限六月，逾期不獲，展限一年，二次逾限不獲，再限一年，三次逾限不獲，罰五牲畜。

又定，歸化城土默特逃犯不知旗分佐領者，另行派員承緝，如知其實係土默特人犯，即責成該佐領照承緝之例，勒限緝捕，如係別旗之人，一面派員緝捕，仍行令該札薩克嚴拏，如人犯在該旗地方藏匿，不行縛送，經歸化城官員訪獲，或

他人首出者，罰該札薩克一九牲畜。

道光十九年定，口外游民，滿洲家奴，逃至蒙古地方，各札薩克立即緝拏，解交地方官照例治罪，如有知情容隱不報，經他人出首拏獲者，台吉官員革職，平人鞭一百，俱罰三九，不知情者，免其革職，鞭責，仍照罰牲畜，失察之札薩克罰俸一年，管旗章京，參領等各罰二九，佐領，驍騎校，俱革職罰二九，領催十家長等鞭一百。

又定，凡發遣爲奴人犯，逃至蒙古地方。如有容隱者，台吉官員革職。鞭一百，平人鞭一百，枷號一月，俱罰三九，不知情者免其鞭責枷號，仍革職照罰牲畜，失察之札薩克罰俸二年，管旗章京，參領等俱革職罰二九，佐領，驍騎校，俱革職，鞭一百，罰二九牲畜，領催，十家長等鞭一百，加枷號一月。

又定，札薩克旗下蒙古及家奴無故逃走，由該管札薩克派員查拏到案，鞭一百，他人拏獲，賞給一牲畜，隱匿者，均罰一九牲畜。

二十年定，王公台吉等，知人逃往外國給馬遣往者，革退封爵職銜，撤其屬下之人，官員絞，抄沒家產，平人斬，仍抄沒家產。

又定，台吉逃走，失察之札薩克，罰俸六月，緝獲後訊明無別項情弊者，交札薩克嚴行管束。

又定，闖旗逃走，若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不追者，各罰俸一年。

又定，繫撒袋人逃走，王公台吉等不追者，各罰俸六月，並不即將逃亡緣由報院者，各罰俸三月。

二十三定，故縱賊人不擒，令其脫逃者，照窩盜例，治罪，賊已發覺，不即查拏以致脫逃者，照窩盜例，減一等治罪。

二十四年定，緝捕命盜逃犯，初次勒限三月，限內緝獲，官員賞一九牲畜，兵丁賞五牲畜，限滿無獲，官員罰三牲畜，兵丁鞭六十，二次勒限六月，限內緝獲，官員賞六牲畜，兵丁賞四牲畜，限滿無獲，官員罰四牲畜，兵丁鞭八十，三次勒限九月，限內緝獲，官員賞四牲畜，兵丁賞三牲畜，限滿無獲，官員罰五牲畜，兵丁鞭一百，四次勒限一年，限內緝

獲，官員賞三牲畜，兵丁賞二牲畜，限滿無獲，官員革職，鞭六十，兵丁枷號一月，四次限內人犯就獲，該札薩克加一級，無獲，罰俸一年。

二十五年奏准，緝捕謀殺人命重犯，四參限滿未獲者，將該札薩克照罰俸一年例上，加等再罰俸半年，如係兩案重犯至二名者，加等再罰俸一年，再予限半年，限滿仍未拏獲，將承緝官照二參限例，折罰牲畜，該札薩克再行罰俸一年。

疏脫罪囚，康熙二年題准，死罪犯人逃脫者，收管官罰三九，驍騎校革職罰二九，領催鞭一百，兵丁鞭八十，若非罪犯人脫逃者，收管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領催鞭八十，兵丁鞭五十，如被旁人拏獲，即以所罰牲畜給之，所拏獲人給札薩克王貝勒等。

十三年定，劫奪死罪犯人者，不分首從皆斬，劫奪非死罪人犯者，為首人罰三九，餘各罰一九。

道光十七年定，解審死罪人犯中途脫逃，僉差不慎之札薩克罰俸一年，非死罪人犯罰俸六月，如有賄縱情弊，加一等科斷。

又定，搶奪擬定罪名人犯，照刑律劫囚例治罪。

第四節 發冢

發冢，康熙十三年題准，發掘王貝勒貝子公等墓者，為首一人擬斬監候，妻子家族籍沒，餘各鞭一百罰三九，發掘台吉墓者，為首一人擬絞監候，餘各鞭一百罰二九，發掘官員墓者，為首一人鞭一百罰三九，餘各鞭一百罰一九，發掘庶人墓者，為首鞭一百罰一九，餘各鞭八十罰一九，所籍沒家產及牲畜，皆給予墓主。

又定，平人發掘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及福晉夫人等墳冢，已行未見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山東，河南交驛充當苦差，見棺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毀棄撤撒屍者，不分首從，皆

斬立決。

又定，平人發掘平人墳冢未見棺者，爲首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爲從鞭九十罰二九牲畜，見棺者，爲首發山東，河南交驛充當苦差，爲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開棺見屍者，爲首發極邊煙瘴，爲從發山東，河南，均交驛充當苦差，毀棄撒撒死屍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煙瘴，交驛充當苦差，若盜未殯未埋屍棺，及發年久穿陷之家未開棺屍者，爲首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爲從鞭九十罰二九牲畜，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發山東，河南交驛充當苦差，爲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二次者，發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省，爲從發山東，河南，三次者，爲首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等省，爲從發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省，均交驛充當苦差，三次以上者，爲首絞監候，入於緩決，爲從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等省，交驛充當苦差。

第五節 違禁採捕

違禁採捕，康熙十七年題准，外藩蒙古王，公主，郡主等所屬人，私向禁地盜採人參者，爲首擬斬監候，妻子家產牲畜並所獲皆入官，爲從鞭一百，家產牲畜並所獲入官，妻子免其籍沒，王，公主，郡主以下，台吉以上，遣屬下人往者，各罰九九，管旗章京以下，驍騎校以上，遣家奴往者，皆革職，領催十家長另戶遣家奴往者，鞭一百，革去領催十家長，各罰一九，所遣家奴，本身妻子家產牲畜並所獲皆入官，遣另戶人往者，管旗王以下，十家長以上，皆照遣家奴例治罪，另戶人及家奴盜採人參，其該管與家主不知情者，皆鞭一百罰三九，旁人首發者，交戶部照入官之參折半價給賞，私買私賣者，係蒙古鞭一百罰一九。

又定，私入禁地採參捕貂破獲，其主明知故遣者，不分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皆罰俸九月，無俸之台吉及官員庶人，皆罰三九，所獲參貂入官，車及牲畜，均賞給旗下效力之人。

又定，王，公主，郡主等所屬旗人，及家人捕牲人，有私赴禁地採參捕貂被獲者，財主及爲首之人皆擬絞監候，家產牲畜籍沒，爲從者另戶鞭一百罰三九，家奴枷兩月鞭一百，罰伊主三九，現獲參貂盡行入官。

又定，凡偷採參貂私行買賣被旁人拏獲者，將參貂交納戶部，買者賣者各鞭一百罰一九，賞給拏獲出首之人。

又定，王以下庶人以上，有往黑龍江瓜爾察索倫買貂，明知違禁，遣人邀取販賣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五九，官員，庶人罰三九，攜商私往，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罰三九，所攜價本入官。

乾隆四年議准，拏獲圍場內偷捕牲畜之犯，若係蒙古，交八溝理事同知，初犯再犯皆鞭一百，三犯罰一九，毋庸送部。

六年奏准，偷捕圍場內牲畜者，初犯枷一月，再犯枷兩月，三犯枷三月，令在圍場附近地方示衆，滿日皆鞭一百，係蒙古交札薩克嚴行約束。

十年奉旨，此稟奏在圍場內私行採捕之案，皆民人及察哈爾蒙古，並無札薩克蒙古，可見附近圍場之札薩克等，平素留心公事，能將所屬人等嚴加約束，殊屬可嘉，著傳諭獎勵，俾益加勉力，再察哈爾總管及同知等，平素疏忽不嚴行管束所屬，並交部察議。

十三年奉旨，從前拏獲偷入圍場射獵樵採之人，由該總管送部治罪，後因設立地方官，將此等人犯停止送部，即交地方官辦理，但禁約圍場，究與地方官無涉，嗣後如有鬪毆詞訟等事，照常令地方官辦理完結外，僮圍場內有偷入射獵樵採等事，該總管將拏獲時，仍照舊例送部治罪，即交該地方官轉行解部，歲終該總管將拏獲數目報部彙查。

二十七年議奏，圍場禁地，向例拏獲賊犯，分別初犯再犯三犯遞加枷號，殊不足以示懲，嗣後有犯，除偷採蔬果及割草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其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之犯，審係初次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至三次，即發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地方同知通判等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道員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該總管照兼轄官例降一級留任，該札薩克照疏忽例，加一等罰札薩克俸一年，協理台吉罰俸九月，無俸者罰牲畜七，現獲偷木民犯十

一名，打鹿民犯四名，及應議各官，卽照此例辦理，奉旨，旗民私入圍場盜伐木植，偷打牲畜，及防範不嚴之該地方蒙古札薩克等，自應照現定之例懲治，但此次拏獲賊犯及應議各員，尙在未定新例之前，俱著從寬照舊辦理，嗣後有犯，卽照新例定擬，傳諭蒙古札薩克等知之。

嘉慶十五年奏准，察哈爾及各札薩克旗下蒙古，有私入圍場偷打牲畜在十隻以上，偷砍木植在五百斤以上者，發遣河南，山東，牲畜二十隻以上，木植八百斤以上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牲畜三十隻以上，木植一千斤以上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均交驛站充當苦差，其零星偷竊隨時破案者，牲畜五隻以內，木植一百斤以內，鞭一百枷號兩月，牲畜十隻以內，木植五百斤以內，鞭一百枷號三月，案內從犯各減一等。

又定，附近圍場之各札薩克旗下蒙古，有犯偷竊牲畜木植罪應枷責者，將失察之該管官罰一七牲畜，札薩克罰一五牲畜，犯應發河南，山東者，該管官罰一九牲畜，札薩克罰一七牲畜，犯應發湖廣等省者，該管官罰二九牲畜，札薩克罰一九牲畜，犯應發雲南等省者，該管官罰三九牲畜，札薩克罰二九牲畜，其札薩克應罰二九牲畜者，折罰札薩克俸一年，應罰一九牲畜者，折罰札薩克俸六月，應罰一七牲畜者，折罰札薩克俸五月，應罰一五牲畜者，折罰札薩克俸三月，無俸者實罰牲畜，存公備賞。

二十三年諭，嗣後拏獲私入圍場人犯，除照例分別擬罪外，不論首從已得賊者，皆面刺盜圍場字，未得賊者，皆面刺私入圍場字。

道光七年議准，嗣後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柴蔬草野雞等項者，初犯枷號一月，再犯枷號兩月，三犯枷號三月，滿日各杖一百，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偷竊木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或身為財主，雇倩多人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偷竊未得者，各照爲首及已得減一等，販賣者又減一等，旗人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兵丁俱先插箭游示，加一等治罪，受賄故縱者與犯同罪，失察者杖一百

，再犯折責革伍，該管員弁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察哈爾及札薩克旗蒙古，私入圍場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亦照此例辦理，蒙古人犯應擬徒罪者，照例折枷，應充軍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交驛充當苦差，以上盜圍場人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偷竊未得之犯，均面刺私人圍場字樣。

十九年定，私往禁地偷捕偷盜貂鼠人參，除人犯照例治罪外，其失察之王公台吉塔布囊，均罰俸一年，不管旗者，罰二九牲畜。

又定，黑龍江瓜爾察索倫貂皮違禁購買者，王公台吉塔布囊均罰俸一年，不管旗者罰二九，平人鞭一百，仍將價物追出入官，其遣往購買之人鞭八十。

第六節 人命

人命，國初定，外藩蒙古鬪毆，傷人目，折人手足，致成殘疾者，罰牲畜三九，平復者罰一九，傷孕婦致墮胎及毆損人齒牙者，各罰一九，斷人髮辮及帽纓，或以鞭杆毆人者，各罰牲畜五，互毆有傷相等者無罪。

又定，凡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將副旗之人故殺讎殺謀殺者，罰六九牲畜，給被殺者之妻子，罰三九牲畜，給被殺者之主人，仍革去台吉塔布囊職銜，平人照刑例辦理，至擅動金刃之物傷人，若未致重傷者，各罰俸六月，無俸台吉塔布囊等，俸一九牲畜，平人罰五牲畜。

順治十五年題准，鬪毆傷重，五十日內死者，將毆人之犯擬絞監候。

又題准，無故殺妻者擬絞監候。

康熙五年題准，射砍家奴割截耳鼻者，王罰五九，貝勒貝子公罰四九，台吉罰三九，職官罰二九，庶人罰一九，賞給被

傷家奴，致死者以故殺論。

又定，王等以刃刺殺所屬人及家奴，並故殺讎殺醉殺者，罰馬四十四匹，貝勒貝子公罰馬三十四匹，台吉罰牲畜三九，死者親屬一併開出，賞給所罰，於旗內聽所欲往投主，若無讎隙誤傷致死者，報明情由，不報者，王等各罰俸九月，無俸之台吉等，仍罰三九入官，死者親屬不准開出，管旗章京，副章京，殺死家奴者罰三九，參領，佐領，驍騎校罰二九，庶人罰一九，皆給死者親屬，聽所欲往投主，誤傷致死者，於札薩克處報明情由，不報者，仍按數罰牲。

六年題准，奴僕殺家主者凌遲。

十三年題准，因戲誤傷人致死，有人見證者罰三九，無見證可疑者，令其設誓，設誓者罰三九，不設誓者擬絞監候。

又題准，官民人等與妻鬪毆誤傷致死者，罰三九給妻家，妻有罪不報明而擅殺死者，罰三九入官。

又題准，故殺他旗之人及謀殺讎殺者，除償人外，王罰馬百匹，貝勒貝子公七十四匹，台吉五十四匹，給死者親屬，庶人爲首擬斬，爲從擬絞，各監候，皆籍沒家產牲畜，給死者親屬，爲從不加功者，本身並妻子家產牲畜，皆解送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

又題准，爲首迎殺投到之逃人者，官擬絞，庶人擬斬，各監候，爲從者罰三九。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蒙古傷人致死，擬絞緩決遇赦減等者，仍照例罰三九牲畜給予屍親，其無力交納者，照偷竊四項牲畜爲從應罰牲畜不能交納例，發遣山東，河南等省驛站充當苦差。

四十三年諭，嗣後回子等有尋常命案，應照回子例綁於巴魯爾立行打死，即行辦理，於年終彙奏，毋庸專摺請旨。

四十五年議定，科布多地方命案，毋庸解送刑部，即由該參贊大臣審明定案後，將該犯解往烏里雅蘇台將軍處，由該將軍覆覈，入於秋審彙奏。

五十七年奉旨，嗣後駐紮新疆大臣辦理一切事務，均應相機酌辦，不可拘泥內地律例，即如同民內若有姪殺胞伯叔弟殺

胞兄姪孫殺胞伯叔祖之案，自應照內地律例定擬，其違宗命案，仍應照回民之例辦理，不必拘泥內地服制律例。

道光十九年定，凡管旗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故將人鞭毆致死者，係家奴，罰俸一年，係開散屬下人，罰俸二年，係旗下官員披甲罰俸三年，致死開散王公台吉名下者罪同，仍各罰三九牲畜，給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弟兄，一併遣赴別旗聽其自便。其開散王公台吉有犯，各視其致死之人，照管旗之王公台吉罰俸年分，分別折罰牲畜存公，仍各罰二九牲畜，給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兄弟止令出戶，聽其擇主自投，毋庸遣往別旗，如致死者係札薩克名下，及同旗王公台吉名下人，各視本例加一等科罪，其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有犯，各視其致死之人，照開散王公台吉例辦理，如致死者係札薩克名下，及同旗王公台吉名下人，均照刑例以凡論，如實係由誤致死，各減半科罪，死者之妻子兄弟，均毋庸令其出旗出戶。

又定，王公等故將人鞭毆成傷者，係家奴，罰俸半年，係開散屬下人，罰俸一年，係旗下官員披甲，罰俸二年，致傷開散王公台吉名下者罪同，仍各罰一九牲畜，給付傷者之家，其妻子兄弟，均令出戶，其開散王公台吉有犯，各照管旗之王公台吉罰俸年分，分別折罰牲畜存公，仍各罰五牲畜給付傷者之家，其妻子兄弟均令出戶，如致傷者係札薩克名下，及同旗王公台吉名下人，各視本例加一等科罪，其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有犯，各視其致傷之人，照開散王公台吉例辦理，如致傷者係札薩克名下，及同旗王公台吉名下人，均照刑例以凡論，如實係由誤致傷，各減半科罪，傷者之妻子兄弟，均毋庸令其出戶。

二十三年定，王公等擅用金刃傷人者，罰俸二年，無俸台吉塔布囊，罰四九牲畜，因而致殘廢者，罰俸三年，無俸台吉，塔布囊，罰六九，仍各罰一九，給予殘廢者之家，其因而致死，並擅用金刃殺人者，開散台吉，塔布囊，照刑例定擬，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均查照刑例聲明請旨，其以手足他物傷人，及因而致殘廢者，各減一等科罪，其以手足他物傷人，因而致死，並以手足他物殺人者，各照擅用金刃例，分別科斷。

又定，蒙古官員平人擅用金刃傷人者，官員革職，罰二九牲畜，平人鞭一百，因而致殘廢者，官員革職罰四九，平人枷號一月，仍各罰一九，給殘廢者之家，其因而致死，並擅用金刃殺人，及以手足他物傷人，因而致死，並以手足他物殺人者，照刑例科斷。

又定，假捏人命冒認屍親移屍訛詐者，照刑例問擬，徒罪發山東，河南，軍流發湖廣，福建等省，均交驛充當苦差，不准折枷。

二十五年定，過失殺妻者，官員革職，枷號六十日鞭一百，平人鞭一百枷號六十日，各牲畜罰二九，給妻之母家，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有犯，仍查照刑例聲明請旨。

又定，蒙古戲殺過失殺傷人，俱照刑例定擬。

二十七年定，凡以手足他物傷人案內，係婦人因而墮胎者，汗王，貝勒，貝子，公，罰俸二年，無俸台吉塔布囊，罰四九牲畜，官員革職，罰四九牲畜，平人鞭一百加枷號一月，仍各罰一九，給墮胎者之家，其因而致死，並訊有謀故等情事，均照刑例辦理。

又定，鬪毆楷落帽纓者，罰三牲畜，

第七章 失火

失火，國初定，因薰野獸窟穴致失火者，罰一九給見證人，延燒致斃人者，罰三九給死者之家，其餘失火者，罰牲畜五給見證人，延燒致斃人者，罰一九給死者之家，延燒致斃牲畜者，照數賠償。

康熙十三年題准，挾讎放火致斃人者，官擬絞，平人擬斬，各監候，除妻子外，皆籍沒畜產給予事主，致傷牲畜者，官革職，庶人鞭一百，除妻子外，畜產皆給予事主。

乾隆十八年覆准，嗣後內地民人出口貿易，不戒於火，致延燒牧廠者，皆照蒙古薰野獸窟穴失火例，罰取牲畜，無牲畜，比照牲畜折價罰銀。

五十八年奏定，凡蒙古打牲失火延燒民人貨物者，查明所燒貨物若干，如數追出賠給民人，若民人失火延燒者，亦照此例辦理。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因不戒於火，致延燒檔案軍器等物者，未能先事豫防之札薩克罰俸一年，協理台吉折罰二九牲畜，其監守之協理台吉罰四九，台吉罰三九，蒙古官員革職，兵丁鞭一百革退，但訊有曠班致失守護情形，協理台吉革任，台吉革去台吉，官員革職鞭一百，兵丁革退鞭一百加枷號一月。

第八節 犯姦 略賣

犯姦，原定，王等姦人妻者罰九九，貝勒，貝子，公等罰七九，台吉，官員，庶人等罰五九，皆給予本夫，以他人之妻爲妾者罰三九，與主母私通者，姦夫凌遲，姦婦斬決，將姦夫妻子沒爲家奴服役。

又定，凡台吉等之家奴姦台吉妻妾者，照刑例家奴姦家長妻妾辦理，家奴當喇嘛者，亦照此例辦理，至兼轄之屬下阿勒巴圖當喇嘛者，亦巴圖等姦台吉等之妻者，姦夫姦婦俱絞監候，姦台吉等之妾者，姦夫姦婦俱鞭一百，兼轄之屬下阿勒巴圖當喇嘛者，亦照此例辦理。

又定，平人和姦者，姦夫枷號一月鞭一百，姦婦枷號一月鞭一百，姦拐婦入者，姦夫枷號兩月，發遣山東，河南交驛當差，姦婦鞭一百枷號兩月，姦婦鞭決枷贖交本夫領回，聽其去留。

道光十九年定，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姦平人妻者，罰俸三年，仍罰三九牲畜，給姦婦之夫，無俸台吉塔布囊，折罰六九牲畜存公，仍罰一九牲畜，給姦婦之夫。

又定，平人與福晉通姦，姦夫凌遲處死，福晉斬決，姦夫妻子發鄰盟爲奴。

略賣，康熙二十二年定，凡蒙古人將內地男婦子女誘騙販賣或爲妻妾奴婢者，不論良賤已未賣成，如被誘之人不知情，將爲首誘人者擬絞監候，爲從者鞭一百，罰牲畜三九，被誘之人不坐，若被誘之人知情，爲首鞭一百，罰牲畜三九，爲從及被誘之人，各鞭一百。

又定，蒙古人誘騙良人爲妻妾子孫奴僕，販賣與人者，不論已賣未賣，皆鞭一百罰三九，被誘之人知情鞭一百。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已入檔之蒙古屬下人，不准擅行售賣與內地旗人，即未入檔之莊頭，亦止准本旗互相買賣，不准賣與別旗及內地之人，違者將承買售賣之人，罰三九牲畜存公，失察之札薩克盟長，罰俸三月，協理台吉，罰一九牲畜，所賣之人不給原價，撤出交本旗充當差使。

四十七年議准，凡回子等買外藩之人，若無誘買強騙等情，按原買價罰十分之三，賞給拏獲之人，所買之人，留與買主，若有誘買強騙等情，罰原買價十分之一，賞給拏獲之人，所買之人，撤出賞有功之伯克今裁等，將該回子量其情節輕重，或枷號，或懲責示儆。

道光十九年定，蒙古私賣私買壯丁附丁在十名以內者，罰五九牲畜，追還人丁，交本旗收領，不給原價，其失察之該管札薩克，罰俸半年，協理台吉，罰一九，管旗章京，罰二九，佐領，罰三九，驍騎校責革，十名以上者，以次遞增，查出送還本旗，加一等治罪。

又定，蒙古雖無私賣私買人口情形，但任聽屬下人丁逃散不能收養，經別旗查出在十名以內者，其失察之札薩克等，照私賣減半科罪。

第九節 雜犯

雜犯，國初定，帽緯長出帽檐，及戴臥兔帽，剪開沿氈帽，脅間繫偏練垂，皆係違禁，被人見者，王，貝勒等罰馬一匹，庶人罰牛一。

又定，庶人在王前明出惡言者罰三九，犯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等罰二九，犯台吉等罰一九，雖非面言而審實者亦坐，詬罵營旗章京者罰一九，犯副章京罰七，犯參領罰五，犯佐領罰三。

又定，札薩克所遣人，貝勒等擅責罰三九，庶人擅責罰一九。

又定，凡挾讎首罪而取牲畜者，王罰三九，貝勒，貝子，公罰二九，台吉罰一九，讎取牲畜給還原主，隨所願處發往。

又定，外藩蒙古以他日爲歲朝者，王罰一九，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台吉罰五，庶人罰馬一，皆給予出首之人。

又定，射斫他人牲畜致死者，除抵償外，罰一九，致死馬者加賠抵償，未致死者罰牛一。

又定，蒙古人等有欲修築墳墓者，准其修築，若伊欲從蒙古例葬埋，各聽其便，人死毋許殺馬，毋插嘛呢杆子，渡口山

嶺，毋許挂幡哈達，如違，被人首告者，罰五牲畜，給首告之人。

又定，奉差之人，由某旗經過，其旗下卡倫章京等，宜妥爲照料護送，儻不照料護送以致被竊，將卡倫章京等罰三九牲畜，披甲等鞭一百。

畜，披甲等鞭一百。

康熙十三年題准，庶人在不管札薩克事之貝勒，貝子，公，台吉前明出惡言者，亦照札薩克例，罰取牲畜。

十七年題准，外藩各旗，庶人冒稱台吉進貢者鞭一百，驍騎校冒稱佐領進貢者革職，仍罰牲三九，同來台吉知情冒賞者，革去台吉，罰牲五九。

二十八年定，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出邊口，除票內開載軍器外，帶出金勿者各罰俸六月，無俸之台吉等罰一九，庶人有犯罰一五。

又定，不令人歇宿致凍死者，罰一九，未致死者罰牛一，令其歇宿而被盜者，所失財物牲畜，概令房主賠償。

又定將行人所乘牲口以爲伊所遺失而誤取者，罰牲畜五，給被取之人。

又定，出痘病歇宿人家，或設法禳病，因而傳染致死人者，罰三九，雖痊罰一九，如未傳染，罰馬一匹。

又定，凡有瘋病疾之人，令其祖父伯叔兄弟子姪親屬看守，如無親屬，令鄰舍里長看守，如失於看守致傷人者鞭八十。

又定，凡行兇之人，不可留於本旗者，並妻子解送鄰近盟長，給效方之台吉爲奴。

嘉慶二年奏定，伊犁等處，如有哈薩克迷路擅入卡倫拒捕者，照竊馬例，擬以絞決。

道光十六年議准，蒙古金銀礦砂處所民人偷挖，該蒙古無包庇情形，承緝官罰一九牲畜，札薩克罰俸三月，如蒙古本身

偷挖，承緝官革職，札薩克罰俸六月，如蒙古招留民人得包庇夥挖，承緝官革職鞭一百，札薩克罰俸一年，儘承緝官有

知情故縱等弊，加枷號一月，札薩克罰俸二年。

十九年定，汗，王，貝勒，貝子公等之封號，應全行稱寫，如有任意舉出數字者，管旗之王公等罰俸半年，未管旗者，

折罰一九牲畜。

又定，官員失查商民偷渡出口者，降一級，無級可降，折罰二九牲畜。

二十三定，科布多住班烏里雅蘇台牧放牲畜之喀爾喀四部落公札薩克，每空班一次，罰俸三年，若至三次者，罰世職俸三年。

又定，青海年例祭海，該處王公等陪祀，無故不到者，罰俸二年。

二十四年定 科布多屯田，收穫不及五分者，該管官員罰一九，兵丁責懲。

又定，贊唱戲文者，管旗王公，罰俸二年，不管旗王公台吉等，罰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罰俸半年，在家教幼

丁演戲者，管旗王公，視本例加等治罪，不管旗王公，罰世職俸一年，台吉，塔布囊革職，三年無過開復，蒙古官員徑

行革職，平人鞭一百，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罰俸一年。

二十七年定，內外札薩克，遇有該處將軍都統大臣差官到境，濫送財物者，管旗王公台吉均降三級調用，官員無級可降，折罰札薩克俸，不管旗及無俸者，折罰牲畜。

又定，先後賀年者，王公台吉官員，均罰一九，平人鞭八十。

二十八年定，盜空金銀礦砂者，除首從各犯，仍照刑例定擬外，將得錢招留之地主，均於本罪上加一等科斷。罪止極邊煙瘴充軍。

又定，服飾喪葬違禁，王公，台吉，塔布囊，均罰俸三月，不管旗，王，公，台吉官員，均罰五牲畜，平人鞭五十。

又定，平人誹謗王，台吉，塔布囊等者，罰三九，誹謗管旗章京，副章京等者，罰一九。

又定，私行雕造描摹假印者，照內地例，辦理。

二十九年定，王公等奉旨派出寺廟拈香差使，臨期不到，罰俸六月，無俸人員，折罰牲畜。

第十節 審斷

審斷，國初定，凡王等審理已決之事復行控告，覆審無冤抑者，罰妄告人一九，札薩克，貝勒，貝子，公等所審者，罰告人牲畜五，官員所審者，罰告人馬一匹。

又定，凡詞訟令本人控告，告旁人代控及罪已審結，本人不告，旁人代訴者，皆罰馬一匹，給原審人。

順治八年題准，外藩蒙古人有訟，赴各管旗王，貝勒等處伸告，若審理不結，令協同會審旗分之王，貝勒等共同審訊，仍不結，王等遣送赴院，如未在王，貝勒處伸告，越次赴院者，一概發回。

康熙元年題准，蒙古擬定死罪犯人，由札薩克審明報院，由院會三法司定擬具奏，其應監候秋後處決者，照刑部秋審例：會滿洲九卿議奏。

九年題准，凡已結事件稱有冤枉者，仍赴本院告理，又稱冤枉，許赴通使司鼓廳告理。

十三年題准，不兼札薩克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犯，照札薩克貝勒等一例議處。

三十三覆准，山海關外科爾沁土默特等旗，凡偷盜爭奪之事，舊例皆由盛京刑部行文到院會審，往返定議，方得完結，嗣後遴選應升蒙古旗員一人，筆帖式二人，令往盛京居住，除人命大案確審取供咨部具題外，一應細事，即會盛京刑部審結，其有與口外札薩克會審，與該將軍會審之事，並令一併審結，毋得遲延。

雍正二年議准，蒙古人告狀必列姓名，方與准理，若誣告者，原告及見證皆罰三九。

又定，蒙古王等以下，庶人以上，因爭戶口致訟，雍正元年以後者審理，雍正元年以前者不審理。

又定，凡提拏大盜致脫逃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等罰牲畜五九。

令定，凡捕獲盜賊，送該札薩克處收禁，若在盛京及歸化城等處拏獲者，即在犯事處收禁，該札薩克率領會審之台吉審訊。

乾隆六年議准，凡應擬斬絞監候之蒙古等，係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十旗，哈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札魯特兩旗，敖漢旗，奈曼旗，喀爾喀左翼旗，送八溝理事同知監禁，巴林兩旗，阿巴哈納爾兩旗，翁牛特兩旗，烏穆沁兩旗，阿巴噶兩旗，蘇尼特兩旗，浩齊特兩旗，阿魯科爾沁貝勒旗，克什克騰札薩克台吉旗，及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落十九旗，車臣汗部落二十一旗，額魯特旗者，送多倫諾爾理事同知監禁，鄂爾多斯七號，歸化城土默特兩旗，烏喇特三旗，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札薩克台吉旗，四子部落旗，喀爾喀三音諾彥部落二十一旗，札薩克圖汗部落十五旗者，送歸化城理事同知監禁。

又議准，凡在多倫諾爾地方蒙古民人互訟事件，令該同知會該旗審擬完結，凡八旗游牧察哈爾命盜重案，呈報刑部會院完結，其喀爾喀札薩克各旗蒙古，命盜重案，呈院完結，至商民事件，仍由口北道轉報該督完結。

七年議准，八旗游牧察哈爾命盜案件，如兇犯，盜犯，屍親，失主，皆係蒙古，並無內地民人者，令該總管等會同該同知，通判，審明定擬，鞭責輕罪，照例發保，徒流以上罪犯，即交該同知，通判等收禁，一面報部，一面將鞭責之犯，先行發落，俟院會刑部等衙門奏准之後，將應決之人犯，即於犯事處正法，軍流以下人犯，照例折枷完結，其定擬斬絞監候之犯，並令嚴行監禁，秋審時，該總管造具年貌清冊報部，若蒙古內地人交涉命盜案件，該總管會同該同知，通判，審明定擬，應保出者准其保出，應監禁者，交該同知，通判等收禁，係直隸民人，該同知等即呈報口北道，直隸按察使，總督，該督覆覈具題，係山西民人，即呈報歸綏道，山西按察使，巡撫，該撫覆覈具題，仍各咨該總管存案，若所定之罪，與該總管意見不同，亦著申文報部，俟刑部會本院詳加改正，定擬覆奏，立決人犯，於犯事處正法，軍流以下，照例完結，監候人犯，仍令該同知，通判，監禁，秋審時，由該督撫詳查具奏。

十一年議准，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應入直省秋審之犯，令該同知等，於每年四月初旬，查明各犯年貌旗分佐領，及犯罪原由，出具切實看語，申送該督撫覈題，免其提審，以省拖累，再口外蒙古人犯，分定旗分，解送多倫諾爾同知等處監禁者，原指各旗自行審理案犯而言，至沿邊理事同知，通判，均有辦理蒙古內地民人之責，所有承審人犯，自應本處監禁，不得藉詞解送。

十二年議准，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民人交涉事件，仍會同同知，通判審理，如案犯專係蒙古，與內地人無涉者，令各總管自行審理。

又議准，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偷盜牲畜擬絞減等之犯，正身蒙古照旗人例折枷，家奴仍照舊例發鄰近盟長，給效力台吉爲奴。

十五年議准，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四旗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在鑲黃旗地方犯事，附近張家口者，即歸張家口同知收禁，在正白旗地方犯事，附近獨石口者，即歸獨石口同知收禁，在鑲白，正藍二旗地方犯事，附近多倫諾爾者，仍歸多

倫諾爾同知收禁。

二十五年覆准，歸化城同知，通判，承辦蒙古命盜等案，及蒙古民人交涉命盜事件，由該廳等呈報綏遠城將軍，就近會同土默特參領等官辦理，蒙古事件，由將軍咨院具奏完結，蒙古與民人交涉事件，由巡撫咨院具奏完結，其由札薩克派員會審之處，永行停止。

又覆准，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等三處同知，與察哈爾交涉案件，仍照例會同察哈爾游牧處部院章京審辦外，八溝，塔子溝二廳與各部落札薩克交涉案件，會同烏蘭哈達三座塔部院章京審辦，多倫諾爾同知與喀爾喀交涉案件，會同察哈爾游牧處理事部院章京審辦，其由札薩克會審之處，均行停止。

又覆准，山西省豐鎮廳所屬，與察哈爾正黃旗正紅旗接界，甯遠廳所屬，與察哈爾鑲紅旗鑲藍旗接界，此四旗又與蘇尼特，四子部落旗接界，所有四旗地方蒙古民人交涉命盜案件，並二廳所轄境內蒙古民人交涉命盜案件，不論察哈爾旗下蒙古，及蘇尼特等旗蒙古，俱令該廳員等會同察哈爾四旗官員審辦，其行取札薩克旗下官員會審之例，均停止，至察哈爾各旗蒙古，往歸化城各同知通判所屬地方，與土默特蒙古，並民人交涉命盜案件，亦毋庸由察哈爾旗分，行取會審官員，即令歸化城廳員，會同土默特官員審辦。

二十六年覆准，伯都訥地方，辦理蒙古命盜案件，毋庸專派司官，由院於筆帖式內，遴選辦事好通蒙古語者一員引見，以委署主事遣往，三年一次更換，三年內辦事果好，准吉林將軍保題坐補主事，儻有劣迹，即參奏治罪，派出之員，令其馳驛來往，遇有大事，會同該將軍審理，日支廉給銀，照庫倫等減半，定爲七錢五分，於該處地丁銀內支銷。

二十九年覆准，蒙古民人交涉命案，一經報告，該地方官即往相驗，取供通詳，其蒙古官員會驗之例，停止。又奏准，陝西，甘肅兩省交涉蒙古案件，在延綏綏道所屬境內者，會同神木部員辦理，在寧夏道所屬境內者，會同寧夏部員辦理，在山西保德州，河曲縣等處，仍由神木部員，會同雁平道辦理，其鄂爾多斯蒙古民人案件，仍照例會同兩處

部員辦理。

三十一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命盜重案，如正犯係蒙古，由歸化城參領會同同知審明擬罪，該參領呈報歸化城副都統，該同知亦即申報歸綏道，覆審相符後，呈明將軍咨院辦理，其審供案情，仍由該道詳報按察使司，轉由巡撫存案，以備查覈。

三十三年奏准，各處臺站地方命盜重案，如係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仍交該地方官辦理，若止係蒙古，照察哈爾旗辦理之例，審明後，報察哈爾都統覆覈咨院完結。

三十五年奉旨，嗣後歸化城土默特命盜重案，著綏遠城將軍親往歸化城覆審後，再行定擬。

三十七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命盜各案有關取各札薩克旗分之犯，及行查事件，並特拏要犯應各定期限，喀爾喀等處定限六月，內札薩克等處定限四月，無故逾限者，將該札薩克等照例察議。

三十九年奏准，蒙古等詞訟，不先在札薩克盟長處具控，竟赴院越訴者，無論事之虛實，係台吉官員，罰二九，係屬下家奴，鞭一百，尋常案件，仍交札薩克盟長辦理，其命盜重案，由院詳訊，應派大臣辦理之處，具奏請旨，如已在札薩克盟長處呈控，或不為秉公辦理，復赴院呈控者，由院按事之輕重，或派員辦理，或奏遣大臣辦理，如札薩克等辦理不公，將該盟長札薩克等照例議處，儻所告虛誣，原告之人反坐。

四十年奏准，蒙古與民人有關人命事件，仍照向例辦理，若止係蒙古有關人命，應行相驗事件，各處駐紮部員，會同該處附近地方官帶領作詳細檢驗，仍會同該札薩克辦理後報院，照例會同刑部覆覈定擬。

四十一年議准，鄂爾多斯，阿拉善兩旗蒙古民人交涉命案，就近地方官員，會同蒙古官員相驗後，仍與寧夏，神木，安邊三處同知就較近者，會同蒙古官員審明定擬，咨報該處部員，及該處道員覆審完結。

四十二年奉旨，嗣後庫倫辦事部員，即令駐紮庫倫大臣兼管所有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俱著呈報該大臣辦理。

四十四年奏准，庫倫等處貿易民人，有不守本分滋生事端者，解至賽爾烏蘇部員處，轉解交張家口都統遞回原籍，嚴加管束。

四十五年奏准，庫倫等處商民，在庫倫地方有人命案件，仍交庫倫部員辦理，其庫倫，恰克圖兩處商民出張家口在察哈爾蘇尼特等處地方，有人命案件，即交察哈爾部員辦理，由張家口都統定擬具奏，若在喀爾喀所屬地方，有人命案件，亦就近交庫倫部員辦理，俱由駐紮庫倫大臣定擬具奏，其往恰克圖之商民，或在恰克圖界內，或在邊外，有人命案件，交恰克圖部員辦理，一面報院，一面申報駐紮庫倫大臣將罪犯一併解送庫倫定擬具奏。

四十六年議准，札薩克圖汗，三音諾彥汗二部落蒙古與商民交涉案件，由該盟長於烏里雅蘇台將軍駐紮科布多，庫倫兩處大臣內，就近具報辦理，其應報院者，仍行報院。

嘉慶十六年議定，內札薩克烏蘭察布，伊克昭二盟各旗遺犯，俱就近在山西歸化城同知衙門監禁，接准院文起解，仍將起解日期，申詳該撫報院，其錫林郭勒盟各旗遺犯，就近在直隸多倫諾爾同知衙門監禁，接准院文起解，亦將起解日期申詳該督報院。

又議定，土謝圖汗，車臣汗二部落蒙古民人交涉人命盜案，由庫倫辦事大臣辦理，蒙古與蒙古盜案，由盟長辦理，其蒙古與蒙古尋常人命案件，該盟長審明擬罪報明庫倫辦事大臣詳審無異，轉爲報院，備案情不確，錄供擬罪與例不符者，該大臣飭駁另審，如緊要命案，該盟長實不能審辦者，該大臣親提案內人犯審擬，應報院者報院，應奏者具奏，其札薩克圖汗，三音諾彥汗二部落案件，由定邊左副將軍，照庫倫辦事大臣一體辦理。

二十年諭，理藩院管理蒙古事務，向無與該王貝勒等議析私產之例，嗣後蒙古王公等有以析產私事涉訟者，概令駁回，毋庸准理。

二十二年定，青海蒙古搶劫之案，如有被傷人命，必須報明西寧辦事大臣，驗係被傷，方爲查緝，儘呈報搶劫並無縱迹